

第 1 卷

# 经济思想通史

---

蒋自强 张旭昆 袁亚春 著  
曹旭华 王如芳

浙江大學出版社

# 经济思想通史

第一卷

早期经济思想  
(从远古至 18 世纪中叶)

浙江大學出版社

# 序 言

王洛林

自强同志和五位中青年学者合作撰写的《经济思想通史》即将出版,约我写一篇序言。我对经济思想史缺乏研究,近年来也较少接触这方面的论著,本来是没有资格写序言的。但因为自强同志是我的师兄,也是我多年的老朋友,我多少知道一些他酝酿、准备撰写这部书的过程。我觉得,我有责任把这个过程写出来,使读者能够从一个侧面了解这部书产生的历史背景。

最先酝酿编写一部带有通史性质的经济思想史的,是老一辈经济学家王亚南教授领导下的编书小组,自强同志当时就是这个编书小组的成员。

这已经是 30 多年前的事了。

60 年代初,中宣部、教育部决定组织全国的学者专家编写出一整套高校文科教材,经济学说史教材由人民大学和厦门大学各写一本,厦门大学承担的这一本由王亚南教授负责编写。王教授摆脱了行政工作,从厦门到上海专门从事编书工作。1963 年,他通过华东局宣传部抽调三名高校教师协助他编书,这三名教师包括杭州大学的蒋自强同志、复口大学的方崇桂同志和厦门大学的王洛林。在三个人中间,蒋自强同志在经济学说史的教学和科研方面已经有一定的根底,被推选为小组长。

王亚南教授召集我们三个人开了几次会,提出了他对于编书工作的一套设想:

第一,我们编的书应当突破苏联学者编的经济学说史教材框框,不仅要介绍近代的经济学说,还应当介绍古代、中世纪的经济思想;不仅要介绍西方的经济思想、学说,还应当介绍中国的经济思想、学说;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不能仅仅介绍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著,还应当介绍列宁、毛泽东的经济思想、学说;同时,也可以适当介绍一些其他社会主义流派的经济思想。

第二,应当按照拟定的提纲先编出一套经济思想史资料,再在资料汇编的基础上写成书,届时资料汇编可以和书同时出版。

第三,我们三个助手在开始编书以前先用一年时间读书,上半年读完五部经济思想史专著,下半年通读三卷《资本论》。

可见,王亚南教授打算编写的书,已经不是一本教材,而是一部篇幅很

人的专著；已经不仅仅是经济学说史或政治经济学史，而是一部经济思想通史。王教授的编书计划得到了文科教材编选委员会的批准。

从1963年秋季开始，我们三个人按照王亚南教授的要求埋头念了一年书，然后着手搜集、编写经济思想史资料。遗憾的是，编写资料的工作只进行了两个月，就不得不中断了，三个人都回到原单位去参加社教工作队下乡运动。

社教结束以后，1966年初，自强同志和我两个人获准继续协助王亚南教授编书。1966年的国内政治形势，已经是山雨欲来，在大学里连讲授《资本论》的教师都作为脱离实际的典型受到批判，一些人嘲讽我们说：“你们还写经济思想史打算给谁看呢？”事态的发展不幸被这些人言中了。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的烈火烧起来，王亚南教授很快成为批斗的对象，自强同志也被叫回杭州大学去参加运动。告别的时候，大家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但自强同志还是鼓励我：“运动搞到王教授头上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他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你照顾好他的身体，运动过后我们一定协助他把书编完。”

王教授没有能够熬到运动结束，1969年就去世了，在临终前还记挂着编书的事。1978年，当年的三个编书助手重新聚集在一起，参加为王亚南教授平反后补开的追悼会。谈起被迫中断的编书工作，大家都很感慨。自强同志倡议由我们三个人继续把书编下去，完成王亚南教授的遗愿。我们还作了分工，规定了完成的时间。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我和方崇桂同志都没有能够履约，只有自强同志锲而不舍地把编书工作坚持进行了下去。

现在，自强同志在几位中青年同志的配合、协助下终于写出了这部《经济思想通史》，而且在结构上、内容上都有很多地方比当年王亚南教授的设想更前进了一步。在急功近利的浮躁之风四处蔓延的情况下，作者能够长期致力于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写出一部内容丰富、体例新颖的《经济思想通史》，应当说是一个重要的贡献。作为王亚南教授的后人，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我向他们致以诚挚的祝贺。

1999年12月15日

# 前 言

## 一、经济思想通史的研究对象

经济思想史是经济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其研究对象,总的说来,就是研究各种经济思想和学说的产生、发展、演化及其相互关系的历史。经济思想和学说,是指关于经济活动的动机、条件(包括技术条件和制度条件)、方式、后果及其规律的认识,它不仅包括对各种经济现象的解释、说明以及对各种经济问题提供解决对策,还包括考察、分析经济现象和推导、论证经济政策所采用的方法、技术,也即熊彼特所说的“经济分析”。

在这门经济学科中,有四种名称,它们分别表明了研究对象在范围上的不同。这四种名称分别为“经济思想史”、“经济学说史”、“政治经济学史”和“经济分析史”。一般说来,经济思想是指一切有关人类经济活动的知识,包括古代未系统化的经济观念、见解和主张,也包括以后各个时代所产生的系统性的经济学说。因此,经济思想史包括系统性的思想和非系统性的思想,它所涉及的范围最为广泛。经济学说则是指一切具有一定系统性的经济思想,因此,经济学说史所涉及的范围要小于经济思想史。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则是指特定时期有特定研究对象并具备一定体系的经济学说或经济理论,具体地讲,是指欧洲重商主义以来的、以生产要素的所有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为对象的系统化的经济学说或经济理论,以及以这些学说或理论为基准所推导出来的各种政策主张。因此,政治经济学史或经济学史的范围又要小于经济学说史。经济分析史的研究对象,是人们考察研究经济活动、分析经济现象时所采用的论证方法和技术的历史,这种方法和技术是属于实证性的,它是经济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经济分析史应当是经济学说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对上述四个名称的理解和说明,可以把经济思想史看作是广义的经济学说史,而政治经济学史和经济学史,则是它的基本的核心部分。我们在阐述经济思想史时,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横看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将“古”、“今”、“中”、“外”的各种经济思想、经济学说或经济理论融会贯通起来进行论述,因此,本书取名为“通史”。

本书作为经济思想通史,力求将有史以来的各种经济理论都包容在内。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难免挂一漏万,尚难包括全世界所有地区;但本书对于有史以来欧洲、北美及中国的重要经济思想、经济学说和经济理论都将有所述及。已往无论是用“经济思想史”的名称出版的,还是用“经济学说史”、“政治经济学史”或“经济分析史”的名称出版的论著,往往或者专述欧美,或者专述中国。本书的特色,在于将欧美和中国的经济思想、经济学说或经济理论汇入世界经济思想发展的洪流中予以阐述,并探讨不同时代“东学西渐”和“西学东渐”的过程以及中、西方经济思想之间的交互作用。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一部阐述经济思想、经济学说发展历史的专著。它所注重的并非告诉读者在某某人、某某著作中,有某些对我们今天有用的论点,而是力图说明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发展过程和演化模式。

经济学的发展演化,可以从两个层次来研究:一是研究某个经济学家的思想演变过程;二是研究经济思想主流的演变过程。本书以宏观分析为主,辅之以一定的微观分析。

经济学的发展演化,又可从两个侧面去研究:一是研究发展演化的原因,可称作原因分析;二是研究发展演化的过程,可称作过程分析。本书以过程分析为主,辅之以一定的原因分析。因此,在书中对原因的分析只能简明扼要,这就显得比较单薄,故在此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我们对原因分析的看法。

经济学发展演化的原因,需从三个方面去寻找:一是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二是已往积累的经济理论;三是其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乃至一般文化背景,简称为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

上述三个方面促进经济学发展演化的机制是有所不同的。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需要把经济理论分解为两个侧面:一是经济学家们所关注的现实问题。经济学家们往往是在许多现实问题的刺激下考虑经济理论的。李嘉图关心的是谷价问题、通货问题以及收入分配问题,马歇尔关心的是贫困是否必然的问题,凯恩斯关心的是失业问题,等等。可以把这一个侧面称作“问题”面。需要说明的是,一个经济学家在一生中或一生中的某一时期,往往并不会只面临一个“问题”,而是面对一个“问题”集合。在这个集合中,他关注哪些问题,是可以选择的。

经济理论的另一个侧面是经济学家们分析“问题”时所采用的方法,或如熊彼特所说的分析技术。可以把这个侧面称作“技术”面。这里必须对“技术”这一概念作广义的理解,它包括经济学家们分析“问题”时所选取的特定角度,所使用的概念,所设定的假设系统(包括明确提出的假设和暗含的假设),推理的形式(归纳的或演绎的、文字的或数理的),等等。经济学家们往

往是运用特定的“技术”去分析所关注的问题,每个经济学家可以说都拥有一个由概念系统、假设系统、推理形式及特定角度所组合而成的“工具箱”,这就是他分析现实问题的“技术”。

经济理论的“问题”面和“技术”面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对任何“问题”的分析势必要运用一定的“技术”。而任何“技术”也只有在对某个(或某些)问题的分析中才能表现出来。但对于分析经济学发展演化的原因这一目的来说,把这两个侧面加以区别有助于说明问题。

经济理论的“问题”面是无所谓进步与否的,只有适时不适时之分。一种经济理论所关注的“问题”若正好是重大现实问题,那它便是适时的,否则便是不适时的。但这种适时不适时又是相对的,随着现实经济政治状况的变化,原来适时的理论可能变得不适时,而原来不适时的理论倒可能变得适时了。

经济理论的“技术”面正如熊彼特所说的是有进步性质的。这种进步主要表现在对同一个“问题”采用更好的技术去分析。但这种进步也只能在某种相对的意义上去理解。设有A、B两种分析“技术”,另有甲、乙两个“问题”,很可能对于甲“问题”来说,A“技术”比B“技术”更好;但对于乙“问题”来说,则是B“技术”更好。这就是说,各种“技术”的优劣比较,往往取决于所要关注的问题。

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主要决定着经济理论的“问题”面。经济政治状况的变化,会造成经济学家所面临的问题集合的变化,从而使经济学家们关注的重点发生变化,造成经济理论中“问题”面的演变。处于大萧条时代的凯恩斯,关心的主要是失业,而处于70年代滞胀条件下的西方经济学家,关心的主要是滞胀。

经济政治状况的变化,并不会直接导致经济理论中“技术”面的发展,但随着“问题”面的变化,随着新“问题”的出现,原有的“技术”可能显得笨拙,于是便产生出对改进原有技术或创造新技术的需求,刺激经济学家们对“技术”面的创新冲动。这种创新冲动或发展“技术”面的需求,并不直接导致“技术”面的发展,要切实造成“技术”面的发展,还有待于已往积累的经济理论及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方面的情况。

已往积累的经济理论,包括积累的“问题”和积累的“技术”。积累的问题往往起一种保守作用,使经济学家们持续地把注意力停留在它们上面。这种保守作用在经济政治状况无重大变化时是有益的,它使经济学家们一代代地对这些问题作深入持久的思索,促使他们不断努力,改进或创新分析技术。这就是说,它有助于稳定“问题”面,发展“技术”面。但在经济政治状况

发生重大变化时,这种保守作用便无益了。当滞胀现象迫切需要得到说明时,继续研究单纯的失业问题,就显然不合时宜了。

积累的“技术”构成一个大“工具箱”,它是经济理论的“技术”面不断发展的重要源泉之一。经济学家们利用这个“工具箱”,时而改进原有“技术”,时而创造出新“技术”,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但不是唯一地)决定着“技术”面的供给,促使“技术”面的发展。

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的状况及其发展,既影响到经济理论的“问题”面,又影响到“技术”面。经济学家们总是在一定的科学、文化背景的制约下意识到各种现实问题的。没有对劳动群众的贫困感到不满这样一种价值观念,马歇尔就不会把“贫困是否是必然的”这一问题作为他研究经济学的动机。没有生态学、环境科学等的一定程度的发展,经济学家们不一定会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感到经济增长是否必要这个问题。可以说,现实的经济政治状况本身并不会提出问题,能够从现实状况发现、意识到什么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现实状况决定了经济学家们可能意识到的问题的一个范围,随着现实状况的变化,这个范围也随之变化。但在这个范围中哪些问题中选,则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

至于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影响到经济理论“技术”面的例子,简直俯拾皆是。亚当·斯密那只“看不见的手”和“经济人”假设,显然是英国传统的功利主义哲学和当时兴起的自由主义思潮相结合的产物;德国历史学派的方法显然受到德国法学界历史法学派的影响;边际主义思潮的三位奠基人中间起码有两个人受到数学的影响;马歇尔从力学中引进均衡观念,从生物学中引进连续原理;凯恩斯作为一个概率论专家,引进了不确定性概念;等等。甚至可以下这样一个结论:即几乎所有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学家,都是在经济学以外的学科中吸收有用的概念、推理技巧用于经济学。所以说,科学

文化背景是经济理论“技术”面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源泉,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新“技术”的供给。

人们习惯于分门别类地研究人类思想发展的各个侧面,如哲学史、政治学说史、经济学说史、物理学史、数学史,等等。这就忽略了这些不同类别的学说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影响,所以也就无法真正说明某种学说(包括经济学)的发展原因。

经济学的发展演化与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及一般的科学—文化背景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种单向的因果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所以,只有通过这种相互作用的分析,才能真正了解经济学发展演化的原因。但是,把经济理论作为整个社会中—个开放的子系统,从它与其他系统的相互作



用中来研究经济理论的发展,本书作者尚无法胜任这一工作。作者仍然只能主要着笔于对经济学本身的发展演化过程的描述和概括,大量略去社会的其他子系统对经济学发展演化的影响。我们在《前言》中之所以说明这一点,是为了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至于产生错觉,误认为经济学是作为一种封闭系统自我发展的。

## 二、经济思想通史的分期和本书的结构

按照对上述经济思想通史研究对象的认识,依据经济思想演进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复杂和成熟程度,以及作为经济思想史核心部分的经济学史在各个历史时期所表现出的不同特征,我们将这部反映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迄今为止的经济思想通史,划分为以下四个基本历史时期:

(一)早期经济思想(从远古至18世纪中叶)。这个时期是各种经济观念、经济思想、经济学说产生和发展的时期,但在该时期,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尚未形成。

(二)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俄国、中国社会性质转变时期的经济思想(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这个时期是各种经济理论体系形成的时期,主要是古典经济学体系形成并向现代经济学演化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创立的时期。

(三)西方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以及该时期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民主派的经济思想(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这个时期主要是现代经济学的形成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的时期。

(四)当代经济思潮(20世纪二三十年代至80年代末90年代初)。这个时期主要是宏观经济学体系建立与发展以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毛泽东经济思想体系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的时期。

按照这四个基本历史时期的划分,本书共设四卷、十六编、八十章。

第一卷为早期经济思想。该卷共分三编:第一编为古代和中世纪前期的经济思想(从远古至15世纪末16世纪初),共八章,主要阐述古代两河流域、古埃及、古代印度、古希伯来、古希腊、古罗马和中国古代从先秦至明代中叶的经济思想,以及西欧中世纪前期经院学者的经济思想;第二编为西欧中世纪后期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产生时期的经济思想(从15世纪末16世纪初至18世纪中叶),共五章,主要阐述该时期自然法哲学家、西欧重商主义者、法国重农主义者、早期古典经济学家,以及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

义者的经济思想；第二编共两章，主要阐述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思想以及该时期“东学西渐”过程中中西方经济思想的交融。

第二卷为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俄国、中国社会性质转变时期的经济思想。该卷共分四编：第一编为西欧资本主义制度确立时期形成的古典经济学体系及其向现代经济学的演化（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共九章，主要阐述从亚当·斯密至约翰·穆勒时期英、法、德各国（同时也论及美国）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第二编共三章，主要阐述19世纪上半期西欧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思想；第三编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立，共三章，主要阐述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过程及其在经济思想史上实现的革命；第四编共两章，主要阐述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中期俄国和中国的经济思想。

第三卷为西方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以及该时期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民主派的经济思想。该卷共分四编：第一编为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西方经济学的演化，共十二章，主要阐述边际革命至凯恩斯革命之间西方重要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第二编共三章，主要阐述19世纪下半期非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以及第二国际各派理论家的经济思想；第三编共三章，主要阐述1861年农奴制改革后的俄国经济政治以及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丰富与发展；第四编共三章，主要阐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民主派的经济思想，以及17—20世纪初的“西学东渐”与近代西方经济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第四卷为当代经济思潮。该卷共分五编：第一编共十一章，主要阐述凯恩斯革命及尔后西方经济学演进的主要流派；第二编共两章，主要阐述当代欧美左派经济学家和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的经济理论；第三编共五章，主要阐述原苏联十月革命后列宁、布哈林、斯大林等人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思想及其演化；第四编共两章，主要阐述二三十年代国际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可行性的大论争与东欧改革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第五编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丰富与发展，共七章，主要阐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毛泽东经济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我们认为，这样的卷、编、章结构，较能体现作为人类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思想演进的全过程及其规律性。

### 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思想通史的方法

学习和研究经济思想通史的方法,总的说来,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这里仅提出应注意的几点:

首先,要抓典型和主流。在同一年代,世界各国、各地的情况千差万别,因此,要考察世界经济思想的演进过程,就必须抓住各个社会经济形态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和地区。如奴隶制的典型形态是古希腊与古罗马,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和整个封建社会时期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国家则是中国,因此,要阐述古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当然要以这些国家和地区为代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典型是西欧和美国,因此,要探索阐述近代经济思想演进的规律性,当然要抓住产生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西方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两大主流进行分析。只有抓住这些典型和主流,才能阐明经济思想的演进过程及其规律性。

其次,要做到描述和分析兼顾。描述就是按照时间顺序,尽量按照其本来面目来叙述经济思想的发展过程: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国家,有哪些作者提出了哪些思想,等等。而分析则是要解释各种经济思想产生、发展的原因,说明因果关系及其发展、演化的特征。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思想史时,既要有足够的描述,也要有充分的分析。只有做到两者兼顾,才能真正认清历史上曾经有过的经济思想及其发展、演进的规律。

第三,在分析经济思想的发展动因时,需要注意经济思想作为一种精神产品所必然存在的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经济思想的发生、发展,无疑与社会的需求有极大关系。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的变迁会不断地提出需要解释的新的经济现象,以及需要解决的新的经济问题,从而往往导致经济学研究课题的重大变化。这就要注重从需求方面来解释经济思想的发生、发展和演化。另一方面,经济思想的发生、发展和演化也取决于供给一面,取决于已往积累的经济思想,取决于愿意从事经济学研究的人才。只有从供求两个方面加以考虑,才能比较有效地阐明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动因。

第四,在分析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动因时,要正确地估量阶级分析方法的有效范围。忽视阶级矛盾对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影响,显然将无法有效地说明许多现象。然而认为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和演化的一切动因都源于阶级矛盾,显然也会对许多现象作出错误解释。例如,边际革命的产生,就不能完全用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来解释,尤其在英国更是这样。因此,需要既不夸大也不缩小阶级分析方法在分析经济思想发生、发展和演化动因时的作用。

最后,需要注意中西方经济思想在发展过程中的交互作用,即所谓的“东学西渐”与“西学东渐”。这种交互作用对整个人类经济思想发展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这也是本书之所以同时描述和分析西方经济思想史和中国经济思想史的原因之所在。

####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思想通史的意义

学习和研究经济思想通史的意义是多方面的。这里仅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经济学说是每个历史时期中的经济学家针对当时的经济现实而提出的理论分析、见解和政策主张。它们中间有些能很好地解释当时当地的经济现象,解决当时当地的经济问题,而有些则做不到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有些较好的理论分析、见解和政策主张由于被分析的对象、条件依然存在或局部存在而仍起作用或部分起作用,因而被保留了下来;其中有些理论分析、见解和政策主张,由于被分析的对象、条件改变或部分改变而不起作用或部分不起作用,因而被淘汰。学习和研究了经济思想史,就能明了经济思想的发展和演化过程,了解今天流行的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来龙去脉,从而加深对今天流行的理论和政策的理解。

其次,可以温故而知新。历史会重复,今天面临的许多经济现象、经济问题,往往在历史上或其他地方出现过,而且当时当地的经济学家也往往针对它们提出过有价值的经济见解和分析。通过经济思想史的学习和研究,就可能从这些已往有价值的经济见解和分析中获得启发,从而能更好地提出解释当前现象的经济理论以及解决当前问题的经济政策。

第三,经济思想史也将告诉人们,经济思想这种精神产品是如何生产出来的,为什么在特定时期特定地点,会有某种特定的经济思想或经济学说形成。一种有价值的经济思想或经济学说的形成,需要哪些内部和外部条件。通过经济思想史的学习和研究,会促使人们去解决这类问题,从而自觉地创造有助于经济思想、经济学说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条件。

第四,本书将中国经济思想的发展汇入整个世界经济思想发展的洪流中加以阐述,从而揭示了中国经济思想在整个世界经济思想演进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通过对经济思想通史的学习和研究,必将增进我中华学子、炎黄子孙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鼓舞我国经济学者为繁荣、发展经济科学,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感 谢

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重点学科建设基金

出版资助

谨以此书献给  
当代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

# 王亚南教授

---

王亚南教授(1901—1969年)是我国当代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教育家。他一生追求真理,治学严谨,著作等身,为我国培养了大批经济建设和经济研究人才。本书主要作者之一蒋自强,于上世纪60年代初曾师从王亚南教授研习经济学史。其间,王亚南教授提出并着手撰著一部包含“古、今、中、外”的经济学史,后因“文化大革命”而未能完成。30多年来,蒋自强一直在从事这部经济学史的撰著工作。本书的出版,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为实现王亚南教授这一遗愿所作的初步尝试。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前期的经济思想 (从远古至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

|                                      |     |
|--------------------------------------|-----|
| 第一章 古代两河流域、埃及、印度和希伯来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 3   |
| 第一节 古代两河流域文明以及体现在《汉穆拉比法典》中的经济思想      | 3   |
| 第二节 古埃及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 10  |
| 第三节 古印度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 22  |
| 第四节 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文明以及体现在《圣经》和《塔木德》中的经济思想 | 38  |
| 第二章 中国先秦经济思想(上):儒、墨、道、法、商家的经济思想      | 62  |
| 第一节 概 述                              | 62  |
| 第二节 儒家的经济思想                          | 70  |
| 第三节 墨家的经济思想                          | 77  |
| 第四节 道家的经济思想                          | 80  |
| 第五节 法家的经济思想                          | 84  |
| 第六节 范蠡、白圭的经商思想                       | 89  |
| 第三章 中国先秦经济思想(下):《管子》的经济思想            | 92  |
| 第一节 《管子》及其经济思想                       | 92  |
| 第二节 《管子》的经济增长模型                      | 98  |
| 第三节 《管子》论经济发展战略                      | 111 |
| 第四节 《管子》论经济发展机制                      | 118 |

|   |     |
|---|-----|
| <b>第四章 古希腊著作家、思想家的经济思想</b> .....                              | 123 |
| 第一节 古希腊奴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123 |
| 第二节 色诺芬的经济思想 .....  | 127 |
| 第三节 柏拉图的经济思想 .....  | 132 |
|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 .....  | 138 |
| <b>第五章 古罗马著作家、思想家的经济思想</b> .....                              | 145 |
| 第一节 古罗马奴隶制的产生与发展 .....  | 145 |
| 第二节 古罗马农学家的经济思想 .....   | 150 |
| 第三节 古罗马哲学家的经济思想观点 .....                                       | 153 |
| 第四节 古罗马法学家以及体现在罗马法中的经济思想观点 .....                              | 155 |
| 第五节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经济思想观点 .....                                     | 157 |
| <b>第六章 中国由秦汉至明代中叶的经济思想(上)</b> .....                           | 161 |
| 第一节 秦汉至明代中叶中国社会经济、政治以及该时期中<br>国经济思想的缓慢发展 .....                | 161 |
| 第二节 西汉桑弘羊、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                                      | 168 |
| 第三节 西晋鲁褒的钱神论——中国古代的货币拜物教观点 .....                              | 174 |
| <b>第七章 中国由秦汉至明代中叶的经济思想(下)</b> .....                           | 177 |
| 第一节 唐朝中期刘晏、杨炎、陆贽的经济思想 .....                                   | 177 |
| 第二节 北宋李觏、王安石的经济思想 .....                                       | 182 |
| 第三节 明代丘浚的经济思想 .....   | 187 |
| <b>第八章 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和意识形态以及 13、14 世纪<br/>    经院学者的经济思想</b> ..... | 192 |
| 第一节 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192 |
|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特征 .....                                    | 194 |
| 第三节 西欧中世纪最著名的经院学者托马斯·阿奎那的<br>经济思想 .....                       | 198 |
| 第四节 西欧 14 世纪经院学者的代表人物尼科尔·奥雷斯姆<br>的货币学说 .....                  | 208 |



## 第二编 西欧中世纪后期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 产生时期的经济思想(从 15 世纪末 16 世纪 初至 18 世纪中叶)

|   |     |
|---|-----|
| 第九章 西欧法理学家、政治学家和自然法哲学家的经济思想 .....             | 221 |
| 第一节 法国法理学者莫利诺斯和政治学者让·博丹的经济思想 .....            | 223 |
| 第二节 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的经济思想 .....                     | 226 |
| 第三节 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的经济思想 .....                     | 228 |
| 第十章 西欧最早流行的经济思潮——重商主义 .....                   | 231 |
| 第一节 重商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 .....                         | 231 |
| 第二节 重商主义者的基本观点以及西欧重商主义思潮发展的历史阶段 .....         | 233 |
| 第三节 西欧各国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理论观点 .....            | 236 |
| 第四节 重商主义的历史地位 .....                           | 252 |
| 第十一章 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 .....                      | 255 |
| 第一节 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 .....                  | 255 |
| 第二节 配第的后继者诺思、富兰克林以及巴尔本、孟德维尔、范德林特的经济思想 .....   | 265 |
| 第三节 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布阿吉尔贝尔 .....                 | 278 |
| 第四节 坎蒂隆的经济思想 .....                            | 285 |
| 第十二章 以魁奈为首的法国重农主义者的经济思想 .....                 | 295 |
| 第一节 重农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理论体系的特点 .....                | 295 |
| 第二节 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创建者——弗朗斯瓦·魁奈 .....             | 298 |
| 第三节 重农学派的形成及其性质,18 世纪 70—80 年代法国经济学界的论战 ..... | 323 |
| 第四节 杜尔哥对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                   | 331 |

|                                    |     |
|------------------------------------|-----|
| <b>第十三章 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思想</b> ..... | 336 |
| 第一节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的经济思想.....          | 337 |
| 第二节 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闵采尔的经济思想.....         | 340 |
| 第三节 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的经济思想.....       | 342 |
| 第四节 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安德里亚的经济思想.....        | 344 |
| 第五节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温斯坦莱的经济思想.....        | 346 |
| 第六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维拉斯的经济思想.....         | 348 |
| 第七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叶的经济思想.....          | 349 |
| 第八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经济思想.....         | 350 |
| 第九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马布利的经济思想.....         | 353 |
| 第十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巴贝夫的经济思想.....         | 354 |

### **第三编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思想以及该时期中国古代文化和经济思想对西方经济思想的影响**

|   |     |
|---|-----|
| <b>第十四章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的经济思想</b> ..... | 359 |
| 第一节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及经济思想的特点.....               | 359 |
| 第二节 黄宗羲的经济思想.....                               | 365 |
| 第三节 顾炎武的经济思想.....                               | 368 |
| 第四节 王夫之的经济思想.....                               | 371 |
| <b>第十五章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西方经济学产生的影响</b> .....        | 377 |
| 第一节 18世纪及其以前中国文化的西传.....                        | 317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文化对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                       | 380 |
| 第三节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重农学派的影响.....                    | 384 |
| 第四节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亚当·斯密的影响.....                   | 388 |
| <b>本卷主要参考文献</b> .....                           | 397 |

#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前期的经济思想  
(从远古至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



# 第一章 古代两河流域、埃及、印度和希伯来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 第一节 古代两河流域文明以及体现在《汉穆拉比法典》中的经济思想

古代两河(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是人类文明最早的发源地,古希腊人称之为“美索不达米亚”(意为河间之地)。它对波斯和其他许多地方文明的发展,尤其是对希腊和罗马文明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

古代两河流域文明,最先是由定居在该地区的苏美尔人创造的,约在公元前 5000—前 3500 年,苏美尔人已建立起一批人数达数百以至数千的居民点和城市。约在公元前 3500—前 2900 年,苏美尔人已实行牛耕灌溉农业,并形成都邑、中心市镇、小镇和农村格局的城邦(国家)。当时苏美尔诸城邦中,就乌鲁克城邦而言,除作为首都的乌鲁克城外,它还包括 20 个中心市镇、20 个小镇和 124 个农村。乌鲁克文明奠定了苏美尔文明传统的三项基础,即塔式神庙建筑、圆柱形印章和文字的发明。塔庙是苏美尔城市建筑的中心,也是苏美尔文明的象征,它犹如金字塔之于埃及一样。圆柱形印章的流行,则是私有制产生和发展的标志。文字的发明是乌鲁克文明最重要的成就,由于两河流域常用的书写工具是泥版和芦苇笔,而使字符的笔画形成头重脚轻、以三角顿点延伸而成的楔形,故称楔形文字。迄今发现的乌鲁克楔形文字,约有 2000 多个。约在公元前 2900—前 2371 年,苏美尔各城邦已建立起较稳固的国王统治。当时,最大的城邦有乌鲁克、基什、乌尔、尼普尔等。这时已开始使用驴拉的轮车,除使用芦苇束编的船只外,也开始用木料造船,并同时使用 10 进位和 60 进位的计算方法,商业贸易日趋频繁。

约在公元前 2371 年,塞姆人萨尔贡(Sargon,约公元前 2371—前 2316 年在位)在基什夺得王位,建立起阿卡德王国,统一了苏美尔全境,并把它的统治势力扩大到苏美尔以外的广大西亚地区。萨尔贡所建立的阿卡德王国,完全继承了苏美尔文明传统,进一步扩充和改善了两河流域的农业灌溉网,

并实行中央集权统治。经过阿卡德王国一个半世纪的统治,原苏美尔城邦自由民的政治经济地位普遍下降,许多原来享有公民权的自由民沦为战俘奴隶和债务奴隶;而王室经济则得到了迅速发展和壮大,为王权服务的军政官员、贵族与支持国王的神庙祭司集团组成为统治者的奴隶主贵族阶级。随着王室和贵族势力的扩展,土地兼并愈演愈烈,奴隶的使用日益普及。

在公元前 2191 年,来自两河流域东北山区的库提人入侵,灭亡了阿卡德王国。在半个世纪后,库提人被以乌鲁克为首的苏美尔各邦联合力量击败,退回山区。在公元前 2113—前 2006 年,苏美尔以乌尔第三王朝的名义统一了两河流域的南部,从而使苏美尔文明获得进一步发展。这时,两河流域南部的生产力水平有了新的提高,青铜器的使用已日益普遍,农工商业和水利灌溉都有新的发展,金银已成为通用货币。王室奴隶制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当时王室占有全国土地和奴隶的五分之三左右,包括农庄、牧场、椰枣种植园和各类作坊的王室奴隶大庄园遍及全国。乌尔第三王朝实行更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统治,国王集军政司法于一身,国家制定、颁布成文法典,通行全国,粮、油、羊毛、盐、铜等重要商品由国家规定统一价格……这些都表明了中央集权的强化,也使苏美尔文明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元前 2006 年,乌尔第三王朝在东面的埃兰人和西面塞姆族的阿摩利人袭击下灭亡。埃兰人不久即回归故土,而塞姆族的阿摩利人却很快与同属塞姆族的阿卡德人融合,并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建立起伊新、拉尔萨、马里、埃什努那等城邦(国家)。这时,还有一支塞姆族的阿摩利人,在地处扼两河流域中枢的巴比伦及其周围地区,建立起巴比伦王国,其第一王朝约建于公元前 1891 年。古巴比伦王国,在其第六位国王汉穆拉比(Hammurabi,约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在位)的领导下,统一了两河流域全境,建立起经济文化发达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大国,这和汉穆拉比的雄才大略是分不开的。汉穆拉比的文治武功皆取得了空前的成就,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是他留给后人的一份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

《汉穆拉比法典》是迄今完整保存下来的最早的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该法典由引言、法律条文 282 条和结尾咒语三部分构成。它是汉穆拉比即位后的第 30 年(即公元前 1763 年)刻在由三块黑色玄武岩合成的石碑上公布于世的。此碑于 1901 年被法国考古队发现,现存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汉穆拉比用制定、公布、实行法典等措施,以图葆其王权的永固,但古巴比伦的太平盛世在他死后不久即告结束。其王位传给其子,再传至其孙时,即到公元前 1595 年,赫梯人就攻陷了巴比伦城,巴比伦第一王朝便告结束。在此后所建立的巴比伦第二王朝(约公元前 1590—前 1518 年),巴比伦第

二王朝(公元前 1518 - 前 1201 年)、巴比伦第四王朝(公元前 1165 - 689 年)统治的近千年间,始终未能恢复汉穆拉比时的强国盛世,社会经济相对停滞,直到亚述帝国和新巴伦王国的兴起,两河流域和西亚地区才再次进入奴隶制经济的繁荣阶段。

约在公元前 3000 年代末 2000 年代初,在两河流域北部以亚述城为中心,形成了以塞姆族为主的亚述奴隶制城邦,到公元前 9 - 8 世纪,亚述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铁制生产工具和兵器取代了青铜器,从国王亚述纳西尔帕二世(Ashurnasirpal,公元前 883 - 前 859 年在位)起进入西亚争雄的帝国阶段。国王提格拉特 - 帕拉沙尔三世(Tiglath-Pileser,公元前 745 - 前 727 年在位)的文治武功,把亚述建成西亚最大强国,后又经过萨尔贡二世(Sargon II,公元前 721 - 前 705 年在位)及其几代子孙的征战和治理,到公元前 7 世纪,亚述不仅拥有两河流域全境,而且侵入阿拉伯半岛和埃及,在西亚、北非大片领土上建立起一个奴隶制大帝国。在西亚历史上,亚述不仅版图空前,其奴隶制经济也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奴隶不仅普遍被使用于农业劳动,而且广泛用于兴建运河,敷设道路,建造都城、王宫等公共工程,奴隶贸易和商业也很兴盛,亚述首都尼尼微的商人之多“多过天上之星”,但这种“繁荣”是建立在军事掠夺与剥削奴隶的基础上的。到了亚述帝国的极盛时期,各被征服地区的人民与亚述统治者的斗争也日趋激化。

在亚述帝国由盛而衰之际,原居两河流域塞姆族的迦勒底人崛起了。公元前 626 年,迦勒底人的首领那波帕拉沙尔占领古城巴比伦称王,建立新巴比伦王国,不久又与米底王国结成反亚述同盟,于公元前 612 年攻占亚述首都尼尼微。亚述帝国灭亡后,米底王国占领了亚述北部与东北部领土,新巴比伦王国则占领了两河流域的大部以及叙利亚、以色列和腓尼基等。新巴比伦王国在其第二位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公元前 605 - 前 562 年在位)时达于极盛,与古巴比伦极盛时相当。

新巴比伦王国是沿着亚述奴隶制经济发展起来的,其版图虽不及亚述帝国,但它的奴隶制经济却比亚述更进了一步。尼布甲尼撒为了防止北方米底王国的袭击,巩固其统治,在北部修建了一道跨越两平原的长城,并在原巴比伦古城废墟上重建了一座巍峨的固若金汤的巴比伦新城。尼布甲尼撒为了取悦皇后,还在皇宫中建造了一座高达 25 米的玲珑别致的“空中花

园”。这座花园后来被古希腊人誉为世界七大奇迹<sup>①</sup>之一。这也表明新巴比伦时期的文化和其经济一样,达到了空前繁荣的阶段。但新巴比伦的盛世很短,在尼布甲尼撒死后不到30年,它就为新兴的波斯帝国所灭。从此,两河流域独立发展的历史便告结束。

古代两河流域文明,是由苏美尔人、阿卡德人、古巴比伦人、亚述人、新巴比伦人所创造的,它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们不仅发明了楔形文字,而且在天文学、数学、法律、文学、建筑、美术、物理等科学文化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古代两河流域的经济思想,这里,仅对体现在《汉穆拉比法典》中的经济思想观点概述以下几点:

(一)维护奴隶制,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是贯穿于该法典的一个基本思想。法典规定拐带奴隶或窝藏逃亡奴隶者,就要“被处死”<sup>②</sup>;如果理发师剃掉奴隶的发式标记,那理发师的手就要被“砍掉”<sup>③</sup>;奴隶只要对其主人说一句“你不是我的主人”,就要被割掉耳朵<sup>④</sup>,如有进一步的反抗,则定被打死无疑。奴隶在该法典中完全失去了人的价值,它和牲口一样按时价而定。该法典规定奴隶若被他人伤害致死,凶手无需偿命,只需向其主人赔偿“三分之一米那银子”<sup>⑤</sup>即可,约相当于一头牛的价格,这是当时一个奴隶的平均价格。由于当时奴隶买卖已相当流行,因此,从市场购买奴隶,已成为一般奴隶主取得奴隶的主要途径。但王室、贵族拥有的众多奴隶,则多数来自战俘。此外,那时的债务奴隶也较普遍。该法典的第117条规定:“作为债务奴隶”在“买主或债务奴主的家里工作三年”,第四年即可“获得自由”。<sup>⑥</sup>但这条规定只适用享有全权的公民,即阿维鲁等级的自由民,其他较低等级的自由民或依附民,则不在此例。

总之,这些奴隶制关系较发展的情况,最鲜明地体现了《汉穆拉比法典》所具有的时代特色。

① 被古希腊人誉为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迹,除巴比伦城的空中花园外,另外六种通常是指:埃及的金字塔,亚历山大里亚(在埃及)的灯塔,奥林匹亚(在希腊)的宙斯神像,罗德斯岛的太阳神像,爱非斯(在小亚细亚)的阿蒂密斯月神庙,哈甲卡纳苏(在小亚细亚)的摩索洛斯陵墓。

②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8、20页。

③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页。

④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4页。

⑤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8页。米那,是古巴比伦的重量单位,一米那含60舍客勒,1/3米那,即20舍客勒,约168克(见《汉穆拉比法典》注32)。

⑥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5—66页。



(二)对农业和水利的重视。在汉穆拉比时代,两河流域南部的生产力有了相当高的发展。青铜已广泛使用,装有播种漏斗的改良犁已出现在田野上,从而扩大和改善了灌溉系统。在古巴比伦的经济生活中,农业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当时的一个文献中写道:“难道你不知道田地是国家的生命吗?”<sup>1)</sup>汉穆拉比也自称是“扩大农业生产的人,为强大的乌拉什堆起粮仓的人”<sup>2)</sup>。

汉穆拉比深感水利是两河流域灌溉农业的“命脉”,他在位的第八、第九、第二十四和第三十三年,曾命名其为开凿河渠、大兴水利之年。特别是在其统治的第三十三年那一次,据记载开凿了名为“天神所爱的汉穆拉比民丰运河”,为尼普尔、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拉尔萨、伊新等地区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并进一步将原苏美尔、阿卡德各地的分散灌渠联结成网,重新组织了该地区统一的灌溉系统。<sup>3)</sup>汉穆拉比为建立这样伟大的水利工程而自豪,他自称自己“为其人民带来丰盛水源的人”<sup>4)</sup>。

法典条文亦有涉及水利与灌溉管理的,如第53、54条规定,臣民如有“懒得加固他田的河堤……使河堤开口的那个人应赔偿损失”<sup>5)</sup>;又如,臣民若有“打开灌渠灌溉,但偷了懒,而至使水冲坏其邻人的田,那么他应按照他的邻人(的收成)”,“(按)每布尔十古尔(的)比率称出大麦”作为赔偿<sup>6)</sup>,这仅是惩处民间水利纠纷的一种办法,至于若有人破坏、侵夺由国王主持修建的运河、水渠等国家命脉的水利工程,则要按保护宫廷财产的条例处以极刑<sup>7)</sup>。

(三)关于等级和阶级的观念。依据《汉穆拉比法典》的记载,当时巴比伦尼亚的居民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大类。而自由民按其政治法律地位的不同,又分成两个等级:其一是称为“阿维鲁”的全权公民,其二是称为“穆什钦努”的非全权自由民或依附民。前者为上等自由民,后者为下等自由民。法典对他们区分明显,分别对待,如“弄瞎了”一个阿维鲁的“眼睛”,或“折断了”一

1) 引自崔连仲《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8页。

2)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页。

3) 参见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188页;并参见崔连仲主编《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6-107页。

4)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5)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8页。

6)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40页。

7) 参见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个阿维鲁的“骨头”，就必须受到同样损害的惩罚<sup>1</sup>，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但若伤害的是穆什钦努，惩罚就较轻，无需受刑损，只需交付一定赔偿金即可。《法典》第198条规定：“如果他弄瞎了穆什钦努的眼睛或是折断了穆什钦努的骨头，那么他应付出一米那银子。”<sup>2</sup> 这种区别对待的条文贯穿着整个法典，反映了当时的等级观念。

在同一等级内，还有不同的等第或阶级。就“阿维鲁”这个全权自由民等级而言，它既包括奴隶主贵族、僧侣、高级官吏、富商和高利贷者，也包括自耕农、佃农、独立手工业者、小奴隶主，以及各行各业中的雇工等。就“穆什钦努”这个非全权自由民或依附民而言，其中属于较高等第或阶级的，包括下层官吏和王室商人，他们拥有众多的奴隶和财产；其中称为“里都”、“巴衣鲁”的中层群众，约相当于中农和小奴隶主；其中称为“依沙席”的下层群众，约相当于贫农佃户。

法典这种等级、阶级观念，是为巩固奴隶阶级统治服务的。

(四)关于土地的分配、私有和买卖。古巴比伦王室拥有的土地，约占全国可耕地的一半以上。它吸取了以前乌尔第三王朝那种王室直接经营的奴隶制大经济难以管理、容易引起奴隶反抗的教训，王室的土地除了部分直接分配给神庙和依附民耕种外，将其大部分以份地形式，分配给对王室负有不同义务的人经营。这些人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祭司、称为“塔木卡”的宫廷商人、为王室服务的各种手工业者和各种公务人员。法典规定：这类对王室负有“义务之人”的份地可以买卖，只是“买主将服他所买田园房屋上的役务”<sup>3</sup>。这类人中所得份地较多的富有者，自己并不劳动，而是由其奴隶或雇工进行耕作的。第二类是称为“里都”和“巴衣鲁”的士兵。这类人领取份地作为他服役的报酬。法典规定：士兵的份地不能买卖，如果士兵在服役中“被俘”，其子可接替父亲服役，就可继承份地；如果其子年幼，不能替父服役，其妻可领回“三分之一”的份地以抚养孩子<sup>4</sup>。第三类是纳贡人。纳贡人从王室地产领取份地，进行耕种，缴纳的贡赋约占土地收入的1/3至1/2。纳贡人的份地不得买卖，也不得由其妻子女儿继承。

法典虽明文规定：“里都、巴衣鲁及纳贡人的田园房屋不得出卖”<sup>5</sup>，“不

1 参见《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2页。

2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2页。

3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4 参见《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4页。

5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8页。

得把与他的役务有关的田园房屋写(契约)给他的妻子女儿,也不得交出去抵当债务”<sup>1</sup>,但是,法典也规定,他们自己买得之地有私有权并可出卖,他们“买来的,或(用其他方式)得到的田园房屋”,“可以写(契约)给他的妻子女儿,也可以交出去抵债”<sup>2</sup>。可以说,这后两类人,是在国家义务外有一定私有地的小生产者。

总的看来,法典对土地私有和买卖,采取了肯定的积极的态度。这也可从汉穆拉比给辛·伊丁那姆总督的诏令中得到证实。在汉穆拉比诏令书中提到有一位名叫伊阿·鲁·巴尼的人,因故丧失了某一城区的土地所有权,经调查属实。对此,汉穆拉比诏令这位总督说:“伊阿·鲁·巴尼的土地所有权是自古就有的,因在文书上是让渡给他的。因此,你应把这块土地给予伊阿·鲁·巴尼。”<sup>3</sup> 这表明国家对私有土地完全承认的态度。

从法典有关条文看来,只要不是有条件地(因服役)占有的土地,只要不是直接属于国王或村社的土地,就容许自由出卖、出租和抵押。

(五)关于租赁、雇佣、高利贷和自由民的分化。在古巴比伦时代,随着土地私有的出现与发展,租赁、雇佣与高利贷亦随之活跃起来。从法典条文看来,当时的租赁关系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租赁房屋、车、船、牲畜等,另一类是租佃土地。法典规定:租耕牛一年“租金是四古尔大麦”<sup>4</sup>(合1010.4公升),如果耕牛在租用期间,“由于疏忽或殴打而导致牛死亡,那么他应以一头牛顶--牛赔偿牛主人”<sup>5</sup>。如果“弄断了”耕牛的“脚”或“割断了”耕牛的“颈腱,那么他应以牛顶牛赔偿牛主人”<sup>6</sup>。如果“弄瞎了”耕牛的“眼睛,那么他应给牛主人相当于其价格一半的银子”<sup>7</sup>。如果“折断了”耕牛的“角或割断了”耕牛的“尾巴,或是弄伤了”耕牛的“背”,那么他应给牛主人相当其价格四(五?)分之一的银子”<sup>8</sup>。法典规定租佃土地的地租标准,一般是其收成的1/3至1/2,与纳贡人租种王室土地所交之租相当。如果遇上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歉收时,其“损失”则由承租人承担<sup>9</sup>,可见,法典是竭力维护出租人利

1)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2)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3) 崔连仲,《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0页。

4)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8页。

5)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6)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7)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8)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页。

9) 参见《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2—34页。

益的。

雇佣关系和租佃关系一样是以契约为基础的。雇主按契约付给不同劳动者以不同的报酬。例如，“一个人雇了一个雇农，一年他应给他八古尔大麦”<sup>1</sup>。“如果一个雇了个牛倌，他应一年给他六古尔大麦。”<sup>2</sup>雇佣手工业者，则按日计酬，一般手工业者每日酬金5—6乌得<sup>3</sup>。

雇佣和租佃这两种剥削关系，在奴隶社会中并存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它在促使自由民分化方面为奴隶制服务。因为在奴隶制起主导作用的社会条件下，虽有少数自由民上升为奴隶主，多数人的生活则日趋恶化，沦为佃户和佣工的人，境况再趋恶化就会变为奴隶。当时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则是促进这一变化的有力杠杆。因此维护奴隶制的法典对高利贷采取了宽容的态度。法典明文规定的最低利率也高得惊人：贷谷之利为33.3%，贷银则为20%。<sup>4</sup>这种猖獗的剥削活动，反映了汉穆拉比时代奴隶制经济已达到了高度的发展。

## 第二节 古埃及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古埃及是人类文明的又一个发源地，它位于非洲东北部的尼罗河下游。古埃及的地理范围大约和今日埃及国家相当，即东临红海，西接利比亚，南邻努比亚（今苏丹），北濒地中海，东北通过西奈半岛可达西亚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等地，它处于亚、非两大陆的连接处。

埃及气候炎热干燥，雨量稀少，但纵贯全境的尼罗河却把埃及变成了沙漠中的绿洲。尼罗河与古埃及人民的生活及古埃及文明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流经森林和草原的尼罗河，每年在埃及境内定期泛滥，泛滥期过后，被淹没过的河谷两岸土地上，留下厚厚一层淤泥，这种淤泥含有大量的矿物质和腐殖质，极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古埃及人称他们的国土为“克麦特”，意为“黑土”，以有别于未经尼罗河灌溉的“红土”（即沙漠）。公元前5世纪到过埃及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埃及人获得的土地乃是“尼罗河的赠

1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页。

2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4页。

3 参见《汉穆拉比法典》第273、274条，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0页。

4 引自宋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页。

赐”<sup>①</sup>。

约在公元前 5000—前 4000 年,古埃及的氏族部落已开始<sup>②</sup>在尼罗河两岸定居进行农耕;约在公元前 4000—前 3500 年古埃及已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关系的萌芽;约在公元前 3500—前 3100 年,在古埃及,私有制已逐步确立,阶级已逐渐形成,并出现了一批奴隶制小国。这批最初形成的国家,是一种为适应水利灌溉事业的<sup>③</sup>需要,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合附近村庄组成的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古埃及人称之为“塞普”,古希腊人称之为“诺姆”,汉译为“州”。各州都有各自的最高统治者,各州都拥有自己的都城、军队以及不同的宗教信仰,各州之间为争夺水源、土地、奴隶和霸权而进行争战。

约在公元前 4000 年代末,上埃及的提尼斯州逐渐强大起来,在其统治者美尼斯的率领下,提尼斯的军队征服了上埃及和下埃及的许多州。约于公元前 3100 年,建立起古埃及第一个王朝。在此以前的埃及历史,称为前王朝时期。

生活在公元前 4—前 3 世纪之交的古埃及祭司、编年史学家曼涅托,将美尼斯国王于公元前 3100 年建立的第一王朝,至公元前 332 年被马其顿—希腊人征服为止的古埃及历史,划分为 31 个王朝。近代史学家又将这 31 个王朝的历史,再划分为早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和后期埃及七个时期。

早王朝时期包括第一、第二王朝(约公元前 3100—前 2686 年)。古埃及由小国分立走向统一,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美尼斯国王虽建立了第一王朝,但并未实现古埃及的真正统一,各州之间的争夺战争仍很频繁。直到第二王朝的最后一个国王哈谢海姆威统治时,才最后完成了上、下埃及的真正统一。长达 400 余年的早王朝时期,也就宣告结束。

从公元前 3500 年左右开始形成奴隶制小国起,到公元前 2686 年第一王朝之末的近千年间,是古埃及文明的创建时期。到此时期之末,在社会生产力和灌溉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古埃及文明的以下几项传统特色:其一,古埃及象形文字体系的形成,并规定此种文字在古埃及的一切宫廷、官府和神庙的文献、铭刻中必须使用,因而称之为“圣书体文字”。其二,天文学等科学技术的发明。古埃及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发展,与其处于尼罗河下游这特定环境密切相关。马克思指出,“计算尼罗河水的涨落期的需要,产生了埃及的天文学”<sup>④</sup>。其三,此时期形成的古埃及宗教习俗中最有影响的是有关

① 崔连仲:《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62 页,注(5)。

灵魂不死的观念。古埃及人相信,人死后灵魂暂时离开遗体,过一段时间后灵魂必定回到遗体之内。这种信仰使古埃及人不同寻常地重视墓葬,保存遗体,把死后生活的安排看得高于一切。这种厚葬之风在这一时期的后期,已相当盛行。

古王国时期包括第三至第六王朝(约公元前 2686—前 2181 年),该时期形成了统一王权的专制奴隶制大国,也是古埃及经济、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

古王国时期的专制王权统治和该时期经济、文化的发展,最集中地体现在金字塔的建造上。可以说金字塔是古埃及文明的象征,是古埃及人智慧的结晶。因此,古王国时期亦有“金字塔时代”之称。

金字塔是古埃及国王的陵墓。至今在尼罗河下游的基泽至开罗附近,仍保留着 70 多座金字塔。金字塔在古埃及文中称“庇里穆斯”(“高”的意思),在希腊文中意为“角锥体”。它的基座系正方形,四面呈四个相等的三角形,阔底尖顶,远望如汉字的“金”字,故汉译称之为“金字塔”。

金字塔的建造始于第三王朝的第二位国王乔赛尔。当时的古埃及人有这样一种信念,认为国王死后将成为太阳神,其灵魂不再住于地下而要升上天去,于是“法老”<sup>①</sup>陵墓的建造也形成新观念,即建起上天阶梯,以便国王由此登天成神。乔赛尔国王正是基于这种信念,而命令他的宰相、杰出的建筑师伊姆荷太普,为他设计建造了一座高 60 米、底边东西长 140 米、南北长 118 米的阶梯形金字塔。这是古埃及的第一座金字塔。这种阶梯形金字塔,是在原“马斯塔巴”(阿拉伯语,意为“凳子”)式陵墓上面逐级缩小重叠而成的平顶式陵墓。到第三王朝至第四王朝之交,又有新教派提出,并认为阶梯形陵墓应取尖锥形,方更能体现升天人云的气势和象征阳光之辐射。第四王朝的第一位国王斯尼弗鲁接受了这种观点。斯尼弗鲁是一位文治武功皆有空前之举的法老,并使第四王朝的专制王权达到鼎盛期,从而也使第四王朝成为建造金字塔的鼎盛时期。斯尼弗鲁通过对两座金字塔的改建实践反复比较研究,终于建成一座高 99 米、底边各为 220 米的四角尖锥形金字塔,从而确立了金字塔建造的完整体制。

约在公元前 27 世纪,斯尼弗鲁的继承人——第四王朝的第二位国王胡夫(古希腊人称他为齐奥普斯),在首都孟斐斯附近——尼罗河两岸的基泽,建造(由胡夫的兄弟海米昂建筑师设计)了一座古埃及最大的尖锥形金字

① 法老(Pharaoh)本意为“宫殿”,是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起古埃及人对国王的尊称。现通常将古埃及的专制国王,均称法老。

塔,即胡夫金字塔。该金字塔高 146 米(经数千年风雨侵蚀后,现高为 137 米),塔基呈正方形,每边长 230 米(现为 227 米),塔基面积为 5.29 万平方米,塔身四面呈三角形,整座塔体由 230 万块(每块重 2.5 吨)巨石叠成。塔体表面用优质石灰石磨光砌平,接缝处细不可辨,塔顶的尖锥形象征着刺破云天的太阳光芒,塔面的简洁爽利和角线的笔直精确则体现着撒向大地的太阳光芒。正由于金字塔建造者们对太阳神怀着崇敬的神圣精神,他们对工程要求严格、精确。据今人用科学仪器测量核实,误差微乎其微。该塔内部结构,也复杂精巧,内有甬道、石阶和三座墓室,最下一座墓室,位于塔中心地下 30 米处;最上一座墓室离地面 40 米高,处于塔中心之处。顶盖上用连续五层空心顶以减轻压力,最上一层取三角支架形式更有分散压力的作用,据估计,其三角形顶点正是全塔重心之所在,可见该设计之巧妙。据到过埃及的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胡夫为建造这座金字塔,将全国劳动者每 10 万人编成一班,每班劳动 3 个月一轮换,历时 30 年才完成(其中 10 年用于采石、修路,20 年用于建造塔身)。

与胡夫金字塔并列在一起的,还有两座金字塔,即胡夫的后继者——第四王朝的第四、第五位国王哈佛拉和门卡乌内的陵墓,前者高 143.5 米,底边长 215.5 米,后者高 66.5 米,底边长 108.5 米。在哈佛拉金字塔前不远处,还有一个该国土的狮身人面像(司芬克斯),高约 20 米,全长 57 米,用整块天然巨石雕成,其面部与哈佛拉肖像相似。古埃及人认为,狮子是进入天国门户的守护者。

胡夫金字塔、哈佛拉金字塔和门卡乌内金字塔,三塔在尼罗河西岸基泽镇并列成一排,蔚为壮观,通常称此为基泽大金字塔群,古希腊人所谓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金字塔,即指此而言。

金字塔的建造,确是集中了当时埃及人民的一切聪明才智,调动了全国的人力物力以及当时的一切技术手段而创造的奇迹。但同时,建造金字塔也确实给埃及劳动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在埃及人民中间长期流传着金字塔使他们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传说,胡夫和哈佛拉成为令人切齿痛恨的名字。金字塔墓葬多次为起义人民所破坏。古希腊历史学家狄奥多鲁斯曾作过这样的评述:“虽然这两个国王建造金字塔作为他们的坟墓,但是他们谁也没有埋在里面。由于人民在建筑金字塔时受尽千辛万苦,由于这些国王做了许多残忍凶暴的事,人们满怀怒火地起来反抗那些使自己受苦的人,并公开地要撕碎他们的尸体,狠狠地把他们抛出坟墓之外。”<sup>①</sup>

① 转引自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7 页。

第六王朝之后,地方势力和神庙祭司集团势力逐渐强大,法老的中央集权统治衰落,自第七王朝至第十五朝这一百多年间,古埃及处于混乱分裂的局面,史称第一中间期(约公元前 2181—前 2040 年)。在此时期,曾发生过持续好几年的贫民、奴隶大起义。

到第十一王朝中期的孟图霍特普二世国王统治时,古埃及又重新归于统一,从而进入中王国时期(包括第十一王朝和第十二王朝,约公元前 2040—前 1786 年)。在第十一王朝后期,地方割据情况仍很严重,到第十二王朝才巩固中央集权体制,因此中王国时期的真正繁荣昌盛是在第十二王朝的 200 年间(约公元前 1991—前 1786 年)。由于国家的统一,使尼罗河的灌溉系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尤其是在法雍地区修建了大规模的排灌渠道,使大片沼泽地变成了良田,农具(主要是犁)也有了改进。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和青铜器的使用,手工业和商业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中王国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这一时期奴隶制私有经济发展相适应,出现了一个被称为“涅杰斯”的中小奴隶主阶层。这个时期的新兴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政权,主要就是依靠并利用了这一阶层的势力而建立起来的。

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尖锐和地方割据势力的重新抬头,统一的局面再度陷于分裂和混乱。从第十三王朝至第十七王朝的这种局面,史称第二中间期(约公元前 1786—前 1567 年)。在此期间,爆发了第二次贫民、奴隶大起义;同时,原居住在巴勒斯坦、叙利亚一带的游牧部落——希克索斯人乘虚侵入,在下埃及建立起第十五、第十六王朝,统治了大半个埃及。

约在公元前 17 世纪的后期,以底比斯为首都的第十七王朝,经整顿再度崛起,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终于把希克索斯人逐出了埃及,原为第十七王朝法老继承人的雅赫摩斯一世,在广大人民支持下统一了全国,建立起第十八王朝(约公元前 1570—前 1320 年),从此,古埃及进入了新王国时期(包括第十八至第二十二王朝,约公元前 1570—前 1085 年)。新王国经过第十八王朝第一位国王雅赫摩斯一世、第三位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第四位国王图特摩斯二世的南征北战,特别是经过该王朝的第五位国王图特摩斯三世的征战,使古埃及的版图南达尼罗河第四瀑布(今苏丹北方省境内),北抵幼发拉底河畔的卡赫米斯城,成为一个地跨西亚、北非的军事大帝国。因此,新王国时期又被称为古埃及奴隶制军事帝国时期。

新王国时期是古埃及经济文化繁荣的阶段,特别是第十八王朝后期的百余年间,古埃及的奴隶制经济达于鼎盛。第十八王朝远征军的胜利,为古埃及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奴隶和难以估量的财富。此时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青铜器的使用更为普遍,并开始出现铁器。金属冶炼已采用脚



踏风箱鼓风,以提高炉温,提高工效。在农业生产中,已开始使用直柄犁、梯形犁和专用于敲打土块的长柄锤和金属镰刀等先进生产工具,并已使用骡马等畜力,采用轮作制,特别是由于发明了“沙杜夫”<sup>①</sup>,明显地提高了灌溉耕地的功效,从而使农业生产达到了古埃及的最高水平。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和国内外贸易也获得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新王国时期,在使古埃及奴隶制经济达到鼎盛的基础上,也使古埃及文化达于鼎盛,古埃及的数学、医学等许多重要文明成果,差不多都完成于这一时期。这一时期建成的卡尔纳克神庙(在底比斯城北)和卢克索神庙(在底比斯城南),可以和古王国时期的金字塔工程媲美。卡尔纳克神庙中圆柱大厅的面积超过 5335 平方米,共有 134 根圆形大石柱,其中央的 12 根,每根高达 21 米,直径 3.6 米,柱头呈展开的荷花状,每根柱顶上可容纳百人站立,被公认为现存古代最大石柱。

在新王国后期,内外矛盾日益严重,王权衰落,到第二十五期的拉美西斯十一世国王统治时(公元前 1113—前 1085 年),卡尔纳克神庙的最高祭司霍里赫尔成为底比斯的实际统治者。在北方,王权实际上被利比亚的雇佣军首领所控制,到第二十五朝最后一位国王拉美西斯十一世死后,埃及又陷于分裂,历时 400 多年的新王国时期也就宣告结束,从而进入后期埃及。

后期埃及包括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王期(约公元前 1085—前 332 年)。在这一时期,古埃及国势衰微,地方割据势力和神庙僧侣势力强大,加上强敌入侵,内外交困,政治风云变幻,王朝更迭频繁。由神庙僧侣控制的第二十一王朝只能统治南方,在北方却存有一个独立的割据政权。公元前 915 年,埃及化的利比亚人取得了政权,建立起第二十二王朝。在第二十二王朝统治期间,底比斯的神庙僧侣集团又建起第二十三王朝,形成南北两个王朝对峙的局面。约在公元前 730 年,利比亚人又在三角洲地区建立起第二十四王朝;同年,努比亚人占领埃及(先占领南方),建立起第二十五王朝(一度与北方的第二十四王朝并存)。在第二十五王朝的末期,亚述帝国入侵,亚述统治埃及约 20 年。约在公元前 664 年,原第二十四王朝特夫那赫特国王的后裔——普桑姆提克起兵驱逐了亚述人,重新统一了埃及,建立起第二十六王朝(公元前 664—前 525 年),使古埃及的经济、文化又出现了繁荣景象。到公元前 525 年,波斯国王冈比斯出兵征服了埃及,建立起波斯人统治的第二十七王朝(公元前 525—前 404 年),从而使埃及沦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

<sup>①</sup>沙杜夫(Shadoof),是一种应用杠杆原理的提水工具,用以将尼罗河水由低送到高处,灌溉农田。

由于埃及人民的不断反抗，在公元前 104 年终于使古埃及摆脱了波斯统治而取得了独立，建立起埃及人的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这三个王朝（公元前 404—前 343 年）。到公元前 343 年，波斯帝国又征服了埃及，重新建立起波斯人统治的第三十一王朝（公元前 343—前 332 年）。在这短暂的波斯人统治期间，在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又爆发了反抗波斯人统治的起义。正当埃及人民前仆后继地向波斯侵略者进行斗争之际，于公元前 332 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率军占领埃及，结束了波斯人的统治，使埃及历史进入马其顿—希腊人统治的新时期，古埃及文明史也就宣告结束。

古埃及的灿烂文明，是由古埃及人民持续 3000 余年的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它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仅发明了象形文字，而且在天文学、数学、文学、建筑、绘画、雕刻、医学、水利科学、农业科学等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古埃及文明对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对地中海东岸各国产生过更为直接的影响。

关于古埃及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治水发展农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思想。古埃及文明是一个以农耕为基础的文明，国家的命脉和人民的生活完全依赖于农业收成的好坏，而农业收成的好坏，又依赖于对尼罗河的认识与治理。古埃及人一向把尼罗河视作母亲河。一位古埃及诗人曾这样描述过尼罗河给万物以生命的慈善：

“看，这位伟大的君主，  
既不向我们征税，  
也不强迫我们服劳役，  
有谁能不惊讶？  
有谁，  
说是忠于他的臣民，  
真能做到信守诺言？  
瞧，  
他信守诺言多么按时，  
馈赠礼物又多么大方！  
他向每一个人馈赠礼物，  
向上埃及，向下埃及，  
穷人，富人，  
强者，弱者，  
不加区别，毫不偏袒。

这些就是他的礼物,比金银更贵……”<sup>1</sup>

为了掌握尼罗河水涨落的规律,古埃及很早就有专人测定和记录水位的情况了。厄勒藩丁石碑上曾详细记录了尼罗河水位与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的关系:21尺,上埃及普遍凶年;22~23尺,上埃及大部分地区旱灾;24~25尺,恰到好处;26~26.5尺,下埃及有洪水之灾;27~28尺,全埃及陷于一片汪洋;28尺,尼罗河变为吞噬人民的猛兽。<sup>2</sup>可见,尼罗河水涨落与古埃及人的生活及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古埃及人注意观察,测算每次尼罗河水涨落相隔的天数,他们发现河水涨落非常准时,两次涨水相隔的天数也就是一年包括的天数,并观察到河水涨落的规律性标志,就是星辰运动。他们发现天空中最亮的恒星——天狼星与太阳同时在清晨升起的日子是和尼罗河水涨潮头初至之时相一致,因此,观测天狼星每年出现相隔的时日,便可计算出一年的天数——365又1/4天,他们取365的整数制定出世界上最早的太阳历:将一年分为12个月,每月30天,年终5天作为节日,并使历法与农业生产季节相吻合,把天狼星出现之日当作岁首,将一年分为三个季节,岁首以后的四个月(约相当于我们的7—10月)为泛滥季,其后四个月(11月至次年2月)为播种季,再后四个月(3—6月)为收割季。这种历法简明易行,又有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特点。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指出,“埃及人在人类当中,第一个想出太阳年计时的办法”,而且“他们的计时办法”,还要比后来“希腊人的办法高明,因为希腊人,每隔一年就要插进去一个闰月,才能使季节吻合”。<sup>3</sup>

古埃及人这个靠尼罗河为生的民族,在长期与尼罗河相处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既防止河水泛滥的灾害,又保证农田的正常灌溉,这是古埃及人智慧的体现。在前王朝早期的埃及人看来,只有那些在治理尼罗河方面显露出智慧的人,才最有资格成为他们的首领。据资料所载:“在前王朝早期,定居于尼罗河畔的各村独立,每村皆有一位头人,这位被推举为头人的人往往有着造雨王(Rainmaking King)的美称。”<sup>4</sup>在古埃及人同尼罗河搏斗中建立家园的初期,能否有效地治理尼罗河,利用河水进地灌溉,直

<sup>1</sup>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27—128页。

<sup>2</sup> 参见赵立行:《古埃及的智慧:太阳神的现世王国》,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页。

<sup>3</sup> 朱寰:《世界上古中古史》(第二版)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5—66页。

<sup>4</sup> 赵立行:《古埃及的智慧:太阳神的现世王国》,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3页。“造雨”一词,在古埃及的特殊环境下,并不是指被推举为首领的人有呼风唤雨的法术,而指他能有效地治理尼罗河。由于古埃及干旱少雨,能利用一年一度尼罗河水泛滥进行灌溉,便如同及时雨。

接关系到他们的生存和发展,因而,在治水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智者使受到人们的爱戴,被推举为首领,并赋予“造雨王”的称号。由此可以看出,那时古埃及选举首领标准是“任人唯贤”的,贤则为王。

当古埃及的历史进入王朝时期,国王就不再由推选产生,而改为世袭,但作为一国之王,治理尼罗河仍然是其主要职责之一,许多国王便由于建造了有益于后代的水利工程而名垂青史。如第十二王朝的开创者——阿门涅赫一世开始在法雍地区建造的水利工程,便是古埃及治水发展农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一个范例。

法雍地区原是尼罗河西岸沙漠谷地中的一块绿洲,境内有一巨大的法雍湖,位于孟斐斯西南50余公里。在史前时代,法雍湖水与尼罗河水连在一起,后来,由于气候的变化和尼罗河的泛滥淤塞,年深日久,导致湖水与河水断绝了联系,从而使该区变成了一片湖泊沼泽。对于这片湖泊沼泽地,在第十二王朝以前,也曾作过一些开发,但大规模的开发则是从第十二王朝建造法雍水利工程开始的。该工程首先是调集大批奴隶和民工,修筑湖堤,开挖渠道,排泄沼泽积水,使法雍湖成为一个良好的蓄水库;然后,再调动劳力修建一条长长的水渠,使法雍湖与尼罗河相通,并在这种长水渠上建造兼有排灌功能的水闸,以调节水量。这一工程,从第十二王朝的开创者——阿门涅赫一世起,历经六代,至阿门涅赫二世才告完工。这样,当尼罗河水暴涨时,便可通过那长水渠使奔腾的尼罗河分流至法雍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尼罗河的水位并减少了它的流量,部分地控制了暴涨时造成的洪灾。而当尼罗河水涨幅变小,水位低于法雍湖水时,便可开闸放水,使法雍湖水流回尼罗河,从而可缓解由于河水缺乏所造成的旱灾。正由于这一蓄水、排水工程的建造,就使法雍地区2500公顷沼泽地变成了良田。法雍地区也逐渐成为一大经济中心,富庶冠于全国。

正由于古埃及人掌握了尼罗河水涨落的规律性,并对这条母亲河进行了有效的治理,促进了农业和其他经济事业的发展,从而使古埃及成为当时世界几个在经济上处于领先的区域之一。古埃及人这一发展经济的思想,对当今的某些国家和地区,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关于等级、阶级和土地关系。建立起统一专制王朝后的古埃及社会结构,人们常常把它比喻为一座金字塔:高踞塔顶的是法老和王室要员,其次是军政贵族大官吏和神庙祭司组成的上层统治者,按阶级身份而论,他们都是大奴隶主。这些人物成了古埃及社会金字塔的上层。中层则是由中小官吏、中下级军官、中下层祭司、医生、建筑师、书吏、管家等等的中等阶层组成,按阶级身份而论,他们都是中小奴隶主。他们都是为王室和贵族服务的

各种管理人员,其典型代表是书吏:他们或在政府机关中掌管印信、公文、档案,或在神庙中登录祭品经文,或在农庄中掌管文书账目。由于古埃及象形文字书写不易、体例严格,因此,书吏的劳作在维系专制统治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在这些人之下,处于社会金字塔底层的则是广大劳动群众:农民、手工业者和奴隶,其中奴隶处于最底层。作为奴隶社会的古埃及,其每一项经济发展成就,都包含着奴隶付出血汗的贡献。但奴隶在整个劳动大军中所占的比重,目前尚难确定;一般而言,使用于生产劳动中的奴隶在数量上不及农民和手工业者多,这是古埃及等东方古代社会的一个特征。古埃及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俘或被掳掠的外族人,如第十八王朝的第九位国王阿蒙霍特普二世,一次远征叙利亚就掳掠奴隶达 101218 人,而俘获的奴隶和牲口一样是按头计算的。战俘奴隶的后代,就是家生奴隶,他们也是古埃及奴隶的一个来源。此外,特别是在古埃及的后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高利贷的猖獗,农民破产日益严重,债务奴隶亦随之增多。古埃及的奴隶多为国家所有,主要用于采石场、建造金字塔、神庙和水利工程等,也有用于王庄或官营手工业作坊劳动,也有战俘奴隶由法老赐给神庙和贵族,作为他们农庄的劳动力。奴隶除从事生产外,还有一部分被用作各奴隶主家庭的奴婢。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隶,所受的剥削、压迫较其他劳动者更惨重,因此,当人民起义爆发,奴隶总是从根基上震撼整个社会金字塔的基本力量。

构成社会底层大多数劳动群众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也和奴隶一样是上层统治阶级剥削压迫的对象,只是还保持着一定的庶民身份罢了。而农民身份的变化是直接和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

古埃及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是专制君主——法老。但是,除法老直接控制的由王室派人经营的一部分“王庄”外,大部分土地实际上为神庙、贵族、公社所有或占有。公社占有的土地,由公社农民使用,通过公社向法老缴纳租税,并向国家服役,这就是通常所谓的古代东方国家存在的土地国有制。古埃及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土地大清查,就是这种土地国有观念的表现形式,因为法老对土地的普查,可以视作国家对领土的统治权和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的综合体现,其中涉及农村普通农民的部分,自然意味着国家对他们的直接控制。有位史学家说得好,这种“土地国有从根本上说也只能服务于私有(奴隶制国家的私有、国王的私有、奴隶主阶级的私有)的一种形式,它的内含也呈现出国有和私有的矛盾混合”<sup>1)</sup>。由于这种国有地是沿袭原始公社土地而来,生活在公社中的农民对这些土地有世代使用的权利,随着整个

1) 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2 页。

督或惩处劳动者的懒惰、游手好闲或违法乱纪行为,更重要的是为了统筹安排、合理调配全国的劳动力。古埃及的金字塔、神庙和大型水利工程,都是在招募、征集、调配了全国的劳动力和广大的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建造的。

(四)对重要物资的专控权。法老和政府对国计民生有重要作用的物资如纸草、制砖和矿山等实行专控,不准任何个人随意使用或经营。纸草(Papyrus)是生长在尼罗河畔的一种芦苇科沼泽植物,其三角形茎秆可长到手腕那么粗,高可达3米,有多种用处,其最大用处是经加工后,可成为一张张轻便、容量大的书写纸,其优越性是石头、泥版和羊皮纸等所无法达到的。古埃及每年大量的土地登记,尼罗河水位记录,王室和神庙财产记录,建造金字塔、神庙和水利工程的设计、预算等均需大量的纸草。制砖和开采石矿是建造金字塔、神庙、宫殿和其他工程、建筑等所必需的,对其他宝石矿山的专控,更是理所当然。对这些重要物资实行专控,禁止乱砍滥伐、乱开采,可以使其合理利用,保证长期供给,且做到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结合。

(五)调查资源物产,确定税收。由于古埃及的税收基本上是实物税而各地的资源、物产又很不相同,因此,政府经常派出大量的官员和书吏到各地调查、了解土地的耕种,作物的生长,河道、湖泊堤坝、沟渠的整治,树木的生长,牲畜的饲养、成长,以及纸草的生长砍伐等等,及时掌握各种资源、物产的变动情况,以制定合理、可靠的税额标准,不致造成税入和税出的失衡。

(六)储备财物,平衡经济。在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下,政府必须直接控制和储备一定的财物,为此,古埃及设立了王室谷仓和敬神基金会。经调查确定税额后,地方长官就要限期将实物税收集、运往都城,再经书吏核定、记账,存入王室谷仓。敬神基金会是专为维持神庙祭拜活动而储存财物的,其财物来源有二:一为王室和地方政府的捐赠;二是通过与地方签约,由地方以纳税形式的维持基金会。由王室谷仓和敬神基金会所储存的财物除了用作王室、政府机构、神庙祭司的消费和供建造金字塔等大型公共工程外,亦用于弥补和应付灾荒之不足。这种储备对平衡全国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

(七)在法老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中,对外贸易由官府直接控制。王室政府常将通过税收征集来的不宜长期储存的、多余的实物,或由他们处置的生产物,由法老派遣商业远征队将其运往国外销售,采购王室所需的或建金字塔等所需的物资。如第四王朝的斯尼弗鲁法老曾派遣一支有10艘海船组成的商业远征队到黎巴嫩,运回建造金字塔所需的杉木等。组织和派遣商业远征队进行外贸活动,差不多成为古埃及每个王朝的惯例。此外,政府还在南方与努比亚交界的边境线上,建立可战可商的要塞进行边境贸易。到古埃及的后期,政府还在北部的三角洲地区建起专供与外国商人进行贸易的特区。

(八)在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下,法老经济体系中的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到古埃及奴隶制经济鼎盛的新王国时期,物物交换的情况仍很普遍,衣服、牛、谷物、各种器皿等都可作为交换物;租赁或买卖土地、奴隶等都以实物进行交易(只是注明值多少银子),这时,虽已出现作为交换媒介物的金银和钱串在流通,但仅限大宗货物的交易;商人虽已出现,但为数很少,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不大,在政治上的作用更是微乎其微。古埃及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大部分生产资料控制在王室、神庙和贵族奴隶主手中;他们与市场联系不密切;他们所控制的大量的金银贵金属,主要不是用作货币投入流通,而是用于制作各种装饰品;官吏和手工业者的报酬也都是实物,而不是货币;古埃及实行的基本上是实物税制度;还有对外贸易控制在官府手中,等等。直到王权衰落的后期埃及社会,商品货币关系才得到较大的发展,但大量资金用于经营高利贷,使土地抵押和债务奴隶制盛行。

古埃及所实行的这种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是世界上最早的一种经济体制。其优越性和弊端都很明显。在这种体制下,法老控制着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创建了大型水利工程、金字塔和神庙等古代世界的奇迹。治理尼罗河的水利工程,直接繁荣了古埃及经济,并为其子孙后代造福。法老建筑金字塔的主观动机,当然是为使其灵魂升入天堂,但在客观上却促进了人类文明的发展,直到当今,它仍为埃及旅游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其弊端主要是形成了庞大的官僚机构,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并给广大劳动群众带来了极大的苦难。这种体制的优点或缺点,还能在以后的各种集中管理体制中找到影子。

### 第三节 古印度文明及其经济思想

古印度是稍晚于古代两河流域和古埃及的又一个人类文明发源地。它位于亚洲南部(地理学上称为南亚次大陆),北依喜马拉雅山,南濒印度洋,东临孟加拉湾,西接阿拉伯海,包括当今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和尼泊尔等国的领土。

位于南亚次大陆中部的温德亚山脉和纳巴达河将整个印度分为南北两部分。北印度包括高山地和印度河、恒河平原。印度河与恒河皆发源于喜马拉雅雪山。印度河由东北流向西南,注入阿拉伯海;恒河由西北流向东南,注入孟加拉湾。印度河、恒河平原,气候温和,土地肥沃,是古印度的主要农业区,也是古印度文明的摇篮和重大事变的主要舞台。南印度三面环海,亦称

印度半岛,其中间为山林密布的德干高原,气候干燥,自然条件较差;高原两侧的沿海平原,气候良好,适于农耕。但总的说来,南印度地理的割裂远较北印度为甚。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和自然条件的差别,再加上民族关系的复杂等,古印度各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

著名的印度文化史专家 A. L. 巴沙姆教授在谈到地理环境和古印度文明关系时,还特别提到被称为世界屋脊的喜马拉雅山和印度洋季风的重要影响。他指出:“当中亚高原在春季逐渐转暖的时候,热空气上升,夹带着大量云块的海风便从印度洋被吸引到高原地带,移动的云层受到高山阻挡,就将携带的雨水洒落在在这片灼热而干燥的原野上。每年6月开始的季风大约延续一个月,带来了全年的降雨量。除沿海地带和其他一些地理条件特别优越的地区,别的季风只有极少数的雨量,甚至完全无雨,因此,几乎整个次大陆的生活都依赖着季风。”<sup>①</sup> 印度河、恒河平原的农业,就依赖于这种季风雨水的灌溉。“而灌溉又是政府为其自身的存在要加以促进和监督的。……只要地方政府政令不行,软弱无能,灌溉就会被忽视,水坝遭到毁坏,河渠被泥草淤塞,从而引起严重的苦难。因此……在很大规模之内,这种气候也许助长了专制主义制度。”<sup>②</sup> 在 A. L. 巴沙姆教授看来,不了解南亚次大陆的地理环境,“就无法理解南亚的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说,也许印度最重要的遗产是巨大的喜马拉雅山脉,没有它,这块土地几乎无异于一片沙漠”<sup>③</sup>。

约从公元前3000年代起,居住在南亚次大陆的达罗毗荼人开始创造印度河文明。到公元前2500—前1750年间,印度河文明达于鼎盛。考古学家已在印度河两岸发现大小城镇和村落200多处,其中哈拉巴和摩亨佐·达罗两城规模最大。这两座城市,就是古印度早期的奴隶制国家。印度河文明,实质上是一种与外界有广泛贸易交往的城市文明。这两城市的街道整齐,城市布局规整,街道都是东西向、南北向的直角交叉,主街道宽10米,下有砖砌的排水沟。城里的房屋主屋是用烧制的砖砌成的,它的大小、高低和设备有明显的差别,其中有设施完备的二、三层楼房,也有十分矮小、设施简陋的小屋和茅舍,这表明当时居民的贫富分化已很明显。作为文明标志之一的文字已经出现,它绝大多数保存在陶、石、象牙制成的印章上。印度河文明是世界最早的文明之一,其成就可与同时代的两河流域文明、古埃及文明相媲美。

①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页。

②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7页。

③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页。



约在公元前 18 世纪,印度河文明由于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外族入侵等原因,渐趋衰落直至消亡。

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居住在中亚和高加索一带属印欧语系的游牧部落,侵入印度河上游的五河流域,后又逐步侵入印度河下游和恒河流域,从而成为南亚次大陆的主要居民。这些入侵者称自己为“雅利安”(意为“高贵者”),称土著居民为“达萨”或“达休”(意为“敌人”)。雅利安人侵入南亚次大陆的初期,处于原始氏族社会刚刚解体的军事民主制阶段。雅利安人当时的社会情况,基本反映在他们最古老的文献《吠陀》中,“吠陀”(意为“知识”、“学问”)原是雅利安人祭司神的颂诗、咒语和祈祷文的汇编,共分四部。其中最早的一部是《梨俱吠陀》,反映了公元前 15 世纪至 10 世纪雅利安人的社会情况。因此,历史上将《梨俱吠陀》所反映的时代,称为“早期吠陀时代”。

四部《吠陀》中较晚形成的后三部:《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以及解释这些吠陀的作品,约形成于公元前 10 世纪至公元前 7 世纪,反映了这一时期雅利安人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情况。历史上称这一时期为“后期吠陀时代”。在这一时代生产力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其主要标志是铁器的使用。随着铁制工具的使用,农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当时耕地已使用铁犁,手工业的专业化程度也有所提高,出现了许多专门工匠;商业也发展起来,出现了商人和高利贷者。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积累,导致了雅利安人社会分化的加剧。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父亲氏族公社,已逐渐为农村公社所代替。同时,雅利安人与土著居民“达萨”之间以及雅利安人各部落之间为争夺土地和财富的战争,也较前更加频繁,这不仅使大批“达萨”沦为奴隶,也加剧了雅利安人内部的贫富分化,除了大量战俘奴隶外,债务奴隶与买卖奴隶也日益普遍。从而,奴隶制逐渐形成。到公元前 7 世纪,在印度河、恒河流域已出现了十多个奴隶制国家,如印度河上游的乾陀罗、开卡亚、摩德罗,恒河流域的乌希纳罗、婆蹉、居楼、般闍罗、迦尸、居萨罗、毗提诃等。这些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范围不大的国家。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国王,起初还保留着军事民主制选举的传统,后来其职位就逐步变为世袭,其权力也不断扩大。随着古印度奴隶制国家的形成,作为奴隶主阶级统治工具的种姓制度和婆罗门教,亦随之形成。

公元前 6—4 世纪是南亚次大陆奴隶制国家普遍形成与发展的时代,也是列国分立、并由分立逐步走向统一的时代,历史上称之为“列国时代”。据佛教文献记载,公元前 6 世纪初,在印度河、恒河流域曾有 16 个国家,其中较重要的有居萨罗、迦尸、跋祇、鸯伽、居楼、摩揭陀、般闍罗、乾陀罗、末罗

等,这些国家都以一个城市为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因此,都带有城市国家的性质。各国之间,为兼并土地和争夺霸权不断进行战争。在各国的争战中,居萨罗和摩揭陀逐渐成为强国。摩揭陀国在难陀王朝统治期间(公元前364—324年),征服了恒河中上游的强国居萨罗,统一了北印度。在列国时代,随着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也在不断地增加和扩大。到公元前6世纪的北印度,出现了8个大城市,即摩揭陀国的王舍城,跋祇国的吠舍厘城,居萨罗国的舍卫城和阿逾陀城,迦尸国的波罗痾斯城,鸯伽国的瞻波城,跋沙国的侨赏弥城,乾陀罗国的呬叉始罗城。这8个大城市,都是当时北印度人口众多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列国时代社会矛盾的尖锐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也反映在当时的意识形态领域中,各种新宗教、新思潮不断出现,呈现出如同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百家争鸣的景象。这些新宗教、新思潮,矛头一般指向婆罗门僧侣统治,以及支持他们统治的种姓制度和婆罗门教。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佛教。恩格斯指出:“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sup>①</sup>佛教就是印度历史上“伟大转折点”的列国时代产生的一种新宗教。

佛教的创立者是乔达摩·悉达多(公元前566—前486年),乔达摩·悉达多得道后被尊称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隐修的圣哲”)、“佛陀”(简称“佛”,意即“觉悟者”或“智者”),相传他是释迦族迦毗罗卫城净饭王之子。他29岁出家修道,7年后悟道成佛,然后在南亚次大陆各地传教。他死后,佛教继续得到传播。早期佛教作为反婆罗门教、反旧等级传统而出现的新宗教派别,从根本上否定婆罗门教的教义和婆罗门教的经典以及婆罗门僧侣特权,抨击了婆罗门教神造种姓之谬说,指出婆罗门僧也是“婚娶所生,与世无异”,提出在神门中“众生平等”的主张。

早期佛教的上述主张,在当时反对婆罗门教、反对婆罗门僧侣特权、反对旧的等级制度的斗争中,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它本身也是一种宗教,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但它提出的“众生平等”的主张,则受到了广大中下层人民的欢迎,从而使佛教在南亚次大陆以及其他地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公元前4世纪晚期,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率军侵入印度河上游地区。此时,恒河流域已被摩揭陀的难陀王朝所统一。亚历山大在准备进攻恒河流域时,由于其士兵厌战和难陀王朝的强大,被迫回师巴比伦,只留下少数驻军。亚历山大撤离后,印度河流域的人民不断掀起反抗马其顿入侵者的斗争。那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28页。

时,一位名叫旃陀罗笈多的人领导了这场斗争,并取得了胜利。公元前324年,旃陀罗笈多自立为王(即“月护王”,公元前324—前300年)。紧接着,他挥师东进,推翻了难陀王朝,建都于华氏城。公元前305年,旃陀罗笈多又击败了塞琉古王国的入侵,合并了印度西北部广大地区,从而建立了印度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国家。由于旃陀罗笈多出身于养孔雀的宗族,因此他所建立的王朝通常称为“孔雀王朝”,由他开创的帝国亦称为“孔雀帝国”(公元前324—前187年)。旃陀罗笈多死后,其子宾头沙罗继位(公元前300—前273年),又征服了德干高原的大部分地区。到其第三代君主阿育王统治期间(公元前273—前232年),对南印度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张,于公元前261年,征服了南印度大国羯陵伽。至此,除印度半岛南端之外,北起喜马拉雅山南麓,南达迈索尔,东至阿萨姆西界,西至兴都库什山,全都纳入孔雀帝国的版图,使孔雀帝国成为一个幅员辽阔的奴隶制大帝国。

阿育王的文治武功,使古印度奴隶制经济、政治、文化达到全盛时期。古印度在列国时代已出现了不少工商业城市,到阿育王统治时期,后起的华氏城又跃居首位。当时的华氏城不仅是孔雀帝国统治的中心,而且工商业也很发达。在该城曾设有6个与工商业有关的管理局:即手工业管理局、商业管理局、商业条理监督局、商品售价什一税征收局、外侨接待局、生死登记局。从华氏城的工商业管理机构可以看出古印度城市工商业发达的盛况。那时印度的手工业品,特别是纺织品、装饰品、香料等最负盛名。那时印度的商业贸易,不仅在内陆很活跃,在海外也很发达,与斯里兰卡、缅甸、西亚、埃及和中国都有贸易往来。在文化方面,阿育王不仅用许多具有印度独特风格的建筑物和精美的艺术品装饰他的国家,还竭力宣扬和传播佛教,从而使佛教成为世界性的宗教。

孔雀帝国在阿育王时代臻于极盛。阿育王死后,帝国便告分裂。在公元前187年,帝国的末代君主被其将军谋杀而宣告灭亡。

孔雀帝国灭亡后,印度在政治上长期处于分裂状态。政治上分裂,给外族入侵以可乘之机。在公元前2世纪初后的200年间,大夏人、安息人、塞种人和大月氏人先后入侵南亚次大陆。其中大月氏人,原是居住在我国祁连山一带的游牧民族。后向西迁徙,约在公元1世纪初,一个部落酋长丘就却统一了大月氏各部落,在中亚建立贵霜国,自立为王(约公元15—65年)。随后,他又率军攻占了喀布河流域和克什米尔等地。其子阎高珍即位(约公元65—75年)后,继续南侵,占领了印度河上游的旁庶普地区。贵霜国第三代君主迦颞色迦在其统治时期(公元78—101年),击败了西面的安息国,并进一步侵入南亚次大陆的东部地区,使贵霜帝国进入全盛时期。这时帝国的疆

域西起伊朗东部,东至恒河中游,北起咸海、锡尔河和葱岭,南达温德亚山脉和纳巴达河,形成一个横跨中亚和南亚大部地区的庞大帝国。帝国的首都也从中亚迁至印度河上游的富楼沙城(今巴基斯坦白沙瓦)。公元1—2世纪,贵霜帝国与罗马、安息、中国(东汉)并列为当时世界的四大帝国。

贵霜帝国处于横贯中亚的“丝绸之路”必经之地,商业贸易发达。它西与罗马、安息,东与中国都有频繁的贸易往来。迦腻色迦死后,帝国走向衰落。至公元3世纪,帝国分裂,形成众多的自立小国。贵霜帝国存在的时间虽不很长,但它对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和佛教的传播,却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元1世纪初,恒河上游摩揭陀地区的笈多家族日益强盛。公元320年,该家族头领旃陀罗笈多,加冕为摩揭陀国王,被称为旃陀罗笈多一世(即月护王),他以华氏城为首都,建立笈多王朝(公元320—510年)。旃陀罗笈多一世统治了摩揭陀和北方邦以及东部的部分地区。公元335年,旃陀罗笈多一世的儿子沙摩陀罗笈多继位(即海护王)后,继续进行扩展,到笈多王朝的第三代君主旃陀罗笈多二世(即超日王)统治时,征服和割裂自立的众多小国,在印度史上继孔雀帝国、贵霜帝国之后第三次统一了北印度,从而使笈多王朝达到了鼎盛时期,其疆域西起印度河流域的旁庶普,东达恒河下游的孟加拉湾,北起喜马拉雅山,南至纳巴达河。从5世纪中叶起,西北方的吠哒人(即白匈奴人)由中亚侵入南亚次大陆,攻城掠地,动摇了笈多帝国的统治。到6世纪中叶,笈多帝国已趋衰落,已无力单独抵抗吠哒人的入侵,北印度诸王公组成联军才击败吠哒人,并将其逐出平原地区。于是笈多帝国也就让位给诸小王国的自立分治。

6世纪末7世纪初,坦尼沙国兴起于德里北部,其国王曷利沙·伐弹那(戒日王,公元606—647年)组织强大军队,再次统一了北印度,建都曲女城,形成戒日王帝国,其疆域与笈多帝国鼎盛时期相当。戒日王文治武功,勤于政事,他还擅长赋诗作剧,曾有《钟情记》、《瓔珞记》、《龙喜记》三部剧本流传于世,对印度古典戏剧有重要影响。戒日王还仿效阿育王接受并信仰佛教,采取扶植佛教的政策,封赏僧人土地,布施寺院,于恒河两岸建立起数千座佛塔,著名的那烂陀寺在他的扶植下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我国唐朝高僧玄奘旅居印度时,曾受到戒日王的接见和会晤。

戒日王死后,靠武力建立的帝国也就随之而解体。从此,北印度长期陷于分裂割据的局面。

从公元4世纪笈多帝国建立到7世纪戒日王统治时期,是作为古印度社会经济基础的封建土地制度形成并确立的时期。这个时期是古印度经济、

文化普遍繁荣的时期,因此,该时期“可以实在地称之为印度文明的古典时期”<sup>①</sup>。美国研究世界文明史的著名学者 E. M. 伯恩斯教授和 P. L. 拉尔夫教授在阐述该时期的古印度文明时,写道:“在公元后的头七八个世纪中,尽管有人侵和分裂,印度的政治活力以及艺术和学术的创造力都更上一层楼。印度文明臻于完美的这个时期,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个重要时代。对于印度,以及在相当大程度上对于南亚其他地区来说,超日王和戒日王王朝就像是西方古典文明中的伯里克利时代和奥古斯都时代一样。毫无疑问,工商业的发展有助印度社会和文化成就的普遍繁荣。当时以及后来,印度是一个国际市场中心,它的商人奋勇争先地航行在公海上。公元 1—2 世纪中,印度与近东,特别是与亚历山大城广泛交往。许多商品从印度输往西罗马帝国,包括宝石、象牙、玳瑁、胡椒、肉桂和香料、精美的细布以及印度和中国的丝绸。作为交换,印度输入麻布、玻璃、铜、甜酒和其他物品。但是在贸易上印度总是有着顺差,黄金滚滚东流,罗马皇帝们慌作一团,只得着手削减衣着方面丝绸的用量。这种贸易有一些是经由陆路的,但印度商人很早就已经扬帆横渡阿拉伯海,沿红海上溯到埃及。直到公元 1 世纪西方商人发现了季风,季风使他们能在整个夏季中扬帆东渡,直抵印度海岸,随后,当 10 月里风向改变时再乘风而归。近东各港口与南印度之间的海运量很可能大于与北印度之间的海运量。来自德干的珍珠和绿玉特别为西方人珍爱;而印度半岛东南和西南沿海都发现了罗马铜币,这就是一度存在过的繁荣贸易的明证。”<sup>②</sup> 这两位教授还指出,该时期是形成印度古典艺术的“黄金时代”,特别是在“笈多时代(公元 4 世纪至 7 世纪)形成了印度艺术——雕刻、建筑和绘画以及古典的梵文文学的最高峰”<sup>③</sup>。

古印度的灿烂文明,是由古印度各族人民持续 3000 多年辛勤劳动创造的,它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古印度人民创造了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的文化,他们在哲学、宗教、文学、建筑、艺术、天文、数学、医学等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美国著名学者 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教授在阐述古印度在天文学上的贡献时,写道:“公元 476 年生于华氏城的阿耶波多是天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他教导说,地球是一个球体,它围绕地轴自转;月食是地球的阴

①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 页。

② [美] E. M. 伯恩斯和 P. 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341—342 页。

③ [美] E. M. 伯恩斯和 P. 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346 页。

影落在月亮上所引起的；太阳年的长度为 365.3586805 天。这一计算误差极小。”<sup>①</sup>接着，L. S. 斯塔夫里阿诺斯教授又指出，古印度在数字上“最伟大的贡献是提出了‘0’的理论和作为演算基点的十进制。这一基点可以是任何数；印度人选取 10 大概是因为他们靠 10 个手指计数。有了十进制，需要的单数为 0, 1, 2, ……9，而古代希腊人则不同，对他们来说，888 中的每一个 8 都是不同的。对罗马人来说，888 就是 DCCCLXXXVIII。若应用这些进位制，要进行乘、除法运算显然是很困难的。这些简单的印度数字被阿拉伯商人和学者传到西方，并被称为‘阿拉伯数字’。尽管这些数字具有明显的优点，却长期受到藐视，被认为是异教徒的东西……直到 15 世纪后期，印度阿拉伯数字才在西方流行，打开了现代数学和现代科学的大门。现在回顾起来，印度的这一贡献是很突出的，可与轮子、杠杆或字母表这些发明相媲美”<sup>②</sup>。

古印度文明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之一。古印度文明早就与两河流域、埃及、希腊、罗马和中国等文明古国相互交流与影响，它对东、西方文明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印度和中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则随着“丝绸之路”的开拓而繁荣。公元 629—645 年，中国唐朝高僧玄奘曾遍游印度各地，在著名的那烂陀寺研习佛教经典 5 年，精研印度的语言和哲学，带回佛经 600 多部，进行翻译，并著有论述印度历史、地理的巨著《西域记》。玄奘不仅研习印度文化，将印度文化介绍到中国来，他还把中国文化介绍到印度去，如把唐朝流行的乐舞“秦王破阵乐”传入印度，回国后又将老子《道德经》译成梵文，送到印度去。

关于古印度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 关于古印度的种姓制度。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代中叶属印欧语系的雅利安人入侵南亚次大陆后，他们出于雅利安征服者的种族优越感，将他们自己“白皮肤”的雅利安人称为“雅利安瓦尔那”，而将被征服的“黑皮肤”土著居民称为“达萨瓦尔那”。“瓦尔那”(Varna)一词，在梵文中是“颜色”或“品质”的意思，汉译为“种姓”。在那时，种姓的肤色因素被强调为种族高贵与低贱的主要标志，并深深扎根于北印度的雅利安文化中。古印度最早的等级区分，就是白皮肤的雅利安征服者与被征服的黑皮肤达萨人。古印度的种

<sup>①</sup> 美国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1 页。

<sup>②</sup> 美国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71 页。

姓制度即源于此。

随着雅利安人氏族社会的解体,社会分化的加剧,少数民族部落的成员成了祭司贵族和武士贵族,而多数氏族部落成员则成了平民。这样,在雅利安人部落内部就形成了三个集团,即祭司贵族、武士贵族和一般平民,再加上被征服的“达萨”,便形成了四个等级或种姓。关于这四个等级或种姓之说,最早见于《犁俱吠陀》第十卷中的一段诗句(约形成于公元前1000年前后)。这卷《犁俱吠陀》中说,在古老的洪荒时代,除了一个名叫布路沙的原始巨人外,什么也没有。这位布路沙是千首千眼千足的造物,弥漫天地,充塞过去未来,它是创世的牺牲者,用它切割,产生了宇宙万物,而四个等级或种姓的人亦在其内。其中有这样一段诗:

其口转化,为婆罗门,  
两手制成,拉闍尼亚,  
尚有两腿,是为吠舍,  
至于两脚,作首陀罗。<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婆罗门、拉闍尼亚(日后称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四种人,就是四个等级或种姓,他们是由布路沙高低部位的口、手、腿、脚的转化,其含义赋予了社会等级贵贱之分。很显然,这是祭司贵族婆罗门编造出来的神话,其目的是为了把这四种等级的划分说成是一种神的旨意,从而巩固自己第一等级的地位。

到公元前10世纪至7世纪,雅利安人已在印度河流域和恒河流域建立起一批奴隶制国家。那时,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便借助于宗教和法律将已形成的四个等级固定下来,并对其等级地位、职业、权利、义务和社会生活等作了严格规定,形成了所谓的种姓制度。

种姓制度规定:

第一等级婆罗门,是掌握神权的僧侣贵族集团,他们研究并传授宗教经典研究并解释法律,“执行祭祀,主持他人的献祭,并授以收受之权”<sup>②</sup>,而占有大量财富。他们不需从事任何生产劳动,也不要承担任何赋税和徭役,他们的人身神圣不可侵犯。他们不仅垄断了宗教、法律和文化方面的权利,而且还可以以国王顾问的身份和武士贵族一起分享政权,参与处理国家大事,因此,其地位最高。《摩奴法典》中写道:“在一切物类中,生物为高;生物中,

① 周良、吴丁廉:《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7页。

②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1页。

赖智慧以生者为高；人在智慧动物中最高；婆罗门在人类中最高。”<sup>1</sup>

第二等级刹帝利，是由先前的拉闍尼亚发展而来的王族和军事行政贵族集团组成，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王亦属刹帝利等级。他们掌握军政大权，可以征收各种赋税，并可通过战争，掠夺大量财富和奴隶。

第三等级吠舍，是雅利安自由平民大众，主要从事农、牧、商等职业，政治上没有任何特权，但必须以布施和纳税方式供养婆罗门和刹帝利。

第四等级首陀罗，绝大多数是被征服的土著居民，也有少量是被征服或沦落的雅利安人。他们从事各种当时视为低贱的职业，如养猪、清扫污物、抬尸、做佣人，等等。他们或是奴隶，或是接近于奴隶的平民下层。他们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几乎被剥夺了一切的政治经济权利，过着十分悲惨的生活。

种姓制度是以等级关系作为表现形式的阶级关系，在它的四个等级中，前两个等级是奴隶主统治阶级，后两个等级是处于不同地位的被统治阶级。古印度的历代统治阶级都为巩固其统治地位而竭力维护种姓制度，并使之成为古代世界完备、森严的等级制度。它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首先，种姓制度规定，各种姓职业一律世袭，特别严禁低级种姓的人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摩奴法典》中有这样一条规定：“出身低贱的人，由于贪婪，从事高贵种姓的职业为生，国王应立即剥夺其一切所有，并处以流放。”<sup>2</sup>

其次，在宗教生活方面，只有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有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他们是“再生族”，可以过宗教生活，举行宗教上所谓重生的“再生仪式”，而首陀罗则无权参加任何宗教活动，他们是“一生族”，不能举行宗教上所谓重生的再生礼。即使听一听或看一看婆罗教的圣典吠陀，也被严格禁止。不仅首陀罗与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之间，在宗教生活上有严格界限，就是在前三个种姓间也有差别，以梵行所携行的木杖为例，有关法典规定：婆罗门的杖长须达发端，刹帝利须达前额，吠舍须达鼻端。这样，人们只要看一下木杖的长短，就可知道这个人所属的种姓了。

第三，在法律上，对于各种姓之间的侮辱、伤害、通奸、盗窃、杀人等刑事犯罪的惩处，有着明显的差别。如果高级种姓伤害了低级种姓的人，处分一般都较轻；相反，如果低级种姓伤害了高级种姓的人，那就要遭到严厉的处罚。例如，《摩奴法典》规定：“刹帝利辱骂婆罗门应处一百钵那罚金；吠舍处

<sup>1</sup>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1页。

<sup>2</sup>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36页。



一百五十或二百,首陀罗处体刑。”<sup>1</sup>相反,“婆罗门辱骂武士种姓的人处五十钵那罚金;辱骂商人种姓处二十五;辱骂首陀罗处十二”<sup>2</sup>。如果“一生族”的人“辱骂再生族,应割断其舌”<sup>3</sup>。

第四,在婚姻方面,为了维护高级种姓的纯洁性,有关法典规定,各种姓间必须实行内婚制,即实行同一种姓通婚。但随着人口杂居的增加和城市的出现,混血已不可避免,再加上婆罗门、刹帝利男人们的贪色,往往违背内婚制的规定,将低级种姓的姿色女子强占为妻。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护高级种姓的社会等级不致因混血而改变,于是,有关法典又制定了所谓“顺婚”与“逆婚”的规定,即高级种姓的男子可以依次娶低级种姓之女子为妻,此即所谓“顺婚”,低级种姓的男子则绝对不能娶高级种姓之女子为妻,此即所谓“逆婚”。如果有人胆敢违反“顺婚”与“逆婚”的规定,那就犯了不可饶恕的罪行,其子女则将成为“贱民”。“贱民”在古印度的社会地位最低,最受歧视,被认为是“不可接触的人”。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在吠舍和首陀罗中间,又繁衍出许多从事不同职业的集团。这些被称作“迦提”(印地语 Jati 的音译)的集团,乃是古印度种姓制度的亚种姓,它是职业世袭化的并实行“内婚制”的独立集团。在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编成的《摩奴法典》中,记载有 59 种迦提,其中最受压迫的有 6 种。以后,迦提的数目越来越多,到 1931 年,据英国殖民当局的人口调查,全印度的迦提数目达到 3500 种,其中受压迫的迦提有 429 种,约有 6000 万人。这样,随着迦提的增多,原来 4 个种姓的区分也就逐渐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并最终为迦提所取代。

古印度这种等级森严的种姓制度,造成了社会各种姓及亚种姓之间的隔阂,这无疑“对印度社会起着有害的影响”<sup>4</sup>,从而“阻碍了印度社会经济的发展”<sup>5</sup>。但同时,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印度种姓制度的作用并非一概是消极的。它的积极一面是使印度民众在异己的文化或征服者面前有一种一致感。它还使个人在自己的团体中有一种安全感,从而促使各种形式的互相帮助。尽管种姓内部存在斗争,但各个种姓都知道互相合作,特别是在

1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95—196 页。

2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96 页。

3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196 页。

4 [美]E. M. 伯恩斯和 P. L. 拉尔夫著:《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58 页。

5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58 页。

各地村民议事会的立法和行政上。种姓终于被认为正常的、必需的制度,这在种姓受到宗教法规约束的观念上表现得尤其明显。特别有效的是两种轮回的信念,即羯磨和生死轮回或灵魂转世。……尽管种姓的区分似乎很不公平,但却被人们作为对个人功罪的恰当而明确的评定而接受下来。一个受到凌辱的人只能怪自己,只有在他现属种姓的规定限度内尽量多做好事,才能求得下一次灵魂转世时改善生活条件。由于生死轮回中可能上升也可能下降,忍耐、勤奋和服从成为最高美德。”<sup>1</sup>

(二)关于阿育王的治国“大法”。阿育王在公元前3世纪中叶前后,承袭了一个由单一权力控制广大地区的帝国。在这个广大地区居住着许多种文化的民族,而且其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这是一个充满着各种风俗习惯、信仰和对抗的社会。而对着如何治理好这样一个帝国的挑战,作为人类文明史上杰出统治者的阿育王,在当时流行的佛教思想影响下,他提出了一套治国安邦的“大法”(Dharma)<sup>2</sup>。

阿育王在位期间(约公元前273—前232年),颁发了大量的铭文谕令,来阐述其治国“大法”的思想和政策,并将其刻在岩石和石柱上,刻在大小岩石上的,称为“大小岩谕”,刻在特地竖立起来的石柱上的称为“柱谕”。这些谕令全都设立在群众可能聚集的场所,明显地是对一般公众的宣告,以付诸实施。他颁发、宣扬“大法”的目标,在于树立一种心境态度,一种社会责任感,使人们聚集在一起并给予他们一种团结的感受;这也是一种呼吁,呼吁承认人的尊严,呼吁社会活动中的人道主义精神。在他看来,确立人们彼此之间的行为准则和社会秩序是最为重要的治国之道。因此,他颁发谕令宣扬治国“大法”,并不是用条例、规章来作定义,而只是指明其概括的原理、原则和政策。

在阿育王的治国“大法”中,他竭力强调的是以下几个互相关联的内容:

第一,阿育王竭力宣扬仁慈。他教导人们要“遵从父母,慷慨对待朋友、知己、亲戚,以及对待祭司和僧侣”,即使对待“奴隶和仆从”也要“体谅”<sup>3</sup>。他教导人们不要“伤害有情之物”<sup>4</sup>。阿育王宣扬这种仁慈为怀的德行,当然

1 英, E. M. 伯恩斯、P. 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59、160页。

2 梵语 Dharma 一词的含义很广泛,除了汉译为“大法”外,也有译者为“圣法”、“正法”、“正义”、“正直”、“德行”、“诚实”、“原则”、“宇宙之法”等。

3 印度,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82页。

4 英, 海德尔:《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39页。

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但对稳定社会和提高民族素质肯定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二,阿育王竭力强调宽容,“尊重一切教派”<sup>1</sup>。阿育王自己虽然是信仰佛教的佛教徒,他支持佛教但也支持和尊重其他教派。他教导人们不要“在不合适的时机吹捧自己的教派,毁谤他人的教派。……在每个场合人人应尊重他人的教派”<sup>2</sup>。在他看来,这样的结果不仅提高了自己教派的影响,“而且阐扬了大法”<sup>3</sup>。美国学者 E. M. 伯恩斯坦和 P. L. 拉尔夫认为,阿育王“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国策,……他所关心者主要的不是臣民们信仰什么,而是他们的行为和态度”<sup>4</sup>。

第三,阿育王的治国“大法”,不仅强调仁慈、宽容,他还强调非暴力。他认为这三者不仅是道德上合乎需要的东西,而且因为它们会促进他那个庞大、复杂帝国的和谐。当他用武力征服羯陵伽后深表忏悔。他在那次流血战役后所颁发的诏谕中写道:“当天亲仁颜大王(阿育王通常用于教旨的名号)登极八年,羯陵伽国被我们征服了,从那里俘虏十五万人,在那里屠杀了十万人,死亡者还数倍于此。此后,既然羯陵伽打下来了,天亲大王深切关怀正法(Dharma),热爱正法,宣扬教诲正法。天亲大王为征服羯陵伽现在深感悲痛;……而且天亲大王更加难过的是他想到:婆罗门、沙门、其他宗派徒众,或家主们,他们都听信长官、父母和长者的教导,对待朋友、熟人、同事、亲戚、奴隶和仆人行善,而且赤胆忠诚,……然而当打了羯陵伽的时候,许多人民被杀了,死了,带走了,即使只有那个数目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今天对于天亲大王也是一种沉痛的不安。”<sup>5</sup>阿育王对这次使用暴力征服羯陵伽所作的感人的忏悔,蕴含着 he 放弃依靠暴力发动战争进行征服的主张,即采用非暴力的主张,这标志着阿育王政策思想的大转变。但阿育王不主张机械地要求完全非暴力。他承认某些时刻暴力或许不可避免,例如,当原始的森林惹起麻烦时。他宣称:“由于遵从‘大法’,他将严格地限制使用武力,并要求他的子孙们也不使用武力征服,但当子孙不得不使用武力征服时,也应由最大的宽容和仁慈作指导。”<sup>6</sup>

第四,阿育王还强调与公众福利有关的一些措施。阿育王是一位勤于政

1 [英] 溥德乐:《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9 页。

2 [印度]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2 页。

3 [英] 溥德乐:《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39 页。

4 [美] E. M. 伯恩斯坦和 P. 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68 页。

5 [英] 溥德乐:《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25—226 页。

6 参见 [印]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2—83 页。

事的国柱。他在一处“岩谕”中写道：“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即使我在就餐，在后宫闺房、在内室、在厕所、在（抬着的）轿上、在花园，都必须（及时地）向我报告有关人民的事务。我到处都要处理人民的事务。”<sup>1</sup>他在勤于处理臣民的各种政事中，也包括关注和兴办有关公众的各种福利事业。他曾说过，为全体人民兴办“福利是我的职责”<sup>2</sup>。他在一个“柱谕”中宣告：“我已下令在路边种植榕树，给牲畜和人们以荫凉。我已下令种芒果园林，我下令每隔九哩挖水井和建憩亭……我处处设立许许多多的供水点，以供牲畜和人们享用。然而这样得益是重要的，确实，世界在许多方面从以前的国王们也从我这儿，已享受到关怀。但是，我之所以做这些事情，是为了我的臣民能遵从‘大法’。”<sup>3</sup>

阿育王为了贯彻实施他的治国“大法”，他还任命了许多“大法”官员，以监督、检查“大法”的贯彻实施，以让“大法”家喻户晓。他在诏谕中写道：“从前未设置人员掌管大法。在我登基三十年后已经设置。他们负责与各教派交涉，监察大法，提高大法，以促进……居民中与大法有关者的利益和幸福。他们负责主仆之间，婆罗门和富人、穷人、老人的利益和幸福，扫除阻挠大法的障碍。”<sup>4</sup>

阿育王所倡导的这种治国“大法”，带有明显的当时正在兴起的佛教思潮的影响。印度学者 R. 塔帕尔指出，在阿育王那个时代，“佛教不仅仅是一种宗教信仰，在许多方面，还是一种社会的和理智化的运动，影响了社会的许多方面”，因此阿育王也被“佛教所吸引，并成一名实践的佛教徒”<sup>5</sup>。在这种情况下，阿育王试图寻找一种能使他那庞大复杂的社会得以和谐发展的途径，“是值得称道的”<sup>6</sup>。美国学者 H. G. 威尔士认为，在阿育王统治期间，“是苦难的古代印度历史中最光明的时期”<sup>7</sup>。

（三）关于体现在《政事论》中的一些社会经济思想观点。《政事论》（Arthashastra）亦译作《利论》、《实利论》或《政治经济理论》，是古印度的一部重要文献，相传为公元前 4 世纪后期至公元前 3 世纪初叶古印度政治家、

1 朱庭光：《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十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3 页。

2 英 [ 涅德尔：《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236 页。

3 印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4 英 [ 涅德尔：《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236 页。

5 印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0 页。

6 澳 [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1 页。

7 英 H. G. 威尔士：《文明的溪流》，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4 页。

政论家考底利耶(Kautilya)所撰。考底利耶是旃陀罗笈多的首席顾问,他辅佐旃陀罗笈多驱逐了希腊—马其顿入侵者,推翻了摩揭陀的难陀王朝,建立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孔雀王朝。旃陀罗笈多死后,考底利耶又辅佐了旃陀罗笈多王位继承者宾头沙罗,继续工作了一段时间。考底利耶的这部《政事论》,实际是孔雀王朝头两个王朝的政事指南;同时,它又是那个时候对古印度政治历史经验的概括与总结。

《政事论》是一部巨著,内容涉及国家组织、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学等各个方面。在好多世纪以来,它引起不少政治家和研究者的关注。到20世纪初,它的完整手抄本被发现后,更引起学者们的注目。许多学者认为,这部巨著不可能是考底利耶一个人的观点,是经过后世人上的修订和增删的。如该书曾提到中国的丝绸,据考证,在考底利耶生活的时代,印度还没有与中国接触。但多数研究者认为,该书所论述的基本内容是孔雀王朝的情况和制度,后世人上对此书作了多次修改,约在公元2世纪最后修定,它最初出于考底利耶之手是可信的。

关于体现在《政事论》中的社会经济思想观点,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国家组织问题。在考底利耶看来,国家是为国王而设的。他认为,国王是至高无上的,国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军队的统帅,法律的颁发者,拥有任命国家官吏的最高权力。他指出,构成国家的要素有七种,即国王、大臣、土地、要塞、国库、军队和同盟者<sup>①</sup>。他认为,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国王,必须头脑清醒,精力充沛,因为国主要调配军队,注意核算国家财政的收支,留心城市和乡村的发展事务,任命高级官员,及时搜集和掌握全国情况,下达命令。因此,他主张国主要学习有关知识,并花些时间用于自省。在考底利耶看来,建立一个高效率的官僚政治社会,必须采用严酷的惩罚手段。他在《政事论》中曾列有18种惩罚手段,这充分体现了考底利耶说过的那句名言:“政治学是惩罚的科学”<sup>②</sup>。

(2)关于田赋、税收、奴隶劳动、财产的买卖以及商业利润。考底利耶认为,维持这样一个庞大国家所需的大量经费,主要是靠对肥沃的恒河、印度河平原田赋进行有效的征收。他在《政事论》中详细地论述了税收征集的方法和有关问题。除了农耕和田赋之外的其他事业与活动,他也给予应有的关

<sup>①</sup> 参见朱庭光《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1982年版,第103页。

<sup>②</sup>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67页。

注或鼓励。根据《政事论》，从农业到赌博和卖淫等一切活动，国家均可征税。他指出，未经国家允许，任何人不得占有任何荒地，不得砍伐森林中的任何一棵树木，因为这些最终都是税源。他认为，凡在国家资助兴建水利的地区，就可定期征收水税；尤其是沿海地区的那些商民，都应置于政府的监督之下，随时均可征税，而各种税收制度又都源于田赋制度。印度学者 R. 塔帕尔指出，考底利耶“可以看作是这种制度的理论家”<sup>1)</sup>。考底利耶在《政事论》中提出了一个国家财政的积极平衡原则，即“增加收入和减少支出”<sup>2)</sup>。

考底利耶在《政事论》所作的有关论述，其目的在于巩固奴隶制国家。在这里，奴隶被看作是下层种姓的注定命运，奴隶劳动是一项公认的习俗。奴隶劳动被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但它主要集中于王室和僧侣贵族的农田、牧场、工场、作坊和家庭。在王室纺织作坊中还使用一部分女奴劳动。据《政事论》记载，她们在天一亮时就得进入作坊劳动，不准随便谈话，如果未完成任务或浪费了原料，就受到割去大姆指的惩罚；在月光明亮的夜晚，监工们还要把她们赶进工场，借助月光进行劳动<sup>3)</sup>。

考底利耶在《政事论》中论述土地和其他财产的买卖原则时，写道：“亲属、邻居、富人应依次购买土地和其财产。应有四十个门第良好而与上述买主不同家族的邻人，集聚在要出卖的建筑物之前，宣布这样的事。应该当着村庄长老或邻里长老面前，宣布田地、园圃、任何一种建筑物、湖泊或水池的确定边界的正确记载。如果三次高呼：‘谁愿意以这样的价格购买它’？而无人提出反对，那末买主便可以购买这种财产。如果这时候财产的价值被人出价增多了，即使是同一个公社的人出的价，那末所增数额也应和增值税一并归于王库。出价人应缴纳赋税。物主不在而出价购买其财产者，应被处以二十四朋那罚金。如果七夜期满而没有真实的物主出场，那末出价者便可占有这个财产。把建筑物等卖给出价者以外的任何人，应被处二百朋那罚金，如果财产是建筑物等以外的东西，上述违法之罚金则应为二十四朋那。”<sup>4)</sup>

由于商人阶级的存在，引起考底利耶对商业利润的关注。他把商业利润作为“其他费用”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并且预先规定其利润。他将经营地方商品的利润“规定为价格的 5%”，而外国商品的利润“则是 10%”<sup>5)</sup>。

1) R. 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0 页。

2) 苏 JM. H. 雷金娜等：《经济学说史教科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3) 参见崔连仲《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2 页。

4)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14—215 页。

5) M. H. 雷金娜等：《经济学说史教科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 页。

(3)对美好国家的描述。考底利耶为国家献身于“成千上万的国王所拒绝接纳的财富之神”,其目的是要将“像不妊的母牛那样不结果实”的荒原改变成一个“美好的国家”。<sup>①</sup>他在《政事论》中曾对这个美好的国家,作过如下的描述:

“在上国的中心区和边围地区拥有首府和省会……力量强大,足以压服邻近地区的国王;没有一片片泥泞的、多岩石的、凹凸不平的荒芜的土地,也没有阴谋家、虎狼之徒、野兽和大片的旷野……拥有肥沃的土地、矿山、树林、成群的人象和牧场……用水不靠下雨……商品丰富多样;能够承担起供养庞大的军队和交纳繁多的赋税重担;居住的农民都具有乐善好施、积极肯干的品质……这些就是一个美好的国家所应有的优点。”<sup>②</sup>

#### 第四节 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文明以及体现在《圣经》和《塔木德》中的经济思想

古希伯来是为人类奉献了《圣经》的民族,它和巴比伦、埃及、印度、中国、希腊、罗马等古老民族一起,对人类文明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古希伯来人原是生活在阿拉伯沙漠地区的游牧民族。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他们离开沙漠,来到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的吾珥一带游牧而居。到公元前3000年与公元前2000年之交,据《圣经》记载,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率领其族人向西北迁移,越过幼发拉底河,经叙利亚草原,逐渐进入迦南(即后来的巴基斯坦)地区。他们被迦南的土著居民称为“希伯来人”,意即“从河(指幼发拉底河)那边来的人”。

据《圣经》记载,亚伯拉罕百岁生子以撒,以撒又生子以扫和雅各。雅各长大后,在一天的夜间曾与神角力,神不能胜,故神给雅各赐名为“以色列”。在希伯来文中,“以色列”的含义是“与神较力的人”。因此,雅各又名以色列。雅各有4个妻妾,先后共生养12个儿子,他们的名字是:流便、西缅、利未、犹大、西布伦、以萨迦、但、迦得、亚设、拿弗他利、约瑟、便雅悯。他们的后裔就成为以色列的12个部落。由此,希伯来人也称以色列人。

①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66页。

②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266—267页。

雅各晚年因迦南大旱,为逃避饥荒率领自己部落的族人迁往埃及,此前,他的儿子约瑟已在埃及宫廷做官。这时,正是希克索斯人统治埃及的时期。雅各率领自己部落的族人来到埃及后,据说,他们在尼罗河三角洲的歌珊地区生息繁衍约 400 年。到埃及第十九王朝时期,他们的处境急剧恶化。当时的埃及法老处心积虑地虐待、迫害希伯米人,甚至制定了这样一条残忍的法律:凡希伯来人新生的男婴必须溺死。这就激起了希伯来人的强烈反抗。约在公元前 13 世纪中叶,出身于利未部落的摩西被推选为与埃及法老进行公开斗争的领袖,随后,他率领希伯来族众冲出埃及,越过红海,沿苏伊士湾南下,进入西奈半岛。据说,他们在西奈旷野流浪 40 年,寻找返回迦南的路途。在归途中,希伯来人经历了他们民族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摩西颁布“十诫”。据说,摩西独自登上西奈山,戒食默修 40 昼夜,下山后宣称,真神耶和华<sup>①</sup>吩咐说:“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sup>②</sup>,神示意授予希伯来人十条诫律,其内容为:

- (1)除真神耶和华外不可拜“别的神”;
- (2)不许雕刻和崇拜任何“偶像”;
- (3)不可“妄称”真神耶和华“的名”;
- (4)“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
- (5)“当孝敬父母”;
- (6)“不可杀人”;
- (7)“不可奸淫”;
- (8)“不可盗窃”;
- (9)“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 (10)“不可贪恋”他人的“一切”。<sup>③</sup>

以上十条诫律的前四条是敬神的,后六条是对人的。这就是著名的“摩西十诫”。摩西把这“十诫”刻在陶片上,置于一个柜中,即所谓的“约柜”中,这“十诫”便成为希伯人行动的指导原则。摩西声称只有在人们执行这“十诫”的前提下,真神耶和华才会赐福给他们。这就是摩西与真神耶和华所订之约,即希伯来人尊奉耶和华为唯一真神,希伯来人是耶和华的特选子民。

① 古希伯来民族称他们的神为“亚里”(Jahweh),为避讳直呼神的名字,在他们经典中将神名字用四个希伯来辅音字母 JHVH 来表示,后来加入元音字母拼成 Jehovah,就读成“耶和华”。这样就避免直呼“亚里”,而尊称神为“主”。

② 《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20:2。

③ 《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20:3—17。



从此,一神教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以契约的方式被提了出来。信奉一神,人与神订立契约在当时是一种具有革命性的观念。这“摩西十诫”,后来成为希伯来《圣经》的核心。

摩西以耶和华崇拜为核心,将信奉该神的各个部落集结成一个联盟,离开西奈旷野向他们祖先居住过的迦南地区进军。当摩西率领希伯来族众辗转到达约旦河东时,他即逝世。摩西逝世后,出身于约瑟部以法莲支派的约书亚继任领袖。约书亚率领希伯来族众开始了征服迦南地区的斗争,但迦南人并未被征服。约书亚逝世后,希伯来民族陷于分裂、混战的士师<sup>①</sup>时期。士师时期长达约200年。此时,希伯来民族处于氏族制度解体时期,国家尚未形成,他们采取部落联盟形式向迦南人进攻。经过几代人断断续续的斗争,希伯来人才夺得迦南的丘陵地区和几处不大肥沃的山谷地区。在战争间歇期间,他们在同迦南人的接触过程中,曾接受了不少迦南文化成分。他们在获得机会完成征服迦南人之前,又遇上了一支新的、更可怕的劲敌——从爱琴海诸岛和小亚细亚沿海地区入侵迦南的腓力斯丁人。这支被称为“海上民族”的新入侵者,比希伯来人和迦南人都强大,他们迅速地扩大了地盘,占领了迦南沿海一带的肥沃地区,并迫使希伯来人放弃许多已经获得的土地。腓力斯丁人还在占领的肥沃地区建立起自己的国家。他们将“迦南”地区称为巴勒斯坦(希腊语,意为腓力斯丁之地),这个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希伯来人返回迦南经历了一个缓慢而困难的过程。他们为了反对腓力斯丁人这一新劲敌,就需要强有力的社会组织,而此时希伯来的社会已开始分化,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到公元前1025年导致希伯来王国的建立。第一个被推选出来担任国王的是出身于便雅悯部落的扫罗(Saul)。扫罗在位20余年,他建立了一支强有力的军队,领导希伯来人反对腓力斯丁人的斗争,曾打过几次胜仗,取得了一些胜利,但在一次惨败之后,他伏剑自刎身亡。

继扫罗之后,成为希伯来国王的是出身于犹大部落的大卫(David,约公元前1000—前960年在位)。他领导希伯来人继续反对腓力斯丁人的战争,并终于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他还最后从迦南人手里夺取了耶路撒冷,并建

① 所谓“士师”,即希伯来各部族支派的首领,他们集军、政、教三权于一身,战时是军事指挥员,平时是管理民事的审判官和主持宗教活动的祭司。

都于该城。从而建立了几乎包括整个巴勒斯坦<sup>①</sup>的统一国家,将希伯来各部落统一在自己的王冠之下。

大卫死后,其子所罗门即位(Solomon,约公元前961—前922年)。所罗门在位期间,强化了中央集权,将全国划分为12个行政区,任命一位总督加以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税收。他注重增强军事实力,增加战车和骑兵,多方加强防务,在国境周围建筑城堡,在许多城市建成坚固的防务据点,首都耶路撒冷不仅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而且建成高墙围绕的战略堡垒。在外交上,采取与周边国家修好的政策,与推罗和埃及结为盟友,确保了希伯来王国在当时毗邻大国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所罗门曾娶埃及的一位公主为妻,并得到一座城市作陪嫁。他还与阿拉伯南部的示巴国王联姻。据《圣经》记载,示巴女王曾率领大队骆驼,驮着香料、宝石、黄金来耶路撒冷访问,对耶路撒冷的繁荣和所罗门的智慧深表钦佩。所罗门还充分利用巴勒斯坦地处欧、亚、非三大洲交汇处,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贸易通衢之地理优势,开辟和控制了经巴勒斯坦南通阿拉伯半岛和埃及,西连腓尼基,北达叙利亚、赫梯,东抵巴比伦等地的一些重要商路。他的商船队中有许多航海经验丰富的腓尼基人,在这些腓尼基人的帮助下,他的商船队活跃在地中海上,不仅同埃及、推罗等腓尼基诸城邦以及阿拉伯半岛的一些地区进行频繁的贸易活动,而且还远航至东非沿海,使希伯来王国出产的小麦和精油等输入这些国家和地区,得到了腓尼基的木材、黄金,非洲的檀香木、宝石、金银、象牙和孔雀等珍禽异兽,由此积累了大量财富。在此基础上,所罗门开始大兴土木。他主持了由其父大卫王允许的、却又未及进行的希伯来民族神——耶和華神庙(即大圣殿)的建造。大圣殿建于耶路撒冷旧城东北的安锡山上,极为辉煌壮丽。据说,所罗门为建造这座圣殿,征集采石工、搬运工、伐木工约20万人,并调集大批能工巧匠,用了7年时间才建成,史称“第一圣殿”。大圣殿的建成,使耶路撒冷成为耶和華的崇拜中心,这标志着希伯来宗教一神信仰的确立,并获得国教地位。此外,所罗门还为他自己建造了比大圣殿更为豪华富丽的王宫。据说,这座王宫用了20年时间才建成。在王宫内住有700位王后,300位嫔妃。所罗门为建造圣殿和王宫而耗尽巨资,使国内征课和贸易税收不敷支付,竟用20座城邑作借债的抵押。所罗门在位期间,使希

① 巴勒斯坦位于地中海东南岸,北接腓尼基,东抵叙利亚草原,西南联阿拉伯半岛,处于“新月形沃壤”的西南端。“新月形沃壤”是指从波斯湾向西北延伸然后沿地中海海岸几乎到达埃及的广袤富饶地带,它环阿拉伯沙漠北部的边缘形成一个半圆。古希伯来人的首领们把巴勒斯坦这块“沃壤”,描绘为“流奶与蜜之地”(《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13:5)。

伯来王国的势力得到进一步扩张,南方伸展到亚喀巴湾沿岸,北方到达赫梯新王国的地界。

所罗门统治期间是希伯来王国的极盛时期。所罗门死后,王国内部早已存在的矛盾便立即暴露出来。所罗门晚年生活穷奢极侈,对人民横征暴敛,导致北方10个部落的离心倾向。在此之前,希伯来民族的12个部落即已形成南北两大集团,以法莲部落为首的北方各部落不满所罗门偏袒南方犹大部落、歧视其他部落的政策。所罗门死后,其子罗波安继位,南北关系更趋紧张。罗波安亲自到北方进行安抚,要北方各部落承认其继承王权的地位。法莲部落首领耶罗波安联合北方10个部落向新王提出减轻劳役和赋税负担的要求,遭到罗波安的拒绝。矛盾激化,愤怒群众打死罗波安的大臣,拥立耶罗波安为北方10个部落的领袖,于是,立国约百年的希伯来统一王国,约在公元前930年分裂为南北两个王国:北方10个部落称以色列王国,建都于撒马利亚;南方两个部落称犹大王国,仍以耶路撒冷为首都。

统一王国分裂后,北方以色列王国的地位优越,人口多,土地肥沃,又处于埃及与两河流域的通商要道,具有与外地发展通商贸易的有利条件;而南方的犹大王国,则人口少、土地贫瘠,离通商要道较远,交通又不便,发展经济的条件不及北方的以色列,但犹大王国反而因地处偏僻而较少受到外部侵扰,在其独立存在的300多年间,只发生过一次较短时间的篡位事件,王位基本是一脉相传。北方的以色列王国虽兴盛一时,而国家政局却极不稳定,在其独立存在的200多年中,竟有19位君王相继统治,且大多都是弑君、篡权登上王位的,其中多数统治者昏庸暴虐致使贵族发财,农民破产,贫民沦为奴隶,社会风气败坏,招致周边大国的覬覦。公元前722年,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统率的大军终于攻陷了以色列王国的首都撒马利亚,以色列王国宣告灭亡。以色列王国灭亡后,萨尔贡二世将大批以色列居民掳至亚述,分散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同时,又从外地大量移民到巴勒斯坦撒马利亚一带,这样,10个部落的以色列人,逐渐被当地的异族所同化。后来,这10个部就在历史上消失了,因而被称为“丢失的10个部落”。

北方以色列王国的沦亡,给南方犹大王国敲响了警钟。为挽救国家的沦亡,犹大王国进行了多方面的政治和宗教改革,以缓和国内阶级矛盾,纯化世风,唤醒民众的爱国热情,从而成功地抵御了亚述的威胁、进攻,并使南方的犹大王国比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多独立存在了130多年。公元前7世纪末,亚述帝国衰落,新巴比伦王国迅速兴起,为取得对巴勒斯坦控制权而进行多次征战。公元前597年,新巴比伦国王尼布甲尼撒率军围困耶路撒冷,当时新继位的犹大国王约雅斤感到无力抵抗而开城出降。尼布甲尼撒率军进城

后,将约雅斤王族、宫廷上层人士、官兵和技术人员等 1 万余人作为战争俘虏押往巴比伦,并将耶路撒冷王宫和圣殿财富劫掠一空。尼布甲尼撒立约雅斤的叔父西底家为犹大国王。11 年后,西底家策划反叛,导致尼布甲尼撒再次率军围困耶路撒冷,守城官兵坚持两年之久。于公元前 586 年,终因缺粮饥荒等原因,耶路撒冷再次陷落。西底家国王在逃命途中被擒,剜去了双眼解赴巴比伦。耶路撒冷再次遭到浩劫,圣殿彻底被毁,犹大王国居民的全部精英作为第二批战争俘虏,被掳往巴比伦。公元前 581 年,剩留下来的大部分居民也被陆续掳往巴比伦。从公元前 597 年至 581 年间,被掳往巴比伦的犹大王国之民有数万之多,史称“巴比伦之囚”。至此,希伯来人的独立国家犹大王国亦宣告灭亡。这些流散在外的希伯来人,在当时被称为“犹太人”,意为犹大王国灭亡后的遗民“犹太人”。起初带有贬义,后来就相沿成习了。就是这数万被称作“巴比伦之囚”的“犹太人”,后来成为古希伯来传统得以延续不绝的主要群体。

犹大王国灭亡后,除少数贵族逃往埃及等地,少数穷苦人留居本土外,绝大多数居民、上层分子都被迫来到巴比伦囚居。当时新巴比伦国王对待犹大王国俘虏比较宽容,允许他们分点聚居,享有一定的自由,并可基本保留原有的民族习俗与宗教信仰。这些囚居在异乡的犹太人,虽无圣殿,但他们在聚居点,每逢安息日便聚集在一起,彼此安慰,互相劝勉,回忆先知已往的教训和预言。这种聚会形式与内容,逐渐成为后来犹太会堂的起源,成为以后犹太教的正规崇拜形式。

这些“巴比伦之囚”,在异乡度过了约半个世纪,饱尝了被掳为奴的苦难。因此他们渴望能早日回到故土,结束这种悲惨的囚徒生活。但他们深知,仅仅依靠他们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实现这一愿望的。于是,他们祈求真神耶和华能派遣一个“救世主”来,引导他们摆脱异族的压迫,重返家园,建立统一强大的国家。当时,一个名叫以西结的原希伯来“先知”,乘机在囚徒中传播信奉唯一真神耶和华的思想,并预言耶和华将派遣“救世主”帮助他们复兴国家。

公元前 6 世纪下半叶,新巴比伦王国衰落,波斯帝国兴起。公元前 539 年,波斯居鲁士大帝率军围困巴比伦城,城内将士不战而降,新巴比伦王国即宣告灭亡。居鲁士大帝出于为征服埃及需以巴勒斯坦作为跳板的考虑,在他征服巴比伦后的第二年,即公元前 538 年,便下诏通告全国释放全部被掳的犹太人,让他们返回巴勒斯坦,并把巴比伦人抢来的财物发还给他们,以便他们能够重建耶路撒冷和圣殿。这些“巴比伦之囚”在异乡他国生活了半个世纪后,已有不少人习惯了当地的生活与职业,新生的一代对巴勒斯坦却

反而感到陌生,因此他们的回归是分批进行的。据《圣经》记载,首批回归者约5万人,他们返回故乡后的次年,即举行了重建圣殿的奠基礼。许多“见过旧殿的老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甚至“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人们“都站着赞美耶和华”<sup>①</sup>。这些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后,在波斯人控制下建起以祭司贵族为主体的半独立性神权国家。经过20年的艰苦努力,重新建成了圣殿,史称“第二圣殿”。本来,犹太人重返家园,完全是由于人的原因,而这些犹太人则认为应了“先知”以西结的预言——耶和华派救世主帮助他们复兴了国家。因此,耶路撒冷的祭司贵族规定,除耶和华外,不许崇拜任何其他的神;只有虔诚信奉真神耶和华的信徒,才能在巴勒斯坦的神权国家中享有完全的权利。至此,经过长期酝酿和发展,信奉唯一真神耶和华,排斥其他一切宗教,相信希伯来人是耶和华的“特选子民”,只有他们才能完成真神耶和华救世之道的希伯来宗教,便基本形成。

从巴比伦囚居,到波斯居鲁士大帝允许希伯来人返回巴勒斯坦重建圣殿、建立半独立性神权国家的两个多世纪中(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不仅是耶和华为希伯来宗教独一无二至高神发展成熟的时期,而且也是希伯来《圣经》基本部分编纂完成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经过希伯来先知和祭司们的共同努力,希伯来《圣经》的基本部分——《摩西五经》已具备了现在的形式。希伯来《圣经》的其余部分,也约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2世纪间,陆续编纂成书。

公元前331年,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率军征服波斯,建立了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希腊—马其顿大帝国,并将政权扩展到巴勒斯坦地区,从而希伯来人又处于希腊—马其顿人的统治之下。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病死。亚历山大死后,其帝国分裂,形成二个希腊化国家:马其顿的安提柯王朝、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以及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伊朗的塞琉古王朝。巴勒斯坦地区先后为托勒密王朝和塞琉古王朝所统治。这些希腊统治者都倡导“希腊文明”,推行“希腊化运动”。

在希腊化时期,亚历山大在埃及尼罗河口建立了一个多民族混居的亚历山大城,对犹太人采取宽容的政策。受到优待的犹太人和埃及人、希腊人一样,在该城中拥有供其社团聚居的区域,并享有自治权。亚历山大还在该城建造了一个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使该城成为当时世界性的文化中心,也逐渐成了犹太人的一个文化中心。当时居住在亚历山大城的很多犹太

① 《圣经·旧约全书·以斯拉记》3:10—13。

人,都以学习希腊语作为有文化修养的一个标志。这样,经过几代以后,不少犹太人已不熟谙希伯来语,有的甚至希伯来圣经也不会读了。对此,热心倡导东西方文化交流的托勒密二世(公元前 285—前 247 年在位),为了满足希腊化了的犹太人保持其传统宗教活动的需要,据说,曾邀请来自巴勒斯坦的 72 位专家,将当时已编成的希伯来圣经抄本译成希腊文。这个希腊文圣经译本,由此得名为《七十子译本》或《七十子希腊译文本》<sup>(1)</sup>。这个希腊文圣经译本,对以后犹太教、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公元前 175 年,塞琉古王朝安条克四世(公元前 175—前 163 年在位)登上王位后,一改前任的温和统治政策,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政策,并于公元前 168 年,采取了旨在消灭希伯来宗教的措施,如废止希伯来宗教的一切节期,禁止行割礼,禁止守安息日,强迫希伯来人吃猪肉,悍然在耶路撒冷圣殿上竖起希腊神奥林匹亚宙斯的祭坛,并在其上用希伯来人视为不洁的猪献祭,从而激起了希伯来人的强烈反抗,在公元前 168—前 165 年爆发了“马卡比起义”。通过这场波澜壮阔的“马卡比起义”,希伯来人取得了抗击希腊军队镇压起义者的伟大胜利。公元前 165 年 12 月,犹大·巴卡比在庆祝胜利的欢呼声中进入耶路撒冷,庄严地举行了洁净圣殿的圣礼,恢复了希伯来宗教的正常活动,从而使希伯来民族获得复兴,希伯来人的独立政权<sup>(2)</sup>得以建立并存在达 100 年之久,其版图与原希伯来王国大卫统治时期相当。

公元前 63 年,罗马大将庞培率军攻占耶路撒冷,屠杀居民 1 万余人,掳走大批俘虏,并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设立了罗马帝国的行省。罗马人通过他们扶植傀儡省长和祭司长对该地区实行野蛮统治与横暴掠夺,从而激起了希伯来人的极端仇恨与反抗。公元前 53 年,希伯来人首次爆发了反抗罗马统治者的起义。这次起义遭到罗马人的残酷镇压,并有 3 万起义者被俘为奴。公元前 4 年和公元 6 年,又爆发了两次武装起义。尽管这几次起义都遭到了镇压,但希伯来人反抗罗马人的斗争精神,却日益高涨。公元 66 年希伯来人又爆发了更大规模的、更持久的反抗罗马统治者的起义,但又遭到更为残酷的镇压,公元 70 年 8 月,耶路撒冷陷落后被夷为平地,“第二圣殿”被化为灰烬,希伯来人遭到了血腥屠杀。这次希伯来人遭受残酷镇压的程度,

(1) 这个圣经译本的命名,曾有过一些传说。“据说这七十位译者各自译出了全书,而当人们对照这些译本时,却发现各个译本连最细微的地方也都完全一致,因为全体译者都受到了神灵的启示。”(见[英]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99 页)

(2) 巴卡比起义胜利后建立的独立政权叫“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 dynasty),系根据其统治集团家族中某一位祖先的名字而来。

被形容为“没有地方再立十字架,没有十字架再钉人”<sup>[1]</sup>。这次起义者除遭到血腥屠杀外,还有7万人被俘为奴,残存的起义战士退到死海西岸的马塞达要塞,坚持战斗到公元74年。当罗马军队攻进要塞时,起义战士全都自杀身亡,不愿被俘。

公元66—74年大起义失败后,希伯来人并没有完全停止反抗罗马统治者的斗争。公元132—135年,又爆发了巴·柯克巴领导的起义。起义者仿效“马卡比起义”的战略战术,退入山林进行游击战,屡次挫败围剿的罗马军队,这次起义历时三年半,于公元135年,终因粮、水断绝而失败。这是希伯来人最后一次反抗罗马统治者的斗争。随后,罗马统治者将希伯来人或杀或卖身为奴,或强行将他们驱逐出巴勒斯坦,由此,造成了希伯来人更大范围的更漫长的“大流散”,从而使希伯来人逐渐都变成了“犹太人”。

第一批“大流散”的犹太人,就是公元前597—581年间被尼布甲尼撒掳往巴比伦囚居的数万名“巴比伦之囚”。这批“巴比伦之囚”后来被波斯居鲁士大帝释放,分几批返回巴勒斯坦,但大量的犹太人仍长期居住在美索不达米亚。在希腊化时代的托勒密王朝统治期间,有大批犹太人迁往埃及。当时的亚历山大城为“世界上人口最为众多的犹太社区,其人口数量起码有数十万”<sup>[2]</sup>。他们包括犹太富商、银行家和船员,以及被波斯人带往那里的犹太士兵小分队,还有大批犹太手艺人 and 店员。公元前175年塞琉古王朝控制巴勒斯坦后,犹太人开始迁往小亚细亚和腓尼基的一些城市,并踏上了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岛等东部地中海岛屿。罗马帝国的建立,进一步促使了犹太人的散居点的扩大。因为罗马人把地中海周围地区集合为一体化政治、经济单位,这就相对地便利了商业、文化和民族的交流。到罗马帝国的后期,南部意大利的一些城市“成了重要的犹太中心”<sup>[3]</sup>。而且,在西北非和西班牙,也开始建立犹太人社团。

在公元70年后的三四个世纪里,尽管犹太人不断扩大散居,但在这期间,犹太人还大体上是一个东地中海和西亚的民族。那个时期的犹太商人、手艺人 and 宗教知识分子一般都住在地中海周边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大城市中,但大多数犹太人是农民和工匠,他们生活在那个地区的小城镇和乡村中。以后,随着古代世界向中世纪世界的转变,随着罗马帝国危机的日益严重,罗马统治者为了与蛮族、强敌争战,加强了对犹太人的巧取豪夺,从而使

[1] 罗竹风:《宗教通史简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4页。

[2]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79页。

[3]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80页。

罗马帝国境内的犹太人,遭受到难以忍受的欺压与饥饿,再加上疾病流行、匪盗的频繁骚扰,以及宗教冲突,等等,使犹太人几乎完全是一个散居于世界各地的民族。

随着希伯来人演化为犹太人,信奉耶和华为唯一真神的希伯来宗教,也就演化成犹太教了。希伯来民族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编纂的《圣经》,也就成了犹太教的《圣经》,散居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就是以《圣经》为樊篱,来规范他们的生活,以抵御异族的同化。因此,犹太教就成为“一本书的宗教”<sup>①</sup>。2000余年来,散居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语言可能早不相通,生活方式也许已经入乡随俗了,唯因有《圣经》作为其共同的宗教信仰,而成为他们保持民族特性的精神支柱和维系民族意识的重要纽带。

在犹太人散居过程中,在希腊化和罗马统治的年代,由于各犹太教社团内部经济地位的分化和对外邦统治者政治态度不同,犹太教形成了不同的派别,在不同时期、不同中心区的犹太思想家,还对《圣经》增添了许多丰富的注释。

犹太教在希腊化和罗马统治年代形成的派别,主要有四派:其一是撒都该派(Sadducees),由祭司、贵族、富商等一批上层人士组成,是犹太教中的元老派。该派只尊奉《圣经》律法,不接受“口传律法”。公元70年耶路撒冷和第二圣殿被毁后,依附于圣殿为生的这一特殊犹太教派,就逐渐销声匿迹了。其二是法利赛派(Pharisees),主要由文人学士和律师组成,他们是犹太教的中产者。该派笃信《圣经》律法,也尊奉“口传律法”,注重维护犹太教传统与犹太生活规范,拥护马卡比起义,对罗马统治者持不合作态度。其三是艾赛尼派(Essenes),主要成员为下层群众,包括农牧民阶层,他们是马卡比起义的主要力量。起义胜利后,他们的经济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善,仍受到同族掌权者的压迫,因而悲观失望。他们成群避居于死海沿岸的偏僻山村,建立互助社团,过着朴素的集体劳动生活,注重虔修祈祷,盼望救世主的来临。1947—1966年间,在约旦死海西岸的瓦迪·库姆兰山洞群中发现了大批古文献(即产生于公元前167年至公元233年间希伯来最古老的《圣经》抄本,以及昆兰社团的有关文献),以后,又在该地区发现了古代社团聚居村落的遗址。考古学者认为,这些很可能就是当年艾赛尼派活动的遗址和遗存的文献。公元70年代,罗马军队在镇压公元66年至74年起义者期间,艾赛尼派将《圣经》古抄本和该派社团的有关文献珍藏于深山洞穴之中,而该派社团则在罗马军队的镇压、扫荡中被摧毁殆尽。其四是奋锐党人,即狂热派,主要

①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1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页。



由下层的犹太无产者、贫苦手工业者和小商贩组成。在罗马统治时期,以奋锐党人为首的犹太激进分子,不断进行武装斗争,他们是公元66年至74年起义的主力力量。该派在罗马统治者镇压下,损失惨重,在公元132—135年起义失败后,便一蹶不振。上述四派,只有主张坚守宗教信仰,而又不积极参与反抗异族统治斗争的法利赛派,才较多地保存了实力。但由于耶路撒冷和第二圣殿于公元70年已经被毁,因此,法利赛人也不得不转向别的地方,寻找新的活动据点,采取新的活动方式。

在耶路撒冷和第二圣殿被毁不久,一些法利赛人就在巴勒斯坦西部的雅麦尼亚城聚居,以后,他们又在加利利的提庇哩亚建立了一个据点。这两个地方很快就发展成为公元1世纪末至3、4世纪犹太教的一个主要活动中心。在公元2世纪至6世纪间,“在巴比伦王国居住着近乎50万的犹太人”<sup>①</sup>,他们成了那个时期散居犹太人的一个最大聚居点,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又充分独立于他们的控制,从而形成了犹太教的又一个活动中心。那时,在这两个中心的一些精通犹太律法的法利赛派律法师,成了该中心犹太人的精神领袖,他们主张加强研习犹太律法,深化犹太律法诠释,并热心教导犹太民众学习犹太律法,由此,他们获得了“拉比”(Rabbi)的称号,意为“师傅”或“老师”。在圣殿被毁的情况下,拉比们利用犹太教公会和会堂等形式,使犹太教传统得以延续。因此,史学家把公元70年代至7世纪的早期犹太教时期,称为“拉比犹太教”时期。

拉比犹太教时期对《圣经》注释所作的增添与发展,就是犹太教的口传律法集——《塔木德》(Talmud)的形成。《塔木德》就是对希伯来《圣经》的“律法书”的阐发、释义、补充和实施。“律法书”就是由《圣经》前5卷《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构成,又称《摩西五经》,它的希伯来文音译为《托拉》(Torah)。犹太教拉比们认为,这5卷经文中所包含的律法是耶和华上帝在西奈山上直接授予摩西的,它在犹太教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它永远有效,完美无缺,绝无谬误,作为律法,它是每一个犹太人都必须遵守的根本大法。在拉比们看来,耶和华上帝在西奈山上授予摩西的“托拉”有两种,其中的一种是由耶和华上帝亲手写的成文“托拉”。因此,他们认为,从成文“托拉”的字里行间搜寻那些未写下来的口授“托拉”,就成为犹太学者的拉比们应尽的职责。于是,从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5世纪,就有许多从事《圣经》、尤其是从事《托拉》的解释、研究者,组成了专门的学术机构,如第二圣殿被毁前后的耶路撒冷圣经学院亚布内和后来的乌沙

①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60页。

圣经学院,以及公元3世纪在巴比伦建立的苏拉圣经学院和蓬贝迪圣经学院等。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的解释、研究成果,都只是以口头形式存在,即主要依靠拉比以口授的方式传授给学生。年复一年,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口传律法案例。

第一个将积累起来的口传律法汇编成一部巨著的人,是公元132—135年巴·柯克巴领导犹太人反抗罗马统治起义的精神领袖——阿吉巴拉比。以后,他的学生梅厄拉比又对这一汇编巨著作了修订,但没有增添新的内容。公元171—217年掌管乌沙犹太教公会的“犹太亲王”——犹大·本·加姆利尔拉比,对阿吉巴拉比汇编的这部口传律法集进行审订。在这位著名的“犹太亲王”主持下,犹太教拉比们收集了100多位学者的遗著、13部法规文集,在原阿吉巴拉比所编成的“口传律法集”的基础上,加以分类、整理和补充,经过20余年的努力,于公元3世纪初,终于编成了一部希伯来文口传律法巨著——《密西拿》(Mishna)。在巴比伦的犹太学者研究了《密西拿》以后,发现其中的许多解释只涉及巴勒斯坦的传统,没有结合巴比伦的实际情况,而且还没有包括现有的法规材料和已流传的口传律法。为此,他们提出要《密西拿》进行修订。

于是,在以后的两个多世纪里,巴勒斯坦和巴比伦两地的犹太学者,都对“犹太亲王”主持编成的《密西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将该书没有收录的律法材料和口传律法,加以分类、整理,进行诠释,编成法典,并赋予完整的形式。结果,两地学者各自都编出一部律法释义汇编——《革马拉》(Gemara)。由同一部《密西拿》加上不同的《革马拉》,构成了两种版本的《塔木德》,即《巴勒斯坦塔木德》和《巴比伦塔木德》。《巴勒斯坦塔木德》又称《耶路撒冷塔木德》,于公元5世纪初编成,《巴比伦塔木德》于公元5世纪末编成。两相比较,《巴比伦塔木德》更完整、更连贯,影响也较大。因此,现在一般所说的《塔木德》,即是指《巴比伦塔木德》而言。这部“口传律法集”是10个世纪(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5世纪)中2000多个犹太学者的研究成果。它反映了巴勒斯坦和巴比伦两地犹太人的宗教律法礼仪。对犹太教说来,《圣经》,尤其是《托拉》是“根本大法”,是永恒的圣书;而《塔木德》则是犹太人生活实用的经书,它给犹太人提供了宗教生活的准则与为人处世的伦理道德规范。

上述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文明的创建过程,可以概括为五个阶段:(1)从希伯来人祖先的游牧部落到建立部落联盟征服迦南实行定居(约公元前3000年与公元前2000年之交至公元前1025年);(2)从希伯来统一王国的建立到分裂成两个独立王国直至衰落(公元前1025年—前586年);(3)从

“巴比伦之囚”到半独立性神权国家的兴建(公元前 597 年—前 331 年);(4)从希腊、罗马统治下希伯来人的英雄起义到独立政权的建立与失败(公元前 331 年—公元 135 年);(5)犹太人的散居和早期犹太文明(公元前 597 年至公元 7 世纪)。前四个阶段是古希伯来文明的创建时期,最后的一个阶段是早期犹太文明的创建时期。

古希伯来文明的结晶是《圣经》。希伯来《圣经》中包括律法书(5 卷)、历史书(12 卷)、智慧书(5 卷)和先知书(17 卷)的 39 卷是各教派历来没有争议的经典,被称“正典”或“首正经”。这部分经典,后来被基督教全部接受,并编入他们的《圣经》中,称《旧约全书》;而把他们自己的经典称《新约全书》,以表示前者是希伯来人与上帝的契约,后者是基督徒与上帝的契约。希伯来《圣经》中还有 15 卷是存有争议的经典,被称为“后典”或“次正经”。天主教认为,“正典”和“后典”都是《圣经》,只是审定时间上有先有后;新教只承认“正典”为《圣经》,不承认“后典”为《圣经》。而包括“后典”在内的圣经“七十子希腊译文本”,在通行希腊语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中间传播很广。公元 5 世纪,著名圣经学者耶柔米所编的包括“后典”在内的圣经“拉丁文通俗译本”,被天主教于公元 1546 年的特兰托会议上定为权威圣经,并正式宣告“后典”是“神圣的经典”,应受到“相应的信仰与尊重”。<sup>①</sup>而且,“后典”中的部分经卷,亦被 1947—1966 年间发现的《死海古卷》抄本所证实。包括“后典”在内的这部希伯来《圣经》,不仅直接影响了犹太教,成为 2000 余年散居世界各地犹太人的精神支柱,并对基督教、伊斯兰教都产生过很大影响,而且是整个西方文明的一个重要来源。

早期犹太文明的结晶是《塔木德》。这部早期犹太教的“口传律法集”,就其基本内容而言,由六大部分构成:一为“播种”,记载与农事有关的条例;二为“节期”,记述宗教节期与奉献规定;三为“妻室”,记述关于订婚、结婚、离婚、誓约等有关妇女、家庭的事与仪式;四为“损害”,记述财产所有权、借贷、租约、土地买卖、损害赔偿以及刑事等律法;五为“圣事”,关于献祭与捐赠条例;六为“洁净”,记述各种洁净仪规和取消方法。这部被称为“智者之书”的 250 万字的巨著,“在《圣经》与生活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sup>②</sup>,它教导犹太人“可行什么”和“不可行什么”<sup>③</sup>。

关于体现在古希伯来《圣经》和早期犹太教经典《塔木德》中的经济思

① 《圣经后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557 页。

②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8 页。

③ 罗竹风主编,《宗教通史简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82 页。

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人的财富观。古希伯来人在长期为生存和发展的斗争中充分认识到财富的重要性。他们所认识的财富含义广泛,既包括家产、货物、牲畜和积蓄,也包括劳动所得钱财,以及知识、技能等。据《圣经》记载,天地山川、鸟兽虫鱼等一切“上帝的造物”都是财富。体现在《圣经》中的财富观点,主要有:

1. 一切财富皆来自上帝。在古希伯来人看来,上帝在创造天地万物的同时,也就创造了一切财富。因此,一切财富皆来自上帝,上帝是财富的最高拥有者和赐予者。《圣经》的开篇就记载着:上帝在六日内从空虚混沌中创造了世界,其造物的顺序是:第一日开天辟地,创造了光明,分出白昼与黑夜;第二日分开地天之水,“造出空气”;第三日汇聚天下之水,分出海洋与陆地,造出各种植物,为大地披上绿装;第四日造出太阳、月亮和众星,借以标明季节和年月日;第五日造出水中的各种鱼类生物和空中的各种飞鸟,给世界带来勃勃生机;第六日造出地上的各种动物,并“照着自己的形象”用地上的尘土造出了人类。<sup>①</sup>人类造出后,人类的一切财富便由上帝提供。上帝对亚当和夏娃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他们作食物”<sup>②</sup>。

既然上帝是财富的最高拥有者和赐予者,那么,上帝就有权利对财富进行剥夺。当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因偷吃禁果而犯下原罪后,上帝便行使了这一权利。他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你要归于尘土。”<sup>③</sup>

关于财富,在古希伯来人看来,上帝既可以创造和赐予,也可以毁灭和剥夺;而毁灭和剥夺仅仅是作为创造和赐予的一种反衬,但上帝作为财富的最高源泉,主要体现在赐予而非剥夺上。人类及万物的给养追根溯源都来自上帝:“他使草生长,给六畜吃;使菜蔬发长,供给人用,使人从地里能得食

①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1:1—27。

②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1:28—30。

③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17—19。

物,又得酒能悦人心,得油能润人面,得粮能养人心。”<sup>①</sup>一切财富皆来源上帝的思想,直接出自古希伯来人的宇宙观及宗教信仰的母体意识,并包含于这一母体意识之中。他们关于财富的其他思想观点,也是都未脱离这一母体意识的。

2. 财富是上帝对其选民的嘉许与赏赐,因而是荣耀的、值得赞美的。对游牧时代的希伯来人来说,从战争中掠取财物是正当的,也是荣耀的,是上帝所恩准的。这种财富观,成为那时希伯来人攻城掠地的动力和旗帜。耶和华上帝曾与他们的列祖列宗多次立约:只要他们信奉唯一真神耶和华,上帝就赐予他们无数的人民、土地、牲畜和一切财富。在返回迦南的途中,希伯来人先后与希实本、巴珊、夏琐等国军队交战,得胜之后,便掠取了他们的财物。据《圣经》记载,在希伯来人与巴珊王交战中,“我们杀了他们,没有留下一个。那时我们夺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我们将这些都毁灭了,像以前对待希实本王西宏一样,把有人烟的各城,连女人带孩子,尽都毁灭;唯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财物都取为自己的掠物”<sup>②</sup>。

《圣经》所载希伯来人的古圣先贤,大多是家财万贯的富翁。其中以希伯来王国的第三任国王所罗门最为富有,他一生以智慧与财富而驰名。据《圣经》记载:“所罗门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连得。另外还有商人和杂族的诸王,与国中的省长所进的金子。所罗门王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挡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又用锤出来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弥那,都放在黎巴嫩林宫里。王用象牙制造一个宝座,用精金包裹。宝座有六层台阶,座的后背是圆的,两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两个狮子站立。六层台阶上有十二个狮子站立,每层有两个:左边一个,右边一个;在列国中没有这样做的。所罗门王一切的饮器都是金子的。黎巴嫩林宫里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罗门年间,银子算不了甚么。因为王有他施船只与希兰的船只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装载金银、象牙、猿猴、孔雀回来。所罗门王的财宝与智慧胜过天下的列王。普天下的王都求见所罗门,要听上帝赐给他智慧的话。他们各带贡物,就是金器、银器、衣服、军械、香料、骡马,每年有一定之例。所罗门聚集战车马兵,有战车一千四百辆,马兵一万二千名,安置在屯车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里。王在耶路撒冷使银子多如石头,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树。”<sup>③</sup>《圣经》的有关篇章,以崇敬和骄傲的心情记录了古圣先

① 《圣经·旧约全书·诗篇》104:14-15。

②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3:3-7。

③ 《圣经·旧约全书·列王纪上》10:14-27。

王的财富,以此表明希伯来人的优越和上帝的全能。

3. 财富体现着信仰的意志。《圣经》中记载:乌斯地住着一个名叫约伯的义人,他“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他生了七个儿子、三个女儿。他的家产有七千羊,三千骆驼,五百对牛,五百母驴,并有许多仆婢”<sup>①</sup>,这人是东方人中的首富。一天,真神耶和华当众赞扬约伯的正直虔诚,撒旦却不以为然地说:“约伯敬畏神,岂是无故呢?”他敬神不都是因为你“赐福”给他的吗?你若伸手“毁他一切所有,他必当面弃掉你”<sup>②</sup>。为此,耶和华允许撒旦对约伯进行考验。于是,约伯在转瞬之间,连遭天灾人祸:他的牛和驴被示巴人抢去,羊群和仆人被雷击毙,骆驼被迦勒底人掳去,他的儿女全被狂风刮倒的房屋压死,而约伯自己则从头到脚都长满了毒疮。当时许多人都为约伯的遭遇抱不平,对其信仰提出质疑。而约伯对耶和华仍坚信不疑,始终不动摇。他站立起来,“撕裂外袍,剃了头,伏在地上下拜,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sup>③</sup>。约伯经受住了撒旦的考验。这样,“耶和华就使约伯从苦境转回”<sup>④</sup>,并加倍赐福给他。此后,“约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见他的儿孙,直到四代。这样,约伯年纪老迈,日子满足而死”<sup>⑤</sup>。这表明《圣经》对财富的充分肯定与对上帝的绝对信仰融为一体,从而构成了希伯来人财富观的基调。

4. 知识就是财富。希伯来犹太民族是个智慧的民族,希伯来犹太人的上帝是一个智慧之神:“耶和华以智慧立地,以聪明定天,以知识使深渊裂开,使天空滴下甘露。”<sup>⑥</sup> 甚至在同人摔跤不敌时,竟犯规纪,摸对方的“大腿窝”<sup>⑦</sup>,智取对手。在希伯来犹太人看来,接受上帝的教训,无论是以“智”取胜,还是以“智谋”致富,都是离不开知识的。《旧约·箴言》上写道:“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聪明立稳;其中因知识充满各样美好宝贵的财物。智慧人大有能力;有知识的人力上加力。你去打仗,要凭智谋;谋士众多,人便得胜。”<sup>⑧</sup> 因此,当接受上帝教训,上帝赐福时,“宁得知识,胜过黄金”<sup>⑨</sup>。被称为

① 《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1:1-3。

② 《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1:6-11。

③ 《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1:20-21。

④ 《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42:10。

⑤ 《圣经·旧约全书·约伯记》1:16-17。

⑥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3:19-20。

⑦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2:24-25。

⑧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24:3-6。

⑨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8:10。

古希伯来智者代表的所罗门说：“我祈祷”上帝，“并获得了知识。智慧之灵向我走来。我把她看得比任何宝座和皇冠都要高贵得多。财富不堪与她伦比。珍贵的宝石亦无法与她等价；在智慧身旁，世上所有的黄金不过是一捧沙子，白银不过粘土罢了”。<sup>①</sup> 所罗门认为，祈祷上帝获得了知识和智慧，“她是所有财富的源泉……没有谁能够耗尽智慧的财宝，运用这些财宝，你就是上帝的朋友；他承认你从她学到的知识”<sup>②</sup>。后来，犹太人在世界各地流散而居的过程中，更加体会到知识这种财富形态的优越性和重要性。由于他们不时遭受迫害而流散四方，他们的不动产是带不走的，钱币虽可带走，但往往是被暴徒们或当权的统治者们掳掠走的。真正不被抢夺且可以自己随身带走的，只有他们的信仰和知识以及由知识和求知探索而生成的智慧。当他们在流散途中或新居住点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形态的，就只有知识了。因此，长期以来，流传着“犹太人的财富在脑袋里”的说法。世界上只有希伯来—犹太人才可能这么早就领悟、发现、赞美知识这种财富的形态。

(二)关于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人的生财之道。希伯来—犹太民族既是一个智慧的民族，又是一个善于生财理财的民族。

1. 希伯来—犹太人将知识这种形态的财富看得比任何物质形态的财富、甚至比黄金、宝石等都更珍贵，因此，他们非常重视学习以及由知识和求知探索而生成的智慧。《塔木德》把勤奋好学看成是一切美德的本源。《塔木德》上写道：“无论谁为钻研《托拉》而钻研《托拉》，均值得受到种种褒奖；不仅如此，而且整个世界都受惠于他；他被称为一个朋友，一个可爱的人，一个爱神的人；他将变得温顺谦恭，他将变得公正、虔诚正直、富有信仰；他将变得远离罪恶、接近美德；通过他，世界享有了聪慧、忠告、智性和力量。”<sup>③</sup> 《塔木德》还给这些学者规定了必须具备以下的 15 种条件：

- “1. 进入学院时行为端正；
2. 离开学院时行为端正；
3. 入座时举止谦和；
4. 不卑不亢；
5. 学术上心胸开阔；
6. 行为上显出智慧；
7. 举止得体；

① 《圣经后典·所罗门智训》7:7--9。

② 《圣经后典·所罗门智训》7:11-14。

③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1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0页。

8. 要有记忆力；
9. 乐意侍奉师长；
10. 定期出入学院；
11. 要有只对所探讨的主题提出问题的习惯；
12. 要有根据法则回答问题的习惯；
13. 要有把自己的观察加入所讲的每章节里去的能力；
14. 一旦必需，即准备好出游，去访问一位能增加知识的师长；
15. 要有为教授和实践而学习的能力。”<sup>①</sup>

后来，被称誉为希伯来—犹太史上“第二摩西”的摩西·迈蒙尼德（Moses Maimonides, 1135 -1204 年）明确把学习规定为一种义务。他说：“每个以色列人，不管年轻年迈，强健羸弱，都必须钻研《托拉》，甚至一个靠施舍度日和不得不沿街乞讨的乞丐，一个要养家活口的人，也必须挤出一段时间日夜钻研。”<sup>②</sup> 希伯来—犹太人早期学习，主要以神学研究为取向，涉及面较狭窄，除了《圣经》、《塔木德》等经典外的其他知识，注意、涉及较少。因为那时的拉比们担心神学以外的知识会使希伯来青年迷失方向。后来，他们就不再坚持虔诚比钻研更能达到较高境界，而是传布一种虔诚与知识互为依存的信仰；有的拉比甚至认为：“无知的人，不可能是虔诚的”<sup>③</sup>。拉比犹太教时期的拉比们相信，“美德依赖知识而且通过辩证讨论的手段去寻求”<sup>④</sup>。正是因为有关经典的规定，以及先师和拉比们的积极倡导，结果使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形成了勤奋好学、尊师重教、几乎全民都有文化的传统。这就为他们生财理财、求知探索、增进智谋提供了一种知识基础。

2. 希伯来—犹太人十分重视合同，并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巧做手脚，这被称为是雅各的致富经。希伯来—犹太人有“契约之民”的称誉，据传《圣经》就是希伯来人与耶和华上帝订立的契约。根据著名的犹太学者迈蒙尼德的权威统计，《圣经》中包含着 613 条具体诫命，其中 368 条是“不准做的”，245 条是“必须做的”。在犹太人散居过程中，不断对《圣经》中有关戒律进行注释、制订实施细则和其他规定，形成了大量律法，从而使希伯来—犹太人，无形中成为一个极为重视契约、律法的民族。早在希伯来人定居迦南之前，这个地方就已经是商品聚散之地，商人和商队川流不息地从这里经过，希伯

① 《塔木德·德莱克艾列兹苏塔》3:7。

②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0 页。

③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07 页。

④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07 页。



来人也自然而然地参加了贸易行列,他们通过从基列贩运香料、乳香等赚钱。此时,希伯来人已经形成了商业“合同”这种契约形式的观念。从迦南定居后的王国兴衰,到犹太人的流散而居,进一步加深了这一观念。

《圣经》中记载着古希伯来 12 个部落的共同祖先雅各为母舅暨岳父拉班牧羊的工价“合同”。雅各主动提出,不需另外支付工价,只要以后新生出来的小羊中凡是带有点的、有斑的或黑色的小羊就归他所有,这就算作牧羊的“工价”,而其他颜色的羊则全归拉班所有,而且,拉班可把现有的这类羊全部带走。拉班听了雅各提出的条件,感到十分满意,同意按照雅各所说的条件办。拉班在当日就把“有纹的、有斑的公山羊,有点的、有斑的、有杂白纹的母山羊,并黑色的绵羊,都挑出来,交在他儿子们的手下,又使自己和雅各相离三天的路程。雅各就牧养拉班其余的羊”<sup>①</sup>。到了母羊淫情发动的交配季节,雅各就采了些“杨树、杏树、枫树的嫩枝,将皮剥成白纹,使枝子露出白的来,将剥了皮的枝子,对着羊群,插在饮羊的水沟里和水槽里,羊来喝水的时候,牝牡配合。羊对着枝子配合,就生下有纹的、有点的、有斑的来。雅各把羊羔分出来,使拉班的羊与这有纹和黑色的羊相对,把自己的羊另放一处,不叫他和拉班的羊混杂”<sup>②</sup>。以后,每当羊群肥壮、母羊淫情发动时,就不插入这种树枝,让其自然交配,生下无纹、无点、无斑的瘦弱羊羔“就归拉班,肥壮的就归雅各”<sup>③</sup>。这样,没几年,雅各就“极其发大,得了许多的羊群、仆婢、骆驼,和驴”<sup>④</sup>。这里,从表面上来看,雅各提出的条件非常公道,甚至公道得他自己明摆着吃亏。但他在这“公道”的“合同”中,放进了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私货,使对方以为占便宜的情况下签订了“合同”,到头来反而大吃其亏,而使自己大发其财。对于雅各的这种“致富的妙法,上帝也祝福他;只要不是偷窃,会打算盘总是好事”<sup>⑤</sup>。

实际上,雅各这里为其以后的希伯来 犹太人、尤其是为犹太商人和金融家创立一个“十分重视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巧做手脚”的致富模式,如 19 世纪的犹太金融家莫里茨·赫希就是一个著名的例证。

莫里茨·赫希是巴伐利亚犹太金融集团的成员,他靠继承遗产和太太的陪嫁等共约二三百万元资金起家,主要从事建造铁路投资赚钱。1868 年,十

①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0:37—36。

②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0:37—40。

③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0:41—42。

④ 《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30:43。

⑤ 《莎士比亚全集》(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9 页。

耳其人准备建造一条从维也纳经保加利亚到君士坦丁堡全长 2500 公里的铁路。莫里茨·赫希经周密计算后,投标建造该铁路,同土耳其政府签订了如下“合同”:土耳其政府同意在 99 年的租期内,每年支付每公里铁路 2800 美元的租金,铁路经营者每年为每公里铁路支付 1600 美元,这两项合计每年可收回 11% 的投资。铁路一旦投入营运,每公里铁路收入超出 4400 美元租金的部分,则由三家分成:经营者得 50%,土耳其政府得 30%,莫里茨·赫希得 20%。

在铁路建造开始前,莫里茨·赫希就说服土耳其政府发行铁路债券,转手以 36 美元的价格售出,先赚了一笔。在工程开始后的两年中,该铁路完成了 500 公里的干线,其中 400 公里已投入营运,另有 600 公里也已动工兴建。就在这时,铁路建造伸入俄国的势力范围,遭到了俄国政府的强烈反对。结果土耳其政府同意将铁路缩短 1200 公里。这 1200 公里线路是最难建造、耗资最多的线段。这一缩短为莫里茨·赫希节省了一大笔投资。据说,俄国的反对与莫里茨·赫希行贿挑唆有关,土耳其政府的同意缩短,也与莫里茨·赫希对有关官员的行贿有关。到 1888 年,这条铁路终于建成,经过讨价还价,土耳其政府向莫里茨·赫希买下了这条铁路。据估计,在这条铁路建设中,莫里茨·赫希共获利 3200 万美元以上,如果其中的一半是用来行贿各级官员的话,他也至少得纯利 1600 万美元。这不能不说是莫里茨·赫希“致富的妙法”。其实,他所作的行贿、挑唆缩短线路、转手倒买铁路债券等,也就是他藏进建造铁路“合同”书中的“雅各的树枝”。顾骏先生在叙述了莫里茨·赫希“致富的妙法”后,指出:“从策略上说,赫希同其祖先雅各是一脉相承的,区别只在于他少了一点神话色彩。”<sup>①</sup>

3. 关于“勤劳致富”<sup>②</sup>等。在希伯来—犹太人看来,世界上之所以存在着富者和贫者的不同,是因为耶和華上帝所造之人有不同,那些畏敬上帝而又勤劳的人,其报偿是富裕,那些不虔敬上帝而又懒惰的人,其恶果是贫穷。《圣经·箴言》上说:“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sup>③</sup>“懒惰人因冬寒不肯耕种,到收割的时候,他必讨饭而无所得。”<sup>④</sup>因此,它告诫人们,“不要贪睡,免致贫穷”<sup>⑤</sup>。希伯来贤哲把贫穷看成是灾祸,“财物使朋友增多,但

①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6—178 页。

② 《圣经·便西拉智训》10:27。

③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0:4。

④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20:4。

⑤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20:13。

穷人朋友远离……贫穷人,弟兄都恨他”<sup>①</sup>。但又告诫那些被获取财富的欲望所困扰的人说:“你岂要定睛在虚无的钱财上吗?因钱财必长翅膀,如鹰向天飞去。”<sup>②</sup>“用诡诈之舌求财的,就是自己取死,所得之财乃是吹来吹去的浮云。”<sup>③</sup>而“行为纯正的贫穷人,胜过乖谬愚妄的富足人”<sup>④</sup>。耶和華决“不使义人受饥饿;恶人所欲的,他必推开”<sup>⑤</sup>。“不劳而得之财必然消耗;勤劳积蓄的,必见加增”<sup>⑥</sup>。《圣经·旧约全书·耶利米书》强调指出:“那不按正道得财的,好像鹁鸽菹不是自己下的蛋;到了中年,那财都必离开他,他终久成为愚顽人。”<sup>⑦</sup>

古希伯来和早期犹太人的生财之道,除了上述之外,还有如爱惜钱财,善找财源,精于谋算,和气生财等。

(三)其他经济思想观点。除了上述两方面外,体现在《圣经》和《塔木德》中较重要的经济思想观点,主要还有以下一些:

1. 物以稀为贵。《圣经后典·以斯拉下》上写道:“‘世上银比金多,铜比银多,铁比铜多,铅比铁多,土比铅多。这样你就自己判断一下吧,普通的东西和稀罕的东西,哪一样更令人羡慕而又值钱呢?’我回答说:‘主啊,主,普通的东西是便宜的,值钱的是那些稀罕的东西。’‘完全正确’他回答说。”<sup>⑧</sup>

2. 从禁止贷放取息到按“百分”比率计算利率。古希伯来在《摩西五经》中曾禁止人们贷放收取利息。在《申命记》中写道:“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甚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華——你上帝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sup>⑨</sup>在《利未记》中又说:“你的弟兄在你那里若渐渐贫穷,手中缺乏,你就要帮补他……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借粮给他,也不可向他多要。”<sup>⑩</sup>到公元前5世纪,带领“巴比伦之囚”返回巴勒斯坦,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民间领袖之一尼希米改变以往禁止贷放取息的

①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9:4,7。

②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23:5。

③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21:6。

④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9:1。

⑤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0:3。

⑥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3:11。

⑦ 《圣经·旧约全书·耶利米书》17:11。

⑧ 《圣经后典·以斯拉下》7:54—59。

⑨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23:19—20。

⑩ 《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25:35。

办法,提出了按“百分”比率计算利率的主张。他在《尼希米记》中说:“如今我劝你们将他们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房屋,并向他们所取的银钱、粮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归还他们。”<sup>①</sup>这里,尼希米第一次提出了按“百分”比率计算利率的见解。这一思想观点,对以后具有重要影响。

3.“什一金”和“怜悯贫穷”、“向上帝贷款”以及安息年与禧年。据《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第14章记载,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在参加了一次战争,当他胜利归来时,将其所得的收获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麦基洗德既是撒冷国的国王,又是宗教祭司。后来,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效法他的祖父,也将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献给上帝以表虔诚。这种做法一直为其后人所承袭,逐渐成为犹太律法,规定每年将地上长的、树上结的和牛羊牲畜等收成的十分之一,作为“什一金”交付。所交的“什一金”,主要用于祭神和供养专门从事宗教活动的人,其中第一受益人是“那些把时间都花在研究《圣经》和其他典籍上的人”<sup>②</sup>。其次是用于救济孤儿寡妇和穷苦人。《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上说:“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又要把你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牛群羊群中头生的,吃在耶和华——你上帝面前……若离你太远,那路也太长,使你不能把这物带到那里去,你就可以换成银子,将银子包起来拿在手中,往耶和华你上帝所要选择的地主去。你用这银子,随心所欲,或买牛羊,或买清酒浓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买;你和你的家属在耶和华——你上帝面前,吃喝快乐。”<sup>③</sup>又说:“你要将本年的上产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分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这样,耶和华——你的上帝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sup>④</sup>希伯来犹太人捐献“什一金”有着明确的规定:“原则上,每个人都要为穷人捐献1/10,‘否则,他的祈祷就不能达于天堂’。甚至身为受施者的穷人,也必须捐献1/10。”<sup>⑤</sup>

在《圣经》中,强调行义行善的嘱咐比比皆是。例如:“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无论哪一座城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揣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所以我吩咐你说:‘总要向你地上困苦穷乏

① 《圣经·旧约全书·尼希米记》5:11。

②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1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6页。

③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14:23—26。

④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14:28—29。

⑤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1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1页。

的弟兄松开手’。”<sup>①</sup>又如,“藐视邻舍的,这人有罪;怜悯贫穷的,这人有福……欺压贫寒的,是辱没造他的主;怜悯穷乏的,乃是尊敬主。”<sup>②</sup>在希伯来

犹太人看来,为穷苦捐献行善,是一种履行义务的行为。这就是“慈善乃公义”的实质<sup>③</sup>。这种价值观念,在犹太人的散居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说,犹太民族是靠自己相互之间尽这种无条件的‘公共义务’而得以延存至今的。”<sup>④</sup>

希伯来——犹太教的拉比,在开导希伯来——犹太人踊跃捐献参加行善活动时,除了堂堂正正地弘扬向穷苦人捐献行善的神圣性外,还大大方方地宣传“向上帝贷款”的有利性。在《圣经·旧约全书·箴言》上写道:“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sup>⑤</sup>既然称之为借,而不是送,那当然是要收回的。因此,耶和华上帝对人们的“善行”,是“必偿还”的。而且从耶和华上帝对待约伯的情形来看,这种偿还是连本带利一起偿还的。在这些《圣经》的作者们看来,怜悯贫穷、捐献施舍,绝不是单纯的赠予,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投入。现代社会中厂商对体育运动、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的资助,难道没有一点获利的意图吗?许多事例表明,从事这种公益事业的投资,有的甚至获得了几倍于投入的厚利。“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这句格言表明,希伯来——犹太人的这一社会价值观念,领先于世界其他许多民族整整 2000 年!

除了“什一金”,怜悯贫穷,为穷苦人捐献,“向上帝贷款”外,古希伯来还有一项制度性安排,那就是安息年和禧年制。

据《圣经》记载,上帝用 6 天时间创造了天地万物和人类本身,第 7 天休息,于是第 7 天就成了希伯来人的安息日,7 这个数字对他们就有着特殊的意义。

古希伯来人将第 7 天定为安息日,这天大家不做工;将第 7 年定为安息年,当然大家不能一年不做工,但地要休息一年。因此,安息年实际上是休耕年。这一年希伯来人不耕作,葡萄园、橄榄园也不管理,任凭地上的东西自生自长,其目的,就是要“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sup>⑥</sup>。这一年,地里长的东西,

①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15:7-11。

②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4:21,31。

③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3 页。

④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3 页。

⑤ 《圣经·旧约全书·箴言》19:17。

⑥ 《圣经·旧约全书·出埃及记》23:11。

无论多少,地的主人不得干涉。《圣经》上写道:“这年,地要守圣安息。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给你和你的仆人、婢女、雇工人,并寄居的外人当食物。这年的土产也要给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兽当食物。”<sup>1)</sup>

经过7个安息年后的第50年,希伯来人称为“禧年”,即大喜之年。这一年,除了同样休耕并全体同吃地上自生自长之物外,希伯来人相互所欠债务也一笔勾销,以前卖出的土地也归原主,以前卖身为奴的也自行获得自由。《圣经》上写道:“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自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这禧年,你们各人要归自己的地业。”<sup>2)</sup>

在《圣经》的作者们看来,“谨守遵行”了耶和华上帝关于“什一金”、“怜悯贫穷”、为穷苦人捐献、“向上帝贷款”、安息年和禧年等等“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sup>3)</sup>。这里体现了古希伯来人完美正义的社会理想。

---

1) 《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25:5-7。

2) 《圣经·旧约全书·利未记》25:10-13。

3) 《圣经·旧约全书·申命记》15:4-5。

## 第二章 中国先秦经济思想(上):儒、墨、道、法、商家的经济思想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中国古代,曾产生过许多杰出的思想家,他们具有丰富的经济思想。这些珍贵的经济思想是中国几千年灿烂思想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它们也为丰富世界经济思想史宝库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国史学界通常把秦统一中国以前的时期统称为先秦时期,它是我国古代文明史的早期。根据我国的古代传说、文献记载以及地下考古资料的发现,在这一历史时期里,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思想也从一些简单的经济观念,逐渐发展为比较系统的经济范畴。尤其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学术空前繁荣的局面,儒、墨、道、法等各个学派的思想家,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上提出了许多光辉的经济思想,它们不仅成为我国嗣后 2000 多年中国经济思想发展的源头,而且也是西方经济学产生的思想渊源之一。

### 第一节 概 述

#### 一、春秋以前的经济思想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源远流长。原始社会的经济传说我们姑且不论,单就殷周这个开始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而言,就出现了不少值得称道的经济观念。例如,殷周时期出现了“利”的观念。卜辞中有“弗利,戎不雨,其雨。已不雨,其雨”的记载。雨与不雨,决定了谷物收成的好坏,因而表明利与不利。这个最初只是与农业生产相联系的“利”的观念(“利”字从禾从刀),在《易经》中用得最广泛,不但用于物质生产,而且还用于婚姻、祭祀、家族、政治、征伐等各个方面。以后思想家把“利”这个观念逐渐限定于物质和交换的范围,这是对卜辞和《易经》所提出的“利”的观念的继承和发展。又如殷周时期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卜辞中有很多“受年”、“受黍”的文辞,这个“受年”的观念就表示了对农业生产的重视。《诗经》中的《豳风》、《小雅》中专有咏农事的

《七月》、《噫嘻》、《丰年》、《载芟》、《良耜》等篇,都反映了当时重视农业生产的思想。

但是由于当时铁器还未被发现和使用,农业生产中仍普遍地使用着较简陋的木、石农具,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极其低下。同时,专制君主不仅集中了全国的土地,而且实际上还占有了全国人民。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土地占有等级结构——土地分封制和采邑制。这种所有制关系尚能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因而还未出现尖锐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还有,这时的文献记载也十分简单。甲骨文卜辞是殷人求神问卜的记录,文辞非常简略。青铜器铭文有的是标明器物主人的祭祀的对象,有的是记载商王和贵族对器主的恩赐,还有些是说明器物的用途。较早的铭文一般只有一个或几个字,商代末年青铜器铭文中最长的也只有 45 字。其他文献如《易经》、《书经》、《诗经》等文字记载亦都十分简单。因而,在这些文献中反映出来的经济观念自然也是比较简单、朴素和零散的,各经济观念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并且,这时“学在官府”,国家垄断了文化教育和学术研究,“私学”尚未产生,还未形成代表各个不同阶级利益的学派,当然也不可能出现一个众多学派思想家对某一重大社会经济问题各抒己见、激烈辩论的百家争鸣局面。

因此,虽然殷周时期出现了许多值得称道的经济观念并对后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此时的中国经济思想仍然还处于发轫时期。

## 二、春秋至战国初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春秋至战国初期,我国古代社会经历了一次大动荡、大变革。在这个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中,由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剧烈变动,产生了一系列尖锐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这时,原来官府所垄断的“官学”制度逐渐瓦解,出现了“私学”。新兴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以及依附于其他阶级的知识分子便聚徒讲学,对当时出现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从而形成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学派。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在继承殷周传统经济观念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进步。

我们知道,殷周时代的土地制度是奴隶主贵族国家所有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一切土地在名义上都属于商王或周王。他们把土地分赐给诸侯和臣下,让他们世代享用。但后者只有享用权而无所有权,不能私相授受,更不能自由买卖,“田里不鬻”,天子有权剥夺大小采邑主的封地。这样,就形



成了一个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到了春秋时期,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其主要标志是铁器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原来的土地占有关系便因与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而难以继续下去,逐渐趋于瓦解。首先,诸侯之间、卿大夫之间的土地兼并非常激烈,动摇了原先的采邑封赐制度。各国国君随意赏赐土地的情况已司空见惯,如齐《仲子姜罍》(或称綌罍)记载齐侯赏赐隰(鲍)叔“邑二百九十又九邑,与驰之民人都鄙”。这是记述齐桓公对鲍叔的授土授民。诸侯间对边境田邑土地的争夺也经常发生。《左传》中充满了“侵我东都”、“侵我西鄙”的记载。晋赵孟曾为此慨:“疆场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sup>①</sup>春秋末年,卿大夫之间乃至卿大夫与诸侯之间的土地兼并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其结果是造成了卿大夫专政、私家肥于公室的局面。其次,私有土地和小农经济开始出现,产生了新的土地占有关系。随着铁器工具的广泛使用和牛耕的推广,奴隶主利用奴隶新开辟了大量的土地。这些新开辟的土地被奴隶主个人占有,成了他们的私有土地。春秋末年还出现了按军功赏田和“封君”的情况,封君是食租税的地主,对封境内的臣民没有统治权。同时,村社土地也从“三年换土易居”的土地定期分配的爰田制(爰田就是易田),变为“自爰其处”的份地永久占有的爰田制。这样,份地逐渐变为私有,农民小土地占有制也就产生了。随着土地成为私有财产而又与土地主人的身份或政治权力相分离,以及工商业和高利贷的发展,就必然出现土地买卖现象,土地私有制亦就进一步发展了。其结果是:一方面劳动者从耕地上游离出来;另一方面土地逐渐集中到地主手里。破产的农民或者投奔豪势之家成他们的依附农民,或者成为卖庸而耕的庸客,封建生产关系便逐渐地形成了。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因素,而在古代社会,土地无疑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因此,春秋至战国初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变动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变革,是当时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

面对这样一个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代表各个阶级利益的思想家都不会无动于衷,他们都要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为各自的阶级摇旗呐喊。由于当时诸侯之间、卿大夫之间的土地兼并,新兴地主阶级、小土地所有者对土地、财产私有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一种“求利”、“求富”的活动,所以竭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中的奴隶主阶级,主张用一种体现了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社会伦理规范内容的“义”去制约“利”,借以限制、反对人们的这种实质上是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的“求利”活动。这样,就产生了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的一对特有的

① 《左传·昭公元年》。

范畴。“义利观”、显然,义利观是当时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在经济思想上的集中反映。代表各阶级利益的思想家竞相提出了自己的义利观,他们或者“重义轻利”,或者“重利”,或者“去利去义”,义利关系问题一时成为经济思想领域争论的焦点。

春秋前期齐国大政治家、法家先驱、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言人管仲率先提出了重利的义利观。他看到了当时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旧的土地占有关系难以继续维持下去的情况,提出了“相地而衰征”<sup>1</sup>的重要政策。这个政策规定按土地好坏征收差额税,它不仅是赋税制度的重大改革,而且也是对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一种承认。基于此,在义利关系问题上,管仲提出了“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2</sup>,把“利”作为道德伦理规范(“义”)的基础的观点。这种重利的义利观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欲改变旧的土地占有制的要求。

主张重义轻利的义利观的代表人物是春秋末期思想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孔子。他的观点我们在下文将会详细地探讨。

与孔子重义轻利的义利观尖锐对立的,是战国初期代表小私有者阶层利益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翟的义利观。在春秋战国之交,能与儒家相抗衡的就是墨家学派,世称“孔墨显学”。首先,与“子罕言利”不同,墨翟非常注重“利”。他不但大谈其利,而且还把利作为其哲学的指导原则,他宣扬的主张莫不从“利”字出发,如“兼爱”、“尚贤”、“非攻”、“尚同”等都是为了要合于“国家百姓之利”<sup>3</sup>。其次,孔丘以“义”去规定“利”,而墨翟则以“利”去规定“义”。墨翟说:“所谓贵良宝者,可以利民也,而又可以利人,故曰:义,天下之良宝也。”<sup>4</sup>他认为“利”是社会伦理的基础,分辨义与不义的唯一标准就在于此行为之利与不利,有利就是义,无利便是不义。所以“是”以“利”为依归的,其内涵就是“兼相爱,交相利”。再次,与孔丘把“义”与“利”对立起来不同,墨翟力图把“义”与“利”统一起来。他说:“义,利也。”<sup>5</sup>“义”就是“利”,因而两者是统一的。他提出要改变传统的礼义教条,贵“兼”(即“兼相爱,交相利”)排“别”(阶级差别)。在此基础上,他主张利人以自利,“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sup>6</sup>,反对害人以利己(“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sup>7</sup>)。他要求“视人

<sup>1</sup> 《国语·齐语》。

<sup>2</sup> 《史记·管晏列传》。

<sup>3</sup> 《墨子·非攻下》。

<sup>4</sup> 《墨子·耕柱》。

<sup>5</sup> 《墨子·经上》。

<sup>6</sup> 《墨子·兼爱中》。

<sup>7</sup> 《墨子·兼爱中》。

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身若视其身”<sup>①</sup>。墨子的这种思想，恰好反映了小农及自由手工业者一方面反对阶级差别，要求突破旧的等级秩序以获得小块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又希望维持小私有者的地位，深怕重新被剥夺的矛盾心情。

春秋战国之交，社会变革，旧制度为新制度所代替，使得一批原来依附于奴隶主贵族阶级的知识分子失去了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退而成为“隐者”。他们留恋旧制度，然而却无力阻止生产力关系的变革，因而表现出消极厌世的情绪。春秋末年大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老子，便是这些落魄知识分子的代表。老子在哲学上坚持“无为”最为理想，“有”或“有为”应该回复到“无”或“无为”。这种“有”“无”观表现在所有制问题上，就是主张“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崇尚不私有。因此，他既反对一切物质利益，又反对一切道德规范，主张“绝仁弃义”<sup>②</sup>，把“义”与“利”一起统统地抛掉。老子的这种去义去利的义利观正是那些落魄的“隐者”们的那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悲观失望心情的反映。

春秋至战国初期其他许多经济思想都是围绕着“义利观”展开的。例如，人们为什么会竞相求利求富？思想家们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提出了“欲望”的概念，认为求利求富有是源于人们的一种欲望。于是展开了对欲望问题的探讨。又如，由于“义以生利”的深刻意义在于认为“利”具有确定的社会等级内容，也就是说，社会中的卑者、贱者是“利”的生产者，而尊者、贵者即“君子”是“利”的分享者，于是又引出了社会等级和分工、生产、分配的观念。有的思想家还进而提出了带有社会等级色彩的节俭消费论。

可见，“义利观”是春秋至战国初期的核心经济思想。大体上说，春秋时期重义轻利的义利观还占着优势；到了战国初期，重利的义利观便开始占据了上风。这与当时的社会历史进程是合拍的。春秋时期，奴隶主阶级仍居于统治地位；进入战国以后，奴隶制已被封建制所取代，新旧力量的对比也就今非昔比了。不过，这时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仍很尖锐，义利观的争论仍在激烈地进行着，这也正是为什么义利观跨越春秋战国，在战国初期仍然占据核心经济思想地位的原因所在。

### 三、战国中末期的核心经济思想

战国初期，为了巩固新生的地主阶级政权，各国相继进行了变法。到战

① 《墨子·兼爱中》。

② 《老子》第十九章。

国中期,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取代奴隶主土地等级占有制,封建生产关系取代奴隶社会生产关系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变更的历史事实。因此,战国中期以后,尽管义利观的争论仍在继续,但其核心经济思想的地位则已被“重本抑末”论所取代。

中国古代思想家在谈论农、工、商三者的关系时,“本”指农业和与之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末”初指手工业方面的奢侈品生产和流通,后来扩大到整个工商业。“重本抑末”论并非战国中期才产生的。早在战国初期,李悝在魏国实行“尽地力之教”的政策,并认为“雕文刻镂”是害农之事时,“重本抑末”论即已开其端。但只是到了战国中期,由于社会经济问题的发展变化,“重本抑末”论才形成一股强大的经济思潮,成为当时的核心经济思想。

建立起封建生产关系以后,地主阶级面临的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是如何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我们知道,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地主土地占有制以及小农经济,因此,要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必须重视农业,这是显而易见的。同时,春秋战国时期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手工业逐渐从官府垄断中摆脱出来,分工也逐步走向专业化。据载,楚攻鲁,鲁献木工、缝工、织工各百求和。这时也出现了自由商人,有些富商大贾经常大搞投机活动,攫取暴利,每致累财巨万,富比王侯,“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sup>1</sup>。“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sup>2</sup>。他们有的甚至可以影响政治,如郑国商人弦高“却秦师”,大商人吕不韦入秦为相……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不仅形成了一个对地主阶级具有威胁力量的政治势力,同时还对新兴的封建经济起着分化瓦解的破坏作用。此外,当时各国诸侯之间长年的兼并、争霸战争,致使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历史的发展,要求建立起统一巩固的封建统治秩序,结束诸侯割据的战争、分裂局面。为此,各国纷纷寻求富国强兵之策。在古代,农业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发展农业生产无疑是富国的一条最主要的途径,而当时,随着工商业的不断发展,弃农经商者逐渐增多,商贾每多轻易迁徙,居止无定,逃避农战,不受驱使。工商业的发展必然要同农业生产的发展产生矛盾。所以要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要富国强兵,必须重本抑末。因此,“重本抑末”论是当时最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在经济思想上的反映。

与春秋至战国初期各思想家在义利观上的尖锐对立、激烈争辩的情况不同,战国中末期,绝大部分思想家主张重本抑末,从而汇成了一股强大的经济思潮。

1. 《国语·晋语八》。

2. 《史记·货殖列传》。

在先秦诸子中,荀况是对重本抑末论作了最为详细的理论论证的思想家。他从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的角度出发,论证了加强农业生产的必要性。他说:“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sup>1</sup>荀况认为,人们只要努力去认识和掌握自然界的运行变化规律,加强农业生产,节约用度,奋斗不息,就能主宰自己的贫富、祸福、吉凶等命运。他还认为,人们只要按照客观的自然规律办事,无论农、林、牧、渔等都可以达到丰收、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的目的。其次,荀况提出,工商业不能使社会增长财富,只有农业才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唯一部门。他说:“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sup>2</sup>“务本节用财无极”<sup>3</sup>。荀况认为工商业者和士大夫之流,无耕作之劳,却要大量地消耗粮食财物,所以此辈人数越多,国家就越贫穷。既然社会各部门中惟有农业生产劳动是创造财富的源泉,那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极大地增长物质财富。再次,荀况论证了只有集中使用劳动力,广农减商,才能富国。他说:“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sup>4</sup>合理使用劳动力非常重要,“故劳力而不当民务,谓之奸事”<sup>5</sup>。他认为应该把劳动力集中使用在农业生产方面,为此,必须“省工费,众农夫”<sup>6</sup>，“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sup>7</sup>。富国之道的关键就在于“务本禁末”<sup>8</sup>。不过,荀况虽然主张重本抑末,但并没有完全否定工商的社会职能。他指出:“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器械。”<sup>9</sup>应该说,他对工商的社会职能有较明确的认识。

如果说荀况是“重本抑末”论的理论旗帜的话,那么商鞅便是把这一理论和政策贯彻推行的实践者,商鞅于公元前356年开始,前后主持推行了秦国的两次变法。“重农战”、“抑商贾”,这是商鞅变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他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sup>10</sup>他认为:“入使民尽力,则草不荒;出使民致

1 《荀子·大论》。

2 《荀子·富国》。

3 《荀子·成相》。

4 《荀子·王霸》。

5 《荀子·大略》。

6 《荀子·君道》。

7 《荀子·富国》。

8 《荀子·富国》。

9 《荀子·荣辱》。

10 《商君书·农战》。

死,则胜敌。胜敌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sup>1</sup> 只要重农重战,农战结合,就能收到富强之效。他进一步认为,推行农战的基础在于重本抑末。“治国能转民力而壹民务者,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sup>2</sup> “要靡事商费,为技艺,皆以避农战,具备,国之危也。民以此为教者,则国必削。”<sup>3</sup> 为了贯彻农战政策,商鞅根据“利出一孔”的原则,提出了一系列重本抑末的措施,使“利出于地”、“名出于战”,只有奋斗于农战的人才有希望获取富贵,而不从事农战的工商游食之民,则会受到种种限制和打击。

这一时期的其他思想家和著作如孟轲、许行、韩非以及《管子》、《吕氏春秋》等均主张重本抑末。孟轲重本思想中的突出之处,在于他充分认识到小农经济在巩固封建秩序和作为封建经济的重要基础的作用,极力主张发展小农经济。他认为人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是巩固社会秩序、维持“善良习惯”的必要条件。因此,为了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孟轲提出了一个建立小土地经营、发展小农经济的方案。他设想,农民的个人财产应该有“五亩之宅”、“百亩之田”,另一个思想家、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韩非的特点则是把重本抑末论推向了极端。他大力推倡农战、鄙视工商。以至于在他的《五蠹》篇中,把工商之民与儒生、纵横家、游侠刺客、逃避兵役者并称为“五蠹”,主张统统除掉!

此外,战国中末期许多其他经济思想都是围绕着重本抑末论展开的。例如,关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理论。殷周以来,人们就注意到农业生产的三个关键因素:天时、土地和劳动力,并就此三者分别作了不同程度的论述。但这些问题在战国中期以前只是简单、孤立地提出过,而少有深入和联系起来的论述。至战国中期,随着重本思想的风行,思想家们对于如何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自然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对发展农业生产的关键因素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和较系统的论述,于是提出了合理使用劳动力的观点,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关于如何最优地使用土地以增加农作物和牧业产量的观点,以及“力地而动于时”<sup>4</sup>的观点。又如,在消费观上,许多思想家都把重农与节俭消费结合起来予以考察,荀况就是其中之一。他说:“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sup>5</sup> 在财政观上,荀况也认为“节其流(节省开支),开

1 《商君书·算地》。

2 《商君书·壹言》。

3 《商君书·农战》。

4 《管子·小问》。

5 《荀子·人论》。

其源(发展农业生产以增加财政收入)”,是最好的“上下俱富”的办法<sup>①</sup>。他总是把“重本”与“节用”、“开源”与“节流”联系在一起。

可见“重本抑末”论是战国中末期的核心经济思想。尽管这一经济理论和政策对以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但在当时对巩固和发展新生的封建经济却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 第二节 儒家的经济思想

### 一、儒家及其影响

儒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而又影响最大的学派。

儒家的创始人是孔子。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名丘,字仲尼,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曾修诗、书、礼、乐等书和删修《春秋》,并从事私人讲学活动。曾在鲁国任过司寇,后周游列国宣扬其政见。孔子死后由其弟子及再传弟子们整理出他的生前言论,编成一部《论语》,它与《大学》、《中庸》、《孟子》构成儒家的经典著作,统称“四书”。

孟子(约公元前372—约前289年),名轲,字子舆,邹人(今山东省境内)。曾受业于孔子之孙孔伋(子思)。他曾周游列国宣扬儒家学说,后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他是儒家学派的另一个代表人物,被后世尊称为仅次于孔子的“亚圣”。

荀子(约公元前313—前238年),名况,又称荀卿、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特别推崇孔子和子弓,以发扬孔学为继任,对孟子的观点则有所批判。《韩非子·显学》篇说“儒分为八”,其中有“孙子之儒”,就是指荀子学派。他发展和修正了儒家学说,在儒家范围内建立了一个比较独特的体系。著有《荀子》三十二篇。

儒家学说被认为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核心部分,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古代的统治思想。儒家被上升到了近乎宗教的地位,社会上一切行为和关系,无不以儒家的经典为准则。儒学的影响也早已超越了国界,给世界文化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儒学被大量而系统地介绍到欧洲,对欧洲的启蒙运动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重农学派的鼻祖魁奈十分推崇孔子,以至他本人被称为“欧洲的孔夫子”。18世纪末叶的法兰西

① 《荀子·王制》

共和国,把孔子的著名格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写进了宪法。也有人把当代东亚经济的崛起归之于儒家文化的影响,可见儒家文化影响之广泛和深远。

## 二、孔子的经济思想

早在孔子之前,别的思想家就探讨过社会经济活动(即“利”)和社会伦理规范(即“义”、“德”等)之间的关系。孔子将其发展深化,提出了其经济伦理思想——“义利观”,这是他的经济思想的核心部分。

孔子认为,人们的经济活动、求利求富不能漫无边际,必须加以一定的伦理规范限制。《论语·里仁》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论语·述而》亦云:“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也就是说,不论是富贵的获得还是贫贱的摆脱,都必须严格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否则就是“不义”,应该受到人们的鄙视。

那么,什么是孔子所说的“义”呢?对此,他没有直接作出解释,只说“君子以义为质,礼以行之”<sup>1</sup>。《中庸》释为“义者宜也”。朱熹注《中庸》云:“宜者,分别事理,各有所宜也。”焦循在其《孟子·正义》中说:“义不义,即宜不宜。”可见,义指人们处理事物的适宜性,是人们社会行为合理化的标准,这些标准化表现为各种合乎礼的行为。而礼则是规范化的社会行为,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sup>2</sup>原则以及根据此原则而形成的一系列等级制度。也就是说,有利于封建等级秩序的“宜”就是义,反之就是不义。

鉴于当时社会变革、动荡,造成礼崩乐坏的形势,孔子主张君子应献身于义,而抑制求利。他“罕言利”<sup>3</sup>,甚至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4</sup>、“君子义以为上”<sup>5</sup>、“义然后取”<sup>6</sup>。他教导自己的学生要循礼守义,安于贫穷,富于献身精神。“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sup>7</sup>、“发愤忘食,乐以忘忧”<sup>8</sup>、“君子

<sup>1</sup> 《左传·成公二年》。

<sup>2</sup> 《论语·颜渊》。

<sup>3</sup> 《论语·子罕》。

<sup>4</sup> 《论语·里仁》。

<sup>5</sup> 《论语·阳货》。

<sup>6</sup> 《论语·先问》。

<sup>7</sup> 《论语·学而》。

<sup>8</sup> 《论语·述而》。



谋道不谋食”<sup>1</sup>，甚至是“朝闻道，夕死可矣”<sup>2</sup>。

当然，孔子也承认人都有追求物质利益的欲望，也并不否定君子有自己的利益。“学而优则仕”<sup>3</sup>，“学也，禄在其中矣”<sup>4</sup>，他要学生们努力读书，当官受禄，不仅求利，而且求名。只是当君子个人利益和整个统治集团利益产生矛盾时，应无条件地使君子个人利益服从于统治集团的整体利益，其最高标准应该是“杀身以成仁”<sup>5</sup>。

不过，孔子对一般劳动人民的要求是与君子不同的。孔子说：“所重：民食，丧、祭，宽则得众”<sup>6</sup>，“惠则足以使人”<sup>7</sup>，可见孔子非常重民利。他要求统治者关心人民生活，实行富民政策，提出了“先富后教”的主张。孔子说：“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sup>8</sup>“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sup>9</sup>孔子主张治理国家要把“足食”放在首位，对人民百姓，首先要使之富裕起来，而后才能进行礼义教育，才便于治理。

除了上述经济伦理思想外，孔子还提出了其他一些经济观点。

孔子认为贫富悬殊是社会动乱之源，提出其财富分配的原则：“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sup>10</sup>。他认为不怕社会的总财富少，只怕分配不均，贫和富是相对的，如能比较均匀地分配财富，就无所谓贫，只要人们能够和睦相处，也就可以安定，不会有亡国破家的危险了。

在消费问题上，孔子提出要把“节用而爱人”<sup>11</sup>作为治理国家的一项重要原则。在个人生活上，他也主张黜奢崇俭，认为俭胜于奢：“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逊，宁固”<sup>12</sup>。但奢和俭的界限何在？孔子把礼制所制定的等级标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论语·里仁》。

③ 《论语·里仁》。

④ 《论语·卫灵公》。

⑤ 《论语·卫灵公》。

⑥ 《论语·尧曰》。

⑦ 《论语·里仁》。

⑧ 《论语·子路》。

⑨ 《论语·颜渊》。

⑩ 《论语·季氏》。

⑪ 《论语·学而》。

⑫ 《论语·述而》。

准作为区别奢侈的界限,主张人们在食、衣、住、行、交际、陈设以及丧葬、祭祀各方面都应严格遵从礼的规定,并要求符合这个标准、高于此标准的叫作奢,低于此标准的叫作俭。

在财政收入方面,孔子强调要培养税源,反对竭泽而渔的征课方式。《论语·颜渊》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在财政支出方面,孔子提倡节约,使民有时。总之,要“薄赋敛”。

### 三、孟子的经济思想

虽然孟子继承了孔子的义利观,《孟子》一书开篇就记载了他答复梁惠王时说的话:“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sup>1</sup>但其实孟子是比较重视经济问题的。

孟子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为“恒产论”。<sup>2</sup>《孟子·滕文公上》说:“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这里“恒产”即永久不变之财产,也就是私人所有或归私人固定支配的财产。在孟子看来,私有财产权利的确立非常重要,人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是使他们保持社会秩序和维护善良之心的必要条件。

孟子所谓“恒产”,具体说是指维持一个八口之家的农户的生活所需要的耕地、住宅以及其他农副业生产资料。孟子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sup>3</sup>

孟子还设计了一个制民之产的具体方案,即“井田”<sup>4</sup>方案。关于这个方案的内容,赵靖先生概括为如下几点<sup>5</sup>:

第一,把耕地划为井字形方块,每井九百亩,每块百亩。中间的百亩为“公田”,周围的八百亩分给八家作为“私田”。

第二,八家农户提供无偿劳动,“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第三,“死徙无出乡”,各农户永远被束缚在土地上。

第四,农户按井编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第五,井田方案只适用于“野”,即远离城市的农村,至于“国中”即城内

1 《孟子·梁惠王上》。

2 参见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页。

3 《孟子·梁惠王上》。

4 《孟子·滕文公上》。

5 参见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3页。

和近郊则不划井田,而由原来的土地所有者自行向国家缴纳十分之一的实物税。

分工概念是孟子的另一个卓越的经济思想。他认为一个人只能从事特定的事,“人有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孟子在和农家许行的学生陈相辩论以反对“君民并耕”论时说:“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饗殍而治。’……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许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织之与?’曰:‘否,以粟易之。’曰:‘许子奚为不自织?’曰:‘害于耕。’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曰:‘然。’‘自为之与?’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sup>①</sup>这段话十分精彩,说明孟子对生产分工的必要性有相当明确的认识。他还认为在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情况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sup>②</sup>是天经地义的。

孟子还对价格问题进行了探讨。他认为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商品的品质,不同商品的不同品质是形成多种物品价格的基础。他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sup>③</sup>他还认识到不适宜的价格会影响生产,如果“巨履小履同贾,人岂为之哉”,即便是生产,那也只会是“相率而为伪”<sup>④</sup>。孟子虽然还不懂决定商品价格的基础,但他已知道商品品质不齐是内在的,同种商品不能同价,因为有品质的不同,如好坏一个价,就会促使人们去作伪,哪还有谁去愿意生产好的产品呢?这是很有见地的。

#### 四、荀子的经济思想

荀子是以儒家思想为基础,总结先秦学术思想,创立新的思想体系的一位学者。在经济论理思想上,他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理论。他认为人的欲望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孟子·滕文公上》。

⑤ 《孟子·滕文公上》。

是客观存在的,这种欲望有两类:一是生理欲望,包括目、耳、口、心、形(身体);一是社会欲望如“富贵”、“余财蓄积”,即积累财富的欲望。所以他说:“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虽尧、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义也。虽桀、纣亦不能去民之好义,然而能使其好义不胜其欲利也。”<sup>11</sup>认为好利合乎人的本性,无论君子小人都一样。但这种好利本性如任其发展,就会引起无穷的纷争,导致天下大乱,因此必须从体现了人们共同利益的“义”去约束“利”,他倡导“先义而后利”<sup>12</sup>、“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sup>13</sup>。

荀子具有丰富的发展经济、富国富民的思想。他提出了“节其流,开其源”<sup>14</sup>的主张。“开源”是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此,他提倡分工。他从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和人的能力和专一性的特点出发,论述了分工的必要性。他说:“故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sup>15</sup>故必须分工。而且,分工将有助于发挥人的能力,提高人的劳动技能和产品质量,“好稼者众矣,而稷独传者,壹也”<sup>16</sup>。主张职业分工专业化,使“农农、士士、工工、商商”<sup>17</sup>,各司其职。荀子虽然承认农工商各业在社会分工中都有存在的必要,但认为其地位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其中农业是财富增长的源泉,工商业本身不增长财富,如过度发展,就会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那就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抑制。荀子说:“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sup>18</sup>、“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sup>19</sup>、“工商众则国贫”<sup>20</sup>、“省商贾之数”<sup>21</sup>。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要减少工商业从业人员的数量,以确保农业生产需要的劳动力不至于短缺。总之,他主张“强本”,发展农业生产,增长国民财富。

“节流”是指“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举力役,无夺农时”<sup>22</sup>。节流首

11 《荀子·大略》。

12 《荀子·勸学》。

13 《荀子·荣辱》。

14 《荀子·富国》。

15 《荀子·富国》。

16 《荀子·解蔽》。

17 《荀子·王制》。

18 《荀子·富国》。

19 《荀子·天论》。

20 《荀子·富国》。

21 《荀子·富国》。

22 朱家桢:《中国经济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1页。

先应当是节约国家的财政支出,故荀子又说:“节用裕民”<sup>1)</sup>,要求节省财政开支,减轻赋税,增加农民收入,以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富国富民,达到“上下俱富”<sup>2)</sup>。

荀子的“开源节流”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成为尔后 2000 余年人们所信奉的理财原则。

荀子还有一个突出的经济观点是他的分配理论。他肯定个别贫富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坚决反对财富的平均分配。<sup>3)</sup>他认为“分均则不偏”,让每个人都得到平均的财富分配,会因多种财富数量不等而引起纷争。而且如果人们的势位无等差,则其欲望会大体一致,一旦供不应求,必然会引起纷争。“执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则必争”<sup>4)</sup>。所以,必须“明分”,“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sup>5)</sup>。“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sup>6)</sup>。按“礼”的标准“明分”,不同等级和地位的社会成员,将会在等级差别的分配中各自得到满足。

### 五、《礼记》中的大同思想

《礼记》是一部大约成书于公元前 4 世纪左右的儒家经典之一。《礼记·礼运》篇假托孔子答弟子言偃(子游)之语,描绘了一幅大同世界的美丽图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里,《礼记·礼运》篇的作者提出了一个理想的社会方案(假托对远古社会的描绘)。在这个社会中,财产是公有制的,人们没有私有观念,财富是大家的,每个人也都为大家劳动;人人都有工作,各尽所能,不存在失业;有良好的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人人团结友爱,和睦相处,没有欺诈,没有阴谋诡计,没有犯罪分子,没有战争;社会实行民主管理,贤者担任社会公职,任人惟贤……这是一幅多么美妙的大同图画!较之大致同时问世的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把社会分成三个等级,而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来,自然是理想得多。

1) 《荀子·富国》。

2) 《荀子·富国》。

3) 参见胡寄衡《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1 页。

4) 《荀子·王制》。

5) 《荀子·富国》。

6) 《荀子·富国》。

### 第三节 墨家的经济思想

#### 一、墨子和墨家

墨家同儒家一样,是战国时代的显学,也是公开向儒家挑战的学派。墨家的创始人为墨翟(约前 168·前 376),鲁国人,《淮南子》说墨子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后来不满儒家学说,抛弃儒家而创立了自己的墨家学派。墨子有弟子 300,弟子们都能学习他艰苦朴素的作风,力图实现他的“兼相爱、交相利”的主张,信奉墨子学说的人组成了严密的团体,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学派的领导人称为“钜子”。继墨子之后相继担任过钜子的有禽滑釐、孟胜、田襄子等。

墨子主张兼爱、节用、尚贤、尚同、非攻、非命,劝人敬信天鬼,反对儒家的厚葬与崇尚礼乐。墨子本人不曾著书,墨家学派的主要著述汇集为《墨子》一书,全书共 71 篇,今存 53 篇。其中大部分是墨子的门徒或后学所记述的墨子的言行,有些则是后期的墨家所作。

#### 二、墨家的经济思想

商品概念、价格理论是墨子的一个非常杰出的经济思想。

墨子认为买卖就是商品和商品(或货币)的交换。“买鬻,易也。”<sup>1</sup>他认识到商品有两种属性,或者说有两种用途:一是供人使用,一是能作为购买手段去交换别的商品。“为屨以买衣为屨。”<sup>2</sup>就是说,鞋匠制造鞋子是为了出售,为了交换别的商品,而不是为做给自己穿的,这表明了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一开始就引用了与墨子大约同时代而略后的古希腊杰出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话:“每种货物都有两种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用来交换。”墨子和亚里士多德都以鞋为例说明商品的两种用途,这不仅是一种巧合,而且更是他们的“天才的闪耀”。

1 《墨子·经说上》。

2 《墨子·经说下》。

墨子进一步指出：“贾宜，贵贱也。”<sup>1</sup>“贾宜则售，说在尽。”<sup>2</sup>商品价格有一个适宜的水平，这个水平是区别商品贵贱的标准。高于它谓之贵，低于它谓之贱。商品价格适宜，买卖就能成交，就能把这种商品全部卖光，由于“价宜”，符合买卖双方的利益，买者愿买，卖者愿卖，就会使供求趋向平衡。“贾，尽也者，尽去其以不售也。其所以不售去，则售，而贾也。宜不宜，而欲不欲，若败邦鬻室，嫁子无子。”<sup>3</sup> 衡量价格适宜与否的标准就是看买卖双方是否愿意接受，接受了即“宜”，否则就是不“宜”，如国破家亡之人，急于卖屋嫁女，售价虽低也是正价。可见，墨子这里所说的“价宜”，十分类似于马歇尔所说的“均衡价格”。

墨子还说：“买无贵，说在假其贾。”<sup>4</sup>“买，刀糴相为贾。刀轻则糴不贵，刀重则糴不易。王刀无变，糴有变。岁变糴，则岁变刀。”<sup>5</sup> 也就是说，买卖无所谓贵贱，只不过反映了一种比价关系罢了。刀是货币，系国王所铸造发行的，故称之为“王刀”，糴是购买谷物之行为，进一步解为谷物及谷物买卖。因为谷物和货币互为等价，此消彼长。谷价高，只是反映币值贱；反之，谷价低，则是反映币值贵了。国家铸造的货币重量不变，可是谷物价格因年景的变化而年年有变，因而供求关系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每年谷价发生变化，那每年的钱价当然也就变化了。这表明墨子已经触及到商品价格运动的规律。

墨家对生产劳动的强调以及主张节用并身体力行，在先秦各家中也是非常突出的。

墨子具有劳动创造财富的观点。他说：“下强从事，则财用足矣。”<sup>6</sup>“贱人不强从事，则财用不足。”<sup>7</sup> 他认为一切财富都要依靠人们的劳动去创造，不能像禽兽、昆虫那样“雄不耕稼树艺，雌亦不纺绩织紝”<sup>8</sup>，而人们是“赖其力而生”<sup>9</sup>的。既然财富为个人劳动的收获，那么，“不与其劳，获其实，已非其有而取之”<sup>10</sup>是不正当的。所以，墨子反对不劳而获，将这种行为看作是人

1. 《墨子·经说上》。

2. 《墨子·经下》。

3. 《墨子·经说下》。

4. 《墨子·经下》。

5. 《墨子·经说下》。

6. 《墨子·经下》。

7. 《墨子·经说下》。

8. 《墨子·人志中》。

9. 《墨子·非乐上》。

10. 《墨子·非乐上》。

人之场圃而取人之桃李瓜姜的不正当行为,也就是认定不劳而获是一种窃夺行为。这里同时也反映了墨子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观念。

由于墨子认为财富是劳动创造的,所以他主张“强劳”、“强力疾作”。不过,他也特别重视劳动人民的休息。他说:“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sup>1</sup>“必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sup>2</sup>

古人讨论分工问题时,一般只局限于社会分工的必要性。而墨子在谈论生产问题时,却已涉及到生产过程的分工。他说:“譬若筑墙然,能筑者筑,能实壤者实壤,能欣者欣,然后墙成也。”<sup>3</sup>这说明筑墙的过程至少分为“筑”、“实壤”、“欣”等三个操作过程(或工序)。他能认识到生产过程的分工及其作用,这是很有见地的。

墨家主张节用,并以“自苦为极”。但主要是节无用之费,反对奢侈和淫逸,并不反对必要的消费。墨家对衣、食、住、行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消费标准。<sup>4</sup>

墨子还提出了较为系统的人口思想。在古代,统治者一般非常重视土地和人口这两大问题,把广土众民看作一国经济发展、兴旺发达的标志。墨子也主张众民,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鉴于战争中人民大量伤亡、劳动力奇缺、土地荒芜的情形,他指出,“土地者,所有余也;王民者,所不足也”,人口不足造成“广衍数于万,不胜而辟”<sup>5</sup>,其原因在于统治者实行“寡人之道”,即厚敛、拘女、攻战、杀殉、久丧等。墨子还看到,生产人口与非生产人口之间的比例失调,也是社会的一大问题。他说:“今有人于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处,则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则食者众而耕者寡也。”<sup>6</sup>非生产人口不断增加、急剧膨胀的结果,必然是生产力遭到破坏。即“食者众,则岁无丰”<sup>7</sup>。所以他除了主张众民、增加人口外,还主张使生产人口和非生产人口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

为了有效地增加人口,墨子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

一是早婚。他说:“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1. 《墨子·非乐上》。

2. 《墨子·非命下》。

3. 《墨子·耕柱》。

4. 参见《墨子·节用中》。

5. 《墨子·非攻》。

6. 《墨子·贵义》。

7. 《墨子·七患》。



此圣王之法也。”<sup>11</sup>早婚是增加人口的积极办法。

二是禁蓄私。他说：“虽上世至圣，必蓄私不以伤行故民无怨，官无拘女，故天下无寡夫。内无拘女，外无寡夫，故天下之民众。”<sup>12</sup>

三是非攻。“攻城野战死者，不可胜数”<sup>13</sup>，“且大人惟毋兴师，以攻伐邻国。久者终年，速者数月，男女久不相见，此所以寡人之道也”<sup>14</sup>。战争能直接或间接地减少人口。

四是轻徭薄赋。他说：“今天下为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劳，其籍敛厚。民财不足，冻饿死者，不可胜数也。”<sup>15</sup>轻徭薄赋，可增加人口。

五是短丧薄葬，尤其反对殉葬制度。墨子认为厚葬久丧，“强不食而为饥，薄衣而为寒”，不利身体健康，则不仅影响生产，而且“败男女之交多矣”<sup>16</sup>，妨碍人口的增殖。他对当时的殉葬制，更是极力反对。

## 第四节 道家的经济思想

### 一、道家

虽然道家作为一个学派的称谓始于汉代，但作为道家先驱的“隐者”则早在春秋时期即已出现，《论语》就记载了许多这样的隐者，如楚狂接舆、长沮、桀溺、晨门以及何蓀丈人等。这些隐者都是有才学的人，他们虽不求用世，却也企图以自己的观点、主张影响别人。不过，作为一个同儒、墨抗衡的独立学派的道家是在战国初期才逐渐形成的。

道家各派都把老子奉为道家的创始人，但老子则并非是一个有确凿历史材料可考的人物。司马迁在《史记》中同时提到过三个老子，即老聃、老莱子和太史儋，并说“世莫知其然否”<sup>17</sup>。可见，在司马迁为老子作传时，已搞不清老子究竟是谁了。老子是谁是个历史悬案，但先秦确实有过一部《老子》

1 《墨子·节用》。

2 《墨子·辞过》。

3 《墨子·节用上》。

4 《墨子·节用上》。

5 《墨子·节用上》。

6 《墨子·节葬下》。

7 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书,“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言五千而去”<sup>1</sup>,而且这部书作为道家的经典一直流传至今。

其实,在道家中较早形成自己独立的学术思想,作为同儒、墨分庭抗礼的一个新学派出现的,是战国初期的杨朱。杨朱又称阳子居,其确切的生卒年代不可考,大约是生于孟子之前、墨子之后的人物。他总结发展了当时隐者的观点,形成了自己的学派思想,吸引了众多的追随者,并在战国时期成为学术界的一大势力。不过,杨朱未留下著作,其言论散见于《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和《列子·杨朱》等篇章中。

先秦道家的另一个重要代表人物是庄周,又称庄子。庄子是宋国之蒙人,同时或稍后于孟子,大约为公元前369—前286年间人,曾为漆园吏。楚威王闻其贤,派人以千金迎之,欲使为相,但他拒不应聘,表示自己愿意“终身不仕,以快我志”,而不愿为“有国者所羁”。<sup>2</sup>庄子及庄周学派的思想主要保存于《庄子》一书中。现存《庄子》计有33篇,其中内篇7、外篇15和杂篇11。

## 二、贵己论和欲望论

杨朱主张“贵生”、“重己”。他说:“古之人,损一毫利天下,不与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sup>3</sup>他既不愿意损己去利天下,也不愿损天下去利己,认为如果人人都能如此,天下就不会有战乱了。古代的传说是不可靠的,聪明的人应该懂得“贵己”,只有自我的存在才是真实的。杨朱还主张否定私有财产,“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sup>4</sup>,认为生命和财物都是大自然的赐与,只有做到公身公物才能达到超乎圣人的境界。他甚至主张取消遗产制度,“不为子孙留财”。不过,他也知道一般人难以达到这种境界,而是“天生人而使有贪欲”,于是就主张“从心而动”、“从性而游”去尽情地享受消费,这样“国人受其施者”即可甚多了。

在欲望问题上,老子主张最高境界是无欲,其次是寡欲,“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sup>5</sup>。然无欲很难,不能过高要求,则降低标准为寡欲。人们应该“见

1 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2 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3 《列子·杨朱》。

4 《列子·杨朱》。

5 《列子·杨朱》。

素抱朴,少私寡欲”<sup>1)</sup>。并认为寡欲的具体表现为“知足”,“知足者富”,“富莫大于知足”<sup>2)</sup>,把知足作为主观上辨别贫富的标准。如知足,则虽客观财富不多,主观上却会感觉到富有;如客观上财富很多,但主观上不知足,贪得无厌,就会酿成极大的祸害。

寡欲和知足必然要求在物质上“去奢,去泰”,而崇尚俭朴。老子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sup>3)</sup>将俭当作三宝之一。老子特别反对技巧性的工艺行业,主张“绝巧弃利”,这恐怕亦与他的寡欲论、要求返朴归真的简朴观念有关。因为奇物、技巧也会刺激人们产生新的欲望,故应该“不见可欲,使民不乱”。庄子则将道家的无欲论推到了极端,认为“其善欲深者,其天机浅”<sup>4)</sup>。天机即庄子所谓道机,欲望愈多则得道的可能性愈少,所以要注重无欲。他甚至认为物质生活水平愈是向前发展,对人的本性残害亦愈大,他留恋于原始时代的自然经济,要求返乎自然,鄙视社会经济活动,否定物质生活进步。

### 三、无为论

老子的思想体系以“道”和“德”为核心,“道”是事物的本源,“德”是具体事物的本性,以“法自然”为基本准则。他认为一切事物的变化、生灭都是道之自然,任何人要想对这种过程及其结果进行人为干预,想让事物按自己的主观愿望来变化、发展,是无济于事的,是注定要失败的。所以,老子提出了“无为”的原则。他说:“圣人处无为之事”<sup>5)</sup>，“为无为,事无事”<sup>6)</sup>，“为者败之,执者失之”<sup>7)</sup>。当然,他并不是要求人们无所事事,而是主张人的活动要顺应道之自然,这样才能因道之力自然顺利地有所作为,而且能取得最圆满的效果。这就是他所说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sup>8)</sup>，“圣人无为故无败”<sup>9)</sup>。老子虽然认为道是不停地运动的,但又认为这种运动是一种封闭式的循环往复,运动的最后结果是回到最初的出发点——“复归其根”。老子认为,这就是“常”,

1) 《老子》第十九章。

2) 嵇康:《养生论·答向子期难》引《老子》语。

3) 《老子》第六十七章。

4) 《庄子·大宗师》。

5) 《老子》第二章。

6) 《老子》第六十二章。

7) 《老子》第二十九章。

8) 《老子》第二十七章。

9) 《老子》第六十四章。

就是“自然”。人们的活动必须“法自然”，否则就会招来“凶”和“败”。

老子将这种哲学思想推广到为政、治国问题上，其最高原则就是“无为而治”，即尽量减少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力求做到政简刑清。老子说：“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sup>1</sup>，“法令滋彰，盗贼多有”<sup>2</sup>。一切活动既然都以无为为最高准则，则经济活动自然也不会例外。主张无为、法自然是老子的一个基本经济思想。

庄子同老子一样，认为道的本性是自然的，天地万物包括人本身都具有自然的本性。“夫虚静恬淡，寂漠无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sup>3</sup>这就是庄子的自然主义思想。既然道的本性是自然无为的，治天下只能顺应道性。他说：“故君子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无为也而后安其性命之情。”<sup>4</sup>不过，庄子是完全排斥人对自然界的能动作用的，主张人要与自然完全融为一体，任随万物变化，绝对服从天道。可见，庄子的无为论与老子的无为论还是有所区别的。

先秦道家的“无为”经济思想，曾对后世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如对汉初恢复经济、巩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就曾发挥过较大的作用。

#### 四、均富论和社会理想

老子说：“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sup>5</sup>又云：“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sup>6</sup>自然界总是以余补缺的，而人世间却是富者食贫，强者食弱，人民贫困的根源是统治者的税收太重。这种贫富不均的后果是严重的。“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sup>7</sup>，甚至“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sup>8</sup>贫富过于悬殊，统治者对人民过度盘剥，将迫使人民犯上作乱、铤而走险。所以他主张均富，“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sup>9</sup>。

不仅如此，老子还试图为当时社会纷乱和兼并战争环境下的失落者和弱者提供一个避难所。为此，老子设想了如下这样一个小国寡民的社会理

1 《老子》第五十八章。

2 《老子》第五十七章。

3 《庄子·天道》。

4 《庄子·在宥》。

5 《老子》第七十七章。

6 《老子》第七十五章。

7 《老子》第七十五章。

8 《老子》第七十四章。

9 《老子》第七十七章。

想：“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復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sup>①</sup>老子认为，在这个理想社会里，没有战争，没有会导致社会纷争的工艺技巧，人民返朴归真，安于俭朴的生活，重死而不远徙，以至于老死不相往来，过着无烦无扰的宁静生活。庄子也有类似的描述。<sup>②</sup>当然，这只不过是一种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实现的道家的乌托邦而已。

## 第五节 法家的经济思想

### 一、法 家

法家起源于春秋时的管仲和子产，形成于战国时期，是先秦的一个重要学派。因该学派注重法治，故而汉以后称之为法家。法家学说注重法、术、势。“法”指依法办事，注重刑赏；“术”指研究用人办事的方法和策略；“势”指权力、势力。注重法、术、势，即以法治人，以术驭人，以势压人。法家的人物大多是政治家、社会改革家，当时的法家学派对于社会变革、实现全国统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早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是李悝和商鞅。李悝又称李克，约公元前 455—前 395 年，曾相魏文侯及魏武侯，与吴起、西门豹等都是魏文侯时著名的政治家或军事家，从事变法活动，使魏国富强。在经济思想方面，李悝提出“尽地力之教”说，并主张禁止奢侈品的生产从而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他还提出政府在丰年购粮储存，荒年平价售粮的平糶政策。李悝著有《法经》六篇，均已失传，据说该书曾被商鞅带往秦国，成为秦汉刑律的蓝本。据此李悝被认为是法家的先导。

商鞅原名公孙鞅，约公元前 390—前 338 年，是卫国国君后裔，曾在魏国当小官。后到秦国，辅佐秦孝公变法图强，使秦国富国强兵，为以后秦始皇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秦孝公死后，虽然商鞅被旧贵族处死，但其法未败。他的思想被后人编成《商君书》一书而得以传世。

韩非，战国末期韩国人，约公元前 280—前 233 年，贵族出身，与李斯同

① 《老子》第八章。

② 参见《庄子·肤籛》。

师事荀子,是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他建议韩王变法图强,未被采纳,退而著书,撰写出《孤愤》、《五蠹》、《说难》等篇。其书传至秦国,秦王政(后称秦始皇)读了深受感动:“嗟呼!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sup>1)</sup>。为此,秦国出兵攻韩,迫使韩国让韩非使秦,但韩非入秦后,却因李斯等嫉妒诬陷,被秦王下令入狱。待秦王悔悟派人释放韩非时,李斯已先派人送毒药迫使韩非自杀了。韩非的思想见于《韩非子》一书。

## 二、商鞅的农战思想

商君学派经济思想的核心和最有特征的内容是农战论<sup>2)</sup>。商鞅首创了农与战结合起来并视其为基本国策的农战论。

商鞅看到,在当时列国争雄的时代里,要兼并诸侯统一天下,首先要做到国富兵强,而推行农战政策则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基本手段。“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sup>3)</sup>

由于推行农战政策的目的在于赢得统一战争,故在农与战之间,商鞅更注重战,把农看作是为战服务的。但他也明确地认识到富是强之基础,即“国富者强”<sup>4)</sup>。

那么,怎样才能富国?商鞅认为办法就是发展农业生产。他反复强调农业的重要性,把它看作是财富的源泉。他说:“农则易勤,勤则富”<sup>5)</sup>、“民泽毕农则国富”<sup>6)</sup>、“壹务则国富……故治国者,欲民之农也”<sup>7)</sup>。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商鞅提出“事本禁末”的主张。他虽然对工商业的作用还有一定的认识,“农圃地,商物,官法民”<sup>8)</sup>,但从根本上说,他把从事于工商业的“商业技巧之人”看成是妨碍农战政策之人,应该予以打击。因为在他看来,一切不从事农耕之人都只会白白消耗粮食,并且其存在还有诱使农民脱离农战的破坏作用。农民“用力最苦而赢利少”,工商业者则易致

1) 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2) 参见赵靖、石世奇《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3) 《商君书·农战第三》。

4) 《商君书·去强第四》。

5) 《商君书·赏言第八》。

6) 《商君书·靳令第十二》。

7) 《商君书·农战第一》。

8) 《商君书·弱民第二十》。

富。这样,农民“则必避农”<sup>①</sup>。所以,他说:“能事本而禁末者富”<sup>②</sup>。主张一方面采取措施积极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运用财政、价格以及行政限制和法律制裁等措施,抑制工商业,以消除农业发展之障碍。不过,商鞅所说的“禁末”并非完全禁止、消除工商业,而是限制工商业的发展规模及从业人数。

在古代,土地和劳动力是农业生产的两大要素。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商鞅提出了以“徠民”为中心的人口观点。他说:“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故有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地广而民少者,地胜其民。民胜其地务开;地胜其民者事徠。”<sup>③</sup>也就是说,在土地少而人民众的情况下,须从事土地开垦;而在土地广而人民少的情况下,必须招徕国外人口移居本国,以解决本国的农业劳动力缺乏问题。可见,商鞅已认识到土地和劳动力这两大农业生产要素应保持一定的合理的数量比例关系,否则,无论是民胜其地还是地胜其民,亦即不论地广人稀还是地狭民众,都会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利于农战政策的实施。在增加人口的具体措施上,商鞅没有以奖励人口自然增殖作为基本政策,而是采取“利其田宅,而复三世”、“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恶”等经济措施吸引外国移民,从而迅速扩大人口数量。

商鞅还主张推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租税政策。一方面对农业税征收实物并定较轻的税率,以鼓励农业生产发展;另一方面对其他行业采取重税政策,如重关市之征,加重酒肉之征以便压低商业利润,对那些游惰坐食、不务农业的人课以重税,迫使其转而从事农业生产。

为了贯彻农战政策,商鞅还提出了“作壹而得官爵”<sup>④</sup>,即人民除农战以外不能以任何方式取得官爵,即所谓“利出一孔”。所谓“作壹”、“利出一孔”,事实上就是作壹于农或利出于农。这种政策行之有效的前提是人性的趋利避害。商鞅说:“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sup>⑤</sup>可见,商鞅正是从人的自利观念出发,以爵赏鼓励人们积极从事农战,而以刑罚打击一切妨碍农战之行的行为。

① 《商君书·农战第二》。

② 《商君书·壹言第八》。

③ 《商君书·算地第六》。

④ 《商君书·农战第二》。

⑤ 《商君书·算地第六》。

## 三、韩非的经济思想

先秦不少思想家认为人性喜富贵好名利,如慎到就说过:“天道因则大,化则细。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为也,化而使之为我,则莫可得而用矣。此之谓因。”<sup>1</sup>就是说,人之情是“自为”的,统治者要很好地利用人们的这种“自为心”,才能使之成为统治者效力。韩非继承并大大地发展了这种思想。他认为把握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关键是“自为心”,人的一切行为动机无不是从自为心出发去趋利避害的。希望别人好不过是因为别人好对自己有利,希望别人遭灾祸也同样不过是因为这样对自己有利。如“舆夫”希望人人富贵而棺匠希望人死,乃因“人不贵则舆不售,人不死则棺不买”,并不是“舆人仁而棺匠人贼”<sup>2</sup>。在他看来,这种“自为心”并没有什么不好,它是人们积极行动的原动力。他说:“鳞似蛇,蚕似蠋,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然而妇人拾蚕,渔人握鳞,利之所在,则忘其所恶,皆为货诸。”<sup>3</sup>韩非子把“自为心”观点推广到一切领域,用以分析一切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家庭伦理关系。如君臣关系:“主卖官爵,臣卖智力。”<sup>4</sup>“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sup>5</sup>君臣关系是一种为了各自的利益而进行的买卖交易关系,当然要有“计算之心”。又如雇佣关系:“夫卖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sup>6</sup>雇主和雇工也是一种利益交换关系,也要有“计算之心”。即便是医生治病救人,那也是“医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sup>7</sup>。总之,韩非否定了一切伦理规范的作用,直接以自为自利解释经济的和非经济的一切社会活动。

从上述“自为心”的观点出发,韩非提出了“足民不可治”的思想。他认为人们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只有少数特殊的人才能“知足”,绝大多数人都是贪得无厌的。“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于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故桀贵在天子

<sup>1</sup> 《慎子·因循》。

<sup>2</sup> 《韩非子·备内》。

<sup>3</sup> 《韩非子·内储说上》。

<sup>4</sup>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sup>5</sup> 《韩非子·难一》。

<sup>6</sup>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sup>7</sup> 《韩非子·备内》。



而不足于尊，富有四海之内而不足于室。君人者，虽足民不能足使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为足也。则虽足民，何可以为治也。”<sup>1</sup>在他看来，既然人人不可能是“知足”、“知止”的老聃，而为君者又不可能无限制地满足每个人的欲望，那么足民当然是不可能实现的要求了。不仅如此，他还认为人民在“财货足用”以后会产生奢侈及怠惰两种害处，都会使人贫困。他说：“凡人之生也，财用足则墮于用力。”“夫富家之爱子，财货足用。财货足用则轻用，轻用则侈泰，……侈泰则家贫。”<sup>2</sup>故足民不但不能使人富，反而使人贫。只有让人民处于贫困境地，才能使他们努力劳动，才能节俭，免于贫困，所以他坚决反对向富人征敛而向穷人济贫的福利政策。他说：“今世之学士，语治者多曰：‘与贫穷地以实无资’。今夫与人相若也，无丰年旁入之利，而独以完给者，非力则俭也；与人相若也，无饥饑疾疾祸罪之殃，独以贫穷者，非侈则惰也。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今上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不可得也。”<sup>3</sup>他认为，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些人富而另一些人贫的原因是前者努力工作并奉行节俭，后者惰而奢侈。若征敛“力而俭”的富人的财富布施给“侈而惰”的穷人，那不是罚勤奖惰、罚俭奖侈吗？这当然是不可取的。

韩非也非常重视农业生产，《五蠹》篇中指出“富国以农”，又说：“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农业生产是财富的源泉。所以他继商鞅之后力主耕战政策，对于非农业活动的攻击尤其，在《五蠹》篇中甚至将讲仁义的学士、靡纵横的言谈者、带剑的侠士、侍近之臣及工商之民一并称为五蠹，认为他们是社会的害虫。他明确提出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提出了“农本工商末”的口号。他说：“仓廩之所以实者，耕农之本务也，而綦组锦绣刻画为末作者富。”<sup>4</sup>“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sup>5</sup>

韩非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经济思想是他的人口观点。他一反以前大多思想家认为人口稀少，需要千方百计增加人口的观点，认为古代人口少而他所在的时代则人民众多，人口相对过剩。他说：“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

1 《韩非子·六反》。

2 《韩非子·六反》。

3 《韩非子·显学》。

4 《韩非子·施使》。

5 《韩非子·五蠹》。

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sup>①</sup>这里,韩非把人口增长问题与财富增长问题联系起来,提出当时相对于财富增长而言,人口不是太少,反而是过剩了。并且,他看到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对人口增长问题的重大影响。这里,我们不禁想起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来,早在2000多年前的韩非即已提出了马尔萨斯人口论的一些基本论点,而且有趣的是在马尔萨斯那里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长的,而在韩非看来人口则是按平方数增长的。

## 第六节 范蠡、白圭的经商思想

先秦的一些大商人如范蠡、白圭等,不属于当时的任何一个学派,但其经商思想却十分杰出,在先秦经济思想中显然占据着重要的一席。这里我们姑且称其为商家。

### 一、范蠡的经济周期理论和“计然之术”

范蠡是春秋末年越国名臣。当时,越国败于吴国,几至亡国。越王勾践听从范蠡、文种之计,卧薪尝胆、励精图治。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终于使越国由弱变强,灭吴称霸。大功告成之后,范蠡却急流勇退,弃官出走。他先到齐国经商,后又至陶地,化名陶朱公。他“治产积居”、“十几年来三致千金”、“遂至巨万”,<sup>②</sup>经商十分成功。

为了预测经济的前景以及商品价格的变化趋势,范蠡提出了农业经济循环论。“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sup>③</sup>、“太阴三岁处金则穰,三岁处水则毁,三岁处木则康,三岁处火则旱。故散有时积,余有时领,则决万物不过三岁而发矣……天下六岁一穰,六岁一康,凡十二岁一饥”<sup>④</sup>。范蠡认为,农业收获的丰歉取决于有规律性的天时变动,大体是六年一穰,六年一早,十二年一大饥;较小的变动是三年一个循环。这样,农业生产乃至整个经济就会呈现一种有规律的周期波动,比较长的周期大约十二年,而较小的周期是三年,<sup>⑤</sup>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经济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司马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史记·货殖列传》。

③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④ 《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

⑤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79页。

周期理论,虽然没有多少科学根据,但是范蠡试图从整体上把握社会经济现象背后的规律性,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范蠡认为,既然存在上述经济周期,当然就可以据此来预测未来的经济变动了,农作物的收获量既然三年一个循环,粮食的价格当然也三年一轮变化。由于谷物价格的变化进而会影响到其他产品的价格的波动,因而后者三年之内也会发生一轮变动。“五谷亦一贱一贵,极而复反”<sup>①</sup>。而丰年粮价过低会损害生产者农民的利益,歉收年粮价过高会损害工商业者(消费者)的利益。因而范蠡提出,国家应采取“平粟齐物”的政策,在丰年时以保护价(高于市价的价格)收购粮食,在荒年则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使粮价在“上不过八十,下不过二十”的幅度内波动,以达到“农末俱利”的目的。这就是范蠡的“计然之术”中的治国之道,<sup>②</sup>实际上是范蠡的一种反经济周期的措施。

范蠡认为,对于商人而言,掌握农业丰歉和物价变动的规律,就能在市场上把握住最佳的买卖时机,动用经商的才智和经验,就能有效的积聚财富,这就是他的“计然之术”中的“积蓄之理”。其基本原则是“务完物,无息币”,即商品的质量要好,货币要不断地周转流通。要及时售出价高的商品,购进价低的商品。“无敢居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金玉”,因为“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早年要预见到大水之年而买舟,大水之年要预见到早年而买车,即“早则资舟,水则资车”<sup>③</sup>。这些经商原则是十分精辟的。

## 二、白圭的治生之术

白圭名丹,约公元前 370—公元前 300 年,周人。他被后世商贾尊奉为商业的祖师,“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sup>④</sup>。他总结了一套经商致富之术。

白圭认为经商要善于“乐观时变”。他也提出了一个与范蠡极为相似的农业生产周期循环说,根据对年岁丰歉,进而对万物商情进行预测,实行“人弃我取,人取我与”<sup>⑤</sup>的商业经营原则。具体的做法是在年岁丰收时收进谷物,出售丝漆等;虽歉收则收进帛絮等物而出售粮食。他认为经商要善于迅速果断地捕捉市场机遇。他说:“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sup>⑥</sup>如看准了时机,一

① 《越绝书外传·枕中第十六》。

②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③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④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⑤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⑥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定要迅速全力以赴。

白圭十分重视商业经营者的素质。他说：“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sup>1</sup>把商业经营看成与治国、作战一样，需要有高度的战略战术、超人的智慧。他认为一个好的经商者，需要具备“智、勇、仁、强”四种品德和“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sup>2</sup>的品质。

白圭的商业经营中还提出了“欲长钱，取下谷”<sup>3</sup>的观点。“下谷”是人民大众消费的谷物，价低利薄，但由于销量大，经营这种“下谷”却可以得到“长钱”即较大的总利润量。这正是薄利多销的原则。

---

1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2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3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 第三章 中国先秦经济思想(下): 《管子》的经济思想

《管子》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一部杰作。在这部巨著中,约有三分之二的篇幅论及经济问题,其内容涉及之广泛、思想见解之深刻,实为中国古代典籍所罕见。可以这么说,《管子》是一部集先秦经济思想之大成的著作。同时,发展经济、富国富民是《管子》书中讨论的中心议题,由此提出的一套颇具系统性的经济发展思想,就世界经济思想史的范围考察,也是极具创造性的。因此,本章将专门研究《管子》的经济思想,尤其是其经济发展思想。

### 第一节 《管子》及其经济思想

#### 一、管仲与《管子》

我们要讨论的这部书是以管子命名的。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敬仲,颖上人,是我国古代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政治家。管仲生年无从查考,卒于《左传》鲁僖公十七年(即公元前643年)。

管仲少时贫寒,但志向远大。后在好友鲍叔的力荐下,相齐。他整顿齐国内政,实行改革,内容涉及经济、政治和军事等各方面。管仲执政40年,齐国的国力日见强盛,使齐桓公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春秋时代中原的第一个霸主。管仲的这一功业,备受史家称道。<sup>①</sup>

现存《管子》书为西汉刘向所编订。刘向是在广为搜集而获得564篇《管子》原书的基础上,加以整理校刊,删除重复,最后才编定为86篇的。《管子》一书的内容极为丰富,大凡哲学思想、经济思想、社会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伦理思想、军事思想、教育思想以及天文、历数、地理等自然科学思想均有论及。其中经济思想尤为丰富,在现存的76篇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涉及经济问题,有将近三分之一主要论述经济问题。在先秦著作中,这是绝无

<sup>①</sup> 参见司马迁《史记·齐太公世家》、《史记·管晏列传》。

仅有的,这也是《管子》书的一大特色。

以人名书,古常有之。然《管子》之书,其实并非管仲所著,《管子》非一人一时之作,在史学界已成定论。但究竟作者是谁,成于何时,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尤以《管子·轻重》诸篇的断代分歧为大。我们认为,《管子》是战国时期齐国稷下学宫的稷下先生们的作品。大体说来,《管子》是在战国时期齐桓公(田午)、齐威王、齐宣王等数代齐王的号召、鼓励和支持下,稷下学宫的数代稷下先生们,以管仲为旗帜,在探索富国安民王天下之道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管仲学派。该学派在追述管仲言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衍化、发展,经过100多年间的长期积累,才形成了《管子》这部巨著。<sup>1</sup>

《管子》面临的时代任务,一是巩固封建制度,二是实现全国统一。因此,如何发展经济、实现富国富民,便成了《管子》讨论的中心议题。《管子》经济思想的核心就是经济发展思想,诚如《管子》一书的编辑者刘向在其《管子书录》中所言:“凡《管子》书,务富国安民,道约言要,可以晓合经义。”故后文我们将重点论述《管子》的经济发展思想,此前,我们先介绍一下《管子》其他一些比较突出的经济思想。

## 二、正地论、“均地分力”和“与之分货”:变革生产关系理论

《管子》提出了正地论,这是它的关于变革生产关系的理论。<sup>2</sup>《管子》认为,土地是治理国家的根本,“地者,政之本也”<sup>3</sup>,所以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情况可以影响国政的治理。而“地不均平和调,则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则事不可理也”。这就是说,土地分配不恰当,利用不合理,国政就不能纳入正轨,生产事业也就得不到发展。“地不正”,土地制度不改革,必然造成“事不治”、“货不多”,亦即农业生产不发展,社会财富不增加的恶果。因此,必须变革旧的土地占有关系,“正地者,其实必正”,“长短大小尽正”<sup>4</sup>。我们知道,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而土地则是古代社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管子》论证了旧的土地占有关系需要变革的必要性,无疑也就是提出了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关系变革的现实是十分合拍的。

1 本书作者之一曹旭华在其专著《管子经济发展思想研究》(台湾碧山岩出版公司1995年版)中对《管子》的断代与作者问题有较详细的论述,参见该书第一章。

2 参见顾绍闻、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09页。

3 《管子·乘马》

4 《管子·乘马》

《管子》还进一步提出了“均地分力”和“与之分货”的主张。所谓“均地分力”，就是使农民获得比较平均的土地，让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独立劳动；所谓“与之分货”，就是地主和佃农“分货”，即用封建地租剥削形式来代替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形式。“均地分力”和“与之分货”是《管子》从所有制和分配关系两方面提出的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的具体主张。《管子》认为采用了这两种方法，就能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它说：“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与之分货，则民知得正矣。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sup>1</sup> 这样就能大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 三、“地利不可竭”：注意保护自然资源的生态经济思想

《管子》主张在大力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经济的同时，也极力主张保护自然资源，反对对自然资源的无度滥用，从而使有限的自然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八观》篇说：

“山林虽近，草木虽美，宫室必有度，禁发必有时，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独伐也，大木不可独举也，大木不可独运也，大木不可加之薄墙之上。故曰：山林虽广，草木虽美，禁发必有时，国虽充盈，金玉虽多，宫室必有度；江海虽广，池泽虽博，鱼鳖虽多，罔罟必有正。”

森林资源虽然丰富，木材的取用也十分方便，但也要合理利用，不能浪费，房屋的兴建要有一定的限度；江河湖泊广大，鱼产资源丰富，但渔网网眼的大小必须有一定的规定和限制，不能太小，要保护渔产资源，因为资源是稀缺的。所以“地利不可竭”<sup>2</sup>。《管子》尖锐地指出，对自然资源若不注意保护，而滥加开发，无度利用，必将带来严重的恶果：“阴阳不和，风雨不时，大水漂州流邑，大风漂屋折树，火暴焚地焦草，天冬雷、地冬霆，草木夏落而秋荣，蛰虫不藏，宜死则生，宜蛰则鸣，豨多腾螫，山多虫益，六畜不蕃。人民多天死，国贫法乱，逆气不生”<sup>3</sup>。生态平衡破坏带来的水灾、风灾、雨灾、火灾、虫灾等必然严重地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导致国贫民贫。

怎样有效地保护自然资源，不致盲目开发呢？《管子》谈到过两点：第一，

1 《管子·乘马》。

2 《管子·乘马》。

3 《管子·七臣七主》。

“禁发有时”,规定封禁和开放山泽的时间<sup>1</sup>。第二,取消森林税。《管子·海王》篇云:“(桓公)吾欲籍于树木。管子对曰,此伐生也。”第三,注意森林防火,把森林防火看成是君主的“五务”之首<sup>2</sup>,足见管子对自然资源保护之重视。

#### 四、“百年树人”:人力资本理论

《管子》认为,不同的劳动者,尽管花费了等量的劳动时间(如一年),但其劳动效果却有高低的差别:“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齐力而功地。”<sup>3</sup>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在于劳动者的劳动技能有高低之分。有才智的人比没有才智的人工作的功率要高出10倍。《国蓄》篇说:“分地若一,强者能守;分财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赙本之事。”因此,光增加劳动力数量还不够,还必须提高劳动力的质量。提高了劳动力的质量,就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管子》非常注重培养人才,以提高劳动力质量。《权修》篇有一段话说得十分精彩:

“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一树一获者,谷也,一树十获者,木也。一树百获者,人也。”

这里,《管子》明确指出培养人才比播种谷物、栽植果木更为重要。培育人才是百年大计。人力资源投资的“成本—收益”分析表明,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没有比教育人民、培养人才更为重要的了。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技能,《管子》在《小匡》篇中提出了上农工商四民分业定居的主张。它认为,让从事农工商各业的人们分别集中居住,能形成一个相互交流、学习和传授技艺的良好环境,不需要严格的教育,便会自然而然地学会生产技术,提高劳动技能。《管子》还主张奖励有特殊才能的人。《山权数》篇提出,凡是百姓中有精通农业生产,善于繁殖家畜的,擅长种植五谷的,通晓种植瓜果菜蔬的,精通植桑养蚕并能使蚕免于疾病的,懂得天时变化、能预测年成好坏、预知某种粮食作物歉收和某种粮食作物丰收的,以及具有其他特殊技能的人,国家都要给他以“黄金一斤,直食八石”的奖励。这样百姓就会竞相学习生产技术,提高劳动技能,从而提高劳动力的质量,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1 参见《管子·七臣七主》。

2 参见《管子·立政》。

3 《管子·乘马数》。



## 五、货币数量说

《管子·山国轨》篇说：“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敛万物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什倍。”胡寄窗先生认为这是《管子》主张货币数量说的最好证明，<sup>1)</sup>因为上述引文显示，《管子》认为如果流通中的货币由封建国家收回90%，使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只有原来的1/10，则币值上升而物价大跌。此时，若封建国家出笼货币大量收购万物，则万物之绝大部分集中在国家手中，于是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大大增加，而流通中的万物大大减少，货币价值大跌而物价大涨。故物价的变动随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增减而涨跌，而单位货币的币值也随货币供给的多寡而升降。

台湾学者侯家驹先生则更从《管子》的货币说给出了一个货币数量方程式。<sup>2)</sup>《山权数》篇说：“管子曰，请立币国铜，以二年之粟雇之，以黔落力重与天下调。彼重则见射，轻则见泄，故与天下调，（见）泄者，失权也；见射者，失策也。”文中“彼重则见射，轻则见泄”实在隐含了现代货币理论中的流通速度（ $V$ ），因为货币（ $M$ ）价值提高时，意味着流通速度降低；而币值下降时，则意味着流通速度增加。《管子》之意，此流通速度是所得流通速度，而非交易流通速度。据此写成的《管子》数量方程式是：

$$MV = PY$$

式中， $P$ 为物价水平， $Y$ 为不变价格的国民生产总值。

## 六、独特的消费论

在消费问题上，《管子》提出了既要节俭、又要侈靡的独特的消费主张。《乘马》篇云：“俭则伤事，侈则伤货。”这就是说，节俭会使生产停滞和流通不畅，而侈靡则会造成对财富的耗费。故要不伤事，就不能节俭；要不伤货，就不能侈靡。这两种表面上看来似乎矛盾的消费观点，其实是统一的。其统一性就表现在它们都是为发展经济服务的，只不过适应的场合和条件不同而已。

在一般情况下，《管子》是主张节俭消费的。《形势解》篇说：“人惰而侈则贫，力而俭则富。”要求上至君主、下至普通百姓都要奉行节俭原则。《立政》篇还提出了一个适用于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的节俭消费规范。

1.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8页。

2. 参见侯家驹《先秦法家统制经济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55页；又见侯家驹《中国经济思想史》，（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第117页。

那么,《管子》为什么要提倡节俭消费观呢?《禁藏》篇说:“故圣人之别事也,能节宫室,适车舆以实藏,则国必富,位必尊。能适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贍,身必安矣。”表明“实藏”是为了“奉本”,节俭消费可以积累资本,而资本积累则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管子》并非一味主张节俭。《侈靡》篇说:“兴时化若何?莫善于侈靡。”怎样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呢?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讲求奢侈消费。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提倡侈靡,侈靡消费主张所要达到的目的又是什么呢?《管子》说:“若岁凶旱水溢,民失本事,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策也。”(《管子·乘马数》篇)又说:“富者靡之,贫者为之,此百姓之治生,百振而食,非独自为也,为之畜化。”(《管子·侈靡》篇)由此观之,《管子》是在发生了自然灾害、经济不景气、生产萎缩的情况下主张侈靡消费的。在《管子》看来,侈靡消费是反萧条的有力措施。

侈靡消费是怎样起到反萧条的功效的呢?《管子》解释说,萧条、生产不景气会导致贫穷和大量的劳动者失业。此时富人把储备动员出来,大量“靡之”,亦贫者就有谋生之路,从而就会消除大量失业,使经济摆脱不景气的局面,重新走向复苏和繁荣。所以《侈靡》篇说:“不侈,本事不得立。”“上侈而下靡,而君臣相得,上下相亲,则君臣之财不私藏。然则,贫动肢而得食矣。”

为此,《侈靡》篇还设想了许多具体的侈靡措施,如提倡富家死了人要大办丧事,“重送丧以起财”,让穷人干活谋生。要把墓穴挖得大些深些,用大棺材,墓装饰得华丽些,给死人多穿几套衣服。这样,土工、木工、雕工、女工都有了活干;如果还嫌不够,那就再加些祭祀包裹,配备各种仪仗,多放些陪葬品。通过富人厚葬,一部分穷人有了活干,重新就业,就会连带着启动它业的生产,使更多的人有工作可做,实现人民“相食”和“相利”,就能有效地克服灾荒。更有甚者,《管子》还提倡富家要先找画工把要煮的鸡蛋给画上精美的图案,“雕卵然后淪之”,烧柴火先要找雕工把木柴雕刻一番,“雕燎然后之爨”。

在西方,迟至 16、17 世纪,经济学者在研究人民失业和贫困问题时方提出了类似《管子》侈靡论的观点。例如重商主义者海克雪尔说:“奢侈有利,节俭有弊。”把富人节俭说成是工人失业的原因。拉斐玛斯认为:“购买……奢侈品者都是为穷人谋生计;彼各尚守财之徒到使穷人贫困至死。”而威廉·配第则认为,建造凯旋门之类的工程虽然穷奢极侈,但“这些费用还是要流

回酿酒师、面包师、裁缝、鞋匠等等的钱袋中去的”<sup>1</sup>。这类思想现在发展成为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原理。凯恩斯认为社会就业量取决于有效需求,失业萧条现象之所以会发生,原因就在于有效需求不足。要反萧条、实现充分就业,政府就必须干预经济生活,采取各种政策兴办各种公共工程以刺激消费、扩大投资。2000多年前产生的《管子》书中,竟已具有了凯恩斯这种消费思想的基本观点,吾辈不能不为之赞叹!

## 第二节 《管子》的经济增长模型

以下我们集中讨论《管子》的经济发展思想。

通常,人们往往以为,提出一个经济模型是现代经济学家的事。然而这里我们所要展示的,则是一个产生于2000多年前的中国古典式经济增长模型,即《管子》经济增长模型。我们试图运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和叙述方法解说《管子》。众所周知,经济模型的基本块料可表现为文字、几何图形或数学形式。我们当然不能奢望在《管子》中找到一个以几何图形或数学形式出现的经济增长模型。《管子》是用文字形式来论述其经济增长模型的,这种论述零星地分散在该书的若干篇中。因此,我们的任务是,将《管子》分散在各篇中的有关论述加以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并用现代通常的方式予以描述,以便对《管子》的经济增长模型能有一个较为完整和清晰的认识。

### 一、“国富民富”与“国民生产总值”概念

“经济增长”的最简单的定义是一国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总量的增加。现代经济学一般是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来计量一国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价值总量的,所以经济增长意味着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增长。在自给自足为主体的封建社会里,经济增长则意味着产品的增加。

由于时代的局限,《管子》并没有提出过明确的国民生产总值概念,更没有论及其核算问题。但是,《管子》的财富概念以及财富增长(《管子》称之为“国富民富”)的思想却体现了“国民生产总值”这一概念的本身。让我们具体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牧民》篇说:“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

<sup>1</sup> 参见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联书店1957年版,第304页。

《立政》篇说:“山泽救于火,草木植成,国之富也。沟渎遂于隘,障水安其藏,国之富也。桑麻植于野,五谷宜其地,国之富也。六畜育于家,瓜瓠菜菜百果备具,国之富也。工事无刻镂,女事无文章,国之富也。”

可见,《管子》所说的财富,泛指谷物、桑麻、六畜、房屋、手工业产品乃至山泽、土地、水利工程等。但《管子》更强调谷物、桑麻和六畜等劳动产品。《管子》认为,自然财富与其说是财富本身,毋宁说是财富产生的客观条件,或者说是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能否变成财富现实,还有赖于人类的开发利用。《管子》说:“民非作力,毋以致财。”<sup>①</sup>因此,《管子》的财富概念就严格意义上说,仅仅指与人类活动相联系的劳动成果,亦即劳动产品。

《管子》认为,还有一种特殊的财富,这就是作为货币的珠玉、黄金、刀币。其特殊性表现在它的使用价值与谷物等劳动产品不同:珠玉、黄金、刀币“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舍之则非有损于饱也”<sup>②</sup>。但作为一般等价物,《管子》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其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sup>③</sup>。货币可以按一定的比例同许多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相交换,所以它也是财富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珠玉、黄金等是通过生产劳动而开采出来的,且具有价值尺度之职能,故《管子》还把谷物等劳动产品折合成货币,用货币表示一个农夫的年产出量。《轻重甲》篇说:

“粟价釜四十,<sup>④</sup>则金价四千;粟价釜四十则钟四百也,十钟四千也,二十钟者为八千也,金价四千则二金中八千也。然则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二十钟,一农之事乃中二金之财耳。”

这里的“钟”和“釜”都是当时的计量单位,六石四斗为一钟,六斗四升为一釜。《管子》估计,一个农夫大约能耕种百亩土地,百亩耕地每年一般能生产粮食二十钟。按当时每釜粮价四十钱计算,一种粮食值四百钱,二十钟粮食值八千钱。而黄金的市价是每两值四千钱。这样折算的结果是一个农夫的年产值为二两黄金。

如果《管子》将上述年产值的折算从一个农夫扩展到整个国家的话,那么它就比较明确地提出了国民生产总值概念了。遗憾的是,《管子》并没有这样做。不过,从上文所引的《管子》有关财富的问题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管

① 《管子·八观》。

② 《管子·国蓄》。

③ 《管子·国蓄》。

④ “粟价釜四十”原本为“粟价平四十”。现据《管子集校》改,参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8,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0页。

子》常常是从宏观角度谈论财富的,他所说的“国富”,更多的是指整个国家之“富”,即国民财富,而不仅仅局限于王室、国家财政之富;所谓“民富”也不是指具体的哪一个人的富,他很少从微观角度谈论单个农夫和工匠、商人如何发财致富。再联系《管子》书中将严格意义上的财富限于劳动产品和把一个农夫年产值折合成二两黄金的观点,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管子》说的一年里获得的国民财富,其含义上反映的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国民总产值,只不过不那么明确、清晰和科学而已。

## 二、模型暗含的假设条件

### (一)主要考察一类产出

经济增长模型应该是高度综合的,通常以只有一类或二类产出和有限数量的投入为特征。模型建立者必须首先提出若干假设条件以撇开经济现象中的次要因素。

虽然《管子》并不了解现代经济分析的方法,但只要我们悉心体会,那么就不难发现,(管子)在考察经济增长中各变量之间的关系时,暗含了两个基本假设条件。

尽管《管子》认为非农业部门(如手工业部门等)也能创造国民财富、增加国民生产总值,但它显然把国民生产总值的主要来源归结为农业部门。而这里的农业,是包括粮食、桑麻、六畜、渔业等农副业的广义农业。

让我们来看《管子》对这个问题的论述:

“桑麻植于野,五谷宜其地,国之富也。六畜育于家,瓜瓠葷菜百果备具,国之富也。”(《立政》篇)

“小民笃于农,则财厚而备足。”(《君臣下》篇)

“田野充,则民财足。”(《揆度》篇)

不仅如此,《管子》在一些重要的篇章中甚至进而把其他部门的产出抽象掉,将国民生产总值的来源完全归结为农业生产。《治国》篇云:

“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号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国富而粟多也。夫富国多粟生于农,故先王贵之。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sup>①</sup>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

<sup>①</sup> “民无所游食则必事农”原本无“事”字,现据猪饲彦博、戴望意见补。参见《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7,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2页。

“民作一则田垦,得均则奸巧不生。<sup>①</sup> 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

“先王者,善为民除害兴利,故天下之民归之,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

“下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

在这里,《管子》给我们列出了如下公式:

田垦(农业生产发展)

= 粟多(农业部门产出增加)

= 国富(国民生产总值增加、经济增长)

田荒(农业生产衰退)

= 粟少(农业部门产出减少)

= 国贫(国民生产总值减少、经济负增长)

在这里,《管子》把农业部门以外的经济部门的产出(收入)舍象掉,而假设:

农业部门的产出

= 国民生产总值

可见,《管子》经济增长模型主要考察一类产出——农业部门的产出。这是《管子》增长模型暗含的基本假设条件之一。

在古代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还很低下,工业(手工业)、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还非常不发达,而农业则是当时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由此看来,《管子》的这一假设是有其现实依据的。

## (二) 主要考察两个变量

经济模型就其最基本的形式看,它要表述的是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在去除无关的复杂性后,说明经济生活中关键变量的因果关系。模型建立者必须在可得到的无数变量中进行选择,发现哪一些是现实经济中的关键变量,而哪一些则是现实经济中所见的复杂情况中无关紧要的。

《管子》看到,影响农业发展从而影响整个经济增长的因素很多,诸如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劳动、物质资本、技术、制度等。但它认为,影响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因素有两个:其一是土地,其二是劳动。

土地之所以被看成是影响经济增长的最重要的变量之一,是因为土地是农业发展、实现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离开土地,就谈不上农业生产,从而也就谈不上经济增长。《管子》云:

<sup>①</sup> 原本无“得均则”三字,现据上下文义及吴志忠意见补。见《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7,第118页。

“夫民之所主，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禁藏》篇)

“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矣。”(《禁藏》篇)

“地大国富。”(《重令》篇)

“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八观》篇)

“夫无土而欲富者沈。”(《霸言》篇)

劳动之所以被《管子》看成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另一个重要的变量，那是因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土地要与劳动结合，方能生产出财富，即所谓“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威廉·配弟语)。劳动也是发展农业生产、实现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离开了这一基本条件，同样也就谈不上经济增长。《管子》云：

“(桓公)请问富国奈何？管子对曰，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小问》篇)

“人惰而侈则贫，力而俭则富。”(《形势解》篇)

“彼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天下之所生，生于用力；用力之所生，生于劳身。”(《八观》篇)

因此，《管子》在考察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时，实际上已把影响经济增长的其他次要因素舍象掉，假设只有土地和劳动这两个经济变量，以便集中地讨论这两个主要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物质资本、技术进步等被当代社会视为经济发展的十分重要的因素，在管子的时代，相对而言并非显得重要。因为在当时的古代农业社会里，更重要的无疑是土地和劳动。可见，《管子》书中暗含的第二个假设同第一个假设一样，也是有其客观依据的。

### 三、简单的管子增长模型

#### (一)简单的管子增长模型

现在，让我们开始讨论模型本身。先摘录《管子》的有关论述：

“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治国》篇)

“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矣。”(《小问》篇)

“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天下之所生，生于用力，用力之所生，生于劳身。”(《八观》篇)

“力而俭则富”，“地大国富”(《形势解》篇)。

在以上几段引文中，《管子》实际上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农业部门的产出亦即国民生产总值是土地和劳动这两个自变量的函数。如果我们用 $Y$ 表示国民生产总值， $R$ 表示土地， $L$ 表示劳动，那么

$$Y=Y(R, L)$$

一般地说,如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因素, $Y$ 是 $R$ 与 $L$ 的增函数,即在一定量的土地上,产出将随劳动 $L$ 的增加而增加[如图3-1(a)];同样,在投入一定量劳动的情况下,产出 $Y$ 将随土地 $R$ 的增加而增加[如图3-1(b)];或者,产出 $Y$ 随土地 $R$ 与劳动 $L$ 的同时增加而增加[如图3-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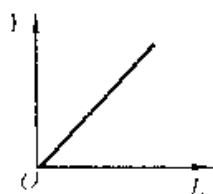


图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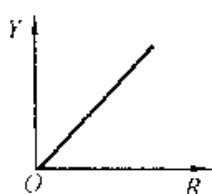


图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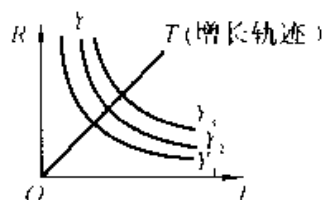


图3-1(c)

在图3-1(c), $Y_i$ 是等产量曲线,表示生产 $Y_i$ 石粮食所需投入的劳动和土地的不同组合。当土地和劳动同时扩大时,等产量曲线将由 $Y_1$ 移至 $Y_2$ 乃至 $Y_3$ ,从而获得更多的产出。

## (二)简短的评论

《管子》的简单经济增长模型存在着一个缺陷,即它是建立在资源(确切地说是土地和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就长期的发展来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源总是稀缺的,其供给有一定的限度,所以就其实质而言,这是一个乌托邦式的增长模型。

但是,就短期而言<sup>①</sup>,这个模型非常清晰地反映了产出与土地、劳动因素的依赖关系。并且,这一模型强调了增加土地和劳动因素投入即可获得经济增长这一点。《管子》面临的情况是,经济发展、生产力水平低下,疆土辽阔,人口稀少但较易增加,实现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投入更多的土地和劳动。因此,上述今天看来具有浓厚的乌托邦色彩的增长模型,在当时却是极具实际意义和实用价值的。

## 四、完全的管子经济增长模型

以上仅仅描述了《管子》对经济增长模型的最一般、最简单的意见,尚不能完全反映《管子》的思想。实际上,《管子》还有更多、更深刻的论述。

### (一)增加土地投入与经济增长

《管子》认为土地并非同质的,由于肥沃贫瘠程度的不同,土地具有级差性。《乘马数》篇云:

① 这里的“短期”意指经济发展过程中,土地和劳动投入的扩大受到明显限制以前,其含义与现代经济学中的“短期”概念是不同的。



“郡县上壤守之若干,间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地定籍,而民不移。”

这里是说,郡县掌握住所辖区内上等土地、中等土地和下等土地的数目,根据土地的好坏来确定不同的税收标准,百姓就会安居乐业而不至于外流。此处虽然讲的是税收问题,但也表明了《管子》根据土地好坏程度的不同,而把土地分成上等地(即上壤之壤)、中等地(即间壤)和下等地(即下壤)三个等级的思想。

《山国轨》篇亦云:

“田轨之有余其人食者,谨置公币焉,大家众,小家寡。山田间田曰,终岁其食不足于其人若干,则置公弊焉,以满其准,重岁丰年,五谷登。谓高山之萌曰,吾所寄币于子者若干,乡谷之杗若干,请为子什减三。谷为上,币为下。高田抚间田,山不被谷十倍。山田以君寄币振其不瞻,未淫失也。高田以时抚于主上,坐长加十也。”

这里虽然并非直接谈论土地问题,但同样也表明《管子》把土地分为上等地(高田)、中等地(间田)和劣等地(山田)三个等级这一点。

如果说以上两段引文尚不足以直接说明问题的话,那么《乘马》篇则最为明显和直接地谈到土地的级差性。该篇云:

“上地方八十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万室之国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与下地方百二十里,通于中地方百里。”

这里,《管子》不仅把上地分为上等地、中等地和下等地三个等级,并且提出了这三个等级地土之间的折算比例,即:

八十平方里上等地

— 一百平方里中等地

— 一百二十平方里下等地

可见,《管子》明确认识到土地并非同质的,而是具有级差性,通常可分为优等地、中等地和劣等地(或上等、中等、下等地)三个等级。

以上仅仅论及标准耕地的级差性,《管子》进而还考察了非标准耕地的级差性。《乘马篇》指出:

“地之不可食者,山之无木者,百而当一。固泽,百而当一。地之无草木者,百而当一。樊棘杂处,民不得入焉,百而当一。藪,鎌缠得入焉,十而当一。”<sup>①</sup> 蔓山,其木可以为材,可以为轴,斤斧得入焉,十而当一。汎山,其木可

① “十”;原本是“九”,现据丁士涵意见校改。下句“十而当一”同。

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入焉,十而当一。流水,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林,其木可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入焉,五而当一。泽,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

这里,《管子》提出了非标准耕地之间的差别,并且根据它们各自不同的差别程度,将其折合成数量不等的标准耕地,详见表 3-1。

表 3-1 《管子》书中各类非标准耕地折合成标准耕地一览表

|        | 非标准耕地类别  | 折合成标准耕地<br>亩数 |
|--------|--|---------------|
| A<br>类 | (1)江河水流,百姓可以下网捕鱼的<br>(2)森林地区,树木可以做棺、可以做车,百姓能够进入砍伐的<br>(3)湖泊沼泽,百姓可以捕鱼的                            | 五亩折合 一亩       |
| B<br>类 | (1)芦荡湖泊,百姓能带镰刀和绳索进入采割的<br>(2)绵延连接的山地,树木可以当作木料,可以做车辆,百姓能进入砍伐的<br>(3)盘旋而上的山区,树木可以做棺,可以做车,百姓能够进入砍伐的 | 十亩折合 一亩       |
| C<br>类 | (1)不生产粮食的土地,不长树木的秃山<br>(2)干涸了的沼泽<br>(3)不生草木的土地<br>(4)荆棘丛生,百姓难以进入的土地                              | 百亩折合 一亩       |

《地员》篇对土地级差性问题有更为细致的分析。它除了把土地划分为“浚田”(平原)、丘陵、山地三类,并按地势高低、水泉深浅、谷木草产出种类,再分为 25 种以外,还把上土、中上、下土各分为 30 种,总共有 90 种之多。

《管子》认为,由于存在着土地的级差性,在不同等级的土地上投入等量的劳动,其收益是不同的。《山权数》篇说:

“高田十石,间田五石,庸田三石,其余皆属诸荒地。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

《管子》认为,同样是投入一个农夫的劳动,上等耕地年亩产粮食十石,中等耕地年亩产粮食五石,下等耕地亩产三石。因此,在等级不同的土地上,管子增长模型便具有线性性。即:

$$Y=C \cdot R$$

这里  $C$  是常数,相应于上段引文中所说的上、中、下三种不同等级的土地,则  $C$  分别为 10、5、3,即在上等土地上,产出模型为

$$Y=10 \cdot R$$

在中等土地上,产出模型为

$$Y = 5 \cdot R$$

在下等土地上,产出模型为

$$Y = 3 \cdot R$$

图 3-2 反映了增长模型的线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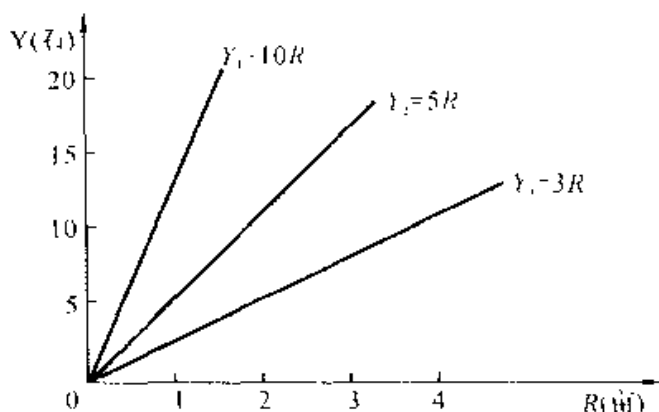


图 3 2

既然土地存在优劣,有各种不同的等级,那么土地的耕作顺序是怎样的呢?《度地》篇指出:

“圣人之处国者必于不倾之地,而择地形之肥饶者,乡山左右,经水若泽,内为落渠之写,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养其人,以育六畜。”

从这里的“择地形之肥饶”即挑选肥沃的土地的说法观之,《管子》认为土地耕作扩大的顺序是从上等地、中等地到下等地依次进行的。实际上这也符合常理。

《管子》看到,在土地具有差级性,土地耕作扩大的顺序是由优等到劣等依次进行,在同样数量的劳动投入的前提下,随着土地投入量的增加,单位土地的收益必然会出现递减的情况。《山权数》篇说,一个农夫,耕种一百亩优等地,可以获得千石的收益;耕种一百亩中等地,收益就减少到五百石;耕种一百亩劣等地,收益就进一步减少到三百石。《地员》篇也指出上土、中土、下土各种等级土地上的生产力的差异。以种植果树为例来说,上土中的“隐土”(隐盛地)所产果树,较上土中的“粟土”少十分之二,中土要较“粟土”少十分之三到十分之四,下土则较“粟土”少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

可见,不同等级土地的生产力是不同的,同样投入一个劳动力一年的劳动量,优等地比中等地、劣等地能产出更多的农产品,获得更大的利益。由于土地的耕作顺序是由优到劣,与此相联系,随着土地投入的增加,耕作规模

的扩大,中等地、劣等地乃至非标准地的加入耕作序列,其边际收益也将是递减的。

这里不禁让人想起英国杰出的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所提出的土地级差及报酬递减理论。李嘉图认为,土地具有有限性,在肥沃程度和地理位置方面存在着差别性。他说:“如果一切土地都具有相同的特性,数量是无限的,质量也完全相同,那么使用时就无需支付代价,除非是它在位置上具有特殊便利。”他认为与劣等土地比较,耕种优等土地和中等土地可以收获更多的农产品,因为耕种这两种土地的劳动生产率较高。他认为,历史上人们耕种土地的顺序一定是先耕种优等地,然后种劣等地。并且,他还认为,在同一块土地上增投等量的资本和劳动,产量并不以相同的比例增加,而总是递减的,这就是所谓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可见,在这个问题上,成书于2000多年前的《管子》中的观点与李嘉图的理论是十分相似的。

当然,必须指出的是,《管子》的土地边际收益递减与李嘉图的土地报酬递减的含义是有一定差别的,前者是土地存在级差性,耕作顺序由优等地到劣等地;投入等量劳动的情况下,扩大土地要素投入,其土地边际收益将会递减。后者则主要指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增设等量的资本和劳动,其收益将会递减。

现在,让我们用现代的方式把《管子》的上述思想描述出来。

如果假设上等土地为  $A$  亩,中等土地为  $B-A$  亩,下等土地为  $C-B$  亩,并假设耕作顺序严格按上等地再到中等地再到下等地进行,则增长模型为

$$Y = \begin{cases} 10R, & 0 \leq R \leq A \\ 5R + 5A, & A \leq R \leq B \\ 3R + 5A + 2B, & B \leq R \leq C \end{cases}$$

上式表明,当土地投入由 0 亩增加到  $A$  亩时,单位土地的收益是每亩 10 石;当土地投入由  $A$  亩增加到  $B$  亩时,新增加的单位土地的收益是每亩 5 石;当土地投入由  $B$  亩增加到  $C$  亩时,新增加的单位土地的收益是每亩 3 石。显然,总收益随土地量的增加而增加,但新增加单位土地的利益却随着土地投入量的增加而递减。图 3-3 描述了这一关系。

就实际情况而言,一般各种土地等级的数量是难以严格确定的,耕作顺序也不总是严格地由上等地到中等地再到下等地进行的。因此图 3-3 中总产出的递增率并不一定是线性而是接近线性的,边际收益递减也不会是跳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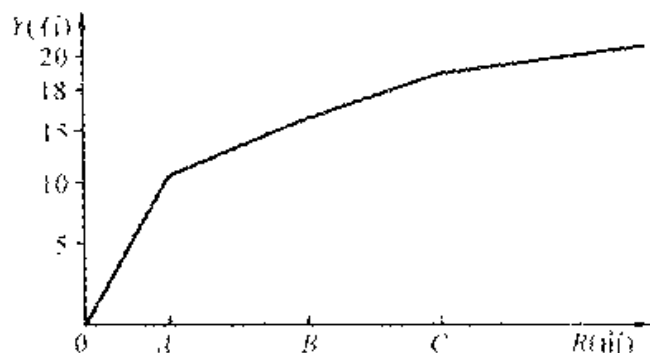


图 3-3

跃性的,反过来也就是说总收益递减曲线一般不会是折线,而应该是一条平滑的递减曲线,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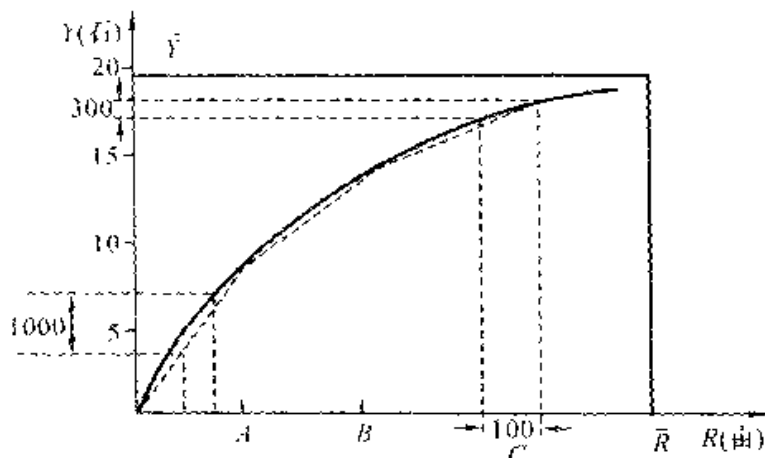


图 3-4

从图 3-4 可见,增长曲线是一条光滑的递增曲线,开始较陡,随后逐渐平坦。这意味着开始投入较多的上等土地,单位土地产出高,高收益增长迅速;随后投入较多的中等土地乃至劣等土地,单位产出量递减,总收益增长速度放慢,例如,靠近原点 0 处,土地投入增加一百亩,相应的产出量增加近一千石;而在离原点 0 处较远之处,土地投入增加一百亩,相应的产出量增加三百石。离原点 0 越远单位土地的收益越少,直至趋于 0。

图 4 模型中的  $R$  线,表示增加地投入量的界限,上节给出强调投入更多的土地(和劳动力)以实现经济增长的简单《管子》增长模型,即  $Y=Y(R, L)$ ,基本上反映了《管子》书中写作年代较早的《牧民》、《权修》、《七法》、《治国》诸篇的思想。而《管子》书中成文较晚的篇章则更为强调土地的有限性。《山至数》篇云:

“国之广狭,壤之肥饶,有数。”

《轻重丁》篇亦云:

“管子问于桓公,敢问齐方于几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

以此观之,《管子》已经明确地意识到,一国的上地,以及其中有多少属于土质肥沃的优等地、多少属于土质贫瘠的劣等地,其数量均有一定的限度。《管子》书中较前时期的作品与较后时期的作品在这个问题上考虑的着重点存在差别的原因,可以归结到时代条件的差异上。在战国初中期,地广人稀的问题更为突出,同时尚存在着一些小诸侯国,由于弱肉强食,大国兼并小国比较容易,到战国末期,可开垦的荒地较以前时期为少,人口却增加了。<sup>[1]</sup>同时,这时七雄并立,用战争手段掠夺别国大片疆土已非易事。因此,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土地的有限性便逐渐显示出来,并为思想家们所认识。

### (二)增加劳动投入与经济发展

在增加劳动投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方面,《管子》也有进一步的论述。

《管子》认识到,劳动在质上也是有差异的,由于劳动能力不同,在单位土地上投入等量劳动,其收益会有不同。《乘马数》篇指出:

“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齐力而功地。”

并且,《管子》主张在单位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劳动,进行精耕细作,实现经济增长。《八观》篇云:

“行其田野,视其耕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耘之不谨,地宜不任,草田多秽,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饶。以人猥计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虽不水旱,饥国之野也。”

可见,《管子》在农业生产上主张深耕勤耘,而这当然就要投入更多的劳动。

这里,若将劳动力标准化,那么在等量土地上投入不等量的劳动力,其收益是不同的。由于精耕细作,等量土地上的收益将随着劳动投入的增加而增加(总收益增加),而新增劳动的收益将趋下降(边际收益下降)。图 3-5 描述了在增加投入劳动量并进行精耕细作的条件下,产出增长的变化情况。

图 3-5 表明,随着劳动力投入的增加,一定量的土地上产出线也由  $Y_1$  向  $Y_2$  移动。这意味着一定量的土地上产生了更高的产出,并最终将增长极限  $Y$  由  $Y_1$  推至  $Y_2$ ,从而实现更迅速的经济增长。

### (三)完全的《管子》增长模型

现在,让我们把上述《管子》的思想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得出完全的《管

<sup>[1]</sup>《管子》中已有“人满”之谓,见《霸言》篇。《韩非子·五蠹》亦云:“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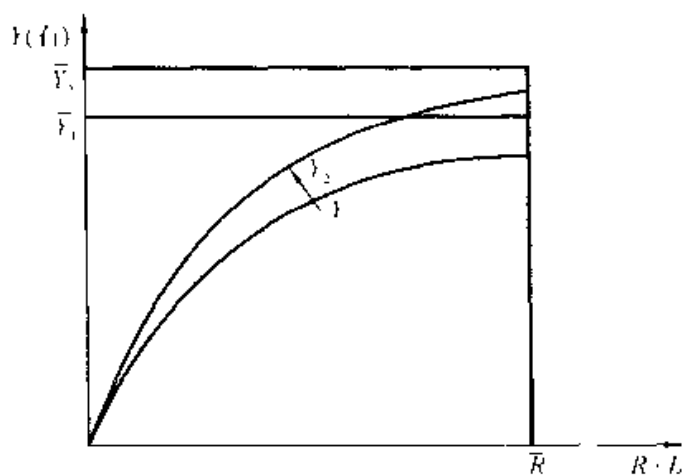


图 3-5

子)增长模型。此模型如图 3-6 所示。图 3-6 中的  $OT$  是《管子》经济增长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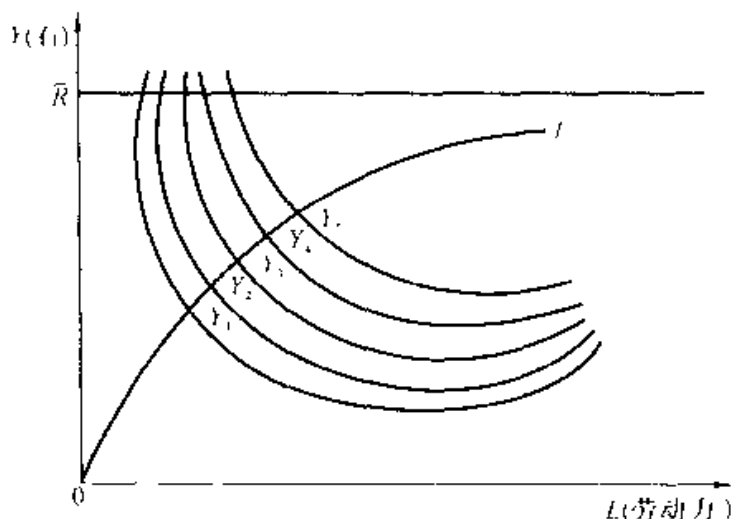


图 3-6

#### (四)简短的评论

《管子》经济增长模型是中国古代思想家描述古代农业社会经济增长过程的一个比较完备的模型。《管子》对土地的级差性、土地边际收益递减及其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分析,对劳动能力的差异性、集约经营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的分析,是比较深刻和值得称道的,其模型所揭示的各变量之间的关系在当时也是极具实际意义的。

就世界范围来说,在现代,西方发展经济学家们认为,给现代经济发展理论启示最多的是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等人的经济发展思想。我们发现,《管子》经济增长模型与李嘉图经济增长

模型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比马尔萨斯的经济增长模型似乎还要棋高一筹。<sup>11</sup>而《管子》则成书于战国,早于李嘉图、马尔萨斯生活的年代约 2000 余年,这不能不使我们为之赞叹不已。

如果细加比较,我们还可以发现,《管子》经济增长模型与李嘉图增长模型除了一个是要发展封建经济、另一个是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这一点外,主要区别仅在于:李嘉图模型所强调的是土地的根本稀缺性对经济增长的限制,在李嘉图看来,除非能发现和耕种更多土地,或者更可能的是,除非可以从外国输入廉价的粮食,否则经济增长的极限将迅速到来,经济发展的前景是令人悲观的;《管子》增长模型则强调广土众民,强调只要投入更多的土地和劳动,经济就会迅速地获得增长。经济发展的基数极其低下、土地资源和劳动力供给较易扩大的现实经济背景,使得《管子》对经济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

当然,以今日的眼光观之,《管子》经济增长模型是十分朴素的,一个明显的缺陷是阐述缺乏系统性,对一些问题的认识也还是模糊和不够明确的,需要我们后人去总结、去揣摩。

### 第三节 《管子》论经济发展战略

一个社会存在着多个经济部门,其中,哪一个经济部门应取得优先发展的地位,以该先驱部门的发展带动整个经济发展呢?这是一个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管子》提出了一个以农业发展为中心,适度发展工商业的经济发展战略。

#### 一、经济发展的先驱部门:农业

农业是古代社会的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所以,《管子》同当时的许多思想家一样,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它把农业确定为经济发展的先驱部门,提出了以发展农业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对此,《管子》作了较全面的论证。

首先,《管子》认为农业是国民财富增长的最主要的源泉。此点上节已有论及,在此不再重复。

其次,《管子》认为农业部门是衣食之源,是其他各部门发展的基础。《八

<sup>11</sup>关于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的经济增长模型,参见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和布鲁斯·赫里克《经济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9—52 页。



观》篇说：“彼民非谷不食。”《国蓄》篇亦云：“五谷粟米者，民之司命也。”《管子》把粮食看成是各种物质财富中最为重要的，人民能否避免饥寒冻饿，都取决于农业生产的状况。农业生产发展了，才能做到衣食之源长流，才能满足人民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其他部门也才能得到发展。

此外，农业生产发展还是兵强、民治的基础。《管子》探讨了军事与农业生产的关系，认为军事力量的增强会受到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要“强兵”，首先必须发展农业生产。同时，《管子》认为农业部门的优先发展还有利于对百姓的统治。在他看来，人民只要富足了，就会安居乐业，不轻易迁徙，于是就会遵守法令，服从统治。而要人民富足，就必须发展农业生产。对此，《管子》中的《牧民》、《八观》、《五辅》、《治国》、《权修》、《七法》、《兵法》诸篇均有深刻的论述。

为了加速农业这个先驱部门的发展，《管子》提出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归纳起来大致有消极的和积极的两方面。前者指禁止一切妨碍农业生产的活动，消除农业生产发展之障碍；后者指积极推行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措施。

## 二、适度发展工商业

先秦思想家大多主张重本抑末，即重农抑工商。《管子》虽然也主张“禁末作”，但它所说的“末”一般指奇技淫巧，与一般工商业无关。

实际上，《管子》对一般手工业部门的重要作用是有足够的认识的。在它看来，手工业生产劳动也能创造财富，因而发展手工业生产也是富国富民的一条途径，只不过其地位没有发展农业生产那样重要罢了。《管子》说：“务本飭末，则富。”（《幼官》篇）这里的“务本”也即“重本”，即发展农业生产；“飭末”指整顿或管理工商业，这样就能使社会财富增长。《管子》又说：

“举财长工，以足民用。”（《小匡》篇）

“为兵之数，存乎聚财，而财无敌。存乎论工，而工无敌。存乎制器，而器无敌。……是以欲正天下，财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财盖天下，而工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

“求天下之精材，论百工之锐器。”（《幼官》篇）

手工业部门的发展，不仅能创造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且还能为一统天下提供物质保证。因此，对于一般手工业，《管子》非但不主张禁，反而主张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其发展。这些措施有：第一，设立专管手工业生产的官员“工师”。其职责一方面负责监督管理“五乡”，考核各行各业工匠技艺的优劣，慎重安排不同季节的生产项目，评定生产质量的好坏，促进手工业生

产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禁止“末作”即精雕细刻、花色考究的奢侈工业品生产,提倡生产完美适用的产品,以引导手工业向“健康”的方面发展。这就是“立政”篇所说的:“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上完利。监壹五乡,以时钧修焉,使刻镂文采毋敢造于乡,工师之事也。”第二,让工匠们集中居住,以便相互交流生产技术和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养成一个安于本职工作的好习惯和形成一个新一代工匠的良好教育环境。这就是《小匡》篇所说的:“今天下群萃而州处,相良材,审其四时,辨功苦,权节其用,论比计,制断器,尚完利。相语以事,相示以功,相陈以巧,相高以知事,且夕从事于此,以教其子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为工。”第三,招徕外国的优秀工匠,促进本国工业发展。具体的办法是提高工匠的物质待遇,使工匠的酬金高出其他国家多倍,增加对外国工匠的吸引力。这就是《小问》篇所说的:“选天下之豪杰,致天下之精材,来天下之良工,则有战胜之器矣……公曰:来工若何?管子对曰:三倍不远千里。”

《管子》还注意到一条为其他思想家所忽视的发展经济之道,即“山海之利”。“山海之利”主要指开发矿山、煮海制盐等。这些属工业部门,但在《管子》的心目中,山海之利是另一个独立的经济部门。所以,我们在此也专门列出讨论。

《管子》主张开发矿藏,开采铁矿和铜矿等以增加社会财富。《地数》篇说:

“桓公曰:地数可得闻乎?管子对曰: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山,此之所以分壤树谷也。戈矛之所发,刀币之所起也。能者有余,拙者不足。封于泰山,禅于梁父。封禅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数,皆在此内,是谓国用。”

这里指出,天下有许许多多的铜矿、铁矿等矿产资源以及陆地、江、河、湖、海等资源,这些是种植五谷、制作兵器、铸造钱币的源泉。因此,善于利用这些自然资源的人就会富足,不善于利用这些自然资源的人就会贫穷。接着,《管子》还记述了如何发现各种矿藏的办法,据它说,地表面有丹砂的,下面就蕴藏着金矿;地表面有铅矿石的,下面就蕴藏着银矿;上面有磁铁矿石的,下面就蕴藏着铜矿;上面有共生矿石的,下面就蕴藏着铅、锡和赤铜矿;上面有赭石的,下面就蕴藏着铁矿。各种矿都可以通过矿苗反映出来。《管子》提出,一旦发现了矿产资源,国家应立即严加封禁保护,随后再加以开发利用。尽管《管子》所说的通过矿苗发现矿藏的办法不一定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但也

反映了它重视开发矿山资源以增加社会财富的思想。

齐国地处沿海,有“渔盐之利”。《管子》为此提出,由国家设官制盐,也允许民间生产食盐以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商业可分为国内商业和国际贸易。关于国内商业,《五辅》篇论:“发伏利,输埤积,修道途,便关市,慎将宿。此谓输之以财。”《轻重甲》篇说:“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百乘之国,必有百金之贾。”《管子》看到,商业在经济发展中也有重要作用,一个具有一定生产发展规模的国家,相应地也会存在一定规模的商业。商业沟通了各地商品的流通,从而使生产流通过程得以正常周转。

对于古代商业的职能和作用,《小匡》篇还有更为具体的论述。该篇云:“观凶饥,审国变,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货,以知其市之贾。负任担荷,服牛辂马,以周四方;料多少,计贵贱,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贾贱鬻贵。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这里,“观凶饥”就是调查年景丰歉,“审国变”是了解社会变化,“审其四时”就是了解四时物产,由此来摸清本地商品资源(监其乡之货),推断市场物价(知其市之贾),然后进行商品贩运和商业经营。如果说这些指的是古代商业的职能,那么上段引文中的末句显然说的是古代商业的作用。由此观之,《管子》对古代商业的认识是比较全面而持肯定态度的。所以,《管子》也提出了一些诸如“轻关市之征”之类措施来促进国内商业的发展。

至于对外贸易,《管子》认为它同商业一样,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轻重丁》篇说:“善为国者,守其国之财,汤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为百,未尝籍求于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谓守物而御天下也。”对外贸易可以赚取巨额利润,赢得大量财富。《轻重甲》篇还进一步指出,对外贸易要发挥本国的经济优势。《管子》举例说,齐国具有丰富的盐产资源,而齐国的邻国梁、赵、宋、卫、濮、阳等都不是产盐国。齐国可以发挥这个优势,为此在阳春时节,农事方兴之时,政府下令人民不得聚庸煮盐,这样盐的价格就会上涨,随后向不生产食盐的邻国大批出口。由于盐是生活必需品,即便是高价,邻国也不得不进口。这样,齐国便可以在对外贸易中获得大量财富。

所以,《管子》提出了一些鼓励对外贸易的政策。它将“关”看作是“外财之门户”,故要“虚车勿索,徒负勿人”<sup>①</sup>,减轻关税,鼓励商人进行国际贸易。《管子》主张给外商以特殊的优待。《轻重乙》篇说:“请以令为诸侯之商贾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菽菽,五乘者有伍养。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

① 《管子·问》。

这就是说,要设立招待外商的客舍,来一乘者(拥有四马一车的商人)免费供给本人饭食,来三乘者连带免费供给马的饲料,来五乘者再连带免费供给从人的饭食,这样一来,天下的商人都会跑到齐国来做生意,对外贸易业也就兴旺发达起来。

上述分析表明,《管子》是主张发展工商业的。但是,它也看到,如果工商业(尤其是商业)发展过快,造成极度膨胀的话,那就会同农业发展产生矛盾,将会出现“野与市争民”、“金与粟争贵”<sup>①</sup>的局面。在古代,劳动力既是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又是最稀缺的经济资源。工商业的过度发展,必然会产生与农业部门争劳力的问题。而在这场争夺中,工商业往往会占取上风,因为工商业较之农业获利更为丰厚,人心往往总是趋利避害的,结果将是大量农民弃农经商。《八观》篇指出:“悦商贩而不务本货,则民偷处而不事积聚。……民偷处而不事积聚,则闲仓空虚。”这样势必会危及农业部门的发展。“夫国城大而田墾浅窄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sup>②</sup>,故《管子》并不希望工商业过分发达,而是要适度发展,也就是说在不影响农业发展的限度内尽可能地发展。总之,“野不积草,农事先也”<sup>③</sup>,农业要优先发展,工商业则要围绕着农业这个中心部门作适度发展。

### 三、产业结构政策

《管子》充分认识到分工的必要。《宙合》篇指出,由于地方风俗习惯、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以及人们的饮食口味、服装色彩、所用物件等的不同,使得人类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需求,由此必须相应地就有生产各种产品的行业。并且,分工还能极大地增进生产效率。《牧民》篇说:“使民各为其所长,则用备。”只要使人民各自专心于自己所擅长的工作,就会产生更多的产品。为此必须工作专一,因为专一才能成功。“成于务,不务则不成。”<sup>④</sup>社会分工的存在,必然存在若干不同的经济部门或产业。在《管子》时代,手工业和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它们与农业一起,构成了当时社会的三大经济部门。《管子》对这三大经济部门的地位及其相互联系具有一定的认识。《小匡》篇说:“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把农、工、商三业看成是社会经济的三大支

① 《管子·权修》。

② 《管子·八观》。

③ 《管子·权修》。

④ 《管子·乘马》。

柱 要求做到：“农夫不失其时，百工不失其功，商无废利。”<sup>①</sup>力求实现国家的全面发展。

不仅如此，《管子·小匡》篇还进一步探讨了农、工、商三大产业之间的数量关系，提出了产业结构的数量模型。兹录该篇有关论述如下：

管子对曰：昔者圣王之治其民也，参其国而伍其鄙，……桓公曰，参国奈何？管子对曰：制国以为二十乡，商工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公帅十一乡，高子帅五乡，国子帅五乡。参国故为三军，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乡，工立三族，泽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有长；十连有乡，乡有良人；五乡一帅。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对曰：制五家为轨，轨有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长；十卒为乡，乡有良人；三乡为连，连有帅；十连为属，属有大夫。五属五大夫。

虽然此段文字直接谈论的是行政组织，但实际上也反映了《管子》在产业结构上的看法。

《管子》先将“国”与“鄙”分开。这里的“国”指的是都市及市郊地区，“鄙”指的是除“国”以外的农村。《管子》说，在都市及市郊地区里共有二十一“乡”，有农、工、商三大产业，其合理的产业结构应该是农业（包括士）十五“乡”，工业和商业六“乡”。这里，由于《管子》并非专门谈论产业结构问题，所以没有分别指出农与士各占有几“乡”，这使我们无法精确地了解当时农业部门的数量，但可以肯定，在这包括士、农的十五“乡”中，农要占据大多数。《管子》也没有明确地指出工业和商业各占多少“乡”，但以“市立三乡，工立三族”等语看，大约《管子》认为工、商应各占三“乡”。

现在，我们可以根据《管子》的论述将上述结构具体化。因为，一轨共有五家，一里共有十轨，一连共有四里，一乡共有十连<sup>②</sup>，所以

$$\begin{aligned} 1 \text{ 乡} &= 1 \text{ 连} \times 10 = 10 \text{ 连} \\ &= 1 \text{ 里} \times 4 \times 10 = 40 \text{ 里} \\ &= 1 \text{ 轨} \times 10 \times 40 = 400 \text{ 轨} \\ &= 1 \text{ 家} \times 5 \times 400 = 2000 \text{ 家} \end{aligned}$$

1 乡共有 10 连或 40 里或 400 轨或 2000 家。因为国有二十一乡，所以一“国”共有 42000 家。又因为，农（包括士）有十五乡，工有三乡，商有三乡，所以农（包括士）共有 30000 家，工共有 6000 家，商共有 6000 家。于是，我们可把以上推算列表如下：

① 《管子·法法》。

② 这里的“乡”、“连”、“轨”等都是当时的行政单位。

| 各级单位    | 乡  | 连   | 里   | 轨    | 家     |
|---------|----|-----|-----|------|-------|
| 农业(包括士) | 15 | 150 | 600 | 6000 | 30000 |
| 工业      | 3  | 30  | 120 | 1200 | 6000  |
| 商业      | 3  | 30  | 120 | 1200 | 6000  |

以上是《管子》说的“国”即都市及市郊地区农工商数量结构的情况。以下我们再来看“鄙”。因为，一属有十连，一连有三乡，一乡有十卒，一卒有十邑，一邑有六轨，一轨有五家。所以。

$$\begin{aligned}
 1 \text{ 属} &= 1 \text{ 连} \times 10 = 10 \text{ 连} \\
 &= 1 \text{ 乡} \times 3 \times 10 = 30 \text{ 乡} \\
 &= 1 \text{ 卒} \times 10 \times 30 = 300 \text{ 卒} \\
 &= 1 \text{ 邑} \times 10 \times 300 = 3000 \text{ 邑} \\
 &= 1 \text{ 轨} \times 6 \times 3000 = 18000 \text{ 轨} \\
 &= 1 \text{ 家} \times 5 \times 18000 = 90000 \text{ 家}
 \end{aligned}$$

1 属共有 10 连或 30 乡或 300 卒或 3000 邑或 18000 轨或 90000 家；“鄙”共有五属，五属共有 450000 家。“鄙”是除“国”以外的农村，农村人口绝大多数应是农业人口，故应将其与“国”中的农业人口合并。于是，我们就得出了《管子》全国农、工、商三大产业的数量结构模型。这一模型可以用图 3-7 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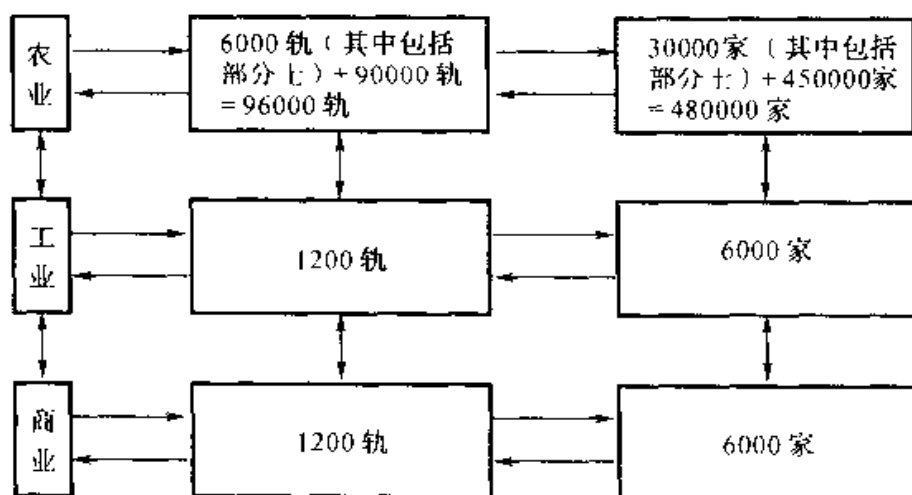


图 3-7

分析上述《管子》产业结构数量模型，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第一，在农、工、商三大产业中，农业占绝大的比例，可见《管子》的产业结构政策体现了其以农业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思想。第二，《管子》是以劳动力的就业构

成来表现产业结构的,在当时的条件下,这完全能反映出实际产业的概貌。第三,由于《管子》并不是直接对产业结构进行量的分析,故其模型还是很粗浅和模糊的,远不够精确。不过,无论如何,《管子》的这一思想是值得我們称道的。

#### 第四节 《管子》论经济发展机制

经济发展有其内在的机制,现代如此,古代亦然。《管子》探讨了古代经济发展机制,它对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运行机制、调节机制等作了不同程度的分析。

##### 一、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

《管子》认为,自利、趋利避害是人的一种天性,而这种“利己心”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经济发展的动力。《禁藏》篇云:“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不远者,利在前也。渔人之入海,海深万仞,就彼逆流,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虽千仞之山,无所不上;深源之下,无所不入焉。故善者执利之所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来,不烦不扰,而民自富,如鸟之覆卵,无形无声,而唯见其成。”这里,《管子》明确指出,人们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求利,只要能获得利,不需要推引烦扰,各行各业的人们自己会不畏艰险、不怕辛劳地努力工作,哪怕是刀山火海也在所不辞。正是人们这种利己心驱使下的求利求富活动,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可见,这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观点,即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是“经济人”的利己心,是何其相似乃尔!

##### 二、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

我们先将《管子》的有关叙述摘录如下,然后再作分析。《管子》云:

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治国》篇)

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治国》篇)

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小问》篇)

彼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八观》篇)

地大国富,人众兵强。(《重令》篇)

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若其事立。  
(《海王》篇)

审度量,节衣服,俭财用,禁侈泰,为国之急也。(《八观》篇)

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钟之藏,藏锱千万;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钟之藏,藏  
铤百万;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种穰粮食,毕取贍于君,故大贾蓄家  
不得豪夺吾民矣。(《国蓄》篇)

节宫室、适车舆以实藏,则国必富……适衣服,去玩好以奉本,而用必  
贍。(《禁藏》篇)

将以上《管子》的零星论述联系起来分析后,我们可以发现,《管子》在这里给  
我们展示了。粗线条的古代经济发展运行图。经济发展的各个链条环节如  
图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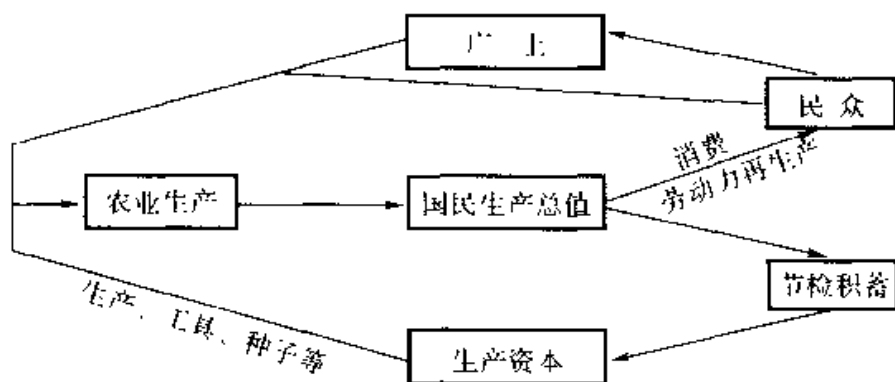


图 3-8

上图表明,农业部门是财富增长的主要源泉,其产出几乎等于国民生产  
总值。国民财富经分配后分解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作为消费,实现了劳动力  
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众民),劳动力增加了就可以开垦更多的土地,  
从而可以投入更多的土地要素和劳动要素;另一部分则通过节俭而积蓄起  
来,转化为投资,购买生产工具、种子等,形成生产资本。土地、劳动、生产  
资本等要素重新结合,农业生产便会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于是开始了新的  
一轮运转。在《管子》看来,古代经济就是沿着这样一条运行路线,在利己心  
的内在动力推动下反复循环运转的。

### 三、经济发展的调节机制

战国时期我国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已达到相当的水平,商品货币  
经济已较发达。在这种经济背景下,《管子》对市场机能具有不少深刻的认  
识。



《乘马》篇说：“市者，货之准也，是故百货贱者百利不得……”又说：“故曰市可以知治乱，可以知多寡，而不能为多寡，谓之有道”，“无市则民乏”。《侈靡》篇说：“市也者，劝也，劝者，所以起本事。”《问》篇也指出：“市者，天地之财具也，而万人之所和而利也。”《管子》认为，商品的贵贱（价格）必须通过市场活动、商品交换方能得到最后确定；市场是各种商品的聚集地，因而也是人们通过交换获得各种商品之场所，若无市，则人民不能互通有无，就会感到商品缺乏，生活不便；市场尽管不能使商品增加，但却是供求状况的“晴雨表”，通过市场可以了解哪种商品生产过剩，供过于求，哪些商品生产过少，供不应求，生产者便可以据此调整生产不同商品及生产量。可见，市场具有调节、刺激生产发展的功能。

那么，市场机制是如何自动有效地调节经济，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的呢？对此，《管子》也有所涉及。它认为，商品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力量决定的。《国蓄》篇说：“夫物多则贱，寡则贵。”这里，《管子》实际上已经意识到供给定律的存在，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供给量与价格成相同方向变动。

就需求而言，在供给既定的条件下，需求量增加会导致价格上涨，反之则下降。《管子》似亦颇明此理。它曾提出用刺激、增加需求量的办法来使价格提高。《轻重甲》篇云：“（齐国盐）得成金万一千余斤，桓公召管子而问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对曰，请以令使贺献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长而百倍。”

把供给和需求结合起来考虑，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一致时的价格就是均衡价格。《管子》对此也有所觉察。《轻重乙》篇说：“桓公问于管子曰，衡有数乎？管子对曰，衡无数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仔细揣摩并联系《管子》上述供给与需求对价格决定之影响的观点，我们认为此处“衡”的含义似乎近似于“均衡价格”，只不过他十分强调在均衡价格形成过程中价格围绕着均衡点上下波动的过程，甚至主张利用这种波动来达到一定的经济目标而已。进而，《管子》对市场价格机制有效调节、配置资源的功能也有所认识。《山至数》篇说：“谷价十倍，农夫夜寝早起力作而无止，五谷什倍。”谷价高昂，就会使农夫早起晚睡，投入更多的劳动，从而大大增加粮食的供给量。同理，若某种产品的价格太低，则意味着供过于求，社会在该种产品上配置的资源过多，生产者也将无利可图甚至亏本。这样，从“利己心”出发的生产者便会减少或停止该种产品的生产。于是供给量减少了，供求就会趋于一致，而社会也减少了该种产品上过多的资源配置。

正因为《管子》初步认识到市场的上述功能，所以他才提出了颇具自由放任主义色彩的主张。《禁藏》篇说：“不推而往，不引而来，不烦不扰，而民自富，如鸟之覆卵，无形无声，而唯见其成。”《形势解》篇说：“上无事而民自

试。”《乘马》篇还说：“无为者帝，为而无以为者王，为而不贵者霸。”最高的境界是“无为”。

不过，注重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只是《管子》经济发展调节机制理论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一面），《管子》又十分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

《管子》一再强调治理国家要有计划。《山国轨》篇说：“不通于轨数而欲为国，不可。”“轨”者，轨道、规矩也，引申为法规、规划、计划，“国轨”就是国家计划。《管子》认为，任何政事，包括发展经济、富国富民，都应该事先考虑周详，不可轻率从事，一定要事先规划好。对计划工作的重要性，《国准》、《五辅》、《山权数》等篇均有具体的论述。

所以，《管子》提出要全面开展计划工作。《山国轨》篇云：“田有轨，人有轨，用有轨，人事有轨，币有轨；乡有轨，县有轨，国轨。”这里，《管子》提出了横向有土地、人口、农事、国用、货币等各个经济领域的计划，纵向有国家、县、乡各级计划的一整套计划体系。并提出：“上立轨于国，国贫富如加之以绳，谓之国轨。”<sup>①</sup>就是说，国家要制定计划并严格实施，作为行动的准则，就像木工用绳墨校正木材的曲直那样对贫富进行调节。

《管子》还提出了独特的轻重理论。《管子》主张运用轻重之术，利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工具调节市场，进而调节宏观经济，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服务。《管子》认为，年成丰歉、季节差别等自然因素，和“聚与散”、“藏与发”、“守与不守”、“章与不章”等人为因素都会影响任何一种商品的轻重，引起价格波动。供求关系的变动是一种商品价格轻重变化的根本原因。为了分析诸种商品间价格的对比关系。《管子》将货币与谷物二者从万物（泛指一切商品）中抽出来，因为“货币者，沟渎也”<sup>②</sup>，“五谷者，民之司命也”，“凡五谷者，万物之主也”<sup>③</sup>。这样，货币、谷物和万物就构成了三种对比关系：

(1)“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sup>④</sup>

(2)“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sup>⑤</sup>

(3)“粟重而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sup>⑥</sup>

① 《管子·山国轨》。

② 《管子·揆度》。

③ 《管子·国蓄》。

④ 《管子·山权数》。

⑤ 《管子·乘马数》。

⑥ 《管子·轻重甲》。

于是,封建国家就可以利用这些轻重规律性,掌握货币和谷物,“以重射轻”,操纵万物,控制整个商品流通,进而调节经济。《国蓄》篇说:“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敛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又说:“谷贱则以币予食,布帛贱则以币予衣,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还说:“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间,故万民无籍。而国利归于君也。”国家运用轻重之术,视民间物资的有余或不足,贱买贵卖,就可以大获其利。同时,利用轻重之术还可以调整人民之间的财富分配。《管子》认为人民过贫或过富都不好,“甚富不可使,甚贫不知耻”<sup>①</sup>。“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sup>②</sup>。贫富过于悬殊显著不利于封建统治秩序的巩固和稳定,而用轻重之术“散积聚,钧羨(徐)不足”<sup>③</sup>，“富而能夺,贫而能予”<sup>④</sup>,就能做到“贫富有度”<sup>⑤</sup>,消除贫富过于悬殊的状况。

上面谈到,《管子》一方面注重市场调节的作用,另一方面又非常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从前者引出了其颇具经济自由主义的观点,从后者则又引出了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的主张,这是不是《管子》思想体系中的一种矛盾呢?

我们认为,这两种见解看似矛盾,但实际上从总体看并不矛盾,只是《管子》考虑问题的层次和角度不同而已。从微观角度出发,《管子》对农民、手工业者、商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是主张放任自由的(除了官营手工业及“奇技淫巧”外),所以《管子》书中也较少具体涉及这方面的问题。在这个层次上,《管子》主张经济活动交由市场去调节,政府应“不扰不烦”。从宏观角度着眼,为了稳定地发展经济、富国富民,《管子》又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在这个层次上,《管子》强调计划调节,主张运用轻重之术调节经济,尤其是涉及国家经济大的方面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关键性物品,如谷物,“五谷者,民之司命也”<sup>⑥</sup>,又如货币,“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sup>⑦</sup>,国家要牢牢掌握和加以控制。可见,注重市场调节的作用和强调计划调节的作用在《管子》思想体系中并不矛盾,而是其经济发展调节机制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

① 《管子·侈靡》。

② 《管子·国蓄》。

③ 《管子·国蓄》。

④ 《管子·揆度》。

⑤ 《管子·五辅》。

⑥ 《管子·国蓄》。

⑦ 《管子·国蓄》。

## 第四章 古希腊著作家、思想家的经济思想

### 第一节 古希腊奴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古希腊位于欧洲南部,包括巴尔干半岛的南端和附近的一些岛屿。它是欧洲文明发达最早的地区。在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古希腊开始由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占有制度过渡。荷马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反映了这个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历史上称这个时期为荷马时代。根据这两部史诗的描绘,当时已经使用铁器,经济生活已经建立在较为发达的农业和畜牧业的基础上,手工业、建筑业、航海业也开始发展起来。氏族社会已经开始解体,氏族贵族已经有了土地和畜群等私有财产,并出现了奴隶。当时的奴隶制度具有家长奴隶制的性质,奴隶数量不多,主要用于家务劳动。失去土地的农民常沦为雇工。管理公共事务的部落军事首长、议事会和由成年男子组成的人民大会。从史诗中可以看出,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交换也逐渐扩大起来。这时,个别农业部落开始有剩余农产品,用以交换自己所缺乏的畜牧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同交换的这一发展阶段相适应,是扩大了的价值形式。在《伊利亚特》中就有这样的描述:“长发的希腊人,拿着葡萄酒用来换黄铜,有些用来换发光的铁、有些用来换兽皮,有些用来换牛,有些用来换奴隶。”<sup>①</sup>用扩大价值形式的公式来表现,就是Z量葡萄酒=U量黄铜,或=V量发光的铁,或=W量兽皮,或=X量牛,或=Y量奴隶。因此,马克思说:“在荷马的著作中,一物的价值是通过一系列各种不同的物来表现的。”<sup>②</sup>

荷马时代之后,在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之间,古希腊进入了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希腊社会的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铁矿的开采和铁器的使用日益普遍。农业方面,木犁都装上了铁铧,耕地面

① 转引自沈志求等《〈资本论〉典故注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7页。

积逐渐扩大。工业中矿冶、制陶、造船等行业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希腊各地特别是小亚细亚沿岸与东方的贸易已相当兴盛,商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希腊在公元前7世纪时已开始使用铸币,即使用由城邦政府铸造的硬币。这是当时商品经济发达的重要标志。那时,希腊人原有的氏族制度已经崩溃。土地已经被分割成了私有财产,氏族贵族占地愈来愈多,破产流亡的普通氏族成员大多数则成了受压迫的小农。贵族既是大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大奴隶主。他们既剥削奴隶,也兼并小农的土地。而工商业的发展更加速了阶级分化的过程,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随之产生。古希腊的国家是很小的。一个城市和它的近郊便构成一个国家,所以古希腊的国家也称为城邦。这样的城邦很多,它们之间不断地进行争斗,逐渐形成了两个互相敌对的集团——一个是以雅典为首的联盟,另一个是以斯巴达为首的联盟。

斯巴达是奴隶主寡头制国家,政权掌握在少数显要的氏族贵族(包括国王)所组成的长老会手中。人民大会没有什么权力,只能服从长老会的决议。斯巴达的居民分为斯巴达人、庇里阿西人和希洛人。斯巴达人是统治者,他们组织军队操练,镇压奴隶起义和出征,不从事生产劳动。庇里阿西人有人身自由,但没有政治权利,经营手工业、农业和商业,向斯巴达人纳贡。希洛人是奴隶,但不属于个别主人,而是属于整个斯巴达国家,他们必须以自己的劳动来养活斯巴达人。斯巴达长期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

雅典在开始时的政权,也是掌握在氏族贵族手里的。公民主要分为三个阶层: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由于殖民、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富裕的工商业阶层。一部分贵族也从事商业,大部分贵族则是大地主和高利贷者,他们还利用政治权势侵占公地,利用高利贷剥夺农民的土地。许多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债务而丧失土地,沦为奴隶。在公元前6世纪初,平民和贵族之间的斗争达到非常尖锐的程度。贵族统治者被迫不得不作些改革。公元前594年,贵族出身的同海上贸易和城市手工业有密切联系的梭伦(约公元前638—前559年)开始执政。他在执政期间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最主要的改革是通过立法承认和允许财产的转让与分割,取消债务,按照财产和收入的多少来划分等级与规定政治权力,并实行了有利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改革措施。梭伦的改革,给氏族贵族以致命的打击,巩固了中小奴隶主的社会经济地位,为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在梭伦之后,贵族和人民之间的斗争仍继续。公元前509年,代表大商人和大手工业者利益的克利斯梯尼开始执政,他废除了按照氏族血统关系划分的4个旧的部落,重

建了按照地域划分的10个新部落。部落之上的雅典国家,由10个部落选出的500名代表组成的人民议会来管理,但是,贵族议会仍有权否决人民议会的决议案。这种贵族议会直到厄菲阿尔特执政的年代(公元前462—前461年)才被取消。由于希腊对波斯战争(公元前499—前449年)的胜利,雅典成了海上强国,执掌海上霸权,进一步促进了雅典海上贸易的发展和雅典经济的繁荣。在手工业、商业和海上航运发展的基础上,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在伯里克利执政时期(公元前445—前430年)得到了最高发展。伯里克利是工商业阶层利益的代表,他制定了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的宪法,最终确立了雅典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人民大会。总之,经过梭伦、克里斯梯尼、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的改革,终于消灭了氏族贵族制度残余,使雅典从贵族政治变成了民主政治。雅典的民主政治,是奴隶主的民主政治,奴隶是没有份的。在雅典只有自由公民才有享有民主权利,奴隶不是公民,甚至不是社会成员,他们只是奴隶主的财物,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在奴隶主民主制的雅典国家里,商业和信贷获得了显著的发展,一些银行业务也开始产生了。

公元前5世纪是古希腊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时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达到了相当的繁荣。这种经济的繁荣是奴隶劳动创造出来的。在手工业方面,奴隶劳动占压倒一切的重要地位。希腊城邦的小手工业作坊一般使用五六个到十来个奴隶,也有使用上百个奴隶的大作坊。使用奴隶最多的是矿山,如雅典的劳里昂银矿就使用1万以上的奴隶。在农业方面,则主要是自由小农,使用奴隶劳动的多为贵族大田庄,有的富裕小农也有一两个奴隶。当时奴隶的来源主要依靠战争掳掠和拐卖人口。由于大量战争俘虏被卖为奴隶,而使希腊城邦的奴隶数目大为增加。据统计,公元前431年,雅典人口为40万人,其中雅典人16.8万,外邦人3.2万,奴隶20万。其他工商业大城邦如科林斯、米利都、叙拉古等,也大体相似。当然,各城邦情况不平衡,也有一些城邦奴隶比较少,小农仍是主要居民。奴隶不仅使用于工农业生产,构成生产劳动的主力,而且也是希腊社会日常生活领域中的主要劳力,如家务、工艺、商业、航运等等,甚至政府部门中的差役、警卫等也主要依靠奴隶。

由于工农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兴盛,商品经济在希腊奴隶制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希腊城邦各个手工业部门固然都是商品生产,在农业中也有商品生产,如雅典的奴隶主农场和小农生产的葡萄、油橄榄等,就有不少是出售于市场的。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国内外市场的繁荣,货币的使用也更为普遍。这种商品生产是在奴隶制基础上产生的。总的说来,古希腊奴隶制经济基本上仍是自然经济,大部分产品不是商品,不进入流通。

随着奴隶制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大多数希腊城邦的土地私有制也得到了发展。但各城邦的土地私有制是有差别的,像在雅典这样的城邦,土地的私有在公元前6世纪末到公元前4世纪初这一百多年中,是以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为主;而像斯巴达这样的城邦,土地的私有是表现为奴隶主阶级——斯巴达公民完全占有土地,但国有土地不分给公民个人占有,因此是整个奴隶主阶级集体占有土地和剥削奴隶。

随着古希腊奴隶制城邦的繁荣和发展,奴隶制城邦本身所固有的矛盾也随之日益尖锐化。首先,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更加尖锐化了,大规模的奴隶逃亡和奴隶起义接连爆发。其次,大量使用奴隶的结果,加速了自由平民的分化和破产,使土地和财富愈来愈集中在少数大奴隶主手里。同时,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货币经济和高利贷也急剧发展起来。这一切都必然会破坏奴隶制城邦的狭小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基础,而导致古希腊奴隶制城邦的衰落与解体。古希腊由盛到衰的转折点,是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431—前404年)。这是由奴隶主寡头制的斯巴达和奴隶主民主制的雅典之间,为了争夺霸权而爆发的战争。经过这次战争,斯巴达虽然战胜了雅典,但是,无论是战败者或战胜者,都由于长期的战争,而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陷于破产,财富集中在少数富裕的奴隶主手中,贫富之间的对立进一步加深。奴隶反对奴隶主和贫者反对富者的斗争不断激化。各城邦都面临着经济衰竭、贵族富豪专横的局面。从此,古希腊奴隶制城邦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公元前338年,希腊北部马其顿国王菲力浦二世(公元前382—前336年)征服了希腊各城邦。在马其顿的军事统治下,希腊各城已名存实亡。公元前334年,菲力浦二世的儿子亚历山大(公元前356—前323)年率领侵略军侵入亚洲,公元前330年灭了波斯帝国,并侵入埃及。通过一系列的侵略活动,亚历山大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但是,他的帝国完全建立在对各国人民侵略、掠夺和奴役之上,缺乏的经济基础,仅仅是一个不巩固的军事和行政的联合,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病死后,就迅速瓦解。在帝国故地,相继产生了若干希腊化国家。公元前146年古希腊被并入古罗马的版图。

在古希腊奴隶制城邦进入危机的时期,剧烈的阶级斗争,奴隶制度所暴露出来的矛盾,驱使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去寻找维护和巩固奴隶制度与奴隶主国家的办法。由于斯巴达终于战胜了雅典,从而使这个时期的奴隶主思想家把斯巴达制度思想化,而诋毁雅典的民主政治,替贵族政治和自然经济辩护。由于这时古希腊的商品货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因此商品货币经济也引起该时期的著作家和思想家的注意和研究,并得出了一些杰出见解,这里,仅对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作一概述。

## 第二节 色诺芬的经济思想

色诺芬(Xenophon,约公元前440—前355年)是古希腊奴隶主阶级的著名著作家。他出身于雅典富有的奴隶主家庭,受过贵族教育,是古希腊著名思想家苏格拉底的学生。在当时斯巴达联盟与雅典联盟的斗争中,他拥护斯巴达奴隶主贵族政治,反对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公元前401年,他以希腊雇佣军领袖之一的身份,参加了波斯王子小居鲁士与其兄争夺王位的战争。小居鲁士失败被杀之后,他被推举为希腊雇佣军首领,率领希腊军队经过长途行军,撤退到拜占庭。此后,他在小亚细亚又加入斯巴达军队。后来他在斯巴达获得了奥林匹亚附近一份领地,在这块领地上居住了20余年,亲自经营和管理庄园并从事写作。后来迁居哥林斯,病死。色诺芬的著作很多,内容涉及历史、哲学、政治和经济等各个方面。他的经济思想主要表现在《居鲁士的教育》、《经济论,雅典的收入》等著作中。他的《经济论》是古希腊流传下来的最早的一部经济著作。在现有一文献中,他最早使用“经济”一词,在古希腊“经济”这个词,原来是家庭管理的意思。古希腊奴隶制的生产管理和财产占有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因此,色诺芬用“经济”一词来概括奴隶主阶级对生产的经营和财产的管理。他认为奴隶主的经济任务,就在于管理好自己庄园的财产,并使之不断增加。他的《经济论》实际上是一部奴隶主经济学。他说:“财产管理也像医药、金工、木工一样,是一门学问的名称”<sup>①</sup>,“一个好的财产管理人的工作就是管理好他自己的财产”<sup>②</sup>。在色诺芬看来,财产管理也是一门技艺。他说:“一个懂得这门技艺的人,即使自己没有财产,也能靠给别人管理财产来挣钱,正像他靠给别人盖房子挣钱一样”<sup>③</sup>;“而且在他接管一份财产以后,如果能够继续支付一切开支,并获有盈余使财产不断增加,他就会得到很优厚的薪给”<sup>④</sup>。

关于色诺芬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财富的观点。在色诺芬看来,一切对其所有者有用的东西,都

① “经济”一词的希腊文是 Oikonomicus, 英文 Economy 一词就是从这个希腊字演变而来。

②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③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④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⑤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是财富；一切对其所有者有害的东西，就不是财富，而是累赘。他曾举例论证如下：

“如果一个人买了一匹马，不懂得怎样驾御它，在骑它的时候总是摔下来弄伤自己，那末，这匹马对于他就不是财富。”<sup>①</sup>

“如果土地只能使我们挨饿，不能维持生活，就连土地也不是财富。”<sup>②</sup>

“如果一个人由于不会养羊而受到损失，他的羊也就不是他的财富。”<sup>③</sup>

由此，他得出结论说：“凡是有利的东西都是财富，而有害的东西就不是财富。”<sup>④</sup>“那就是说，同一种东西是不是财富，要看人会不会使用它。”<sup>⑤</sup>

色诺芬在论述什么是财富的问题时，已认识到，作为财富的物品具有使用和交换两种功用。他说：“例如，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sup>⑥</sup>“对于不会使用笛子的人们来说，一支笛子只有在他们卖掉它是财富，而在保存着不卖时就不是财富。”<sup>⑦</sup>但他又认为，即使卖掉对自己没有用的东西而获得货币，对于不会使用货币的仍不是财富。而且，他还认为：“如果一个人不懂得怎样用钱，对于钱就要敬而远之”<sup>⑧</sup>。在色诺芬看来，交换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获得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总之，色诺芬虽然肯定了简单商品交换，但他基本上是一个自然经济的拥护者。

（二）关于重农的见解。在色诺芬看来，农业是增加财产、锻炼身体、训练士兵的重要手段，也是各行各业发展的基础。他说：

“最富足的人也不能离开农业。因为从事农业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享乐，也是一个自由民所能做的增加财产和锻炼身体的手段。因为第一，土地给种地的人生产人们赖以生活的食粮，此外她也生产人们所享用的奢侈品。第二，她供给人们装饰祭坛、雕像和他们自己的一切东西，并且提供最优美的景色和香味。第三，她生产或供给许多美味食品的原料；因为饲养牲畜的技艺是与农业密切相连的，所以人们就有了祭神所用的牺牲和自己使用的牲畜。虽然她所供给的美好的东西十分丰富，她却不让人们不劳动就得到它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页。

②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页。

③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页。

④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⑤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⑥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⑦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⑧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们,而是使人们习惯于忍受冬季的严寒和夏季的炎热。她通过训练给那些用自己双手劳动的人增加力气;她锻炼那些监工们,其方法是让他们早起,迫使他们行动敏捷。因为在农场上和在城市里一样,一些最主要的活动是都有其固定时间的。而且,如果一个人愿意当骑兵,耕种乃是为他的马匹供应饲料的最有用的伙伴;如果他愿意当步兵,耕种也能使他身体灵活。土地在某种程度上还可以促使人喜好狩猎活动,因为她为豢养猎狗提供便利,同时又给那些在地面上觅食的野禽野兽供应食品……土地还能鼓励农民武装保卫国家,因为庄稼都生长在露天里,易于受到强者的劫夺。什么技艺能比农业训练出更好的跑手、投掷手和跳高手呢?”<sup>1</sup>

“而且,土地诚心诚意地教育那些能够学习的人,使他们公平正直;因为你服侍得她越好,她报偿你的好东西就越多……”<sup>2</sup>

“还有,农业有助于训练人们共同努力……”<sup>3</sup>

和其他技艺相比,色诺芬认为农业还有这样一个优点:“别种技工都或多或少地把他们的技艺里面最重要之点隐藏起来,而最会栽秧的农人却最高兴人们去看他工作,最会播种的农人也是如此……农业似乎能使从事农业的人具有豁达的胸襟,任何其他行业都赶不上它”<sup>4</sup>。

由此,色诺芬得出农业是各行各业基础的重要结论,他说:“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因为农业繁荣的时候,其他一切技艺也都兴旺;但是在土地不得不荒废下来的时候,无论是从事水上工作或非水上工作的人的其他技艺也都将处于垂危的境地了。”<sup>5</sup> 色诺芬的这句名言,后来成为法国重农主义理论体系的创建者——魁奈的主要著作《经济表》的题词。

从对农业的这种极端重要性出发,色诺芬认为:“靠农业谋生乃是最光荣、最好和最愉快的事情”<sup>6</sup>;因此,国家对于农业必须给予最大的重视。他说:“对于一个高尚的人来说,最好的职业和最好的学问就是人们从中取得生活必需品的农业,因为这种职业似乎最容易学,而且从事这一职业也最为愉快,它能在最大程度上使身体健美,它能给心力留出最多的空闲时间去照管朋友和城市的事情。而且,由于庄稼在城外生长,农场的牲畜也在城外放

<sup>1</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17页。

<sup>2</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页。

<sup>3</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

<sup>4</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

<sup>5</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页。

<sup>6</sup>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页。

牧,我们觉得农业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使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勇敢刚毅。所以这种谋生方法似乎应该受到我们国家的最大重视,因为它可以锻炼出最好的公民和最忠实于社会的人。”<sup>11</sup>

色诺芬对农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符合古代社会发展的实际的。因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sup>12</sup>。

(三)关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见解。色诺芬基本上是一个奴隶制自然经济的拥护者,但由于当时的商品货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奴隶主在经营田庄时已不能不和市场发生一定的联系,因此,色诺芬在维护奴隶制自然经济时,就不能不涉及商品货币经济。色诺芬对待商品货币经济的态度是矛盾的,他一方面贬低商品货币经济的意义,把农业看得高于其他经济部门,其目的之一就在于反对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所采取的扶植商品货币经济的方针;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必要性。一般说来,他是在有利于奴隶主贵族和土地所有者的范围内拥护发展商业和货币经济的。他希望“有更多的人更愿意同我们贸易”<sup>13</sup>,主张把“带来大批值钱商品因而有利于国家的商人和船主尊为上宾”<sup>14</sup>,“因为他们受到如此敬意的款待,就会很快地像到朋友那里去一样再回到我们这里来,不仅是为了赚钱,而且是为了受到尊敬。寄居在我国和来我国访问的人越多,显然就会有越多的商品进口、出口和出售,并且也会使我们获得更多的利润和贡赋”<sup>15</sup>。他还主张:“在目前各港口原有宿舍之外,再建筑一些宿舍安顿海员,对于国家是光荣的,也是有利的;在便利买卖的场所为商人建造房屋,并为来到雅典的各种人物建造一些公共招待所,也是适当的。此外,如果在培雷埃斯和城里为零售商人建造一些房屋和店铺,那它们不但对雅典是一种装饰品,而且也可以由此获得大量的收入。我还认为应该去试一试,国家是不是可以像拥有公共战舰一样,也拥有运输商货的公共船只,并且像出租公共所有的其他东西一样,只要有人提出保证,就把它出租。如果此事可行,那么从这个泉源也可以获得大量的收入。”<sup>16</sup>

色诺芬还高度评价了货币的作用,强调开采白银的好处。他认为一切其

11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69页。

13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9页。

14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9页。

15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9页。

16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0页。

他物品都会因供过于求而跌价,只有白银不怕过多,有多少产量,便有多少需求。白银随时可以用来购买商品,因此人们不会嫌白银多,如果真有人觉得白银太多,那就可以把多余部分储藏起来。他说:“在我所熟悉的各行业中,只有银矿业,其中没有人嫉视别人扩张其经营范围。一切拥有农田的人都能够说出他们的土地需要多少对牡牛和多少人手。如果送到田里的牛和人手多于需要,他们就会认为是一种损失。但开采银矿的人却总说他们经常缺少工人。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产生的结果,不同于黄铜业中人数过多所产生的结果,当黄铜器皿的价格必然变得低廉时,工人就破产了;同样,也不同于铁匠过多时所产生的结果;也不同于五谷和酒类过剩时所产生的结果,当土地产品价格低廉时,农业就无利可图,许多农民就会放弃耕耘而从事商业、旅店业或借贷业;然而,谈到银矿,发现银矿愈多,采掘的白银也愈多,从事开采银矿的人数也愈多。当人们拥有足够的供住宅使用的家具时,他们不十分想添置更多的家具;可是谁也不会有多到不希望再多的白银;如果他们拥有的白银太多,他们就把它储藏起来,他们喜欢储藏白银不亚于他们喜欢使用白银。而且,当社会繁荣时,白银的用途是很大的;因为男人准备购买优良的武器、骏马、豪华的宅第和家具,而女人也急于购置贵重的服装和金饰。另一方面,如社会处于灾难的境地时——不论是由于歉收或受战争的影响——人们对于白银的需要更为迫切,因为土地闲置未耕,就更需要白银来购买粮食和支付外来援军的费用。”<sup>①</sup> 这里,色诺芬不仅已经意识到了供求变动对价格所产生的影响,也意识到了供求变动而产生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到社会劳动的分配,而且还认识到了白银作为货币特别是作为储藏手段的职能。马克思指出:“色诺芬把货币在其作为货币和储藏货币的特殊形式规定性上作了论述。”<sup>②</sup>

(四)关于分工的观点。色诺芬认为一个人不可能精通一切技艺,因此劳动分工是必要的。他说:“很难找到一个精通一切技艺的工人,而且也不可能变成一个精通一切技艺的专家。”<sup>③</sup> 由于色诺芬参加过波斯王子小居鲁士与其兄争夺王位的战争,有机会曾和波斯国王一起就餐。他感到从波斯国王餐桌上得到的食物比别的食物更加可口得多,由此他进一步得到体会说:“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如同其他手艺在大城市里特别完善一样,国王的食物也是特别精美的。在小城市里,同一个人要制造床、门、犁、桌子;有时还要造房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1—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27页。

③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

子,如果他能找到使他足以维持生活的主顾,他就很满意了。一个从事这么多工作的人,是绝不可能把一切都做好的。但在大城市里,每一个都能找到许多买者,只从事一种手艺就足以维持生活。有时甚至不必从事整个手艺,一个人做男鞋,另一个人做女鞋。有时,一个人只靠缝皮鞋为主,另一个人靠切皮鞋的皮为生;有的人只裁衣,有的人只缝纫。从事最简单工作的人,无疑能最出色地完成这项工作,这是必然的。烹调的手艺也是这样。”<sup>①</sup>在这里,色诺芬虽然只注意考察分工对提高产品使用价值的质量问题,但是,马克思认为,他也论述了“分工的规模取决于市场的大小”<sup>②</sup>,并接近理解到“工场内部的分工”<sup>③</sup>,这正表现了色诺芬“所特有的市民阶级的本能”<sup>④</sup>。

### 第三节 柏拉图的经济思想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年)是古希腊著名的著作家、思想家。他出生在雅典一个显赫的奴隶主贵族家庭。他虽幼年丧父,母亲改嫁,但仍受到了当时最好的教育。

柏拉图原名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他的一位老师见他身材高大,体格丰美,前额宽大,谈吐广博,于是就给他起了一个绰号——“柏拉图”,意即“大块头”。柏拉图对这个名字很满意,并用了一生。

按照雅典宪法规定,柏拉图在18岁参加军事训练,并服两年兵役。公元前407年,即当柏拉图20岁时投到苏格拉底门下,成为当时最有智慧、最有学问的苏格拉底的学生。他被苏格拉底的哲学和为人所吸引,放弃了原来对文学、诗歌的爱好,专心致志地跟随苏格拉底学习哲学,达8年之久。后来,他在回忆这段生活时,得意地写道:“我感谢上帝,使我生活在苏格拉底年代,使我做了苏格拉底的学生。”<sup>⑤</sup>

公元前399年,当权的雅典民主派“诬告苏格拉底以渎神之罪,陪审团竟处以极刑”<sup>⑥</sup>。苏格拉底被雅典民主派害死之后,28岁的柏拉图愤然离开

① 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第8卷第2章,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页。

⑤ 转引自周新廉、彭瑜《柏拉图和他的〈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页。

⑥ 柏拉图《书札》第七,转引自柏拉图《理想国》(译者引言),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ii页。

雅典,开始了他长达12年的游历生涯。他先到邻邦麦加拉,从那里渡海去北非。到过希腊的殖民城邦居勒尼,又去金字塔之乡——埃及。埃及的古老文明给柏拉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过充满神话故事的克里特岛,然后到达南意大利。于公元前387年,柏拉图最后到达西西里的希腊人城邦叙拉古。当时的叙拉古正处在僭主狄奥尼修一世的寡头统治下,柏拉图本想说服这位僭主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不料,当柏拉图和狄奥尼修一世见面谈起僭主政体的弊端时,却惹恼了这位僭主,痛斥柏拉图是老糊涂,而柏拉图则说他是暴君,这位僭主恼羞成怒,于是,柏拉图被掳去卖为奴隶,后来幸得朋友的相救,方于公元前387年返回雅典。

经过这12年的游历考察,使柏拉图得出结论说:“我反复思之,唯有大声疾呼,推崇真正的哲学,使哲学家获得政权,成为政治家,或者政治家奇迹般地成为哲学家,否则人类灾祸总是无法避免。”<sup>[1]</sup>后来,柏拉图在他的代表作《理想国》中,详细阐述了他的这一政治理想。

此时,柏拉图年已40,坎坷半生,感到无法实施其政治理想,于是就想仿照他老师苏格拉底的办法,在雅典创办学园,培养一批既懂哲学和自然科学、又能治理国家的人才(即政治家与哲学家合一的“哲学王”),并通过他们去改变社会现状,实现其政治理想。公元前387年柏拉图在雅典西北郊的阿卡德米亚圣林中创办了一所学园,世称“柏拉图学园”。从此,柏拉图即在该学园一面教学,一面著书立说,宣传其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度过其后半生。

公元前347年,81岁的柏拉图应邀参加一位学生的婚礼,在热闹的喜庆气氛中,这位伟大的思想家静静地离开了人世,安葬在他创办的学园内。

柏拉图的著作很多,他的经济思想观点,主要体现在他的《理想国》和《法律篇》中。这两部著作是在公元前431—前40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写成的。上面已经说过,在这场争夺希腊霸权的战争之后,古希腊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了,奴隶反对奴隶主、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更加剧烈,古希腊陷入深刻的危机之中。针对这种情况,柏拉图试图探寻新的社会制度和理想国家,以消弭社会矛盾,克服城邦危机,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关于柏拉图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社会分工和国家产生的学说。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借用苏格拉底和阿得曼托斯对话之口,生动地论述了社会分工以及在分工基础上国家的产生。他写道:

“苏:……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

<sup>[1]</sup>柏拉图《书札》第七,转引自柏拉图《理想国》(译者引言),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ii页。

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你们还能想到什么别的建立城邦的理由吗?

阿:没有。

苏:因此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这样说对吗?

阿:当然对。

苏:那么一个分一点东西给别人,或者从别的人那里拿来一点东西,每个人却觉得这样有进有出对他自己有好处。

阿:是的。

苏:那就让我们从头设想,来建立一个城邦,看看一个城邦的创建人需要些什么。

阿:好的。

苏:首先,最重要的是粮食,有了它才能生存。

阿:毫无疑问。

苏:第二是住房,第三是衣服,以及其他等等。

阿:理所当然。

苏:接着要问的是:我们的城邦怎么才能充分供应这些东西?那里要不要有一个农夫、一个瓦匠、一个纺织工人?要不要再加一个鞋匠或者别的照料身体需要的人?

阿:当然。

苏:那么最小的城邦起码要有四到五个人。

阿:显然是的。

苏:接下来怎么样呢?是不是每一个成员要把各自的工作贡献给公众  
我的意见是说,农夫要为四个人准备粮食,他要花四倍的时间和劳力准备粮食来跟其他的人共享呢?还是不管别人,只为自己准备粮食——花四分之一的时间,生产自己的一份粮食,把其余四分之三的时间,一份花在造房子上,一份花在做衣服上,一份花在做鞋子上,免得同人家交换,各自为我,只顾自己的需要呢?

阿:恐怕第一种办法便当,苏格拉底。

苏:上天作证,这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你刚说这话,我就想到我们大家并不是生下来都一样的。各人性格不同,适合于不同的工作。你说是不是?

阿:是的。

苏:那么一个人干几种手艺好呢,还是一个人单搞一种手艺好呢?

阿：一个人单搞一种手艺好。

苏：其次，我认为有一点很清楚——一个人不论干什么事，失掉恰当的时节有利的时机就会前功尽弃。

阿：不错，这点很清楚。

苏：我想，一件工作不是等工人有空了再慢慢去搞的，相反，是工人应该全心全意当作主要任务来抓的，是不能随随便便，马虎从事的。

阿：必须这样。

苏：这样，只要每个人在恰当的时候干适合他性格的工作，放弃其他的事情，专搞一行，这样就会每种东西都生产得又多又好。

阿：对极了。

苏：那么阿得曼托斯，我们就需要更多的公民，要超过四个人来供应我们所说的一切的。农夫似乎造不出他用的犁头——如果要的是一张好犁的话，也不能制造他的锄头和其他耕田的工具。建筑工人也是这样，他也需要许多其他的人。织布工人、鞋匠都不例外。

阿：是的。

苏：那么木匠、铁匠和许多别的匠人就要成为我们小城邦的成员，小城邦就更扩大起来了。

阿：当然。

苏：但这样也不能算很大。就说我们再加上放牛的、牧羊的和养其他牲口的人吧。这样可使农夫有牛拉犁，建筑工人和农夫有牲口替他们运输东西，纺织工人和鞋匠有羊毛和皮革可用。

阿：假定这些都有了，这个城邦就不能算很小啦。

苏：还有一点，把城邦建立在不需要进口货物的地方，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阿：确实不可能。

苏：那么它就还得有人到别的城邦去，进口所需的东西呀。

阿：是的。

苏：但是有一点，如果我们派出的人空手而去，不带去人家所需要的东西换人家所能给的东西，那么，使者回来也不会两手空空吗？

阿：我看会是这样的。

苏：那么他们就必需不仅为本城邦生产足够的东西，还得生产在质量、数量方面，能满足为他们提供东西的外邦人需要的东西。

阿：应当如此。

苏：所以我们的城邦需要更多的农夫和更多其他的技工了。



阿：是的。

苏：我想，还需要别种助手做进口的买卖，这就是商人，是不是？

阿：是的。

苏：因此，我们还需要商人。

阿：当然。

苏：如果这个生意要到海外进行，那就还得需要另外许多懂得海外贸易的人。

阿：确实还需要许多别的人。

苏：在城邦内部，我们是如何彼此交换各人所制造的东西呢？须知这种交换产品正是我们合作建立城邦的本来目的呀。

阿：交换显然是用买和卖的办法。

苏：于是我们就会有市场，有货币作为货物交换的媒介。

阿：当然。

苏：如果一个农夫或者随便哪个匠人拿着他的产品上市场去，可是想换取其他产品的人还没有到，那么他不是就得闲坐在市场上耽误他自己的工作吗？

阿：不会的。市场那里有人看到这种情况，就会出来专门为他服务的。在管理有方的城邦里，这是些身体最弱不能干其他工作的人干的。他们就等在市场上，拿钱来跟愿意卖的人换货，再拿货来跟愿意买的人换钱。

苏：在我们的城邦里，这种需要产生了一批店老板。那些常住在市场上做买卖的人，我们叫他店老板，或者小商人。那些往来于城邦之间做买卖的人，我们称之为大商人。是不是？

阿：是的。

苏：此外我认为还有别的为我们服务的人，这种人有足够的力气可以干体力劳动，但在智力方面就没有什么长处值得当我们的伙伴。这些人按一定的价格出卖劳力，这个价格就叫工资。因此毫无疑问，他们是靠工资为生的人。不知你意下如何？

阿：我同意。

苏：那么靠工资为生的人，似乎也补充到我们城邦里来了。

阿：是的。

苏：阿得曼托斯，那么我们的城邦已经成长完备了吗？

阿：也许。”<sup>1)</sup>

1)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8—62页。

紧接着上面的对话,柏拉图还指出,随着人们需要的增长,城邦还会扩充,还要出现艺术家、医生等;同时随着城邦的扩大,人口的增加,贸易的发展,城邦内部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矛盾或事端,这就需要有统治者、军队、组织与管理城邦各项事务,对内保民,对外御敌,国家就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

从这里可以看出,柏拉图是从个人需要的多样性和个人才能的片面性来阐明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以及在分工基础上描述了国家的产生。马克思对柏拉图的这种描述评价很高,指出:“柏拉图把分工描述为城市的(在希腊人看来,城市等于国家)自然基础,这种在当时说来是天才的描述。”<sup>[1]</sup>

(二)关于交换、市场、货币、商业和高利贷的观点。柏拉图在分工的基础上阐述国家产生的同时,也提出了分工与交换、市场与货币、商业和商人产生的因果联系。柏拉图认为,城邦之间和城邦内部既然存在着分工,因此就必需有专司输入和输出,从事购买和售卖的商业和商人,有了商业就有市场,就需要货币。柏拉图认为货币是为日常交换服务的,他已经意识到货币可以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铸币是交换的象征。马克思指出:“柏拉图只在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价值符号的两种规定上发展货币的概念。”<sup>[2]</sup> 柏拉图肯定商业的必要性,但他对商人采取鄙视的态度,认为雅典人不应该从事这种不体面的事业,而应该让住在雅典的野蛮人去干。他攻击商人唯利是图,他认为国家应该制定法律,使商人只能得到适当的利润。他更反对高利贷,主张禁止放款取利和抵押放债。他的这些主张,都是为了防止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奴隶制自然经济的侵蚀和破坏。

(三)关于理想国家和所谓“共产”。柏拉图把分工看作是社会分裂为等级的基础,并在分工学说的基础上描述了他的理想国家的组织结构。柏拉图认为,在社会分工中,每个人所从事的行业和担任的职务,是由天生的秉性决定的。他企图证明,奴隶主贵族是天生的脑力劳动者和统治者,而从事农业、手工业的平民则是天生的体力劳动者和被统治者。他所描述的理想国家,是按照严格的社会分工原则,由三个等级组成。第一个等级是执政者等级,即富有理性和知识的哲学家,负责制定法律,教育人民和治理国家。柏拉图特别强调贤人治国的极端重要性。在他看来,只有哲学家与政治家合一的“哲学王”,才能把国家治理好。他指出:“除非哲学家变成了我们国家中的国王,或者我们叫做国王或统治者的那些人能够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哲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1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07页。

学,使得哲学和政治这两件事情能够结合起来,而把那些现在只搞政治不研究哲学或只研究哲学而不搞政治的人排斥出去,否则我们的国家就永远不会得到安宁,全人类也不会免于灾难。做不到这一点,我们提出的国家理论就永远不能付诸实施。除此之外,无法使国家或个人得到幸福。”<sup>①</sup>

柏拉图理想国家中的第二个等级,是保卫者等级,即武士,负责执行法律,保卫国家和打仗。第三个等级是供应营养者等级,即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必须服从统治者的命令,负责生产和供应生活资料。在这个以剥削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国家里,哲学家和武士都被取消私有财产和个人家庭,实行共产共妻共子。柏拉图企图用这种办法来消除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以维护奴隶制度。这种奴隶主阶级的所谓“共产”,完全是消费性的,剥削和压迫的,倒退和反动的,它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毫无共同之处。马克思指出:“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分工被说成是国家的构成原则,就这一点说,他的理想国只是埃及种性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sup>②</sup>

####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前322年)是古希腊著名的著作家、思想家。他生于希腊北部的斯塔吉拉城。他的父亲和母亲家庭均为祖传世医,他父亲尼可马科为马其顿王室御医。亚里士多德幼年父母双亡,由其内兄阿塔努斯的普罗希诺思抚养长大。

亚里士多德自幼好学,17岁只身来到雅典,进柏拉图学园学习。他在该学园学习、研究、执教达20年之久,成为古希腊第一位博览群书的学者。公元前347年,柏拉图逝世后,37岁的亚里士多德应友人赫米亚斯之邀赴小亚细亚的阿塔尔纽斯讲学和研究。公元前343年,亚里士多德应马其顿国王非力浦二世的邀请来到米耶萨,成为王太子亚历山大的老师。从此,使他与马其顿结下了永恒的友谊。在此期间,亚里士多德的侄子卡利斯提斯也应邀请往马其顿,并在亚历山大大帝的宫廷任职。公元前339年,亚里士多德离开马其顿宫廷,回到自己的故乡斯塔吉拉城。

公元前335年,亚里士多德重新回到雅典,仿照他老师柏拉图,在城外东北部吕克昂的阿波罗神庙附近,创办学园,从事讲学、研究和著书立说。吕

① 陈村富等:《古希腊名著精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5—406页。

克昂学园风景秀丽,亚里士多德经常和他的学生在林荫道上,边散步边议论各种哲学问题,因此,人们称他和他的学生为“逍遥学派”。当时,亚历山大大帝派遣管理希腊的最高官员,也将其儿子送到亚里士多德主持的吕克昂学园学习。亚里士多德的大量著作,主要是在他主持吕克昂学园的十二年间写成的。

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雅典形成了两个对立的党派:亲马其顿党和反马其顿党。亚里士多德由于其与马其顿的特殊关系,自然也就被列入亲马其顿党的行列。公元前323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死后,雅典掀起了反马其顿的运动。亚里士多德便成了这次运动打击的对象,他和苏格拉底一样,被控以“亵渎神灵”的罪名。亚里士多德为了不使雅典人犯第二次处死无辜哲学家的错误,不等公开审理,便放弃学园教职,逃往他母亲的故乡埃维亚岛的哈尔基斯。翌年,亚里士多德在孤独中病故,享年62岁。

亚里士多德生活在古希腊城邦衰落的年代,他继柏拉图之后,力图克服当时希腊奴隶制的危机,并提出了自己的理想国家方案。他的理想国家和柏拉图的理想国家不同。柏拉图是奴隶主贵族阶层的代表。柏拉图所理想的是严格区分社会各等级和奴隶主各阶层的地位和职务,以实现奴隶主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寡头政体。亚里士多德希望用加强中等阶层的势力,以实行有限的奴隶主阶级的民主政体来巩固奴隶制度。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很多。马克思称亚里士多德是“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sup>①</sup>。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政治学》和《尼可马科伦理学》两书中。关于他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经济与货币的见解。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是由许多家庭组成的,要研究国家,就要先研究家庭。因此,他把奴隶主阶级的家庭管理即“经济”纳入了他的政治学,把“经济”作为政治学的内容之一。亚里士多德比色诺芬更进一步规定了“经济”即家庭管理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家庭管理即“经济”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个是研究家庭关系:除了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外,主要研究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另一个是研究奴隶主阶级的“致富之术”。

亚里士多德在研究家庭关系时,力图证明奴隶制度是自然的和合理的制度,把奴隶制说成是劳动分工的自然结果。他认为适合做脑力劳动的人,能运用精神而具有先知,自然应该成为主人;适合做体力劳动的人,只能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7页。

体力去实现主人的先知，“就自然地应该成为奴隶。”<sup>1)</sup>他还论证了所谓劣等种族是天生的奴隶。他认为奴隶只是为奴隶主提供生活资料的一种有生命的工具，因此奴隶是奴隶制度所绝对必需。亚里士多德曾幻想过：“如果每一件工具都能按照命令，或者，甚至按照自己的预想去完成它所担负的工作，就像达罗斯的工艺品那样自己会动作，或者像赫斐斯塔司的鼎那样会自动执行祭神的工作，如果织布的梭会自己织布，那木师傅就不需要助手，主人就不需要奴隶了。”<sup>2)</sup>这里，亚里士多德把机器看成是奴隶的解放者。在当时的条件下，亚里士多德是不能预见到后来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竟成为加强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使劳动者变成附属于机器的一种有力手段。所以马克思指出，像亚里士多德这样一些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却“一窍不能”<sup>3)</sup>。

亚里士多德在研究“致富之术”时，拿经济与货殖作对比。他认为经济作为一种谋生术，只限于取得生活所必要的并且对家庭或国家有用的物品。他说：“真正的财富就是由这样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因为满足优裕生活所必需的这类财产的量不是无限的。但是还有另一种谋生术，把它叫做货殖是很适当的，很贴切的。由于货殖，财富和财产的界限看来就不存在了。商品交易（按字面意义是零售贸易，亚里士多德采用这个形式，是因为在这个形式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使用价值）按其性质来说不属于货殖范围，因为在这里，交换只限于他们自己（买者和卖者）需要的物品。”<sup>4)</sup>亚里士多德认为，商品交易的最初形式是物物交换，但是随着交换的扩大，必然产生货币。随着货币的出现，物物交换必然发展成商品交易，从而形成货殖，成为赚钱术。关于货殖与经济的区别，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作了如下的说明：“对货殖来说，流通是财富的源泉，货殖似乎是围绕着货币转，因为货币是这种交换的起点和终点。因此，货殖所追求的财富也是无限的。一种技术，只要它的目的不是充当手段，而是充当最终目的，它的要求就是无限的，因为它总想更加接近这个目的；而那种只是追求达到目的的手段的技术，就不是无限的，因为目的本身已给这种技术规定了界限。货殖则和前一种技术一样，它的目的也是没

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2)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7页；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12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8页。

4)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4页；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25页。

有止境的,它的目的就是绝对的致富,有界限的是经济而不是货殖……前者的目的是与货币本身不同的东西,后者的目的是增加货币”<sup>1</sup>。这里,亚里士多德不仅区分了经济 and 货殖,区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而且还分析了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区分了“商品—商品”(W—W),“商品—货币—商品”(W—G—W)和“货币—商品—货币”(G—W—G)的流通形式,区分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货币资本的货币。

亚里士多德从“经济”出发,认为“货殖”是违反自然的。他把物物交换和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看作是小商业,它属于经济,只有大商业才属于货殖。因此,亚里士多德反对以追求货币财富为目的的大商业,更反对高利贷。他说:“货殖有两:一种属于商业方面,一种属于经济方面。后者是必要的,值得称赞的,前者以流通为基础,理应受到谴责(因为它不以自然为基础,而以互相欺骗为基础)。所以,高利贷受人憎恨完全理所当然,因为在这里,货币本身成为赢利的源泉,没有用于发明它的时候的用途。货币是为商品交换而产生的,但利息却使货币生出更多的货币。它的名称(利息和利子)就是由此而来的。利子和母财是相像的。但利息是货币生出来的货币,因此在所有的赢利部门中,这个部门是最违反自然的。”<sup>2</sup>

在亚里士多德的方法论中,自然与不自然对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认为经济是自然的,货殖是不自然的;把货币用作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自然的,而把货币用作产生新价值的价值是不自然的。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然的概念和18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关于自然的概念是根本不同的。18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把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看作是唯一的自然的关系,从而也把商品货币关系看作是唯一的自然的关系,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只有同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关系才是自然的关系,因此,商品货币关系是不自然的,是应该加以谴责的。

(二)关于商品二因素的观点。亚里士多德就是用自然的和不自然的这个尺度来分析商品的。他写道:“因为每种货物都有两用途……一种是物本身所固有的,另一种则不然,例如鞋,既用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两者都是鞋的使用价值,因为谁用鞋来交换他所需要的东西,例如食物,就是利用了鞋。但不是利用鞋的自然用途,因为它不是为交换而存在的。其他货物也是

<sup>1</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4页;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25页。

<sup>2</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7页;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1—32页。

如此。”<sup>①</sup> 这里,亚里士多德不仅比色诺芬更明确地提出了物品具有使用和交换这两种属性的思想,而且在“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才是使用价值”<sup>②</sup> 的规定性上理解到交换价值。

(三)关于价值形式的学说。亚里士多德这位古代世界的天才研究者,比色诺芬、柏拉图等人更深刻地研究了商品货币经济,在马克思以前 2000 多年的人类思想史上,他曾独一无二地探讨过商品的价值形式并发表了天才的见解。亚里士多德在论述商品交换的形式时指出:假设以甲代表房屋,乙代表 10 明尼<sup>③</sup>,丙代表 1 张床,甲等于乙的一半,即 1 间屋值 5 明尼,而 1 张床等于乙的十分之一,即值 1 明尼。所以多少张床等于 1 间屋是明白的,那就是 5 张床等于 1 间屋。他说:“显然……还没有货币的时候,就已经有交换了,因为用 5 张床换 1 间屋,或者换 5 张床所值的货币,是没有区别的。”<sup>④</sup> 这里,“亚里士多德清楚地指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任何别一种商品来表现——的进一步发展的形态,因为他说:

‘5 张床—1 间屋’

‘无异于’:

‘5 张床—若干货币’。<sup>⑤</sup>

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对价值形式的最早的表述。

亚里士多德对价值形式的这个表述,说明了他已经看到包含着这个价值表现的价值关系本身,要求屋必须在本质上与床等同,这两种感觉上不同的物,如果没有这种本质上的等同性,就不可能作为可通约的量而互相发生关系。他说:“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通约性,就不能等同。”<sup>⑥</sup> 但是,这种本质上等同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 亚里士多德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却走入歧途。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商品之所以彼此能等同,是因为一切商品都以货币来表示。他说:“一切物都必须有一个价格,这样才会始终有交换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5 页;参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5 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30—31 页。

③ 明尼是当时雅典的一种货币。

④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8 页;参阅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版,第 109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4 页。

⑥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4 页;参见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版,第 108 页。

……事实上,货币就是像尺度一样,使物品可以通约,从而使他们相等。”<sup>[1]</sup>他并且否认,这些用货币来衡量的不同物品,是一些完全不可能通约的量。但是为了摆脱他无法解决的问题,他假定本来不可通约的物在实际需要时,会借助于货币变成可以通约的物。他说:“固然,在本质上,这样不同的物是不能通约的,但由于实际需要,这种情况就发生了。”<sup>[2]</sup>

其实,各种商品本质上等同的东西,就是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人类劳动。而亚里士多德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和奴隶主阶级立场的限制,使他不可能发现这一点。马克思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指出:“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的,因而是以人们之间以及他们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的。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在那里,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只是他们所处的社会的历史限制,使他不能发现这种等同关系‘实际上’是什么。”<sup>[3]</sup>

(四)关于货币的观点。亚里士多德虽然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天才地发现了等同关系,在论述商品的交换过程中提出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积累手段的职能,但他并没有也不可能了解货币的本质。由于他缺乏价值概念,当然就不可能了解货币是价值必然表现的形态。在亚里士多德的心目中,货币只是为了便利交换而由人们制定或废弃。他说:“制币即为公然代表此种需求者。因其生也,原出人制,而非自然变动废弃,权在吾人,名曰制币,职是故也。”<sup>[4]</sup>亚里士多德只是在奴隶制自然经济所许可范围内,才承认货币存在的必要性。

古希腊著作家、思想家色诺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在涉猎经济领域时所得出的这些杰出见解和观点,从经济领域证明了古希腊在奴隶制时代所形成的文化,对以后世界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恩格斯指出:“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文化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

[1]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页。

[2]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75页。

[4]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版,第107页。



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须以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sup>[1]</sup>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96—197页。

## 第五章 古罗马著作家、思想家的经济思想

### 第一节 古罗马奴隶制的产生与发展

古罗马是稍晚于古希腊的又一文明古国。它原是欧洲南部亚平宁半岛上的一个小城邦,大约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由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占有制过渡,在这个过渡时期的古罗马,相传经历了7个国王的统治,因此一般史书称之为“王政时代”(公元前8世纪到公元前6世纪末)。其实在“王政时代”的晚期(公元前6世纪中叶)就已形成了奴隶制国家。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是通过塞尔维乌斯·土里乌斯(公元前578—前534年)的改革实现的。

塞尔维乌斯·土里乌斯是相传的第6个罗马国王,他参照古希腊梭伦的改革,将全体罗马人按财产划分为五个等级,拥有10万阿司<sup>①</sup>的为第一级,7.5万阿司为第二级,5万阿司为第三级,2.5万阿司为第四级,1.1万(或1.25万)阿司为第五级,财产低于第五级的称为“无产者”,不列级别。每个等级按财力提供不同的军队,以百人团为单位,第一级出80步兵百人团,又外加18个骑兵百人团;第二级出22个,第三级出20个,第四级出22个,第五级出30个,不入级的无产者则是象征性地出1个。投票以百人团为单位,一团一票,组成百人团大会,用它代替原有的库里亚大会(即大氏族会议)的政治职能,并把三个旧的血族部落改为四个地区部落。“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真正的国家制度。”<sup>②</sup>所以,这次改革是罗马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制国家的标志。

① 阿司,古罗马钱币,但阿司出现不可能早于公元前1世纪,史书中称这次改革用阿司计算财产,是后人按地价折算的结果,当时财产资格可能用其他方法计算。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47页。

公元前510年,相传的第7个国王塔克文尼乌斯·苏必布斯(公元前534—前510年)被人民起义推翻,从此罗马不再设立国王,而由百人团会议选举一年一任的两名执政官作为行政首脑。这样,古罗马就进入了共和时代(公元前6世纪末到公元前1世纪后半期)。

罗马共和国建立之初,仍然是贵族掌握政权,作为国家首脑的两名执政官,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在王政时代就已掌握实权的元老院,在共和国成立以后便进一步发展成为贵族统治的核心机构,作为国家行政和军事指挥中心。贵族占有大量的国有土地,平民则不能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平民不得不到被贵族霸占的土地上劳动,受贵族的剥削。平民往往还欠下贵族的高利贷,许多平民由于负债而沦为奴隶。马克思指出,罗马共和国初期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sup>①</sup>当时,平民是罗马军队的骨干力量,因此平民常利用抗拒作战等形式和贵族展开斗争,以争取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从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初,经过两百多年的斗争,平民取得了一些胜利,如建立了保民官和保民会议。规定保民官只能由平民担任,平民也有担任执政官和其他高级官职的权利;取消了平民不能和贵族通婚的限制;制定了废除债务奴隶的法令等。但是真正享受到政治权利的只是一些平民中的上层分子。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结果,是在公元前3世纪上半期形成了平民上层分子与贵族联合组成新的贵族统治。

罗马经过长期发展与扩张,逐渐成为拉丁族诸城邦的霸主。从公元前4世纪中期至公元前3世纪初期,罗马经历了三次萨姆奈战争(约公元前343—前341年,前328—前304年,前298—前290年),最后打败了萨姆奈人,统治了整个亚平宁半岛,一跃而为西部地中海的强国。公元前3世纪中期至前2世纪中期,罗马发动了一系列的扩张、侵略战争。为了争夺资源、奴隶和西部地中海的霸权,罗马同腓尼基人在北非建立的奴隶制国家——迦太基进行了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前241年,前208—前201年,前149—前146年)<sup>②</sup>,结果迦太基战败,从而罗马占领了原属迦太基的广大领土,成为西部地中海的统治者。罗马在征服西部地中海的同时,也向东部地中海地区扩张。经过三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14—前205年,前200—前197年,前171—前168年)和叙利亚战争(公元前192—前188年),先后征服了希腊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和叙利亚塞琉古王国等,从而罗马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6页。

② 迦太基系腓尼基人建立的国家,因罗马人称腓尼基人为布匿(Poeni),故名。

了整个地中海地区的统治者。

在罗马征服各地区的过程中,广大劳动人民遭受了极大的苦难,他们中的许多人被卖为奴隶,如罗马在征服北部伊庇鲁斯地区的一次战役中,就把15万当地居民卖为奴隶。而罗马的贵族奴隶主阶级,却从掠夺战争中攫取了大量的财物、土地和奴隶。他们使用大量奴隶劳动,组织奴隶制大农庄,生产谷物、经济作物或经营畜牧业。在罗马城内,奴隶主也大量使用奴隶从事建筑业、手工业和家务劳动。在矿山中更是全部使用奴隶进行生产。罗马使用奴隶劳动的广泛性,在古代历史上是空前的。从公元前2世纪中叶起,由于大量战俘奴隶的涌现,奴隶制大庄园的形成,工商业的兴盛,高利贷资本的增长,使奴隶制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是建立在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上的。因此,随着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奴隶群众反抗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也随之爆发、高涨起来。公元前137年和公元前104年,在罗马统治的西西里岛先后爆发了两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奴隶起义打击的目标,首先是元老贵族奴隶主。起义所到之处,严惩元老贵族,没收他们的大田庄,同时还一度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公元前73年,在罗马的心脏地区爆发了古代世界最伟大的奴隶起义——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大起义。斯巴达克是一个角斗<sup>①</sup>奴隶,他不堪奴隶主阶级的奴役,奋起造反。斯巴达克提出了“宁可为自己的自由而战死,决不为富人的娱乐而卖命”的口号,号召角斗奴隶拿起武器举行起义,同时在起义队伍中实行平均分配,禁止战士使用金银。由于得到了广大奴隶和破产农民的支援,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到12万人,斯巴达克率领这支起义军转战意大利南北,横扫贵族奴隶主,并与罗马政府军鏖战了3年之久。列宁指出:“斯巴达克是大约两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一位最杰出的英雄。在许多年间,完全建立在奴隶制上的仿佛万能的罗马帝国,经常受到在斯巴达克领导下武装起来、集合起来并组成一支大军的奴隶的大规模起义的震撼和打击。”<sup>②</sup>马克思对斯巴达克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他是“整个古代史中最辉煌的人物”,“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sup>③</sup>。斯巴达克奴隶起义沉重打击了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加速了罗马共和国的灭亡。

① 角斗是古罗马一种专门以奴隶的鲜血和生命供奴隶消遣的“娱乐”。奴隶主强迫奴隶充当“角斗士”,在角斗场上互相格斗、厮杀,或者与凶兽相斗,每次角斗,都以参加角斗的大量奴隶的惨死而告终。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9页。

在大规模奴隶起义的同时,罗马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也掀起了新的高潮。原来已在平民群众中间普遍流传的平分土地的要求,得到了提比略·格拉古(公元前162—前132年)为代表的民主改革派的支持。提比略·格拉古出身于奴隶主贵族,他支持平民运动是想通过加强小农的地位以改进罗马的军队,保障奴隶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公元前133年,他担任保民官。他提出的土地法案规定:每人占有公地不得超过500犹格(每犹格约合1/4公顷),全家不得过程1000犹格;余数收回,按30犹格一份,分与破产农民使用。法案获通过后,设“三人委员会”执行。曾遭到豪门贵族的激烈反对。他在选举下年度保民官时,械斗被杀,而平民群众继续进行斗争。公元前123年和公元前122年平民又继续选举提比略·格拉古的弟弟盖约·格拉古(公元前153—前121年)为保民官,继续进行土地改革。盖约恢复了他哥哥的土地改革法,并提出一些新法案,如降低粮食价格,把小亚细亚的收税权包给骑士,向外省移民以分配土地给无产者等。他力求联合骑士和平民共同反对贵族元老。贵族元老猖狂反扑,用武力杀死盖约和他的追随者,改革于是失败。但是,格拉古兄弟为加强奴隶制国家所进行的改革,打击了豪门贵族,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破产农民的土地要求,在古罗马历史上具有重大影响。马克思指出:“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sup>[1]</sup>

接连不断的奴隶起义和平民斗争,严重打击了罗马奴隶主贵族专政,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力求摆脱共和政体,建立军事独裁。当时罗马已由一个狭小的城邦发展成囊括整个地中海的大国,贵族元老垄断的政权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其他奴隶主阶层要求参加政权,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于是罗马出现了的扩大政权基础、加强国家机器的一场斗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通过绵延近一个世纪的反复争夺的血腥内战,经过凯撒(公元前100—前44年)、庞培(公元前106—前48年)、克拉苏(约公元前115—前53年)第一次三头政治和凯撒独裁,到安东尼(约公元前82—前30年)、屋大维(公元前63—公元14年)、雷必达(约公元前13年)第二次三头政治和屋大维建立元首政治,终于导致共和制度的瓦解。从公元前27年屋大维就任第一任皇帝起,古代罗马就进入帝国时代(公元前27—公元476年)。在罗马帝国的前期(公元前27—公元284年),罗马的奴隶制经济继续发展,到公元3世纪,古罗马奴隶制经济政治转入危机时期。到图拉真皇帝统治的时代(公元98—117年),是罗马帝国版图最大的时期,它西起西班牙、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9页。

不列颠,东达幼发拉底河上游,南抵非洲北部,北迄多瑙河与莱茵河一带。古罗马从一个小城邦,经过几百年的扩张,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因此,古罗马奴隶制的规模比古希腊要大得多。古罗马奴隶制的发展和古希腊相比,除了上述这一特点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在古希腊,奴隶系由希腊周围的落后部落所构成。在古罗马的情况就不同,它不仅征服了落后的部落和国家,而且征服了许多具有远较罗马为高的文明国家,如希腊、埃及等。就文化程度讲,罗马奴隶往往超过奴隶主。在罗马的奴隶中,可以找到各种各样有学识的行业代表,如医生、诗人和艺术家等。因此,在古罗马就不能像古希腊的哲学家那样从伦理道德观上或自然观上来论证奴隶制度,而只能从法律上来论证:变战俘为奴隶乃是战胜者的权利,把战争看作是发财致富的源泉是完全合法的。所以法律学是当时罗马一切科学中最昌盛的一门科学。

古罗马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国以后,对外贸易大为发展。那时的地中海变成了古罗马的内湖,海运畅通,罗马政府在境内修筑了宽阔的大道,陆上交通也很便利。东西方商品交流频繁,大宗贩运的货物有粮食、酒、油、铅、锡和陶器等基本商品,还有各地的奢侈品,如北欧的琥珀,非洲的象牙,东方的香料、宝石等等。罗马奴隶主不仅依靠掠夺来的金银财物进行贸易,还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发展商品生产进行贸易。由于贸易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古罗马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发展,达到了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马克思指出:“在古代罗马,从共和国末期开始,虽然手工制造业还远远低于古代的平均发展水平,但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已经在古代形式范围内发展到了最高点。”<sup>1)</sup>那时,除了首都罗马城以外,埃及的亚历山大港也发展成为国际性的商业大城市。我国的丝绸经过著名的“丝绸之路”,也运销于罗马帝国各地,极受罗马人的珍视,当时的希腊人和罗马人都称中国为“赛勒斯”,意即丝绸之国。我国史书记载罗马使节和商人多次从陆路和海路到达中国,如《后汉书》曾记: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sup>2)</sup>遣使经日南(越南中部)送来象牙犀角,并和中国政府建立了通商关系。到三国和晋朝也有罗马遣使的记载。

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2世纪是古罗马的全盛时期。那时的罗马不仅是地中海地区的政治、军事强国,其经济文化也得到了高度的发展。古代罗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671页

2. 大秦即罗马,安敦是安敦尼王朝的第四个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敦尼(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公元121—180年)。

马的文化,是古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时期内的古罗马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一些农学家、哲学家、法学家和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著作中。下面,就对他们的经济思想观点,作一概述。

## 第二节 古罗马农学家的经济思想

从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1世纪间,在古罗马出现了一批论农业的著作家,其中最主要的代表有加图、瓦罗和科路美拉。

马尔库斯·波尔齐乌斯·加图(M. P. Cato,公元前234—前149年)是古罗马的政治活动家和著作家,又是一个经营农庄的大奴隶主。他出生于意大利图斯库鲁姆城的一个殷实的平民农家。加图少时即在农村务农。公元前217年,17岁的加图,便履行公民义务,从军打仗。从此,他依靠自己的品质、才干和当权贵族的提携,在罗马奴隶主阶级的军队和仕途阶梯上不断晋升,历任财务官(公元前204年)、平民市政官(公元前199年)、萨丁尼亚的行政官(公元前198年)、执政官(公元前195年)、西班牙总督(公元前194年)、监察官(公元前184年)等要职。他以一名普通士卒的身份,逐步跻身于罗马最高官员的行列,成为一个新贵族的典型代表。

作为政治家的加图,顽固地坚持共和传统,恪守古风古制。他视希腊文化影响为奢靡之风而加以抵制。他所喜欢的格言是:“快乐是邪恶的主要诱饵;躯体是灵魂的主要灾难。”<sup>(1)</sup>在罗马的党争中,加图成为贵族共和保守派的一面旗帜,被用来与改革派相抗衡。但他在农业经济领域,却是一个既重视实践,又不守陈规的农学家,而且是一个精打细算、讲究经济效益的奴隶主农庄的管理人。

加图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约于公元前160年所撰写的《农业志》一书中。加图生活在罗马奴隶制兴盛的年代,那时奴隶主阶级力图巩固和扩大奴隶制经济,以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加图的著作集中表现在奴隶主阶级的这种经济要求。

加图认为从事农业是罗马人最重要的职业。他主张奴隶制农庄应该基本自给自足,奴隶生活的一切用品都应该在本农庄生产。但由于加图生活的年代,商品交换和商业已经开始发展起来,因此,他也趋向于发展商品生产

<sup>(1)</sup> 转引自王闾森《加图及其〈农业志〉》,见加图《农业志》(前言),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页。

和从事商业活动。他认为农庄生产应以满足自己需要为主,即以生产使用价值为主;出卖只限于剩余产品,购买只限于本农庄不能生产的物品。他说:“庄主来到田庄……要即日巡视田产……了解到田产如何耕种,哪些工作完成,哪些工作未完成时,要在翌日召见庄头,询问他什么工作完成了,什么工作留下来,工作完成得及时与否,余下的工作能不能完成,以及出产了多少酒、多少粮食和其他所有物品。了解了这些,要算一算工作量和日数。如果觉得工作不显著,而庄头说他尽力而为了,奴隶们不健康,气候恶劣,奴隶逃亡,不得不服劳役;庄头一说这些和其他许多原因时,要叫他算完成的工作量和雇用的人数。遇雨天,有雨天可以完成的工作:刷洗酒桶,涂上石脑油,整洁田庄,搬运谷物,送肥,积肥,清理种子,修理绳索打新绳索;奴隶们应补缀自己的百结衣和短外衣。祭典日可以清理旧沟渠,修筑公路,削平棘丛,挖掘园地,清理牧场,扎枝,拔除荆棘,磨小麦,清除宅院。奴隶有病,就不应该给他那么多食物了。一经心平气和地获悉这些情况,就要设法使留下来的工作得以完成,要查银、粮的账,为饲料准备了哪些东西;查酒、油的账,什么卖出去了,什么付款了,什么剩下了,什么是要出卖的;应该收足的,要收足;欠下的,要查核。年内缺少什么,要备办;多余的,要售出;需要包出去的,要包出去;想完成和想包给别人做的工作,要吩咐,其书面文据,要保留。要关心牲畜,要进行竞卖;油价好时,要卖出;酒粮有余剩,要出售;老的牛,衰老的牲畜,衰老的羊,羊毛,兽皮,旧车,旧铁器,老奴,病奴,以及其他多余的东西,要卖掉。庄主应当是有卖癖而不是有买癖的人。”<sup>1</sup>这就是加图给农庄经营规定的“多卖而少买”的原则<sup>2</sup>。他主张不买不需要的东西,而多余的无用之物,即使卖一文钱也要卖出,他表面上鄙夷财富,但实际上,他却锱铁必较,广置田产,积累财富。在这里,加图所提出的这个“多卖少买”,经过若干世纪以后,就成了重商主义者的座右铭。但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加图并没有像后来的重商主义者那样,把财富和货币混为一谈。在加图看来,财富主要是使用价值的积累。

马可·铁伦提乌斯·瓦罗(M. T. Varro, 公元前 116--前 27 年)是古罗马的著作家和学者,曾任大法官,公元前 47 年受凯撒之命筹建罗马第一所公立图书馆。研究历史、拉丁语和农业,著作广泛,主要有《古代》、《拉丁语论》和《论农业》等。瓦罗在《论农业》中谈到农业生产工具时,曾把奴隶看作

<sup>1</sup>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3—4 页。

<sup>2</sup> 转引自王嗣森,《加图及其〈农业志〉》,见加图《农业志》(前言),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5 页。



是一种生产工具。他说：“有些人把农具分成两类，即（一）干活儿的人和（二）人干活儿时必不可少的工具；还有一些人把它们分成三类，即（一）能讲话的农具，（二）只能发声的农具和（三）无声的农具。奴隶属第一类，牛属第二类，车子属第三类。”<sup>①</sup> 由于奴隶受着奴隶主十分残酷、野蛮的剥削与压迫，奴隶对生产劳动没有兴趣和积极性，因此，在当时，瓦罗就在农业生产上看到了雇佣劳动比奴隶劳动优越的问题。他说：“在整个农业里面，人是需要的。这或是奴隶，或是自由民，或是二者都有。使用自由民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情况是农庄主人自己耕地，由他家里的人协助，自己有地的大多数农民都这样做，另一种情况是，一些比较重要的农活儿，如收获葡萄或收割干草，要有大批雇工来做的时候，人们便雇佣自由民；干这种活儿的还有我们本国人称为债务人那些人。这种人在亚洲、埃及和伊利里库姆至今还有很多。关于作为一个阶级的这些人，我要说的话是这样：在不适于健康的地区，使用雇工比使用奴隶对我们更有利；而在有益于健康的地区，对于农庄上比较重要的活儿，诸如收获葡萄或谷物，情况也是这样。”<sup>②</sup>

科路美拉(Columella, 约生活于公元1世纪中期)生卒年月不详, 著有《论农业》十二卷。当时奴隶制大农庄的劳动生产率很低, 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成为发展奴隶制经济的中心问题。这种情况明显地反映在科路美拉的著作中。科路美拉一方面非常使奴隶能对劳动感到兴趣, 他劝告奴隶主要改变对奴隶的态度; 另一方面他又感到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土地占有制已不能为奴隶主提供有利的收入, 因此, 他提出把农业交给隶农<sup>③</sup> 经营的主张。他认为把农业交给隶农去经营胜于交给奴隶的管家去经营。科路美拉在公元1世纪中期就已经发现了隶农制比奴隶制优越的问题。

① 瓦罗:《论农业》,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第48页。

② 瓦罗:《论农业》,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第48页。

③ 隶农(拉丁文为Coloni, 音译“高伦”)原指罗马奴隶制社会小块土地耕种者。通常指罗马帝国时期, 依附于大土地所有主的佃耕者。公元1、2世纪, 在罗马帝国境内, 广大奴隶继续以怠工、逃亡、起义等形式反抗奴隶主的统治和剥削, 罗马奴隶制度日益出现危机。一部分奴隶主为了寻求出路, 遂将大庄园分成小块租给原来的奴隶耕种, 允许他们有自己的家室和微薄的经济, 但不认为是自由人, 不得离开土地, 并且可以连同土地一起出卖。这种人称之为“隶农”。隶农有别于奴隶而近似中世纪的农奴, 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 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第170页)。

### 第三节 古罗马哲学家的经济思想观点

从公元前2世纪末至公元1世纪末,在古罗马出现的关注经济问题的哲学家,主要有西塞罗和卢克莱修。

马尔库斯·杜利乌斯·西塞罗(M. T.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是古罗马奴隶主贵族政治家、演说家、折衷主义哲学家,出生于骑士家庭。公元前63年曾任执政官,公元前51年又任西里西亚(在小亚细亚)总督。在古罗马由共和制转到帝制的过渡时期,追随庞培反对凯撒,凯撒死后热衷于恢复共和政体,曾发表14篇演说反对安东尼,曾居元老院之首,后三头政治结成以后,被杀。西塞罗的著作很多,主要有《论善与恶的定义》、《论神性》、《论国家》、《论法律》、《论公职》等以及大批书简。他的著作资料丰富,文体通俗、流畅,曾被奉为拉丁语的典范,文艺复兴时期成为学校中的必读课本,影响较大。他还把色诺芬的《经济论》译成拉丁语文流传于世。

西塞罗认为从事农业是罗马人最可贵的职业。他说:“生财之道不一,而业有高低。可敬者为高,可耻者为低。衡之常情,则去取可知。聚敛之臣与盘剥重利之徒皆背其天良而行事,乃最低之业,不可以作。次之,得资纯赖手足之劳而毫无技能贡献,亦不足取。其他贱入贵出,世所称为商贾的,专为牟利,更可耻笑。至于百工之所事亦多无足贵者,尤以德伦施所说的渔贩、鸡贩、屠夫、庖丁和渔人等之所为,足以纵欲而伤德。再有如制香之工人、跳舞之优伶和嗜赌之博徒更不足道了。然若技艺有赖于专精,利泽能施于社会,像幼童之教师和医士工匠皆为可敬之人。我虽说小商为牟利之徒而可耻,大商则足以通一国之有无,免锱铢之比较,未可厚非……然生财之道未有强于农业者。以生产为比,未有能及农业之多者;以娱乐为比,未有能及农业之久者;以人之性情为比,亦未有能及农民之宽大者。”<sup>1</sup>在这里,西塞罗提出了与古希腊著作家不同的对待商业的看法。我们知道,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是赞成小商业反对大商业的,而西塞罗却反对小商业赞扬大商业。西塞罗的这种观点反映了当时罗马的许多奴隶主靠经营大商业来积累自己财富的情况。

西塞罗不仅论述了大商业的作用,他还论及商品价格的决定。他说:“物

<sup>1</sup>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臧启芳译,(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60页;参见坐实《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12—313页。

价的决定随我们的欲望而转移。使我们对于一物欲望不定,则对此物之价亦必难定。”<sup>1)</sup> 西塞罗还对劳动与社会分工的作用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诚哉,我所谓无生命之物多半出之于人力;使无手工业及技巧之扶助,我们必不能得到这些东西,使无人力之支配,我们也能享有其效用。卫生之事,耕田之事,以及收割与储藏谷米或其他土地之产物,皆非人力莫办。使无人以为主宰,则多余货物之运出及缺乏货物之运入亦必不可能了。使社会不求助于人以筑房屋,房屋……何由而建筑?使世无多种技术,人类生活必难维持,我又何能尽述其种类!使无此多种技术贡献,我们何能治疗疾病,何能享有健康,何能取得食物或生活方法。人之所以离开禽兽生活而进于人类文明生活者,皆此多种技术之功也。城市建设亦由于此。……然其进步甚为和缓,结果人类生活之所需必可得较优供给,且可由授受货物及交换货物方法供给我们一切之所需。”<sup>2)</sup> 西塞罗的这种观点,对亚当·斯密经济理论体系的形成起一定作用的哈其生(1694—1746年)就说过,他的分工观点就来自西塞罗。

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公元前99—前55年)是古罗马杰出的诗人,唯物主义哲学家。他在自己的著作《物性论》中,以诗歌的形式系统地阐述并发挥了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的原子学说,和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他对经济思想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的,是他把社会发展看成是连续不断的自然过程的思想。他在《物性论》中写道:“世界并不停留在一种状态上。一切都是暂时的。一切都在改变着性质,一切都倾向于转变。”“一种事物腐朽了,因衰老而消亡,但另一种事物则恰恰相反,它在成长,力图走出黑暗。”<sup>3)</sup>

卢克莱修对所谓黄金时代的看法也值得注意。一些古希腊罗马学者曾把人类过去的原始生活看作是黄金时代,是人类幸福的青年时代。卢克莱修的看法则与他们不同。卢克莱修认为,人类的黄金时代不在过去,而在未来。他认为,人类在青年时代由于缺乏劳动工具受着自然的压迫,过着禽兽般的生活。只有随着新的生产工具的创造,人类才开始取得对自然界的控制,因此,黄金时代并没有过去,而在我们的面前。

1)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62页。

2)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64页。

3)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5页。

#### 第四节 古罗马法学家以及体现在罗马法中的经济思想观点

古罗马奴隶主阶级在发展奴隶制经济和向外扩张征服异民族的过程中,为了巩固其统治而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公元前541年,罗马元老院设立了一个由贵族和平民各5人组成的法典编订委员会,并派赴希腊考察法制,从而制定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十二铜表法》是罗马法的起点。随着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大规模发展,罗马法不断得到充实。公元2世纪中叶确立了皇帝的立法权。在皇帝立法活动不断加强的过程中,一个新的法学家派别随之崛起。他们为加强皇权作辩护,皇帝也格外报以恩宠,皇帝独揽立法权,法学家则享有公开解释法律的特权,大法官也充当皇帝立法的助手。在司法实践过程中罗马法日臻完备。公元529年到535年,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亲自主持编订了罗马法全书,它包括《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学说汇编》和《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即《法学阶梯》)等60册。罗马法对古罗马社会的商品货币经济的一切重要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恩格斯称罗马法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sup>1</sup>关于罗马法学家以及体现在罗马法中的经济思想观点,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关于自然法的观念。古罗马法学家常常把法律区分为人为法和自然法。古罗马法学家的自然法观念和古希腊哲学家的自然法观念<sup>2</sup>,都对以后自然秩序学说的形成和经济学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关于私有财产及自由契约的观念。罗马人早就具有狭义的个人私有财产的观念(即财产被看作是家族中各个人的),及至罗马法学家则公然

<sup>1</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16页。

<sup>2</sup>古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家从所谓宇宙的理性引导出自然法的观念,认为世界上存在着由理性支配的不变的规律;人类的行为和社会都要服从它。自然法超出于国家规定的法权之上,国家规定的法权必须以自然法作为指导原则。他们认为依据自然法,人们的本质是一样的,有着共同的感情,因此应该拥有平等和自然的权利。他们甚至提出财产公有的思想。斯多噶派的这种自然法学说不过表现了劳动群众对奴隶制软弱无力的抗议,同时他们号召人们听天由命,顺从命运,抛弃仇恨,恬淡寡欲,摒弃人生乐趣,这些思想都为后来剥削阶级用来维护私有制服务。古希腊哲学家的自然法观念曾流传于古罗马,对古罗马法学家产生了很大影响,它在罗马法学家手中完全成为维护奴隶主利益的工具。

不以家族为社会单位,而以个人为社会单位,并进而规定个人的财产权利。个人财产权利既定,则个人财产的处理和自由契约就必须相伴而立。罗马法中所确立的私有财产制度和自由契约制度,对于资本主义制度及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英国经济学家阿弗里德·马歇尔曾有如下评说:“我们今天经济制度的得失,间接受罗马思想这影响不少;个人有勤治其事之精神为今天经济制度之所长,过于注重权利观念为今天经济制度之所短;二者皆与罗马法律制度有极深关系。”<sup>①</sup>

(三)关于利率的规定。在罗马的初期,法律完全禁止取利。到《十二铜表法》出来,才有利息的规定,然仍禁重利。这时“取利”与“重利”已有明显的区分。到公元前357年,利率规定为百分之十,公元前347年减为百分之五,到公元前343年,又完全禁止取利。然而利息在法律上的禁止,却因借款困难而利率更加提高了,有的甚至高达百分之四十八。此后,几经变革,到公元535年《查士丁尼法典》编成,制定利率使适合于阶级的差别:显要人物及农民为百分之四,未从事企业之普通人为百分之六,商人及企业者为百分之八。禁止重利,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二,一般利率为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八,高下之差各随其贷款之性质而异。然这仅仅是法律条文之规定,社会上的实际利率仍以市场情形而转移。

(四)关于货币和价格的见解。公元3世纪初期。罗马法学家包卢斯曾对货币和价格作过论述。他说:“买卖起于交易;昔日原没有今天的货币。也没有货物与价格的区别;甲所多有常为乙所未有,故人未就其所需,以其所认为无用之物而易其所认为有用之物。然因甲之所缺未为乙之所有,乙之所欲取又未为甲之所愿予,遂不得不由国家择一可持久而有定值之物,均其值于一定之量,以救济交易之困难。更将物铸成公用形式(即铸成货币)以代表其效用;然其效用之决定由于物量(即人所定之物)者多,由于‘由内值’者少。至时,货物与价格有了区别。”<sup>②</sup>他认为货币是交易的媒介,但除了作为交易的媒介外,货币自身亦为一有交易值之物,其值每随其效用而异。这里,包卢斯引用皮底阿斯的话说:“当时价格既不受个人感觉的判定,亦不受其物原有效用的判定,判定价格的是公共意见。”<sup>③</sup>事实上,当时罗马在私有财产制度和自由契约制度下,就自然会产生价格由买卖当事者的意见决定的

①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56页;参见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81页。

②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57页。

③ 转引自[美]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62页。

观念。

在罗马法学家以及罗马法中,也提出过“公平价格”的概念<sup>11</sup>。根据罗马法学家的解释,所谓“公平价格”或“真正价格”是指某个时期不受市场变动影响的价格。大多数从事交换的人就是按照这个价格买卖,因而这个价格也被称为“通行的价格”。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所说的“公平价格”或“真正价格”,实际上是平均价格,也就是与价值相符的价格。但是由于这些法学家都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极端鄙视体力劳动,当然也就不可能理解价值的本质。

### 第五节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经济思想观点

在罗马帝国的衰落时期,已形成了从古代向中世纪过渡的经济关系,即原先由奴隶耕种的大庄园,已被分成小块由隶农耕种,这个时期是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向封建主义的过渡时期。与此相适应,在古罗马的晚期形成了从古代向中世纪过渡的新的思想和新的经济思想观点。这便是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的经济思想观点。

在古罗马奴隶与平民反对奴隶主的斗争最终总是遭到血腥镇压而陷入失败,然而这并没有扑灭被压迫被奴役的劳动群众从苦难的处境中寻找出路的愿望。他们幻想上帝的拯救,期望上帝改善他们的困苦境遇。早期基督教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

在公元1世纪的上半叶,基督教最先出现在当时属于罗马帝国叙利亚行省的巴勒斯坦,但很快就传播到罗马帝国的其他地区。基督教因袭了早期犹太教的某些教义,特别是一个上帝的观念,即每个人都是上帝的儿子,同时是其他人的兄弟。这种观点使基督教不但对犹太人,而且也对罗马人和罗马帝国以内的其他人,都有吸引力,尤其对穷人和战败者更具有吸引力。恩格斯指出: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sup>12</sup>。在早期基督教教会中,教徒绝大部分是奴隶和下层劳动人民。他们主张财产公有和人人平等,尊重穷人,仇恨富人,反对罗马

<sup>11</sup> 在远古时代希伯来的拉宾尼加法和印度的婆罗门法就已规定,商人转货所规定之价,不得低于货之所值,也不得高于货之所值,违者则绳之以法,这种货物买卖的平价说,反映了当时商业的进步(参见 关 汉纳:《经济思想史》上册,(台湾)正中书局1969年版,第30—31页)。

<sup>12</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25页。

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这种原始平等和反对剥削的思想,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要求。在最早的基督教文献《启示录》(约写于公元68年前后)中,作者以“大淫妇”影射罗马帝国,以七头十角的怪兽影射当时的罗马皇帝尼禄(据记载,公元64年尼禄曾以火烧罗马的罪名对基督教徒进行疯狂的迫害),并把罗马统治者比作魔鬼。这充分反映了当时被压迫民族的广大奴隶和劳动人民对罗马统治阶级的刻骨仇恨和无比蔑视。《启示录》预言,救世主耶稣很快就要降临,帝国末日已为期不远。基督降临后将无情地审判和惩罚罗马统治者:火烧尼禄,把魔鬼“捆绑一千年”;此后,罗马帝国被以基督为主的“千年王国”所代替。“千年王国”将是奴隶和劳动人民的天堂,在那里主人变成奴隶,被投进无底的深渊;奴隶变成主人,与基督一起过着幸福美好的生活。恩格斯曾指出,早期基督教“有些值得注意的与现代工人运动相同之点”<sup>①</sup>,认为这是一种“战斗的教会”,同后来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督教有着“天渊之别”,“它既没有后世基督教教义,也没有后世基督教的伦理,但是却有正在进行一场对全世界的斗争以及这一斗争必将胜利的感觉,有斗争的欢悦和胜利的信心”<sup>②</sup>。

早期基督教虽然具有反压迫、反剥削的进步思想,在政治上有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它作为一种宗教,在理论上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一种错误的、不正确的世界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世界观上看,基督教不过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sup>③</sup>,它在本质上具有消极的性质,因而终究是“人民的鸦片”<sup>④</sup>。从公元1世纪下半叶开始,有产者和富人陆续渗入基督教,早期基督教的阶级基础开始发生变化。富有的教徒力图按照奴隶主阶级的思想面貌改造基督教,逐渐把它篡改成适合统治阶级政治需要的宗教。到公元4世纪末,基督教终于变成了与罗马帝国的政权相结合的、官方的意识形态,帝国政府并确定基督教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强迫人民信奉。从而基督教就由罗马的被压迫被奴役的劳动群众的宗教演变成为罗马统治阶级服务的宗教。

在基督教演变的过程中,也改变了基督教对劳动的观念。基督教徒原先依靠化缘度日,信奉基督教的人对劳动和经济生活抱着虚无主义的态度。福音书上曾把基督教比拟成鸟,不播种,不收获,由天父养活着。这种情况只适合于信教人不多,化缘尚能度日的时候,到教徒人数成千上万的时候,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36—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53页。

生活就不能维持了。同时,从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过渡到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在思想意识方面就必须扭转奴隶主统治阶级蔑视体力劳动的风气。因此,时代和教会本身的发展要求改变对劳动的看法。许多基督教教会的著作家和思想家都为改变这种观念作过努力。被称为基督教“教父”的奥古斯丁是这种新的经济观点的出色表述者。

奥勒利乌斯·奥古斯丁(A. Augustine, 公元 354—430 年)是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宗教世界观的狂热宣扬者,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即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腊)。他一度曾为摩尼教信徒,后皈依基督教,曾任基督教北非希波(在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的主教。他用新柏拉图主义哲学来论证基督教教义,把哲学和神学结合起来。他的主要著作有:《忏悔录》、《论自由意志》、《论宿命和神恩》、《论三位一体》、《上帝之城》和《论僧侣的劳动》等。后来的基督教教会把他的著作和“圣经”一起奉为经典。

在奥古斯丁生活的年代,怎样激发奴隶和隶农的劳动积极性成为当时统治阶级的迫切经济任务。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这种需要,奥古斯丁发表了与古代奴隶主思想家不同的对劳动的看法。他认为所有的人都应当劳动。他在注释圣经《创世纪》时说:在上帝创造世界的时候,上帝就命令人劳动。上帝把乐园交给人类,要人“保卫它,耕种它”<sup>1</sup>。在奥古斯丁看来,那时劳动还不是负担,而是愉快。他说:“那时没有不堪忍受的劳动,只有愉快的自愿活动;上帝所创造的万物,也由于人的活动而欣欣向荣……”<sup>2</sup> 奥古斯丁像尊重精神劳动那样尊重体力劳动。他说:“只从事精神活动而不从事体力劳动,乃是懒惰的标志。”<sup>3</sup>

奥古斯丁在《论僧侣的劳动》一文中,在驳斥僧侣们援引圣经来为自己的闲散辩护时说:“圣保罗已经说过‘不劳动者不得食’。你们引证鸟儿干什么呢?它们没有装满了谷仓,而你们却想手儿不动就得到满仓的粮食……靠双手劳动来养活自己这一本分乃是使徒留传下来的不可破坏的戒律。”<sup>4</sup> 奥古斯丁称铁匠、木匠的劳动为“纯洁的正直的行业”<sup>5</sup>。然而他又把农业看作是“所有手工艺中最纯洁的手艺”<sup>6</sup>。他说:“那里有这样广阔场所可以让人的

1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2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3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4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5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6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36 页。



灵魂和自然交流呢?难道还有别的活动比这种活动更纯洁吗?上帝把人安置在乐园里,为的是让人以农业劳动来耕种它……从事农业劳动可以使人的灵魂得到极大的乐趣,所以对一些人来说,不从事农业劳动才是真正的惩罚。”<sup>1</sup>

但是,奥古斯丁却没有把商业列入“值得人”去从事的众多的行业中去。在奥古斯丁看来,为了糊口谋生而从事小商业还是情有可原的,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大商业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他说:“以‘坦然的心境’从事体力劳动,既不是欺骗,不自私,又不贪财,像一个手工业者有时做的那样,这是一回事;一点体力劳动也不做,灵魂深处充满怎样赚钱的念头,像商人所做的那样,这是完全另一回事。”<sup>2</sup>而商人的职务是“买贱卖贵……因为这是显然的败行,所以谁想成为正直的人,谁就应该起来反对它……”<sup>3</sup>

奥古斯丁还提出过“公平价格”的概念,他说:“我知道有这样的人,即当购求抄本时,看见卖主不知抄本的价值,而他却自然而然地给与卖主以公平价格。”<sup>4</sup>奥古斯丁虽然提出“公平价格”的概念,但并没有论证。“公平价格”这个概念,为后来的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所继承和发挥。

最后,还应该指出,早期基督教虽然具有反对罗马奴隶主统治者的某些进步思想,但是绝不能把早期基督教理想化。奥古斯丁说过:“教会的任务不在于解放奴隶,而在于使奴隶善良。”<sup>5</sup>

1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6页。

2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7页。

3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7页。

4 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4页。

5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37页。

## 第六章 中国由秦汉至明代中叶 的经济思想(上)

### 第一节 秦汉至明代中叶中国社会经济、政治以 及该时期中国经济思想的缓慢发展

本篇第二、三章讨论了中国先秦的经济思想,本章阐述分析秦汉至明代中叶的经济思想。

秦汉至明代中叶这一历史时期大约有 1700 年,先后经历了秦、两汉、三国、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等封建王朝的统治,是我国历史上封建经济逐渐上升到全盛并转而衰落的重要时期。该时期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中原统治阶级与边远少数民族统治者争夺领土上的战争,以及统治者与广大人民的不断斗争,封建国家时而统一,时而分裂,人民饱受战乱之苦。社会经济往往是刚刚恢复繁荣,旋即又遭到破坏。严格地讲,只有在两汉、唐前期、两宋、明前期的某些阶段才得到过较为顺利的发展,而在秦、三国、魏晋、南北朝、隋、五代十国、元等封建王朝时期,统治集团或忙于征战无暇顾及发展社会经济,或横征暴敛,贪图个人享乐,置民于水火,或疏于治理,扰民有方,治国无能,即使在个别王朝的个别时期(如蜀汉前期、北魏孝文帝时期、隋统一中国前期等)有过较为开明或顺应历史发展的统治,也只是昙花一现,未能持久。但是,经济观点、思想或理论本质上就是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而产生的。因此,综观这 1700 年的历史,还是可以看到不少思想家、政治家对各种各样的经济现象和经济问题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其中不乏有见地的观点和思想,其价值堪与先秦思想家的经济思想相媲美,就其内容而言,更是有了很大的发展。

中国封建社会自秦王朝建立以来的主要经济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土地兼并问题。这是土地买卖制度的伴生物,自秦始皇“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导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

之地”<sup>①</sup>以来,这一问题贯穿了我国封建社会的始终。如何解决该问题,代表不同集团利益的人有不同的方式。农民阶级往往有取最直接、最极端的方式

农民起义;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不损害自己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也曾作过自上而下的改革;而思想家们的方式则是通过上疏或著书立说,规劝统治者对劳动人民作出有限的让步。从本质上讲,这与统治者的利益是一致的(事实上,不少思想家同时就是大政治家),但在客观上,也部分地起到了缓和统治阶级与劳动人民的矛盾,减轻人民痛苦的作用。第二,与此相关的赋税、徭役问题。早期,赋、役分开时,佃农不纳田赋,只纳丁徭,自耕农则既要服徭役,又要按田亩缴纳田赋,负担已是较重。自汉开始,尤其到唐代实行两税法,赋役合一后,赋役更是按亩征收,不计丁口,“由是务轻资而乐转徙者,恒脱于徭税;敦本业而树居产者,每困于征求”<sup>②</sup>。对自耕农的残酷剥削,必然导致农业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大破坏。对之,有见识的思想家自然会从保护社会经济(当然主要是农业经济)发展的目的出发,提出自己的主张。第三,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问题。由于我国封建制社会不像欧洲中世纪那样存在独立或自治的工商业城市,并形成旨在保障同行业工商业者利益的行会制度,而是封建统治者以城市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直接统治和控制着城市工商业,间接控制广大农村,从而农业在传统的析产制度下形成了分散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工商业的发展则受到遏制。尤其是前汉,对工商业的限制达到了惊人的地步。但随着商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商人势力的进一步扩展,工商业的比重越来越大,到唐代已出现工商业行会组织,这对思想家们认识客观经济事物必然会产生重大影响。第四,货币铸造、发行与流通问题。货币铸造问题是由刘邦在夺取政权以前“听民私铸”,以示惠于人而引发的,虽到汉武帝时桑弘羊坚持铸币权集中统一,总体上收回了铸币权,但民间私铸现象仍然屡禁不绝。同时,物价问题也越来越与货币联系在一起而被人们所关注。

与之相适应,这一阶段的经济思想也有许多新的特点和内容。首先,在解决土地兼并方面,两汉前期即被提出,随后出现过许许多多解决方案。董仲舒(公元前179—前104年)最先提出“限民名”的主张。他认为,土地自由买卖是导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的根本原因,故必须限制人民私有土地的最高亩数,以尽可能接近过去理想的“井田”制度,“古井田法虽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陆贽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盐铁皆归于民”<sup>①</sup>。可见董仲舒已认识到土地兼并这一历史现象的制度前提。汉哀帝时师丹、孔光、何武又曾提出限田论,并规定最高标准为三十顷。王莽(公元前46—公元23年)夺取政权后,宣布天下之田为“王田”,不得私自买卖。并规定一夫一妇占田不超过一百亩。当然,禁止土地买卖的规定,必然遭到希望通过买卖而兼并土地的地主阶级的反对;而对于小土地私有者而言,也不便于其在两极分化中对土地进行处置。故实际上,王莽的改制没有现实的基础,终告失败。

到了东汉,豪强地主的土地兼并活动更加猖獗,于是荀悦(148—209年)提出了“耕而勿有”的土地主张。他说:“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买卖,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善乎?”<sup>②</sup>换句话说,人民可以耕种土地,但对土地不具所有权,不能自由买卖,从而杜绝兼并。用现代经济学语言来概括,其实质也就是将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虚化产权,给土地买卖以及由此引起的土地兼并设置制度上的限制。此后,仲长统(179—219年)指出,“井田制”的破坏,导致土地兼并现象的盛行,从而造成贫富分化,认为“今欲太平之纪纲,立至化之基址,齐民财之丰寡,正风欲之奢俭,非井田实莫由也”<sup>③</sup>。仲长统主张一夫占田以百亩为限,其实质是鼓吹加以限制的土地私有制度,与孟轲的井田方案并不相同。

到了西晋太康元年,政府颁布实行了“占田”制度。其主要内容是:(1)对一般人民规定占田的最高限额。“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2)规定得田的标准亩数,“丁男得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得”<sup>④</sup>。(3)若占田不足,可以开辟荒地补足。可见,占田制既出于防止土地兼并的需要,规定占有土地的最高限,又出于鼓励人民耕种土地的需要,规定得田的标准亩数。这就使民众尽可能耕种超过得田标准,直至最高占田限额的土地,以享受免租的待遇,从而既遏制了土地兼并,又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防止劳动力对大地主的过分依附。当然,占田制并未根本触动贵族官僚的土地占有特权,这也是其实行后未遭到豪族强烈反对,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成效,并出现历史上所谓“太康之治”的原因之一。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前汉论·论除民田租》。

③ 《昌言·损益》。

④ 《晋书·食货志》。

北魏孝文帝时李世安(142—493年)的均田论,以及经政府颁布实行的“均田制”则提出要“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以使“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在靡余地之盈”<sup>1)</sup>,并针对露田、麻田、桑田、宅地等不同土地,按不同身份规定不同的授田、还田办法。尽管其实质仍是限田,但由于其操作上更具可行性,且除授田外,还有还田的规定,从而比占田思想有了较大的发展。均田思想及均田制度也成了此后300年盛行的土地思想和土地分配制度,直至隋唐以后,中小地主地位上升,豪族地主支配地位开始动摇,均田思想失去其客观基础为止。同时,我们也将发现,此后对土地问题的讨论也逐渐冷落了。

到明代,丘浚提出的所谓“配丁田法”,实质上已完全承认了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只不过对既有土地之外的土地买卖稍加限制而已。

其次,在赋税、徭役问题上,汉初刘邦下令将田赋减为“什五而税一”,到文帝时,更减为“三十而税一”。武帝时,董仲舒看到人民贫富不均,认为徭役、赋税过重是其原因之一。他说:“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sup>2)</sup>因此,他极力主张“薄赋敛,省繇役,以宽民力”<sup>3)</sup>。魏晋时期的傅玄(217—278年)则不像传统的儒家那样一味主张轻赋薄敛,而认为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赋税政策。他在《傅子·平赋役篇》中明确提出了“至平”、“积俭而趣公”、“有常”三大财政原则。尤其对于第三点,他分析道:“上不兴非常之赋,下不进非常之贡,上下同心,以奉常教。民虽输力致财,而莫怨其上者,所务公而制有常也。”<sup>4)</sup>这些观点的提出无疑是财政经济思想中的一大进步。西晋“占田制”对户调作了一项改革,即将汉代已以货币交纳的算赋改为实物交纳,但在东晋、刘宋、萧齐时,则又多次将户调折合现金交纳。这主要是统治者从自身利益出发,为避免物价变动或便于征收而采取的“灵活”措施。北魏孝文帝时的李冲(450—498年)提出实行“三长制”,主张国家直接控制先前被豪强宗主所控制的大批农业劳动力,按丁口进行劳动组编,从而使“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sup>5)</sup>,改变被苞荫农户虽无官役但“豪强征敛倍于公赋”的局面。李冲明确规定“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的税率(奴婢则按此标准的八分之

1) 《魏书·李孝伯传》。

2) 《汉书·食货志上》。

3) 《汉书·食货志上》。

4) 《傅子·平赋役》。

5) 《傅子·平赋役》。

一交纳),阻止了宗主的任意压榨,降低了被苞荫农户的实际负担。李冲还主张在让农民获得“均徭省赋”的实际利益后,要进行宣传,“宜及得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知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为之易行”。此后的苏绰(198—546年)对传统儒家“尽地利”、“均赋役”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挥,认为真正“平均”的租税和徭役应不让富豪得到特别的便利,且对“贫弱者”在纳税的期限上给予照顾。他说:“夫平均者,不舍豪强而征贫弱,不纵奸巧而因愚拙,此之谓均也。”又说:“租税之时,虽有人式。至于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止长,而系之于宋令。若酌得所,则政和而民悦;若检理无方,则吏奸而怨。”这表明苏绰对平均负担租税概念的理解比以往有了深化。

苏绰以后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鲜有值得称述的财税或赋役观点出现。直到唐初,刘彤一改传统的以农业为主要税源的观点,提出以盐、铁、木等为主要税源。他说:“若参收山源原则,夺丰余之人;宽调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sup>2</sup>可见,其目的是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业生产。公元8世纪后,出现了两杰出的理财家——刘炎与杨炎,对一系列财税制度进行改革,提出了不少新的、有见地的财税概念和观点,极大地发展了财政、赋税思想(本章第四节另作介绍)。此后,陆贽、杜佑、李翱、李珣等均从不同角度对财税、赋役问题提出有益的见解,尤其是李翱、李珣较合理地论述了租税与经济的关系,认为重税不但让人民不堪负担,而且还通过租税之转嫁导致物价上涨,影响人民消费,最终因“价高则市者稀”而影响生产;李翱感叹地说:“人皆知重敛之可以得财,而不知轻敛之得财愈多也”<sup>3</sup>。这实际上体现了他培养税源,反对竭泽而渔的积极思想。

第三,在关于农业与工商业关系的问题上,应该看到,重农思想是贯穿于整个社会始终的占支配地位的思想,而在这一思想支配下,对工商业发展的态度则先后有所变化。大体上,前期对工商业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而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工商业阶层势力的扩大及其对国民经济产生影响或作用的增强,有识之士对工商业的态度逐渐持容忍甚至赞赏的态度。具体而言,秦代至汉初的思想家对农业推崇备至,对工商业采取排斥的态度,贾谊将工商业者斥之为“末技游食之民”,晁错的所谓“贵粟”,实质也就是重农抑商,他将国家不稳定与农业荒芜归咎于商业活动,认为商人“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之采,食必梁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五

<sup>1</sup> 《魏书·李冲传》。

<sup>2</sup> 《全唐文》卷一〇一。

<sup>3</sup> 《全唐文》卷六八。

候，力过吏势，以利相倾……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sup>①</sup>。不过，半个多世纪后，司马迁、桑弘羊即开始为工商业“正名”（本章第二节另作介绍）。到汉末，王符已明确提出“农工商并重论”，认为农工商各有“本”、“末”，并非传统所言，凡农皆为本，凡工商皆为末。他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sup>②</sup>这对“农本工商末”的传统教条无疑是一种彻底的否定。魏晋时期，傅玄提出士农工商“分民定业”的主张，要求“各业其业而殊其务”，做到“士思其训，农思其务，工思其用，贾思其常”。他认为“商贾者所以伸盈虚而获天地之利，通有无而壹四海之财”<sup>③</sup>，故虽对商人可轻贱，但“其业不可废”，并要求按社会客观需要规定其从业人数。这不能不说是—种新颖的观点。北朝思想家中主张给商业活动以合法地位者也不乏其人。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对桑弘羊的均输政策大加赞许，对封建地主兼营商业活动也给予详细摘录，并津津乐道于其中的经验。<sup>④</sup>到了隋唐，对商业活动的必要性的认识更加普遍，重农轻商思想的支配地位比后汉及魏晋南北朝时期更趋削弱。刘晏主张对重要的财政措施如常平、转运、盐法等均按商业经营的原则进行操作，他还实施了诸如减低店铺的户税，让人民经营食盐，撤销食盐通行税，提高绢价等措施，以鼓励商业发展。陆贽也认为应使“商农工贾各有所专”，并“咸安其分”，主张“交易往来，一依市利，勿令官吏摧遣，道路遮邀，但不抑人，自当趋利”<sup>⑤</sup>。甚至连大儒家韩愈也主张农工商并重，认为农工商是“相生相养”的，“为之工以瞻其器用，为之贾以通其有无”，所有“养生之具”，“人不可遍为，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sup>⑥</sup>。南宋时的叶适（1153—1223年）公开否定“轻末”的观点，说：“书‘懋迁有无化居’，周‘讥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国家之力扶持商贾……汉高帝始行困辱商人之策……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学，抑末厚本，非正论也。”明代丘浚虽表面维护传统的轻商的观点，但实质上，他只否定官营工商业，对民营工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他不但不加否定，反而大加肯定。总之，在重农的前提下，重商观点从公元前1世纪起已逐渐有所发展，

① 《论贵粟疏》。

② 《潜夫论·务本第二》。

③ 《傅子·论商贾篇》。

④ 参考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00—302页。

⑤ 《陆贽公奏议全集》卷三。

⑥ 《韩昌黎集》卷十二，圻者王承福传。

并形成一种愈来愈明确的趋势,这是与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相联系的。正如胡寄窗所言:“重农与重商思想的并存与对立,也是贯穿整个中国经济思想发展过程的又一条线索。”<sup>①</sup>

最后,在货币思想方面的发展,主要集中在铸币权的收与放、货币与商品的关系、货币量与物价的关系以及货币名义价值与真实价值的关系等方面。秦王朝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币制,集中货币铸造权。但刘邦夺取政权后,为安定民心,在货币政策上则采取“听民私铸”的办法,为以后一系列货币问题的产生开了一个很难弥合的“口子”。后来,桑弘羊开始极力主张统一和集中铸币权,认为“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但即便如此,桑弘羊之后由于民间尚未完全消失私铸,从而仍不时有对私铸现象的议论。南北朝时期,在承认货币铸造权统一集中的前提下,出现了自由铸造的观点。如南朝刘宋时期的沈庆之(386—465年)认为汉初“守山本存,铜多利重,耕战之器,曩时所用。四民竞造,为害或多”<sup>②</sup>,因此贾谊反对自由私铸是对的。但到了刘宋,开山采铜铸钱已不现实,仅以熔化铜器来铸造又“功艰利薄”,故实行自由铸造,不会出现弃耕,危害经济的情况。但自由私铸不等于放任,钱的格式与成色的标准由政策规定,铸钱者均集中在钱署内,因此与以往的“听民私铸”有本质的区别。沈庆之总结道:“禁铸则铜转成器,开铸则器化为财。剪华利用,于事为益。”<sup>③</sup>北魏的杨侃、高恭之针对当时严重的私铸问题,也提出了自由铸造的建议。

此外,从东汉开始,出现了对货币与物价关系的论述。张林在分析谷贵的原因时说:“今非但谷贵也,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封钱勿出,如此则钱少,物皆贱矣。”<sup>④</sup>这表明他已较清楚地认识到流通货币量与物价的关系。此后,尤其是南北朝以后,思想家们更加关注货币数量问题,甚至对流通中的货币与窖藏中的货币的区别已有较清楚的认识,并懂得随着人口的增加或使用区域的扩张,货币流通量也应相应增加,否则就会造成“钱重”而影响农业生产。南齐时的孔颢还提出“食货相通,势理自然”的论点,认为商品与货币关系有其内在规律,必须相适应。

关于货币名义价值与真实价值问题,在本章讨论的历史时期已有所涉及。贾谊曾考察了货币名义价值与其铸造成本之间的差异,认为正是这种差

①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01页。

② 《宋书·颜竣传》。

③ 《晋书·食货志》。

④ 《晋书·食货志》。



异的存在,导致私铸者愈来愈多。孔颀也批评当政者只顾“惜铜爱工”,不懂得货币名义价值是与其本身真实价值为基础的,可见他已认识到货币名义价值与真实价值之间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的重要性。丘浚还对流通中的必要货币量有所认识,并提出过一个以白银、铜钱、钞币为本位的三本位制货币方案(另节介绍)。

总的来说,在封建社会前期,经济思想的发展并无大的创获,就其系统性和深刻性而言,明显比不上先秦不少思想家的观点。尤其在东汉至唐初,经济思想发展更显缓慢,但时代毕竟在不断发展,新兴的封建经济从开始稳定发展、上升,到鼎盛时期,有许多新的经济事物和现象是先秦所没有的,因而在认识对象或分析论述范围上,本时期有许多新的突破。这也许正是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经济思想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 第二节 西汉桑弘羊、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上一节,我们按设定的线索概略性地考察了自秦汉至明代中叶的经济思想。本节将重点论述西汉前期两位有名的政治家或思想家的经济思想。

### 一、桑弘羊的经济思想

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出生于洛阳一个商人家庭,13岁时入宫为侍中,38岁时被委为大农丞,掌管岁计事务,办理均输。43岁时升为搜粟都尉,代管大农令事务,从此天下盐铁均归其掌握。66岁时升御史大夫,73岁时因被诬参与燕王谋反而被杀。桑弘羊基本上生活在汉武帝时期,其政绩也体现在汉武帝统治下的多项历史变革及其成就中。有学者指出,汉初数十年,基本上解决中央皇权与地方封建王侯之间的政治矛盾。对于当时存在的由外力威胁地主政权的民族矛盾,因各地财政经济不统一所引起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经济矛盾,以及由于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支配思想尚未树立而导致的思想意识上的矛盾,至汉武帝时才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董仲舒建议尊崇儒学,为封建统治阶级提供了巩固政权的精神武器。桑弘羊的历史任务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解决当时的经济矛盾与民族矛盾而努力。”<sup>①</sup>“他和贾谊、晁错、董仲舒,都是从不同角度,不完全相同的阶级或阶层的观点,从不同的方面为巩固新兴的封建上层建筑服务。”<sup>②</sup>历史也证明,桑弘羊是较

①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3—74页。

好地完成了这些历史使命的,从其所奉行的原则、推行的经济政策及同别人展开的经济议论中,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归纳出其独特的经济思想。

### 1. 重视和肯定商业活动,主张“开本末之途”,达到“本末并利”。

桑弘羊继承并发展了范蠡、《管子》作者与白圭的商业经营思想,重视商业活动,按商业经营的原则治理国家财政经济,并取得卓越的成效。

首先,桑弘羊认为商业是致富的来源。他说:“自京师东西南北,历山川,经郡国,诸殷富大都,无非街衢四通,商贾之所臻,万物之所殖者。……富国何必用本农,足民何必井田也?”他又举例说:“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涿之山川,富冠海内,皆为大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地其野而田其地者,居五诸侯之衢,跨街冲之路也。故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术数,不在劳身;利在势居,不在力耕也。”可见,他已彻底地否定了农业是致富的唯一来源的传统观点。桑弘羊之所以如此重视商业,是因为他认识到不同的地域出产不同的物品,此地之所丰饶,往往正是他地之所短缺,只有通过商业活动,才能使“多者不独衍,少者不独匮”;否则,“若各居其处,食其食,则是橘柚不鬻,胸肉之盐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sup>①</sup>。这实际上已接近于现代经济学地域分工的概念。

其次,桑弘羊将重视商业的观点推而广之,积极主张对外贸易。他说:“善为国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轻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虚荡其实。……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异物内流则国用饶,利不外泄则民用给矣。”应该指出,桑弘羊说的这段话,首先是出于政治或对外关系上的考虑。但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他已洞察到,国与国之间也存在地域分工及由此产生的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只不过从本国的立场及利益出发,应尽量以“汝、汉之金,纤微之贡”换取“胡、羌之宝”,从而使“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罢了。

最后,桑弘羊认为农、工、商都是社会分工中必不可少的部门,且工商业对农业生产还有促进作用。他说:“工商梓匠,邦国之用,器械之备也,自古有之,非独于此。弦高贩牛于周,五穀赁车入秦,公输子以规矩,欧冶以熔铸,百工居肆,以致其事。”<sup>②</sup>又说:“工不出,则农用乏……农用乏,则谷不殖。”“商不出则宝货绝,宝货绝则财用匮。”因此,他认为传统的重本抑末观不可取。重本固然不错,但未必同时要抑末,正确的做法应是“开本末之途”,使“农商

① 《盐铁论·通有》。

② 《盐铁论·通有》。

③ 《盐铁论·力耕》。

且各得所欲”，尽可能“本末并利”<sup>①</sup>。

### 2. 主张官营垄断，抑制兼并。

桑弘羊认为，一方面，由于人们的智慧不齐或勤惰不一，加上国家法度有所欠缺，造成贫富不均，“道悬于天，物布于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sup>②</sup>，而且往往形成“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的局面；另一方面，山林川泽本就应为国家所有，“山海之利，广泽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属少府”<sup>③</sup>。因此，国家应加以控制，不能任其自由开放。国家通过“开园池，总山海”，取得垄断性收入，补充财政收入之不足，用于“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并“流有余而调不足”，“踞困乏而备水旱”<sup>④</sup>；同时，还“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兼并之路也”。也就是说，通过政府直接管治部分经济资源，增加国家经济收入，充实财政，以用于各种必要的支出；同时还断绝豪民乘机兼并的念头和行为，实为一举两得的事。可见，桑弘羊在经济政策上所奉行的，实际上类似于现代经济学上的经济干涉主义思想。最能体现桑弘羊上述思想的，是他极力推崇并实施的盐铁及酒专卖，设立平准等经济政策。盐铁专卖最早由桑弘羊的前任大农令孔仅及东郭咸阳倡议并创办。但桑弘羊掌管国家财政后，大肆设置盐官，对盐的流通进行垄断；设置铁官，甚至对铁的生产 and 流通均进行直接管制。他分析说：“卒结工匠，以县官日作公事，财用饶，器用备……一其用，平其贾，以便百姓公私……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则刚柔和，器用便。”<sup>⑤</sup>这种对集中生产、集中管理优越性的分析，颇类似于对近代大生产的赞美，且也是颇有见地的。

### 3. 坚持主张统一币制，集中铸造权。

桑弘羊对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和流通手段的职能已有一定的认识，尤其对前者，可以说是体会深刻。他认为积贮货币就是保存财富，自己一家之所以致富，主要是由于“车马衣服之用，妻子仆养之费，俭节以居之。奉禄赏赐，一一筹策之”。所以，就一国来说，币制必须统一，货币铸造权必须集中于中央，以免由于私铸造成“奸贞并行”，即良币、劣币同时流通，并使人民对货币产生疑虑。他说：“……故统一，则民不二也；币由上，则下不疑也。”<sup>⑥</sup>

① 《盐铁论·本议》。

② 《盐铁论·通有》。

③ 《盐铁论·本议》。

④ 《盐铁论·取下》。

⑤ 《盐铁论·水旱管》。

⑥ 《盐铁论·错币》。

## 1. 主张稳定价格,做到“贵贱有平而民不疑”。

桑弘羊认为,国家应“执准守时,以轻重御民”。也就是说,应运用价格这一政策手段调节物资的余缺,平衡市场,使老百姓过稳定的生活。那么应怎样稳定价格呢?桑弘羊的具体政策措施,就是创办“平准”。平准机构为了稳定物价而积存大量的物资,当京师商品物价大幅上涨时,以低价抛售,从而平抑上涨的势头,并带动市场物价的下调;当物价下跌幅度较大时,以较高价格对市场商品进行收购,从而使物价回到合理的水平。《史记·平准书》是这样记载的:“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可见,桑弘羊举办“平准”,除了稳定物价的主要任务外,还有抑制投机商人借机获取超额利润的作用。应该指出的是,抑制投机商人“牟大利”,并不等于一般地打击商业活动,它与桑弘羊重视商业的一贯思想也并不相左。

## 5. 在不加重百姓财政负担的同时,扩大国家经济收入来源,充实国库。

桑弘羊十分推崇商鞅的经济政策,认为它“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民强,器械完饰,蓄积有余。是以征敌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sup>1</sup>。他主张增加对山泽的征课,一方面避免因允许臣民擅专山泽之利而引起的倾轧兼并,另一方面还在于能相应减轻人民的田赋。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措施实际上能大大增加国家经济收入,达到“国用大饶,民不益赋”的目的。

事实上,桑弘羊推行均输政策的目的之一,也就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他认为,“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难,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sup>2</sup>,因此,在各郡置输官以相给运。具体操作方式是:将各郡国应缴的贡物,按照当地市价折合为丰饶而廉价的土产品,交给输官办理;输官将这些廉价土产品往可以卖高价地区出售,从而官府不但不需支付物品运输的费用,而且可以借此获得巨额收益。这实际上是用经济办法经营财政贡赋,在当时确实是大胆而新颖的创举,是桑弘羊的商业意识与封建王权相结合的“天才”之举。

## 二、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司马迁(前145—前90年)生于夏阳(今陕西韩城南)。10岁时随其父到长安,曾师从董仲舒、孔安国学习《公羊春秋》、《尚书》等。30岁不到开始入

<sup>1</sup> 《盐铁论·非鞅》。

<sup>2</sup> 《盐铁论·本议》。

上,38岁时继承父职任太史令。42岁时开始编纂《太史公书》,也即《史记》,11年后完成。其间曾因触犯汉武帝而受宫刑,但他仍未放弃《史记》的写作,终于为后人留下了一部意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不朽巨著。

司马迁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史记》中的“平准书”、“货殖列传”两篇著作中。我们可以从中总结出以下几点:

1. 追求财富是人的自然本性,国家不要过多地加以干涉。

司马迁继承了先秦思想家在财富问题上的合理思想,认为追求财富是人的自然本性所然,是合理的行为。他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sup>①</sup>,而这种行为“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sup>②</sup>。司马迁将其这种判断用来观察日常生活,认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的所谓“贤人”,“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攀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的勇士,“犯晨夜,冒霜雪,驰坑谷,不避猛兽之害”的猎人渔夫,甚至于所谓的“廉贾”、“隐士”等等,其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归于富原”、“求富益货”。

在这种命题之下,司马迁提出了放任为主,辅以必要的引导的经济政策主张。<sup>③</sup>他认为,汉初“开关梁,弛山泽之禁”,使得“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sup>④</sup>,值得赞赏。国家最好不要干预社会经济活动,治国之道,“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也就是说,国家最好的经济政策,是任人民自由地生产、贸易,不加干涉;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可运用一定的经济手段进行有目的的引导;在不得已的时候,还可辅之以“教诲”这样的非经济手段,劝戒人民从事或不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若采取以上手段无效,国家只好采取强制措施,但这不应是常用的手段;而最要不得的经济政策,是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并借此获利,好“与民争利”。可见,司马迁的经济政策思想与桑弘羊是截然对立的,但与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们宣扬的完全不符合时代要求的经济教条,又有本质的区别。这是因为他们的出发点和思想源泉是大不一样的。贤良、文学们只会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对于司马迁的这一经济政策主张,不同学者予以不同的表述。胡寄窗表述为:“以经济放任为主的政策”思想(见《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第53页);赵靖表述为“善因”论(见《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第241页);姚家华等表述为“法自然”的经济思想(见《中国经济思想简史》第90页)。

④ 《史记·货殖列传》。

从儒家老祖宗们的典籍中找论据,反对社会经济变革,言论往往脱离实际经济生活;而司马迁则能顺应历史发展,善于从实际经济生活中挖掘、总结经济法则,解释经济现象,并代表商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的利益,提出经济主张,因此往往具有实际的经济内容。

2. 农、虞、工、商各业是自然形成的分工,缺一不可,并应任其发展。

司马迁认为,在社会经济中,会按地区、领域自发形成分工,以彼此满足需要。首先,从地域上讲,因自然条件不同,全国各地出产不同的物品,如山西一带多出产木材、竹子、稻谷、麻线(纱)等;而山东地区则多出产鱼类、食盐、油漆、丝及丝织品等;江南出产楠木(枏)、梓木、生姜等木材和农作物,金、锡等矿产,玳瑁、珠玕等珠宝;龙门、碣石以北多产马、牛、羊;等等。其次,与此相联系,这些不同地区生产的物品,必须“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不然,“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

司马迁的这种社会分工思想本并无多少特别之处,但值得关注的是,他非常强调农、虞、工、商四者的活动是自然形成的分工,是因人们为“得其所欲”而任其能、竭其力而形成的。因而政府不应人为地强制“发征”,而应顺应其自然的趋势。事实上,这也正是司马迁经济放任主义主张在其分工思想上的表现。

3. 提出了一系列致富的途径和具体的致富之术。

司马迁既然宣扬追求财富是人的自然本性,就很自然地关注人们追求财富的途径和方式。他认为“富无经业”,即追求财富没有恒定的行业,只要在自己从事的行业中专心劳作,不见异思迁(即他所谓“诚一”),就一定能致富。在他看来,从事农、牧、渔业,冶铁业,举办造船、造车厂,开薪炭店、竹木店、油漆店、五金店、果菜店、绸布店,甚至从事高利贷等等,均是致富之源。但他也承认,“末”业致富比“本”业致富更为容易。他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

至于具体的致富原则的方式,司马迁总结了很多条。比如:“务完物”,“长斗石、取上种”;“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无敢居贵”,“贪贾三之,廉贾五之”;“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富者必用奇胜”,“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乐观时变”,“取予以时”;等等。总之,涉及到生产、消费、流通,涵盖管理、经营、决策。其中,一部分是吸收、总结“先贤”的致富经验和观点,另一部分则是他自己通过深人民间生活而观察、总结出来的,因而更是可贵。

1. 在分配上主张“贫富之道,莫之夺予”。

司马迁肯定和鼓励人们追求、创造财富,认为这是顺应自然的行为。因此,他反对以任何形式对合理致富者的剥夺,也不主张对因愚拙或懈怠而陷入贫困者以无原则的救济。在他看来,人有巧有拙,有能有不肖,并因此而产生贫富分化,但只要人们“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sup>①</sup>,即贫苦无财产的,辛勤劳动;稍有财产的,多在经营上用心思,灵活机变;财产丰厚者,把握时机,看准行情做大的事业,这样任何行业、任何人都可以凭借努力致富。他认为,“富无经业,财货无常主”,贫富的变化是自然的、合理的,国家不必人为地加以均平;否则,必然伤害富者、贤人,而又无益于贫者、不肖者。

### 第三节 西晋鲁褒的钱神论

#### —中国古代的货币拜物教观点

在西晋初年,曾任秘书郎、中书郎的成公绥(公元231—273年)著有一篇《钱神论》,从其残文中可以看到这样的描绘:“路中纷纷,行人悠悠。载驰载驱,惟钱是求。朱衣素带,当涂之士,爱我家兄,皆无能已。执我之手,托分终始。不计优劣,不论能否,宾客辐辏,门常如市。谚言,钱无耳,何可暗使,岂虚也哉。”<sup>②</sup>这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对货币支配人们的社会与经济生活的描绘之一,反映了公元3世纪中叶商品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货币的权力已开始凌驾于许多传统的道德、秩序、法则之上。

大约不到一个世纪之后,西晋元康或稍后时期的一位隐士鲁褒著成《钱神论》。学者大多把这篇游戏文章说成是代表货币拜物教思想的典型著作,或是货币拜物教在人们思想意识中的典型反映。事实上,话还得分开讲。按《晋书》的记载,鲁褒是“伤时之贪鄙,乃隐姓名而著《钱神论》以刺之”,可见,他是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描绘了当时人们,包括统治者受货币权力支配的不可思议的情形。因此,似乎可以更准确地说,鲁褒的《钱神论》描绘了西晋元康或以后一段时期,货币拜物教思想支配社会经济生活的典型情况。

现在我们来看看《钱神论》这篇奇文的内容(摘录):“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内则其方,外则其圆。其积如山,其流如川。动静有时,行藏有节。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难朽象寿,不匮象道,故能长久,为世神宝。亲爱如兄,字曰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太平御览》卷八二六,资产部十六,钱下引。转引自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5页。

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解严毅之颜，开难发之口。钱多者处前，钱少者居后，处前者为君长，居后者为臣仆。钱之为言泉也，无远不往，无幽不至。京邑衣冠，疲劳讲肄，厌闻清谈，对之睡寐，见我家兄，莫不惊视。钱之所祐，占无不利，何必读书，然后富贵。由此论之，谓为神物。无法而尊，无势而热，排金门，入紫闼。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贱可使贵，杀可使生。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诤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谚言，钱无耳，可暗使，岂虚也哉。又曰，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死生无命，富贵在钱。……天有所短，钱有所长。四时行焉，百物生焉，钱不如天。达穷开塞，赈贫济乏，天不如钱。若臧武仲之智，大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人之礼乐，可以为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然，惟孔方面已……”

可以看出，成公绥《钱神论》有些文句在鲁褒的《钱神论》中再次出现，大抵后者受到过前者的影响，但鲁褒更详尽、更尖锐地描绘和揭示了当时社会的货币拜物教现象。从其《钱神论》的内容来看，至少折射出以下几点：

第一，货币可以贮藏，可以流通，方便民众交易，且不易损耗，能长久使用，所以被人们奉为至宝。应该说，这里对货币的部分职能的分析是有客观依据的。但也正是因为货币具有的这种客观存在的职能，在商品经济发展到某种时期发生了异化，成为产生所谓货币拜物教的基础。

第二，持有货币的多少，成为衡量富强与贫弱、尊贵与卑贱的标准。拥有较多货币，就意味着富足、强大，就能成为“君长”；只有较少货币或没有货币，就意味着贫穷、弱小，就只能成为“臣仆”。

第三，货币不但成为衡量富贵与贫贱的标准，而且还能通过取得或丧失货币而改变人的尊卑地位。有了钱，“贱可使贵”；没有了钱，“贵可使贱”。这样，货币具有超经济的、足以支配人的社会地位的力量。人（包括富人和穷人，君长和臣仆）实际上均成为货币的奴隶。

第四，货币还能改变和影响社会的法律基础，以及人的道德观念，它凌驾于智、勇、艺、乐等一切传统秩序之上。

总而言之，这是一篇充分体现当时存在的货币拜物教思想的文献。货币拜物教(Monetary Fetishism)，是指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于货币的作用越来越大，导致人们将其视作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从而产生的“货币天然地具有支配人们命运的神秘力量”这样一种幻觉或认识，是对货币权力的一种崇拜，说到底，这表明曾经作为规定或支配货币使用的主体的人被货币这个“无敌魔王”所异化了。当然，西晋时期，从社会整体来看，商品经济发展并不充分，甚至有些畸形，鲁褒所描述的货币拜物教现象主要表



现在部分帝王将相、达官贵人之间,这也决定了《钱神论》不能算作纯粹的论述货币思想的经济著作,而更像一篇专门讥讽统治集团中某些人拜倒在货币权力之下的丑态的伤时杂文。

## 第七章 中国由秦汉至明代中叶 的经济思想(下)

### 第一节 唐朝中期刘晏、杨炎、陆贽的经济思想

#### 一、刘晏的财政经济思想

刘晏(公元718—789年),字士安,曹州南华(今河南境内)人,是中国古代杰出的理财家之一。他于唐肃宗至清二年(公元757年)始拜度支郎中,兼侍御史,领江淮租庸事,从而开始管理当时的国家财政,长达20多年,直至被赐死。由于刘晏本人基本上没有留传下自己的著述,故其经济思想主要是从其推行的一系列财政措施中体现出来的,且明显地以其财政经济思想为最大特色。

##### 1. 提出“取人不怨”、“因民所急”的租税原则。

刘晏认为,国家课征租税应掌握的一条原则,是“知所以取人不怨”,也就是说,在租税课征方式、范围、比率等方面的选择上,要以不激起人民的怨恨为原则。这似乎并不是新鲜的观点,《管子》作者就曾提出过“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的财政剥削原则。但我们通过仔细分析,还是可以看到,刘晏所强调的,不仅仅是通过采取隐蔽或欺骗的方式,取得国家大量的财政收入,而且可能还包括适当减少征税的比率,安抚人民生产和生活的意思在内,因为在实际的财政措施中,刘晏主要依靠商业经营来增加国家收入,而极力减少“扰民”现象(这在下面还将谈到)。刘晏主张在课征中应掌握的另一条原则。是“因民所急而税”,也即选择民众所迫切需要的物品作为征税对象。这比起第一条有点“虚”的原则来,是很“实在”的、对国家非常有利的原则。因为刘晏深知,民众急需的物品,一方面数量会很大,另一方面,没有另外选择的余地,以这类物品作为征税对象,就可保证财政收入丰富而且稳固;此外,由于税基大,征税比率也不见得非提高不可,甚至即使降低税率,也可提高财政收入。因此,归根结底,这是从封建国家立场上提出的财政原则。

## 2. 尽量运用商业经营原则增加国家收入,减少强制奴役劳动。

刘晏继承了《管子》作者和桑弘羊扩大经济收入从而缩减强制租税的财政观点,并且在增加经济收入的手段上也不主张采取专卖政策,而以一般的商业经营方式为主要手段。其增加经济收入的重点是盐利以及常平业务。在增加盐利收入方面,主要是放弃强制性的官产官销,提高亭户和盐户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当然,不可否认刘晏所谓的“因民所急而税之”,其对象也主要是在盐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在常平业务方面,刘晏也不限于传统的谷物,而主张经营“万物”,其出发点也已由过去以调剂粮食丰歉和稳定粮食价格为主,而变为既要稳价格,更要获得丰厚的收入。史学家称“刘晏因平准法,斡山海,排商贾,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以佐军兴。虽拿兵数十年,敛不及民而用度足”<sup>①</sup>,由此可见一斑。

## 3. 反对财政赈济,强调生产自救。

刘晏认为,“善治病者不使至危急,善救灾者勿使至赈给”。也就是说,好的医生不会到病人已危及生命时才出方子,好的政府及官吏也不应等到灾害已发生时才进行事后的被动的赈济,而是在事先鼓励发展生产,提高抵抗灾害的能力,从而减少国家财政支出。他认为事后赈济有不少害处:首先,赈济是一项耗资巨大的工作,少量的财政支出(转移支付)难以奏效,因此往往加重国家的财政负担。这样,国家势必增加人民的税收。其次,赈济工作复杂难做,贪官污吏往往借机贪污挪用,发“灾民财”,即使发放赈济钱物,也有可能该救济的弱者受惠少,并未受灾的却得到较多的救济,从而造成人为的不公平。公平的办法,除了鼓励人民未雨绸缪,发展生产外,对荒歉地区可采取贱价抛售谷物的办法。这样,既能解决人民的部分困难而“国计不乏”,又能使部分人通过参与该项工作而获得劳动收入,维持生计。

### 1. 反对强制性劳役,推行雇佣劳动。

封建奴役劳动的落后性是一目了然的。在唐帝国商品经济有了相当发展的历史时期,民间雇佣劳动已经有所发展。如《太平广记》记载:“九陇人张守珪,仙岩山有茶园,每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杂处园中。”<sup>②</sup>刘晏正是将萌芽中的民间雇佣劳动方式运用到了国家经济事务中,他将一切转运事务,由过去的发男子义务运送改为出资雇佣船工运送,官府所需用的不少物品也设厂雇工制造,甚至连官炉铸钱所使用的徭役也改为雇用工匠。<sup>③</sup>

① 《新唐书·刘晏传》。

② 转引自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7页。

③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402页。

这表明,刘晏对雇佣劳动较之于无偿强制的奴役劳动的优越性已有深刻的认识。

#### 5. 重视商情动态,借以稳定物价。

刘晏非常重视各地的商情信息,在其主管理财的各道巡院设置相应的机构(类似于现代的商业情报机构),要求定期快捷地上报各种材料,尤其是商品物价涨落等情况。通过“募驶足,置驿相望”,使“四方货殖低昂及它利害,虽甚远不数日而知”<sup>①</sup>。正是通过广泛搜集各种商情信息,掌握经济动态,从而能稳定物价,“权万货之轻重”以获丰厚利润,并“使天下无甚贵贱之忧”。从中,我们足可看到一个封建时代的杰出理财家的过人才识。

## 二、杨炎的财政思想

杨炎(公元727—781年),字公南,凤翔人,唐肃宗时为中书舍人,清宗初年,官拜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曾倡议实行著名的“两税法”。后遭贬,不久又被赐死。杨炎虽然为政时间短,但因在“两税法”倡议中提出过几个在财政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财政概念而为后世所称道。

### 1. 提出“量出以制入”的财政原则。

这是杨炎在其要求实行“两税法”的倡议中提出的。他说:“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这就是说,对于国家的所有财政支出,要预先进行测算,并以此为依据确定财政收入的数量。我们知道,自西周以来,由于最高统治者的个人开支与国库往往是公私不分,故遵循的是带有私人色彩的“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儒家正统的财政观点也是“轻敛薄赋”、“量入为出”。但随着封建国家机器的日益庞大,国家的开支越来越大,尤其是军费支出更是国家财政上的沉重负担,“量入为出”的原则就必然不能适应实际。唐代“安史之乱”后,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国库空虚,但各项财政支出似有增无减,这也从客观上迫使主管财政的杨炎制定出充实国库、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办法。他提出的这一在财政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原则,虽是在具体政策建议中表达出来的,但其理论意义仍是巨大的,因为可以说只有切实遵循了“量出为人”的原则,才算在真正意义上确立了财政制度。当然,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对于杨炎在唐代这样一个历史时期提出的这样一个观点的“评价需要慎重”,“因为在西方国家直到19世纪末期才出现量出为入的原则,中国在杨炎以前和以后直到近代的财政思想基本上

① 《新唐书·刘晏传》。

都强调量入为出,这是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分不开的”<sup>1)</sup>。换句话说,这一观点带有很明显的临时性财政政策措施的色彩。但毕竟是杨炎最先提出了这一原则,光就这一点,“即可使他在世界财政思想史上占一席之地”<sup>2)</sup>。

### 2. 主张按贫富差别征收租税,强调负担能力。

杨炎在“两税法”的倡议中,反对以人丁为征课标准的租庸调制,主张按贫富资力差别进行征课。这一思想比西晋以来按劳动力强弱为标准征课又前进了一步。从历史考察,唐初的某些税收政策中已经对计资而税的思想有所体现,如户税的征收,甚至在南北朝时代也已局部实施过类似政策<sup>3)</sup>,但杨炎明确地将其贯彻于“两税法”中,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表明他对其优越性和合理性已有较深刻的认识。

### 3. 强调简化税制,方便人民。

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提出了“便利”、“经济”两项租税原则。杨炎在其“两税法”倡议中也体现了类似思想。他建议道:“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假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数为准,而均征之。……逾岁之后,有户增而税减轻,及人散而失均者,进退长吏,而以尚书度支总统焉。”简言之,就是将以往分别征收的租庸调、户税、地税及其他杂税统一并入夏秋两税中征收;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也是集中办理。这样,即使税额负担并未减轻,也大大减少了人民在交纳各种税赋中的各种麻烦,官府也省却了一年四季不断的催催索,从而既省时又省力。因此,这一主张和办法至少在理论上是体现了便利和经济的租税原则的。

此外,杨炎还主张除“田亩之税”仍以谷物交纳外,其余各税一律改为以货币交纳。这表明他对日益发展的货币经济已有较深的认识。

## 三、陆贽的经济思想

陆贽(公元751—805年),字敬舆,浙江嘉兴人,26岁时成为翰林学士,38岁时拜中书侍郎门下同平章事。拜相后,以直言极谏著称。其才学在历史上往往与贾谊并称,苏轼曾言陆贽“智如子房而文则过,辩如贾谊而才不疏”<sup>1)</sup>。总的说来,陆贽的经济思想基本上继承了以往儒家的经济概念,但不

1 姚家华,孙引,《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15页。

2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05页。

3 具体内容可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5页。

4 苏轼,《进呈唐陆贽奏议札子》(见《陆贽公奏议全集》卷首)。

墨守陈规,能结合当时的现实经济问题加以阐述,也兼采其他各家之长,虽没有惊人之论,没有多少创见,但强调对具体经济问题处置得宜,反对过激的经济改革,从而深得地主阶级开明思想家所推崇。下面择要介绍之:

1. 强调“人者邦之本”、“财者人之心”,肯定追求财富的合理性。

陆贽发挥了以往儒家的“民为邦本”概念。认为这“本”需要财来支撑。他说:“人者邦之本也,财者人之心也……其心伤,则其本伤,其本伤,则枝干颠瘁而根蹶拔矣。”<sup>①</sup>“立国而不先养人,国固不立矣,养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养矣。”<sup>②</sup>又说:“诱人之力,惟名与利。名近虚而于教为重,利近实而于德为轻。专实利而不济之以虚,则耗匮而物力不给。专虚名而不副之实,则诞漫而人情不趋。锡货财,赋秩廩,所以彰实也。差品列,异服章,所以饰虚也。”<sup>③</sup>身为儒者,陆贽并不固守儒家传统教条,意识到名利实为人们从事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推动力,主张虚名与实利相辅而行。这表明他已从传统儒家思想体系中超越出来,向现实经济社会和生活跨出了一步。

2. 在财政思想方面,反对“量出以制入”的财政原则,反对君主私藏,主张“丁夫为本”、“任土之宜”。

陆贽在财政方面基本上持与杨炎相反的观点。首先,他认为“量人为出”是不能动摇的,“事逐情生,费从事广,物有剂而用无节”,且“夫地力之生物有大数,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则常足;取之无度,用之无节,则常不足。生物之丰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因此,“圣人量人以为出,无量出以为人”。<sup>④</sup>其次,陆贽不满足于杨炎将国库与君主私藏分开的主张,而认为应从根本上取消封建君主的私藏。他说,天子与天一样,“生之,长之,而不恃其为;成之,收之,而不私其有。取之不为贪,散之不为费,亦何必挠废公方,崇聚私货,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守,辱万乘以效匹夫之藏哉”<sup>⑤</sup>。这表明他已将“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的古训更深化和具体化了。最后,陆贽也反对按资产征税,认为:“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饬励重其役,不以麻怠蠲其庸,则功力勤”<sup>⑥</sup>。况且,他认为按资产征税在技术上也不可行。比如,“有藏于襟怀囊篋,物虽贵而人莫能窥;有积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一,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

②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

③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二,又议进瓜果人拟官状。

④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⑤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一,奉人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⑥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于场圃困仓，直虽轻而众以为富”；又比如，“有统通蕃息之货，数虽寡而计日收赢；有庐舍器用之资，价虽高而终岁无利”<sup>①</sup>。陆贽反对货币租税，主张“任土之宜”的理由概括起来有两点：其一，“任土之宜”是西周以来的传统税概念，“非力之所出则不征，非土之所宜则不贡。故可以勉人力、定赋入者，惟布麻绘纡与百谷焉”<sup>②</sup>；其二，“谷帛者人之所为也。钱货者官之所为也。人之所为者，故租税取焉；官之所为者，故赋敛舍焉。是以国朝著令：租出谷，庸出绢，调杂出绘纡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赋法。曷尝有禁人铸钱而以钱为赋者也”<sup>③</sup>，可见，陆贽的财政思想虽可谓面面俱到，但总体上以因袭传统儒家教条为主，缺乏创造性。

此外，陆贽在货币、价格、漕运等问题上均有论述，惟因其或因袭旧说，没有多少新意，或缺乏现实基础而不再在此赘述。

## 第二节 北宋李觏、王安石的经济思想

### 一、李觏的经济思想

李觏(1009·1059年)，字泰伯，南城人，前半生以授徒为生，晚经范仲淹举荐被授太学助教、海门主簿等职。作为北宋著名的功利主义学者，李觏非常重视经济问题，毅然提出“贤圣之君，经济之士，必先富其国焉”的口号，并著成《平土书》、《富国策》、《安民策》、《国用》等，其中论经济之言甚多，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首先对经济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探讨的思想家”<sup>①</sup>。李觏的经济思想大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

1. 否定“贵义贱利”的传统观念，在理论上开封建社会后期批判儒家传统教条的先河。

李觏极力推崇《周礼》，并把礼的内容理解为人们物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约束和秩序。以此作为出发点，他对“贵义贱利”的儒家传统观念加以否定。他说：“儒者之论鲜不贵义而贱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则不出诸口矣。然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则治国之实，必本

①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②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一，奉天请罢琼林大盈二库状。

③ 《陆宣公奏议全集》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

④ 参见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139页。

于财用。盖城郭宫室,非财不完;羞服车马,非财不具;百官群吏,非财不养;军旅征伐,非财不给;郊社宗庙,非财不事;兄弟婚媾,非财不亲;诸侯四夷,朝覲聘问,非财不接;矜寡孤独,凶荒札瘥,非财不恤。礼以是举,政以是成,爱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为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贤圣之君,经济之上,必先富其国焉。”<sup>①</sup>由此可见,李觏将“利”“财”的作用夸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无疑是以儒家的身份对传统的尤其是两汉以来儒家的教条提出了挑战。自此以后,“继起者愈来愈多,成为封建社会后期的经济思想的特点之一。”<sup>②</sup>

2. 肯定土地私有制,强调鼓励人民“尽地力”,“广垦辟”是强本之道。

李觏认为周代的土地制度是“税夫”的贡法,而实无“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的井田制存在。况且即使有公田,也必然存在诸如“不尽力”、“隐欺”等弊端,未必值得效法。因此,李觏的“平土论”是以肯定土地私有制为前提的。但是,他并不主张不加约束的土地占有制,而是要求“限人占田,各有顷数,不得过剩”<sup>③</sup>,从而抑制兼并。他说:“法制不立,土田不均,富者日长,贫者日削,虽有耒耜,谷不可得而食也……”<sup>④</sup>又说:“土,天下之广也,而一块莫敢争,先为之限也;口,天下之众也,勺饮无所阙,先为之业也。”<sup>⑤</sup>他认为限田是“尽地力”的有效手段。因为限田政策使游民“归田”,这样其有田可耕,自不必说,既使其自己不能占田,也可通过“依富家为浮客”,从事耕种,从而避免“贫者欲耕而或无地,富者有地而或乏人”,导致“田广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即不能尽地力的局面。限田之外,他还主张鼓励“垦田”,且其田数不加限制。事实上,在他看来,广垦田也是限田的一种结果。“富人既不得广占田,而可垦辟,因以拜爵,则皆将以财役务垦辟矣。”<sup>⑥</sup>可见,在李觏看来,限田简直成了“灵丹妙药”。

值得指出的是,在解释贫富分化现象时,李觏虽在总体上仍有勤勉致富的思想观念,如他说过“田皆可种,桑皆可蚕,材皆可飨,货皆可通,彼独以是而致富者,必有所知,力有所勤,夙兴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时听上令也……”<sup>⑦</sup>这样的话,以为富者辩护,但在论及土地制度时,他却不把贫富分化

①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一。

②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③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二。

④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九,平土书序。

⑤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九,平土书二十节。

⑥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三。

⑦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一,国用第十六。



的原因归结为个人巧拙勤惰的不同,而是从有无土地来解释。他揭露当时社会中的情况不是勤者、巧者富,惰者、拙者贫,而恰恰相反,是劳者、勤者贫,不劳者、惰者富,“巨产宿财之家,谷陈而帛腐;佣饥之男,婢寒之女,所得弗过升斗尺寸”,耕不免饥,蚕不得衣,只是因为“土非其有”。<sup>[1]</sup>这表明他已隐约地意识到土地所有权这个制约农业社会人们贫富地位的根本因素。

3. 强调按人的实际能力与社会需要分工,主张限制“未民”,去除“冗食”。

李觏认为,在社会经济中,每个人都应从事与自己的劳动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和流通活动,声称“能其事而后事以食”<sup>[2]</sup>。他还认为,“用物有限,而工商亦有数”<sup>[3]</sup>。正因为此,他主张对超过社会需要而“无事而食”的未民及不在四民之列的“冗食之民”,行抑未之术,驱使这些游民回到农业生产中去。李觏反对采取直接的强制驱逐的办法解决工商业人数过多的问题,而主张采取间接的经济办法。他说:“欲驱工商,则莫若复朴素而禁巧伪。朴素复则物少价,巧伪去则用有数。利薄而不售则或罢归矣。如此则工商可驱也。”<sup>[4]</sup>对于“冗食之民”,李觏将其分为“缙黄之多”、“官府之奸”、“方术之滥”、“声伎之贱”等四类,他主张通过禁止度人、禁修寺观等方式使释老之徒自然消失;通过慎选宰守,使法严吏察,而制止冗吏夤缘;通过“立医学以教生徒,制其员数,责其精深”,培养有用的医生,同时禁绝一切巫、医、卜、相等迷信活动;通过限制民间雇用,禁绝各种歌舞、器乐、戏曲、杂技等从业人员。

可见,李觏对“四民之列”以外的“游民”简直到了深恶痛绝的地步。但他并不主张简单的直接驱逐,而是主张通过改变习俗,或从正面立规堵漏,使“游民”无从谋生,而终“不得不罢归”,从事正业。这比韩愈等中唐以来的思想家对游民问题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深化。

## 二、王安石的经济思想

王安石(1021—1086年),字介甫,江西抚州临川人。1069年任参知政事并领制置三司条例司,次年任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四年后曾被罢相,次年复职,年余后又遭贬,于1078年辞官。王安石前后共执政九年,致力于变法,是历史上著名的改革家。他一生著有《王临川集》、《熙宁奏对曰录》、

[1] 参见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448页。

[2]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六,国用第三。

[3]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四。

[4] 《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四。

《周官新义》等。王安石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其所推行的改革措施及有关著述中。

1. 明确指出财富来源于劳动与自然,只有通过生产,才能增加一国社会财富的总量。

王安石对社会财富的增加持乐观的态度。他说过,“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sup>1)</sup>也就是说,只要善于理财,是不愁贫穷的。至于财富怎样产生,王安石一方面强调“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sup>2)</sup>,另一方面又表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sup>3)</sup>。可见他已认识到,财富的生产,既要靠人的劳动,又要依赖于天地(即自然),只有通过劳动,通过生产,才能使社会总财富增加。他阐发说:“尝以为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盖为家者不为其子生财。……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sup>4)</sup>这表明王安石对生产领域的财富生产与流通领域的财富分配的区别已有较深的认识,对个人致富与一国总财富增加的联系与区别也比以前的思想家认识得更为清楚。

2. 主张“摧制兼并,均济贫乏,变通天下之财”。

王安石是我国历史上把摧抑兼并口号提得最响亮,并在各项经济改革中大力地贯彻实行的一位思想家。<sup>5)</sup>他认为,兼并是在某一种政策环境下形成的,因此,摧抑兼并也必须在经济政策上入手。他说:“有财而不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事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sup>6)</sup>又在其早期一首有名的“兼并”诗中說:“……俗吏不知方,掊克及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无可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sup>7)</sup>总之,如果采取经济放任政策,如果不改变传统的经济教条,从一国整体利益出发,从富商大贾中夺回“轻重敛散之权”,则必然造成“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的局面,兼并也就势所难免。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王安石在其变法中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并推

1) 《王临川集》卷二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2) 《王临川集》卷三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3) 《王临川集》卷七十五,与马运判书。

4) 《王临川集》卷七十五,与马运判书。

5)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9页。

6) 《王临川集》卷八十二,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7) 《王临川集》卷四。

行“均输法”、“市易法”、“募役法”等,抑制富商大贾和品官形势之家的兼并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王安石虽然懂得劳动和自然是财富之源,但其摧抑兼并的措施一般仅在流通和分配领域,没有涉及到土地及生产领域。可能的原因,也许一方面土地问题作为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经济问题,在本质上是难以解决的,王安石不可能不清楚这一点,作为务实的思想家,他不屑于像先前儒生那样空谈,而宁可避开;另一方面是正因为他懂得一国的总财富增长源于土地与劳动,故不希望因抑制兼并而使其受到冲击。而在流通领域、分配领域,则可以放开手脚,因为这不会损害一国的总的经济利益。当然,这仅是笔者妄推而已。

3. 宣称“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主张“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

王安石彻底撕下了以往儒家不言财利的“遮盖布”,肯定财政在政治中的首要作用,竭力主张理封建财政以富国强民。他说:“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sup>①</sup>这正是把财政、理财之术提高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王安石认为,财政的充实,依赖于“治财”,而治财的实质无非是组织社会生产。因此,运用财政的手段,从社会生产成果中取得足够的收入,又将这些收入用之于社会,这是天经地义之事,而且只要理财得当,是不会发生财用匮乏的。他以一句话概括道:“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道耳。”<sup>②</sup>

王安石既然主张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就必然对“取”与“供”的手段有所注意。就“取”而言,他主张品官形势之家也和一般人民一样要负担赋税,包括土地税。这实际上也是其推行摧抑兼并政策在财政上的反映。

另外,王安石还坚决否定徭役劳动,尤其是废除服务于官府的非生产性差役,代之以有报偿的募役制。胡寄窗先生曾对此评论道:“否定徭役劳动的思想在王安石以前早已经出现。并在他以后一个极长历史时期内还不断有思想家持这种观点,但是坚决地动用政治法权的力量以图摧毁徭役劳动制,在我国历史上他还是仅见的一位思想家。”<sup>③</sup>

王安石在土地、工矿贸易等问题上还有一系列思想。从中可见他对封建土地制度的本质,对小商品经济的命运都有一定的认识,惟因其并无多少创

① 《王临川集》卷七十三,曾公立书。

② 《王临川集》卷二十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③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1页。

见,在此不再展开论述。

### 第三节 明代丘浚的经济思想

丘浚(1420—1495年),字仲琛,号琼台,广东琼州(今海南)人,34岁时进士,官至文渊阁大学士。他一生披览不辍,著有《大学衍义补》,同时也颇关心社会政治、经济问题,“以经济自负”<sup>①</sup>。

丘浚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大学衍义补》中。这是一部关于经世致用之学的著作,分门别类地辑录了前人有关经济、政治、法律、军事等方面的论述,并以按语的形式表述了丘浚本人的见解。我们可以从中对丘浚的经济思想作一考察。

#### 一、关于财富的观点

1. 在财富的生产方面,认为财富是自然力与人力共同作用的结果。

丘浚认为,财富的生产,有赖于天地(大致指自然)与人的共同作用。他说:“财生于天,产于地,成于人。”<sup>②</sup>又说:“世间之物,虽生于天地,然皆必资以人力而后能成其用。”<sup>③</sup>也就是说,虽然各种物品均需以大自然的作用作为其物质基础,但若要被人所用,还必须通过人们的劳动,即所谓的“资以人力”,方能成功。这种观点与前述的李觏的观点颇为接近。我们也可在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的名言“劳动是财富之父和积极的要素,正如土地是财富之母”中找到类似的意思。

2. 在财富的分配上,丘浚一方面认为“天生众民,有贫有富”<sup>④</sup>,另一方面又认为“勤则得之,怠则失之,俭则裕之,奢则耗之”<sup>⑤</sup>。总体而言,他承认贫富差别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但就每一个人来说,则可以因勤怠、俭奢而相对改变贫富状况。因此,国家不需要过多人为地调适贫富不均,而只要一视同仁即可。他说:“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赋敛,平物价,使富者安其

① 《明史》卷一八一,列传六九,丘浚传。

② 《大学衍义补》卷二一,总论理财之道下。

③ 《大学衍义补》卷二七,铜楮之币下。

④ 《大学衍义补》卷十五,愍民之穷。

⑤ 《大学衍义补》卷二十,生财有大道条。

富,贫者不至于贫,各安其分,止其所,得矣。”<sup>1</sup>

事实上,丘浚的侧重点还在于“安富”。他阐发道:“诚以富家巨室,小民之所依赖,国家所以藏富于民者也。小人无知或以为怨府。先王以保息六养万民,而于五者皆不以‘安’言,独言安富者,其意盖可见也。是则富者非独小民赖之,而国家亦将有所赖焉。彼狭隘者往往以抑富为能,岂知周官之深意哉。”<sup>2</sup>既然已将富者提高到国家之依靠的地步,丘浚当然不可能再提出传统儒家“均贫富”的主张。

## 二、关于货币问题

### 1. 对货币的基本职能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有一定认识。

丘浚总结了前人的思想,对货币的作用作了这样的论述:“盖天下百货皆资于钱以流通。重者不可举,非钱无以致远;滞者不能通,非钱不得以兼济;大者不可分,非钱不得以小用;货则重而钱轻,物则滞而钱无不能也。”<sup>3</sup>又说:“惟铸铜以为钱,物多则予之以多,物少则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sup>4</sup>可见,作为一个货币金属论者,丘浚对货币作用的认识还未摆脱金属币材的自然属性的影响。

2. 意识到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必须适应商品的流通量,且交换中的货币本身必须与所交换的商品“当值”。

丘浚认为在流通中货币必须足值,其数量也不至多于物品的价值,要使“钱常不多余,谷常不至于不给”,从而保持“其价常平”。<sup>5</sup>这是就一个经济的整体而言。就单个交换行为而言,丘浚也主张等价交换。认为“必物与币两相当值,而无轻重悬绝之偏,然后可以久行而无弊”<sup>6</sup>。当然,这只能说是封建社会中开明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一种朴素的交换概念,绝不能与政治经济学的等价交换原则相提并论。

### 3. 提出“三币之法”。

丘浚针对当时白银、铜钱和宝钞并行,但交换比率时常变动的现实,提出了一个所谓的“三币之法”:“以银为上币,钞为中币,钱为下币,以中下二

1 《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乘之令。

2 《大学衍义补》卷十二,固邦本,养民之生,人可徒以保息六养万民条。

3 《大学衍义补》卷二六,铜楮之币上。

4 《大学衍义补》卷二六,铜楮之币上。

5 《大学衍义补》卷二六,铜楮之币上。

6 《大学衍义补》卷二六,铜楮之币上。

币为公私通用之具,而一准上币以权之焉。……每银一分,易钱十文。新制之钞,每贯易钱千文,四角完全未中折者每贯易五百文,中折者三百文,昏烂而有‘一’字者一百文。通诏天下以为定制,而严立擅自加減之罪。虽物生有丰歉,货值有贵贱,而银与钱钞交易之数一定而永不易。……既定此制之后,钱多则出钞以收钱,钞多则出钱以收钞,银之用非十两以上禁不许以交易。……宝钞铜钱通行上下而一权之以银。……”用现代货币理论分析,这实际上是以白银为基础的三本位制方案。在这里,白银作为十两以上的大额货币来流通,铜钱与宝钞用作日常交易,其交换比率则“钉住”在白银上。至于怎么“钉住”,丘浚不主张通过宝钞、铜钱与白银的自由兑换,而主张通过灵活调节宝钞、铜钱的流通数量来达到平衡。丘浚的这一方案虽然有明显的空想成分,但在当时条件下能有这样的认识,足见其过人之处,正如有学者所言,“就他主张以白银为本位币之一种这点来说,在我国经济思想史上已是前所未有的创见”<sup>1</sup>;“能在15世纪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得出这样的认识,提出这样的货币方案,确实是一件异乎寻常的事”<sup>2</sup>。

### 三、关于贸易问题

丘浚对贸易问题的见解,主要包括反对官商鼓励民营商业,以及主张开放海外贸易两方面。

#### 1. 反对官营工商业,强调商业民营。

丘浚对官营工商业与民争利可谓深恶痛绝。他说:“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赋敛平物价,使富者安其富,……夺富人之所有以予贫人,且犹不可,况夺之而归于公上哉?吁!人君而争商贾之利,可丑之甚也。”<sup>3</sup>又说:“堂堂朝廷而为商贾牟利之事,且曰欲商贾无所牟利,噫!商贾且不可牟利,乃以万乘之尊而牟商贾之利,可乎!”<sup>4</sup>丘浚反对官营工商业的理由,一方面是因为它与民争利,违反祖制,另一方面是因为其本身存在诸多缺点。他分析说:“大抵民之为市,则物之良恶,钱之多少,易于通融准折取舍;官与民为市,物必其良,价必定数,又有私心诡计百出其间,而欲行之有利而无弊,难矣。”这样的分析可以说是相当有道理的。

对于民间的商业活动,丘浚则将其看成是“王政”之一端。他阐发说:“民

<sup>1</sup>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51页。

<sup>2</sup> 参见赵靖《中国经济思想史述要》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7页。

<sup>3</sup> 《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采之令。

<sup>4</sup> 《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采之令。

之于食货,有此则无彼。盖以其所居异处,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故当日中之时,致其人于一处,聚其货于一所。所致所聚之处,即所谓市也。人各持其所有于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各求得所欲而后退,则人无不足之用。民用足则国有余矣。”<sup>①</sup>因此,他甚至主张将盐、酒、茶、铁等均放手让私商经营,更何况其他商品了。

## 2. 主张开放海外贸易。

丘浚认为,由于外夷所用“不可无中国物也”,从而出口走私之患虽禁刑重罚亦不能断绝,徒使人民陷于法网,加上人民从事海外贸易,官府征税,可不扰本国之民而于财政收入大有补助,因此国家不如干脆开海禁进行国外贸易。至于具体办法,他认为首先由自愿从事海外贸易者报告市舶司审查,陈明从事经营商品的种类,行经哪些国家,什么时候返国,并保证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口,返国时不得有所偷漏。经审查果无违碍,即准其自造船只若干艘,从事海外贸易。商人从海外返国时,须经官府派人检验并按一定比率提取实物税。值得注意的是,丘浚主张海外贸易的目的,侧重点已不像以往思想家那样是为了满足国内统治阶级的奢华消费,进口珍奇物品,而是倾向于出口一般的物品,可见已较接近于国际贸易的正常轨道了。

## 四、其他经济思想

丘浚除了在财富的生产与分配、货币流通、商业贸易等方面有较为详细的论述以外,在土地、财政等方面也有一些值得称述的思想。

在土地思想方面,丘浚主要提出一种所谓“配丁田法”的土地分配方案。该方案的原则是:因其已然之俗而立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惟限制其将来。其具体内容为:“断以一年为限。如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虽多至百顷,官府亦不之问,惟自今年正月以后,一丁惟许占田一顷(余数不许过五十亩)。于是以丁配田,因定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许买足其数,丁田相当则不许再买,买者没人之。其丁少田多者,在吾立限之前,不复追究,自立限之后,惟许其鬻卖,有增买者并削其所有。”“若乃田多人少之处,每丁或余三五十亩或至一二顷;人多田少之处,每丁或止四五十亩,七八十亩,随其多寡尽其数以分配之。”

从这个土地方案可以看出,丘浚并不以解决无地农民的土地问题为目的,而只要求在地主阶级中以买卖方式实现土地重新分配。其实质是在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的前提下,对在现有大量土地之外的兼并稍作限

① 《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市象之令。

制,这与丘浚的“安富”主张是相吻合的。

在财政方面,丘浚最突出的思想在于提出了类似于现代预算编制的概念。他阐述道:“每岁户部先移交内外各司及边方所在,预先会计嗣岁一年用度之数:某处合用钱若干,某事合费钱若干;用度之外又当存积预备若干;某钱谷见在仓库者若干,该运未到者若干;造为账籍,一一开报。又预行各处有政司并直隶府分,每分于冬十月百谷收成之后,总计一岁夏秋二税之数,其间有无灾伤、逋欠、蠲免、借贷,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终旬,本部通县内外新旧储积之数,约会执政大臣通行计算嗣岁一年之间所用几何,所存几何,用之之余,尚有几年之蓄,具其总数。以达上知。不足则取之何所以补数。有余则储之何所以待用。岁或不足,何事可以减省,某事可以暂已。如此则国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预为之备?而亦俾上之人知岁用之多寡,国计之盈缩,蓄积之有无云。”<sup>①</sup>可以看出,丘浚的设想与现代国家财政预算极其类似。只不过其依据,前者是前一年度的实有收入,后者则是预算编造年度的预计收入。

此外,丘浚对租税、漕运、常平等也均有所论述,其中不少地方也颇有见地。由于篇幅有限,本章拟不再展开。

<sup>①</sup> 《大学衍义补》卷二十,总论理财之道上。



## 第八章 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和意识形态以及 13、14世纪经院学者的经济思想

### 第一节 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从公元476年古罗马帝国灭亡,到17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相继1100多年的历史,称史“中世纪”。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它是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早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前,在古罗马统治下的西欧,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就已开始萌芽。当时居住在罗马帝国北部的日耳曼部落正处于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制过渡的阶段。日耳曼部落对罗马的征服,加速了这些地区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同时也促进了日耳曼部落内部的阶级分化。从这些部落中分化出来的上层分子,把被征服地区的土地攫为己有,并逐步奴役以前是自由的农民。到8—9世纪时,封建土地所有制完全确立起来了,大多数自由劳动者则沦为依附于封建主的农奴。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形成了庞大而复杂的封建等级机构。处于整个封建等级机构底层的,则是遭受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农奴。

日耳曼人在罗马境内的奴隶和隶农起义的配合下,在摧毁了奴隶制的西罗马帝国后,先后建立了一些封建王国。北非是汪达尔王国,西班牙是西哥特王国,意大利是东哥特王国,高卢是法兰克王国,不列颠是盎格魯撒克逊人的王国等等。其中以法兰克王国存在较久,在6世纪中叶,它是西欧最强大的封建国家。在8世纪末9世纪初,法兰克王国达到了全盛时期。国王查理曼(约公元742—814年)为了抢夺土地和农奴,不断发动侵略战争。国家版图东抵易北河与多瑙河,西南抵厄布罗河,北达北海,南临地中海,并占有意大利半岛的大部,成为了庞大的封建帝国。查理曼建立的帝国,历史上叫做查理曼帝国。查理曼还和罗马教相勾结,于公元800年,由教皇为他举行加冕礼,授以“罗马人皇帝”的称号。查理曼想利用过去罗马帝国的名义,提高自己的威信,以巩固其统治。但在查理曼帝国内部,各地区之间没有什

么经济联系,各部族的语言、风俗不同,各封建主义力求扩大领地,割据一方;加上连年战争,农民负担沉重,从而激起各地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查理曼死后,他的子孙们为争夺政权和土地相互斗争,国家四分五裂。公元 843 年,查理曼的子孙们把帝国分成三部分,各占一块。到 9 世纪末,在查理曼帝国的旧境上形成了三个封建王国,即法兰西王国、德意志王国和意大利王国。在每个王国内,各地封建领主割据,王权微弱。由此,西欧各封建王国都为加强主权而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到 13、14 世纪时,西欧的一些国家建立了等级君主制,如法国建立了由教士、贵族和市民参加的三级会议,英国建立了由下议院组成的国会,通过这种政权形式,强化了王权的封建统治。16 世纪中叶以后,这种等级君主制又为君主制王权所代替。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时期(1558—1603 年),英国的君主制王权达到了极盛时期。法国自国王路易十四(1638—1715 年)亲自主持朝政起,就加强专制统治,自称“朕即国家”,使法国封建专制制度达到了顶点。封建王权的强化,就意味着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的加强,从而激起人民对封建统治者的反抗和斗争。如 1358 年法国北部爆发的农民起义,1381 年英国东南部爆发的农民起义,1519 年英国东部的农民起义,1664 年巴黎人民的反封建斗争,等等。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早期,曾一度发生过经济衰退的现象。原先罗马帝国的那些人口稠密和繁荣的城市,因遭到日耳曼部落的侵占,几乎完全消失了。手工业衰落,商业停顿或被迫中断,货币流通缩小到最低限度。当时西欧被分割成许多小块领地,在这种小块领地中,停滞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恩格斯在谈到西欧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状况时写道:“在中世纪的社会里,特别是在最初几世纪,生产基本上是为了供自己消费,它主要只是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因此,在这里没有交换,产品也不具有商品的性质。”<sup>[1]</sup>那时封建主和农奴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基本上都由庄园自己生产,只有少数产品才到庄园以外去交换,这种交换显然不会改变自然经济状态。到公元 11 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农奴在长期辛勤劳动的过程中,改进了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扩大了耕地面积,发展了农业生产。农业的发展促进了人们对手工业品的需要,从而促进了手工业技术的进步。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也使得一些人能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手工业逐渐脱离了农业,并有了比较细致的分工。从事手工业的农奴逐渐脱离庄园,聚居到城堡、寺院附近,或交通方便的地方。在这些地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第 233 页。

方,由于人口增加,来往商人增多,逐渐形成了城市。到公元11世纪,城市已遍布西欧各地。伦敦、巴黎、威尼斯和热那亚等是当时著名的城市。城市的兴起是西欧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些城市主要是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它受着农村封建主的统治。城市居民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都在行会中,并按照行会章程进行活动。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也引起了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在13—14世纪时,欧洲形成了两个贸易区。一是地中海地区,以意大利诸城,特别是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为中心。这些城市联系西欧和东方的市场,成为东西方贸易的枢纽。另一贸易区是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以佛兰德各城,特别是布鲁日为中心。德国、尼德兰、英国、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和俄罗斯都参加这一区域的贸易。城市的兴起和贸易的发展,对中世纪农村的影响也很大,许多庄园加入了市场交换。例如,在13世纪和14世纪时,英国庄园广泛地经营羊毛、谷物、牲畜等贸易,把大宗的这一类货物运到伦敦和欧洲大陆。法国勃艮第寺院制造的葡萄酒,出口到很远的地方。农民与地方市场的关系也日益密切。大约从13世纪起,货币地租开始在西欧流行起来,但在15世纪以前,西欧各国占统治地位的经济仍然是自然经济。许多城市用武力或用金钱购买的方式摆脱了封建依附,可是很大一部分居民还是不自由的。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范围还受到很大限制,生产规模和价格还是由市政当局或行会规定。从15世纪末叶起,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西欧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资本主义经济才获得长足的发展。

##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特征

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是基督教神学。恩格斯指出:“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sup>①</sup> 基督教教会是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的巨大国际中心,“它把整个封建的西欧(尽管有各种内部战争)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同闹分裂的希腊正教徒和伊斯兰教的国家相对抗。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它按照封建的方式建立了它自己的教阶制,最后,它自己还是最有势力的封建领主,拥有天主教世界的地产的整整三分之一”<sup>②</sup>。因此,恩格斯认为,“要在每个国家内从各个方面成功地进攻世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47页。

的封建制度,就必须先摧毁它的这个神圣的中心组织”<sup>1</sup>。

在 1 世纪,随着罗马帝国东西两部分的分裂,当时作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督教教会也逐渐分为东西两大支,分别以君士坦丁堡和罗马为中心。1054 年,基督教教会东、西两部分正式分裂。以罗马教皇为首的西部教会自称为 catholica,意为“公”或“普世性的”,故意译为“罗马公教”或“普世教会”,主要流行于西欧各国。我国通常称此派为“天主教”。在 16 世纪天主教内部发生了反对教皇封建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陆续产生了代表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脱离天主教的新教各宗派,如路德教、加尔文教等,在我国通常将新教称为“基督教”或“耶稣教”。东部教会自称 orthodox,意为“正宗的”,故称为“正教”或“东正教”,主要流行于东南欧各国。由于东罗马与西罗马历史发展的不同,基督教教会在两处的发展也逐渐有所区别。东罗马帝国保持统一的皇权,所以各地主教仍服从皇帝领导,依附于国家政权。西欧封建初期王权微弱,封建割据严重,天主教乘机扩展势力。罗马主教捏造了他的地位来自使徒彼得(据说是耶稣的第一个门徒)的神话,从 4 世纪起被称为教皇,要求在基督教会事务中具有最高统治权。8 世纪时,法兰克国王丕平把意大利中部土地送给教皇,奠定了教皇领地的基础。以后教皇更是伪造文件,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曾把对西欧各地的统治权赠送教皇,从而要求教皇对世俗政权也有最高权力。于是教会逐渐成为强大的政治势力。

教权强大之后,便和封建王权发生了冲突。这种冲突首先表现在罗马教皇与德意志皇帝<sup>2</sup>间的冲突。教皇和皇帝冲突的起因是授职权问题,即帝国内的主教、修道院长等职务,是由教皇任命,还是由皇帝任命。这些职位起先是由皇帝任命,但从 11 世纪起,教会内部掀起运动,反对俗界授职,主张一切教职只能由教皇任命。这对皇帝的权力是一大打击。1073 年,格里哥利七世(1073—1085 年)当选为教皇,这个狂热的教权至上主义者,是个专横狡诈的政治家。他认为教皇的权力为上帝所授,高于一切俗权,不但可以任免教职,而且可以废黜君主。当时在位的皇帝亨利四世(1056—1106 年),也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第 347 页。

2. 公元 813 年法兰克王国分裂后,其东部逐渐形成德意志王国。国王鄂图一世在位时(936—973 年),几次向意大利侵略,想占领罗马、挟持教皇以降服各国。公元 961 年,鄂图占领了意大利北部,公元 962 年,在罗马由教皇加冕为皇帝,创建帝国,后来称为“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962—1806 年)。盛时其疆域包括德意志、捷克、意大利的一部分及勃艮第、尼德兰等地。从公元 10 世纪起,多次侵入意大利,并向东扩张,掠夺斯拉夫人的土地。在公元 11—13 世纪,德意志皇帝与罗马教皇为争夺主教职权,进行激烈的斗争。从 13 世纪末叶起,德意志分裂为许多独立的领地,帝国的其他地区也相继脱离,皇权日趋衰微。公元 1806 年被拿破仑一世推翻。

是妄自尊大,野心勃勃,于是冲突公开化。1075年,格利哥利下令废除世俗授职权。次年,亨利四世于窝姆斯召开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格利哥利则报以开除亨利出教,剥夺他的权力。德国境内各封建主乘机不服亨利号令,起兵反对他。1077年亨利被迫屈服,前往直意大利卡诺莎城堡晋见教皇,悔罪求恕。结果他被恢复了教籍,取得了喘息时机。亨利回国后扑灭封建主的叛乱,又和教皇展开斗争。亨利进兵罗马,逐走教皇,另立新教皇。尽管后来教皇和皇帝都已易人,但这一斗争仍继续进行,直到1122年,双方订立《窝姆斯协定》,方才取得妥协。协定规定主教由选举产生,但皇帝或其代表得出席选举会议,进行干预。主教授职时,由教皇授予宗教权力,以指环和权为标志,皇帝则授予世俗权力,以权杖为标志。授职权之争在德国历史上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各封建主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加强了封建割据;德意志皇室又不断陷于和教皇的纠纷中,无力内顾,从而使德国长期不能统一。

11、12世纪是教皇权力的极盛时期;在教皇英诺森三世时(1198—1216年)最为强大。英诺森主张教权至上,教皇代表上帝,皇帝、国王都应服从。他在西欧纵横捭阖,把德国势力逐出意大利,并控制德国皇帝,使其俯首听命;他还干预英法之间的斗争,曾迫使英王称臣。自14世纪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西欧各国的封建王权逐步得到了加强,教皇的势力受到排挤,日趋衰落。于是西欧各国的教会逐渐转而服从本国的君主,并为本国封建主服务。

基督教神学在西欧中世纪的一切知识领域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是由于基督教教会西欧中世纪封建社会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决定的。恩格斯指出:“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以便一切都从头做起。它从没落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其结果正如一切原始发展阶段中的情形一样,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形成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处于神学控制之下。神学在知识活动的整个领域中的这种无上权威,是教会在当时的封建制度里万流归宗的地位之必然结果。”<sup>[1]</sup>

我们知道,当日耳曼人在公元476年推翻了西罗马帝国的奴隶制统治以后,曾为奴隶主阶级统治服务的基督教,同奴隶主一样,也遭到了日耳曼

<sup>[1]</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400页。

人的强力镇压。在西罗马,日耳曼人对代表大奴隶主阶级利益、本身又拥有大量土地的基督教教会,采取了敌视态度,并剥夺其田产,掠夺其财富。在高卢,许多主教、教士被驱逐,教会无力恢复活动。在北非的汪达尔人,对基督教更是毫不留情;上层神职人员被放逐,下层教徒也被迫改信异教。基督教的权威被弄得威风扫地。但是,任何新阶级并不能凭空创造出一种新思想来,它只能在对现有的思想材料的批判改造中,提出自己的新思想。日耳曼人在统治西欧以前正处在原始公社的瓦解阶段,他们的文化比之古罗马帝国当然要落后得多。这种落后状况,一方面使他们在连年的战争中破坏了大量的古代文明,另一方面又使他们不得不接受被征服民族的文化。当时,只有基督教教会及其神学,在群众中具有广泛的基础而被保存下来,这就成为新统治者——日耳曼人世界观的出发点,并在一切精神文化领域日益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西欧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表现形式是经院哲学。所谓经院哲学,就是用哲学的形式为基督教神学作论证,为封建统治作辩护。它比早期基督教神学更加理论化和系统化,因而具有更大的欺骗性。由于学习这种东西的僧侣和信徒,终年圈在天主教的学院里读经学道,因此被称为经院哲学。因为经院哲学所研究的大都是脱离实际的抽象概念,并采用诡辩手法进行烦琐的论证,所以又被称为烦琐哲学。

在经院哲学家看来,一切真理都已由《圣经》提出来了,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运用抽象的思维与逻辑推理的方法来论证和维护基督教的教条和教义。因此,他们在观察实际生活的一切现象时,并不是观察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而是观察它他是否适合“圣经”和神学家所制定的信条。他们总是削足适履地把社会实际生活中产生的新现象、新问题纳入神学概念的范围来说明,这就决定了他们的理论与实际生活根本脱节,甚至他们所宣扬的教义同他们自己的实际生活完全背道而驰。例如,教会一方面宣传博爱与平等,另一方面则对劳动群众残酷的剥削与压迫;一方面宣传禁欲和不贪婪,另一方面则过着极度奢侈淫佚的生活和拼命榨取农民的剩余产物;一方面宣传禁止取利,另一方面则大肆从事商业高利贷活动。教会所宣扬的教义与其实际活动相脱离的程度,随着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而愈益加剧,从而遭到异教徒的攻击。

在 13 世纪时,西欧封建社会达到了相当高的发展程度,天主教教会的统治也达到了极盛时期。封建社会的发展和教会势力的增强,要求经院哲学更加系统和完善。同时,教会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并同异教徒进行斗争,除了采用残酷的镇压手段以外,也力图加强自己的组织,并适应新的情况来修改

自己的某些教义。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在13世纪初建立了多米尼克僧侣团。这个僧侣团的创始人是出生于西班牙的高斯曼·多米尼克(1170—1221年)。这个教团的教规在1216年获得教皇的批准。因此,多米尼克派就成为正统的神学家。

多米尼克教团在修订天主教教义时,遇到了很大的矛盾,如果公开承认现实情况,那就要放弃过去的教义,而使自己在群众面前威信扫地。因此,教团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就不得不仍然假借上帝的名义,并以基督教的教义和神学家制定的信条为出发点,这就使教团神学家采取了折衷调和的态度,即用教义、信条去迁就人间的现实生活。

多米尼克教团中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他把经院哲学加以系统化并使之发展到了最高峰,他的学说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兴盛时期占居统治地位。

### 第三节 西欧中世纪最著名的经院学者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济思想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约1224—1274年)是西欧中世纪最著名的经院学者、神学家和封建主义思想家。

他生于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附近的一个伯爵的家庭。早年在意大利蒙德·卡西诺修道院和那不勒斯大学学习,在22岁时候,他不顾家庭的强烈反对,加入了多米尼克僧侣团。作为多米尼克教团的修道士,他被派往巴黎,跟从当时著名的神学家亚尔贝兹·马格努(约1206—1280年)研究哲学和神学,并于1248年随之赴科伦。他于1252年回巴黎完成神学的研究,于1256年取得教师资格。他在巴黎的执教生活只持续了3年。1259年回到意大利,担任罗马教廷的神学顾问和讲席。1269年他又到巴黎,参加当时奥古斯丁主义与亚里士多德主义之间的论战。1272年,他又回到意大利,主持那不勒斯多米尼克教团的研究室工作。1274年3月7日,他在赴里昂参加宗教会议的途中,死于福萨诺瓦的修道院,年未及50。

托马斯·阿奎那被天主教教会吹捧为“神学的泰斗”。他的著作甚多,其中最著名的是《神学大全》(1266—1273年出版),它是集中世纪经院哲学之大成的著作。《神学大全》是根据中世纪典型的烦琐空洞的三段论法编成的。全书分成几百个问题,而每个问题则又分成许多条。在每一条下他先提出反面论点,再从《圣经》或教父的著作中援引一句话,对这些论点作一般性的完

全否定；然后提出自己的意见，而这些意见总是折中的、诡辩的；最后逐点驳斥开头提出来的反面论点。

列宁指出：“经院哲学和僧侣主义抓住了亚里士多德学说中僵死的东西，而不是活生生的东西。”<sup>1</sup> 托马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就是这样的一个典型。托马斯·阿奎那特别利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关于“第一推动者”、“第一原因”、“最高的目的”等错误观点来论证上帝创造万物、创造世界的思想，论证教权与神学高于一切的思想。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整个世界就是一个以上帝为最终的目的的严格的等级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一切事物都以质料对形式，亦即手段对目的的关系，以下级隶属上级而上级统摄下级的关系，层层上升，最后隶属和统摄于上帝。因此，地上的秩序必须服从于天上的秩序，政治必须服从宗教，现世必须服从来世，哲学必须服从于神学，知识必须让位于信仰。托马斯·阿奎那的这种哲学和神学体系被称为托马斯主义。它不仅在当时直接起着维护封建制度和天主教教权的作用，而且在以后仍然有着很大的影响。700 多年来，它一直是反动统治势力的精神支柱。1879 年天主教教皇列奥十三世颁布了一道教谕，宣称托马斯·阿奎那是整个哲学和神学的导师，他的神学是天主教教会的“唯一真实”的哲学，不容动摇的“权威”。直到现代的一些反动思想家，仍然广泛地利用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并形成了所谓“新托马斯主义”。

关于托马斯·阿奎那的经济思想，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 关于自然法的观念。在托马斯·阿奎那为封建农奴制度辩护的学说中，关于自然法的观念占有重要的地位。上面我们已经说过，自然法的观念最初出于古希腊斯多噶派，罗马法学家根据天主教教义而进一步发挥了自然法的观念，用来为封建农奴制度辩护。托马斯·阿奎那将支配宇宙秩序和社会秩序的法律划分为四种：(1) 永恒法；(2) 自然法；(3) 人法；(4) 神法。根据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永恒法是基本法并且为其他诸法之首，这是支配世界的神的理性在自然现象中并作为必然的秩序而表现出来。它支配自然的趋向并支配能够揭示真理的那种思维活动。自然法是永恒法在一切生物界中的反映。自然法是真正立法的基础，由于有了自然法才确立了道德规范等等。人法就是实在法。例如，对杀人行为加以惩治的要求包括在自然法内，但惩治的性质却由实在法来加以规定。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人法可以与自然法分开。像罗马法学家一样，托马斯·阿奎那也对“万民法”与实在法加以区别。后者是在某一国家有效的法，并在其特殊性中可以看到那些常

<sup>1</sup>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416 页。



与自然法相分歧的原理、神法就是表现于“圣经”中的启示，并用以修正人法的缺点。

根据自然法，一切都属于上帝，但是，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私有财产不仅符合自然法的观念，而且是人类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他说：“关于有形的东西，有两点是人们必须加以考虑的。首先是有关取得和处置的权力；在这方面，私人占有是准许的。有三个理由足以说明这对于人类的生活来说也是必要的。第一，因为每一个人对于获得仅与自身有关的东西的关心，胜过对于所有的人或许多别人的共同事务的关心。各人在避免额外劳动时，总把共同的工作留给第二个人；像我们在官吏过多的情况下所看到的那样。第二，因为当各人有他自己的业务需要照料时，人世间的任务就处理得更有条理。如果每一个人什么事情都想插一手，就会弄得一团糟。第三，因为这可以使人类处于一种比较和平的境地，如果各人都对自己的处境感到满意的话。所以我们看到，只有在那些联合地和共同地占有某种东西的人们中间，才往往最容易发生纠纷。”<sup>1</sup> 所以，“私有财产并不违背自然法。它只是由人类的理性所提出的对于自然法的一项补充而已”<sup>2</sup>。按照托马斯·阿奎那的说法，私有制是人类的理性创造出来的，而理性则是出自上帝的意志。由此他进一步指出：“人有赤身露体的天然权利，因为，既然自然没有供给他衣着，他就不得不为自己裁制衣服。……无论私有财产或地役权都不是自然所规定的；它是人类的理性为人类的生活而采用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法不是有所改变，而是有所增益。”<sup>3</sup> 由此可见，托马斯·阿奎那是煞费苦心地为私有制进行辩护的。

托马斯·阿奎那不仅利用自然法观念为私有制辩护，而且，他还利用自然法观念竭力为封建等级制辩护。他认为上帝的意志是“永恒的”、“自然的”，人们之分为贵贱、高低，是上帝意志表现的结果。他以亚里士多德关于自然不平等的观点为依据，把社会解释成为一个有机体，应受统一的造物主的支配。他说：“在自然界，支配权总是操在单一的个体手中的。在身体的各器官间，有一个对其他一切器官起推动作用的器官，那就是心；在灵魂中有一个出类拔萃的机能，那就是理性。蜜蜂有一个王，而在整个宇宙间有一个上帝，即造物主和万物之主。这是完全合乎理性的；因为一切多样体都是从

1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1—142页。

2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2页。

3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1页。

统一产生的。”<sup>1</sup>按照托马斯·阿奎那的看法,上帝创造宇宙万物原是有“高级”和“低级”之分而后者应该受制于前者一样,人类社会也有“上等人”和“下等人”之分,并且前者也应该统治后者。“犹如在一个人,灵魂是统治着肉体的,而在灵魂本身之内,冲动的和情欲的部分,则又受制于理性。”<sup>2</sup>“如果肉体不服从灵魂是不可想像的,情欲不服从理性是要遭到毁灭的。因此,为了使社会不至陷于分崩离析的境地,“下等人”服从“上等人”的统治即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这是符合于上帝所安排的自然秩序的,因而也是符合于作为上帝意志表现的自然法的。

托马斯·阿奎那对劳动的看法也有等级观念。他认为劳动有贵贱之分:体力劳动是低贱的,是“下等人”干的,即奴隶和农奴<sup>3</sup>所做的事情;只有脑力劳动才是高尚的,才适合于“上等人”、即适合于奴隶主和封建主的身份。托马斯·阿奎那把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分工,说成是封建社会等级划分的基础。他说:“正像蜜蜂一样,有些采蜜,有些用蜡建造蜂房,而蜂王则完全不参加物质劳动,人们也是如此;有些应该种地,有些应该盖房,而另有些则由于摆脱了世俗的操劳,应该为了拯救其余的人而献身于精神劳动。”<sup>4</sup>

(二)关于公平价格的理论。托马斯·阿奎那关于公平价格的理论,在他的经济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对许多经济问题的研究,都是从“公平”这个概念出发的。

在上面我们已经说过,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和罗马法学家及其所制定的法律中都曾提出过“公平价格”或“真正价格”的概念,但他们并没有展开论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商品交换中的价格现象引起了中世纪神学家、经院学者进一步注意和研究。他们从宗教伦理观念出发,认为应该防止贱买贵卖的行为。他们主张由封建君主、地方当局或特定团体来规定使买卖双方都不吃亏的“公平价格”。

在中世纪的天主教神学家、经院学者中,较早论述公平价格的是托马斯·阿奎那的老师——亚尔贝兹·马格努。他把公平价格看成是与生产上劳动的耗费相等的价格。他在《(尼可马科伦理学)注释》中写道:“因为制造床的人,如果不能得到相当于他对于床所耗费的数量和品质,那末他在将来

1.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 页。

2. 转引自艾恩格《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见《托马斯·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 VIII 页。

3. 托马斯·阿奎那和其他中世纪神学家,都把农奴称为奴隶。

4. 转引自,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史》,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41 页。

就不可能重新制造一张床,从而制床业也就会消失。其他的职业也是如此。”<sup>1</sup>在亚尔贝兹·马格努看来,只有劳动耗费相等的物品,才能互相交换;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的继续存在,就是以“按比例的报偿”<sup>2</sup>即按劳动的等价交换作为基础的。

亚尔贝兹·邓格努关于商品的价格依存于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量的观点,反映了当时中世纪农民和手工业者都知道他们生产的商品所需耗费劳动量的状况。正如恩格斯所说:“中世纪的农民相当准确的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村里的铁匠和车匠就在他眼前干活;裁缝和鞋匠也是这样,在我少年时代,裁缝和鞋匠们还挨家挨户地来到我们莱茵地区的农民家里,把各家自备的原料做成衣服和鞋子。农民和卖东西给他的人本身都是劳动者,交换的物品也是他们各人自己的产品。他们在生产这些产品时耗费了什么呢?劳动,并且只是劳动。他们为补偿工具,为生产和加工原料而花费的,只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力。因此,如果不按照花费在他们这些产品上的劳动的比例,他们又怎么能把这些产品同其他从事劳动的生产者的产品进行交换呢?在这里,不仅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对互相交换的产品量的数量规定来说是唯一合适的尺度;在这里,也根本不可能有别的尺度。不然的话,难道可以设想,农民和手工业者竟如此愚蠢,以致有人会拿10小时劳动的产品来和另一个人1小时劳动的产品交换吗?在农民自然经济的整个时期内,只可能有这样一种交换,即相互交换的商品量趋向于越来越用它们所体现的劳动量来计量。”<sup>3</sup>亚尔贝兹·马格努就是依据当时经济生活的经验,确定公平价格取决于生产所耗费的劳动量。

托马斯·阿奎那也接受了他的老师——亚尔贝兹·马格努的观点,认为公平价格就是商品与商品或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均等。他说:“在交换中,正像主要是在买卖中看到的那样,付给某个人一些东西是由于收到他的一些东西……因此有必要在物物之间等价交换,使某人应该付还给别人的东西,恰恰与他从别人所有中取得的東西相等。”<sup>4</sup>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这种均等是以生产上耗劳动量为转移的。他认为这种与生产上耗费的劳动量相等

<sup>1</sup> 亚尔贝兹·马格努:《(尼可马科伦理学)注释》,第五卷,第二篇,第七章和第九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5—46页。

<sup>2</sup> 亚尔贝兹·马格努:《(尼可马科伦理学)注释》,第五卷,第二篇,第七章和第九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6页。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16页。

<sup>4</sup>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第一篇,第61题,第2条。转引自[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23页。

的价格,就是“公平价格”。他以房屋和鞋子相交换为例,说明房屋的价格要高于鞋子的原因,就在于建造房屋时,“在劳动耗费和货币的支出上都超过鞋匠。”<sup>1</sup>。如果物品在出卖时隐瞒它的缺陷,或高于它的价值,都是对“公平价格”的破坏,因而是道德的行为。

托马斯·阿奎那不仅继承了他的老师——亚尔贝兹·马格努关于“公平价格”的观点,而且发展了他的老师的观点,加上了主观因素。他力图用公平价格来证明封建贵族有权从劳动等价交换以外获得补充的收入。他从等级制出发,断言公平价格必须保证卖主有相当于他的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他认为同一种物品,由于各个等级的地位不同,可以按照不同的价格出卖。为了证明这样做并不违反公平价格的原则,托马斯·阿奎那又认为公平价格不只是取决于劳动,还由物品提供的效用决定。他说:“可出卖的物品的价格,不是取决于它们在自然界中的地位,而是取决于它们对人的用处。”<sup>2</sup>因此,“物品的公平价格不是绝对固定的,而是取决于某种评价”<sup>3</sup>。如果物品“对一方有利益而对另一方有损失,比如一个人急需某种物品,而另一个人失掉这件物品就有损失的话”,那么卖主就有权把物卖得高于它的价值,因为:“公平价格不仅根据所出卖的物品来决定,而且还根据由于出卖给卖主的损失来决定”<sup>4</sup>。所以,物品的卖价比它所耗费的劳动“稍微多一点或稍微少一点,并不算是破坏公平所要求的均等”<sup>5</sup>。

托马斯·阿奎那对于公平价格还有另一种解释,即认为公平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他说,当“一个卖主把小麦拿到粮价较高的地方以后,发现还有很多人带来更多的小麦”,这时小麦的价格就会下降,而卖主所得到的价格仍然是公平价格”<sup>6</sup>。

1 托马斯·阿奎那:《亚里士多德·尼可马科伦理学·诠释》,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7 页。

2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 77 题,第 2 条,第 1 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3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 77 题,第 2 条,第 1 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4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 77 题,第 2 条,第 1 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5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 77 题,第 2 条,第 1 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6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 77 题,第 2 条,第 1 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8 页。

托马斯·阿奎那对公平价格的这种种解释,都是为封建主的利益辩护的。他把公平价格归结为与耗费的劳动量相符的价格,原是为了反对商人的投机活动。因为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商人主要是依靠贱买贵卖的不等价交换来获取利润的,而这种利润既占有了农民和手工业的剩余劳动,也夺取了封建主从农奴身上剥削来的一部分剩余生产物。因此,托马斯·阿奎那提出物品的价格应当按照与劳动量相符合的公平价格来进行交换。但是,当封建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已有相当发展,世俗封建主和教会封建主都在某种程度上被卷入了这种关系,他们把从农奴身上榨取得来,而本身又无法消费掉的大量剩余生产物投入市场。为此,托马斯·阿奎那又从物品的效用和供求关系来解释公平价格,为封建主从交换中攫取额外收入进行辩解。

(三)关于货币的见解。托马斯·阿奎那从他的公平价格理论出发,认为商品的价格既然应该是公平的,那么作为表现商品价格的货币就只能是便利交换,起辅助和从属的作用,而不能成为社会财富的代表。虽然托马斯·阿奎那力图证明封建主有权攫取货币财富,但他毕竟是一个大主教神学家和封建主阶级的思想家,却总是把自然经济提到首要地位。他说:“有两种方法可以使一个国家的财富增加起来。一种是比其他一种尊贵的,这就是利用肥沃的土地来生产大量的必需品;另一种就是使用商业来把必需的东西从各地运到一个共同的市场上。前一种是比较适宜,因为一个国家最好能够从自己土地上生产丰足的财富;如果人民的需要是要靠商人来维持,那末在战争时期,当交通线被堵塞时,他们就会蒙受损失。而且,外来的客商会使任何人民的道德受到腐化的影响。”<sup>14</sup> 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只有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才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才是人类幸福的根本。

对于货币的起源和本质论的述,托马斯·阿奎那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出发,认为货币是人们协议的结果,是为交换而发明创造出来的。他在援引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时说:人们发明货币是为了“用一定的价格”来衡量“一件物品的价值”<sup>15</sup>。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统治者既有权铸造货币,因而也有权规定货币的重量、成色和购买力。这种见解,具有明显的货币名目论倾向,这和当时的历史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在中世纪的西欧,政治权力四分五裂,每一个封建主都在自己的领地内铸造专门的货币,因此货币就被认为

14 托马斯·阿奎那:《论君主政治》第二编第二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页。

15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77题,第1条。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页。

似乎只具有纯粹属于想像的价格,或所谓“指定的价值”。托马斯·阿奎那和其他一些中世纪思想家,都利用这种货币名目论的观点,来为统治者贬损铸币的政策辩护。

托马斯·阿奎那一方面认为货币似乎只具有纯粹属于想像的价值,它只是一种君主给予的“指定的价值”;另一方面,当商品交换越出铸造该货币的封建主领地的范围,要求具有足值的货币时,他又认为货币是商品,要求货币具有一定的重量和稳定的内在价值。他在《论君主政治》一书中,明显地反映了对这种货币价值的二重性的认识。他认为:“一旦货币的稳定的价值尺度的丧失,那它就不能成为财富的可靠担保了。”那时,贫困将打击所有在商业和交换中视货币为可靠尺度的人民。因此,贬损铸币无异于伪造重量和长度。”<sup>①</sup>托马斯·阿奎那劝告君主说:“在改变重量和成色,或加以贬损时,必须以适度为目的。”<sup>②</sup>

关于货币是商品的观点,在托马斯·阿奎那以后,特别是在 11 世纪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迅速发展而流传。

(四)关于商业的见解。在托马斯·阿奎那以前,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神学家对赚取利润为目的的商业,一般都采取否定的态度。他们认为商业是一种贱买贵卖的行为,它的罪恶甚至超过盗窃。11 世纪中叶以后,商业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发展起来,这就不得不引起人们对商业和商业利润的看法的改变。托马斯·阿奎那关于商业的见解,明显地反映了 13 世纪时人们对商业看法的改变。托马斯·阿奎那也同意中世纪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关于商业和赚取利润是一种罪恶的说法,他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出发,认为有两种不同的交换:“第一种可以称为自然的和必要的交换;当物品与物品交换或物品与货币交换以应生活所需时,就盛行这种交换。严格地说来,这种交换并不是商人的事情;而宁可说是管家或政治家的职分,因为他们的任务是设法使家庭或国家获得生活必需品。另一种交换是货币交换货币或任何种类的物品交换货币,它不是为了必要的生活问题而是为了牟利而进行的。严格地说来,正是这种交换似乎才算是商人的事情。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因为第一种交换有利于自然的需要,它是值得称赞的,第二种交换理应受到谴责,因为它势必只会助长利欲,而利欲是漫无止境,总是得寸进尺的。因此,

<sup>①</sup> 托马斯·阿奎那:《论君主政治》第二编第十三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0 页。

<sup>②</sup> 托马斯·阿奎那:《论君主政治》第二编第十三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0 页。

从本质上看,贸易总含有某种恶劣的性质,因为它本身并没有任何诚实的或必要的目的。”<sup>1</sup>但是,托马斯·阿奎那采用诡辩方法说:“虽然牟利本身并不包含任何诚实的或必要的目标,它却也并不包含任何有害的或违反道德的事情。所以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碍它转向某种诚实的或必要的目标。”<sup>2</sup>他力图证明赚取利润的大商业也是合理的。

托马斯·阿奎那还进一步指出,一个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从事贱买贵卖可以免受道义的谴责。第一,是把收入用于某种必需的或正当的用途,例如,“当一个使用他从贸易中求得的适度的利润来维护他的家属或帮助穷人时,或者,当一个人为了公共福利经营贸易,以生活必需品供给国家时”<sup>3</sup>,等等。第二,是原来买进时并无转手卖出的意图,而只是后来才希望卖掉它,并且在这个时期内,“他曾经对这些物品作了一些改进”,或者“由于时间地点的改变而价格有了变动”,或者由于“把这件物品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时担负了风险”<sup>4</sup>,等等。托马斯·阿奎那认为从这样一些商品中赚取的利润,只是一种“劳动的报酬”,而且这些利润的数量,必须足以保证商人有相当于他的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

在托马斯·阿奎那以后,西欧中世纪的许多宗教神学家,事实上都放弃了对商业和商业利润的非难态度,虽然有时也反对商人的贪图高利。中世纪宗教神学家对商业和商业利润态度的转变,反映了13世纪以后商业的发展。

(五)关于利息的见解。关于借贷货币是否应当收取利息,这是西欧封建社会中发生过争论的一个重要经济问题。在托马斯·阿奎那以前的中世纪早期神学家,都是引“圣经”和宗教信条,断言放债取利是一种不义行为。到13世纪商品货币关系逐渐发展起来以后,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基督教神学家,就不得不对禁止高利贷的教理作新的论证。他在《神学大全》中对“放债取利是否罪恶”的问题采取了肯定的答复。他说:“贷出款项而接受高利,按其本质来说是不公道的。”<sup>5</sup>但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具体说明。托马斯·阿奎那把物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使用中就被消费掉的物品,如酒、小

1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3—144页。

2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4页。

3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4页。

4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一,第77题,第4条。转引自詹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页。

5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4页。

麦等,这类物品称为“消费物”;另一类是在使用中并不被消费掉的物品,如房屋、土地等,这类物品称为“代替物”。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第一类物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是不能分别考虑的,所以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把那件东西的使用权给与某一个人,也就同时把那件东西本身给了他。由于这个缘故,所有权就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借贷的行为而有所转移。如果一个人分别地出卖酒和酒的使用权,他就是重复出卖同一件东西,即出卖并不存在的东西,他也就是显然违反了正义。根据同样的理由,谁要是要求拿两件东西来偿还酒或小麦的借贷,即偿还等量的东西本身和它的使用权的代价,他就是干了不正当的勾当。这种勾当就叫高利贷”<sup>1</sup>。按照托马斯·阿奎那的意见,出借第一类物品是不应当收取利息的,只有在出借第二类物品的时候,才可能收取利息。因为第二类物品使用权和所有权“是可以分别让与的;例如,有人把一所房屋的所有权让给另一个人,但自己保留着在那里居住一个时期的权利;或者,在另一方面,有人答应另一个人使用一所房屋,却自己保留它的所有权。因此,可以允许一个人接受一笔让与房屋使用权的代价,另外还可以允许他出售房屋本身的产权,像我们在出售和出租房屋的手续中所看到的那样”<sup>2</sup>。

如果出借的东西是货币,那又怎么办呢?在托马斯·阿奎那看来,货币是属于第一类物品的“消费物”,因此借贷货币也是不应该收取利息的。他说:“货币主要是为了便利交换而发明出来的;所以,货币的真正的和主要的用处在于它在交换这一业务中的消费或支出。因此,由于这个缘故,接受一笔代价或金钱为使用所借出的一宗款项的条件,乃是错误的。正如一个必须归还他所非法取得的其他东西一样,他也必须归还他靠放高利贷获得的金钱”<sup>3</sup>。托马斯·阿奎那还援引了亚里士多德关于“货币不能生育货币”以及这种“生育”是违反自然的说法,驳斥了认为利息是对时间支付的观点,断言单纯债务偿还的延迟是不能作为应当增加偿还数额的依据。他说:“时间是众人共有的财产,是上帝公平地赐给众人的,因而当高利贷者对时间索取报酬时,他既欺骗了他的邻人,也欺骗了上帝。”<sup>4</sup>

但是,在托马斯·阿奎那的时代,信贷活动已相当流行,教会本身也积

1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4—145 页。

2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5 页。

3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5 页。

4 托马斯·阿奎那:《略论高利贷》第一卷,第四章。转引自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5 页。



极参加了高利贷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托马斯·阿奎那为了迎合当时教会和世俗高利贷者的利益,又为放债取利留下了许多出路。据他说,如果出借的人由于出借而蒙受损失,那么出借的人就“可以同借入的人达成补偿的协议而不致犯罪,因为这并不是出支货币的使用权,而是避免损失”<sup>①</sup>。此外,托马斯·阿奎那还为放债取利开辟了另一门路:如果出借的人以合伙形式,把货币委托给商人或手工业工匠,那么货币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出借人,出借人冒着丧失本金的危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所有者可以索取一部分利息,以作为担负风险的报酬。托马斯·阿奎那关于利息是赔偿损失和报酬风险的说法,被后来的宗教神学家当作应该遵守的公平原则而加以承认。

随着高利贷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教会禁止放债取利法规也就愈来愈松弛了。到15世纪,特别是16世纪上半期,虽然教会法规仍然保留着反对高利贷活动的条文,但事实上许多教会人士都认为收取利息是可以允许的。

#### 第四节 西欧14世纪经院学者的代表人物 尼科尔·奥雷斯姆的货币学说

尼科尔·奥雷斯姆(Nicol Oresme,约1320—1382年)是14世纪法国著名教士,被列为当时经院哲学唯名论<sup>②</sup>的三人代表之一<sup>③</sup>,其学术思想“直接追随”<sup>④</sup> 弗兰西斯教团的经院哲学家、唯名论最著名的代表威廉·奥卡姆(William Occam,约1285—1349年)。他还是法国国王查理五世的密友和顾问。

奥雷斯姆生于法国卡昂,早年到巴黎求学,1356年成为纳瓦尔大学硕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分之二,第七十八题,第二条,转引自何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5页。

② 唯名论是和实在论相对立的一个中世纪哲学派别,它认为事物先于一般概念而存在,一般概念就是事物的名称,它承认事物的第一性和概念的第二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唯名论是“唯物主义的最初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3页)。唯名论在中世纪是一个进步派别,它对中世纪后期市民的反封建斗争起过有益的作用。

③ 当时唯名论的三大代表,除奥雷斯姆外,还有两位:一位是奥雷斯姆的老师琼·比里当(Clean Buridan,1300—1358年);另一个位是德国神学家加布里埃尔·别尔(Gabriel Biel,1430—1495年)。熊彼特将琼·比里当和尼科尔·奥雷斯姆两人“挑选”为14世纪经院学者的“代表性人物”(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18页)。

④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77页。

上,六年后任鲁昂学院院长,1377—1382 年被任命为利泽尔地区的主教。他兴趣广泛,在神学、数学、天文学方面的论著均卓有成效。他还应法国国王查理五世的邀请,将多种古典拉丁著作译成法文,有不少抄本和印本,获得广泛流传。在经济学说方面,他于 1360 年前后,著有一本专门论述货币问题的著作——《论货币的最初发明》。这本著作,“通常被认为是第一本专门讨论某一经济问题的专著”<sup>1</sup>,它是针对当时严重的货币贬损而撰写的。

自 12 世纪以来,西欧各封建君主和庄园主,都利用当时盛行的货币名目论观点,即把货币看作是属于纯粹想像的价格或所谓“指定的价值”,他们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或弥补财政困窘,而大肆贬损货币,即在不变更货币面值的情况下,减低货币金属内容的重量和成色,以攫取财富收入。从此,货币贬损问题困扰了西欧各国达数百年。从 14 世纪中叶起,这种货币贬损情况,尤以法兰西更为严重,几乎使货币制度濒于崩溃。于是,一些有识之士为反对货币贬损起来著书立说,进行斗争。而奥雷斯姆的这本论述货币问题的专著,就是“这方面最著名的权威”<sup>2</sup>。这里,仅就这本专著的内容,作一概述。

(一)关于货币的起源和性质以及用作货币的材料 奥雷斯姆指出,事物常常是“在一地区存量极其丰足,而在别一地区则极其稀缺”<sup>3</sup>,于是就产生物物交换方式;但这种物物交换方式的进行,“会引起许多困难和争执,结果终于使某些才华出众的人设计出一种比较方便的交换事物方式——使用货币。借助于这个手段,对于那些自然财富,彼此之间就可以进行衡量和交换,从而使我们可以极其方便地获得其必需品的供应。我们可以把一切货币叫作人造的财富”<sup>4</sup>。因此,一些“黑心人”为了获得这种财富而施尽种种“阴谋诡计”,干出“许多罪恶”勾当,其中“包括数不清的谋杀案件,即由此而起,……所以会发生这种结果,是由于恶人的贪财好利,而不是货币自身所造成,货币自身对人类生活大有助益而且是必不可少的,货币的使用是件好

1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48—149 页。

2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56 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2 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2 页。

事”<sup>1)</sup>。虽然,在货币的“通常使用中似乎是个鄙俗的东西”<sup>2)</sup>,但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说,“货币对全体国民说来是极其有用的,是须臾不可离的”<sup>3)</sup>;又如卡西奥多拉斯所说,“货币的发明,特别是对公共福利来说,是必不可少的”<sup>4)</sup>。

在奥雷斯姆看来,货币是“用以便于交换自然财富的一种人为手段”<sup>5)</sup>。既然“货币是用以互相交换自然财富的一种手段,……这个手段就应当便于授受,便于携带,以便于使用时只须以其较小的部分,就可以购买或交换自然财富的较大数量,此外还有若干别的条件……”<sup>6)</sup>。他认为,金、银这两种贵金属最符合这种要求,“因为贵金属对一个国家的供额说来,既不会过多,也不会过少”<sup>7)</sup>。如果金、银这两种贵金属不足,那就可用铜或贱金属的合金。他还指出:“并不是一切珍贵之物都宜于制成货币,像宝石、胡椒、料器等就不相宜,只有如上所述,金、银和铜才能供作这方面的用途。”<sup>8)</sup>

(二)关于货币的铸造问题。奥雷斯姆指出,最初的货币是以金属的原形态来流通,每次交换使用这种货币时,均需“过秤是很麻烦的,而且这种以重量计的货币与所需购入的商品未必能铢两悉称,在许多情况下在卖主也无法确定货币所含金属的质量。于是就有些明智人士提出主张,可以把原来轻重不等的一块一块的货币统一起来,规定某一固定的品质和重量,然后在这样的货币上加上大家所熟悉的印记,标明所含金属的品质和重量,以解除人

1)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

2)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卡西奥多拉斯(Cassiodorus, 死于公元 575 年)为罗马政治家。

5)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

6)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 页。

7)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3—74 页。

8)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们的疑虑”。<sup>1</sup> 这种用金属铸造盖有印记的硬币,就是铸币。

奥雷斯姆强调指出,货币铸造的“通则”是:“除了用价值较低的金属铸造的低值币外,铸造货币决不可使用合金。例如,某一国使用的如果是金币和银币,只要其地黄金是可以在不搀杂质的情况下铸成硬币的,金币内就决不可搀用较贱的金属。理由是这样的混合币必然要引起猜疑,对于其中所含黄金的质量和数量都不容易辨认。”<sup>2</sup> 在奥雷斯姆看来,这是任何一个健全的政府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这是大众利益之所在。

奥雷斯姆认为,只有“享有最高威望和权力的”一国国王,才有“行使铸币之权”,才能在铸币上“打上博得大众信任的印记。这种在国王命令下打上的印记应当是制作精美,不容易伪造的。并且应严格禁止本国臣民,甚至邻国君王铸造印记相同或价值较低的货币,以致使一般老百姓无法辨认真伪,此等不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处犯者以死刑。……倘使作祟者是外国君王,由此将成为宣战的正当理由”<sup>3</sup>。奥雷斯姆进而指出,虽然“货币的铸造和压印标记之权”属于国王,“但这并不是说国王是,和应当是在其境内流通的货币的所有人,因为……货币是人与人之间交换自然财富的合法手段。因此,货币事实上属于拥有这类财富的那些人的,因为某人如果为了换取货币而付出了他的粮食或体力劳动,那么这项货币当然应归他个人所有,就像他的粮食和劳动力在提供交换以前,他有随他之意全权处理的情况一样”<sup>4</sup>。

在奥雷斯姆看来,既然货币是属于拥有自然财富的社会团体或个人所有,那么铸造货币的费用,就应有这些团体或个人自己负担。他说:“费用可以从货币本身扣除……假定硬币所用的材料是黄金,供作铸币用的生金的收买价格,可略低于已铸成的硬币的价格,……假定 1 马克白银可用以铸成 62 苏,每马克的必要的成本是 2 苏,那么,1 马克生银只应值 60 苏,其间的差额是铸币费用。经过这样扣除的数额,用以供作铸币费,在任何时都应当

1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2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6 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7 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7 页。

是足够的。”<sup>1)</sup>因此,他认为扣作铸币费的余额,“不宜过大,……如果扣除过多,就将有害于整个社团,这是任何人一想就会明白的”<sup>2)</sup>。

(三)关于货币的稳定和变革以及当时君主们贬损货币通常所采用的方式。奥雷斯姆在阐述这一问题时,他首先同意亚里士多德的原则,如无绝对的必要或全社会公认有效的场合,不能改铸货币或改变币值。他说:“一切薪水和岁入都是按固定的货币镑、苏和丹尼尔的数目计的,这就很明显,除非是出于整个社团的要求,作出改动有其明显的必要和利益,否则不可较易改革。关于这一点,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第五卷谈到货币时说:当然,在性质上最需要稳定的事物就是货币。”<sup>3)</sup>

奥雷斯姆认为,要保持货币稳定,必须严格遵循货币变革的条件。他在谈到变革货币的比率时,明确指出:“以金币与银币之间的比率言,彼此在价值与重量上应当始终有一个确定的关系。由于黄金生来优于白银,因此,一定量黄金的价值比同一定量白银的价值要大得多,比白银更加珍贵,采取时也比较困难,因此黄金的价值比同一定量白银的价值要大得多,以具体的比率表示,大致为二十比一,就是说,一磅黄金,其价值达 20 磅白银,一马克黄金,可值 20 马克白银,等等。比率有时也未尝不会变动,如二十五比三等,但这应以金银之间自然的比率或比例为依据,这个比率一经确定以后,除非由于比较罕见的材料自身的变动,因此有充分理由改变其比例关系外,对于这个比率不宜随意抹煞或改变。比方说,如果黄金的供额不及币制建立以前那样丰富,此时与白银相比其价值应较高,其价应有所变动,但是,如果变动不大或是所变动的程度几乎等于零,国王就无权作出改变。”<sup>4)</sup>

在阐明上述观点的基础上,奥雷斯姆进而详细地揭露了当时君主们贬损货币所采用的方式,并将其归结为如下几点:

首先,是君主们“任意改变”金银之间的“比率”,用这种“不正当手段把大众的货币和财富引归己有,假定他对黄金评价偏低,用白银尽量买进,然后将金价提高后售出,或者用以铸成硬币,按新价格发行,这就等于对他国

1)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8—79 页。

2)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9 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9—80 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0 页。

内的谷物规定一种价格,按价全部买进,然后再提高价售出。任何人一眼即可看出,这种勒索是真正的残暴行为,比埃及的暴君更差。”<sup>1</sup>

其次,是货币的“名称和价格都无变动,而重量有了改变”,即“他得的是分量十足的货币,然后用以铸成并发行分量较轻的货币”,这显然是一种“欺诈行为”<sup>2</sup>。关于这一点,他引证罗马政治家卡西奥多拉斯的话说:“度量的标准是专用以体现公正这一概念的,如果在这上面弄虚作假,那还有什么比此更恶劣的罪行?通过这种方式,作为一位国王,就可以把别人的钱财攘为己有。”<sup>3</sup>这是“上帝所深恶痛绝的”<sup>4</sup>。《旧约·申命记》里,就谴责这类行为,并指出“这样得来的财富不久便会被消耗和丧失掉”<sup>5</sup>。因为“作为一位国王如果降低附有他自己图像的货币的重量或成色,还有谁信任他”<sup>6</sup>。

第三,是国王擅自改变货币的材料或货币材料的混合比率。奥雷斯姆指出,这是“非法的”,是“伪造货币”<sup>7</sup>。他说:“如果一位国王改变了盖有印记的“货币的重量和成色,他就似乎在不声不响地进行欺骗,犯了伪证罪,……前面已提到,国王借口于更改货币的重量,可以用这种不正当手段向人民侵夺很大一部财产,由此还会引起许多别的不良后果。这里所说的欺骗行为比改变货币重量更为恶劣,因为它手段更为狡猾,不易被人觉察,对社团的危害性更大。”<sup>8</sup>

除了改变金银之间的比率、货币的重量和质量外,奥雷斯姆指出,当时的君主还通过改变货币形式、体积、名称、印记和价格等方式,来诈骗、攫取

1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0 页。

2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2 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2 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2 页。

5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2 页。

6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2 页。

7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3 页。

8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3—84 页。

别人的财富；此外，他们还有通过货币经营以牟利的方式，如兑换、受托保管或进行货币买卖、高利贷等。

奥雷斯姆谴责君主们通过这种方式的“利得是不义之财”，是“不法行为”<sup>①</sup>，“盗窃行为”，“勒索行为”<sup>②</sup>；是“赤裸裸的专横表现”，“名副其实的暴君的行动”<sup>③</sup>。

（四）关于贬损货币的后果。在奥雷斯姆看来，君主们贬损货币会造成以下三方面严重的不利影响：第一个方面，就是对国王本人不利。首先，“作为一位国王而作奸犯科，伪造他的货币，把不是金子说成金子，把不是一磅说成一磅，就未免太说不过去。……他知法犯法，自己犯了应由他对别人判处死刑的那样的罪行，将使他感到何等可耻”<sup>④</sup>。其次，“作为一位国王而容许他国境内的货币可以没有固定价值，可以按照拥有者的意愿随时波动，……这样的作风是非常恶劣的。……结果使得应当高度稳定的东西陷于极其不稳定和混乱状态，使国王丢脸，而他是应当注意到惩罚那些犯有造成这样波动的罪行的人的”<sup>⑤</sup>。再其次，“一位国王不尊敬他的前任者是很不光彩的，因为尊敬双亲是每个人必须遵守的圣诫。当他禁止使用原来的货币，用镌有他自己的肖像，并降低了成色的货币来代替原来的金币时，他似乎毁损了他祖先的荣誉。……这对他的后代说来是非常危险和有害的”<sup>⑥</sup>。

第二个方面，会造成“对整个社团的损害”<sup>⑦</sup>。首先，“由于货币的改革和减低成色，尽管在价值较高的地区实行时加意小心谨慎，而黄金和白银的数量在国内仍然会日趋减少，这是因为人们喜欢把货币带到其值更为高的那些市场。因此，在实行降低成色的那些国家，其货币材料的供额将日趋减少。

①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4 页。

②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6 页。

③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4 页。

④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6 页。

⑤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6 页。

⑥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7 页。

⑦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7 页。

在外国的人有时会伪造这种低值货币把它运到通用这种货币的国家,通过这种欺诈行为取得国王所预期的利益。此外,通过这些改革过程引起的对货币材料的一再熔化,材料将部分地消耗。因此,通过这样的降低成色和改变质量,货币材料将在三个方面逐渐减少。……还有,出于货币变质和贬值的结果,国外的商人既知那里通用的劣质货币,将相戒裹足不前,不再以他们的优质商品和自然资源运往这个国家,因为最足以鼓励商人把自然资源和优质货币运往一个国家的是在那里使用的货币质优而价格稳定这一事实”。从而大大减少了“良币在国内流通”,市场充斥“质量较差的货币”<sup>(1)</sup>。这就是思想史上最初对劣币驱逐良币规律的阐述。其次,正由于良币减少,劣币充斥市场,就必然使该国的商品买卖“陷于那样的混乱状态,其他商人和手艺人彼此之间做交易时将不知何所适从。……国王和贵族的岁入以及一切年金、薪水和应付款项,将无法作出公平的核定的支付……更糟的是,将无法以货币安全地贷给任何人。世界已被这种货币改革困扰到这样地步,甚至为上帝子孙中的贫困者进行的神圣慈善事业,也受到妨碍。然而,货币材料、商品和上面提到的一切事物,对人类说来都是必要的或极其有用的,缺少了它们,对整个社会团体说来将是莫大的损害”<sup>(2)</sup>。

第三个方面,会造成对社会真正有贡献的人遭受损失而贫困,而另一些不配享有巨大财富的人或不法分子却大发横财。首先,“社团中有些人所从事的是受到尊敬的、对全体国民有益的事业,如自然资源的取得、向上帝做祷告、法律的执行以及为公共需要或公共利益而进行的任何其他事务。这些事务的实践者就是教士、修士、法官、军人、商人、手艺人、农业劳动者这类人。”<sup>(3)</sup>这类人是社团中的“大多数和最优秀的那部分人”<sup>(4)</sup>,他们对社会作出

①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7—88 页。

②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6 页。

③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8 页。

④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8 页。

⑤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9 页。



了“最有价值的贡献”<sup>1</sup>。而他们所创造的价值，“却被以卑鄙龌龊、狼狈为奸为营生的那些人所得”<sup>2</sup>。因此，这类人在货币贬损情况下“蒙受损失”，而“处于贫困状态”<sup>3</sup>。但在“社团中的另一些人可以自在地用卑鄙手段增加其财富，如货币兑换商、以经营货币为业的商人、货币熔化者……大宗款项的管理者和经手者，于货币改革时即可从中渔利，所依靠的是机会或巧诈手段，这是违反上帝的旨意和公平原则的，这样的人是不配享受这样巨大的财富的”<sup>4</sup>。有些人还会“玩弄手腕或通过友好，事先设法侦知内情，然后用劣币囤积商品，伺机转售，以易取良币，借此手段，顷刻可以致富，其所得比用通常经营方式所能致者倍徙不止”<sup>5</sup>。其次，当君主们采用种种方式或手段贬损货币时，还会“引起一些坏分子伪造货币，这是由于‘既然国王这样做，我也不妨跟着做’的想法，或者是由于认为其所作所为一时不易觉察。结果，将货币改革频繁时期与始终使用优质货币时期相比，作恶多端的情况会变本加厉，在账目收付和款项进出上会引起无数纠纷和贪污行为，以致争执，甚至诉讼纷纷而起，此外还有更加严重的弊害，恕我笔难尽述，这就难怪亚里士多德要说，一事失策则百弊丛生”<sup>6</sup>。

奥雷斯姆的上述货币学说，和在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阿奎那的货币观点是相对立的。我们知道，阿奎那是把货币看作纯粹属于想像的或“指定的价值”，并利用这种货币名目论观点来为封建统治者贬损货币作辩护的，而奥雷斯姆则不仅是理论上的货币金属论者，而且他还在实践上坚决反对君主减低货币金属的重量和成色，反对君主用贬损货币的办法来掠夺公众财富的。因此，奥雷斯姆对货币的这种论述，在早期西方经济思想史上，是具有“革命性的”<sup>7</sup>。它明确地显示了对货币研究的“非宗教观点和公正立场

1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9页。

2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9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9页。

4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8—89页。

5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9页。

6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89页。

7 《新帕尔格雷夫大经济学大辞典》第三卷(K—P)，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08页。

的开始”。埃里克·罗尔在谈到奥雷斯姆的这本论述货币学说的专著时，指出：“在奥雷斯姆著作中通篇浸染着以后时代的精神。贸易被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虽然奥雷斯姆信奉神学信条，他主要侧重研究商人的问题。他所关心的是保护商业阶级免受君侯的种种压迫，这已成为日益现实的问题，虽然那时还没有引起其他思想家们的重视。奥雷斯姆不仅预示了后来一阶段教会对于经济问题的看法所经历的改变，也预示了世俗思想最终所遵循的方向”。所以，熊彼特认为，当时奥雷斯姆的这本专著，“获得了巨大成功”<sup>①</sup>。

①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71 页。

②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2 页。

③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48 页。



## 第二编

- 西欧中世纪后期封建社会解体  
和资本主义产生时期的经济思想  
(从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至 18 世纪中叶)



## 第九章 西欧法理学家、政治学家和自然法哲学家的经济思想

介绍和评论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中叶的经济思想,并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困难首先在于这一时期的经济学并不像今天那样,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是作为一种混杂于甚至依附于神学、哲学、史学、政治学或庞杂而未分化的社会科学(曾被称作道德哲学)的并非太重要的部分而存在的。它不是哪一个思想家系统的理论体系,往往只是若干学者的一些零散的见解。要在这些散布于许多学者论著中的零散见解中发现或建立起内在的逻辑结构,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如果这样做了,也一定会极大地扭曲当时的真实状况,给人以假象。困难之二在于这一时间的经济思想有很大一部分尚未译成中文,也就是说中文文献中缺乏关于这些思想的第一手资料,就连第二手资料也少得可怜。目前国内比较像样的第一手资料主要是门罗编辑的《早期经济思想》,第二手资料主要是熊彼特的《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可惜它们都有点生不逢时,译本出来时恰逢我国经济思想史这门学科发展不太景气的时期(近年来许多大学的经济类专业都陆续停开了这门课程),因此它们并未能激发出人们翻译更多有关资料的热情。利用二手资料来作介绍和评论,难免有扭曲信息之嫌,摹虎为猫之作恐怕难免。例如,熊彼特曾指出 16 世纪经济思想的代表人物为梅尔卡多、莱西于(1554—1623 年)、莫利纳(1535—1600 年)和德·卢戈(1583—1660 年)<sup>1</sup>。可惜国内这四位代表性人物的译作一无所见,于是我们在具体介绍 16 世纪的经济思想时,便只能以门罗的《早期经济思想》中所介绍的两位人物(莫利诺斯和博丹)为主了。

由于许多重要人物的论著尚无中文译本,甚至原文在国内恐怕也未必存在,故只好依据二手资料对这一时间的经济思想作一总括性的介绍,然后再稍为详尽地按人物介绍他们的思想。

在这一长达 250 年左右的时间里,对经济问题感兴趣且对经济思想有所贡献的主要是两类人:经院学者,世俗的政治学家(包括法学家、自然法哲学家)。从总体上看(个别例外任何时候都存在),经院学者和世俗的政治学

<sup>1</sup>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49 页。

家、法学家在这一时期最关注的经济问题是赋税的公平问题,以及债息的公平问题,而不是18世纪中期以后及19世纪那些萦绕在经济学家头脑中的与民族国家的强盛有关的各类问题。公平,或者说公道,是他们考虑政府(往往是王权)与公民之间关系,公民相互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借贷关系的基本准则,围绕这一准则,他们对经济现象作出了大量的规范性研究,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进行了一些实证性分析。规范研究始终是他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和主要目的,而实证分析则不过是顺手捎带的产物。这一点与当代经济学是有重大差异的。他们的公平观念的核心便是所谓的“公共利益”,而这种“公共利益”实际上不过是有关各方的经济利益的总和和平衡。从这种公共利益观念出发,经院学者如莫利纳和卢戈提出了价值的效用理论,把效用认作是价值的根源,认为成本仅仅是决定价值的一个因素。他们实际上列举了决定价格的所有因素,只是未把它们整理归纳为供求两个方面。而且莫利纳等人,与亚里士多德及早期经院学者不同,不是把公平价格等同于正常价格,而是等同于任何竞争价格,因此他反对任何私人操纵价格或政府干预价格的行为。关于货币问题,这些后期经院学者和世俗的政治学家、法学家几乎一致提出了严格意义上的金属货币理论,都从物物交换的困难推论出货币的起源,都反对降低货币成色,其中个别人如梅尔卡多和博丹还明确提出了货币数量论,用货币数量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平的高低。关于分配问题,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产业组织的状况,他们还不可能提出地租、工资和利润理论,也不可能建立实物资本的理论,因此主要是关于利息的理论。而利息理论的重点也还不是利息的决定机制、利息的根源以及利率的决定利率的经济功能等实证性问题,而主要是利息和利率是否公正、是否应当存在等诸如此类的规范性问题。与之相应,他们所关注的主要是对于个人经济行为(诸如交换和放款等)的价值判断,而很少涉及整个经济体制的价值判断。从个人行为的公正观念出发,他们探讨了何为公正的问题,于是自然状态就往往被看作是导致公正的状态。那么什么是自然状态呢?从这一问题入手,他们便打开了通向实证分析的大门。把公正解释为自然,这是从规范研究转向实证分析的关键一步。它预示了以后年代的经济学家将以实证分析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

16世纪或许是经院哲学占重要地位的最后-一个世纪,从17世纪开始,逐渐摆脱神学阴影的自然法哲学开始成长起来。对于经济系统的发展来说,自然法哲学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实际上为以后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方法论基础。自然法哲学在17世纪的主要代表有发表《战争与和平法》的法学家雨果·格罗秀斯(1583-1645年),发表《利维坦》的托马斯·霍布斯(1588

1679年),以及哲学家约翰·洛克(1632—1704年),18世纪的主要代表则为法国哲学家孔狄亚克(1714—1780年)、爱尔维修(1715—1771年),英国哲学家休谟(1711—1776年)和杰里米·边沁(1748—1832年)。自然法哲学家在研究社会时,是把个人的心理因素放在最基本的位置上的,认为个人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解释个人行为、集体行为乃至整个社会的状态和过程的最终的“原子”。因此他们往往以个人一定的心理状态作为整个研究的出发点,而这种心理状态,他们大多并未通过现代意义上的心理学受控实验来认识,而主要是通过观察和内省来确定。于是虽然也有个别人如沙夫茨伯里三世伯爵(1671—1713年)提出并由哈奇森(1694—1746年)系统阐述的心理状态的利他主义假说,但是占主导地位的是由霍布斯首先提出并由边沁系统建立的利己主义假说。后者把这一假说发展为一整套功利主义哲学,强调个人都是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目标的趋乐避苦的主体,他(她)的一切行为都可以从这一假设前提去作出解释和说明,而个人的幸福或效用也完全取决于趋乐避苦的成功程度;同时社会的福利不过是所有人幸福的总和。只要让大家都能受到足够的教育并拥有选举的自由,则将在政治上保证个人幸福与所有人总和的幸福不发生冲突。于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便成为功利主义的规范原则。由此可知自然法哲学及作为自然法哲学的一个特殊分支的功利主义哲学,对经济学的最大贡献是提供了今天人们常常提到的经济人假设。这个假设可以说是整个经济学体系这个大厦得以矗立的最根本的基石之一。

## 第一节 法国法理学者莫利诺斯和政治学者让·博丹的经济思想

卡罗律斯·莫利诺斯<sup>[1]</sup>(1500—1566年)是16世纪最优秀的法学家之一,曾在巴黎当过法国宫廷和议会的法律顾问。1539年因发表《巴黎人的风俗习惯》一书而获得很大名声,但在1546年发表《论契约与高利贷》<sup>[2]</sup>一文后却遭到强烈反对。以后他又发表了《批评亨利二世滥用罗马法例》,批评教

<sup>[1]</sup> 卡罗律斯·莫利诺斯是夏尔·迪穆兰的拉丁化名字。

<sup>[2]</sup> 该文的另一种译名为《论商业和货币利得》。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56页注(一)。据本人看法,更恰当的译名应是《论契约与货币利息》。熊彼特对该文的评价不高,认为它并未对经济分析作出任何贡献(同上)。



会滥用权力,结果遭到猛烈攻击,致使他不得不远走他乡去了德意志,辗转于各大学任教,并参与一些宗教上的争论。1564年他又发表了《关于三十条教规的建议》,开罪了宗教争论的双方。两年后他逝于巴黎。

莫利诺斯的《论契约与高利贷》一文,逆着中世纪对高利贷行为的一派谴责之声,明确肯定高利贷行为是一种符合《圣经》教义的行为,同时又对债息应有的高低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首先引证《圣经》,表明“按照神的律法,高利贷并不是被禁止和非法的,只是违反仁爱之情。因为高利贷在实践中有多种方式,受到禁止和谴责的只是违反仁爱和睦邻宗旨的那种方式”<sup>1)</sup>。然后他从正面论证了放债取息的合理合法之处,认为双方自愿的借贷行为并未违反《圣经》规定的仁爱之旨,反倒是以互爱为出发点的。因为债权人答应帮助债务人,从自有资金中给出一笔贷款供债务人使用,而债务人则答应从使用这笔资金所获取的收益中拿出一部分酬答债权人。双方均未因此而遭受损失,相反双方尤其是债务人还将获得无此借贷行为便不可能获取的利益。因此,只要“债务人是有力量的归还本金和利息的,并且是可以方便地保留其所得收益中的大部分的,这就表明,这种利息对他并无损害,其间也不含欺诈性,情况相反,对他倒是有很大好处的。它与仁爱或与周围之人和睦相处的原则绝无任何抵触,也不违背神的或自然的律法,进行时尽可以心安理得”<sup>2)</sup>。同时他又指出,如果债务人因确有困难而不能偿付利息甚至本金,债权人也应当以仁爱之心对待债务人,不应伤害他。在作完正面论证之后,莫利诺斯又对数种反对放款取息的论点一一提出了反驳意见。首先是托马斯·阿奎那的论点,即放贷者出售的东西并不存在,或是同一事物出售了两次,或是一件东西得到了双份报酬。对于这种观点,他认为应当把货币本身和货币的使用看作两件事。借款者向放款者归还本金,表示偿还货币本身,而支付利息则表示借款者使用货币所付的报酬。第二种论点认为借贷关系是把所借之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了借款方,因此他不必为使用这笔款项而向放款方支付报酬。对此,他认为放款方是把货币的使用权借给了对方,因此就像借钱还钱一样,借去了使用权也必须付出相应的回报。第三种论点认为借款人承受着风险,其收益是风险报酬,不必再从中取出部分交给放款人。对此他认为,借款人用借到的本金所获取的收益并未全部由不承担风险的放款人得到,民法也并未规定放款人需承担风险,因此将利润的一部分作为利息付给放款人是合理的。第四种论点认为放债取息会导致人们普遍弃农

1)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3页。

2)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5页。

弃商弃工,只想放款赚钱。对此,他认为这个论点并未说明放债取息不行,只是说其规模和范围要受到限制。第五种论点认为放债取息是乘人之危趁火打劫。对此,他认为这种论点也并未说明一切放债取息行为都不好,只是说明一部分过分的和不合理的放债取息行为不好。在批驳了反对放债取息的种种论点之后,他强调,借贷关系对于需要资金周转的商人,就像货币对于进行交易的人一样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是不应当取消的。因此他的结论是:第一,要在一定程度上容忍和保留放债取息行为;第二,应当用一定的规则来节制这种行为;第三,符合规则的放债取息行为是合法的;第四,以放债取息为幌子损害借款者利益的行为是非法的。关于利息的高低,他也谈了三点意见:第一,利息应当高于资金收益的最低额,否则债权人将倾向于延期还款,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第二,若对延期付款付息不加以惩处,则利息应当比资金的平均收益为高;第三,利息的上限以资金的最大收益为好,因为超过这一上限,则借款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概括这三点,可知他的看法是在延期支付不受惩罚的条件下,利息应当高于资金的平均收益但低于最高收益。

莫利诺斯上述为放款取息辩护的观点遭到当时舆论的反对,但同时也为他赢得了国际性的声誉。

出生于法国翁热的让·博丹(1530—1596年)被认为是亚里士多德以后最重要的政治学家之一。大学时攻读法律,毕业后先是在图卢兹从事法学演讲,尔后赴巴黎当律师,旋又投身政界。1576年在布卢瓦当选为议会议员,致力于信仰自由和平事业,后因反对国王的财务计划而得罪国王,遭贬退居拉昂担任一次要职务。作为一个学识广博的人,他的主要著作是《国家论(六卷)》(1576年)、《研究历史的捷径》(1566年),他对经济学的主要贡献是在一篇名为《对马莱斯特罗特修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的论文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货币数量论。

博丹在《答复》一文中首先肯定法国的物价在几百年中有了明显的上涨,理由是土地的价格上涨了。然后他分析了物价上涨的五个原因:一是充作货币的黄金和白银比过去多得多了;二是由于存在着垄断;三是由于出口和浪费导致的物品稀缺;四是由于王公贵族们的奢侈消费;五是货币的成色质量有所降低。他强调第一个原因是最主要的。至于货币之所以增加的原因,他认为这是法国和西班牙、意大利等货币充裕的国家进行商品贸易,以及法国在里昂设立银行吸引外资的结果。博丹的上述观点在经济学说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它被认为是休谟日后所提出的货币数量论的先驱。

除货币数量论之外,博丹在《答复》一文中对于对外贸易也发表了一些

节俭的消费观念,安于享用本国自产的生活用品,不去追求那些奢侈浪费的外国货。洛克的上述观点,带有浓厚的重商主义气味。

关于价值和货币。洛克在《后果》一书中提出商品的市场价格由它的供求关系决定,“决定价格的只不过是这些东西的数量对其销路的比例”<sup>[1]</sup>。这里所说的数量和销路就是今天人们所说的供给与需求。他还提出了商品价格的供求规律,即如果卖者多买者少,则价格下跌;而如果卖者少而买者多,则价格上升。他认为商品的供求决定的是商品的市场价格,而除了这种市场价格之外,商品还有一种内在的自然价格,即它能够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或有益于人们的福利。他的自然价值,实际上就是效用价值论。概括地说,在他看来,商品的内在价值由效用决定,而市场价格由商品的数量和销路共同决定,而销路又取决于商品的效用。在洛克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后来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的萌芽。

关于货币。洛克认为货币是一种普遍通用的商品,是一种可保存、能耐久的物品,可用来交换真正有用但易于败坏的生活必需品。他还从他的供求价格论出发去说明货币的价格。由于货币可以换取一切物品,故其销路永远很大,这样一来,其价值便完全由其数量决定了。洛克注意到了货币在贸易中所起的作用,指出贸易是获取财富所必需的,而货币又为进行贸易所必需。他一方面把获取货币当作是贸易的目的,另一方面则又把货币看成是进行贸易的必需品,这正好表明洛克兼有重商主义和古典主义两种观点,也表明英国重商主义是怎样渐变为古典主义的,即从把金银当作贸易目的逐渐转变为把金银当作贸易工具。他认为贸易所需货币是有一定比例的,它不仅取决于货币数量,也取决于货币流通速度。

洛克在分析私有财产的起源时,承认了劳动创造财富的作用,但这种作用被他用来论证私有财产的合理性。他写到:“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sup>[2]</sup>他还指出,在没有货币之前,私有财产的多少受到每个人劳动所得和满足需要的所费这两方面的限制,但随着货币的出现,随着人们把容易变坏的物品换成耐久的货币,私有财产的数量开始突破以往的

[1] 英]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页。

[2]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页。

限制,尤其是一个人储存的东西不能多于他所用的东西这一限制。

洛克虽然承认劳动会导致归劳动者本人所有的私有财产,但并不认为仆人的劳动会导致仆人的私有财产,相反,他认为仆人的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应当归主人所有。他还区分了雇佣劳动制下的主仆关系和奴隶制下的主仆关系,前者意味着主人对仆人暂时的支配权,而后者则意味着主人可以长久地支配仆人的一切。

### 第三节 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的经济思想

大卫·休谟(1711—1776年)是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出生于苏格兰一个没落贵族的家庭,1723年进入爱丁堡大学,三年后离校学习法律,1734—1737年赴法国考察,然后于1739—1740年出版了他的哲学名著《人性论》。1752年任爱丁堡律师公会图书馆馆长。于1754—1762年出版史学专著《英国史》。1763年任英国驻法国大使馆秘书,后任参赞,与法国著名思想家卢梭、魁奈和杜尔哥交往密切。1766年回伦敦,不久任副国务大臣。1769年后隐居爱丁堡。他的经济思想主要见于1752年出版的《政治论丛》中的经济论文。这些论文是他参加反重商主义大论战的产物。这场论战发生于1748—1758年间,参与者多为当时英、法、德三国的学者名流,如奎尔斯·汤申德、乔赛亚·塔克、凯姆斯勋爵、詹姆斯·奥斯瓦尔德、孟德斯鸠以及休谟。他们以通信方式讨论在国际社会中“是否有这样的‘自然的’过程,如果有,它是如何起作用的,在这种过程中,国际经济会自然而然地保持平衡,如果平衡被打乱,不需要政府的广泛或有步骤的干预即可自行恢复平衡”<sup>①</sup>。这次讨论是经济思想史上自由主义反对重商主义的一次论战。休谟在讨论中表达的观点后来曾被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编写讲义时“大量利用”<sup>②</sup>。

贯穿于休谟经济论文中的一个基本思想是货币数量论。他认为:“一切东西的价格取决于商品与货币之间的比例,任何一方的重大变化都能引起同样的结果。价格的起伏……商品增加,价钱便宜;货币增加,商品就涨价。反之,商品减少或货币减少也都具有相反的倾向。”<sup>③</sup>但是,商品价格的

① [英]约翰·香:《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9页。

② [英]约翰·香:《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9页。

③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6、37、29页。

上涨或下跌,并不“取决于国内的商品和货币的绝对数量”的变动,而是取决于“进入市场的商品”和“处于流通中的货币”数量的变动。“如果铸币锁在箱子里,对于价格来说就好像消灭了一样;如果商品堆在仓库和谷仓里,结果也会相同。”<sup>1</sup>他指出:“流通中的货币与市场上的商品之间的比例决定着物价的贵贱。”<sup>2</sup>在分析商品与货币之间的数量关系对物价的影响时,他往往强调货币数量对商品价格的决定作用,“商品的价格总是与货币的数量成比例的”<sup>3</sup>。马克思曾经把休谟的货币数量论归结为三条原理:(1)一国中商品的价格决定于国内存在的货币量;(2)一国中流通着的货币代表国内现有的所有商品。按照代表即货币的数量增加的比例,每个代表所代表的被代表物就有多有少;(3)如果商品增加,商品的价格就降低,或货币的价值就提高。如果货币增加,那么,相反地,商品的价格就提高,货币的价值就降低。<sup>4</sup>

休谟货币数量论的历史背景是16、17世纪美洲贵金属矿山的发现,金银产量激增,大量贵金属涌入欧洲,引起欧洲大陆物价的普遍上涨。他的货币数量论的要点在于:(1)货币本身不具有什么价值,不过是劳动和商品的代表。(2)商品价格取决于国内流通的货币量的多少。当货币多时,价格高;当货币少时,价格低。(3)当一国的货币量逐渐增加时,各种商品价格的上涨不会紧跟着金银的增加而发生,而是会有一个时间上的滞后,要等到货币流通到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人都感受到这种影响时才会出现,尤其是劳动的价格将最后上涨。因此,货币量的增加将促进国内产业的兴旺发达。这是因为工资上涨落后于物价上涨所引起的利润增加将刺激工商业主的生产热情。(4)一国如果货币过多,将引起物价上涨,从而削弱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引起外贸逆差,使货币外流。(5)反对银行发行纸币,反对信用。

由此可知,休谟的货币数量论具有反对当时流行的重商主义的含义。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一国真正的财富,主张一国在外贸中采取各种政策措施使出口超过进口,获得顺差,以使金银流入国内。休谟以货币数量论为理论依据批判了这种贸易差额论。他指出:第一,“货币……只是人们约定用以便利商品交换的一种工具。它不是贸易机器上的齿轮,而是一种使齿轮的转

<sup>1</sup>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6页,37页,29页。

<sup>2</sup>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6页,37页,29页。

<sup>3</sup>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6页,37页,29页。

<sup>4</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52页。

动更加平滑自如的润滑油”<sup>1</sup>，而“劳动产品的储备……乃是一切实力和财富的根本”<sup>2</sup>。第二，商品的价格总是与货币数量成正比。因此，一国货币过多引起的物价上涨不利于该国同别国的竞争，将削弱该国的出口能力，因此主张贸易差额的重商主义者追逐货币的目标是错误的，也是难以实现的。第三，担心贸易会使货币金银无止境地外流是不必要的。一国货币多了物价就上涨，廉价商品将由国外涌进，使货币流出。若货币流出过多，商品价格会低落，出口商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由此提高，从而使货币回流，直到货币数量与一国的工业水平贸易能力相适应为止。因此一国既不能长期保持贸易逆差，也不能长期保持顺差，由于货币数量对物价的影响，进出口贸易将自动趋于平衡，重商主义者想长期保持贸易顺差的目标是无法实现的。

通过批判重商主义，休谟提出了自己的自由贸易主张：(1)各国因自然条件不同，都会有本国的特产可供各国交流通商。(2)各国从商品交换发展为技术交换，将促进各国产业的发展。(3)国际贸易将引起国际间的自由竞争，从而使各国改进经营和技术。(4)对外贸易要以国内工业发展为基础，因此要着力于发展工业和技术。基于以上看法，休谟主张发展自由贸易，反对关于货币输出和谷物出口的禁令，反对对外贸设置过多的障碍和关税，反对人们在以邻为壑心理的支配下强行限制外贸。但同时他也主张要通过适当的关税和其他保护性措施来扶植和发展国内产业。

除了货币数量论和自由贸易主张之外，休谟在利息问题上也有不少值得注意的观点。首先，他不同意洛克关于利息率取决于货币量的论点，认为利息率取决于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借贷资本供大于求将使利率下降而供不应求将使利率上升。其次，利率也受到利润率的影响，两者同向变化。第三，高利率和高利润率是工商业不够发达的表现，而低利率和低利润率则是工商业发达的表现，同时也是一种条件。

休谟的上述经济思想有许多都并非首创，但其最大意义在于直接影响到亚当·斯密，影响到《国富论》的形成。尤其是他关于国际贸易和货币的国际间流动会自动趋向均衡的思想，很可能会影响到斯密关于“看不见的手”这一市场自动均衡机制的思想。

1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9页。

2 《休谟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4页。

## 第十章 西欧最早流行的经济思潮 ——重商主义

### 第一节 重商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

在15、16世纪,世界酝酿着重大的变化。在亚洲和欧洲的一些先进国家,如中国、印度的某些地区,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封建主义生产关系逐渐衰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萌芽。由于各种条件的影响,西欧的资本主义因素发展较快。

经过劳动人民的长期实践和斗争,在15世纪前后,西欧社会的生产力获得了显著的发展,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马克思指出:“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sup>①</sup>,“在意大利,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得最早,农奴制关系也瓦解得最早”<sup>②</sup>。以后,在西欧的其他一些国家也相继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并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通过小商品生产者的自发分化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极其缓慢的过程。马克思指出:“这种方法的蜗牛爬行的进度,无论如何也不能适应十五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sup>③</sup>。

在15世纪末16世纪初,出现了地理大发现。当时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尤其是地中海沿岸各国的资产阶级,由于土耳其人占据拜占庭和君士坦丁堡后,封闭了通往东方的贸易道路,必须寻找新的通商路线和新的市场。同时发财致富的贪欲推动着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去寻求尚未被发现的土地和黄金,特别是由于当时欧洲国家同东方贸易中,输出的黄金多于输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1页注(18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8页。

黄金,贵金属大量从欧洲流出,而欧洲开采出来的金银又极为有限。到15世纪,欧洲各国已经深切地感到缺乏金银,于是金银就成为人们渴望的万能之宝。哥伦布曾这样喊道:“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sup>①</sup>马克思指出:“在十六、十七世纪这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童年时期,一种普遍的求金欲驱使许多国家的人民和王公组织远征重洋的十字军去追求黄金的圣杯。”<sup>②</sup>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就在这种“求金欲”的驱使下,发现了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和美洲新大陆。

新航路和新大陆的发现,极大地促使西欧各国开始向外殖民,并对殖民地展开掠夺,从而开辟了一个世界性的市场,大大加速了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地理大发现的意义时说:“美洲和环绕非洲的新航路的发现,给新兴的资产阶级开辟了新的活动场所。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地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资料和一般商品的增加,给予了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未有的刺激,因而也促进了崩溃着的封建社会内部所产生的革命因素的迅速发展。”<sup>③</sup>

为了适应地理大发现后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有大批人身自由而又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存在,他们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2)有大量的为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所必需的货币财富。这两个条件,就是通过所谓的资本的原始积累而实现的。马克思指出:“所谓原始积累只不过是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sup>④</sup>这种原始积累过程最典型的国家是英国,它开始于15世纪末16世纪初,完成于18世纪下半期。由于这种使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资本积累过程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确立之前,所以叫做资本原始积累,它加速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历史过程。

在资本原始积累促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的过程中,商业资本曾起过非常突出的作用。马克思指出:“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由于地理上的发现而在商业上发生的并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是促进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3页。



素”。由于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促进了国内市场的统一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世界市场为商业资本的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场所,推动了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当时西欧各国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对外贸易,并在对外贸易中结合着海盗行径和对殖民地人民的血腥掠夺,使西欧各国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资本,从而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确立。

在商业资本的这种发展和壮大的同时,在西欧的一些国家建立了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封建国王和商业资产阶级为了双方各自的利益而结成联盟。这种联盟清楚地反映在当时西欧各国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上。

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自由地从事商业、工业和其他方面的活动,就要求摆脱封建制度的压迫和宗教神学的束缚。于是新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就开始研究古代的古典著作,想从古代文化遗产中,找出反对封建统治阶级所宣扬的禁欲、超尘和出世的思想。他们要求享受艺术和人的思想成就,享受爱情的自由,享受与朋友交往的乐趣。他们打起了人文主义的思想旗号。人文主义以人为注意的中心,反对一切遵从上帝的旨意。人文主义者用人性来和神性相对抗,以人权来反对神权,以个性自由来反对宗教规范的束缚。这种新兴的资产阶级思想,支配了资本主义初期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以及各个思想领域的发展,并在当时汇合成生气蓬勃的文艺复兴运动。

当时的重商主义者,在文化复兴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不顾宗教裁判所和“火焰法庭”的迫害,勇敢地运用人文主义思想武器,抛弃了从神学的角度来观察经济现象的方法,用人的观点,更确切地说,用商人的观点,来研究与商品货币有关的“世俗利益”,从而迈出了经济科学研究的第一步。因此,重商主义就是在封建社会的晚期为适应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重商主义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的形成,标志着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的产生。

## 第二节 重商主义者的基本观点以及西欧 重商主义思潮发展的历史阶段

重商主义者自己并没有把他们的见解作为一个完整的经济学说体系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1—372页。

以阐述,他们的著作都是以专题或小册子的形式发表的。但他们的见解、观点是互相联系的。重商主义者的基本观点是:只有能实现并且真正实现为货币的东西才是财富,因此,财富就是货币,货币就是财富;于是他们把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一切经济活动统统归结为攫取金银。这种观点,反映了当时新兴的资产阶级对追求金银的狂热和对积累货币资本的渴望。

从这种基本观点出发,重商主义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的要点是:(1)财富的直接源泉是流通领域,即生产物转化货币的领域,因此,商业是财富之源;(2)并不是一切流通都是财富的源泉,国内贸易虽有用处,但不能增加国内的货币量,只有通过将本国商品输出国外,换回金银的对外贸易,才能增加一国的货币量;(3)流通是利润的源泉,利润只是一种让渡利润,即商品贱买贵卖的结果,而只有对外贸易才能为一个国家带来真正的利润,因为国内的贱买贵卖只会使一部分人占便宜而另一部分人吃亏,甲之所得恰为乙之所失而抵消;(4)对外贸易的差额必须是顺差,即应尽量少向国外购买而尽量多向国外售卖;(5)商品生产只是对外贸易的先决条件,工业是为商业服务的,国内商品生产应服从于商品输出的需要,应竭力发展工场手工业,生产在国外可高价畅销的商品;(6)国家必须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法令以保护国内的工商业,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早在14世纪末,西欧国家的一些封建统治者和有识之士,为了摆脱财政困境与发展商品经济,已开始在发展对外贸易上寻找出路了。例如,英王查理二世(1377—1405年)为了克服财政困难的袭扰,曾问计于他的大臣们。当时英国皇家造币厂一位名叫理查德·艾尔斯伯里(R. Aylesbury)的官员,于1381—1382年给王上的奏折中建议:由于英国国内没有金银矿藏,国内的金银都是从国外输入的;因此,国王如能对进出口贸易加以统制,使从国外购买商品的数额,小于出售给外国的商品数额,那么,大量的金银货币就会源源不断地从国外流回英国。理查德·艾尔斯伯里的意思,就是建议查理二世国王实行“少买多卖”的外贸政策。理查德·艾尔斯伯里献给国王的这个富国裕民的政策主张,已突破了几千年来鄙视商业的传统观念。

在理查德·艾尔斯伯里提出这个政策建议后的四个世纪里,围绕着什么是财富、财富的来源以及如何积累财富等问题,西欧各国的许多商界要人、银行家、官吏、学者展开了一系列的探讨和争论。在他们之中,涌现出一大批替统治者出谋划策的智谋之士。他们把与商品货币有关的经济现象作为专门研究对象,著书立说,谋求依靠国家力量,扩展商业,增加财富之路。于是,在西欧诸国形成了一股流行长达数百年之久的重商主义思潮。

重商主义思潮在西欧诸国是逐渐兴起和逐渐衰落的。一般说来,在15

世纪下半期至 18 世纪下半期流行,盛行于 16 世纪下半期至 18 世纪上半期,但它在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兴盛、衰落情况又是不一样的。就英国而论,重商主义的政策建议,虽然在 14 世纪末叶就有人提出来了,但重商主义作为一股思潮的形成,通常都是从“玫瑰战争”结束、英王亨利七世即位的 1485 年算起的;英国重商主义的高潮是在伊丽莎白女王统治的时代(1558—1603 年)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1603—1649 年,1660—1714 年),到 18 世纪的下半期,英国重商主义已处于衰落时期。法国重商主义的高潮大概在 17 世纪下半期,特别是在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起用柯尔培尔任财政大臣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期间(1665—1683 年)达到了高峰。在德国和奥地利,不仅重商主义思潮兴起较晚,而且表现形式也与英、法等国不同。

西欧重商主义思潮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大约从 15 世纪下半期至 17 世纪上半期为早期重商主义,从 17 世纪上半期至 18 世纪下半期为晚期重商主义。

早期重商主义者主张严禁金银出口,在对外贸易上奉行绝对的“少买多卖”原则。他们认为只有尽量少买或不买,才能做到少花钱而将金银货币积累起来,使国家富裕;反之,货币就会离手,使财富丧失,国家贫困。恩格斯曾形象地指出,这个时期的重商主义者,“就像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妒忌和猜疑的眼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他们不择手段地骗取那些和本国通商的民族的现钱,并把侥幸得来的金钱牢牢地保持在关税钱以内”<sup>①</sup>。早期重商主义者力图在国内把货币以贮藏货币的形式积累起来,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因此,早期重商主义被称为“重金主义”,或“货币差额论”<sup>②</sup>。

晚期重商主义者主张在保证有更多的金银运回本国的前提下,允许金银出口,他们重视扶植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以扩大商品出口,并容许货币出口以发展殖民地转运贸易,主张降低物价同外国竞争,还容许借贷,但要求对外贸易出超,获得顺差,使更多的金银流回本国。恩格斯指出,这个时期的重商主义者已经“开始明白,一动不动地放在钱柜里的资本是死的,而流通中的资本却会不断增值,于是,各国之间的关系比较好起来。人们开始把自己的金币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来,并且他们认识到多花一点钱买甲的商品一点也不吃亏,只要以更高的价格把它卖给乙就行了”<sup>③</sup>。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发展对外贸易,扶植工场手工业,扩大商品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9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96 页。

出,限制输入,实现贸易顺差。因此,晚期重商主义被称为“重工主义”,或“贸易差额论”。由于贸易差额论与商业资本的要求最相适应,所以晚期重商主义又称为“真正的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在其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中,都是以流通领域作为研究对象,其研究方法是把社会经济现象与经验加以描述和总结,其目的是为了实用,为本国的商业实践服务,并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这是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的共同点。它们的区别是:早期重商主义者则以守财奴的眼光看待货币,主张在销售量大于购买量的前提下,大量购买,在经济政策上,早期重商主义者严格禁止货币出口,晚期重商主义者主张在保证货币进口多于货币出口的前提下,允许货币出口以发展对外贸易,在经济理论上,早期重商主义者属于货币差额论,晚期重商主义者则属于贸易差额论。

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重商主义者的学说和政策主张在各国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不同的特点,表现在各国重商主义代表人物的著作中。

### 第三节 西欧各国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理论观点

#### 一、意大利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 安东尼奥·塞拉

意大利是农奴制关系瓦解得最早,也是资本主义发展得最早的国家。但是在地理大发现后,随着通商航路的转移,意大利就失去了欧洲贸易中心的地位,于是原来从事工商业的新兴资产阶级,就改变他们的经营内容而从事银行信贷业务,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意大利仍然保持欧洲货币中心的地位。因此,货币流通、信贷和外汇管理问题成了意大利一般重商主义者注意的中心。但安东尼奥·塞拉(A. Serra)却突破了当时意大利重商主义者的一般观点,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重商主义理论”<sup>①</sup>

安东尼奥·塞拉(生卒年月和身世不详)是意大利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他在1613年发表了《略论可以使无矿之国金银充裕的成因》一书。塞拉认为使国家获得充足金银的手段,可以分为两类:自然手段和人为手段。他

<sup>①</sup> 参阅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3页

认为自然手段只有在国家具有矿藏时才能采用。由于意大利一般地不具备这一条件,因此,他把这个手段排除在他的论述之外。

塞拉又将人为手段分为特殊的和普通的两种。他认为特殊手段是为一定国家所特有而为其他国家所没有或不可能有的手段。他把这种手段归结为两个:一个是国内生产的超过本国需要量的农产品,将这些剩余的农产品输出国外就可以换回金银;另一个是国家占据了特殊优越的地理位置,它可以成为繁荣贸易并使国家获得充足金银的重要条件;他说威尼斯就具有这种优越的地理条件。他认为这两个特殊手段,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具备的,而“行业的多样化”、“人民的素质”、“商业活动的广泛程度”和“主政者的管理方式”等四个普通手段,却是任何一个国家都能具有的。塞拉认为,如果能很好地发挥这四个普通手段的作用,就可以使国家有充足的金银,从而成为富足的国家。

在这四个普通手段中,塞拉首先论述了“手工业数量”。他认为各式各样的和为数众多的手工业,如果能生产出超过本国需要的生活资料、享乐用品和奢侈品,就可给国家换回充足的货币。他把发展手工业与扩大对外贸易联系起来考察,认为发展手工业生产是使国家金银充足的强有力的手段之一。他还认为发展手工业在许多方面比发展剩余农产品生产更为有利:(1)农业的收入不仅取决于人的劳动,还取决于天气的变化,而天气的变化不决定于人的意愿,因而他认为农业收入不可靠,手工业的利益却经常是可靠的。(2)手工业的产量可以通过人的努力而增加,利润也可以相应地增多,而农业却往往并不如此。(3)出口手工业品比出口农产品可靠,农产品不宜长期保存,很难预防损坏,而手工业品却不易损坏,易于保管,因此利润比较可靠。所以销售手工业品比销售农产品的收益要大得多。他认为发展更多的手工业生产并使之达到完美的地步,就可在输出手工业产品后换回充足的金银。塞拉以拿波里和威尼斯两地的条件作对比,指出威尼斯虽然在农业上不如拿波里,但在贸易和手工业方面却超过拿波里,因此威尼斯比拿波里拥有更多的货币。

其次,塞拉论述了“人民的素质”。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居民所有的勤劳、智慧、不惜劳苦和不畏艰险的性格是致富的重要手段,这一手段在任何国家或城市都是存在的。在塞拉看来,一个国家的居民除了在本国从事贸易,还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就可使国家获得充足的金银。他认为热那亚运用这种

参阅 美 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出版,第 117 页。

手段已达到完善的程度，因此，他所拥有的货币，比意大利其他任何城市都充足。而拿波里的居民很懒惰，不到国外去进行贸易，他们生产的工业品连供自己的需要还不够，因此，拿波里的土地虽然肥沃，那里的人民却很贫困。这里，塞拉完全从商业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夸大了商业资本的作用。在塞拉看来，只要依靠商人的活动，国家就可获得大量的现金，达到富有的境地。

第三，塞拉论述了“贸易的扩大化”，他认为只靠国内贸易不仅不能使贸易繁荣，使国家获得充足的货币，而且会使货币更加缺乏；要使贸易繁荣，就必须发展对外贸易，才能使国家获得充足的货币。但塞拉又认为，并不是任何一种对外贸易都可以使国家富足，而只有发展从事转运业务的对外贸易，才能使国家获得充足的货币。他举例说，从亚洲运往欧洲的商品都要经过威尼斯，由欧洲运往亚洲的商品同样要经过威尼斯，因此，威尼斯的贸易极其繁荣，因而国家获得极大的好处。反之，如果进口外国商品不转运出去，只满足本国的需要，这种贸易不仅不能给国家带来更多的货币，而且会使国家更贫困。塞拉认为，凡是贸易繁荣的地方，就必然具有充足的货币，因为没有货币就不能进行贸易，进行贸易就是为了货币。在这里，塞拉说出了商业资产阶级从事商业活动的目的就是赚钱。塞拉还认识到了繁荣贸易会促进手工业的发达，手工业的发达也会进一步促进贸易的发展。

最后，塞拉论述了“主政者的管理”。他非常强调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特殊作用，他把这一手段看作比其他一切手段更为重要。他认为国家完善地运用这一手段，不仅可以防止货币外流，而且可以汲取大量的货币。只要国王执行英明的外贸政策，就能使国家获得充足的货币。他认为拿波里之所以贫困，就是由于那里的政府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对外贸易的发展，即政府没有积极干预经济生活的结果。

塞拉认为，国家致富之道，除了上述手段之外，别无其他。他断言，正由于具备上述手段，才使意大利的某些城市货币充足，某些城市由于缺乏上述手段而贫困。前者他举了威尼斯的例子，后者他举了拿波里的例子。

此外，塞拉还批判了早期重商主义者关于禁止输出货币和限定汇率的主张。他认为禁止货币输出，从表面看来，似乎可以防止已经流入本国的货币输出国外，但实际上这样做，对本国有害无益；因为商人输出货币是为了购买大量商品然后出卖，汇率适当，输出货币到国外比在本国获利更多。在塞拉看来，只应该限制商品流动，而不应该限制货币流动。他认为只要在对外贸易中保持顺差，就会增加国家的货币收入。塞拉的这些观点反映了意大利晚期重商主义的特征。

## 二、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约翰·黑尔斯

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最为典型的国家,因此,重商主义在英国的产生和发展也比较典型。英国曾产生过许多重商主义理论家,约翰·黑尔斯是英国早期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

约翰·黑尔斯(J. Hales, ?—1571年)的重商主义理论和政策主张,主要体现在他于1549年写成的《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一书中。由于该书是用对话体写成的,因此该书又可译为《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这本书的手稿在约翰·黑尔斯死后,由威廉·斯泰福(1551—1612年)对原稿作了增删,把书名改为《对近来我国各界同胞常有一些抱怨的简单考察》,署名W. S.,于1581年出版。该书在英国重商主义文献中占有重要地位。约翰·黑尔斯在《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以下简称《对话集》)中除了阐述一般早期重商主义观点外,还强调以下两点:

(一)论述了如何防止足值铸币外流。约翰·黑尔斯写作《对话集》的年代,正是大批贵金属从美洲新大陆流到欧洲和出现大批不足值铸币的时期。16世纪的欧洲,许多封建主和国家为了获取大量的货币收入,铸造成色不良和分量不足的劣币几乎是普遍现象,而尤以英国最为突出。当时拥有铸币权的封建主和国家规定,在铸造新币之前,居民必须交出旧的足值货币。这些货币经过熔化再铸,掺进了相当数量的非贵金属如铅等,而居民所得到的则是成色不良、分量不足的铸币,同时,封建主和国家还要扣留一定数量的铸币费用。这样新铸造的货币便只是名义上与旧铸币相同,而在内容上却是不足值的劣币。这种不足值的货币按照法令规定,名义上仍等于过去足值的货币而流通。在这种情况下,不畏惩罚和威胁的人,主要是商人和其他有特权的人物,就不把足值货币交去兑换新的不足值的铸币,也不拿到市场上去使用,却把它贮藏起来,或输出到国外改铸,或在有利情况下将其兑换成外国货币,这就使不足值的劣币充斥于国内市场。

由于贵金属大量流入国内和当时英国出现大批不足值的铸币,使商品价格高涨和人民生活费用增加,并引起足值铸币流往国外。因此,如何将货

① 《对近来我国各界同胞常有一些抱怨的简单考察》,1581年出版于伦敦。很长时期内,人们一直不知道这本书的作者是谁。由于这本书是用对话体写的,又署名为W. S.,所以最初有人推测是出自英国著名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的笔。后来有人认为这本书的作者是威廉·斯泰福,但是近来证实威廉·斯泰福不过是该书的出版者,这本书的真正作者是约翰·黑尔斯。剑桥大学出版社按原作者的原书名《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于1929年将其出版。

币保持在国内,保证国家的金银货币供应,就成为约翰·黑尔斯关注的中心。他从货币差额论的观点出发,坚决反对铸造不足值的铸币。他认为不足值铸币的出现,不仅会造成商品价格高涨,而且会导致国内足值货币的外流。

关于足值的良币被不足值的劣币所驱逐的现象,约翰·黑尔斯已经察觉到并提出来加以描述,在约翰·黑尔斯的《对话集》稍后几年,英国财政家托马斯·格莱辛进一步论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必然性。后来被称为“格莱辛定律”<sup>1</sup>。

(二)分析和描述了物价高涨的原因及其对各阶层人民的影响。约翰·黑尔斯写作《对话集》的年代,正是西欧各国物价高涨的年代。因此,对于物价高涨的原因以及物价高涨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也引起了约翰·黑尔斯注意。据估计,英国1600年的物价约比1500年高出6倍。约翰·黑尔斯认为,物价高涨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各国铸造了不足值的新铸币而使通货贬值引起的。他写道:“在币值变更之际就开始出现了缺货现象,而当新币出现时,一切物品的价格就上涨了。”<sup>2</sup>另一方面是由于金银贵金属大量流入的缘故。他写道:“我对此想出的另一个原因,是金银财宝的大量贮藏和丰富出产,在我们这些年代里,泛滥在世界这些角落的数量,要远比以往我们祖先时代多得多。谁不知道有无数的金银从东印度群岛和其他国家搜集得来,然后年年运到这些海岸?这就是我把它作为这种普遍缺货(亦即物价高涨时期)现象得以继续的十足可能原因中的第二个要素的道理。”<sup>3</sup>约翰·黑尔斯在这里所论述的货币数量的增加引起物价上涨的观点,就是后来西方经济学中货币数量论的萌芽。

关于物价高涨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约翰·黑尔斯通过博士与骑士、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对话,说明物价高涨引起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相互埋怨。

而博士似乎超乎一切阶级之上,但实质上他是作为商人的代言人,维护商人的利益。从对话中可以看出博士的话,正是代表了作者自己的观点。他

1. 格莱辛定律,亦称“劣币驱逐良币定律”。它的意思是说:凡两种名义价值相同而实际价值不同的金属货币,如果按名义价值同时流通,则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被收藏、熔化或输出,而逐渐绝迹于市场,而实际价值较低的劣币,则必充斥市场。最后把这个道理明确论述的是托马斯·格莱辛(1519—1579年),因此得名。

2. 《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剑桥大学出版社1929年版,第104页。

3. 《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剑桥大学出版社1929年版,第187页。



对物价高涨、货币外流感到不安,他反对铸造不足值的劣币,关心如何将足值货币保存在国内。《对话集》并论述了国家保存足值金银铸币的好处,即在一旦发生战争时可以从海外购进军火,在农作物歉收时可以从国外买进谷物。这种观点也常常表现在以后其他重商主义的文献中。

### 三、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最著名代表 托马斯·孟

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1641年)出生于伦敦一个商人的家庭,继承父业而成为大商业资本家,曾任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和英国政府贸易委员会的委员。当时英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特别是殖民地的转运贸易,已有很大的发展,早期重商主义的理论与政策,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但是,仍有许多人为这种过时的理论和政策辩护,攻击东印度公司为经营转运贸易而大量输出货币的做法。为了驳斥这种攻击,说明发展东印度贸易是增加英国财富的重要源泉,托马斯·孟就在1621年发表了《贸易论——论英国东印度贸易:答对这项贸易的常见的各种反对意见》(简称《论英国东印度贸易》),驳斥了对东印度公司发展对外贸易的反对意见,论述了晚期重商主义者的观点和主张。

1630年,托马斯·孟将他的《论英国东印度贸易》重新作了改写,在他死后,于1661年改名《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出版,托马斯·孟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进一步发挥和论述了他在《论英国东印度贸易》中所提出的贸易差额论,因此《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是晚期重商主义理论和政策主张的最著名的著作。马克思认为,该书“一直是重商主义的福音书”,它是重商主义的“划时代”著作<sup>1</sup>。托马斯·孟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中所阐明的重商主义观点和主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提出以一国财富的增减作为研究对象。托马斯·孟指出:“我在这篇关于财富的探讨中,正像我已肯定写下的一样,是要讨论那些可以增加或减少一国财富的真正原因”<sup>2</sup>,”指出可以使一个国家的财富增加的真正途径”<sup>3</sup>。

(二)论述了贸易差额论的基本观点。这是贯穿于《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全书的中心思想。托马斯·孟把国内商业看作是对对外贸易的一种辅助,并不能使国家致富。在他看来,只有发展对外贸易并保持顺差,才能达到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3页。

2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7—58页。

3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1页。

致富的目的。他说：“除了通过对外贸易以外，我们就没有其他手段可以用来获得现金，这是任何一个有判别力的人所不能否认的。因为我们并没有出产金银的矿藏，而我已指出如何在经营我们所说的贸易上获得金银，那就是要使我们每年出口的商品超过我们所消费的进口货。”<sup>①</sup>又说：“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的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sup>②</sup>托马斯·孟认为，发展对外贸易是增加社会财富的手段，而使出口多于进口则是进行对外贸易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这种“少买多卖”的原则，不是短期的、对某一个国家的、对某一笔交易来看的，而是从全年贸易最后的总结果来看的。他以农夫播种谷物的收获来比喻对外贸易最后的总结果差额。他说：“我们倘使只看到农夫在下种时的行为，只看到他许多很好的谷粒抛在地上，我们就会说他是一个疯子而不是一个农夫了。但是当我们按照他的收获，也就是他的努力的最终结果，来估值他的劳动的时候，我们就会知道他的行动的价值及其丰富的收获了。”<sup>③</sup>托马斯·孟强调指出，人们的贸易行动“特别是应该按照其最后结果来估价”<sup>④</sup>。他认为只有待到年终结算，出口多于进口，贸易顺差，金银财富才能源源不断地流回本国。这种着眼于最终的贸易顺差的观点，被称为“贸易差额论”。虽然另一个英国重商主义者米散尔顿在1623年出版的《商业的循环》一书里已经提出过“贸易差额”一词，但是，真正系统地阐明这一理论并积极加以倡导的则是托马斯·孟。因此，他的代表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就被称为“重商主义的圣经”。

(三) 为了保持并扩大对外贸易顺差，以增进国家的金银财富，托马斯·孟提出扩大本国商品出口，减少外国货物进口的十二条纲领：

1. 充分利用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生产，以抵制外国商品进口。
2. “纠正”人们使用外国货的“恶习”，认真节约，使“自己的产品供应自己的需用，以抵制别国商品入口”<sup>⑤</sup>。
3. 努力提高本国生产商品的质量并尽量降低价格，使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获胜，以保证出口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畅销。
4. 重视本国航运业的发展，使出口商品能用自己的船只运输，从而使

①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页。

②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页。

③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9页。

④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9页。

⑤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6页。

国家的收入增多。

5. 尽量节省原材料的消耗,以制成更多的商品扩大出口。

6. 充分利用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扩大出口贸易。

7. 大力发展转运贸易,使英国成为一切外国商品的“货栈”,以增加货币收入。

8. 发展同“偏僻地区”或“遥远国家”的贸易,会带来特别大的好处。

9. 输出货币发展转运贸易以带来更多的货币。他认为如果把货币保存起来不投入流转的话,不仅不能使货币增多,而且在国内保存大量的货币还会“使本国的商品更为昂贵”<sup>①</sup>。相反地,只有把货币投入流转,不断地购买,又不断地把购买的商品在有利可图的时机在国外市场上出售,才能换回比以前更多的货币。由此,托马斯·孟得出结论说:“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多货币。”<sup>②</sup>

10. 进口原料,进行加工,可以增加就业,扩大商品出口,从而给国家带来很大的利益。

11. 发展本国工业和发展对外贸易,必须实行保护政策,以实现贸易顺差,使国家积累更多的财富。

12. 从发展对外贸易出发,认为生产者人数愈多,技艺愈高超,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愈多,从而可换回的货币也就愈多。由于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还处在刚刚产生和发展的阶段,在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时深感劳动力不足,因此,托马斯·孟主张鼓励人口增长。

托马斯·孟认为除了采取上述手段发展对外贸易以外,就没有其他任何手段可以使国家致富。如果靠提高或贬低货币价值的办法,既不能使国家的现金增多,也不能防止现金外流。他深信对外贸易的经济力量,即使在商人获利较小的情况下,国家仍然可以通过关税等获得很大的利益。

托马斯·孟提出发展英国经济的这十二条纲领,企图垄断整个欧洲的对外贸易,并称霸天下。他妄图通过对外贸易来剥削和掠夺世界各国,这充分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贪婪欲望。

(四)论证了对外贸易商人的作用及其必须具备的品质。托马斯·孟认为一个“国家可以致富”,“只有靠着商人们所掌握的秘诀才行的”<sup>③</sup>,因此,我们应该把商人“列在这样一种受人尊重的地位;因为商人肩负与其他各国

①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6页。

②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4页。

③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页。

往来的商务而被称为国家财产的管理者,实在是受之无愧的。这种工作所得的荣誉与所负的责任同样巨大,应该以极大的技巧和责任心去履行才好”<sup>①</sup>。为此,托马斯·孟认为一个对外贸易商人,必须具备“全才”的“品质”<sup>②</sup>。他既片面地夸大了对外贸易商人的作用,也对这种商人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真不愧是新兴商业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 四、法国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蒙克来田和柯尔培尔

自从地理大发现以后,欧洲到东方的贸易通道逐渐转移到了大西洋,法国的一些沿海城市,如南特、波尔多、罗赛尔和马赛等,已逐渐成为商业资本活动的中心。在16、17世纪,法国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也随着国内外贸易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同时,法国的封建专制国家也把对殖民地的掠夺作为扩大财源的手段,先后在美国、非洲和亚洲侵占了许多殖民地,并建立了一系列的海外贸易公司。法国国王路易十二在1635年还直接参加了欧洲的“三十年战争”,获得了阿尔萨斯和洛林,将领土扩张到莱茵河西岸。但是,当时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封建制度的阻碍,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十分缓慢,绝大多数的居民都从事农业,农民仍遭受着严重的封建剥削,农业生产停滞落后,广大农村陷于十分贫困的境地。这种状况,决定了法国重商主义的特点。法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蒙克来田和柯尔培尔。

安徒万·德·蒙克来田(A. de Montchrétien, 1575-1621年)是17世纪初法国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起初曾为悲剧作家。在1605年,他因与人决斗后,逃亡英国。在英国,他认识了培根,并得到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的知遇。在其斡旋之下,于1614年返回法国。回法国后,经营工业,成为金属器具制造业主。他是一个新教徒,积极支持日内瓦的宗教改革运动,在1621年参加法国南部新教的起义。起义失败后,蒙克来田惨死于天主教卫道士的长剑之下。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因1615年发表过题为《献给国王和王太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而闻名。在这本著作中,他第一次在书名中使用“政治经济学”一词作为自己著作的名称。

蒙克来田为什么要把他的经济著作定名为《献给国王和王太后的政治经济学》呢?究其原因,大概有三:第一是想以此来说明他这本书所论述的已不是过去人们所谓的家计或家庭管理问题,而是涉及整个国家的或社会的经济问题。第二是想以此来引起封建统治者对他所论述的国家经济问题的

①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页。

②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页。

重视。第三是想以此炫耀自己的经济著作,扩大其社会影响。因此,蒙克来田就舍简求繁,特意在自己经济著作的名称上,加上了“献给国王和王太后的”这一定语。蒙克来田虽然最早使用“政治经济学”一词作为书名,但他并没有建立起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他的这本著作实际上是一本分析经济状况,提出国家干预经济、保护本国工业、发展对外贸易的重商主义著作。它所阐述的重商主义观点,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论述了商业和商人的重要性,并为商业利润辩护。蒙克来田从商业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认为商业是国家活动的基础。他承认国家是由三个等级构成的,即僧侣和贵族两个封建统治阶级以及由资产阶级、手工业者和农民组成的第三等级。在这三个等级中,蒙克来田认为商人最重要,他把流通置于生产之上。他虽然主张鼓励各种手工业,主张对人民实施各种职业训练,但是发展各种手工业的目的却都是为商业服务的。他认为商业利润是正常的。他说:“如果不是为了追逐利润,谁还肯出生入死,甘冒海上陆上种种风险。”<sup>1</sup>

(二)论述了财富及其源泉。和其他重商主义者一样,蒙克来田也把财富和货币相混同,认为财富就是货币,对外贸易是财富的源泉。他写道:“第一个说出‘货币是军事神经’话的人是一点不错的……金强于铁,所以大国都寻求获得黄金的办法。”<sup>2</sup>他进而证明,谋取黄金最稳妥的办法便是发展商业,尤其是对外贸易。

(三)论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性。蒙克来田认为政府的主要任务就是使国家获得荣誉和不断致富。因此,政府应该执行有利于本国商人的政策。他极力反对外国商人享有与本国商人同等的权利,认为外国商人的活动对本国经济发展是有害的。他把外国商人比作榨取本国财富的汲筒。他主张政府对外国人购买本国的小麦、酒、化妆品和食盐等等商品时,向他们征收出口税,并主张禁止羊毛输出,以保证本国工业的需要,并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具体建议。

(四)论述了农民的重要性,同情农民的处境。由于蒙克来田时代的法国经济落后于英国、荷兰等国,因此,在蒙克来田的学说中清楚地显露出要求保持本国经济,反对外国商业资本的侵人的倾向。他主张不仅要保护本国商人的利益,他还同情农民,要求国王注意农民的困苦状况。他说:“农民是国

1 转引自徐毓枬《经济学说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69页。

2 转引自徐毓枬《经济学说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70页。

家的双足,他们支持着和负担着国家的全部体重。我王上允宜特别关怀他们。”<sup>①</sup>

蒙克来田的经济观点,既不同于早期重商主义者,也不同于典型的晚期重商主义者,而是从早期重商主义到晚期重商主义过渡时期的重商主义者。

让·巴蒂斯特·柯尔培尔(J. B. Colbert, 1619 - 1683年)出生于一个呢绒商的家庭。起初他曾充当路易十四幼年时代的执政者马扎里尼的助手,后来成了路易十四的财政大臣,成为当时法国经济生活的决策者。柯尔培尔是重商主义的实践者。一生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著作。他在当政期间(1661—1683年),推行了一套极端的重商主义政策。因此,这个时期法国的重商主义被称为“柯尔培尔主义”。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积极扶植本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扩大出口,发展对外贸易。柯尔培尔认为国内拥有的贵金属货币数量是国家财富的标志,它决定着国家的军事、政治实力。在他看来,西欧各国流通的货币总量是一定的,要使国家致富,就必须设法使别国手中的货币转移到本国来。他认为,只有发展对外贸易,并在对外贸易中保证出超,才能使国家的财富增加。为了保证有可供出口的商品,柯尔培尔采取各种办法鼓励本国工业的发展,如聘请外国的工匠、给工场手工业者发放贷款、豁免兵役、自由选择宗教信仰等优惠条件,以扶植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

(二)改善国内商业,促进本国商业的发展。法国在柯尔培尔当政以前,国内关卡林立,地方税名目繁多。柯尔培尔当政以后,取消了部分国内关税,并统一了税率。在柯尔培尔的倡议下,政府还拨出大量经费改良公路和开凿运河,从而改善了国内的运输和市场状况,促进了法国工商业的发展。

(三)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在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的同时,柯尔培尔还采用保护政策,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为此,他规定了保护税率的政策。例如,在1667年,他把英国和荷兰的呢绒、花边、饰带等商品的进口税率提高了1倍,其目的就是为了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保护本国工业。

(四)建立海军舰队和大型商船队,进行殖民扩张,发展远洋贸易。柯尔培尔认为贸易是常年的战争,而国际市场是有限的,谁能在国际贸易中居于首位,谁就可以充当战争与和平的裁判者。他认为一个国家的海军永远同它的贸易是成正比例的。在柯尔培尔的倡导下,法国建立了庞大的海军舰队和大型商船队,成立了经营海外贸易的法国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和利凡得公司等等,加强了对殖民地的掠夺和剥削,从而使法国走上了殖民扩张和远

<sup>①</sup> 转引自徐毓枬《经济学说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71页。

洋贸易的道路。

(五)用牺牲农业来发展工商业。柯尔培尔不顾农民的疾苦,下令禁止法国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输出国外,同时又准许外国的粮食和农产品输入法国。他认为这样既可保证资本家获得廉价的农产品,减少工资支出,降低工业品的成本;又可以保证巴黎等大城市和凡尔赛宫的农产品供应。柯尔培尔的这种靠牺牲农民利益来促进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使法国的农业陷入停滞不前以致破产的境地,从而造成法国财政经济的严重危机。

柯尔培尔主义起初曾促进了法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但由于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封建制度的基础,加上采取了牺牲农业的错误政策,最后以导致经济崩溃而告终。

### 五、德国和奥地利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 —— 霍尼克

奥地利和德意志的一些诸侯国直到17世纪下半期,商品经济和商业资本才得到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才开始出现,于是重商主义思潮也在德国和奥地利兴起。

当时在德国和奥地利所掀起的包括重商主义的运动,称之为“官房主义(Kameralism)”。 “官房主义”这一名词,是从它的某些领袖所用官房科学(Kameralwissenschaft,意即暗室或房间的智慧或科学)而来的。它是有关政府计账所或财政部的科学,而有别于警察科学或政府行政科学。官房学的本义是关于管理官产与王室私产的学问,即关于如何管理和增加国家财富的学问,后来,它又把公共行政、法律、技术、财务管理等包括进来,形成一个广泛的体系。因此,以官房主义为表现形式的德国、奥地利重商主义,与英、法等国的重商主义相比具有较大的差异。霍尼克就是德、奥重商主义的杰出代表。

非利普·威廉·冯·霍尼克(P. W. Von Hornick, 1638 - 1712年)生于德国西部的梅因斯,后随其父移居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他于1661年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在维也纳从事律师职业,1682年出版了两本讨论公法的小册子,猛烈抨击法国对德国的领土要求。到1683年,奥地利的部分领土被法国和土耳其人占领,于是奥地利帝国的地位大为降低。1684年霍尼克匿名发表了他的名著《奥地利富强论》,提出用经济方法重建国家。

霍尼克在《奥地利富强论》中,探讨了一国富强的标准和途径,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他的重商主义理论和政策主张。在霍尼克看来,“构成一个国家的力量和地位”的标志,就是要看“它所拥有的丰富的黄金、白银和生活上必需或可以为生活谋利的一切其他事物”是否“尽可能地取自己的资源,而不是

依赖其他国家”，并在“竭力节省”的情况下“取得”，以及在取得这些事物以后是否“被适当地加以利用”<sup>1</sup>。在简要说明这一标准的基础上，霍尼克着重阐明了发展一国经济的“九条主要通则”<sup>2</sup>：

(一)要尽力开发一国的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他说：“对全国土地要作一番极其仔细的检查”，“不要放过可能在农业上加以利用的任何机会，不要漏掉土地的任何一角”；“对世上一切有效用的植物应进行实验，看一看，它们对这个国家的土壤是否适宜”；“尤其重要的是，要不遗余力地发掘黄金和白银。”<sup>3</sup>

(二)一切要经过制作才能使用的商品，都“应在本国进行加工，因为通过制造这一过程所得报酬，一般可以超过原料价值两倍、三倍、十倍、二十倍甚至百倍”<sup>4</sup>。

(三)要充分利用资源种植原料，并把原料制成商品，就应“用尽一切方法，使人民从游手好闲转变到从事于有报酬的专业工作，应教育和鼓励他们在各方面有所发明，做到各有各的技术和行业，必要时可以从外国聘请教师进行这方面的教导”<sup>5</sup>。

(四)黄金和白银应尽可能保持在本国流通。他说：“无论是从本国的矿里开采的，还是由于工作的努力而取自国外的黄金和白银，一旦既已存在于这个国家，那就应当尽可能地在任何情况下或为了任何目的也不让它们流出去，更不要把它们藏在库里或柜里，必须永远使它们处于流通状态。”<sup>6</sup>

(五)全国居民，“应该尽一切努力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国产品”，“尽可能地摒弃外国产品”。<sup>7</sup>

①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②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③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④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⑤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195页。

⑥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5页。

⑦ 〔美〕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5页。

⑧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⑨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⑩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⑪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⑫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⑬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⑭ 〔英〕亚当·斯密：《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4页。



(六)当外国货物“成为必不可少”而必须输入时,“也应尽可能地直接从外国取得,取得时可用国产品交换,避免用金银购买”<sup>1</sup>。

(七)在必须输入外国货物时,也“应以未完成形态输入,然后在国内进行加工,这就可赚取由这方面的制造业务而来的工资”<sup>2</sup>。

(八)“对于本国的过剩商品,应不断地寻求机会,以成品形式向外推销……以换取金银。”<sup>3</sup>

(九)当“国内有充分供应”时,“除了特殊的重大原因之外”即使外国商品价廉物美,亦应禁止输入,他说:“买一件东西,与其付出1元而使这1元钱流出国境,倒不如付出两元钱而让这两元钱留在国内,不管这个说法对一些无识之士来说会显得多么不可思议”<sup>4</sup>。

霍尼克认为,只要奥地利当局对国民经济实行“有条不紊的改革”,严格执行这“九条通则”,它必将赢得“空前的,甚至是它不敢想望的财富和光荣”<sup>5</sup>。

霍尼克的这本《奥地利富强论》于1684年发表后,曾再版过12次,它至少在一个世纪内备受欢迎。许多人把这个发展经济的“九条通则”奉为经典。霍尼克的这本《奥地利富强论》,和托马斯·孟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样,在重商主义史上享有重要的地位。

## 六、重商主义衰落时期的代表人物——斯图亚特

到18世纪下半期,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思潮已逐渐取代主张干预的重商主义思潮。就在重商主义思潮已处于衰落的18世纪下半期,却出现了一种对重商主义进行概括、总结的意图,这种意图明显地表现在斯图亚特的著作中。

詹姆斯·斯图亚特(J. Steuart, 1712—1780年)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世

<sup>1</sup> 美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77页。

<sup>2</sup> 美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0页。

<sup>3</sup> 美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77页。

<sup>4</sup> 美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0页。

<sup>5</sup> 美 A. E. 伯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8页。

宦之家,1729年入爱丁堡大学专修法学,1735年取得律师资格。曾游历荷、法、西、意等国,1740年回到苏格兰。1745年参加反政府的叛乱活动,失败后,流亡于法、意、荷、德等国,在流亡期间,开始研究经济学,1763年返回爱丁堡。其主要经济著作是《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论自由国家中对内政策的科学》,于1767年出版。在他的这部著作中,以系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形式,“科学地复制了”重商主义的观点<sup>①</sup>,马克思称“斯图亚特是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的合理的表达者”<sup>②</sup>。在斯图亚特所“表达”的重商主义体系中,包含了一些杰出的见解,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一)在价值理论上,斯图亚特明确指出了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所具有的特殊的社会性质。马克思指出:“斯图亚特比他的前辈和后辈杰出的地方,在于他清楚地划分了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特殊社会劳动和获取使用价值的实在劳动之间的区别。”他说:“‘那种通过自身转移而创造出一般等价物的劳动,我称之为产业。’他不仅把作为产业的劳动同实在劳动区别开来,而且也同劳动的其他社会形式区别开来。他认为,这种劳动是资产阶级形式的,是同它的古代形式和中世纪形式相对立的。他特别注意资产阶级劳动和封建劳动之间的对立,他在苏格兰本地以及周游大陆时,曾对没落阶段的封建劳动进行过考察。斯图亚特当然很清楚,在资产阶级以前的时代,产品就采取过商品的形式,商品也采取过货币的形式,但是他详细地证明,只是在资产阶级生产时期,商品才成为财富的基本的原素形式,转移才成为占有的主导形式,因此,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只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sup>③</sup>

(二)在利润理论上,斯图亚特把利润分为绝对利润和相对利润两种。他说:“绝对利润对谁都不意味着亏损;它是劳动、勤勉或技能的增进的结果,它能引起社会财富的扩大或增加……相对利润对有的人意味着亏损;它表示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但并不意味着总基金的任何增加。”<sup>④</sup>他用重商主义的眼光把“相对利润”看作是由商品价格高于商品的实际价值而产生的,换句话说,是由商品高于它的价值出卖而产生的,是流通的结果。但重要的是斯图亚特强调指出了这种利润的相对性:一方的赢利总是意味着另一方的亏损。他把相对利润归结为“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马克思指出:“他的关于‘财富的天平在有关双方之间的摆动’的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8页。

④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论,虽然丝毫没有触及剩余价值本身的性质和起源问题,但是对于考察剩余价值在不同阶级之间按利润、利息、地租这些不同项目进行的分配,有重要的意义。”<sup>①</sup> 斯图亚特把“能引起社会财富的扩大或增加”的利润称之为“积极利润”,并认为这种利润是由“劳动、勤勉和技能的增进”产生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见解,可惜斯图亚特没有把它加以发挥,因为他注意的中心是相对利润。

(三)在工资理论上,斯图亚特进一步发挥了把工资归结为最低生活资料的观点,他对生活资料的概念作了相当仔细的研究,把最低生活资料分为体力必需品和政治必需品(他所说的政治必需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最低文化用品)。斯图亚特还从动态中考察工资,考察它的变动趋势。他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由于农业费用的增加,农产品就会涨价,从而就必然会引起工资的提高。他说:“只要等到农业的发展需要更大的费用,而在生活资料的现行价格下,这费用不能以自然产品来补偿的时候,农业的发展便终止了。”<sup>②</sup> 于是“生活资料价值的上涨,必然提高一切劳动的价格”<sup>③</sup>。

(四)在货币理论上,斯图亚特对货币的研究是从批判当时流行的货币数量论出发的。他认为,不是流通的货币量决定商品的价格,而是商品的价格决定流通中的货币量。他说:“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需求和竞争的的复杂作用决定的,需求和竞争同一国中存在的金银数量完全无关。”<sup>④</sup> 又说:“商业和工业的状况,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日常开支,这一切加在一起,调节并决定所需现金的数量。”<sup>⑤</sup> 如果货币的数量超过流通的需要量,那么“多余的铸币会锁起来,或者制成银器”<sup>⑥</sup>。斯图亚特在批判货币数量论的过程中,论述了“货币的各种职能”<sup>⑦</sup>。虽然“他的阐述模糊不清,但他还是发现了货币的各种基本的形式规定性和货币流通的一般规律”<sup>⑧</sup>。斯图亚特虽能区别出货币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也知道货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但使他感到迷惑不解的是: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两种职能是需要现金的,然而执行价值尺度这个职能却不需要现金。他不懂得:“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② 转引自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1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35页。

③ 转引自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第1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35页。

④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6页。

⑤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6页。

⑥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6页。

⑧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5页。

所以充当观念的价值尺度,只是因为它在交换过程中已作为货币商品流通。因此,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sup>1)</sup>这说明斯图亚特并不了解货币的本质。

(五)关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关系。在斯图亚特看来,当一个国家的居民都只是从事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即只从事农业生产时,商品交换是不能得到发展的。他认为,只有居民中一个日益增大的部分脱离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即只有当从事加工工业等的劳动者完全脱离农业时,才能使物品的买卖成为“繁荣的和经常的”<sup>2)</sup>。他说:“频繁地买卖绝对必需的物品,标志着居民分化为劳动者和自由人手。”<sup>3)</sup>在斯图亚特看来,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前提,而这种社会分工的基础则是城乡的分离,即工业脱离农业。马克思在谈到“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sup>4)</sup>时,指出:“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最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sup>5)</sup>。

斯图亚特的以上论述,在当时不能不说是杰出的见解。马克思称詹姆斯·斯图亚特是“建立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整个体系的第一个不列颠人”<sup>6)</sup>。他的著作曾在“长期内丰富了政治经济学的领域”<sup>7)</sup>。

#### 第四节 重商主义的历史地位

重商主义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最早的变革时期”<sup>8)</sup>出现的一种经济思潮,它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sup>9)</sup>。在这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商业资本,曾“对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产生过非常重大的影响”<sup>10)</sup>。它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大量货币财富的积累准备了条件。作为那个特定历史时期的商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重商主义,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2) 转引自沈志求等《〈资本论〉典故注释》(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0页。

3) 转引自沈志求等《〈资本论〉典故注释》(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0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7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6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6页。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6页。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2页。

对于批判地继承古代著作家的经济思想和近代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产生,都曾起过重大的影响。因此,在经济思想史上,重商主义处于承前启后的地位。

重商主义者深受文艺复兴思潮的影响,他们从人文主义的思想出发,主张用人的观点,更确切些说,用商人的观点,观察事物和考察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他们反对古代奴隶主封建主阶级思想家维护自然经济和反对货币财富的观念。我们知道,古代世界经济思想的基本原则,是亚里士多德的二分法,即将经济活动分为经济与货殖两类。他们对经济加以肯定和赞扬,而对货殖加以否定和痛斥,至多也不过把它当作一种无法避免的罪恶加以容忍而已。重商主义者依据对周围现实经济的考察,批判了古代著作家的这种赞扬自然经济和贬低商品货币经济的观点,而继承和发挥了古代著作家反映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现象的经济观点。重商主义者注意和研究的中心恰恰就是被亚里士多德称之为货殖术的方面,即“G—G”,货币生出货币”<sup>①</sup>的方法。

重商主义者反对中世纪神学家把“圣”书、宗教规范和伦理观念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反对从宗教规范和伦理观念中寻找经济论证的根据。重商主义者力图从中世纪的宗教神学和伦理观念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把经济现象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他们认为衡量一切经济事物的尺度是人,更确切些说,是渴望发财致富的商人。重商主义者是把商业实践反映到理论上来的经济研究者。他们把注意和研究的中心放在论证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有关的“世俗利益”上,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实际的研究,并在研究中开始注意寻找经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这在经济思想的发展史上,不能不说是一个大的进步。

重商主义是作为最早的经济思潮出现在西方经济学史上的。重商主义者对财富及其源泉的理解虽然是片面的、肤浅的,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尽管是一些“简陋的非科学的生意经”<sup>②</sup>,但在16、17世纪资本主义萌芽和成长的童年时期,它却“粗野而坦率地吐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秘密;资产阶级生产受交换价值支配”<sup>③</sup>，“正确地说出了资产阶级社会的使命就是赚钱”<sup>④</sup>。这就为探索剩余价值提供了线索,这不能不说是分析资本主义经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8页。

济关系的经济学理论的重大贡献。此外,重商主义者还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经济活动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对象,在方法上注意寻找经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所有这些都为经济学这门科学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但由于重商主义者仅仅停留在流通领域,只是描述流通现象的外表联系,这就不可能发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当然也就不可能建立起经济学这门科学,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就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在批判地克服了重商主义错误、缺点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重商主义在当时曾起过积极的进步作用。它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必要前提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成长,从而加速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当生产逐渐支配流通的时候,以流通作为研究对象的重商主义,也就逐渐失去它原有的地位而趋于衰落。然而,重商主义并没有随着它的解体而销声匿迹。如对当代颇具影响的凯恩斯经济学就与重商主义具有某些“显著类同处”<sup>①</sup>。凯恩斯曾赞扬过重商主义者关于增加货币量、降低利率、刺激投资以扩大就业的政策的主张。他说:“重商主义者从禁止高利贷,维持国内货币数量,防止工资单位上涨等数方面,竭力设法压低利率;若国内货币数量,因为不可避免的贵金属外流、工资单位上涨等原因,过形不足,则不惜诉诸货币贬值以恢复之。这种都表示重商主义者之智慧。”<sup>②</sup>

① 转引自杨雪章《凯恩斯主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页。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88页。

## 第十一章 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经济思想

在上一章,我们曾指出,重商主义者虽最早将经济关系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但他们并没有建立起经济学这门科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经济学是由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创建的。而在亚当·斯密创立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以前,特别是在16、17世纪至18世纪中叶,出现了一批虽称不上是专门从事经济研究的经济学家,但这些非专业的经济研究者,却对经济学这门科学的产生作出了重要贡献。马克思指出:“最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是像霍布斯、洛克、休谟一类的哲学家,以及像托马斯·莫尔、坦普尔、萨利、德·维特、诺思、罗、范德林特、康替龙、富兰克林一类的实业家和政治家,而特别在理论方面进行过研究并获得巨大成就的,是像配第、巴尔本、孟德维尔、魁奈一类的医生。”<sup>①</sup> 这些经济研究者中的洛克和休谟,我们已在本书的第九章中作过论述,关于魁奈,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进行论述。托马斯·莫尔则在本书的第十三章中论述。由于受我们所掌握文献的限制,在本章中仅对配第、诺思、富兰克林、巴尔本、孟德维尔、范德林特、坎蒂隆<sup>②</sup>,以及布阿吉尔贝等早期经济研究者的经济思想作一概述。

### 第一节 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 ——威廉·配第

#### 一、配第的时代、生平、著作及其研究方法

威廉·配第(W. Petty, 1623--1687年)生活在17世纪中叶的英国。当时英国雇佣几百人的工场手工业已经相当普遍,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已成为英国工业生产的主要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英国社会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7页。

<sup>②</sup> 坎蒂隆,有些译者译为康替隆。

阶级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渐形成了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工商业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租佃农场主。他们要求取消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以保障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场的自由发展。当时,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力图加强君主专制制度的各项政策,同经济力量日益增长的资产阶级利益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但当时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如新贵族强大,他们在反对封建王朝的斗争中,同新贵族结成了联盟。深受封建压迫和剥削的广大农民群众,尤其是遭受圈地运动打击的广大独立小农,以及手工业者和城市贫民,也纷纷起来参加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所有这些不断增长的革命力量,终于在1640年爆发了新贵族和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广大独立小农和城市贫民为主力军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从1640-1688年,经历了将近半个世纪革命和反革命、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意味着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sup>①</sup>。这次革命标志着人类从封建社会开始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推翻了封建制度,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统治地位;这次革命也为英国产业革命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前提条件,为英国树立世界工业霸权和殖民帝国奠定了基础;这次革命不仅对本国而且对欧洲各国反封建的革命运动,都产生了巨大影响。马克思把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看作是“欧洲范围的革命”,它“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sup>②</sup>。

配第出生在英国汉普群伦姆赛县的一个手工业家庭,13岁时就出外谋生,当过水手、小商人、手工业者以及英语教师等。1644年到荷兰学医,1645年移居巴黎,结识了英国哲学家霍布士,过从甚密。回到英国后,开业行医,后获得医学博士学位,担任过解剖学和音乐教授。在伦敦,他加入以研究培根哲学为目的的伦敦哲学学会,在这个学会中,他结识了当时英国军事独裁统治的首领克伦威尔(1599-1658年)的义弟——牛津大学惠登姆学院院长威斯金博士和曾任克伦威尔随从医生的戈太德博士等。从此,他不论在学术活动方面还是在政治活动方面,都得到这两个人的不少帮助,从而使他从一个穷水手爬上了贵族统治者的宝座。

1651年,配第担任英国侵略爱尔兰的侵略军司令艾尔顿的随从医生,前往爱尔兰。起初,他由威斯金介绍任英国驻爱尔兰总督的私人秘书,以后,又在爱尔兰议会当书记。当时英国侵略者决定把从爱尔兰掠夺到的土地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5页。



配给侵略军的军人和有关人员。由于配第得到克伦威尔的赏识和宠信,被任命为土地分配总监,负责测量爱尔兰的土地和主持分配工作。配第从中为自己掠夺到5万英亩的土地,成为新兴的土地贵族。同时,他在土地分配工作中,积累了许多经济知识,这为他后来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创造了条件。

1658年,威廉·配第被选为国会议员。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他又投靠复辟王朝的国王——查理二世,并得到查理二世的宠信,被封为爵士,仍被任命为爱尔兰的土地测量总监。查理二世不仅发还了他在爱尔兰的土地,又赐给了他一大批土地。配第在晚年已经成为拥有27万英亩土地的新兴贵族大地主。此外,他在爱尔兰还先后创办了铁厂、铅厂、打渔场和经营木材的买卖等。1667年后,他除了担任爱尔兰议会的议员外,还兼任殖民执行委员。1673年,他由爱尔兰回到英国,又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679年,他又回到爱尔兰住了5年。1682年,他奉召回伦敦参加枢密院关于爱尔兰税收制度改革的会议。1687年12月16日,配第病死于伦敦匹卡迪利寓所。马克思对配第的为人十分鄙薄,说他“是个轻浮的、掠夺成性的、毫无气节的冒险家”<sup>①</sup>,但并没有因人废言,对配第在经济科学上所作出的贡献,仍给予很高的评价,称他为“英国政治经济学之父”<sup>②</sup>。

配第的著作手稿有53大箱,内容非常丰富,发表过的著作,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截至1851年止,配第已发表的著作,共有34部,其中15部是在他死后出版的。关于经济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赋税论》(1662年出版),《政治算术》(1672年前后写成,1690年出版),《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前后写成,有手抄本流传于世,1691年出版),《献给英明人士》(1664年写成,1691年出版),《货币略论》(1682年写成,1695年出版)。这5部经济著作,分别写于17世纪的60年代、70年代和80年代,虽各有重点,但在理论上却保持了一定的联系。

在配第六七十年代的著作中,显示出不少重商主义观点。例如,他认为经营商业的利益要比经营农业和工业的利益多得多,一国生产金银、珠宝比经营任何经济事业都有利。在配第看来,金银、珠宝就是财富。他非常重视对外贸易和海上航运业,并主张对外贸易必须遵守出超的原则。他还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拥护殖民制度等。但在他的《货币略论》等晚期著作中,已完全摆脱了重商主义的理论观点。马克思指出:“配第的十分圆满的、浑然一体的著作,是他的《货币略论》。这本书在他的《爱尔兰剖视》一书出版之后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3页。

年,即在1682年出版。他的其他著作中所包含的重商主义见解的最后痕迹,在这里完全消失了。”<sup>[1]</sup>

在经济研究方法上,配第深受培根和霍布士哲学思想的影响,他力图运用他们唯物论的反映论来研究经济问题,从而确立了他的研究方法——政治算术方法。所谓政治算术方法就是运用数量分析的统计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现象,从中发现经济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说:“我进行这项工作所使用的方法,在目前还不是常见的。因为和只使用比较级或最高级的词语以及单纯作思维的论证相反,我却采用了这样的方法(作为我很久以来就想建立的政治算术的一个范例),即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汇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问题。”<sup>[2]</sup>配第虽然重视数量分析,但他并不是单纯地描述现象,而是力求透过现象去探索各种现象背后的性质。例如,他在研究地租时写道:“在联系到赋税来详细论述各种租金之前,我们需要对前述的土地和房屋的租金以及货币(我们把它的租金叫做利息)所具有的神秘的性质加以分析。”<sup>[3]</sup>配第所要研究的“神秘的性质”,显然是指现象的基础,而不是研究现象本身。配第正是通过政治算术方法,使他从经济现象的表面深入到经济现象的本质,从流通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从而发现许多重要的经济原理。他的政治算术方法对古典经济学的建立,起过重要作用。因此马克思把配第的《政治算术》这部著作,看成是“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分离出来的最初形式”<sup>[4]</sup>。

## 二、配第的劳动价值论

配第这位知识渊博、多才多艺的人,曾被马克思称为“最有天才的和最有创见的经济研究家”<sup>[5]</sup>。但是,他的经济研究,并没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他的许多杰出的思想和见解,都是在研究迫切的实际经济问题时提出来的。然而,他的许多经济观点之间却具有内在的联系。这种内在联系的基础,就是他的劳动价值论。

配第在寻求商品交换的规律性时,区分了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他所说的政治价格,就是有时比较昂贵有时比较便宜的、经常发生涨落的市场价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5页。

<sup>[2]</sup>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8页。

<sup>[3]</sup>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0页。

<sup>[4]</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3页。

<sup>[5]</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5页。

格。他曾这样给自己提出问题：政治价格的涨落有没有一个中心？如果有的话，它又以什么为中心？他认为政治价格的涨落是有中心的，这个中心就是自然价格。我们知道，价格是依据价值为中心而涨落的。因此，配第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就是价值。

那么，商品的自然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他认为是劳动，即在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他在《赋税论》中曾举出下面的例子来说明这一论点。他说：“假定有人从秘鲁地下获得一盎司银并带到伦敦来，他所用的时间和他生产一蒲式耳谷物所需要的时间相等，那末，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sup>1</sup> 这里，配第把一盎司白银的价值当作一蒲式耳谷物的自然价格，即用生产一盎司白银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这一蒲式耳谷物的价值。这说明配第已认识到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时间是决定商品价值的。

配第不仅认识到商品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而且认识到商品价值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关系。他接着上面的例子写道：“假定现在由于开采更丰富的新矿，获得两盎司银像以前获得一盎司银花费一样多，那末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现在一蒲式耳谷物值 10 先令的价格，就和它以前值 5 先令的价格一样便宜。”<sup>2</sup> 这就是说，生产谷物的劳动生产率没有变化，而生产白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1 倍，那么谷物的自然价格也就提高 1 倍。这说明配第已经理解到商品的自然价格是与开采白银的劳动生产率是成正比的，即开采白银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1 倍，谷物的自然价格也就提高了 1 倍。同时，配第还认识到，商品价值同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是成反比的。他说：“一百个农民所做的工作，如果由二百个农民来做的话，谷物的价格就会上涨一倍。”

配第还理解到分工是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因而也会促使商品的成本和价值的下降。他曾以织布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他说，如果制呢的各种工作由几个人来分工操作，“一人梳清，一人纺纱，另一人织造，又一个拉引，再一人整理，最后又一人将其压平包装，这样分工生产，和只是单独一个人笨拙地负责上述全部操作比起来，所花的成本一定较低”<sup>3</sup>。

<sup>1</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0 页；参见《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48 页。

<sup>2</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0 页；参见《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48 页。

<sup>3</sup>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88 页。

<sup>4</sup>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24 页。

配第不仅把价值和劳动、劳动生产率、劳动分工联系起来考察,而且把生产谷物和生产白银的不同种劳动进行比较,从而得出各种商品相交换的共同基础,就是由于它们生产中都耗费了人的劳动的结论。他说:“假定这一个人前往生产白银的地方,在那里采掘和提炼白银,然后把它运到另一个栽培谷物的地方铸造货币,并假定这一个人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同时,也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我认为这个人的白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价值一定相等。假定前者所有的白银为二十盎斯,后者所有的谷物为二十蒲式耳,那么,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就等于一盎斯白银。”“即使从事白银的生产可能比从事谷物的生产需要更多的技术,并有更大的危险,但是结局总是一样的。假定让一百个人在十年中生产谷物,又让同数的人在同一时期中生产白银。我认为白银的纯产量就是谷物全部纯收获量的价格,前者的等同部分,就是后者等同部分的价格。”<sup>①</sup>这说明,配第已认识到,劳动是“各种价值相等和权衡比较的基础”<sup>②</sup>,从而在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比较科学地解释了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这是配第的一个重大功绩。

配第虽然最早研究了商品价值,并得出一些杰出的见解,但是,他的研究仅仅只是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开端,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他的价值论是很混乱的。马克思在说明配第价值论的特征时指出:“在配第那里有三种规定混在一起:

- (a)由等量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在这里,劳动被看作价值的源泉。
- (b)作为社会劳动的形式的价值。因此,货币表现为价值的真正形式,

.....

(c)把作为交换价值的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以自然物质(土地)为前提的使用价值的源泉的劳动混为一谈。”<sup>③</sup>可见,配第的价值理论是很混乱的,但是,这种混乱,“在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那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他必然要摸索、试验,同刚刚开始形成的观念的混乱状态进行斗争”<sup>④</sup>。

### 三、配第关于货币、工资和地租的观点

配第在探讨了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劳动以后,就进而分析货币的价值问题。在配第看来,货币(金银)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劳动的产物,都凝结着劳

①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1页。

②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5页。

动。他说：“生产一蒲式耳这种谷物所需要的劳动，和生产一盎司白银所需的劳动相等。”<sup>1)</sup> 这就是说，一定数量的商品和一定数量的货币之所以能够相交换，就是由于这二者所体现的劳动量相等。这表明，配第已意识到货币本身的价值，也是由劳动决定的，从而货币也就成为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尺度，成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配第还把货币看作流通手段，并探讨了一国流通所需货币量的问题。他认为一国流通所需的货币量是有一定限度的。他说：“经营一国产业所需要的货币要有一定的标准和比率；过多或过少，都会对产业有害。”<sup>2)</sup> 他还明确指出：一国流通所需的货币量是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例的<sup>3)</sup>。马克思指出，“配第以他惯用的巧妙方法”<sup>4)</sup> 说明了一国流通所需货币量与货币流通速度的关系。

关于工资。配第在法律规定的工资背后寻找工资的自然基础。他在研究过程中，把工资和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联系起来，认为工资是由劳动者“为了生存、劳动和传种接代而吃的东西”决定的<sup>5)</sup>。由此，他认为劳动者的工资只应等于维持工人生活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他说：“法律应该使劳动者只能得到适当的生活资料。因为如果你使劳动者有双倍的工资，那么劳动者实际所做的工作，就只等于他实际所能做和在工资不加倍时所做的一半。这对社会说来，就损失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sup>6)</sup> 这就是说，假定工人维持每天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为6元，而工人每小时创造的价值为1元。如果每小时创造的价值都付给工人，那么这个工人一天只要工作6小时就够了，用不着多做工作，这就会给社会带来损失。因此，为了社会能够得到收入，法律规定给工人的工资就必须少一些，这样，工人就会多做工作。他主张工人的工资只应等于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不能高也不能低。这就充分暴露了配第的工资理论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本质。因为工资高于或低于维持工人最低生活资料的价值对资本家来说都是不利的。

关于地租。配第在论证了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仅仅是劳动产品价值的

1)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7页。

2)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4页。

3) 参见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07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5) 威廉·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7页。

6)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5页。

一部分后,就进而探讨地租的来源。他认为工资加上种子等生产资料的价值,就是农产品的生产费用,如果从农产品的价值中扣除了这种生产费用后的剩余,就是地租。他所了解的地租,其实就是全部剩余价值,这当然是不对的。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价值是被分割为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地租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决非全部。

配第为什么会把地租和剩余价值等同起来呢?因为当时农业人口还占国民的大多数,并且土地还是主要生产条件,土地所有者可以凭借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把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直接占为己有。正如马克思所说:“那些离封建时期比较近的著作家们,都把地租看成是一般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而对他们来说,利润还模糊地和工资混在一起。”<sup>①</sup>

配第虽然把地租和剩余价值混为一谈,不了解地租的本质,但在他关于地租的论述中,却包含有以下一些杰出见解:

第一,由于配第把地租看作是农业劳动者的产品价值扣除了工资和种子后的余额,并且又忽略了生产资料的价值,由此,他认为工资上涨,地租就相应下跌。反之,地租增加,工资就必然下降。配第关于地租和工资相对立的杰出见解,就是李嘉图关于工资和利润相对立的先驱。

第二,由于配第把地租看作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产品价值扣除了工资和种子价值后的余额,即把地租看成是剩余劳动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这就揭示了农业工人的剩余劳动乃是地租的来源。同时,他又把地租和社会收入相等同。由此,他就进一步得出了国家财富来自工人劳动的重要结论。当然,在他的观念中,还包含着错误的、自相矛盾的见解。他一方面把地租看作来自工人的剩余劳动,另一方面又把地租看作是土地所赐。

第三,在配第的论述中,还探讨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形态。级差地租是配第最早进行论述的。马克思指出:“在配第的著作中,我们也看到关于级差地租的最初概念。”<sup>②</sup>他“从同等肥力的地段的不同位置,从它们对市场的不同距离引出级差地租”<sup>③</sup>。这就是所谓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从“土地的不同肥力,以及由此而来的同等面积的土地上劳动的不同生产率”<sup>④</sup>引出级差地租,这就是所谓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马克思指出,配第“比亚当·斯密更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5页。

地阐明了级差地租”<sup>11</sup>。

#### 四、配第的经济发展思想

配第在探讨各种经济问题为统治阶级出谋划策时,也探讨过经济发展问题。他认为决定经济发展的基本因素并不是土地和人口的绝对数量,而是土地和人口的素质以及人口的构成与密度。他通过对尼德兰联邦共和国和法兰西王国的比较后指出,一个国土小人口少的国家,之所以在“财富和力量方面可以同人口远为众多,领土远为辽阔的国家相抗衡”<sup>12</sup>,其原因之一,就是由于该小国的土地和人口的素质较高之故。

关于人口构成对经济发展的意义,配第通过对英国和法国的比较后指出,虽然法国的人口绝对数超过英国,但在法国,只消费不生产的神职人员却大大超过了英国,而最具有生产性的海员则英国比法国多。这样,“英国能获取盈余收益的人,要多过法国”<sup>13</sup>。这里,配第已经看到了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构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在配第的论述中,还提到人口密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他认为“人口少是真正的贫穷”<sup>14</sup>,配第所说的“人口少”指的是人口密度太小。他认为如果人口密度小得“使人们只须靠天然的产物或只须作轻微劳动(像从事畜牧之类的作业)就能维持生活,那么,他们就会变得没有任何技能”<sup>15</sup>。这说明配第已经看到了人口密度对提高劳动技能的重要作用。此外,他还谈到提高人口密度对提高消费水平的作用。在配第看来,人口密度增大所引起的外部经济效果对经济发展是有重要作用的。

除了土地和人口这两个基本因素外,配第认为地理位置、产业结构和所采取的政策是决定经济发展的更为重要的因素。他通过尼德兰和法国的对比后指出,尼德兰虽然领土小人口少,但在财富与力量方面,却可以同人口远为众多、领土远为辽阔的法国相抗衡,究其原因,除了土地和人口的素质以及人口的构成与密度等因素之外,主要还由于尼德兰的“位置、产业和政策优越”<sup>16</sup>。

<sup>1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5页。

<sup>12</sup>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页。

<sup>13</sup>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2页。

<sup>14</sup>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页。

<sup>15</sup> 威廉·配第:《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3页。

<sup>16</sup>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页。

配第在谈到尼德兰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时,指出:“荷兰人完成他们宏伟事业的基础,根源于该国的位置;因为有这种良好的基础,所以荷兰人完成了他国人民所不能做到的业绩,得到了他国人民所不能得到的利益。”<sup>①</sup>

配第在谈到尼德兰产业的优越性时,指出,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促使尼德兰人“最擅长于航海业”<sup>②</sup>,从而“适合于从事全球贸易”<sup>③</sup>,尼德兰人很少从事获利较少的农业。在配第看来,航海业是最能致富的事业。

配第认为尼德兰人所制定的诸如“信教自由、资产转让登记制的采用、关税税率低、银行、贷款业的经营和创设以及商法的制订”<sup>④</sup>等政策,是符合他们的实际情况的,这些政策有力地促进了荷兰经济的发展。

配第在分析了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后,详细分析了英国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他在摸清国情并回顾英国近40年来的发展情况后指出,英国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于是,他提出了英国在经济上完全可以超过法国和尼德兰而称霸于世界的战略目标。他说:“对英国国王的臣民说来,掌握整个商业界的世界贸易,不但不是不可能的,而且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事情。”<sup>⑤</sup>在一个多世纪后,配第为英国提出的这个战略目标却被历史证实了。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当荷兰作为一个贸易国家还占着优势地位,而法国似乎要变成一个称霸于世的贸易强国的时候,他在‘政治算术’的一章中就证明英国负有征服世界市场的使命。”<sup>⑥</sup>这就充分表现了配第的“天才”预见。

总之,配第运用政治算术方法,几乎对经济学的“一切领域”都作了“最初的勇敢尝试”<sup>⑦</sup>。他的一系列观点,“都一一为他的英国后继者所接受,并且作了进一步的研究”<sup>⑧</sup>,在17世纪下半期至18世纪中期,“比较重要的经济著作,无论赞成或者反对配第,总是涉及配第的”<sup>⑨</sup>。所以,马克思称配第为“政治经济学之父”<sup>⑩</sup>,是完全符合实际的。

①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8页。

②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3页。

③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2页。

④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6页。

⑤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8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2页。



## 第二节 配第的后继者诺思、富兰克林以及巴尔本、孟德维尔、范德林特的经济思想

### 一、诺思的自由贸易思想

达德利·诺思(D. North, 1641—1691年)是英国商人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初期代表之一。他出生于一个男爵的家庭,少年时对学业无兴趣。后来到土耳其君士坦丁堡跟一个商人当学徒。21岁时,已成为君士坦丁堡著名的商人,积累了巨额财富。1680年秋回到英国,相继担任伦敦市参议员、关税委员、财政委员等职,后又被推选为国会议员。他的名著《贸易论》,是在他1691年逝世的那一年匿名发表的。诺思的这一著作是“直接以配第的著作为依据的”<sup>①</sup>。

诺思的《贸易论》匿名发表后不久,即尽为反动派所收购而不见形影。诺思的这本著作被埋没和遗忘了一个多世纪,直到19世纪初由于银行限制法和谷物法的辩论,引起了人们研究经济问题的兴趣,那时一批自命为“政治经济学家”的自由主义者,才重新发现诺思的《贸易论》。从此,这本名著及其作者才开始得到评价。1822年李嘉图看了此书后指出:“我没有想到,在这么早的年代,竟有人具有像这本书表达的如此正确的观点。”<sup>②</sup>

诺思的《贸易论》由前言、论降低利息、论铸币和附录四部分构成,共39页,是一本篇幅不大的出色小册子。它主要是讨论当时大家所关心的利息问题,但它不是研究这两个问题的具体方面,而是以贸易问题为中心探讨其理论原则。他说:“在这方面,一项正确的见解可以纠正一大堆谬误。”<sup>③</sup>全书论证严密而有系统。英国经济学家麦克库洛赫认为这本书的体系是“脉络一贯而且是完全的”,并称它是“没有腱的 Achilles”<sup>④</sup>。现将其中所阐明的自由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下,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② 转引自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页。

③ 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6页。

④ 转引自《西洋经济学者及其名著辞典》,第697—698页。Achilles即希腊神话中的阿基里斯,或译阿喀琉斯。相传他出生后,被其母倒提着在冥河水中浸过,除未浸到水的脚踵外,浑身刀枪不入。故希腊神话称 Achilles 除踵外,全身刀枪不伤,意谓十全十美。

易思想作一概述。

诺思是第一个提出自由贸易思想的经济学家。他的自由贸易思想是在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阐述的。首先,他反对重商主义者认为只有金银才是财富的观点。在他看来,财富乃是在人们手头的剩余物品,他说:“有些人由于勤劳和精明从地里生产出超过供应自己消费需要的果实,于是他们把剩余的东西留下来,这就是财产或财富。”<sup>1)</sup>他认为即使金银或类似金银的物品都不存在,只要通过交换就可使别人的剩余物品变成自己的,这就成了他的财富。他认为金银决不就是财富而只是财富的一种形态,当作货币的金银只是交换的媒介。他认为金银的增减,乃是一般财富增减的结果,绝不是一般财富增减的原因。马克思指出:“金银在这里只作为商品本身的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作为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因素出现,而不作为金银本身出现。就诺思那个时代来说,诺思把这一点说得很巧妙。”<sup>2)</sup>这是“经济思想方面迈出的最初步伐之一”<sup>3)</sup>。

其次,诺思坚决反对早期重商主义者禁止金银出口而把金属货币保存在国内的主张。他认为把货币储存起来,并不能增加国民财富,只有把货币当作资本来运用才能使财富增加。在同早期重商主义的论战中,诺思发现了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和把货币当作价值增殖的资本之间的矛盾。这是他的一个贡献。马克思认为,这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最早的发现之一”<sup>4)</sup>。

第三,诺思也反对晚期重商主义者借对外贸易的出超以增加货币的主张。他指出,一个国家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是由商品流通量决定的。如果货币不足,必然会从货币多的国家流入;如果有余,也就必然有一部分货币退入流通界。它会自行调节,不必借对外贸易而强求货币的增加。<sup>5)</sup>

第四,诺思坚决反对重商主义者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他认为无论是国内贸易或对外贸易都应该自由地进行。任何阻碍自由贸易的立法,都是不利于财富增长的。他说:“阻碍贸易的法律,不论是关于对外贸易或是国内贸易,不论是关于货币或其他商品,都不是使一个民族富裕、使货币和资本充裕的要素。但是如果获得和平,如果维持公正的司法制度,航行不被阻挠,勤勉得到鼓励,让勤勉的人得到荣誉,根据财富和品质在政府中就业,

1) 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7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6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6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7页。

5) 参见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1页。

那么国家的资本将会增加,结果金银将会丰富,获利将会容易,货币不会缺乏。”<sup>1</sup>因此,为了促进贸易和财富的增长,他坚决反对人为干涉,主张自由放任。他说:“我们可以费力筑篱去围杜鹃鸟,但这是徒劳的,因为从来也没有一个人是靠政策致富的;而和平、勤劳和自由却能促进贸易和财富,此外别无其他途径。”<sup>2</sup>马克思指出,诺思“关于自由贸易(国内的国外的贸易往来)学说的古典的、始终一贯的论述,在1691年这确是‘某种奇闻’!”<sup>3</sup>。因为“当时正是保护关税制度在英国获得最终胜利的时候,这样的著作怎能得到身居领导地位的混蛋们的‘赞许’!可是这并不妨碍这部著作立刻发生理论上的影响,这一影响,在随后不久于英国出版的(其中一部分还是17世纪出版的)一系列经济著作中,都可以看到”<sup>4</sup>。

## 二、富兰克林的经济观点

本杰明·富兰克林(B. Franklin, 1706-1790年)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美国独立战争的积极参加者,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和思想家,他生活在从殖民地到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确立的时代。

富兰克林生于北美波士顿的一个制造蜡烛和肥皂的手工业者的家庭。他家境贫寒,只上过两年学。从12岁起,他就到一家印刷所当学徒,几经周折,而成为一名印刷工人。但他刻苦好学,自学成才,并于1727年秋,同11位好友组织了“共读社”,互相切磋,共同学习、研究社会和自然等各方面的问題。当时的北美曾发生了关于发行纸币问题的争论。为了适应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增发纸币,有钱人却怕纸币贬值,而使自己受损失,故反对发行纸币。富兰克林站在广大人民群众一边,积极鼓吹增发纸币。就是这场增发纸币问题的论战,促使富兰克林去研究经济理论问题,写成了《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1729年)这部重要的经济著作。

这场关于增发纸币问题的论战,不仅促使富兰克林去钻研经济理论问题,而且提高了他的政治声誉。

在1746—1754年间,富兰克林对自然科学特别是电学的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富兰克林在从事科学研究的同时,还积极参加北美殖民地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1775年,他参加了美国

1 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7页。

2 达德利·诺思:《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8—259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独立宣言》的起草,1776年,富兰克林奉美国国会的派遣前往巴黎,以特使的身份促使法国助战。法国在富兰克林的努力说服下,同意在军事上、经济上支援美国,从而加速了美国独立战争的胜利。

富兰克林不仅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科学家,也是新大陆“最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sup>①</sup>代表人物。他的主要经济著作除了《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外,还有《关于人类增长观察报告》(1751年)、《关于美国纸币的评论与事实》(1764年)、《关于国民财富有待研究的几个问题》(1769年)和《贸易原理》(1774年)等。富兰克林在经济思想史上的主要贡献,就在于他进一步发展了配第的劳动价值论。

我们上一节中已经讲过,配第在考察价值时从来没有离开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他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和开采白银的劳动区别开来,认为只有开采白银的劳动才是直接创造价值的,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只有在它的产品能和白银相交换的情况下,才算创造价值。富兰克林就剥掉了配第劳动价值论的这层重商主义的外壳。马克思指出:“第一次有意识地、明白而浅显地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的分析,我们是在新世界的一个人那里发现的,在新世界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同它的承担者一起输入进来,并且在这块由于土质肥沃而补救了历史传统贫乏的土地上迅速生长起来。这个人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他在1729年所写而在1731年付印的一本青年时代的著作中,表述了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规律。”<sup>②</sup>

富兰克林对这个规律曾作了如下的表述:“既然贸易无非是一种劳动同另一劳动的交换,所以一切物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sup>③</sup>富兰克林在说明这个规律时所举的实际例子,同配第所举的实际例子,几乎是相同的。他们都把谷物和白银加以对比。不过,配第是说:白银是谷物的自然价格;而富兰克林则说:谷物和白银是互为自然价格。这就是说,富兰克林已经不再把商品的交换价值跟商品的价格——即交换价值的货币表现——混同起来了。因此我们可以说,富兰克林是最有意识地用劳动时间来确定商品价值的。他说:“银的价值可以和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一样完美地用劳动来衡量。比如我们假定,有一个人种玉蜀黍,另一个人采矿炼银。到年底或者在任何其他一段时期以后,生产的全部玉蜀黍和全部银互为自然价格,再假定前者是20蒲式耳,后者是20盎斯,则1盎斯银同以前生产20盎斯一样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易,而生产 20 蒲式耳玉蜀黍所需要的劳动还和从前一样,那么,这时 2 盎斯银的价值不会多于生产 1 蒲式耳玉蜀黍所耗费的那个劳动,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从前 1 蒲式耳值 1 盎斯,现在 1 蒲式耳值 2 盎斯了。因此,一国的财富要用它的居民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估计。”<sup>1</sup>富兰克林在这里所提出的“一国的财富要用它的居民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来估计”的观点,可以说是亚当·斯密的价值由“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的观点的直接先驱。

富兰克林认为,决定价值的,不是采掘金银的那个特种形态的劳动,而是任何一种劳动。谷物生产者的劳动所以能够决定价值,并不是因为他的产品——谷物——将要变为货币,而是因为他的劳动也跟其他任何一切劳动一样,都是决定价值的。这样,富兰克林便不知不觉地同抽象劳动的见解相接近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富兰克林没有意识到,既然他‘用劳动’来估计一切物的价值,也就抽掉了各种互相交换的劳动的差别,这样就把这些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他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却把它说了出来。他先说‘一种劳动’,然后说‘另一种劳动’,最后说的是没有任何限定的‘劳动’,也就是作为一切物的价值实体的劳动。”<sup>2</sup>

所以,不论对于交换价值的理解,还是对于创造交换价值的劳动的理解,富兰克林都比配第前进了一步。马克思指出:“最早的经济学家之一,著名的富兰克林,继威廉·配第之后看出了价值的本质。”<sup>3</sup>

但是,富兰克林也有比配第退步的地方,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富兰克林的观念中,谷物和白银之间,也就是商品和货币之间,已经失去了一切区别。他认为商品或货币,不论哪一种,都是劳动所创造的,因此都是价值。(2)他抹煞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资产阶级性质。富兰克林舍弃了劳动的具体形式而把劳动抽象化了。但是他不懂得这种抽象化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在这种抽象化中就表现出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的社会性,这一点斯图亚特就比他高明。(3)他的全部注意力放在当作价值尺度的劳动上,至于为什么这个尺度要以货币来表现,即为什么价值的外表的尺度是货币,富兰克林根本没有注意到。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这样指出:“因为他不是把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当作抽象一般的、由个人的劳动的全面转移而产生的社会劳动来阐明,他就必然看不到货币就是这种被转移的劳动的直接存在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5—16 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5 页。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5 页。

形式。因此,在他看来,货币同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并没有内在的联系,货币倒是为了技术上的方便而从外面搬进交换中来的一种工具。”<sup>1</sup>这就使富兰克林看不出商品与货币的区别,从而也就看不出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点了。

### 三、巴尔本的经济观点

尼古拉斯·巴尔本(N. Barbon, 1640—1698年)是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古典经济学的先驱者,火灾保险的创始人。他生于伦敦,获医学博士。在1690年和1695年,两度当选为国会议员。他的著作很多,其中最重要的经济理论著作是1690年发表的《贸易论》一书。这里仅就巴尔本在《贸易论》中所阐明的经济观点,简述以下几点:

首先,批判了限制贸易的看法,强调发展贸易的重要性。巴尔本认为过去许多人对贸易大都是从各自的私利出发,其“心思都放在他们主要利益所在的那些特定贸易部分上……不考虑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各种比例标准”<sup>2</sup>,这就使他们不可能正确地全面地了解贸易。在巴尔本看来,发展贸易不仅可使“一般居民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而且比较富有的居民还享有促进生活的舒适、愉快和豪华的一切东西”<sup>3</sup>;发展贸易不仅对国民有好处,而且对国家也有很多好处,因为发展贸易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提供人民的就业机会”<sup>4</sup>,可以保卫国家“提供战争的军火库”<sup>5</sup>,并“有助于帝国的扩大”<sup>6</sup>。他说:“如果一个世界性的帝国或者一块非常辽阔的版图能够在世界上重新建立起来,那么,这看来很可能是靠贸易实现的。”<sup>7</sup>

其次,对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进行批判。巴尔本从本国生产的主要商品构成该国的财富和对外贸易基础的观点出发,认为各国未必都能在其国

1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6页。

2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0页。

3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1页。

4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0页。

5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3页。

6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3页。

7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5页。

内生产其所必需的商品,这样,各国就必需发展对外贸易以交换各自所需要的商品;如果不输出本国的产品,就无法输入本国所需要的外国产品。因此,欲谋富国裕民,就必需让各国自由交易。他说:“一切从事贸易的国家都细心研究它们贸易的好处,并且知道用加工过的货物去换取未加工的货物所得到的利润的差额。所以,任何国家制定禁止一切外国货物(只有那些能够给它带来最大好处的货物可以幸免)的法律,都会使其他国家也制定同样的法律,后果将是毁掉一切对外贸易。”<sup>1</sup> 于是,巴尔本批判了某些人以为禁止输入外国产品就可扩大同类本国产品消费的观点。他指出:“这是一个错误的理由,这一错误理由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没有考虑究竟是什么引起贸易的。不是身体的需要引起消费,很少的东西就能满足人体的需要,引起贸易的是精神的需要、时髦、对新奇事物和稀有物品的想望等,英国的花边、手套或丝绸——一个人想买多少就可以买多少,因而他不想再买它们,而想花钱买威尼斯的针绣花边、杰斯明的手套或者法兰西的丝绸。他可能在不想吃英国火腿的时候却想吃威斯特伐利亚的火腿。所以禁止外国商品并不必然会引起英国同类商品的更多的消费。”<sup>2</sup> 巴尔本认为,即使输入外国货物将会妨碍本国货物的制造和消费的少数情况发生时,“纠正这种不利情况的办法不是禁止那些货物,而是对它们征收重税,使它们总是比我们国家制造的货物昂贵”<sup>3</sup>。巴尔本既反对禁止外国产品输入,也反对重商主义者过分重视金银。他说:“有人非常重视金银,因此认为金银本身具有一种内在价值,并用金银来计算任何物品的价值。这个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因为货币由金银铸造,以致他们未能辨别货币与金银。”<sup>4</sup> 在巴尔本看来,货币的价值是由“法律规定的”<sup>5</sup>,货币的用途是“计算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充当“一切其他物品的价

1.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一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9页。

2.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9页。

3.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9页。

4.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二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9—60页。

5.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一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8页。

值的替换物”<sup>1)</sup>。他由此推论说：“货币并不是绝对需要由金银制造。”<sup>2)</sup>他认为值若干先令或若干英镑的“标记打在什么金属上并不重要。如果货币是由黄铜、铜和锡或任何别的東西制造，它具有同样的价值，起着同样的作用”<sup>3)</sup>。由此，他指出，重商主义者主张贸易差额论之所以错误，就是由于把金银当作了唯一的财富。在巴尔本看来，贸易对一国的的好处，并不是来自贸易出超而流入的金银，而是“来自关税和来自使用很多人手的货物”<sup>4)</sup>。

第三，巴尔本在论述贸易问题时，还论述了和贸易有关的商品价值问题。他说：“一切商品的价值来自商品的用途，没有用的东西是没有价值的。”<sup>5)</sup>又说：“商品的用途在于满足人们的需要。人生来就有两种总的需要，即身体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世界上满足这两种需要的一切东西都是有用的，因此都有价值。”<sup>6)</sup>当谈到人的精神需要和商品价值的关系时，又说：“大多数物品的用途是满足精神的需要，而不是满足身体的需要。而且这些需要的绝大部分是由于想像而产生的，精神发生变化，物品变得没有用了，也就失去了它们的价值。”<sup>7)</sup>这就是说，人们主观爱好和需要决定商品的价值。巴尔本的这种价值观，可谓是边际效用论的先驱。

#### 四、孟德维尔的经济观点

贝尔纳德·孟德维尔(B. Mandevile, 1670—1733年)英国作家、医生和经济学家。他生于荷兰鹿特丹，获医学博士。1699年到英国行医，在伦敦定居，成为英国公民。他从一名医生将注意力转向社会行为方面，在他的喻讽性作品中，论述社会经济问题。

1)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2)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一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3)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8页。

4)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8页。

5)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5页。

6)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5页。

7) [英]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7页。



孟德维尔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一部讽刺性的寓言诗中。该书稿于1705年出版,名为《鸣不平的蜜蜂或恶棍变成老实人》,后在1714年再版时,改名为《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他在这部寓言诗中,叙述了一窝蜜蜂的盛衰史迹。最初因为他们都贪婪自私地追求繁华虚荣,所以无不奢侈挥霍,炫耀自豪。这样整个社会反倒兴盛繁荣,人人就业。后来,这群蜜蜂忽然改变了原有的习惯,放弃奢侈生活,崇尚节俭朴素,但结果却是宫室荒芜,货弃于地,商业萧条,民生凋敝。国家因要厉行节约,所以削减军务,以致敌人前来侵略时,无力抵御。最后这群蜜蜂只好遁逸他方。

孟德维尔对这群蜜蜂在奢侈挥霍,追求繁华、虚荣时期的情况,曾作了如下的描述:

几百万只竭力供应  
彼此的情欲和虚荣;  
而另几百万只则被雇佣  
眼看它们手工灵巧的作品被毁灭;  
它们准备了宇宙半个;  
可是所有的工作却比劳工人数还要多。<sup>1</sup>

孟德维尔对这群蜜蜂在变得善良、崇尚节俭时期的情况,也作了这样的描述:

当豪华和奢侈减退了,  
于是它们逐渐离开四海,  
现在不再是商人了,但公司  
迁走了全部制造业,  
一切工艺和技能都被忽视于一旁;  
知道,这勤劳的毒害,  
使人们只赞赏他们家中的储藏,  
既没有人追求也不再贪得了。<sup>2</sup>

关于《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这本书的基本思想,从书的副标题就可以看出。所谓“公共利益”,是指社会经济发展或社会的昌盛繁荣。《蜜蜂的寓言》企图证明这样一个思想:如果每个自由地做着利己的活

<sup>1</sup> 孟德维尔:《蜜蜂的寓言》,1723年,伦敦第2版,第2页。转引自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1—92页。

<sup>2</sup> 孟德维尔:《蜜蜂的寓言》,1723年,伦敦第2版,第3页。转引自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2页。

动,其结果会增进社会全体的繁荣,其利益比做着非利己活动还要大。孟德维尔认为,在蜜蜂的社会里,如果劣行和奢侈风行,那么这个社会就非常繁荣;相反地,如果代之以节约和俭朴的生活,那么它们的社会就会冷冷清清,以致衰退。于是,孟德维尔就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人类欲望的增长和奢侈的增长,是助长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因。

孟德维尔以消费奢侈促进经济繁荣的学说,当时,曾被一些人认为是一种邪说,但这本书却对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亚当·斯密就是从其中获得了关于分工及关于人的本性的启发;

马尔萨斯则吸取了关于消费不足的观点;

凯恩斯完全承袭了孟德维尔节俭有害的思想,竭力主张奢侈消费,扩大非生产性开支,以维持经济“繁荣”。

孟德维尔的《蜜蜂寓言》之所以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最根本的一点就在于他在该书中所阐明的思想主张,鲜明地表达了新兴资产阶级渴望摆脱传统观念的限制,自由地发展工商业以获取尽可能多利益的愿望和时代要求。他在该书的有关注释中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他说:“在财产有充分保障的地方,没有货币还比较容易生活,没有穷人就不行,不然谁去劳动呢?……应当使工人免于挨饿,但不应当使他们拥有任何可供储蓄的东西。如果某处有一个属于最低阶级的人,想靠异常的勤劳和忍饥挨饿来摆脱自己生长起来的那种环境,那谁也不应当妨碍他,因为对社会上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来说,节俭无可否认是聪明的办法;但是对一切富裕民族有利的是:绝大部分穷人永远不要无事可做,但要经常花光他们所收入的一切……靠每天劳动为生的人,只有贫困才能激励他们去工作,缓和这种贫困是明智的,想加以治疗则未免愚蠢。能使工人勤勉的唯一手段是适度的工资。工资过低会使工人依各自的气质或者变得垂头丧气,或者变得悲观绝望,工资过高则会使他们变得傲慢不逊,好逸恶劳……从以上的说明就可以知道,在不允许奴隶存在的自由民族中,最可靠的财富就是众多的勤劳贫民。没有他们,就不能有任何享乐,任何一个国家的产品都不可能用来谋利,此外,他们还是补充海陆军的永不枯竭的源泉。要使社会(当然是非劳动者的社会)幸福,使人民满足于可怜的处境,就必须使大多数人既无知又贫困。知识会使我们产生更大和更多的愿望,而人的愿望越少,他的需要也就越容易满足。”<sup>①</sup>孟德维尔的这些论述,十分露骨地表现了他为资产阶级效劳的本质。他既要鼓励统治者挥霍浪费,又要劳动者不得有储蓄,只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其

<sup>①</sup>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4—675页。

用意就是要保证资本家阶级获取厚利。

### 五、范德林特的经济思想

雅各布·范德林特(J. Vanderlint, ?—1740年)是英国经济学者、商人。他是17世纪移居英国的荷兰——佛兰瓦斯人的后裔,出生年月和生平事迹不详。18世纪初,辉格党领袖罗伯特·沃尔波特出任首相后所颁布的货物税,引起了各界人士的普遍不满,从而就直接税和间接税问题展开了热烈争论。范德林特于1734年出版的《货币万能》一书,便是这场争论中出现的一本重要著作。范德林特是“间接税的最猛烈反对者,土地课税的最坚决的拥护者”,并第一次提出了土地单一税的纲领。在封建地主阶级与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中,范德林特总是站在后者的一边。马克思认为,他的《货币万能》一书曾为工人作过“最出色”的辩护<sup>①</sup>。

范德林特的《货币万能》并不是一本囿于税制争论的书。作为从重商主义向古典经济学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仍把贸易、特别是海外贸易看作是富国强民、人民幸福的基础。他深切地关注着当时英国海外贸易的不景气 and 大量金银货币流失的困境。为此,范德林特在《货币万能》中,提出了如何改善对外贸易,为各阶层民众提供充足货币,以振兴英国经济的十五条纲领:

(一)范德林特在把货币与金银等同的前提下,强调货币“是贸易的独一无二的媒介”,认为世界各国都把货币看成是“调节所有其他一切物品的价值,结算人们中全部账目的计算工具,以及人们获得相互交换各种商品的手段”<sup>②</sup>。

(二)范德林特认为,增加一个没有金银矿国家货币量的唯一途径是遵照实行贸易差额论,即“使其出口的商品的价值超过进口商品的价值,用以结算账目的货币便会或快或慢地按比例增加”<sup>③</sup>,反之,就会引起该国货币量的减少。

(三)范德林特认为,金银矿所在地拥有的货币量“最多”,而金银在其产地的价值,却要“低于从产地得到金银的任何其他地方……的价值”<sup>④</sup>。

(四)范德林特认为,随着一国金银货币量的增加,从而其流通手段的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4页。

③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页。

④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页。

⑤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页。

加,就必然引起商品价格的上涨。他说:“一国人民中的金银增加,物价必然腾贵;因而,在金银减少的国家,所有的物价必然会按货币减少的比例下降……除非人口的数量按现金减少的比例减少。”<sup>[1]</sup>这就是近代西方经济学者对货币数量论较早的一种表述。

(五)范德林特认为,如果各种形式的银行券和国家债券大量增加,必然伴“随着物价的上涨”<sup>[2]</sup>;于是“我们王国将不可避免地沦为物价比我们低廉的各个国家倾销其商品的市场……我们便无法向物价比我们低廉的国家输出商品”<sup>[3]</sup>;这样就会“使我国的贸易出现逆差”<sup>[4]</sup>。

(六)范德林特认为:“任何一件物品的多寡,是其价格高低的唯一原因。”<sup>[5]</sup>他说:“不管什么物品,和其本身的数量相比,需求量人就贵,需求量小就贱。”<sup>[6]</sup>

(七)范德林特从“世界上的一切物品,归根到底,都是土地的产物”<sup>[7]</sup>的观点出发,认为增加一国货币量的途径主要是两条:其一,“改良、耕种的土地越多,各种物品就越丰富……其价格就越便宜”<sup>[8]</sup>。从而,“购买这些物品所需花费的货币便按同样的比例减少,于是,货币就显得多起来了”<sup>[9]</sup>。其二,随着物品的增多和价格的降低,“不仅必然会向目前正在购买我国产品的国家输出更多的货物,而且还将扩大我国的廉价物品的销售范围”<sup>[10]</sup>,这就会使“我国的出口商品的价值超过进口的商品……贸易将出现顺差,因此,货币就会丰富起来”<sup>[11]</sup>。

(八)范德林特认为,货币多“必然会使贸易昌盛”,是一条客观经济“法则”<sup>[12]</sup>。他说:“凡是货币丰富的地方,一般的人民就能够、而且一定会增加各种物品的消费量,货币越多,消费量越大。因此,只要人民拥有的货币日益增

[1]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8—9页。

[2]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3]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4]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5]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6]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7]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8]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页。

[9]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10页。

[10]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页。

[11]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页。

[12]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页。

多……贸易便会随之兴隆起来”<sup>1</sup>。“与此同时,国家岁入也必然会增加”<sup>2</sup>。

(九)范德林特认为,“凡是贸易发达的国家,人民总是丁口兴旺,生活总是普遍美满”<sup>3</sup>,这是“无例外地”为“事实所证明”的“常理”<sup>4</sup>。

(十)范德林特认为,一国的“强弱”是“根据国民的幸福(财富)的多少以及人口的众寡”来区分的<sup>5</sup>。他说:“一个国家过着优越生活的国民越多,该国政府的实力越强盛,声望越显赫,权益越有保障。”<sup>6</sup>

(十一)范德林特认为,任何国家只有“万物充裕,人民才能幸福”<sup>7</sup>。如果一个国家的人口“超过它拥有的国土的供养能力”,该国的政府和人民便会“陷于贫困而不能自拔”;于是,许多人就不得不“离乡背井”,到外国去“落脚谋生”<sup>8</sup>。

(十二)范德林特从“唯有土地的耕种,才能自然而然地促使贸易发展”的观点出发,认为英国“必须继续开垦、耕种大量的荒地,以便源源不断地生产出各种各样的物品,从而促使价格猛跌,劳动工资率也相应下降,直到一般人民中间的货币因此而变得充裕起来”<sup>9</sup>。

(十三)范德林特坚决反对提高地租,他认为:“地租一提高,其他一切物品也必然会跟着涨价,于是,别国就能够占有我们的国内市场,反过来,我们的大多数商品价格昂贵,他们买不起,相比之下,我们在国际市场上出售的物品将大大减少,我国的对外贸易便出现逆差,只要尚有一分一文,我们的货币就会源源不断地被别国汲取。”<sup>10</sup>

(十四)范德林特指出,目前英国的情形,是地租的“不断提高”,货币“稀缺”,各行各业“举步维艰”,其“根源在于对农场的需求超过了可以获得的数量”。他认为“扭转”这种局面的办法,“唯有大幅度地降低地租,使货币在

1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页。

2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页。

3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4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5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6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7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8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9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10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页。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2页。

商人中充分流动,即变得丰富起来”<sup>1)</sup>。

(十五)范德林特认为,“降低地租的唯一途径只能是开垦大片的荒地……兴办众多的农场”<sup>2)</sup>，“以增加货币,繁荣贸易”<sup>3)</sup>。如果能获得更多的土地耕种,“而不必提高地租”,那么“世上万物便会……自行运转”,从而就能保障“人类的生存和幸福”<sup>4)</sup>。

从上述纲领的观点来看,范德林特的经济思想带有明显的重商主义色彩,这对于这位生活在重商主义时代的商人兼学者来说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可贵的是,他坚决反对重商主义的干预主义的政策,主张自由放任。他在阐述国际间黄金流动的规律时指出:“贸易若摆脱了任何桎梏,不仅不会招致丝毫的害处,反而会带来极大的裨益。如果我国的现金因此而减少……实行禁运原是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那些得到现金的国家,随着现金的增加,必然会发现万物价格腾贵。而我们失去了货币之后,若能极大地增加物资,以便使永远是由于食品和饮料的价格构成的劳动变得极其便宜,我们的制造品和一切其他物品不久就会跌价,因此引起贸易差额的好转,货币也就失而复得。”<sup>5)</sup> 因此,范德林特“勇敢”而“彻底”地“提倡自由贸易”<sup>6)</sup>。

范德林特的经济思想对重农主义和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形成,都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其中特别是休谟,正如马克思所说:“休谟一步一步地,往往甚至在奇怪的想法上,都跟着杰科布·范德林特的《货币万能》(1734年伦敦版)一书走。”<sup>7)</sup>

### 第三节 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 ——布阿吉尔贝尔

#### 一、布阿吉尔贝尔生活时代的法国及其主要经济著作

皮埃尔·布阿吉尔贝尔(P. le. P. Boisguillebert, 1646—1714年)生活

1)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3页。

2)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3页。

3)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1页。

4)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41页。

5) 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38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60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260页。

时代的法国社会经济,比当时的英国要落后得多。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在法国仍占统治地位。当时法国基本上还是以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为主的农业国,农村人口还占全国人口数的80%以上,广大农民还受着极其沉重的封建剥削,各种名目繁多的封建贡赋,一般要夺去农民全年收获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在政治上,资产阶级还没有形成一支独立的社会政治力量,他们还和手工业者、农民一起组成纳税的第三等级。封建王权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国王路易十四(1638—1715年)为了显示自己的威严和炫耀法国的威力,在国内兴建富丽豪华的凡尔赛宫,对外发动一系列扩展领土的侵略战争。为此,路易十四在采取一切措施增加赋税收入的同时,也把工商业当作增加国库收入的重要来源。于是,他采用了财政总监柯尔培尔所制订的重商主义政策。由于柯尔培尔全部经济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应付封建王室和政府的庞大开支、为巩固封建王权服务的,他发展工商业和增加封建王朝的收入,都是建筑在牺牲农业和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实现的,因此,实行柯尔培尔重商主义政策的最终结果,不仅没有为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反而使本来就比较落后的法国国民经济,又出现了严重的比例失调。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农业的衰败与工商业的发展严重脱节,在工业生产中,基础工业的薄弱与侈品工业的畸形发展不相适应,在流通领域,国内市场形成的缓慢,也与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不相协调,城市的繁荣与农村的贫困更是形成尖锐的对立。到18世纪初,显赫一时而被称为“路易大帝”的路易十四的统治,终于以军事的失败和财政的破产而告终。这时呈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幅经济凋敝,国势日衰,土地荒芜,人口减少,人民灾难深重,社会矛盾空前尖锐的图画。

针对当时法国的这种情况,在一些有远见的思想家看来,要摆脱这种困境,就必须坚决摒弃重商主义的方针,实行把农业提到首位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新方针。法国古典经济学就是在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在法国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首先是由布阿吉尔贝尔掀起的。所以,马克思认为,古典经济学“在法国是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的。

布阿吉尔贝尔生活在当时法国最大的出口贸易中心的鲁昂,曾任鲁昂地区法院的法官。他在审理大量的诉讼案件,特别是农村的案件中,对法国的民间疾苦,特别是法国农民日益悲惨的处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对柯尔培尔主义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恶果,有较具体的感受。正如马克思所说:“布阿吉尔贝尔虽然身为路易十四的法官,却既热情又勇敢地替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1页。

压迫阶级声辩。”<sup>1</sup> 他同情农民的疾苦,猛烈地抨击柯尔培尔主义,“攻击路易十四的宫廷、包税人和贵族的具有盲目破坏作用的求金欲”<sup>2</sup>,布阿吉尔贝尔把这些求金欲者斥为“金钱这一偶像的祭司和神甫”<sup>3</sup>。

布阿吉尔贝尔对社会经济问题的研究是从了解法国的详细真实情况着手的。他的经济著作主要有:《法国详情》(1695年)、《货币缺乏的原因》(1697年)、《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1705年)、《谷物论》(约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出版)、《法国的辩护书》和《法国详情及补篇》(1707年)。他在寻找造成法国社会经济混乱和破产的原因、探索复兴法国国民经济的方案的过程中,几乎涉及到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领域。这里仅简述以下几点:

## 二、布阿吉尔贝尔的财富、货币观

布阿吉尔贝尔认为,法国社会经济所以处于如此严重的困境,主要是起因于人们对财富和货币概念的错误理解,以及由此采取了重商轻农错误政策的结果。他坚决反对重商主义者把金银货币当作唯一的社会财富、把对外贸易出超看成是财富唯一源泉的观点。他认为:“真正的财富……包括人们全部地享受,不仅是生活必需品,也包括非必需品对能够满足人们身体官能的快乐的一切物品。”<sup>4</sup> 这就是说,财富只能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能满足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物品。由此,他就自然地得出了财富只能来源于生产,而不能来源于流通的观点,并且,他把农业生产看成是财富的最初的、直接的来源。他说:“一切的财富都是来源于土地的耕种。”<sup>5</sup> 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最初的财富不过是土地的产物,其他一切财产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他断言:“欧洲一切财富的整个基础和来源就是小麦、酒、盐和布。”<sup>6</sup> 在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布阿吉尔贝尔在强调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的同时,忽视了资产阶级财富的社会形式。

布阿吉尔贝尔的货币观,可以说是他的财富观的直接延伸。由于他是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待财富的,所以就认为“金银本身不是、也从来都不成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4页。

3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1页。

4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7页。

5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2页。

6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及补篇》,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页。



为一种财富”<sup>1</sup>。他说：“人们日夜当作偶像来膜拜的金钱，实际上本身完全没有什么用处，既不能吃，也不能穿”<sup>2</sup>，如果“金钱不能交换目前生活必需品……也只能使他们的所有者悲惨地死亡”<sup>3</sup>。但他也初步看到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性质和价值尺度的功能。他曾提到货币作为“物品的担保和估计”<sup>4</sup>的作用，在于“作为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sup>5</sup>。

由于布阿吉尔贝尔把货币职能主要看作是流通手段，所以他得出“货币使财富流通并不生产财富”<sup>6</sup>的结论。并认为货币的“数量一般和一个国家的富裕无关，只须足够支付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就行了”<sup>7</sup>。这说明他已初步认识到货币对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并有了货币需求量的初步概念。

布阿吉尔贝尔还尖锐地批判了拜金主义。他指出：“人们把这些金属当作一种偶像来膜拜，而把原来在商业交易中求助于金银的目的和意图置诸脑后……人们几乎离开了贵金属的媒介作用，而将它当做神明来看待了，他们为了这些神明已经有所牺牲，而且经常还在牺牲着更多的财物和宝贵的需用的东西，甚至还牺牲了人；而对于这个在最大部分人民的迷信和宗教中这样长期地形成了的假神，就是古代蒙昧的人也决没有作出过这样多的牺牲。”<sup>8</sup>他认为，把货币当作偶像来膜拜“所造成的祸害，甚至超过了那些恶名昭著、肆无忌惮、穷凶极恶的强盗”<sup>9</sup>。但是，布阿吉尔贝尔并不是笼统地反对货币。他所反对的只是脱离了充当交换媒介的自然用途，变成“商业交易专横的暴君”<sup>10</sup>的货币。他认为只要金钱保持交换媒介的职能，就是无害的，他把充当交换媒介的金银货币，称之为“善良的金钱”<sup>11</sup>；把脱离了充当交换媒介变成商业暴君的金银货币，称之为“万恶的金钱”<sup>12</sup>。他认为，必须把“善良的金钱”和“万恶的金钱”加以区别对待。

1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及补篇》，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9 页。

2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4 页。

3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2 页。

4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及补篇》，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9 页。

5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9 页。

6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1 页。

7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及补篇》，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3 页。

8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2—83 页。

9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3 页。

10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87 页。

11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2 页。

12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22 页。

### 三、布阿吉尔贝尔的重农见解

布阿吉尔贝尔根据自己对财富的性质和本源的理解,就自然地得出他的重农见解。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农业是社会其他一切行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他指出,当时法国所出现的200种以上的职业,“它们的诞生是来源于土地的产物,要是土地变为像非洲沙漠那样不毛之地,那么,这二百种职业中就会有一百七十种以上散伙或消灭掉”<sup>1</sup>。“既然各行业的产生系由于社会的富裕,而富裕通常不过是土地的产物,那么,随着土地产物的衰落各行各业也一起衰落下去”<sup>2</sup>。由此,布阿吉尔贝尔就得出“耕种者的繁荣昌盛是一切其他等级的财富的必要基础”<sup>3</sup>的结论。于是,他把自己的研究重心放在农业生产领域,力图论证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他很赞赏亨利四世的大臣萨利(1559-1641年)的说法:“农业和畜牧业是国家的两个乳头,完全可以代替秘鲁的矿山。”<sup>4</sup>他自称是农业的辩护人。

布阿吉尔贝尔认为,振兴法国经济,保护农业这个基础,关键是谷物价格问题。他指出,谷价过于低廉是当时法国经济“混乱的原因和不协调的根源”<sup>5</sup>。因为谷物价格过低会使农民破产,地主收入减少,结果就缩小了占人口大多数的农业人口的需求,从而引起其他行业的凋敝和在这些行业中的劳动者的失业。而且谷物价格过低会影响谷物生产者的积极性,并引起消费者对谷物的浪费,从而就减少以后谷物的供应,引起谷物价格的高昂。他认为,在谷价的高低、谷物的丰歉之间,就存在着一种相互转化的关系。他在分析这种转化过程时,可以说已经粗糙地提出了被后来的西方经济学者称之为“蛛网理论”的见解。

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必须在谷物的高价和低价之间建立平衡,具体的方法是应当允许谷物自由出口。这样,在丰收时,谷物价格就不会由于供大于求而过分跌落,从而也就不会由于这种跌落而引起以后供给的锐减和价格的高昂。这就可以缓和谷物价格高低摆动的幅度,避免谷物价格过高和过低的祸害。

1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2页。

2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3页。

3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1页。

4 转引自[苏]卢森贝著《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95页。

5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2页。

#### 四、布阿吉尔贝尔关于按比例发展社会经济和自由放任的观点

法国农业衰退引起百业凋敝、整个国民经济不振。这一现象激励着布阿吉尔贝尔去探索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国民经济中的各个行业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关联,彼此不可或缺的”<sup>1</sup>。这是因为“一个国家的各种职业,无论是什么,都是相互为用和相互支持的,这不仅为了供应彼此的需要,甚至还为了保持彼此本身的生存”<sup>2</sup>。

布阿吉尔贝尔指出,保持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与均衡是增进财富促使社会“普遍富裕的唯一的维护者”<sup>3</sup>。他说:“财富只是在人与人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甚至在国家与国家之间不断相互调剂、融合的结果。”<sup>4</sup>这里,他不仅把保持比例以达到均衡的思想运用到部门之间,而且推广到了更广阔的范围之中。他看到了任何一个部门的不景气都将对整个社会财富产生不利的影响。他说:“没有一种行业的失调能够不同时将它的不幸立刻地或逐渐地反应到其他一切行业上去。”<sup>5</sup>

布阿吉尔贝尔不仅看到了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比例关系的重要意义,而且进一步分析了保持这种比例关系所需要的社会经济机制。他说:“为了维持那种稳定人民和各等级的人们,从而稳定国王收入的经济协调,就决不应该使某一部分的发展超过其他的部分;这就是说,必须使一切贸易往来这样均衡发展,每个人都能够从中同样得到好处,各得其所。”<sup>6</sup>“为使这种安排得以实现,就需要使每一个人无论是卖者或买者都同样地得到好处,就是说,使利润得以公平地分配于双方。”<sup>7</sup>这些见解已经暗含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他看到贵卖贱买并不能使任何人占便宜,因为一个人“从他的邻人的亏损中得到的商品,他就势必以同样的条件交出他自己的商品”<sup>8</sup>。即使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条件是“卖者将进行和买者同样多的购买,这或者是直接进行的,如像有时会遇到的那样,或者要经过许多人的转手或经过居间的行

布阿吉尔贝尔:《法国详情及补篇》,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

1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8页。

2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0页。

3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5页。

4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13

页。

5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页。

6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6页。

7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7页。

业的流传”<sup>1</sup>，这实际上是把需求与供给的相等作为按比例发展的条件。概括说来，布阿吉尔贝尔已提出了按比例发展社会经济的两个条件：即各部门有均等的利益和总需求等于总供给。

在实际生活中，布阿吉尔贝尔也清楚地看到买卖双方都是竭力为自己的利益打算，而不顾各部门之间应有的比例关系。那么，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又是如何实现的呢？布阿吉尔贝尔在解答这个问题时，提出了自由放任的主张。

在布阿吉尔贝尔看来，由于买卖人都是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因此社会经济秩序就需要整顿。他认为“整顿经济秩序的权力只属于大自然”<sup>2</sup>，而不是任何的政府权力。他说：“只有大自然能够安排这个秩序并维持和平，其他的权力，尽管是出于善意，如果要过问其事就会将全盘搞坏。”<sup>3</sup>“因此，只是大自然或者神才能主持公道，无论谁人都不要干扰。”<sup>4</sup>他认为，法国社会的一切灾难，归根到底，只是由于法国政府违背“自然规律”的要求，对社会经济生活，特别对谷物生产这样“生死攸关的问题”乱加干涉的结果。他把一切贸易的自由往来看成是实现社会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他认为自由竞争是“自然规律”的基本要求，因为“大自然是酷爱自由的”<sup>5</sup>，它“总是走向自由和趋于完善”<sup>6</sup>。因此，要挽救法国的社会经济危机，就必须停止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恢复“自然规律”的一切权力。他说，在这里，“不是要行动的问题，成为必要的只是停止对大自然采取十分粗暴的行动”<sup>7</sup>。但是，布阿吉尔贝尔作为农业资本家利益的代言人，要求实行有利于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粮食政策，他在主张自由输出粮食的同时，又要求禁止粮食输入。这种自相矛盾的主张，反映了他的自由贸易思想又是不彻底的。但是，他的自由放任的主张，却肯定了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后来在重农主义者的自然秩序学说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然而与以后亚当·斯密以经济人的行为动机为逻辑起点的自由放任主张相比，他的理论又带有神秘主义的色彩。

布阿吉尔贝尔是第一个阐明社会经济按比例均衡发展的古典经济学

1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9页。

2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0页。

3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6页。

4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7页。

5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9页。

6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4页。

7 布阿吉尔贝尔：《谷物论，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24页。

家。他不仅阐明了社会经济按比例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而且还分析了商品经济中实现这种按比例均衡发展的具体机制,这就是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使买卖双方的利益均等,而自由放任便是达到这一均等的条件。当然,他的这种见解还是不够完善的。他没有看到在私有制商品社会中,只有通过价格变动引起各部门的利益差别,才能使整个社会经济在反复的协调中实现应有的比例关系。尽管有这些不足,但他所提出的交换双方利益均等的原则,是针对当时法国长期存在着的谷物价格过于低廉的现象而发的,是完全正确的。即使对于我们今天,也不是没有教益的。

此外,布阿吉尔贝尔在分析价值、价格、消费、收入、阶级等问题时,也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和观点。

总之,布阿吉尔贝尔的经济研究为法国古典经济学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而使他成为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

## 第四节 坎蒂隆的经济思想

### 一、坎蒂隆的生平和著作

理查德·坎蒂隆(R. Cantillon, 1680—1734年)是爱尔兰金融家和经济学家。1716年,他从原籍爱尔兰迁居法国,从事银行的民众贸易业务,在短时期内,以其特有的才能使该业务十分兴旺。1719年坎蒂隆放弃了贸易业务,开设了一家普通的有限公司来经营银行业务,颇为成功,乃成巨富。同时,坎蒂隆以极大的信誉加上和蔼的态度深得上流社会的欢迎,同许多社会名流过从甚密,从而在社交上也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正由于他在金融上和社交上获得了成功,却遭到了当时巴黎权势人物约翰·罗<sup>①</sup>的妒忌和威迫,承购其所发行的投机性股票,后因股票涨价,反而赚得巨利。为了逃避约翰·罗猜忌而迁居荷兰,后又移居伦敦。1731年5月,坎蒂隆在伦敦寓所,被其解雇的厨师所谋杀。据传他曾著有的大量手稿,便由于被害时房屋被焚而销毁。流传下来的著作只有《商业性质概论》一书。

① 约翰·罗(1671—1729年),英国经济学家和金融投机家。1716年他在巴黎创办私人银行,1718年又改组为国家银行。1719—1720年被委任为法国财政大臣。罗氏银行以无限制发行不能兑现的银行券以收回金属货币而闻名。1720年罗氏银行倒闭,约翰·罗也被解除一切职务,而落魄于世界各地。他主要著作有《论货币与贸易:为国家供应货币的建议》(1705年)。

《商业性质概论》原稿大约于1730—1734年间写成,在作者死后曾以草稿形式流传多年,1755年,由后人在英国以法文出版。杰文斯在1881年重新发现了这部著作,他以极大的热情查考了理查德·坎蒂隆的生平,向大家推荐此书并对之作出高度的评价。从此,坎蒂隆在书中所阐述的经济思想也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重视和赞赏。

坎蒂隆在《商业性质概论》中,论述问题的条理虽然不很清楚,有的资料也较零碎,但他基本上涉及了经济学的各个领域。埃里克·罗尔认为,该书是“《国富论》出版以前关于经济原理的最系统的著作”<sup>①</sup>。该书由三大部分三十五章构成。第一部分共十七章,论述了经济学的一般性理论,包括人类社会组成部分、社会分工与交换、价值理论、人口理论、地租理论等;第二部分共十章,论述了货币、交换和利息等;第三部分共八章,论述了对外贸易、外汇、银行和信用等。这里择要作一概述。

## 二、关于人类社会的组成及其阶级

坎蒂隆认为,不管人类社会以何种方式组成,不管是游牧社会或是比较稳定的社会还是新社会,人类所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必将属于人类中较杰出的少数人,如家族的头领、君主、将军等等。如果土地不属于任何人,则人类社会的建立是不可想像的,因为土地是人依靠自身的劳动获得财富的“源泉”,财富只是人类“维持生活,方便生活和使生活富裕的资料”<sup>②</sup>。人类社会的建立和发展,必须以掌握一定的财富为基础。因此,人类必须以各种方式主宰、使用土地,而社会的领袖人物为了防止人们争夺地盘发生冲突,便以自己特有的职权占有土地,成为土地所有者并把土地分配、出租,或雇用人来进行耕种。为了便于对土地进行耕作,村庄便在被耕种的土地上建立了起来。村庄的大小则与耕种土地所需的人力,制作农具的工匠,居住在农村的土地所有者的家仆、客房人数成比例。由于某些富人或权贵的关心,同样也是为了交换的需要,在几座村庄的中心出现了集镇,吸引了不少小业主和商人,集镇的大小和租地农场主、农业工人、工匠、小商人、仆人的数目成比例。许多富有的地主生活在同一个地方,这种聚集构成了城市,它会吸引许多商人、工匠、面包师、屠夫等各种行业的人来为贵族服务,同样他们之间的人数也是有比例的。“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住在首都;国王官邸和最高政府设在首都,政府的收入是在这里支出的;最高法院也设在首都……该国的所有

①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0—121页。

②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页。

土地都为供养住在首都的那些人或多或少地作出了贡献。”<sup>①</sup>这样,由村庄、集镇、城市、首都所组成的国家,便以土地所有者为主体而建立起来了。

一个国家必定有不同阶层的人口,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呢?坎蒂隆认为土地所有者一般把土地出租给租地农场主,而租地农场主一般将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二用以供养所有生活在农村的人以及一些住在城里的工匠或业主。业主和商人则担负着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的任务。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他们得冒一定的风险,同样,其利润也带有不确定性,正是这个不确定性使坎蒂隆得出了“除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以外,一国中所有的居民都是不独立的”<sup>②</sup>这一结论;并将社会上一切从事活动的居民划分“成两个阶级:业主和受雇者;所有业主似乎都是靠不固定的工资为生的,而其他人在能得到工资的情况下则是靠固定工资为生的,尽管他们的工作和地位可能非常不同”<sup>③</sup>。他特别强调那些竭力谋取更多利润收入的租地农场主、工场业主、各种商人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他说,“在欧洲,商品的流通和交换以及其生产”都是这些冒风险的业主“来经营的”<sup>④</sup>。

关于社会各阶级的地位和作用,在坎蒂隆的心目中,最重要的还是土地所有者,这和他的地租理论密切相关。

坎蒂隆指出,租地农场主因租用农场或土地而许诺向土地所有者交纳一笔固定的货币,由土地所有者支配,这就是地租。租地农场主通常取得土地产品的三分之二,其中一半用于补偿成本,供养帮工,另一半作为自己的经营利润。实际上,坎蒂隆已把农场主取得的土地产品为“C+V+利润”了,不过,他并未加以说明。他还指出,租地农场主把剩下的三分之一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而土地所有者“用这三分之一不仅往往供养了那些把土地产品从乡下运到城里的脚夫,而且供养了他在城里雇用的所有工匠和其他人”<sup>⑤</sup>。在坎蒂隆看来,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场主供养了社会中所有的人。他说:“经过一番溯本推源之后,我们总是发现,这些生活资料不是来自租地农场主保留的三分之二,就是来自剩给地主的那三分之一,总之是来自土地所有者的土地。”<sup>⑥</sup>坎蒂隆在分析了直接为土地所有者服务的现象以后,又进

①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页。

②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页。

③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页。

④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22页。

⑤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页。

⑥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一步分析了那些不直接为土地所有者工作的现象。坎蒂隆认为这些人并不是靠土地所有者的资本为生,或是靠这些土地所有者养活的,那些舞蹈演员、画家、音乐家等等更是靠国家供养,但不管怎样,他们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还是土地的产品。最后,他提出:“在这样一种经济制度中,有权处置和支配地产资本的是土地所有者,是他们推动着整个经济,使之向最有利的方向发展。”<sup>[1]</sup> 这种观点,反映了当时英国土地权力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巨大作用。

从坎蒂隆的这些论述中,不仅可以看到重农主义者划分阶级的影子,而且还可以看到亚当·斯密划分阶级的痕迹。

### 三、关于分工、交换和价值、价格

在坎蒂隆看来,一个国家的所有阶级和个人都是依靠土地所有者维持生活和致富的,因此,土地的性质和土地所有者的“时尚、爱好和生活方式”决定了社会的分工和交换。如果土地只适于养羊,在当地则会出现许多牧羊人,如果土地适于种棉花,就会相应地出现纺织工等等,土地所有者需要别人为他们服务,又会出现仆人、面包师等各行各业的人。同样,前面所提到的不管是村庄、集镇、城市还是首都,各行各业的人数要有一定的比例,而这种比例最终也要受土地所有者人数和他们占有土地数量的制约。

社会分工必然产生交换,集镇的建立也是为了交换的需要,小业主和商人充当交换的中介人,“他们在市集购买附近村庄的产品,然后运到大市镇去卖。在大市镇,他们用这些产品交换铁、盐、糖和其他商品,再在集日卖给村民”<sup>[2]</sup>。

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必然产生价格、价值问题。坎蒂隆认为物品的价格或内在价值一般是以生产该物品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为尺度的。这和他上面所提及的土地和人的劳动是财富生产的二要素的说法是相呼应的。物品的相对价值是不同的,因为生产物品所占的土地和劳动之间的比例不同。坎蒂隆举了几个实际的例子来说明这一问题。“英国钟表所用的优质发条的售价通常使原料对劳动,或者说钢材对发条的比例为一比一百万,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几乎构成了发条的全部价值。”<sup>[3]</sup> 同样,塞纳河的河水是天然的,其价格为零,如果脚夫把水挑到岸上出售,也只能获得一个苏,这一

[1]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页。

[2]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页。

[3]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4页。



个苏是脚夫劳动的尺度。显然,坎蒂隆混同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他所指的事物的内在价值,其实就是财富。

坎蒂隆在一定程度上已认识到了供求规律,他指出,事物的内在价值虽然同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成比例,可是,“在现实中,价格却并不总是符合这个比例……如果某国农民所种植的谷物比以往多,大大超过了该年消费的需要量,虽然谷物的真实价值等于生产这些谷物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但由于谷物过于充裕,卖者多于买者,谷物的市场价格必将跌到内在价格或价值以下。如果相反,农民种植的谷物少于所需要的消费量,买者多于卖者,谷物的市场价格将上升到它的内在价值以上”<sup>1</sup>。但只要在物品的消费较稳定的社会中,市场价格不会过于偏离内在价值。总之,市场价格一般来说是由待售产品或商品的数量同买者的数量或需求量之间的比例决定。同样,各行各业的人数也都必须同对他们的需求成比例。他举例说,如果一个城镇只需要四个裁缝,后来又增加了一个裁缝,那么这个裁缝就会抢走其他四个裁缝的一些主顾,这样,该镇缝制衣服的工作就在五个裁缝之间分配;于是,他们都不会有足够的工可做,每个人的生活将比以前贫困,从而坎蒂隆得出结论:“工人、手工业者和其他靠劳动为生的人,必须使自己的数目同集镇和城市的就业状况以及对他们的需求相适应”<sup>2</sup>。而且,劳动者也会“自然”在适应这种需求。“如果他们找不到工作,他们就会离开自己居住的村庄、集镇或城市,使留下来的人的数目同足以维持他们生活的就业机会相适应;如果工作不断增加,这里就将有钱可赚,就会有足够的人来到这里,以分享这种收入”<sup>3</sup>。

#### 四、关于人口

坎蒂隆认为,在土地所能供养人口的限度内,“一个国家人口数量的增减主要取决于土地所有者的趣味、时尚和生活方式”<sup>4</sup>。如果他们愿意增加人口,则可以把土地用于此目的而提供给农民充裕的生活必需品。反之,如果他们不愿增加人口,就通过操纵产品的市场价格,驱使租地农场主把土地用于养育人口以外的其他目的,这样,人口的数目必将减少。“因此,看来很清楚,一个国家的居民人数取决于分配给他们的用来维持生活的资料。因为

<sup>1</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5页。

<sup>2</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页。

<sup>3</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页。

<sup>4</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页。

年终所需支付的货币就是双方所欠的货币差额,甚至这个差额可以被转账到下一年而无须真正支付货币。所以商业信用使流通中真正货币的需求量大为减少。另外,银行券的运用也导致了货币流通速度的提高。

在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之间的关系上,坎蒂隆进一步发展了前人已提出的货币数量论。坎蒂隆指出,洛克认为货币在交易中的增加将导致一切商品价格的昂贵这一观点尽管已被事实所证明,但他并未说明这一结果是怎样形成的。于是坎蒂隆就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结果的形成过程,指出,“一国中真实货币的增加将导致消费的相应增加,从而造成商品价格的上涨。他说:“如果在一国发现了金矿或银矿,并且从这些矿井中采取了大量矿石,这些矿井的所有者、业主以及所有在这里工作的人,必将根据他们所得到的财富和利润,按一定比例增加开支。他们还将把超过开支所需的那部分货币借给他人使用,从而取得一定利息。所有这些货币,无论是贷出的还是支出的,都将进入流通。它们将在自己所进入的一切流通渠道提高产品和商品的价格”<sup>[1]</sup>。

直接从开采金银矿增加收益和支出的人,自然会增加对酒、肉、羊毛等物品的消费,穿更好的衣服,把家庭布置得更漂亮些。这就使更多的工匠得到就业,增加支出和消费。随着对酒、肉、羊毛等需求的增加,这些物品的价格也就随之提高,这就会促使租地农场主在下一年更多地生产这些东西,以增加其收入和支出。这样,由于消费增加和物价高昂而遭受损害的,“首先是其出租契约仍然有效的土地所有者,其次是家庭仆役和一切工人、或靠工资维持家庭生活的固定工资收入者。所有这些人必须与新消费量成比例地减少开支,这就迫使他们之中的很多人迁居到别处另谋出路”<sup>[2]</sup>。而且,随着物价的上涨,“这就自然诱使人们去输入外国制造的大量制造品。这在无形之中将使国内的手工业者和制造商陷于崩溃”<sup>[3]</sup>。总之,“当金、银矿得到的过度充盈的货币使该国居民人数减少,使留在国内的人们习惯于过度的开支,使土地和工人劳动的产品价格被过度抬高,并因地主和矿主使用外国产品而使该国制造业陷于破产的时候,由金、银提供的货币必将流到国外以付清进口商品的价款”<sup>[4]</sup>。

[1]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6页。

[2]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7—78页。

[3]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29页。

[4]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8页。

坎蒂隆除了分析由采矿而增加货币量的后果外,还分析了由对外贸易顺差而增加货币的后果问题。他指出:“如果货币的增加是由外贸顺差造成的,那么,每年货币的这种增加将使该国的大批商人和业主富裕起来。并使为外国人提供商品的大批工匠和工人得到就业机会,而货币就是从输入这些商品的外国人那里得来的。这将逐渐增加这些工业居民的消费并提高土地和劳动的价格。”<sup>1)</sup>并进而“使百物昂贵”<sup>2)</sup>。

最后,坎蒂隆得出结论:“在一国流通的货币量的增加总要引起消费的增加,总要使支出达到较高的水平。但是,这一新增加货币所导致的价格上涨并不会与货币数量成比例的,对所有的产品和商品发生同等的影响。”<sup>3)</sup>在坎蒂隆看来,一个国家达到它金银财富的顶峰之后都将不可避免地陷入贫困,由此,他建议:当一国货币充足时,立法者应试行各种办法使货币退出流通以预防物价过分高涨,并防止由奢侈造成的种种弊端。

坎蒂隆对增加货币量后果的这些论述,在当时是卓越的。埃里克·罗尔称“这个论证一直是货币理论中一个重要方面的最完善的阐述”<sup>4)</sup>。

关于利息,坎蒂隆指出,当人们手头有充足的货币,并有完全保证或有抵押时,便会把货币贷出去,“但他至少仍要冒借款者不守信用、或卷入各种法律纠纷和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此,需要借钱的人起先必须以利润引诱放款者。这一利润必然同借款者的需要和放款者的担心与贪欲成比例。我以为这就是利息的来源。但它在各国经常性运用则似乎是以业主从中所能得到的利润为基础的”<sup>5)</sup>。这里,坎蒂隆已认识到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

至于利息率的高低,坎蒂隆认为首先是由借贷者的供求决定的。当一国货币充裕是贷者造成时,那么增加贷者无疑会使利息率下降,反之,就会造成相反的结果。但这个原因并不是最重要的;他认为,造成一国利息高低最常见的原因主要是土地所有者或其他富人的开支多寡。如果他们开支庞大,则利息率会成倍地提高,因为他们的消费需要各行各业的业主和劳动者提供,为此业主就需借钱来进行扩大生产。相反,如果土地所有者生活节俭,开支较少,则业主能靠自有的资本不需要借款就能生产出供给土地所有者使

1)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9页。

2) A. E. 白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37页。

3)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4页。

4)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1页。

5)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3—94页。

用的消费品。这样,利息率将会下降,利息率的降低意味着能得到利润的减少;另一个后果则是不高的利润能阻止其他没有资本的人靠借款挤入这些行业。

另外还有些原因也促使利息率的上下波动。例如,战争不仅需要大量的军需品,而且还要冒较大的风险,故利息率会上升;持续的贸易顺差造成一国货币的充裕,业主手头有钱不需借款,则导致利息率的下降。同时,坎蒂隆还认为,通过法律来调节利息率是行不通的,因为借贷双方只服从竞争的力量。

## 六、关于对外贸易

坎蒂隆在分析贸易时,首先指出:“当一国在对外贸易中以少量的土地产品换取更多的产品”,或“以劳动换取外国的土地产品”,或以“产品连同劳动换取外国人更多的产品以及同等或更多的劳动”,他认为这三种情况,对该国都是“得利的”。<sup>1</sup>但如果一个国家“每年习惯于向国外输出大量土地产品来换取外国制成品,那就无利可获了”<sup>2</sup>。坎蒂隆的这个结论,是通过巴黎贵妇人所需的布鲁塞尔精细网织品与比利时的布拉邦特居民所需的法国香槟酒之间的交易而得出的。

坎蒂隆认为尽管比利时的精细网织品与法国的香槟酒在价值上都值10万盎司白银,通过汇票的方式,双方刚好抵消各自的款项,从理论上来说,两国所得的利益是一致的,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坎蒂隆例举了一系列的数字来加以说明:

|           | 香槟酒(巴黎) | 精细网织品(布拉邦特) |
|-----------|---------|-------------|
| 需土地(英亩)   | 4166.5  | 0.25        |
| 需人力(折合土地) |         | 6000        |
| 需牲畜(折合土地) | 2000    |             |
| 合计        | 6166.5  | 6000.25     |

从这个总和来说,巴黎所花费的土地只稍稍高于布拉邦特,两者基本上还是一致的。坎蒂隆认为问题在于香槟酒本身是人们的生活必需品,且是少用劳动加工的土地产品。而精细网织品都是奢侈制成品,所需的是多用人力劳动加工的产品。布拉邦特人喝了法国的香槟酒,可以节省大约4000英亩

<sup>1</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5页。

<sup>2</sup>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9页。

土地来生产其他消费品。总之，布拉邦特人“得到的是生活资料的增长，而拿出来的仅仅是不能给法国带来真正利益的一种奢侈品”<sup>①</sup>。因此，吃亏的是法国，得益的是比利时。同理，输出一切制造业产品对一国是有利的，并且，输入的最好收益是铸币，或是包含最少劳动的外国土地产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和坎蒂隆重视土地所有权是相一致的。但其分析方法是完全错误的，与其价值理论也完全不一致。因为坎蒂隆认为物品的价格和内在的价值是生产该物品所使用的土地和劳动的尺度，那价格都为10万盎司白银的物品所花的土地和劳动应是相一致的。而他又认为实际并非如此，因此，其间存在着矛盾。

坎蒂隆认为，一个国家如要富裕、昌盛，在任何时候都应努力输入尽可能多的白银，“人们有了金银，任何时候都可以进口国内缺乏的东西”<sup>②</sup>。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重商主义思潮对坎蒂隆的影响。

从以上简述中，我们看到了坎蒂隆在他所处的年代，已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作了一定的系统分析。并且，他的某些分析曾被以后的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所利用。因此，英国经济学家杰文斯把坎蒂隆的著作“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摇篮’”<sup>③</sup>。

①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8页。

②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9页。

③ 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2页。

## 第十二章 以魁奈为首的法国重农主义者的经济思想

### 第一节 重农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理论体系的特点

重农主义是作为和重商主义相对立的思潮出现在经济思想史上的。重农主义是18世纪中叶在法国产生的一种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的经济理论体系,它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体系的表现形式。“重农主义”一词的法文为 Le phisocratie,这个法文词是由“自然”(φύσις)和“权力”(κράτος)两个希腊字合成的,含有人类社会受自然规律支配的意思,因此,按本来的意义说,重农主义就是关于自然权力的学说,由于重农主义者注意的中心是农业问题,所以人们为了突出这个学说的中心内容,而称之为关于农业体系的学说,或干脆把它称为“重农主义”。自从亚当·斯密把“重农主义”和“重商主义”作为两种相对立的“富国裕民的政治经济学体系”<sup>①</sup>以后,“重农主义”这一术语就一直被人们所沿用。

重农主义在法国18世纪50—70年代盛行的时期,正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准备时期。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就是作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新兴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出现的。马克思指出,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出现,“是同刚从封建主义中孵化出来的资产阶级社会相适应的,所以出发点是在法国这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而不是在英国这个以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为主的国家”<sup>②</sup>。法国和英国都是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和英国相比,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要缓慢得多。封建制度的牢固统治,是法国社会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和落后的根本原因。

从整体上说,封建制度的牢固统治,造成了18世纪法国农业的落后,工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商业的发展也受到严重阻碍,导致直接生产者极端贫困,国家财政连绵不断地发生危机。这一切都表明,旧的封建制度已日益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新兴的生产关系与陈腐的封建专制制度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农民对封建统治的不满已达极点,全国各地不断发生农民起义和市民运动,这时的法国,已处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夕了。

反封建的政治斗争,首先在思想战线上反映出来。在对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武器的批判之前,以孟德斯鸠(1689—1755年)、伏尔泰(1694—1778年)和狄德罗(1713—1784年)等人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就锻铸了批判封建专制制度的锐利武器。这些进步思想家在18世纪的20年代至1789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在法国掀起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启蒙运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启蒙思想家在动员革命群众、启发革命觉悟、推动革命运动方面,都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他们的共同点就是用“理性”这个尺度来衡量一切,主张对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

以魁奈为首的法国重农主义者的经济理论体系,就是在这些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形成并作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的整个启蒙运动的一个分支而出现的。法国重农主义者在其他启蒙学者所不注意的经济领域内,启发了资产阶级的头脑。

法国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形成,还和法国在17—18世纪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屡遭惨败的深刻教训有关。路易十四国王在1665—1683年推行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用牺牲农业的办法来发展工业和对外贸易,结果导致了国民经济的崩溃。继路易十四而统治法国的路易十五国王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还想继续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单从流通领域内创造财富,以挽救法国的财政经济危机,于1718—1720年,又推行了约翰·罗的通过开办银行、发行不可兑现的银行券来增加国内财富的试验。结果约翰·罗的信用货币制度又遭到了彻底的破产,从而进一步加深了法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恶化。

柯尔培尔主义和约翰·罗信用货币制度惨败的事实,给人们提供一个极为深刻的教训:不在生产领域中打好基础,妄想单从流通领域内寻找致富之道,那是徒劳无功的。这就从反面促使了重农主义的产生。马克思指出:“重农主义的产生,既同反对柯尔培尔主义有关系,又特别是同罗氏制度的破产有关系。”<sup>①</sup>

此外,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产生和形成,不仅受到了坎蒂隆、布阿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42年版,第35页。

吉尔贝尔、沃邦元帅<sup>1</sup>和达让逊侯爵<sup>2</sup>等人的影响,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古希腊和中国古代思想家的一些影响。

总之,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是在18世纪法国的经济、政治和思想发展的条件下,并在其先驱者的思想观点影响下产生和形成的。重农主义者虽然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准备时期启蒙运动的一个分支,在经济这个领域内启发了资产阶级的头脑,但他们和别的激进启蒙思想家不同,并不想迎接革命来推翻封建统治,而是企图用旧瓶装新酒的方法,来保存封建统治的形式和实现资本主义的内容,借助于自上而下的改革来避免革命大风暴。这就决定了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特点。

重农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在本质上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重农主义者的意图是想在封建社会的废墟上建立一个新兴的资本主义社会。然而,他们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理论观点,却带有浓厚的封建外观。每当他们代表新兴资产阶级提出要求时,总把他们自己说成是封建阶级的代言人。他们所研究的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然而却认为自己在研究旧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好像他们是在诚心诚意地维护和巩固封建制度。在当时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斗争中,他们并没有感到自己是站在资产阶级一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真正形态,对于重农主义者来说,还是相当模糊和陌生的。他们有一种幻觉,仿佛他们所鼓吹的不是一个与现存的封建社会相对立的新的社会制度,他们误认为自己所要求的只是对旧的社会制度的一种改良。这就使他们的学说体系不可避免地具有封建主义的外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体系宁可说是封建制度即土地所有权统治的资产阶级式的再现……封建主义是从资产阶级生产的角度来加以表述和说明的,而农业则被解释成唯一进行资本主义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的生产部门。这样封建主义就具有了资产阶级的性质。资产阶级社会获得了封建主义的外观。”<sup>3</sup>这个封建外观掩盖了重农主义的阶级实质,欺骗了同时代的人们。重农主义者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甚至能够为封建贵族的代表人

1 沃邦(1633—1707年),法国元帅,军事工程师,同时又是一位经济学家。他于1707年匿名发表了《王国税概论》,反对重商主义。他认为“真正的财富”是充裕的商品,而不是金银的积累,农业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

2 达让逊(1694—1757年)是法国的国务活动家,曾任路易十五的外交大臣;同时,又是一位经济学家。他的主要著作是《法国的过去和现在行政的考察》,大约写于1737年,他死后于1764年出版。他的主要经济观点是:(1)强调经济自由。他把“Laissez Faire”(任它做去)作为自己的信条。(2)重视农业。他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首位。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4页。



物所接受,同时又引起革命的启蒙思想家们的反感。这个封建外观,甚至还欺骗了他们自己。马克思指出:“一种理论体系的标记不同于其他商品的标记的地方,也在于它不仅欺骗买者,而且也往往欺骗卖者。魁奈本人和他的最亲近的门生,都相信他们的封建招牌。”<sup>1</sup>

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虽然带有封建主义的外观,但它的实质是资产阶级的。他们所描绘的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产业资本的代表——租地农场主阶级指导着全部经济运动,农业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生产不仅生产产品,而且生产它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动机就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在生产领域,不是流通领域。所以,马克思指出这个学说体系,“实质上是宣告在封建废墟上建立的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体系”<sup>2</sup>。“实际上,重农主义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系统的理解。”<sup>3</sup>

## 第二节 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 创建者——弗朗斯瓦·魁奈

### 一、魁奈的生平和主要经济著作

弗朗斯瓦·魁奈(F. Quesnay, 1694—1771年)是一位医生,同时,他又是重农学派的领袖和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创建者,法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他在1694年6月4日生于巴黎近郊的一位律师的家庭。他的家庭经济情况虽不很困难,但因兄弟姐妹很多(据说兄弟姐妹13人中他排行第十),因此,未能受到很好的学校教育。但他有强烈的学习要求,自学成才。从16岁开始,到一个外科医生那里当学徒,3年后他又到巴黎的著名雕版术家罗歇福门下工作,同时,在附近的大学里学习医学、化学、植物学、数学、哲学等。24岁时,他成为一个小有名气的外科医生。到1749年,魁奈55岁时,被任命为法国国王路易十五(1710—1774年)的宠姬朋巴陀侯爵夫人的侍医,住进凡尔赛宫。1752年,因治愈皇太子的痘疮有功,又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1,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页。

<sup>3</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被任命为路易十五的侍医。由于他医学上的成绩和治好国王和王太子疾病的功劳，由国王赐封为贵族。

魁奈移居凡尔赛宫后，经常和当时法国思想界的名流的聚会、交谈，这就使他有更多的机会了解当时法国的经济政治情况。当时经常和魁奈聚会的哲学家、思想家有狄德罗、达兰贝尔、爱尔维修、孔狄亚克等；经常交谈的经济学家有维克多·米拉波、杜邦·德·奈穆尔、保尔·比埃尔·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勃多、杜尔哥等。英国的亚当·斯密在欧洲大陆旅行时，也曾和魁奈会晤、交谈过。由于法国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和信用货币制度的失败，造成经济问题十分严重，财政陷于绝境、人民生活极端困苦的状况，这一切自然就成为人们谈论的中心。正如伏尔泰在1750年所说：“全国总算谈厌了诗文、喜剧、悲剧、小说、道德观念、神学等问题，而终于讨论面包问题了。”<sup>1</sup> 魁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经济问题的。魁奈开始研究经济问题，大约在1755年到1756年之间，即在他60岁左右的时候。从1756年起魁奈已作为经济学家进行活动了。

魁奈从医学、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转向研究经济学时，他和当时大多数人的想法一样，认为法国经济问题的严重，主要是由于农业的衰退，因此，要增进国民财富，使人民富裕起来，最重要的是振兴农业。他的主要经济著作有：《租地农场主论》（1756年）、《谷物论》（1757年）、《人口论》、《赋税论》、《经济表》（1758年）、《经济表的说明》（1759）、《自然权利》（1765年）、《关于货币利息的考察》（1766年）、《经济表的分析》（1766年）、《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1767年）和《中国的专制制度》（1767年）等。197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共选载了20篇经济论著。魁奈在他的一系列经济论著中，系统地阐述了重农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

## 二、魁奈的自然秩序理论

自然秩序理论是魁奈考察经济问题时的社会观和方法论。重农主义的经济理论体系就是建立在他的自然秩序理论基础上的。重农学派的重要成员杜邦·德·奈穆尔在给重农主义下定义时，曾明确宣称：“重农主义就是关于自然秩序的学说。”<sup>2</sup>

在魁奈看来，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也存在着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即自然秩序。他认为只有理性才能把握规律，并通过理性运用规

<sup>1</sup> 转引自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03页。

<sup>2</sup> 转引自季陶达《重农主义》，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第80页。

律来指导行动。魁奈在《自然权利》中写道：“为了认识时间和空间的规律性，控制航海，保证贸易，必须正确地观察计算大体运动的规律。同样地，为认识结合成社会的人的自然权利的范围，必须尽可能以作为最好统治基础的自然法则为依据。这个人们必须服从的统治，对于结合成社会的人说，是最有利的自然秩序，同时也是实定法的秩序。”<sup>1</sup>又说：“对于人最有利的自然秩序，对于其他动物说，并不一定是最有利的；但是人有着把自己的命运尽可能地安排更好一些的限制的权利。这种优越性是根源于人类的理性，而理性又来源于自然秩序。因为人的这种优越性，受之于自然创造的神；神在形成宇宙的秩序中，由制定各种规律来做出这些决定。”<sup>2</sup>在这里，魁奈把自然秩序看做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同时又给自然秩序披上宗教的外衣，认为自然秩序是上帝为了人类的幸福而安排的秩序，是神的意志的体现。

魁奈认为要认识支配人类经济活动的规律，就必须掌握人类全部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加以解剖分析，他总是在大量的具体材料的基础上分析各个构成部分，然后说明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阐明事物发展的必然过程，推论情况变动的规律性，从而给经济学提出了认识客观经济规律的任务。他把经济学看作是一门研究“社会制度的基础的伟大学科”<sup>3</sup>。重农学派的重要成员杜邦·德·奈穆尔在魁奈的《自然权利》的《序言》中指出：经济科学的基本任务，首先是对“自然的法则的认识”<sup>4</sup>。这是重农学派的功绩。但是由于受资产阶级立场的限制，他们把仅仅支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律，当作支配一切社会形式的永恒不变的规律。马克思在评论重农学派时指出：“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变成生产的一种永恒的自然形式，对于他们来说，生产的资产阶级形式必然以生产的自然形式出现。重农学派的巨大功绩是，他们把这些形式看成社会的生理形式，即从生产本身的自然必然性产生的，不以意志、政策等等为转移的形式。这是物质规律；错误只在于，他们把社会的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物质规律看成同样支配着一切社会形式的抽象规律。”<sup>5</sup>

1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4页。

2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04页（注1）。

3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4页。

4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89页（注1）。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 三、魁奈关于交换的等价性理论

交换的等价性理论是魁奈研究经济问题,建立其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出发点;他对重商主义理论和政策的批判,也是以这一理论为基础的。

魁奈认为在“自然秩序”的情况下,即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商品和商品之间的交换,总是按照同等价值进行交换的。他说:“贸易只是一种价值交换成另一种同等价值,在这些价值方面,有关双方既得不到什么,也不失去什么。”又说:“我一直把贸易看作把一种价值交换成另一种同等价值,而没有生产,即使这种交换由于某种情况而对成交者的一方、甚至双方有利。实际上永远可以假定,它是对双方都有利的,因为双方都能使自己享受到只有靠交换才能取得的财富。然而在这种情况下,难道不总是把一种价值的财富交换成另一种同等价值的财富吗?由此可见,这里不可能有财富的真正增加。”

但是,对于什么是同等价值、等价交换的基础是什么等问题,魁奈并没有作出科学的解释,因为他没有科学的、固定的价值学说。魁奈有时把价值、价格、使用价值等概念明确地加以区别,然而他不大遵循自己所确定的区别。他有时既把价值看作是劳动的结果,但同时又常常把属于使用价值的个别成分归入价值的说明中,他不仅常常把价值、价格、使用价值当作同义词使用,而且还提出“基础价格”、“真正价格”、“真正价值”等概念,与他的价值概念相混淆,这说明他在努力寻找最确切的表达价值的方式,同时也表明了魁奈对价值问题的看法是何等的模糊和多么的摇摆不定。但从他的大多数论述中看来,他是从同等生产费用推论出同等价值。他所谓的同等生产费用,又不外是同等价值的支出。在这里,他犯了循环推理的错误。因此,魁奈的价值理论,总的说来是一种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观点。所以,在价值理论上,魁奈比威廉·配第、富兰克林、布阿吉贝尔等人的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都后退了一步。

魁奈的价值理论,虽然总的说来是一种生产费用论,但是,他关于交换的等价性的命题,却具有积极意义,它对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他的这个命题给了重商主义体系以有力的打击。他从交换的等价性命题中,得出了两点正确的结论:

第一,交换既然是按照等价进行的,那么流通领域就不可能是价值增殖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78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79页。

的源泉,这不仅给重商主义者认为流通是致富之源的观点以有力的打击,更重要的是使魁奈把他的研究重心从流通领域转到了生产领域,这就为科学地分析社会经济现象提供了可靠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sup>1</sup>

魁奈把经济的研究重心从流通领域转到了生产领域,并不是不研究流通领域,而是把商品和货币流通当作是资本的生产 and 再生产因素来研究的。马克思指出,魁奈“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sup>2</sup>。在魁奈看来,只有把流通看作是生产的从属要素,才能发现社会经济的自然秩序。魁奈在他的《经济表》中就是这样来看待流通的。

第二,交换既然是按照等价进行的,因此,当卖者以商品换回货币时,他并没有因此而致富。魁奈在反对重商主义者把流通过程看成是财富源泉的观点时,提出了“每次买都是卖,每次卖都是买”<sup>3</sup>的公式,认为买者购买商品,其实就是用货币换取商品,卖者出卖商品,其实就是用商品购买货币,因此,交换不可能使价值增殖。重农学派的重要成员保尔·比埃尔·里维埃尔的边尔西埃在坚持魁奈关于交换的等价性学说时,更明确地指出了流通领域不可能发生价值增殖。他说:“要有货币,人就必须购买货币,在这种购买之后,他并不比以前更富,他不过是他以商品形式付出去的同一个价值,以货币形式取回来。”<sup>4</sup>因此,他认为“一个商品的价格只能用另一个商品的价格来支付”<sup>5</sup>。交换不可能成为财富的源泉。在重农学派看来,交换只是价值的形态变化,而不是价值的量的增减。重农学派的另一个重要成员吉约姆·弗朗斯瓦·勒·特朗说:“如果不然,就必得承认一百万元货币的价值大于一百万元商品的价值”,或“该价值大于与它相同的价值”<sup>6</sup>,这不是很荒唐的么!

魁奈关于交换的等价性命题,把建立在贸易差额论上的整座重商主义建筑物夷成了平地。他认为国家同个别商品生产者一样,都不能由出售商品而致富;当一国由于贸易出超而输入货币,那是用同等价值的出口商品换来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6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6页。

3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7页。

4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5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8页(注67)。

6 转引自卢森贝著《政治经济学史》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10页。

料以外,还有剩余,所以农业会引起财富的“增加”。由此,魁奈得出了只有农业才是财富的真正来源的结论。他说:“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能够增加财富。”<sup>①</sup>又说:“只有农业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财富的来源,只有农业才能创造保卫财富所必需的武装力量。”<sup>②</sup>又说:“一切利益的本源,实际是农业。正是农业,供给着原材料,给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以收入,给僧侣以十分之一税,给耕作者以利润。正是这种不断地再生产的本源的财富,维持着王国其他一切的阶级,给所有其他职业以活动力,发展商业,增殖人口,活跃工业,因而维持国家的繁荣。”<sup>③</sup>

魁奈把从农业中生产出来的产品,扣除掉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工具、种子、肥料、饲料以及农业工人和农业资本家的生活资料等项以后所剩余的产品,叫做“纯产品”。他说:“从收获的产量中除去这些支出所得到的多余部分,就是纯产品,它构成国家的收入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sup>④</sup>由于魁奈所注意的是使用价值,“纯产品”就表现为剩余农产品。但是,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的,产品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具有价值,魁奈认为价值和价值是分不开的。因此,魁奈所说的“纯产品”,就不得不以价值形式来表现。从价值上看,“纯产品”就表现为生产出来的农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费用的余额。这样,要确定“纯产品”的数量,就必须先确定生产该产品的生产费用数量。在农业中,生产费用是由生产工具、种子等生产资料和工人的工资构成的。由于生产资料的价值是既定的,所以“纯产品”的多少,就取决于工资的多少。魁奈和配第一样,也把工资看作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工资既然是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那么“纯产品”显然就是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出来的了。所以,魁奈所谓的“纯产品”的实质,就是工人为资本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

魁奈把剩余价值了解为新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把剩余价值和生产联系起来考察,并认为剩余价值是生产中创造的,这是魁奈的一大功绩。但是,魁奈和重农学派对剩余价值及其起源的认识是片面的。马克思指出:“在重农学派看来,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因为按照他们的意见,这是唯一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而地租是他们所知道的剩余价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3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08页。

③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5页。

④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1页。

值的唯一形式。他们认为,在工业中,工人并不增加物质的量:他只改变物质的形式。”“重农学派认为利润只是一种较高的工资,这种工资由土地所有者支付,并且由资本家作为收入来消费(因此,它完全像普通工人所得的最低限度的工资一样,加入生产费用),它增大原料的价值,因为它加入资本家即工业家在生产产品、变原料为新产品时的消费费用。”<sup>①</sup>

魁奈对剩余价值及其起源的见解不仅是片面的,而且他的“纯产品”学说还包含着尖锐的矛盾。他一方面把“纯产品”理解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认为只有资本主义的大农场才生产“纯产品”,也就是说只有在雇佣劳动的地方才有“纯产品”。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把“纯产品”看作是大自然的赐予。在魁奈看来,在农业中,自然力也是参加工作的,因此只有农业才生产“纯产品”,而其他部门由于没有自然力参加工作,所以不生产“纯产品”。

正由于魁奈和重农学派把“纯产品”看作是大自然的赐予,是土地本身生出来的,因此“纯产品”也就应该归土地所有者阶级占有。这样,魁奈就把土地所有者阶级当作是占有剩余价值的资本家阶级了。马克思指出:“在重农学派的解释中,土地所有者表现为真正的资本家,即剩余劳动的占有者。可见,在这里,封建主义是从资产阶级生产的角度来加以表述和说明的,而农业则被解释成唯一进行资本主义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的生产部门。这样,封建主义就具有了资产阶级的性质,资产阶级社会获得了封建主义的外观。”<sup>②</sup>

### 五、魁奈关于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

魁奈依据对“纯产品”的生产、占有的不同关系,而把社会全体成员划分为二个不同的阶级。他说:

“国民被分为三个阶级,即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

“生产阶级是耕种土地、逐年再生产国民财富的阶级,他们预付农业劳动上的开支,并为土地所有者提供每年的收入,他们要担负产品出卖以前的一切支出和劳动,要知道一国国民财富年再生产的价值,就要看那些年产品的出卖情况。”

“土地所有者阶级包括君主,土地所有者及什一税的征收者,这个阶级依靠收入,即纯产品来生活,这些纯产品是生产阶级每年从再生产财富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4页。

先扣除补偿年预付和维持经营上使用的财富基金所必要的部分之后,把它支付给土地所有者阶级的。”

“不生产阶级,是由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工作和别种劳动的人组成,他们的支出,是从生产阶级和从生产阶级取得收入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取得的。”<sup>1</sup>

这里,魁奈所谓的生产阶级,就是生产“纯产品”的阶级,即“耕种土地、逐年再生产国民财富的阶级”。根据魁奈的观点,只有农业才生产“纯产品”,而农业中的“纯产品”是由农业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由此,生产阶级应该就是农业劳动阶级。然而,魁奈所说的生产阶级,却不仅是指农业劳动者,它还包括“预付农业劳动上的开支”的租地农场主,这种租地农场主,其实就是农业资本家。在魁奈看来,生产“纯产品”的农业是“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就是说,作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企业经营;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生产不仅创造使用物品,而且也创造它们的价值,而生产的动机是获得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出生地是生产领域,不是流通领域”<sup>2</sup>。

魁奈不仅把租地农场主一般地看作是生产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他还把租地农场主看作是“产业资本的代表”,它“指导着全部经济运动”<sup>3</sup>。这正说明魁奈的这种社会阶级结构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的。

魁奈所谓的不生产阶级,就是不生产“纯产品”的阶级,它是指除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一切经济部门的人,主要是从事工业和商业的人。在魁奈看来,在手工业和工业中,加工的原料是由生产阶级提供的,消费的生活资料也是由生产阶级提供的,他们自己是什么也不生产的。他们通过加工制造,虽然在生产阶级提供的原料上增加了价值,但所增加的价值,却只等于他们所消费的而由生产阶级所提供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是“手工业和工业劳动的虚假的财富生产”<sup>4</sup>。因此,魁奈认为,必须把“财富的真正增长与虚假增长”<sup>5</sup>区别开来。

魁奈不仅认为手工业和工业是不生产的,它的发展是不能使国家的财富和收入增加的,而且它的发展反要受到这些财富和收入的限制。因为手工业和工业的生存,必须依靠生产阶级为它提供制造原料和生活资料;只有随

1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08—311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4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73页。

5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72页。



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和工业被感到必要时,才能得到发展。

魁奈所谓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就是占有“纯产品”的阶级,“其中包括土地所有者和依附于他们的家仆、君主以及所有由国家付给薪俸的官吏,最后还包括以什一税占有者这一特殊身分出现的教会”<sup>1</sup>。他们都是依靠“纯产品”来生活的。这些“纯产品”是由生产阶级从每年再生产的财富中,扣除了生产费用之后,把剩余的部分以地租形式交给土地所有者的。对这样的土地所有者阶级,魁奈认为既不能把它归入生产阶级,也不能把它和不生产阶级混同起来,而应该把它列为社会的第三阶级。

因为这个土地所有者阶级,既没有参加土地耕作,也没有分摊土地耕作费用,因此,它不是生产当事人,并不生产“纯产品”。它只是根据土地所有权而占有生产阶级所生产的“纯产品”。这就是说,把土地所有者划作一个阶级其重要意义不在于不生产“纯产品”,而在于占有“纯产品”。但魁奈又认为,土地所有者阶级“也能在总的方面间接地促进财富的增加”<sup>2</sup>。

魁奈把土地所有者划为一个独立的阶级,这是他的理论带有“封建主义的外观”的突出表现之一。在魁奈的心目中,没有封建土地所有者的社会是不可想像的。魁奈力求避免革命而要维护的也正是这个阶级。魁奈对社会阶级的分析,虽然带有强烈的封建气息,但他能从社会经济关系中引申出划分社会阶级的原则来,却是可贵的。尽管他把行业的区别看作是阶级的区别,这当然是错误的,可是,他把社会阶级结构同社会经济相联系的原则却是正确的。可以说,魁奈是从经济角度着眼划分社会阶级的首创者,虽然他的这种划分并不正确,但他从经济角度着眼的原则被后人接受了下来,经过杜尔哥,到亚当·斯密那里,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作出了基本正确的概括。

## 六、魁奈的资本理论

首先需要指出的,魁奈自己并没有使用过“资本”这一术语。他把资本叫做“预付”或“资金”,在经常的场合叫“预付”。只是到了他的后继者那里,才经常地直接把“预付”叫做“资本”。

魁奈着重研究的,是投在农业上的生产资本。他认为,农业是唯一能够生产“纯产品”增加社会财富的生产部门,因此,要增加财富就必须重视和发展农业。而要发展农业,就必须追加投资。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59页。

<sup>2</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6—157页。

魁奈把投在农业上的生产资本划分为两部分(即他所说的“两部分预付”),其中的一部分是每年都要“预付”的费用,如种籽、肥料以及雇佣劳动者的工资等等,他把这部分“预付”称为“年预付”,要使生产过程继续不断,“年预付”的全部价值就必须由每年生产物的价值中取得补偿,就必须由同类的新物材来补充,另一部分是开办农场所必须“预付”的费用,如耕畜、农具、仓库、房屋等等,他把这部分“预付”称为“原预付”。“原预付”的价值每年只部分地从生产物的价值中取得补偿,并且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期(通常是十年),才能完全取得补偿,即由相同的新物材来替换。魁奈对资本的这种划分,实际上就是把资本区分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我们知道,把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对于研究和说明资本的循环、周转和再生产都是非常重要的。魁奈最先提出这种区分,无疑是一个重要贡献。

由于魁奈的重农主义偏见及其把资本和农业中生产要素相混同,因而他既不理解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也不理解资本的货币资本形态和商品资本形态,然而,他却理解借贷资本和利息的合理性。他说:“对于使用出借的货币所要求的价格,即利息,公平地说来,其所根据的理由,是同土地所提供的收入以及转卖商业所获得盈利有相似之处,当然可以成立的。”<sup>①</sup>在魁奈看来,借贷货币收取利息,犹如购买土地可以取得收入一样公平合理。但是,这种利息收入是有限度的。他说:“利息的水平同土地的收入一样,是服从于自然规律的,自然规律限制着这两者的大小。土地提供的和依靠货币取得的收入,只是纯产品的一部分,它是随同土地一起卖给地产获得者的。出售者和购买者双方都知道的这一部分纯产品,决定着这块土地的价格。由于这样,购买土地后可以获得的收入的数量,既不是任意规定的,也不是不可知的;这个明显的、受大自然限制的尺度,是买卖双方共同遵守的规律。现在我们来证明,按照公平的秩序,上述规律还应当调节利率,以及在农业园中作为永久租金的货币所带来的不断收入的水平。”<sup>②</sup>

魁奈主张借贷货币收取利息,具有一箭双雕的意义:既可以由于要支付利息而抑制宫廷、贵族的奢侈浪费,又可以借此以进行农业投资,发展农业生产。这就使魁奈对工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抱有完全不同的态度;同时也说明,魁奈关于资本的各种观点,都是以他的“纯产品”学说为基础的。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39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40页。

## 七、魁奈的再生产理论

魁奈通常讲生产,往往也就是讲再生产。他关于再生产的分析,主要阐明以下几点:

首先,魁奈认为,人们只有依靠继续消费和不断的再生产才能生存,而要进行再生产就必须先有财富的支出。在他看来,人们要生存,就必须有可供他们继续不断消费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的生产 and 更新,便是人们为了生存而进行的物质财富的再生产。

魁奈认为,在商品交换的社会里,财富不仅是可供人们直接消费而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财富,而且还是可供出售交换而有价值的商品财富,因此财富的再生产,就不仅是产品的再生产,同时也是价值的再生产,但不论是实物财富和商品财富的生产 and 再生产,都必须先有财富的支出。在魁奈看来,财富的支出即“预付”构成再生产的生产费用,经过再生产,首先要能够补偿生产费用。如果还有多余,这个多余部分就叫做“纯产品”,它构成国家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因此,再生产总额包括“预付”所构成的生产费用和由“纯产品”所构成的收入。

其次,关于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魁奈认为,所谓生产就是财富的创造和增加,否则就不是生产。根据这个生产和不生产的观念,财富可分为生产性财富和非生产性财富。生产性财富就是能使财富和收入继续得到再生产和更新的财富。非生产性财富就是那些只能用于消费并为消费所消灭的财富。由此,支出也可分为生产性的支出和非生产性的支出。生产性的支出是指用于再生产财富和收入的支出,即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的支出,它有利于财富和收入的再生产。非生产性的支出主要用于工商业,它是不能再生产财富和收入的。

魁奈认为,研究生产性的支出和非生产性的支出的区别及其联系,这对于社会财富的再生产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他看来,经济研究的目标之一,就在于“通过研究保证人类社会能使支出再生和持续的自然规律,以使支出达到可能的最大的再生产。为了达到这个简单的但是困难的和必须达到的目标,就要阐明支出的性质,特别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sup>①</sup>。

第三,关于农业再生产的支出 and 新增加财富的创造及其与社会各阶级的关系。魁奈从农业是唯一能增加财富的生产部门、从事耕种土地的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将结成农业社会的人们划分为生产阶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15页。

级、不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三个基本阶级。他认为,只有生产阶级用于农业的生产性财富,才能再生产财富。在农业再生产的财富中,属于补偿支出或生产费用的这一部分财富,还不能看作是创造的新增加财富。只有当再生产的财富,除了补偿支出或生产费用以后尚有剩余,才算增加了新的财富,才创造了“纯产品”。

魁奈认为:“土地的纯产品是由三种所有者,就是国家、土地所有者和十分之一税征收者所分配。”<sup>①</sup> 土地所有者又叫收入所有者阶级,他们的支出也叫收入的支出。他们占有收入而不生产收入。他们依靠从生产阶级所创造的“纯产品”取得收入,才能支出除了一部分用于垦殖土地外,大部分是用于购买消费所需的生活资料。不生产阶级的支出也是不生产的支出。因为他们的支出不能生产收入,他们也依靠生产阶级从“纯产品”提供食物和原料,才能支出和预付,继续工业品的制造。在魁奈看来,生产阶级就是通过对土地的持续耕种和“纯产品”的再生产,为土地所有者阶级持续提供收入和支出,持续提高消费的生活资料,从而持续维持其存在;同时为工商业者持续供给食物和原料,不生产阶级的职业和工作才能得到持续维持。因此,农业的再生产及其总产品和“纯产品”的再生和更新,关系到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的继续存在,也关系到生产阶级本身的继续存在,从而也就关系到生产阶级、不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以及三者的经济关系的再生产。

第四,关于再生产的规模和条件。魁奈认为,再生产的规模,可以分为简单的再生产、扩大的再生产和缩小的再生产。简单的再生产就是再生产的规模不变,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而是按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财富和收入的再生产。魁奈关于再生产的分析就是以生产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进行论述的。他假定,生产阶级每年以同一数额的年预付如 20 亿(利佛尔),每年同样继续再生产 50 亿(利佛尔)农产品,这就是土地每年再生产的总产品,即每年的再生产总额。生产阶级从 50 亿(利佛尔)总产品中,把 20 亿(利佛尔)向土地所有者阶级缴纳地租,另外 30 亿(利佛尔)形成“生产阶级的回收”,其中 20 亿(利佛尔)由生产阶级自己保留,抵偿每年的生产费用,使年预付得到补偿,以便继续投资,重新再生产,另一个 10 亿(利佛尔)由生产阶级用作 100 亿(利佛尔)原预付十分之一的利息。

这样,代表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即农业资本家)每年就可以同样数额的预付,向土地所有者阶级租佃田地,购置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雇佣劳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10 页。

动者,实行资本主义大农业经营,在每年获得同样数额的总产品和“纯产品”的场合下,就形成一个简单的再生产。

为了实现和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继续进行,达到每年同样再生产 50 亿(利佛尔)总产品和 20 亿(利佛尔)“纯产品”的目的,租地农场主必须支出 100 亿(利佛尔)原预付和每年同样数额的年预付 20 亿(利佛尔)。因此,魁奈认为,租地农场主每年必须支出和收回同样数额的预付,这是实现和维持简单再生产所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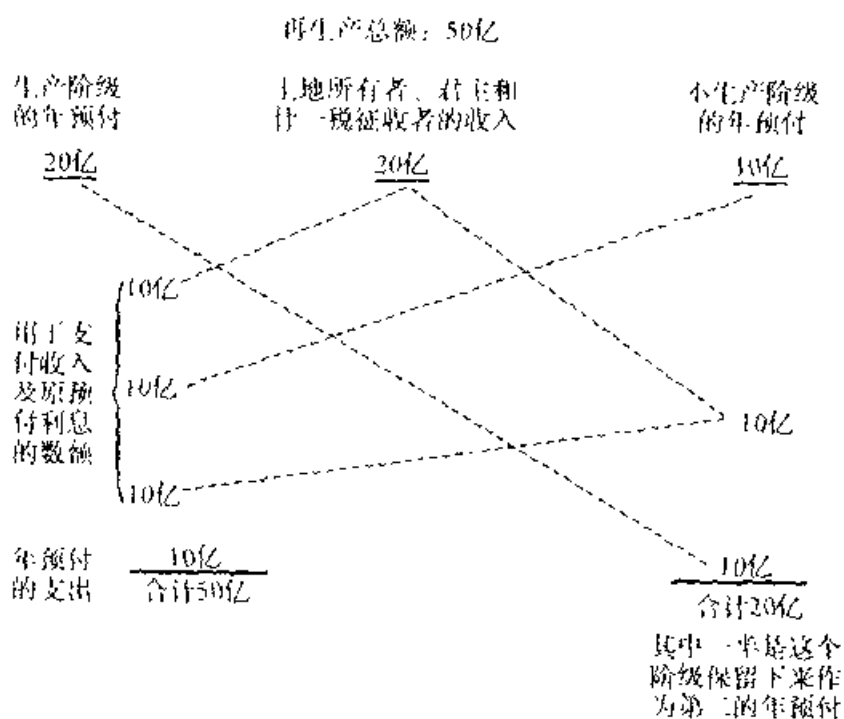
魁奈认为,实现和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另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在流通和分配过程中需要有一定的货币量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中介,并使这个货币量与每年的“纯产品”保持平衡。在魁奈看来,一国财富再生产的整个过程包括再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过程,而由生产阶级再生产的总产品,除一部分由生产阶级自己保留作为预付费用的补偿,不进入流通外,只有超过预付费用的剩余部分即“纯产品”,在三个阶级之间进行流通和分配,然后继续再生产,而在剩余产品的流通和分配的过程,却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中介。这个货币数量约等于每年的“纯产品”,这就是说,一国再生产财富的流通和分配所需的货币数量应该和“纯产品”保持平衡。

除了以上这两个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外,实现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还必须考虑以下这些条件:如支出和收入之间的均衡关系,如各阶级对农产品支出之间的均衡关系,特别是土地所有者阶级在他们的“收入的支出”中对生产(或生产阶级)支出不生产(或不生产阶级)支出之间的均衡关系,如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均衡关系,以及人口和财富之间的均衡关系等等。

第五,关于再生产过程。魁奈为了分析再生产过程,特制作了他著名的《经济表》来加以说明。魁奈所制作的《经济表》,至少有十几张,有人认为《经济表》多达 46 张。其实《经济表》的图式可以归结为三种基本类型,即锯齿图式、提要图式和算术图式。《经济表》的这三种基本类型,反映了魁奈对《经济表》制作的逐步改进和完善的过程。其中的算术图式是魁奈于 1766 年 6 月在《经济表的分析》中提出来的。这个图式(在重农主义者的眼界之内所能达到的最完善的一种图式)最能表述魁奈的意图,即最能表述他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和《反杜林论》的《批判史》论述中,所引用和详细分析的,就是这个算术图式。因此,这个图式,就被称为“《经济表》的数学公式”。其图式如下<sup>2</sup>:

<sup>1</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14 页。

<sup>2</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19 页。



在这个图式中，魁奈对再生产过程所作的描述，已把三个阶级之间在一年度内所进行的无穷交换行为概括为几个大的交换行为。马克思指出：“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才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使它的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规模的再生产进行下去。”<sup>[1]</sup> 在算术图式中，魁奈对再生产过程的描述是在一定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经济表的第一个前提，是租佃制度以及与之一起的大规模的农业（在魁奈时代的意义上）到处被采用……另外的前提是：（一）为简单起见，采用固定价格和简单再生产；（二）在一个阶级内部发生的任何流通，都置之不顾，而只考虑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流通；（三）在生产年度内阶级与阶级间所进行的一切买卖，都合算成一个总数。最后应该记住，在魁奈那个时候，在法国而且或多或少地在整个欧洲，农民家庭的家庭工业供给了极大部分非食品类的用品。所以在这一里，家庭工业就被看做是农业的当然附属物了。”<sup>[2]</sup> 此外，还有一个假定的前提条件，就是略去对外贸易，即“假定国民只在本国进行交易”<sup>[3]</sup>，以免国内经济受国外市场的干扰。

算术图式的出发点是每年再生产的农业总产品。这个农产品总额，魁奈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8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0页。

[3]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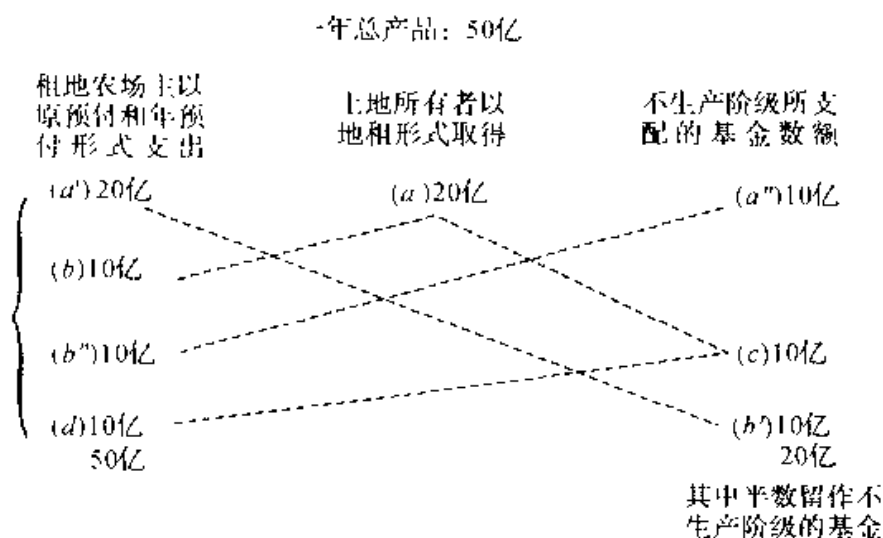
根据当时法国的货币计算,其价值为 50 亿利佛尔,列在图式的最上端。在流通开始以前,三个阶级的经济状况如下:

生产阶级持有上一年度在土地上生产出来的 50 亿总产品,这是生产阶级利用 20 亿“年预付”和 100 亿“原预付”生产出来的。

不生产阶级持有 20 亿工业品,它是由不生产阶级投下 10 亿年预付所生产出来的。

土地所有者阶级在流通开始以前,持有生产阶级作为地租支付给他的 20 亿货币。

在算术图式中,魁奈把这个国家在一个经济年度内三个阶级之间所发生的无数交换行为,概括为五种具有特征的流通,用五条线来表示。马克思为使魁奈的这个图表“更加清楚起见,凡是魁奈认为是流通的出发点的地方”,“就标上  $a$ 、 $a'$ 、 $a''$ ”的字母符号,而在“这个流通的下一个环节则标上  $b$ 、 $c$ 、 $d$  以及相应的  $b'$ 、 $b''$ ”的字母符号<sup>1</sup>。经过马克思标上字母符号的算术图式如下<sup>2</sup>:



这样,经过马克思标上字母符号以后不仅能使人明确这个图式各条线的方向、即这些线是从哪个阶级到哪个阶级的,而且还表明了货币的运动和商品的运动,以及这五个流通行为的先后顺序。简要说明如下:

(一)  $a \rightarrow b$  线表示土地所有者阶级先以 10 亿货币向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购买 10 亿农产品。这是第一个流通行为。通过这个流通行为,土地所有者阶级得到了 10 亿农产品作为生活资料(食物),而在地租收入的 20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1、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4 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1、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323 页。

亿货币中,减少了10亿,还剩下10亿,租地农场主投入流通的30亿剩余农产品减少了10亿,还剩下20亿,但是收回了10亿货币。这个流通行为只是在三个阶级中的两个阶级之间进行的,称为“不完全的流通”。

(二)a—c线表示土地所有者阶级以另一个10亿的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10亿工业品,这是第二个流通行为。通过这个流通行为,土地所有者阶级得到10亿消费用的工业品,但是原有20亿货币的地租收入全部花费完了;不生产阶级原有的20亿工业品减少了10亿,还剩下10亿,而取得了10亿货币。

(三)c—d线表示生产阶级用他向土地所有者阶级出卖工业品所得的10亿货币,向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购买10亿农产品。这是第三个流通行为。通过这个流通行为生产阶级取得了10亿农产品作为生活资料,把由土地所有者阶级向他们购买工业品付给的10亿货币又花费了;这时生产阶级取得了10亿货币,但原有的30亿剩余农产品又减少了10亿,只剩下10亿。这样,第二个流通行为和第三个流通行为,先后已在三个阶级之间进行了,称为“完全的流通”。

(四)a'—b'线表示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用他向土地所有者阶级出卖农产品所流回的10亿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这是第四个流通行为。生产阶级取得10亿工业品,主要作为农业工具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相当于租地农场主100亿原预付(即基本投资)十分之一(即10亿)的利息,这时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原有的30亿剩余农产品仍余10亿,不生产阶级得到了10亿货币,但又减少了10亿工业品,使原有的20亿工业品已全部售出。

(五)a"—b"线表示不生产阶级用他向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出卖农具等生产资料所得的10亿货币,再向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购买10亿农产品。这是第五个流通行为,这还是一个“不完全的流通”。通过这个流通行为,不生产阶级支付了10亿货币,却取得了10亿农产品作为原料,使原来的10亿预付得到了补偿,这时生产阶级的租地农场主出售了最后一批的10亿农产品,使30亿的剩余农产品全部出售完毕,却又收回了10亿货币。连同上次不生产阶级收回的10亿货币,共计20亿,使租地农场主原来以地租形式付给土地所有者的20亿货币就全部收回了。至此,这个经济年度的流通已告完成。

经过上述五个流通行为,其结果是:土地所有者阶级得到10亿农产品和10亿工业品作为粮食和生活用品,来满足一年的生活需要。不生产阶级得到20亿农产品,其中10亿是粮食,作为生活资料,用来支付他们的劳动。



另一个10亿是原料,用以补偿10亿预付(即经营资本),这样又可继续进行20亿工业品的再生产。作为生产阶级的主要代表的租地农场主在原有的50亿农产品中,已保留20亿用作补偿年预付(即经营资本);另30亿剩余农产品出售,收回了20亿货币,同时换得了10亿工业品,这是租地农场主100亿原预付(即基本投资)百分之一的利息的转化形式。而这种利息不是从流通中产生的,它只是把剩余农产品中的10亿农产品通过流通转变为10亿工业品才得到实现的。租地农场主把这个10亿的利息,“大部分是用来在一年中作必要的修缮和基本投资的部分更新。其次,用来作为防灾的准备金。最后,在可能范围内,用来增加基本投资和经营资本,以及改良土壤,扩大耕种”<sup>1</sup>。租地农场主通过先后五次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整个经济运动,保留20亿农产品,使年预付的经营资本得到了补偿。出售30亿剩余农产品,使100亿原预付的基本投资得到了百分之一的利息,同时收回20亿货币,又可以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地租。有了这些条件,租地农场主又可以继续再生产50亿农产品。

总之,通过这一经济年度的整个经济运动,又恢复到这年度开始时三个阶级的经济状况,再在下一年度,同样的经济运动又重新继续进行下去。

由于魁奈的重农主义偏见,即把农业看成唯一的生产部门,因此,在他算术图中仍存在这样一些缺点:(1)他没有把不生产部门的20亿工业品算入社会总产品之中;(2)他没有把生产阶级的预付区分为“年预付”和“原预付”;(3)他把不生产阶级的20亿工业品看成全部卖给了土地所有者和生产阶级,而没有给自己留下任何工业品。

尽管如此,魁奈的《经济表》仍然是有科学贡献的,它对再生产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

(一)他对再生产进行抽象分析所假定的若干前提条件体现了他在分析方法上的独创。这些前提条件的假定,撇开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些具体而又复杂的外在联系,从而使分析能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内在联系和本质。

(二)他对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过程的考察,以年总产品的运动作为基础是完全正确的。马克思指出:“w'...w'是魁奈《经济表》的基础。他选用这个形式,而不选用p...p形式,来和G'...G'(重商主义体系孤立地坚持的形式)相对立,这就显示出他的伟大的正确的见识。”<sup>2</sup>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15页。

(三)他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因素,这包含有科学意义。马克思指出:“重农学派最大的功劳,就在于他们在自己的《经济表》中,首次企图在年产品离开流通的形式上说明年产品的再生产的情况。他们的阐述在许多方面比他们的后继者更接近真理。”<sup>1</sup>

(四)《经济表》考察了社会各个阶级收入的起源、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以及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之间的关系,这也是很有启发的。

(五)魁奈在《经济表》中把社会生产划分为农业和工业,也是很有意义的。因为科学地研究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问题,事实上就是要考察社会生产各个部门,包括农业和工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总之,魁奈试图将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复杂关系,“总结在一张《表》上,这张表实际上只有五条线,连结着六个出发点或归宿点。这个尝试是在18世纪30—60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作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sup>2</sup>。

#### 八、魁奈关于发展社会经济、增加社会财富的政策主张

魁奈针对当时法国农业衰败、人民生活和国家财政经济的困境,以他的经济理论为依据,提出了以下一些发展社会经济、增加社会财富的政策主张:

(一)关于发展农业的主张。魁奈以高度重视农业而著称。他认为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源泉,是工商业和社会其他一切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为此他提出了一套发展农业的主张。

首先,魁奈主张发展资本主义大农业。他把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农业企业分成两类:一类是由富裕的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大农业企业,即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大农业;另一类是由较贫穷的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小农业企业。在魁奈看来,要发展农业,就需要有大量投资,这只有大农业企业才能做到。而大农业企业却比小农业企业以更低的生产费用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纯产品”。小农业企业除了维持自己的生存以外,几乎不能为社会提供什么“纯产品”。因此,魁奈主张积极扶植和发展大农业企业。他说:“用于种植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地集中在由富裕的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大农场。因大农业企业和小农业企业相比,建筑物的维修费较低,生产费用也相应地少得多,而纯产

<sup>1</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11页。

<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6页。

品则多得多……纯产品愈多,可以使从事于其他劳动和工作的人们取得愈多的利得。”<sup>①</sup>而这种“富裕租地农场主,并不是自己耕种土地的普通劳动者,他认为自己是依靠智力和财富取得收入,和经营管理企业的企业家。由富裕的耕作者所经营的农业,是非常阔绰的利润很大的企业。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预付土地耕种所必要的大量费用,是自由人所能做的职业,并且是雇佣着农民……真正的租地农场主,即真正的资本主……只有这些租地农场主的财富,能够产出国民的生活资料、社会的安宁、君主、土地所有者和僧侣的收入,可以分配给所有职业的收入,众多的人口,国家的实力,以及国家的繁荣”<sup>②</sup>。这里清楚地表明了魁奈主张发展的农业,乃是采用雇工劳动,进行资本积累,以谋利为目标的资本主义大农业。

其次,魁奈主张取消禁止农产品出口的法令,实行自由贸易,以提高谷物价格。魁奈分析了当时法国农业衰退的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统治者在重商主义思想支配下,为了保持工业品出口的竞争力,用禁止谷物出口的办法来压低谷物价格,从而降低工业成本。限制谷物出口的结果造成了谷物价格随谷物年成的好坏而暴涨暴跌,但耕作者在谷物价格暴涨时的收益往往不能抵补暴跌时的损失,这就导致了耕作者的普遍贫困。而这种贫困的结果,就造成了消费不足和缺乏发展农业生产所必要的资金。魁奈认为,这是造成农业衰退的直接原因。

为了扭转农业的衰败状态,魁奈认为,必须刺激国内消费,实行谷物贸易自由,以提高谷物价格。在他看来,若谷物不能出口,则多余的谷物就成为无价值之物,而谷物自由出口不仅有利于销售,而且还能稳定谷物价格,做到以丰补歉,增加耕作者的收入。他认为谷物的出口是“农业复兴”的“根本条件”之一。<sup>③</sup>

第三,魁奈主张开展合理的多种经营。他认为要发展法国的农业,必须把谷物种植、牲畜饲养、葡萄栽培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他指出,谷物的耕种,“是农业的基础和本源,因为只有谷物的耕种才能够饲养很多的家畜……而畜牧业的发展,是丰收的保证”<sup>④</sup>。同时,作为法国“重要经济部门”的葡萄园和葡萄酒酿造业,与谷物种植也是“相互帮助的,并且一起促进土地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6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8—69页。

③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0页。

④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8页。

产品的增长”<sup>①</sup>。

此外,魁奈还主张繁荣农业必须普及农业生产“知识和经济学的知识”<sup>②</sup>,以及积累资本,增加农业投资的“预付”,等等。

(二)关于提高消费水平的主张。在财富的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上,魁奈承认生产是起主导作用的,因为消费来自收入,而收入是由生产创造的,但他又认为,消费对生产是具有重大作用的。他说,产品“如果不去使用和消费,那末产品也就失去了作用。正是消费使它成为商品,并且维持着它的价格,产品的值钱的价格和巨大的数量,产生收入并促成国民财富的每年增长。因此,在增加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方面,人们本身就成为自己财富的第一个创造性因素”<sup>③</sup>。魁奈和其他古典经济学家一样,把人的生产看成是财富的创造因素,这是对重商主义的一个革命性进步;同时,魁奈又把人的消费也看成是财富的一个创造因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创见。从这种观点出发,魁奈主张应当让有钱人自由地花钱,雇佣仆人,以增加整个社会的消费,并认为土地所有者应当花尽他们的收入,以便维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在魁奈看来,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消费构成对再生产的影响是很大的。他指出,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这些收入用于这方面或那方面,用于食物或用于家具设备,其数量大小因各人爱好而极不相等。这里假定再生产的支出平均每年能带来同样的收入。但是由于生产支出和不生产支出彼此间所占的优势程度的不同,每年再生产的收入就可能发生变动,这是根据经济表图解中的变化而容易想像到的”<sup>④</sup>。为了提高整个社会的消费水平,他还反对降低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因为如果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就会使他们不能够充分消费掉只由国内消费的农业产品,这样就会减少一国的再生产和收入”<sup>⑤</sup>。魁奈不仅从人民的贫困会减少消费的这一点来反对使人民贫困,而且从富足能刺激人的劳动热情这一点来反对使人民贫困。他说:“为了对农村居民的苛敛诛求辩护,不正当的征税者,原则上总是提倡必须使农民贫困,以免他们怠惰。傲慢的资产者是喜欢采用这个野蛮的原则的。因为这些资产者,没有注意到其他更为决定性的原则,就是没有任何积蓄的人,只是为糊口吃饱而劳动;一般的人由于渴望财富,所以凡是有积蓄能力的人,都是勤勉的。受压迫的农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6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30页。

③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3页。

④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25页。

⑤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37页。

民所以怠惰的真实原因,在于生产物的交易不自由,使农产物陷于无价值的状态;还有由于其他原因使农业衰落的国家,工资过低和雇佣极少。苛敛诛求、生产物的低价,没有足以驱使他们去劳动的利得,使他们流于怠惰,成为违禁打猎者、流浪者和掠夺者。这样的强制的贫困状态,并不是引导农民勤勉起来的途径,总之,要给他们以勇气和活力,除了保证他们的利得的所有和享受之外,没有其他方法。”<sup>1</sup> 因此,魁奈认为,有“见识的为政者,对于徒使农村陷于荒芜,使人讨厌的破坏性原则,要愤怒地给以拒绝。因为他们并不是不知道能够使国民富裕的,是农村居民的富裕。如农民贫困则国家也贫困”<sup>2</sup>。

魁奈关于提高消费水平的主张,尤其是关于提高下层人民消费水平的主张,在资本主义的形成时期就提出来,确实是难能可贵的。这也是法国古典政治经学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差别之一。在英国只是到了凯恩斯以后,消费对于财富形成的巨大作用才为人们所充分认识。

魁奈虽然重视消费,但他也反对无节度的奢侈,认为如果奢侈的结果引起预付的减少以及对生活必需品需求的减少,那么这种奢侈将毁灭国家。同时,他也没有把提高消费水平以增进财富的主张无条件地绝对化,而是认为只有农业大国才可能通过提高消费来增进财富;而那些主要靠中转贸易为生的国家,他认为这就要靠节俭来增进财富了。

(二)关于实行经济自由的主张。当时的法国各种封建的清规戒律严重束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其中最主要的是各种妨碍贸易自由的法令和各种“苛敛诛求”的税制。针对这种情况,魁奈这位企图“建立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体系”的代言人,依据他的自然秩序理论,便提出了实行经济自由的主张。在魁奈看来,为自然权利所规定的、在不妨碍别人的情况下实行经济自由,“是增加社会财富和私人财富的重要条件”<sup>3</sup>。

魁奈主张实行经济自由的实质,是在反对封建的违反习惯的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法令,企图建立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制度。他实际上是把每个人都追求个人利益会导致普遍幸福作为自己的前提的。在魁奈看来,人们自己比那些决定政策的统治者更明确自己的利益。因此,他认为“只有自由和私人利益才能够使国家欣欣向荣”<sup>4</sup>。

<sup>1</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62页。

<sup>2</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62页。

<sup>3</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93页。

<sup>4</sup>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6页。

魁奈主张实行经济自由,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自由选择、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他所谓的自由选择,就是每个人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他说:“每一个人应当根据自己的才能和居住地点,根据供其取得最有利产品的土地的状况,自己决定把自己的劳动和经费花在对地最有利的生产上。如果他选择错了,那末他本身的利益会促使他很快地发现错误。”<sup>1)</sup>在魁奈看来,利己心会使人们选择有利的职业,而只有实行自由选择,才能使收入合理分配。

魁奈所谓的自由贸易,就是指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完全自由。在魁奈看来,自由贸易能促进航运业、农业、商业的发展,能增进法国的财富,能解决货币缺乏等问题。

魁奈在论述自由贸易时,往往是和自由竞争联系在一起的。他说:“自然的贸易政策在于建立自由的和不受限制的竞争,这种竞争能保证国家有尽可能多的购买者和出售者,从而保证它在买卖交易时达成最有利的价格。”<sup>2)</sup>在魁奈看来,自由竞争是最有利于商业和贸易的政策。他说:“对于国民和国家最有利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政策,在于保持竞争的完全自由。”<sup>3)</sup>他还认为,外国商人的竞争也有助于打破本国商人的垄断,而这种垄断是会破坏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只有实行自由竞争,才能保证实现等价交换的原则。

魁奈主张实行经济自由,并不是主张任何经济活动都自由放任,国家不予干涉。例如,在资本市场上,他并不主张由供求双方通过竞争,自发地确定利率。在魁奈看来,自发确定的利率将会把土地收入都吸收到借贷者那里,从而有损于农业。他说:“没有任何理由以贸易的利益为借口,认为永久租金的利率应当根据债主和债务人之间竞争的大小而增减。这样只会使国家破产,因为在困难时期债务人的人数会大大超过债主的人数;利息就会因之而大大提高,最后租金会把土地收入吸取过去,土地耕作会逐渐变坏,借债的需要愈来愈大。随着收入的减少,利率会过度提高,不动产的抵押迫使土地所有者放弃自己的土地,荒废的土地成了食利者的唯一的资源,由于被他们弄得破产的人十分贫穷,他们自己也会因之而破产。”<sup>4)</sup>他强调利息水平要服从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主张由法律规定一个利率的最高限度。而法定利率的思想与经济自由的主张是冲突的,同时又是他重农思想的必然结论。为

1)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151—152 页。

2)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15 页。

3)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38 页。

4)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44 页。

了使法定利率与经济自由两种观念协调起来,他强调借贷和贸易是两回事,故适应于贸易中的自由是不适合于借贷领域的。他事实上把经济自由限定在贸易领域的。

(四)关于合理征税的主张。魁奈依据他的自然秩序理论,抨击了当时法国的征税制度。他认为单就征税人员来说,就超过了在不损害农业的前提下所容许的范围,从而减少了国家的财富。他同意布阿吉尔贝尔的看法:“对国家造成巨大危害的不是征税本身,而是征税的方式。”<sup>1</sup>他反对当时法国实行的租税包征制,他认为这种租税包征制给贸易和粮食生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他要求取消一切妨碍农业和贸易发展的赋税。如果取消了妨碍贸易和农业的各种赋税,就“可以从贸易和农业丰收中得到百倍的补偿”<sup>2</sup>。

魁奈从“纯产品”理论出发,坚决反对向耕作者任意征税。他认为这将使耕作者不再愿意对农业进行投资。他也反对向农产品和商品征收间接税,认为这并不会把税负放在富裕的消费者身上,却会引起浩大的征税费用。他认为“应该直接对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征税”<sup>3</sup>。这就是魁奈的地租单一税的主张。他主张按确定的比例征税,使税额与国民收入保持均衡,并随后者的增加而增加,他认为实行地租单一税,可以简化税制和减少征收费用。对于他的地租单一税,马克思评论说:“在重农学派本身得出的结论中,对土地所有权的表面上的推崇,也就变成了对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上的否定和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肯定。一方面,全部赋税都转到地租上,换句话说,土地所有权部分地被没收了。而这正是法国革命制定的法律打算实施的办法,也是李嘉图学派的充分发展的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终结论。”<sup>4</sup>

除了地租单一税之外,魁奈还谈到可对殖民地产品征税,还可征收人头税。在谈到对工业部门征税时,他认为要特别注意合理分配税负,让工业家们自行选择合适的纳税方式,他还提出对下层人民征税不可过分,以免压抑了消费不利于财富的增加。

魁奈强调征税要有通盘考虑。他说:“征税的时候,应当从可能的最大产量的总数出发,从它的各个部分的相互关系对价格、对人口增长、对农产品生产影响出发;而不应当以每一种个别产品的价格和数量作为根据,应当研

1.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81页。

2.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7页。

3.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18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页。

究它们相互之间的支持作用。”<sup>1</sup>

魁奈反对单纯用征税来增加君主的收入。他说：“君主的巨大收入只能建立在恢复国家收入的基础上，换句话说，就是建立在恢复农业的基础上，而要达到这一点，只能通过使耕作者的财富增加的方法，并且用工资来刺激农民的劳动，使他们相信他们能得到工资。”<sup>2</sup>他还进而提出整个国家的财政收入都要建立在国民繁荣的基础上的主张。此外，他还提出政府应少致力于节约、多致力于使国家繁荣的事业。他甚至主张：“为了增加财富，过多的支出，也不算过度。”<sup>3</sup>由此可见，他的经济自由并不排斥政府进行生产性的投资。这在主张经济自由的古典经济学家中，确实是别具一格的。此外，他还指出，在兴办增加财富的公共事业时是必须考虑纳税人利益的。他认为，只有当纳税人能获利时方可兴办。否则“由于不规则的课税和不绝的赋役”，会“变成毁灭性的事业”，“最后达到得不偿失的破败的结果”。<sup>4</sup>

(五)关于发展对外贸易的主张。魁奈是主张发展对外贸易的，但他反对重商主义者的外贸必须出超的主张。他说：“对外贸易的利益，不在于货币财富的增加”<sup>5</sup>，而在于“各国之间能交换自己多余的东西，并且通过购买使自己得到各种各样的财富。真正的财富只是那些被消费的和每年恢复的东西。人们希望得到它们，它们之所以成为贸易的对象和能提供盈利，那只是因为它们是被消费的。一个国家的繁荣绝对不能从它的货币数量来判断”<sup>6</sup>。“如果任何东西不想买，而只想把所有的东西拿出去卖，对外贸易就要消灭，因而使本国出产的农产品输出的利益也归于消灭。”<sup>7</sup>在魁奈看来，对外贸易应该实行互利共富的原则。“因为国家间的相互贸易，是要依靠出卖者和购买者双方的富足，才能相互维持。”<sup>8</sup>因此，“一个国家不应该妨害任何邻国的贸易，如果是妨害邻国的贸易，必然会打乱自己，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特别是这个国家和邻国共同进行相互贸易时是如此。”<sup>9</sup>

魁奈认为，发展对外贸易，应该按照国际分工，各国都根据自己的优势，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99页。

②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02页。

③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19页。

④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66页。

⑤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89页。

⑥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1页。

⑦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39页。

⑧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1页。

⑨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1页。



扬长避短地发展本国出口商品,在他看来,各国都“不应该追求无所不包的对外贸易。对法国来说,其中最不重要的若干部门,应该为对本国最有益、能够增加和保证王国土地收入的其他部门的利益而牺牲”<sup>1</sup>。他认为,各国都应该生产那些开支较少的产品供出口,对于那些开支比外国大的产品,就应该停止生产,通过进口来满足国内的需求。他说:“拥有原料,并且可以比较其他国家以较少的支出来生产的国家,可以致力于手工业品的制造业。就是在本国能够制造的情况下,如果在外国售卖的手工业商品,他的价格比较自己制造更加低廉时,就必须从外国购买。因为这种购买,可以刺激相互的贸易。”<sup>2</sup> 魁奈的这种国际贸易论,可以说是亚当·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的萌芽。

### 第三节 重农学派的形成及其性质,18世纪 70—80年代法国经济学界的论战

魁奈起先一个人单独研究经济问题,自从他的经济论著发表后,许多人很快就被他的学说所吸引,在他的周围逐渐形成了一批信徒和追随者。他们自称为“经济学家”,从而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学派——重农学派。

重农学派的形成是从魁奈同老米拉波<sup>3</sup>的会见开始的。老米拉波原来曾受重商主义的影响,他于1757年发表了《人类之友或人口论》一书,竭力宣扬农业的重要性,并主张减轻农民的负担。但是,老米拉波在人口理论上只是重复了重商主义者的见解,即认为人口构成了每个国家的财富。他说:“财富是由土地生产出来的,但受人类所支配。只有人类的劳动能增加财富。因此,人口愈多则劳动力量愈大,劳动力量愈大则财富愈多。”<sup>4</sup> 老米拉波的《人类之友或人口论》出版后,曾风行一时,这也引起了魁奈的注意。当时,魁奈也正好写成了《人口论》一文,论述了他对人口问题的见解。魁奈认为,不是人口构成了国家的财富,而是财富构成了人口。老米拉波和魁奈关于人口问题的结论完全相反。在1757年7月7日,由魁奈的邀请,老米拉波会见了

1.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2页。

2.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39页(注1)。

3. 老米拉波,即维克多·甲凯蒂·米拉波伯爵(V. R. Mirabeau, 1715—1789年),他是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奥诺莱·加布里埃尔·米拉波的父亲,故通称他为老米拉波。

4. 转引自沈志求等《资本论》典故注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249页。

魁奈,两人就《人类之友或人口论》一书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老米拉波认定人口的增殖先于财富的增加,而魁奈则认定财富的增加先于人口的增殖。经过一夜的辩论,魁奈战胜了老米拉波,并使老米拉波放弃了他原来的重商主义观点,而变成了魁奈重农主义理论的虔诚信徒。老米拉波经济观点的转变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原因的。

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当时的法国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大风暴的前夕,封建专制制度眼看不能长久维持下去了。在这样的形势下,像老米拉波这样一些贵族就不得不千方百计地谋求出路,但是,贵族终究是贵族,他们总是要维护封建制度的。而魁奈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正好满足了他们的要求,成为他们所要寻找的东西。我们知道,魁奈经济理论体系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的,但却保存着封建主义的外观。以老米拉波为代表的这些贵族们并不理解魁奈经济理论体系的资本主义本质,却被它的封建主义的外观所迷惑。米拉波等人所以信奉魁奈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主要是由他们的阶级本性及其维持封建制度的幻想决定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明确指出: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这个封建外观,“曾迷惑了魁奈医生的贵族出身的门徒们,例如守旧的怪人老米拉波”<sup>①</sup>。

在18世纪下半期,由信奉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而形成的以魁奈为领袖的重农学派,其主要成员按其出身和社会地位来说都是贵族集团的代表人物,其中当然应首推老米拉波。老米拉波不仅是魁奈重农主义理论和政策主张的忠实信奉者,而且同魁奈的友谊也很深。同时,他又是重农学派的组织者。他不仅热心宣传重农主义理论和主张,而且还积极募集成员为发展重农学派的组织而忙碌,并且以他家里的客厅作为重农学派成员开会讨论问题的场所。

老米拉波早年曾从事军旅,后来从事经济研究,成为有名的著作家。除了《人类之友或人口论》(1757年)以外,他还著有《租税论》(1760年)等。上面我们已经提到过,老米拉波由于受到魁奈理论体系的封建主义外观的迷惑,而不理解其资本主义的实质。因而在解释魁奈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时就有忽左忽右的表现。例如,魁奈是主张实行大农业企业制度的,认为只有这种大农业企业才能生产更多的“纯产品”。这种主张正表明了他的体系的资本主义实质,而老米拉波的观点同魁奈并不一致,甚至可以说是相反的,他是拥护小农经济制度的。法国当时的农业正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占支配地位,而且这种小农经济制度实际上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老米拉波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护小农经济制度,这既表明他不懂得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实质,同时也说明他试图维持封建统治下的家长式农业的幻想。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得比魁奈更为激进,例如在利息率问题上就是如此。我们知道,魁奈并没有反对利息的合理性,而且认为利息率较高比较低更有利。老米拉波则把利息看作是违反自然的高利贷。又如,他对“自由放任”的口号比魁奈叫得更积极,这也表明了老米拉波不完全明了魁奈理论体系的本质:他不明白攻击利息会动摇土地私有制,而土地私有制则正是魁奈所力求维护的;无限制的自由竞争则必然会使封建的生产关系加速崩溃,因为老米拉波不懂得这些,所以就表现得比魁奈更为激进了。

杜邦·德·奈木尔(Dupont de Nemours,1739—1817年)不仅是重农学派的另一个重要成员,重农学派的主要经济学家,同时也是一个政治活动家。他在经济学方面的活动主要是主编刊物、宣传重农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以及出版魁奈和杜尔哥等人的重要著作。如果说,老米拉波是重农学派的主要组织者,那么,杜邦·德·奈木尔可以说是重农学派宣传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1765年,杜邦·德·奈木尔在担任当时法国政府所创办的《农业、商业和财政》杂志的主编时,曾在该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宣传魁奈《经济表》的论文,因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根据魁奈的理论,工商业是不生产的,工商业者是属于不结果实的阶级,这就引起了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人们的猛烈反对。结果是,杜邦·德·奈木尔不得不辞去了该杂志主编的职务。

从1767年初起,重农学派自己创办了《公民评论》杂志,仍由杜邦·德·奈木尔担任主编。杜邦·德·奈木尔不仅在该杂志上发表了重农主义者的许多重要著作和论文,而且他自己也写了许多解释重农主义的文章。重农学派企图通过他们自己的杂志来宣传魁奈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从而达到改变政府所实行的经济政策的目的。杜邦·德·奈木尔为该杂志的刊行,几乎耗尽了他的全部财产。但由于重农学派不愿接受政府加于该杂志的种种限制,该杂志于1772年也就停刊了。

为了扩大重农主义的思想影响和反驳反对者的攻击,重农学派组织编写了许多把魁奈的理论和主张通俗化和系统化的著作与小册子。其中从事这项工作最积极的就是杜邦·德·奈木尔。杜邦·德·奈木尔的著作,主要有:《谷物的进出口》(1764年)、《新科学的兴起和发展》(1767年)、《印度公司的贸易》(1767年)和《重农主义或最有益于人类的自然的政府结构》(1768年,这是一本论文集)。他的这本论文集于1768年出版后,“重农主义”这个名称就被广泛使用了,凡信奉魁奈的理论和主张的经济学家,因而也就被称

为重农主义者。以魁奈为领袖的那个组织,也就被称为重农学派。

保尔·比埃尔·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P. P. La. R. de Mercier, 1720-1793)也是重农学派的一个重要成员。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早年曾在巴黎做过法官和地方官吏,后来成为重农学派的主要理论家之一。他的主要著作是《政治社会天然固有的秩序》,1767年出版。这是一部全面宣传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的通俗而系统的著作,它曾被称为“重农主义学说的经典解释”。在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看来,社会的自然秩序的主要内容,就是财产、安全和自由。所谓财产就是指私有财产,所谓安全是指财产和人身不受侵犯,所谓自由系指经济活动的自由,即自由竞争不受政府干预。很明显,他所指的社会自然秩序,其实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秩序。但他在政治上却打着拥护专制制度的旗号。他说:“人注定要在社会内生活,单单这一点就注定他要在专制制度的统治下生活。”<sup>①</sup>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的这种不合逻辑的论调,无非表明他要为当时摇摇欲坠的封建专制制度辩护而已。

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在这部全面宣传魁奈重农主义理论的著作中,着重批评了重商主义者以下的两个观点:

其一,批评了重商主义者过分重视货币的观点。在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看来,货币并没有特别值得重视的理由。他说:“这两个价值中有一个是货币,还是两个都是普通商品,这件事本身是毫无关系的。”<sup>②</sup>这里,他把货币和普通商品是同样看待的。而且,他还进一步指出,真正的财富并不是货币而是产品,货币不过是财富的一种形态而已。他说:“货币财富无非是……已经转化为货币的产品财富。”<sup>③</sup>在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看来,货币的功能只是充当交换的媒介;当出卖了产品而收取货币时,它代表出卖了的东西,当购买产品而支出货币时,它又代表购买的东西。因此,归根到底,还是产品和产品相交换。所以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驳斥重商主义者说,“人们不会用货币去交换货币”<sup>④</sup>,人们只会“用货币购买商品”,或者“用商品购买货币”<sup>⑤</sup>。

重商主义者过分地重视价值的货币形态,这是一种偏见,重农主义者则忽视甚至轻视价值的货币形态,这也是一种偏见,他们都不理解货币的本质。不过,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虽然不明白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但由于他认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9页(注16)。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0页(注86)。

④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1页(注4)。

⑤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8页(注2)。

识到真正的财富是产品,因而认为财富的根源不是流通而是生产,这无疑为重农主义者的一个贡献。

其二,批评了重商主义者关于交换过程能够使财富增加的观点。在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看来,财富只能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而不能在流通领域通过交换过程来增加。他在驳斥用贱买贵卖方法使财富增加时指出:“任何一个卖者通常不能提高自己商品的价格,否则他购买其他卖者的商品时也必须付出高价。根据同样的理由,任何一个消费者通常不能以低价购买商品,否则他也必须降低他出售的商品的价格。”<sup>[1]</sup>在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看来,交换是等价的。参加交换的人所有的价值,在交换以后同交换以前是一样多的。他说:“一个有许多葡萄酒而没有谷物的人,同一个人有许多谷物而没有葡萄酒的人进行交易,在他们之间,价值 50 的小麦和价值 50 的葡萄酒相交换了。这种交换不论对哪一方来说都不是交换价值的增多,因为每一方通过这次行为得到的价值,是和他在交换以前拥有的价值相等的。”<sup>[2]</sup>

吉约姆·弗朗斯瓦·列·特隆(G. F. Le Trosne, 1728—1780 年)是重农学派成员中的另一个主要理论家。列·特隆早年研究自然法,原为法学家,后因受魁奈的影响而研究经济学,他的主要著作是《就价值、流通、工业、国内外贸易论社会利益》,于 1777 年出版。在这部著作中,列·特隆同重农学派的反对者孔狄亚克掀起了一场论战,因此,他的名字就和孔狄亚克联在一起了。

孔狄亚克(1715—1780 年)是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1776 年,他在《商业和政府》一书中,批评了重农学派关于“等价交换”和只有农业才具有生产性这两个论点。在孔狄亚克看来,人们追求最大限度享受的愿望在社会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他从这种观点出发,认为物品之所以有价值,是由于它可以供人“享受”,但也受欲望强度的影响。如果需要某种商品来满足的欲望很高,这种商品的价值就较大。根据这种理论来说,某种商品的价值是决定于人们对这种商品的主观评价或效用。这种理论当然是错误的。而孔狄亚克却用这种错误的价值论来批评重农学派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孔狄亚克看来,既然一个人对于各种物品有不同的主观评价,他就必然会用对于自己效用比较小即主观评价比较低的东西去交换对他效用比较大即主观评价比较高的东西。因此,孔狄亚克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参加交换的任何人都能够用价值比较小的东西交换到价值比较大的东西,所以交换是不

[1]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83 页(注 26)。

[2]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9 页。

等价的。

孔狄亚克在批评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才具有生产性的观点时指出：土地固然是财富的根源，但是光靠土地而没有劳动是决不能得到财富的。因此，农业劳动是生产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工商业劳动更加是生产的了，因为在工商业中劳动更显得重要。

列·特隆在驳斥孔狄亚克关于交换双方都以较小价值交换较大价值的观点时指出：“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sup>1</sup> 因此，“交换按其性质来说是一种契约，这种契约以平等为基础，也就是说，是在两个相等的价值之间订立的。因此，它不是致富的手段，因为所付和所得是相等的”<sup>2</sup>。在这里，列·特隆接近于了解交换价值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但是，他没有进一步去探讨这种比例是如何决定的，因为他像其他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一样，关心的不是价值如何决定的问题，而是剩余价值如何决定的问题。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对于重农学派来说，也像对他们的反对者来说一样，争论的焦点倒不是哪一种劳动创造价值，而是哪一种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因此，他们还没有把问题放在初级形式上解决，就先在复杂化的形式上进行探讨。”<sup>3</sup> 事实上，列·特隆把交换的比例关系看成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

关于孔狄亚克把使用价值和价值相混同，从而认为价值由效用决定的错误论点，并没有引起列·特隆的注意，因为他们的整个重农学派和孔狄亚克一样，都是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为一谈的。

关于孔狄亚克把简单商品生产和发达社会中的商品相混同，从而认为参加交换的当事人都用自己多余之物去交换自己需要之物的错误论点，却被列·特隆抓住了。他正确地指出：在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拿出去交换的并不是满足自己需要后的多余产品。这就说明孔狄亚克并不理解商品经济的性质。同时，列·特隆还讽刺地解释说：“假如交换双方都以同样少的东西换同样多的东西，那末他们得到的也就同样多。”<sup>4</sup>

列·特隆在同孔狄亚克的论战中坚持了“等价交换”的原则，因此也就说明了商业是不生产的。至于孔狄亚克关于工业劳动也是生产的论点，整个重农学派都是无法予以反驳的。由于重农学派没有正确的价值理论，也就使

1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注6）。

2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7页。

4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他们不仅不能正确说明劳动在工业中的作用,就是劳动在农业中的作用也是不能正确说明的。如果说,在农业中一切都是自然力作用的结果,那么劳动本身在农业中也是不结果实的了,农业经营者也跟社会其他阶级同样都是不结果实的阶级了;如果说,自然赠给他们(农业经营者)的东西比赠给其他工作者的更多,这也不足以说明只有他们才是生产性的阶级。如果认为劳动在农业中所以是生产性的,是由于在那里没有劳动也是什么都得不到的,那么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劳动在其他经济部门中是非生产性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重农主义者处于左右为难的境况中,因而对这个问题,他们总是抱回避态度。这正是重农学派缺乏科学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论的表现。

由这些自称为“经济学家”的人所组成的重农学派,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学术派别或团体,它不仅具有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共同的阶级基础和明确的政策主张,而且还具有一定的组织原则,并按照其组织原则发展成员进行活动,定期举行会议,他们的会议有些是公开的,非成员也可参加,有些会议是不公开的,只限该学派自己的成员参加。他们不仅出版图书,而且还创办了刊物,宣传他们的理论和主张。他们还在社会上进行各种联络工作,安排自己的成员在政府机构中占据有势力的位置,从而力图改变国家的政策,以影响整个政治。因此,从实质上来看,重农学派是一种带有政党性质的组织,所以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特殊的学派。

正由于重农学派的这种性质,就使它不同于一般的学术派别,因此,重农主义者和重农学派是有区别的。如杜尔哥不仅拥护魁奈的重农主义理论,并发展了这个理论,而且还把这个理论付之于实践,可以说,杜尔哥是一个伟大的重农主义者了,但他从未参加过重农学派的组织活动。因此,他并不是重农学派的成员。

也正由于重农学派的这种性质及其理论体系的资本主义实质,而遭到了左的、右的以及其他学派的攻击,重农学派当然是不会保持沉默的。于是在18世纪70—80年代,特别是在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逝世以后,在法国经济学界主要围绕着所有制、交换是否为财富的源泉、工业是否也创造财富等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这场论战主要是在魁奈学说的信奉者和重农学派的反对者之间进行的。

在这场论战中,从右的方面来反对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西蒙·尼古拉·昂利·兰盖(1736—1794年)。兰盖是法国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从维护奴隶制的立场出发,反对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资本主义实质。例如,魁奈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安全,是社会经济制度的真正基础;兰盖却认为,私有制并不是开始就存在的,社会是由暴力产生

的,财产是由强力占有产生的。又如,魁奈宣扬经济自由的资本主义性质;兰盖却从劳动上、生活上、政治上等方面,揭露资产阶级自由的虚伪性。最后他作出结论说,我们必须断却自由的幻想,回到前资本主义的奴隶制去。这就充分说明,兰盖反对魁奈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完全出于他维护奴隶制的反动目的。

在这场论战中,从左的方面来反对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加布里埃尔·马布里(1709—1785年)。马布里是法国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他反对重农学派关于私有制是自然秩序基础的观点,反对重农学派所描绘的由三个阶级组成的社会,他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灾难和罪恶的根源,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恢复人们之间的天然平等,当他自己想像的共产主义不能实现时,就悲观失望,走上了改良主义道路。马布里还反对魁奈发展资本主义大农业企业的主张,坚持维护小农经济,甚至企图用劳役和实物贡税代替货币赋税。事实证明,马布里空想的农业平均共产主义思想,还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原始共产主义性质,他和魁奈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进行论战,就不是为奇了。

在这场论战中,同重农学派相对立的还有顾尔内学派。顾尔内(1712—1759年)原为法国商人,后为商业官员。他以“自由放任,世界会自己运行”<sup>[1]</sup>这句名言而闻名于世。顾尔内及其信徒虽然也都倡导经济自由主义,但与重农学派却表现了不同的阶级立场。魁奈主张发展资本主义大农业企业,从农村资产阶级中去探寻君主政体的支柱,顾尔内则反对魁奈的主张,否认农业是唯一生产的经济部门,否认魁奈关于“纯产品”的学说,企图在工商业资产阶级中探寻维护君主政体的支柱。实质上他是站在工商业资产阶级的立场上来反对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

在这场论战中,重农学派还有一个劲敌,即意大利的晚期重商主义者斐迪南多·加利阿尼(1728—1787年)。加利阿尼虽是意大利人,但他长期住在巴黎,在法国的经济学者和政治家中有着较大的影响,甚至干预了法国的“内政”,参加了谷物价格和谷物输出问题的论战。他在其所著的《货币论》(1750年)中,描写了工业国的理论,而这个工业国不仅要消费国产的全部谷物,而且还要从其他国家输入谷物。这样,加利阿尼所描述的国家,就和魁奈所描述的农业国相对立了。加利阿尼认为,物品的价值,从而物品的价格,是由物品的有用性决定的。他说:“价格是一种根据……物品的价格是我们对于物品需要的比例,现在还没有固定的标准,也许将来会有。据我看,可能

[1] 转引自·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8页。



就是人们自己”<sup>1</sup>。加利阿尼从他的这种效用论出发,提出了“在平等的地方,没有利益可言”的结论。这就和重农学派的“等价交换”原则相对立了。1770年,加利阿尼在一篇《谷物贸易对话》的幽默文章中,机智而风趣地嘲弄重农学派是一些热衷于绝对真理而无视现实生活的人。加利阿尼对重农学派的指责,虽也击中其学说的某些片面性,但他对魁奈学说的本质,并没有加以深入的研究。这正是加利阿尼重商主义立场的表现。

在18世纪70—80年代法国经济学界的这场论战,被1789年爆发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所打断。

#### 第四节 杜尔哥对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安·罗伯特·雅克·杜尔哥(A. R. J. Turgot, 1727—1781年)出生于法国诺曼底的一个旧贵族家庭。他在沙比尔斯神学院毕业后,曾任索尔滂恩修道院的院长。从1751年起,杜尔哥放弃神职而从事政治工作。在1751—1761年间,他主要在司法机关任职,1761—1774年间,他曾任里摩日州的州长。杜尔哥在担任州长的时间内,除从事政务工作之外,还从事经济研究和著作活动。在主持制定的文告内,往往包含有阐述重农主义经济观点的文字,试图在他所管辖的州的范围内实施重农主义的一些措施。1771—1776年间曾被法国国王路易十六(1754—1793年,于1774—1792年在位)任命为财政大臣。杜尔哥在担任财政大臣期间,为了挽救当时法国严重的财政经济危机,曾采取过一些改革措施。例如,他于1771年取消了国内谷物贸易的限制,从而建立了国内谷物的自由贸易;1775年,减少了对输入城市的粮食所征收的课税;同年,又实行了赋税代替徭役的办法,并确立了特权阶级亦要纳税的规定;1776年,实行了酒类贸易自由,因而使兼营酿造的领主失掉了一种重要的专利权;这一年,他还大胆地废除了行会组织。所有这些改革只是他所拟订的整个改革计划的一些初步措施。杜尔哥的这些改革是注定要失败的,因为其主要目的是要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扫清道路,而横在这条道路上的一个严重的障碍就是封建专制政权;对于封建专制政权,他不但不力图摧毁,而且还要设法巩固它,结果只有弄得各方面对他不满。王室贵族对他都不满,显然是因为他的改革方案侵犯了他们的特权;广大人民群众对他亦不满,因为他们已经窥破这个大臣的阶级本质,他所实行的改革不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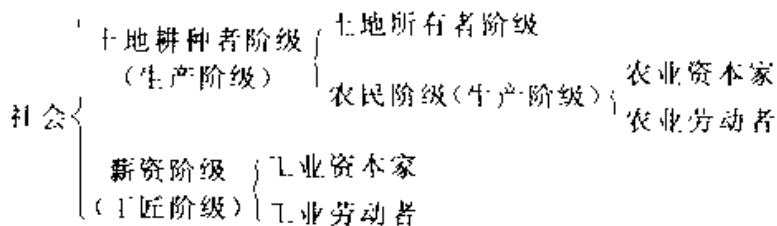
<sup>1</sup> 转引自沈志求等《〈资本论〉典故注释》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53页。

没有改善大多数人的生活,而且反而要求大多数人作各种牺牲。杜尔哥的改革方案也为路易十六所不满,因为他并没有解决财政困难,创造什么奇迹。因此,杜尔哥当权不到两年就垮台了。随着他在政治上的失势,他的许多改革也被逐步废止了。重农学派本身的活动也因之受到官方的打击,到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来临时,重农主义者的行动又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了。但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深入进行,杜尔哥所拟定的许多改革措施也都先后得以付诸实现了,所以马克思把杜尔哥称为“法国革命的先导”<sup>①</sup>。

杜尔哥的著作很多,在经济方面,主要有《古尔内颂》(1759年)、《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写于1766年,1769年发表)、《关于粮食贸易自由的通信集》(1770年)等。在这些著作中,杜尔哥进一步发展了魁奈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杜尔哥发展了魁奈关于社会阶级结构的理论。

在社会阶级结构观点上,杜尔哥和魁奈最大的不同之处,是他进一步把“工业中的薪资阶级再划分为资本家性质的企业家和单纯的工人”<sup>②</sup>、把“土地耕种者阶级再划分为企业家或农业经营者和单纯的工资劳动者”<sup>③</sup>。杜尔哥正确地刻画了资本家的特征就在于“他们依靠资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垫支而赚取利润”<sup>④</sup>。工资劳动者的特征就在于“他们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他们的垫支只是他们每日的劳动,他们得不到利润,只能挣取工资”<sup>⑤</sup>。这是杜尔哥的一个重要贡献。下面,我们可以用图式来表明杜尔哥的社会阶级结构观点:



从这个图式看来,杜尔哥实际上是把社会划分为五个阶级的。为了便于比较,我们还可将魁奈和杜尔哥所划分的社会阶级列表如下:

魁奈把社会阶级划分为:      杜尔哥把社会划分为:

- |            |            |
|------------|------------|
| 1. 土地所有者阶级 | 1. 土地所有者阶级 |
|------------|------------|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页。

②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4页。

③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7页。

④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1页。

⑤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4—55页。

|            |            |
|------------|------------|
| 2. 生产阶级……  | 2. 农业资本家阶层 |
| 3. 不生产阶级…… | 3. 农业劳动者阶层 |
|            | 4. 工业资本家阶层 |
|            | 5. 工业劳动者阶层 |

从上述表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杜尔哥把魁奈所说的生产阶级划分为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劳动者两个阶层,把魁奈所说的不生产阶级划分为工业资本家和工业劳动者两个阶层。这样杜尔哥对社会阶级的划分就比魁奈前进了一大步。

其次,杜尔哥发展了魁奈关于“纯产品”、资本和利息的理论观点。上面已经说过,魁奈所讲的“纯产品”虽然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表现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但由于他的封建主义外观,却又把它说成是自然的赐予。在这个问题上,杜尔哥已克服了魁奈自相矛盾的说法,较正确地说明了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纯产品”为什么会成为地租而被土地所有者所占有。杜尔哥虽然也认为“纯产品”是自然的赐予,但他强调这是土地对农业劳动者的赐予。在杜尔哥看来,说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能占有农业劳动者生产的“纯产品”,就是由于他们拥有土地私有权,由于人为的法律规定。马克思在评论杜尔哥的这一理论观点时指出:“这个‘纯粹的自然赐予’在他那里,不知不觉地变成土地所有者没有买过而以农产品形式出卖的土地耕种者的剩余劳动。”<sup>1</sup>这是杜尔哥对重农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杜尔哥看来,资本是从土地的收入和工资中积累起来的。他说:“无论是谁,只要他每年从他的土地收入,或从他的劳动或辛劳所挣得的工资,收到一些多于他必须花费的价值,他就可以把这笔多余的价值作为一种储蓄而积累起来;这种积累起来的价值就是所谓资本。”<sup>2</sup>杜尔哥的这种资本积累论,完全是一种掩盖剥削的勤俭起家论。可以说,杜尔哥是最初把资本的产生归结为节俭的经济学家。

杜尔哥认为,资本有以下五种使用法:(1)“买进一份田产”<sup>3</sup>;(2)“用作制造业和工业方面的垫支”<sup>4</sup>;(3)“用作农业企业的垫支”<sup>5</sup>;(4)“用作商业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页。

2.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1页。

3.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1页。

4.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页。

5.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5页。

企业的垫支”<sup>1</sup>；(5)“放债取息”<sup>2</sup>。在杜尔哥看来,资本的各种不同的使用法,可以相应地取得不同的收入。当资本被用来“买进一份田产”时,资本家也就成为土地所有者了,从而就能不依靠自己的劳动而得到可以自由支配的地租;当资本被用来经营工业、农业和商业企业时,资本家就能得到利润;如果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放出去,就可以得到利息收入。

他从地租引申出利润,又从利润引申出利息。特别是关于利息,他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杜尔哥认为,私有权是贷款要求取得利息的“真正基础”。他说:“对贷款人来说,只要货币是他自己的,他就有权要求利息;而这种权利是与财产所有权分不开的。”<sup>3</sup>这样直截了当地说明利息的必要性,这在当时的经济学家中是少见的。他指出利息是贷款者在借款到期以前所受损失的价格。这说明杜尔哥已正确地认识到贷款的性质,就是出卖货币使用权。因此他认为利息的大小并不取决于借款人的利润,而是“像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是通过卖主和买主双方的讨价还价,通过供给和需求的平衡来决定的”<sup>4</sup>。从这一观点出发,他反对用法律来规定利息。他的这种观点已比魁奈大大前进了一步。

由于杜尔哥认识到利息与借贷资本具有这种直接的关系,所以他把利息的大小看作判断整个社会资本存量状况的一个标志。他说:“可以把通行的贷款利息看作是一种衡量一个国家的资本的多寡和衡量那个国家所从事的各种企业规模大小的寒暑表。”<sup>5</sup>他认为利率的下跌,意味着资本的增多,有利于农业、制造业、商业的发展。他说:“使一切企业生气勃勃的是丰富的资本;而低廉的利息既是资本丰富的结果,同时也是资本丰富的标志。”<sup>6</sup>由此,他通过资本的不同使用法所产生的地租、利息和利润在量上的变动与均衡,来说明社会经济运行自动调节的情况,这可以说是对亚当·斯密所阐明的社会经济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支配的最初论述。

第三,在价值、货币和工资的论述上,杜尔哥虽没有作出什么特别有价值的贡献,有些甚至是错误的,但这却是对魁奈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重要补充。

1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7页。

2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2页。

3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6页。

4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63页。

5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6页。

6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7页。

杜尔哥和其他重农主义者相比,封建主义的外观更少了。因此,重农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的资本主义性质,在杜尔哥的经济理论中,就表现得更加明显。马克思指出:“在杜尔哥那里,这个外观完全消失了,重农主义体系就成为在封建社会的框子里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了。”<sup>1</sup> 所以,“到杜尔哥那里,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sup>2</sup>。

总之,重农主义者把经济过程当作是一种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过程,“把剩余价值起源的研究,从流通的领域转移到直接生产的领域,并由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分析打下了基础”<sup>3</sup>,并“在资产阶级视野以内对资本进行了分析”<sup>4</sup>。“首次企图在年产品离开流通的形式上说明年产品的再生产”<sup>5</sup>,从而使重农主义者成为“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早有系统的(不像配第等只是偶然的)解释者”<sup>6</sup>,所以,马克思称重农主义者为“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sup>7</sup>。

重农主义者的经济研究及其对重商主义的批判,为亚当·斯密系统地批判重商主义,创立古典经济学体系作了重要准备。马克思指出,亚当·斯密关于社会阶级结构、工资、资本和地租等许多理论观点“深受重农主义的影响”<sup>8</sup>,并把重农主义者看作是亚当·斯密的“开路”人<sup>9</sup>。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页。

3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1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0页。

9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 第十三章 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思想

16和17世纪,在欧洲的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开始萌芽,这段时期被后人通称为早期空想社会主义,16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开始萌生,随着呢绒贸易的发展,圈地运动在整个英国广泛,出现了“羊吃人”的局面。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面,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他于1516年出版了《乌托邦》一书标志着空想社会主义的诞生。此后不久,德国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起义领导人闵采尔也同样提出了空想社会主义的主张。17世纪初,首先是意大利的康帕内拉在反对外敌入侵和教会压迫的斗争中发表了《太阳城》一书,表达了空想社会主义的观念。几乎在同一时期,德国的安德里亚发表了《基督城》一书,以浓厚的宗教色彩表达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观念。在40年代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代表正在形成的无产阶级的利益的掘地派运动产生了温斯坦莱的空想社会主义。70年代在法国又出现了维拉斯的空想社会主义。他起到了联结早期空想社会主义与18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作用。

莫尔、闵采尔、康帕内拉、安德里亚、温斯坦莱和维拉斯,他们都揭示了早期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要求实现社会平等,并具体地描绘了实现这种平等的理想制度,即消灭剥削,实行财产公有的社会。他们都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社会祸害的根源,要求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在政治上他们大多主张实行民主制度。除了温斯坦莱之外,他们一般都用文学寓言的形式来描绘他们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温斯坦莱则主要采用法典形式来刻画理想社会。他们的基本观点以及表达他们观点的方式,深深地影响了他们以后的各代社会主义者。

18世纪以后,社会主义思潮的中心转移到了法国,与法国大革命前后近一个世纪中法国社会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相对应,涌现了像梅叶、摩莱里、马布利和巴贝夫这样一批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共同的特点是深刻地揭示了法国社会的尖锐冲突,猛烈地批判了封建主义的法国及资本主义的法国,一致认为私有制是导致一切社会祸害的根源,并勾画了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蓝图,特别强调了人人劳动、按需分配、计划经济这些特征,而

巴贝夫则堪称是一位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者,是一位职业革命家,他们共同为下一个世纪——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的进一步蓬勃发展准备了充分的思想材料和实践经验。

## 第一节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尔的经济思想

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1478—1535年),出生于伦敦的一个富裕家庭,很小便受到了很好的教育。1492年他进入牛津大学,与他的老师、人文主义者科利特、格罗辛、林纳克等交往甚密,并深受其影响。1494年,他遵其父令离开牛津大学去学习法律,尔后成为著名的律师。1497年,他结识了来伦敦访问的荷兰鹿特丹的著名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莫斯,尔后两人成为密友。莫尔早年非常喜欢对古典作品的研究,对拉丁文和希腊文都深有研究,并钻研过柏拉图等人的著作,深受其《共和国》一书的影响。

1501年,莫尔26岁时,由于他已经成为一名著名的律师,故被选为议员。在议会中,由于他反对英王亨利七世的横征暴敛而遭致亨利七世的迫害。这使他退出政界,重回法律界,并继续研究人文科学及自然科学。1509年亨利七世去世后,他重回政界,于1510年担任伦敦市的司法官,并于1516年发表了他的《乌托邦》一书。该书为他奠定了他在人类思想史上的地位。由于他渊博的知识和出色的政绩,他于1518年被英王亨利八世任命为王室请愿裁判长、枢密顾问官,1521年出任副财务大臣,并封为爵士。1523年当选为下议院议长。1525年受命为兰开斯特公国首相。1529年成为英国大法官。

由于他在从政过程中一再坚持独立自主,不愿屈从“圣意”,经过几次意见分歧之后,他引起了英国亨利八世对他的仇恨。首先是他在1528年的国会投票时没有赞成英王的预算法案,更严重的是他在英王与教皇的冲突中没有站在英王一边,于是他被控犯有叛国罪,并于1535年被处死。

莫尔最著名的著作是他发表于1516年的《乌托邦》,该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全书》。该书假托虚拟的葡萄牙航海家希施拉德之口,描绘了一个前人未曾发现的岛国乌托邦的经济政治制度,表达了莫尔对理想社会的观念看法。

《乌托邦》一书分一、二两部,第一部主要是批判当时英国的经济政治制度,第二部主要描述了乌托邦国的经济政治制度,并表明其远远优于英国的

## 制度

莫尔在《乌托邦》第一部中,指出了当时英国出现的“羊吃人”的现象。他写道:“绵羊本来是那么驯服,吃一点点就满足,现在据说变成很贪婪很凶蛮,甚至要把人吃掉”<sup>1</sup>,莫尔指出,由于羊毛价格上涨,养羊能比种地带来更多收益,于是地主们纷纷把农民赶走,改农场为牧场。失去土地的农民被迫离乡背井,到处流浪。但当时英国的法律禁止人民流浪,一旦抓获便要关进牢房,一旦受穷不过铤而走险,则将要被处绞刑。对于这种严刑苛法,莫尔表示了反对意见,认为对于那些走投无路忍饥受饿的人,无论采用什么重刑,也阻止不了他们去盗窃。莫尔注意到了“羊吃人”社会中的贫富对立,一面是贫困不堪,一面又奢侈无度,有钱的贵族像公蜂一样,不劳而获,挥金如土;而穷人只能靠辛苦劳作挣得微薄收入以勉强过活。莫尔认为,英国社会这种不正常现象的根源在于私有制。他也许是第一个将社会不公正现象与私有制关系联系在一起的人。他写到:“我深信,只有完全废止私有制度,财富才可以得到平均公正的分配,人类才能有福利。如果私有制度仍然保留下来,那末,大多数人类,并且是最优秀的人类,会永远被压在痛苦难逃的悲惨重负下。”<sup>2</sup>

在《乌托邦》一书的第二部,莫尔对其经济、政治和社会诸方面的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关于未来社会理想制度的方案,也深刻地影响到以后许多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的思想。

在经济制度方面,莫尔提出在乌托邦不存在私有制度,一切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都归公有,甚至规定私人住宅也每10年抽签调换一次。同时人人都热心社会公益,关心如何共同富裕,而没有私有观念。在乌托邦,全社会的生产是统一按计划组织的,按照事先正确估计到的社会需求来组织生产,因此既能避免生产过剩,又可防止产生不足。乌托邦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和手工业,但没有专门的农民,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农村,全体人民居住在城市轮流下乡务农两年。同时,每个人都从事一项祖传的手工业,在乌托邦,每人都必须从事劳动,不分男女,连国家的领导人不例外,以便以身作则带动别人。那里没有懒汉和游手好闲之徒。乌托邦内仍然存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异,科学家可以免除体力劳动以完全从事科学研究。由于人人参加劳动,故每个人的劳动时间都可缩短到每天6小时左右,同时物质又相当丰富,因此消费品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首先是各个家庭都将其生产的物品交

<sup>1</sup> 莫尔:《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5页。

<sup>2</sup> 莫尔:《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34页。



给公共仓库,然后再从那儿领取自己所需的一切。由于物产极为丰富,同时各个家庭又非常自觉不会过分领取物品,这就保证了按需分配的正常进行。莫尔还考虑了在乌托邦内统一组织消费的情况,他设想一种公共食堂制度,公民们在其中共同就餐,同时加强相互联系、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于生产、分配和消费都由计划统一组织进行,在乌托邦内将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金银将不再成为人们追求的对象,相反将由罪犯佩戴金银饰品以作为标记。莫尔提出,在乌托邦内仍将存在奴隶和奴隶劳动,但他所说的奴隶已不是古代罗马社会中那种奴隶,而是社会中的罪犯和在别国被判死刑的犯人。奴隶们被强制从事艰苦的劳动,但其子女将不再是奴隶,其本人若经过长期劳动,确能悔过自新,也可减轻劳苦甚至解脱奴隶身份。乌托邦保持这种所谓的奴隶制度的原因是为了给其他公民提供反面教员,使他们避免走上犯罪道路。

在政治制度方面,乌托邦实行的是民主制度。整个乌托邦由54个城镇组成,每个城镇都选出3位德高望重者组成元老院作为全国最高权力机构。乌托邦的行政官员也每年由选举产生,规定每30个家庭选举1名领导,号称“飞拉哈”,每10名飞拉哈再选出1名首席飞拉哈,乌托邦共有200名首席飞拉哈,从中选出1名最高领导人。该领导人实行终身制,但若其实行独裁压制人民,就将被撤职。国家大事由元老院和民众大会经过充分讨论而作出决议,任何个人不允许决定国家大事,否则处以极刑。之所以严厉禁止个人干政,是为了使最高领导人和首席飞拉哈们都“不易阴谋变更国章,肆虐人民”<sup>[1]</sup>。在法律制度方面,乌托邦的特点是律文简单明确,易为人民掌握,且赏罚严明,罪者罚为奴隶做苦工,功者塑像供后人瞻仰。在对外关系方面,乌托邦实行睦邻政策,反对战争,但同时也保持高度警惕实行全民皆兵,以防外敌侵略。

在家庭婚姻制度上,乌托邦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对破坏他人家庭和婚前性行为者处以重罚,同时又允许男女双方在婚前尽可能详尽地了解对方,以免日后发现不满意之处而使家庭生活破裂。同时也允许经由议会详尽调查后批准性格不合的夫妻离婚。

在文化教育方面,乌托邦从小就教育儿童学习文化和技能,同时培养他们助人为乐的道德观念,以及勤劳俭朴的道德观念。在宗教方面,乌托邦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允许各种教派存在,但禁止宗教压制和宗教纷争。教士人数不多,但全由品德优秀的并有献身精神的人充任,并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尊

[1] 莫尔:《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5页。

重。

莫尔《乌托邦》一书对社会主义思想的贡献可概括为如下几点:第一,莫尔是现代史上第一个提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思想家,这些基本原则可概括为:(1)消灭私有制这一万恶之源;(2)用计划安排全社会生产;(3)人人参加劳动,不允许不劳而获;(4)消灭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5)在物品充裕和人人自觉的前提下实现消费品的按需分配;(6)建立民主政治,实行官员选举制度;(7)男女平等;(8)和平睦邻;(9)实行宗教和思想意识宽容并存的政策。第二,莫尔以非常新颖的构想和出色的文体宣传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从而为社会主义思想在以后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

## 第二节 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闵采尔的经济思想

托马斯·闵采尔(Thomas Munzer, 1489—1525年)是16世纪初期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农民起义的杰出领袖。他出生于德国施托尔堡一个手工业者的家庭。他自幼勤奋好学,并有独立精神,在中学时代就曾组织过秘密团体,反对马格德堡的大主教,进而反对罗马天主教会。1506年在莱比锡大学学习哲学和科学,以优异的成绩获得博士学位。在入学期间他广泛阅读了希腊文、拉丁文和希伯来文的各种文化,并深受当时广泛流行的人文主义思潮的影响,使他倾向于用人文精神来理想和解释神学和圣经。除了博览群书之外,他还喜爱游玩,曾走遍德国的几十座城市和数百个乡村,同身处社会下层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广泛交流,了解他们的疾苦和要求。

当时的德国经济比较落后,虽有一些城市手工业,但远远落后于英国和意大利,农业则落后于英国和荷兰,国内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盛行,大多数农民依附于封建领主。整个德国政治上分裂为许多诸侯国,权力掌握在各个诸侯贵族以及高级僧侣手中,普通市民和乡村中的农民都深受他们的欺压,整个社会处于一种极不安稳的状态之中,革命一触即发。面对这种革命形势,整个德国在政治上分化为三个基本的派别,一是以诸侯贵族和高级僧侣为主体的天主教保守派。二是以城市市民为主体的宗教改革派,他们以路德为其代表人物,主张通过宗教改革,用改良的办法改造德国社会。三是以城市贫民和贫苦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派,以闵采尔为其精神领袖,主张通过激进的手段(包括诉诸暴力)来改造德国。三派之间的阶级斗争采取了宗教斗争的形式。

闵采尔大学毕业后,凭借其优异的成绩完全可以成为高级僧侣,步入上层阶级的行列。但他自愿放弃了这种选择,自愿去茨维考担任牧师。在那里他向劳苦大众宣传自己的思想,揭露那些贪心的僧侣和贵族,为贫苦人民打抱不平,号召人民起来反抗压迫和暴政。同时,他又在茨维考组织了“上帝的选民同盟”,不惜牺牲生命来捍卫上帝的事业,即改造社会的事业。他的革命运动引起当地统治阶级的恐惧和不满,采用逮捕、暗杀等手段来加害于他,迫使他在一年之后于1521年出走茨维考,辗转来到捷克的布拉格,在那里他发表了《告捷克人民书》,号召人民听从上帝的旨意去与人民的敌人展开斗争,并预言未来权力将永远为人民所有。捷克当局准备公开逮捕他,迫使他又返回德国茨维考继续从事革命鼓动工作,他以《圣经》为依据,发表了著名的《对诸侯进道》,这是一篇号召人民革命的宣言。1525年,闵采尔来到了缪尔豪森,在那里参加并领导了人民起义,推翻了旧政权,成立了“永久议会”它是人民的政权,它没收教会的财产充作公产,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缪尔豪森的起义带动了各地的农民起义,整个德国中部处于革命的浪潮之中。与此同时,各地的诸侯贵族和反动僧侣也纷纷组建自己的武装以扑灭革命烈火。闵采尔在一次战斗中不幸负伤被捕,贵族们要求他宣布放弃自己的革命主张,遭其严词拒绝,结果牺牲于敌人的屠刀之下。

闵采尔身处宗教神学观念占统治地位的革命时代,以宗教神学为外衣宣传了他的革命思想。他首先是批判了当时的贵族、僧侣的反动统治,指出私有制是造成现实世界所有罪恶的根源,认为只有消灭私有制,推翻贵族僧侣们的反动统治,才能使社会保持安宁。他主张在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建立他所谓的千年太平天国。这个千年太平天国是早期基督教某个教派关于耶稣再生和建立平等、公正和幸福的千年国家的一个理想。闵采尔强调在他的千年太平天国中要没收教会、诸侯和僧侣的财产,坚决根除私有制,实行一切财产公有,产品平均分配。同时他认为这个千年太平天国是人民民主政权,一切政权交归人民,人民通过民主投票来表决国家大事。政府官员必须接受人民监督,不能擅用职权。为了实现这样一个千年太平天国,闵采尔提出必须运用暴力革命的手段,因为现在统治阶级不可能自动交出其财富和权力,一定会疯狂地保护他们所掠夺的财富和特权。

闵采尔社会主义思想的特点:一是它的宗教色彩,二是它的实践性。这种宗教色彩使他的思想更易于在一个宗教神学观念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和国度能得到广泛传播,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它的实践特征意味着他主要不是通过著书立说来宣传他的思想,而是通过亲自投身于群众斗争来阐发他的观念。这两个特点,尤其是其实践性这一特点,使他与英国的托马斯·莫尔

遥相呼应,形成早期社会主义思想的两个交相辉映的源头。

### 第三节 意大利空想社会主义者 康帕内拉的经济思想

早期社会主义思想的第三个源头来自意大利的托马佐·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年),他是16世纪末17世纪初意大利著名的思想家和爱国者。早在14—15世纪,意大利便已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些萌芽一般依存于地中海贸易的发达。尔后由于新大陆的发现和土耳其对地中海沿岸的统治而引起的贸易路线的变化,意大利经济逐渐衰退了下去。16世纪中叶,它由于西班牙封建势力的入侵而进一步衰退。康帕内拉生活的时代,意大利在经济上处于停滞状态,政治上处于四分五裂。在各独立的城市共和国、王国、公国、教皇国家之间不断进行混战,引起了外族的入侵。

康帕内拉少年聪慧,热爱文学,13岁即开始写诗,14岁入修道院开始钻研哲学和自然科学,大量阅读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德谟克里特等古希腊学者的著作,以及当时欧洲著名的学者莫尔、特列佐、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的著作。丰富的学识、独立的思考,使他成为一个富有异端思想的人,由此而一再受到教会的迫害。当他29岁获释回家时,他已经为其异端思想在牢中度过了5~6年的时间。在家里,西班牙贵族的残酷统治使他由一名思想的异端者进一步发展为实践中的爱国者。1598年底,他与好友密谋起义赶走侵略者,不幸泄密被捕。他被控犯有双重罪,一是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政治罪,二是反对罗马教廷的异端邪说罪,因此必须既受西班牙当局的审判,又受罗马宗教裁判所的审判。这样一来他反倒未像他的许多战友那样被立即处死,只是在狱中经受了数次酷刑折磨,最长一次长达40个小时。他自1599年被捕,总计经历了长达33年的狱中生活,坐过50个牢房。但在长期的监狱生活中,他以惊人坚强的毅力从事写作,其中最著名的论著是《太阳城》、《论最好的国家》、《被战败的无神论》及《捍卫伽利略》等文。出狱之后,已58岁的康帕内拉回到家以后继续从事政治活动和文学活动,从而再次受到西班牙统治当局的迫害。于是他被迫逃亡法国,在巴黎度过了他的余生。

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在体裁上类似于莫尔的《乌托邦》,也是以文学游记的形式,通过一位航海家之口来描绘一个理想社会。康帕内拉认为私有制

是利己主义的源泉,利己主义则引起三大罪恶:诡辩、伪善和残暴,私有制还导致了社会的贫富差别和对立,而贫富对立的社会就好比一所培养犯罪的学校。他通过批判旧社会发现了新世界的轮廓:消灭私有制,实行财产公有,实现平等。他强调“财产公有制是一种最好的制度”<sup>①</sup>。而他的太阳城便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

关于太阳城的经济制度,康帕内拉提出,土地、劳动工具、产品、房屋及其他重要财产,都属于大家共同所有,甚至每人的居室也必须每隔6个月就重新安排一次,这就消灭了旧社会的主要缺点即贫富对立。在太阳城中所有人都按照公社原则组织在一起,生产由整个社会组织进行,人人都参加劳动,以劳动为荣,不劳而获为耻,劳动也不再是被迫从事的工作,不再是对任何人的一种惩处。由于劳动性质的变化,人们对待劳动的态度也相应改变,人人都热爱劳动,扬长避短各尽所能。他在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第一个明确提出劳动光荣的观点。和乌托邦不同的是太阳城不再有奴隶和奴隶劳动。康帕内拉提出通过技术进步来减轻劳动强度,缩短工时和提高劳动效率,因此太阳城每个人的工作时间只有短短四小时,而业余时间大量增加,产量大幅度提高。人们在业余时间可以从事科研,从而实现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结合。产量的充裕使太阳城中不存在私有制,生产活动由整个社会统一组织,产品实现按需分配,故商品货币关系不再存在。金银也不再是人们追逐的对象。

关于太阳城的政治制度,它有点类似于教会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称作“太阳”的大司祭手中,他既是宗教领袖又是世俗领导。“太阳”有三个主要助手,称作威力、智慧和爱,分掌战争与和平,工业科学和艺术,衣食生育和教育。这四个领导都不由选举产生,可终身任职,但一旦发现其公民在智慧、道德和知识方面都超过自己时,应当辞职让贤。除了上述四位最高领导之外,其他负责官员一概由20岁以上公民参加的“大会议”选举任免。太阳城选择领导的标准是德行出众和有实际技能与学问。太阳城和乌托邦相类似,也制订若干简要明确的法律,对于犯罪分子也要进行审判和惩处。

太阳城的家庭制度比较特别,康帕内拉认为私有制与家庭的存在密不可分,因此为了真正实现公有制,他主张废除一夫一妻制度,实行公妻制度。为了保证公民的身心素质,他还主张实行优生制度,由专门的负责人负责选配男女,保证实现优生。由于家庭不再存在,他认为孩子将由整个社会负责教育,除了学习一般课程之外,还要实习各种手工技艺。他强调对后代的教

<sup>①</sup> 康帕内拉:《太阳城》,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8页。

育一旦失败,太阳城将自食其果遭受损失。

康帕内拉的社会主义思想与莫尔相比,有如下几点特色:一是第一次明确提出劳动光荣的思想,不再保留奴隶和奴隶劳动。二是强调科技进步的意义,强调科技进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减少劳动时间的重要作用。三是第一次比较系统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教育原则,指出学生要把课堂学习和生产劳动相结合,文化学习和身体锻炼相结合。四是进一步发展了莫尔关于由国家组织管理整个社会经济的思想。

#### 第四节 德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安德里亚的经济思想

约翰·瓦勒丁·安德里亚(Johann Valentin Andreae, 1586—1654年)于1619年发表的《基督城》与莫尔的《乌托邦》和康帕内拉的《太阳城》被誉为正面乌托邦三部曲。它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的第三颗明珠。孕育这颗明珠的土地便是16世纪德国的宗教改革运动和农民战争。

1517年爆发的以马丁·路德(1483—1546年)为首的宗教改革运动开始掀动了整个德国,城市下层平民和农民开始了范围广泛的反对诸侯贵族、高级僧侣的斗争。1523年德国爆发了弗兰茨·冯·济金根(1481—1523年)所领导的下层贵族起义,反对封建贵族,力图建立以骑士阶层为基础的君主国。1525年德国又爆发了闵采尔(1489—1525年)领导下的市民—农民起义,建立了人民政权“永久议会”,宣布取消领主,财产公有,人人劳动,人人平等。这两次革命均因力量悬殊而以失败告终,但由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及济金根和闵采尔所领导的这两次起义,对德国社会尔后的发展留下了深深的印痕。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面,产生了安德里亚的《基督城》。

安德里亚生于德国西南部符腾堡州的赫伦堡,其祖父曾任杜宾根大学神学教授和校长,积极参与宗教改革,被称作符腾堡的路德。其父是路德派的神甫,曾任神学院院长,后改任修道院院长。其母非常喜爱研究自然科学,他15岁丧父,尔后随母迁居杜宾根。在这种充满宗教气氛和科学精神的家庭环境中,安德里亚自幼便熟读宗教经典并好奇于自然奥秘。1601年他进入杜宾根大学攻读天文学、神学、历史和文学,阅读了古代和当代的大量名著,尤其是大量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进步著作。1605年他获得了硕士学位,1607年21岁时离开了学校,这时他已是一位受到过优等教育,具有广博学识并追求进步的年青人了。1607年离开杜宾根大学后,安德列斯周

游了国内外许多地方,以给上流家庭当私人家教为生。访问瑞士的日内瓦时,宗教改革的成就,加尔文教徒的社会组织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这为他后来撰写《基督城》留下了伏笔。1614年他返回德国,开始其著述和教书生涯。在魏欣根担任教区牧师期间,他致力于创设教区的救济联合组织,为穷人建立起一种互相支援、互相保护的协会,由教友和公众的自愿捐助来维持这个组织。与此同时,他发表了《基督城》一书,力图以此为蓝本,普遍改造整个德国。1619年到1638年,他成为卡尔夫城的教长,在此期间他致力于实践《基督城》的理想,继续从事慈善福利工作,推动互助事业的发展。不幸的是他的事业被30年宗教战争(1618—1648年)所打断。1639年他受聘去斯图加特城担任宗教法院法官,继续其接济穷人的工作。1650年他升任符腾堡的总主管,然而因健康状况改任修道院院长,1654年68岁时去世。

安德里亚的《基督城》深受莫尔的《乌托邦》和康帕内拉的《太阳城》的影响。它也是运用游记这种文学体裁,用第一人称描述一个海外仙岛上实行公有制的社会——基督城。基督城是早期受迫害的基督徒漂洋过海之后建立起来的,整个城市是一个大工场,用手工生产各种物品。所有生产资料归公共所有,所有产品也交进公共仓库。所有适龄者都参加劳动,没有不劳而获的剥削者,也没有懒汉和奴隶,劳动者分工从事工业、农业和畜牧业。消费品根据需要统一分配,食物按年成和人口及年龄发给,肉鱼禽每人一份,衣服一年两套,一套工作服一套礼服,颜色分白和灰两种,样式仅根据性别和年龄有所区别。没有私人住宅,由国家统一分配住房。基督城的消费品分配方式体现了作者平均主义的思想。基督城在政治上实行的是集体领导的共和国,为了防止个人专权,共和国由3人联合执政,分管经济、市场和司法。3人属下是8名政府官员,每个官员还有1名助手。作为立法机构的议会由24名议员组成,他们都是全体公民中最优秀的人才。基督城没有法律和律师,因为人们都规规矩矩地生活。基督城实行一夫一妻、两个孩子的小家庭制度,生育妇女和婴儿都受到良好的照顾,大孩子集中在学校住宿,病人可平等地享受医疗和药物,老人受到特别的尊敬和照顾。总之基督城构想了一套完整的生老病死的保障体系。基督城的公民都具有很高的思想境界,才能杰出者并不领取额外报酬,也无人因门第而享有特权。人们普遍具有三种良好品质:蔑视金钱、渴望和平和一律平等。与《乌托邦》和《太阳城》相比,基督城还有三个特色:崇尚科技、重视教育和供奉基督。基督城特别推崇自然科学,尤其是应用科学,强调将科学运用于生产活动,创制机器以提高功效。在学校教育方面,它强调学生要在德智体美四方面发展,强调要精心选择教师,要让有一定年纪、富有经验、具有美德的人去担任教师。基督城的生活充

满了基督教色彩,它是依靠宗教、正义和学识这三者进行统治的,公民的日常生活浸染着各种宗教仪式和宗教活动。

安德里亚的《基督城》把基督教的关于人人平等的教义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观念结合在一起,开创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先例。他的这种思想与莫尔及康帕内拉的思想一样,都深深地影响了后人对社会主义的思考和探求。

## 第五节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温斯坦莱的经济思想

杰拉德·温斯坦莱(Gerrard Winstanley,1609—1660年)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掘地派运动的理论家和领导人,空想社会主义者。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经历了1642—1646年和1648年两次国内战争之后,推翻了斯图亚特王朝的反动统治,处死了国王查理一世,于1649年5月成立了共和国,建立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联合统治。在革命期间,农民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但革命结束之后,他们并未得到多少实惠,连年战祸,田园荒芜,工商凋敝,税收增加,物价飞涨,工人失业,农民无地。这些失业的工人和无地的农民对革命深感失望,于是便爆发了代表农民和城市无产者利益和愿望的掘地派活动。1649年4月,在温斯坦莱等人领导之下,一群贫苦农民和无业者聚集在伦敦附近塞利郡的圣乔治山上垦荒种地。他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形成一个团结互助的集体。他们的行为震动了整个英国,在各地相继出现了类似的掘地运动。

该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杰拉德·温斯坦莱生于英国兰开夏一个商人家庭,成年后在伦敦经商。由于内战的影响和奸商的欺诈,他的商店倒闭了。离开伦敦后他来到塞利郡,靠帮人放牧为生,成为无业者。身世的沉浮使他由一名商人转变为空想社会主义者,并积极参加了掘地派运动,成为掘地派运动的主要理论家和领导人。他在写给克伦威尔的信中说:“人民中间经常有人这样说:我们在战争中失去了自己的土地,失去了自己的朋友,我们毫无怨言地忍受了这一切,因为有人曾经答应要给我们自由。而现在,终于出现了新的主人,我们所受的痛苦反倒增加了。”<sup>1</sup>他又说:“我们开始垦殖圣乔治山上的土地,是为了能够一起吃自己的面包——我们辛勤进行的正义工

<sup>1</sup> 《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5页。



作的果实”<sup>①</sup>又说：“我们和国内一切受尽压迫的穷人可以通过这种办法，用我们在土地上的诚实的劳动得到有保障的生活。我们认为，由于战胜了国王，我们有权（我以一切贫穷的老百姓的名义这样说）占有土地。”<sup>②</sup>

温斯坦莱等人所领导的掘地派运动，威胁到了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1650年，英国国会派军队进行镇压，至1651年，各地的掘地派运动都先后被镇压了下去。运动失败之后，温斯坦莱开始从事理论研究，于1651年底完成了他的主要著作《自由法》，它详细阐明了掘地派的政治纲领和经济纲领，第一次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刻画了公有制共和国的蓝图，创造了表达社会主义思想的一种新形式。

在《自由法》一书中，温斯坦莱对其理想社会作了一个简要的概括：“这种共和管理制度把全国所有的居民联合成为一条心和一个思想”<sup>③</sup>。从经济制度来看，他理想社会的核心是实行土地公有。他确信土地和财产的私有制是导致人民贫困的一切战争、偷窃和奴役性法律的原因。他强调土地及其资源、财产都不许私人占有，不许买卖，更不许破坏这种公有制，否则便处以死刑。他要求人人都参加劳动，认为土地公有使人民成为土地的主人，不会再出现游手好闲之徒。由于人人参加劳动，整个国家将获得丰富的物质产品。他规定不准进行商品交易，更不准雇工。每个手艺人将从公共仓库取得材料进行加工，产品完成后送至专门的商店去，无需进行任何买卖活动。同理，也不许人们雇佣劳动或受雇于他人，他要求实行按需分配消费品，每个人都把自己所生产的物品送交公共仓库，同时从公共仓库领回自己所需的物品。为了实现这种按需分配，他认为需要具备两个前提，一是人人努力工作，使产品非常丰富；二是人们都有很高的自觉性，还有严密的监督，以防止浪费和糟蹋财富。他认为家庭是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由家庭组织生产，由家庭组织消费，消费品一旦被家庭领回，便成为私有财产，不再允许别人拿走。在政治制度上，温斯坦莱要求建立议会制共和国，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议会四条职责：一是组织和管理国会经济，二是制订和实施保障人民的法律，三是扫除妨碍人民享受天赋权利的一切障碍，四是对外防御对内治安。议会每年选举一次，是由各户家长选举产生的。法官和其他公职人员也由每年一次的选举产生，以防止长期担任公职所可能出现的蜕化变质。国家通过法律来进行治理，立法要慎重周密，要根据人民的意志来制订。关于家庭和教育

① 《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页。

② 《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7页。

③ 《温斯坦莱文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页。

制度,温斯坦莱主张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任何人不得以公有为借口强占别人的妻子、孩子和家庭财产。对儿童的教育要把文化教育和劳动技术培养相结合,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结合。至于实现上述理想社会的方式,温斯坦莱希望通过和平改造而非暴力的手段。

温斯坦莱的社会主义思想的特点首先是第一次明确区分了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强调要保护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消费资料私有制。其次是他提出了一个比较系统、详细的民主和法制的政治结构,把最高权力赋予民选的议会,公职人员接受人民的监督,人民有普选权和监督权。第三是他首先用条文形式而非文学形式来表达社会主义观念。

## 第六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维拉斯的经济思想

德尼·维拉斯(Denis Vairasse,1630—1700年)是17世纪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代表作为《塞瓦兰人的历史》。他出生于法国郎基多克省阿莱城的一个新教徒家庭,15岁应征入伍去意大利打仗,3年后因父亡退伍回乡学习法律。获法学博士学位后任命为最高法院律师。他爱好旅游,遍游法国后又去了德国、瑞士、丹麦和荷兰。1655年去英国后结识了许多上层人物如白金汉公爵、洛克等政界和学界要人,并站在白金汉公爵一边参与了英国的政治活动,直到1674年白金汉公爵在政治上失宠之后,他才返回法国。1685年,由于法国路易十四废除了“南特敕令”迫害新教徒,他被迫流亡荷兰直至去世。

维拉斯以叙史的方式描绘了一个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在这个理想社会中没有私人财产,全部土地和财富都收归国有,同时也没有阶级差别和对立,人人平等。他认为私有财产导致社会的贫富差别,引起贪欲、欺骗、妒忌等各种恶习。消灭了私有制就可以消除饥饿、贫困和暴力。在公有制条件下,国家的财富属于所有的人,大家都有工作,都无须操心衣食住行,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将得到满足。同时在达到一定年龄后,每人每天都要劳动8个小时,老弱病残者除外,促使人们参加劳动的主要动力是开展劳动竞赛。他提到:“人们的心通常都热衷于高尚的竞赛,这种竞赛出于对美德的爱好,出于做了好事而理应得到嘉奖的正当愿望。”<sup>①</sup>他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中较早提出劳动竞赛的人。关于理想社会的政治制度,他谈到其基层社会组织是公社,

① 维拉斯:《塞瓦兰人的历史》,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第162页。

每个公社都有一个民选产生的领导人,所有的公社领导人和其他主要公职人员一起组成总议会,作为全国最高权力机关,讨论和决定所有重大问题。总议会设常务委员会,从常务委员会中产生元老组成最高国家会议以帮助总督,此外,最高国家会议的成员还将担任一定的国家职务如各部部长等。各个部再设特别委员会以执行各自的公务。各省市设立省长、市长以及特别委员会,管理当地的行政。全国的最高首领是虚拟的太阳神,而由总督来代理它开展工作。总督的产生是选举和抽签相结合的产物,首先是由总议会从其成员中选出4个人,然后这4个人通过抽签来决定由谁当总督。总督及其他公职人员的社会地位和财产都不能世袭。“他们遗留给子女的仅仅是值得模仿的良好的范例。”<sup>①</sup>维拉斯的政治设想,对以后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深远的影响。

## 第七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叶的经济思想

让·梅叶(Jean Meslier, 1664—1729年)是18世纪法国具有无神论观念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生于法国香槟省的一个纺织工人家中,经受过教会学校的教育,熟读圣经和其他宗教著作,同时也研读了古代和当代的各种名人名著。学校毕业后,梅叶长期担任乡村神甫。但他从来不信仰宗教,只是遵从父母之命才充任教职。

梅叶充任乡村神甫的时代,正是法国社会矛盾日趋激化的时代。当时法国农民承受着教会、国王和领主的多重压迫和剥削,生活极端困苦,农民的反抗活动也此起彼伏。在这样一个动乱年代,梅叶也经常为了农民的利益而与当地的领主和大主教进行尖锐的斗争。在斗争中他努力钻研学习,决心通过著书立说把自己长期思索所发现的真理告诉人民,为此他写了三卷本的大著《遗书》。《遗书》起初以手抄本的形式流传于法国各地,不少启蒙学派的人士都从中受到不少启发,伏尔泰也承认:“让·梅叶的《遗书》产生了巨大作用”,“给自由思想家们一个很大的帮助”。<sup>②</sup>法国大革命以后,法国国民议会决定为他塑像,以纪念这位第一个背弃宗教的乡村神甫。

梅叶的《遗书》共三卷九十九节,第一节为序言,第二至四十二节,第六十至九十七节主要是批判宗教,第四十三至五十九节主要是批判现存制度,

<sup>①</sup> 维拉斯:《塞瓦斯人的历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9页。

<sup>②</sup> 伏尔泰书信选,载梅叶《遗书》第3卷附录,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41、238页。

提出未来社会的纲要。第九十八节是全书的结论,第九十九节是告读者书。该书的主要特征是它的无神论观点。16—17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都往往借一定的宗教色彩来宣传自己的社会主张,而梅叶是第一个以无神论面目出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对各种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发动了全面进攻,指出神灵和上帝都不存在,任何宗教都是由人创立的,是一种为了上层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受蒙骗人民的手段。他形象地指出:基督教与国王的暴政像一对窃贼一样相互支持、相互庇护。宗教庇护暴政,支持最坏的政府;政府也同样庇护宗教,支持最愚蠢荒谬的教会。梅叶对宗教尤其是基督教的批判深刻地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的现实情况。除了对宗教的批判之外,梅叶还深刻地批判了当代法国的社会现状,对现存状态的猛烈批判,是他不同于其他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又一特征。他正确地看到了私有制是一切罪恶的根本原因。他写道:“还有一种几乎在全世界都流行并合法化了的祸害,那就是一些人把土地资源和财富据为私有财产,而这些东西本来是应当根据平等权利归全体人民公有的,应当根据平等地位归他们共同享用的。”他对于由私有制所导致的贫富对立现象表示了极大的愤慨,“总之,正直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受着恶人所应受的苦痛,而坏蛋们一向都享受着应归好人享受的福利、荣誉和快乐”<sup>①</sup>。他对于当时法国社会出现的各种不平等现象深恶痛绝,然而他反对的不仅仅是人们政治地位方面的不平等,而主要的是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是由于私有制所导致的这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梅叶认为消灭这种社会不平等现象的主要手段是通过人民起义,用暴力推翻压迫人民、剥削人民的压迫者,然后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社会。这个新社会的基点是恢复大自然所赋予的平等权利,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按地域组建公社,共同占有并享用财富,人人都从事劳动,不允许存在不劳而获的人,同时每个人也都合理地得到同样的生活资料。由于实行的是公有制,人们的道德观念将根本转变,不会再为私有的财产而欺骗和盗窃。同时整个社会也将由最善良、最英明的人来领导。

## 第八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经济思想

摩莱里(Morelly)是社会主义思想史上谜一般的人物,迄今为止,人们对他的生活仍然所知寥寥,只知道他大约生于1700年(或1720年),出生于

<sup>①</sup> 梅叶:《遗书》第2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07页。

法国平民家庭,曾当过教师。他发表过许多部著作:《人类理智论》、《人心论》、《美的物理学或美的自然力量》、《君主论》、《巴齐里阿达》、《自然法典》。后两部论述集中表达了他的社会主义思想,发表于18世纪50年代。当时的法国正处于资产阶级大革命的前夜,法国已成为仅次于英国的工商业最发达的国家,出现了许多工商业中心城市,行业手工业正逐步转向手工业工场,使用大型机器的工厂也已开始出现。巴黎的60万居民中工人及其家属已占一半。工业生产从18世纪以来增加了1倍,进出口贸易增长了2倍,对殖民地贸易则增长了1倍。与此同时,在农村中封建经济关系仍占据主导地位,国王、贵族和教会占有了全国90%以上的耕地,占全国人口75%的农民却只拥有不到10%的耕地。由于长期的对外战争耗费了法国大量的人力物力,加重了广大城市贫民和农民的税收负担,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到极点,到处出现了饥民暴动,城市贫民也处于不断的骚动之中。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产生的摩莱里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反映了新兴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的利益和愿望。

摩莱里深受英国唯物主义思想家培根、霍布斯和洛克的影响,也受到法国启蒙学者狄德罗、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人关于理性和自然状态思想的启发,他认为自然状态才是最好的理想状态,而当时法国的现状已远远背离了自然状态。他提出人类最初有一种原始自然状态,那时财产是公有的,整个社会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长制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相互友爱和慈善。后来由于人口增加、人口迁移,以及为了适应新环境、建立新秩序的需要,血缘关系逐渐弱化,从而破坏了原有的公有制血缘社会,出现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他指出,正是私有制才是导致现存社会一切祸害的万恶之源,因此要消灭这些祸害就必须消灭私有制,恢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自然状态。

关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未来社会,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三条基本法律,第一条:“社会上的任何东西都不得单独地或作为私有财产属于任何个人,但每个人因生活需要、因娱乐或因进行日常劳动而于当前使用的物品除外。”<sup>1</sup>第二条:“每个公民都是依靠社会供养、维持生计和受到照料的公务人员。”<sup>2</sup>第三条:“每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力量、才能和年龄促进公益的增长。”<sup>3</sup>根据这三条基本法律,他实际上是要建立一个消灭生

1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6页。

2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7页。

3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07页。

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但在这个社会中仍然允许保留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同时这个社会要保障每个公民工作的权利和获得必要生活资料的权利,而每个公民也必需尽其所能贡献于社会。简言之,这是一个人人劳动、各尽所能、各得所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具体地讲,在这个未来的理想社会中,土地、山林、房屋、产品等财富归全社会公有,不允许私有制。同时个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则留给私人所有。人人都须参加劳动,不能以任何理由逃避为社会服务的义务,法律将制裁游手好闲之徒。每个公民从10岁便开始学习一门职业,从20岁到25岁,人人都须参加农业劳动,从26岁起再由社会统一安排参加非农业劳动,40岁以后方可自由选业。整个社会实行严格的计划经济,从生产到分配,都要有以准确的统计核算为基础的严格计划。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商品交易和货币都不再有存在的必要。对经济计划的详尽研究,是摩菜里社会主义思想的一大特色和创造。社会中的劳动将不再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而是按行业、按需要来组织劳动单位,一般每单位有10~20人,设工长1人负责。每个行业则设行长5~10人,负责领导整个行业的生产活动。生活用品的分配实行平均主义性质的按需分配,耐用品由生产单位送到公共仓库再由那儿分配给各个家庭,非耐用品如面包等则直接由生产单位分配给各个家庭,一物若数量不足以分配,则留待数量增加到够分配时再行分配。由于实行了公有制,人人都将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故不会出现多吃多占、奢侈浪费的现象。摩菜里对未来理想社会的经济制度比较关注,但对于其政治制度,则基本上采取了一种比较随意的态度。在他看来,只要建立了公有制经济,则政治制度采取何种形式是无所谓的,因此,为使政治机构的行为更准确更合理,他倾向于采取英明君主制,他认为公有制保证了君主不可能成为暴君,因为那样并不能给他本人带来任何收益。他的政治倾向,集中专制成分居多,民主成分偏少。

摩菜里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几条:一是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形式显示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同时又在基本法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具体的法规,如经济法、秩序法、教育法、婚姻法、惩罚法等。二是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共产主义纲领,即公有制、劳动权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三是第一次详尽研究并明确提出了按计划指导经济的思想。以往的社会主义者面临的大多是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用计划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需要并不迫切,而他则是在生产的社会化趋势开始出现的时候敏锐地看到了计划经济对未来社会的重要性。

## 第九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马布利的经济思想

18世纪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加布里埃尔·邦诺·德·马布利(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年)生于法国格勒诺布的一个贵族家庭,在里昂有名的耶稣会学院毕业之后来到巴黎,经由其亲戚红衣主教谭先的介绍,进入圣·苏尔皮齐修道院任神职。不久便弃职回家乡钻研古典文学、哲学和历史学。以后又回到巴黎,在其亲戚家中结识了许多学者名流,包括孟德斯鸠,深受其启发。当他亲戚谭先担任法国外交大臣之后,他又被聘为秘书,但不久又离开政界,回到书斋。马布利一生撰写了大批论著,死后被合编为15卷本的《马布利全集》。其中表达了其社会主义思想的论著主要有:《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哲学家经济学家对政治社会自然的和必然的秩序疑问》等。马布利一生淡泊名利,不恋官位,为人谦逊,生活俭朴,受到世人的敬佩。

马布利运用其丰富的历史知识,探讨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提出原始社会曾经是公有制社会,以后由于人口增加、农业发展、社会分工出现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导致原始公有制的解体和私有制的出现。因此,私有制并非古而有之的社会状态。他认为,私有制破坏了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因为它造成阶级的分化和贫富悬殊,导致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和压迫;同时它也造成贪欲、掠夺等恶劣的社会现象。他认为自然界赋予每个人理性、自由和幸福这三种本能,因此任何社会、任何政府和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公民的这三种本能,否则便是不自然的状态,公民就有权要求改变这种状态。他认为理想社会的经济制度是土地和财富公有的制度。他在与重农学派争论的过程中论证了这一点。重农学派认为私有制包括了土地私有权、生活必需品的私有权以及个人私有权,三者缺一不可。马布利则认为这三种权力是相互独立的,土地公有制和生活必需品私有权与个人私有权并不冲突,是可以并存的。他认为在公有制社会中人人都须劳动,反对不劳而获和游手好闲。生活用品则实行按需分配,以消灭贫富对立和差异,对公务人员则实行无薪制,以免他们贪婪和懒惰。由于实行公有制和平均分配消费品,故不再需要商品交换和货币,他写道:“如果您以奖励商业为借口而纵容贪婪和豪华,我可以向您断言:不管制定什么法律来巩固你们的自由,都不会防止你们沦为奴

隶。”<sup>①</sup>对于政治制度,马布利主张建立与自由和法制相联系的共和国,反对君主制,反对终身制和世袭制。他强调以法治国,反对人治,为了实现他心目中的理想社会,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到非洲、美洲去寻找理想的地方和人民。同时他又提出要对法国社会进行逐步改造,一是制订土地法以限定拥有土地的最高限额;二是实行限制商业的政策,因为商业使人堕落和贪婪;三是实施反奢侈法,以阻止富人的奢侈消费;四是减少政府支出,减少税收,因为税收越多政府就越是铺张耗费;五是限制遗产继承。

马布利对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贡献是从理论角度论证了社会主义,并揭示了私有制与阶级分化、贫富对立以及社会冲突之间的内在联系。

## 第十节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巴贝夫的经济思想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弗朗斯瓦·诺埃尔·巴贝夫(Francois-Noël Babeuf, 1760—1797年)出生于法国毕术迪省的一个穷苦家庭,16岁时开始谋生,当过文书,在地政机关档案室管理过地契档案。在工作实践中他了解到了贵族地主老爷们是如何用各种卑鄙手段来取得各种特权的。他虽然从未受过系统教育,但坚持不懈地自学过许多哲学、历史、文学著作,摩莱利的《自然法典》对他有深远影响。学习和工作实践使他产生了追求社会平等的思想。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后,他第三天便赶到了巴黎,不久又回到了家乡领导了反对酒税和盐税的运动,因此于1790年5月被当局逮捕,3个月后经“人民之友”马拉的帮助而获释。获释后他创办了《毕术迪通讯报》,反对封建领主。1792年他被选为州议会议员及某选区的官员,不久遭政府陷害而被撤职。于是他再次来到巴黎供职于物资管理局。在那里他看到了劳苦大众与投机奸商们的尖锐冲突。不久因不满于政府的一些做法而被罗伯斯庇尔的革命政府逮捕,直至罗氏被推翻的前几天才出狱。出狱后他又创办了《新闻自由报》。热月政变之后,他起来表示欢迎,但不久发现热月党人的保守态度后便在报上公开号召推翻国民公会。热月党人于1795年2月逮捕了他。他在狱中认识了不少革命志士,成为日后革命活动中的战友。1795年10月获释后他继续进行反对保皇党和督政府的活动,印报纸、发传单,号召人民群众武装推翻督政府。督政府于是查封了他的报纸,并下令逮捕他。巴

<sup>①</sup> 马布利:《马布利选集》,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51—152页。



贝夫被迫转入地下。1798年3月,巴贝夫与他的战友建立了一个平等派密谋组织,准备于5月11日发动起义推翻督政府。不幸事败,巴贝夫及平等派密谋运动的领导人纷纷被捕。经过一年多的审判,巴贝夫被判处死刑。在一年多的审讯中,巴贝夫利用法庭讲台公开宣传共产主义,在临刑前给家人的遗言中表达了坚定的信念和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

巴贝夫的社会主义侧重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他认为法国大革命以后建立的社会是一种新的剥削制度,新的压迫制度,人民推翻了国王一个暴君,但却换来一群暴君。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的原因在于不合理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在于万恶的私有制,他认为资本主义继续发展的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人民革命。他提出在人民革命推翻资本主义以后所建立的新社会,应当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这种公有制将以国民公社的形式出现。公社里人人参加劳动,消灭不劳而获。整个经济活动由中央行政部门制订的计划来指挥,实行计划经济。产品则实行平均分配。在政治制度方面,新社会将实行自由平等的共和制度,以人民共同拟订的宪法为根本准则,建立中央政权来领导、计划和组织全国的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以国民公社作为国民的基层组织,组织生产活动和政治活动。巴贝夫主张通过人民的暴力革命来推翻旧世界建立新世界,主张在过渡时期实行革命专政,无情镇压反对革命、反对新社会的人;强调和重视暴力革命和革命专政,这些观点是巴贝夫不同于以往社会主义者的最主要特征。



### 第三编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思想以及  
该时期中国古代文化和经济思想对  
西方经济思想的影响



## 第十四章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的经济思想

### 第一节 中国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及经济思想的特点

本章所谓的“明末清初”，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年代，大抵指 17 世纪初至 18 世纪中叶。在西欧，正好是中世纪后期封建社会解体、资本主义产生时期；在我国则经历了明代泰昌、天启、崇祯，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乾隆等前后七任封建皇帝的统治，时间跨度为 150 年左右。之所以说这段跨朝代的历史时期特殊，无非是因为该时期已到了封建地主经济体系发展的最后关头，新的社会生产力有所成长，资本主义萌芽进入缓慢的积累阶段，但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更趋“完善”，构成了对新兴的生产力的桎梏，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尚未“浮出水面”。因此本质上这是一个躯体完整、但体内已开始出现不治之症状的机理紊乱的社会经济。

现在我们分几条线索进行考察。

#### 一、社会生产在总体上有了较大的发展

明代中叶尤其是隆庆以后，经过张居正的社会经济改革，特别是通过推行“一条鞭法”，实行清丈、土地等措施，使劳动人民的赋役负担有所减轻，生产有了明显增长，自耕农经济得以恢复，新的农业生产工具在较大范围内得到应用。手工业生产也得到了发展，商品经济渐趋繁荣。内外贸易出现新迹象，尤其是隆庆元年（1567 年）开放海禁以后，使东西二洋的对外贸易有了一定的发展，往来商船增多，经营规模扩大。这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济影响很大，既促进了该地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又促进了其手工业、农业的发展。但到了明末，土地兼并现象日益严重，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迅速发展。如天启年间，瑞王就在山西、四川、陕西等地占有庄田 3 万顷；万历年间，

像松江大学士董其昌那样的缙绅地主也占有良田万顷。<sup>①</sup>这样,自耕农数量急剧减少,加上封建地主利用其对土地的垄断权,加重对佃农的剥削,使农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有史记载:在原本富庶的江南地区,佃农整年劳作,“竭一岁之力,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而收成之日,所得不过数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sup>②</sup>。这势必导致社会生产日益萎缩。此外,政府赋役剥削也日益加重。万历开始实行田赋加派,初为“辽饷”加派,后于崇祯十年(1637年)又加派“剿饷”,崇祯十二年(1639年)更加派“练饷”。田赋加派以外,还有关税、盐课等项目加派。沉重的徭役使人民不堪负重,社会生产遭受极大的破坏,而这又造成国家税源枯竭,财政空虚,经济与政治危机频生,终于使明王朝走向了灭亡。

清兵入关并实行了对全国的统治后,顺治皇帝在北方实行“圈地”,在南方实行“迁海”,给贵族地主大规模地掠夺土地开了“绿灯”。这两项政策造成了对社会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圈地令使农民丧失土地,流离失所,自耕农生产条件恶化,收成剧减,被圈的土地由于直接生产者不堪剥削,纷纷逃离而“多至抛荒”。迁海政策也使沿海地区人民颠沛流离,生活无着且抛荒严重,渔业、盐业生产也几乎陷入停顿状态。对此,最高统治者不得不采取一些恢复性措施。顺治亲政以后采取了轻徭薄赋的政策,减负赋额,取消明末以来实行的“三饷”加派,并鼓励人民垦荒,对所垦土地“给予印信执照”,承认其产权。据史记载,顺治年间,河南、江西、山西、湖广、广西、湖南等地累积开垦荒地1498万亩。<sup>③</sup>清政府还对手工业者实行废匠籍制度,对民间手工业放宽了各种限制,对官营手工业的工匠也采取了雇募的方式,因此手工业生产有所恢复。特别是康熙亲政以后,惩办倡导圈地的鳌拜,颁布“废除圈地令”,规定“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sup>④</sup>，“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给还”<sup>⑤</sup>,至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又重申对民间开垦的土地“自后永不许圈”<sup>⑥</sup>,从而结束了圈地的历史。同时,康熙八年(1669年)还开始实行“更名田”制度,即

① 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58—259页。

② 《日知录集释》卷一,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③ 《清实录》各卷。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04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三。

⑤ 蒋良骥《东华录》卷九。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30页。

⑥ 光绪《畿辅通志》卷一,诏谕。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330页。

“将前明废藩田产给予原种之人，改为民产，号为更名地，永为世业……”<sup>①</sup>这实际上是以法令的形式，将原本名义上的国有土地变为民田，承认原种地人的自耕农地位及其对土地的所有权。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迁海令”也被废除，大批被迁的沿海之民得以“复业”。此外，康熙还调整垦荒政策，鼓励人民开垦荒地，修治黄河；在赋役制度上，废除承袭于明代的“一条鞭法”，于其晚年开始实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办法，即以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的丁额该征的丁银为准，以后额外增丁，不再多征丁银。这极大地稳定了农业劳动力。到了雍正时期，除了进一步鼓励垦荒，兴修水利，还在赋役制度上正式推行了在康熙末年尚在试行的“摊丁入田”办法，即“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sup>②</sup>“民纳地丁之外，别无徭役矣”<sup>③</sup>。这项改革废除了2000多年一直沿袭的人头税，以土地占有多少作为征税的依据，使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较大程度上得以解脱，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雍乾时期，农业生产工具也得以改进，如在江南一带已普遍使用畜力和风力作灌溉动力，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农业耕作技术有了较大提高，耕作制度也有发展。如在南方，采取轮作复种制，出现了一年三熟制，即二稻一麦轮作，从而土地利用率得以大幅度提高。这就使农业总产量与单位面积产量显著增长。

康熙和雍正时期，对手工业和商业也推行了不少有利的措施。如康熙二十一年，批准矿山让商民“自行开采”，实行“每十分抽税二分”，其余悉听发卖，以使“斯商民乐于趋事而成效速”；对纺织业，取消了从前“不得逾百张”织机的限制，鼓励“有力者畅所欲力”；对陶瓷业，废除“当官科派”制度，“凡工匠物料，俱按工给值”，“悉照市价采买”，等等。这有力地促进了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到了雍正、乾隆时期，民间纺织业已有相当发展。特别在杭州、南京、苏州一带，“数万千家之男女，俱操此业”，“机杼之声，比户相闻”。<sup>④</sup>陶瓷业也有显著发展，其工艺比明代有较大的进步。景德镇出现“民窑二三百区，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借瓷资生”<sup>⑤</sup>的景象。采矿业的发展也较为迅速。据史料已载（不完全统计），全国金银铜铁铅等矿，在康熙

① 《清通典》卷一，田制。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二，役法。

③ 《清史稿》卷一三一，食货二，役法。

④ 厉鄂：《东城杂记》卷下。

⑤ 道光《浮梁县志》卷八。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页。

五十九年有70家,雍正十二年已增至161家,乾隆四十八年更达313家。与采矿业相关的冶炼业及冶炼技术也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光云南省就开办铜厂46家。

在农业、手工业长足发展的基础上,城市商业也进一步繁荣。有人描写乾隆年间北京城商贾云集的景象:“晴云旭日拥城门,对面交言听不真;谁向正阳门上坐,数清来去几多人?”<sup>①</sup>可见商业之繁华。

## 二、资本主义萌芽得到缓慢发展

我们上面考察的主要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情况。生产力是社会生产中积极的、主要的因素。但我们从中也可看到,它在很大程度上受封建生产关系的制约。统治者与封建地主什么时候横征暴敛,或大肆兼并,什么时候就造成人民流离失所,生产凋敝,生产力遭到破坏;什么时候能正视经济发展要求,哪怕局部性地调整生产关系,减轻人民负担尤其是人身依附关系,社会生产就得以恢复,生产力就得以快速发展。明代中叶,资本主义萌芽已在少数地区、个别行业里稀疏地出现,尤其是在江南地区的纺织、榨油、陶瓷业以及广东等地的采矿冶炼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一是商品生产已形成必要的规模,出现“为卖而买”的生产者;二是小商品生产者产生了两极分化,出现了劳动力市场和雇佣劳动;三是商业资本通过各种形式支配生产,积极地向产业资本转化。明末由于爆发社会危机,生产力遭到极大破坏,资本主义萌芽未能得到正常的发展。清初社会经济的恢复、生产力的发展,使资本主义萌芽比明代有了一定的增长。主要表现在:(1)农村中较多地出现经营地主和佃富农经济。随着商品经济日益深入农村,一部分地主开始直接雇工从事商品生产,一部分商人也购买土地,雇工经营,从事商品生产,牟取高额利润。这就出现了经营地主。同时,随着农民在商品市场上两极分化的加剧,少部分人成为富裕农民,大部分人则破产沦为雇佣劳动者。这些富裕农民,即佃富农,集中了一定的生产资料和货币,通过租佃制方式,租种土地,雇佣工人从事商品生产。而破产农民则惟有依靠出卖劳动力维持生计。这样,农村区域性的劳动力买卖市场就应运而生了。雇佣者与受雇佣者已完全没有人身依附,而是自由的雇佣关系。据史料记载,雍正、乾隆年间,河南、广东、直隶、四川、湖北、山西等地均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人市”。在人市上,劳动力是商品,雇主用货币购买劳动者拥有的劳动力,通过等价交换,“主者得

<sup>①</sup> 《都门的枝词》。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430页。



工，靡者受值，习焉称便”<sup>①</sup>。(2)手工工场进一步发展，包买商更加活跃。手工工场生产规模有所扩大，新的手工业工场不断涌现。手工业工场大量使用雇佣劳动，并以分工协作为基础进行商品生产。在该时期，包买商逐渐活跃起来，他们通过自己的中介作用，将家庭手工业者与产品市场直接联络割断，将产品市场同原料市场的联络隔开，从而完全控制和支配了家庭手工业者的原料和产品市场，使这些手工业者变成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

应该指出，在我们这一章所考察的历史阶段，即便是在社会经济得到较好恢复的清康熙、雍正、乾隆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也是缓慢的，而且表现为局部性的民间自发形态。这主要是因为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绝对统治地位，其对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明显的阻碍作用，因而生产的发展也是有限的，尚达不到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地步。就上层建筑而言，封建政权对工商业的直接控制和掠夺，对社会经济产生极大的负面作用。总之，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因素只能在“强大”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夹缝中求发展。

### 三、明末清初的社会与政治矛盾错综复杂，各种社会思潮带有明显的批判性

明末，贵族地主与缙绅地主凭藉其拥有政治、经济特权，大肆掠夺剥削劳动人民，封建国家也愈来愈腐败，尤其对市民阶层采取压制政策，使这种在封建社会后期唯一能够适应新的生产力从而能组织新的生产关系的社会力量遭到摧残。统治阶级内部也权力斗争不断。最终导致财政危机、政治瘫痪、城市衰败、农业凋敝，人民濒临绝境，最终酿致了明末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朝封建统治。但1644年清军入关，镇压了李自成的起义军，实现了对全国的统治。自此开始，诸多封建社会矛盾中，民族矛盾更加突出。各种企图恢复旧有统治的斗争和政治势力此消彼长。但到雍正、乾隆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国家政治控制的加强，整个社会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面。

这一时期的思想界出现了反传统的“叛逆”思潮。如泰州学派在思想意识领域对旧的观念展开猛烈抨击，东林党人则对封建政治进行不屈的反抗。尤其是17世纪启蒙思想家更是从新兴的市民阶级的立场出发，对传统的已不合时宜的教条进行彻底的批判。

<sup>①</sup> 乾隆《林县志》卷五，集场记。转引自李潜龙《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11页。

就经济思想而言,该时期反儒家传统经济教条的“火药味”比明代中叶丘浚的言论要浓烈得多。这主要表现在:

(1)在土地思想方面,泰州学派的王艮(1483—1510年)提出了“均分草荡”的方案,强调保证所有应分得土地的私有权力,赋予平均分配的传统概念以“土地私有权”的新内容,而完全不同于“正经界”的井田思想。泰州学派另一名主要成员李贽(1527—1602年)更是为土地与财产私有辩护。他认为“人必有私,而后其必乃见,若无私,则无心矣。如服田者私有秋之获,而后治田必力;居家者积仓之获,而后治家必力……此自然之理,必至之符,非可以架空而臆说也……”<sup>[1]</sup>也就是说,私有制是人们从事生产、经营的动力所在。清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坚决反对各种损害私有土地、财产的观点,对历史上出现过的“限田论”也持否定态度。F夫之从其历史进化论观点出发,论证了土地私有制的合理性与历史必然性,否定了古代归田授田之说。顾炎武则把土地与财产私有看成是杜绝纷争,促进生产的决定因素。“颜李学派”的王源(1647—1710年)提出“惟农为有田”的口号。他强调说:“有田者自耕,毋募人以代耕……不为农则无田,士商工俱无田,况官乎,官无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出为有田耳。天下之不为农而食田者……农之外无得买。”<sup>[2]</sup>这一观点非常类似于近代的“耕者有其田”思想,值得特别珍视。

(2)在义利观方面,李贽批判“讳言财利”的教条,认为“谓圣人不欲富贵,未之有也”<sup>[3]</sup>、“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sup>[4]</sup>、“则知势利之心,亦吾人秉赋之自然矣”<sup>[5]</sup>。吕坤(1536—1618年)也说“势利者,宇内之神物也”<sup>[6]</sup>。顾炎武肯定“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是常情也”,主张要尊重人民自利自为,不加干扰。黄宗羲也大致持相同态度。颜元认为儒者人士,必以“经济”为己任,“儒之出也,惟经济……离此一路即另著一种《四书》、《五经》,一字不差,终书生也,非儒也”。这无疑是对传统儒家教条的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3)在对待工商的态度方面,李雯(1608—1671年)认为盐政“与其榷于官,不如通于商”,主张“以商贾而行商贾之事”,反对国家过多地干预。黄宗

[1] 《藏书》卷一四,“德业儒臣后论”。转引自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92页。

[2] 《平书订》卷七。

[3] 《李氏文集》卷一八,明灯道古录。

[4] 《焚书》卷一,答邓石阳书。

[5] 《李氏文集》卷一八,明灯道古录。

[6] 《去伪斋集》卷七,势利说。

羲彻底否定了工商为末的传统观点,提出“工商皆本论”;王夫之虽然有时对商贾极其鄙视,但对商业的社会功能却有清楚的认识,认为其不可或缺,甚至在有时候,“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顾炎武除了反对商业干涉政策以外,还鼓励发展工矿生产,使用雇佣劳动力。“颜李学派”更是高度重视工商业。王源坚决反对传统的轻商观念,认为“本宜重,末亦不可轻,假令天下有农而无商,尚可以为国乎?”他甚至主张商人须跻身于士大夫之列,分析说“夫商贾之不齿于士大夫,所从来远矣。使其可附于缙绅也,入资为郎且求之不得,又肯故漏其税而不得出身以为荣哉”<sup>②</sup>。可见,在当时新兴市民阶级力量已经壮大的情况下,思想家已意识到,与其固守传统的“抑末”教条,不如正视现实,转而新兴的力量争取利益,至少不能以叶障目,自欺欺人。

(1)在财政赋税方面,黄宗羲、王夫之都对传统的甚至仍被丘浚视作“天下之中正”的“什一之说”产生怀疑甚至作出否定;王夫之还质疑了“任土所宜”的旧说,为货币征税在理论上进行辩护。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明末农民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的口号。这是与封建社会开明思想家提出的不触动地主阶级本身利益的“均田”主张完全不同的,它反映了农民阶级已从土地所有制层面上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下面我们分三节,专门考察明清之际三位启蒙思想家——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的经济思想。

## 第二节 黄宗羲的经济思想

黄宗羲(1610—1695年),字太冲,号梨洲,浙江余姚人。19岁起从事于反对腐败政治的斗争。后又参加抗清活动。失败后,屡次拒绝清廷的征召。晚年专心于学术研究,为明清之际著名的启蒙思想家。黄宗羲的主要著作是《明夷待访录》,这是一本专论政治和经济问题的作品。其他尚有《南雷文案》、《南雷文定》、《南雷文约》、《明儒学案》等著作。在黄宗羲的政治哲学中,对所谓的君主“神权天授”提出了质疑,认为君主和国家都是应人民的需要而产生,因此,应以为一般人民谋利益为己任。在这里,“天下之人”的利益被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从这一政治哲学观点出发,加上其生活于全国最富庶、工商业最繁荣的江浙地区,对市民阶级的要求和呼声有所留意,黄宗

<sup>①</sup> 平书订一卷上

<sup>②</sup> 平书订一卷上

羲在其经济议论中,突出地为工商业者、为财产私有制度辩解,反对国家对人民过多剥削,表现出坚决维护“富民”财产权利,为新兴的市民阶级作“代言人”的姿态。

### 一、在土地分配上,主张完全私有化

黄宗羲从财产私有的观点出发,提出了一个名为“复井田”的方案,主张将全部国有土地用于授田。他分析道:“……天下屯田见额六十四万四千二百四十三顷,以万历六年实在田土七百一十一万三千九百七十六顷二十八亩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耳……州县之内,官田又居其十之三。以实在田土均之,人户一千六十二万一千四百三十六,每户授田五十市,尚余田一万七千三百二十五万五千八百二十八亩,以听富民之所占。则天下之田,自无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纷纷而徒为困苦富民之事乎!”<sup>①</sup>这就是说,将全国耕田总数 70139.7628 万亩<sup>②</sup>(包括 6442.43 万亩屯田,19100 万亩左右私田,即上述同基数的约十分之七数)按每户 50 亩进行平均分配。全国共 1062 万多户。这样,屯田与官田计 25500 多万亩可供分配;私田中,尚有每户超过 50 亩后的余田在原则上可供分配。至于如何分配,黄宗羲没有交待。从理论上讲,按每户 50 亩平均分配,土地是足够的,尚余 17000 多万亩可以任富民依旧占有。问题在于原有私田被多少人、哪些人及怎样的比例占有。举个极端的例子,若全国 1062 万多户已然平均分配即可,这样,每户已占私田加上被分配给的土地将是 65 亩多。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当时无田、缺田者甚众,否则每户授田 50 亩也将毫无意义。还有一种理想的状况是:可用于分配的屯田、公田刚好能授足、补足无田、缺田的农户,从而能保证每户占田不低于 50 亩,而超限的 17000 多万亩能原封不动地任由富民占有。黄宗羲心目中大概就是这种情形。不过还有一种情况也是完全可能存在的,即屯田、公田不够授田之用。比如,全国若超过 500 万户无田农户,或无田农户虽不到 500 万户,但不足 50 亩的农户甚众,从而屯田、公田不足分配。这样,不足之数就非得从原超占私田的富民中夺之不可,而这与黄宗羲维护土地私有制,决不做“困苦富民之事”的宗旨是相悖的。根据历史的分析,第三种情形恰恰是最符合当时的实际的。因此,所谓的“复井田”方案多少表现出一个知识分子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心态。不过从中我们至少还是可以看到三点:一是黄宗羲企图将全国所有的土地

① 《明夷待访录》,田制一。

② 1 顷合 100 亩。

实行私有化,即使将屯田拿出也在所不惜;二是他主张全国农户人人有田耕,且不少于50亩,也就相当于周时的百亩;三是承认和保护富民对已然占有私田的所有权,一切土地改革不应对之有所损害。可见,其核心在于维护土地与财产的私人占有,为新兴市民阶级的崛起和发展寻找合法的途径。

## 二、提出“工商皆本”的口号、否定传统的“农本工商末”的观点

黄宗羲进一步发展了南宋以来对传统“抑末”观点展开批判的思想倾向,大胆提出“工商皆本”的口号,而只将服务于佛、巫、“奇技淫巧”的工作理解为“末业”,认为时下的儒者曲解了古圣王“崇本抑末”的真意。他分析说:“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为佛而货者,有为巫而货者,有为优倡而货者,有为奇技淫巧而货者,皆不切于民用,一概痛绝之,亦庶几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圣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sup>[1]</sup>这无疑是对传统的“重本轻末”论的全新解释。

从中国经济思想发展的历史来看,重视农业是一以贯之的思想倾向。而先秦在春秋以及以前的文献中也确乎很少看到轻贱商业、手工业的观点。战国时期出现了“农本工商末”及“重本轻末”的观点。此后,代表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者和思想家基本上奉行了这一思想和政策。汉代桑弘羊、司马迁颂扬工商为工商业争取权利,然并未为工商“正名”。汉末王符倒企图为工商“正名”,提出农工商各有其本末。换句话说,正当的工商业也是本业,“抑末”只适应于不正当的工商业。这在当时当然已是惊世之论。隋唐以降,思想家已较少空谈本末,一般对商业的社会功能有较正确的认识。南宋叶适开始公开批判“重本抑末”观点,认为“重本抑末,非正论也”。但他尚未从理论上予以论证。只有到黄宗羲那里,不但要为工商“正名”,而且从理论上对先圣王的“重本抑末”的实质进行剖析,比王符的思想增添了时代的批判性,比叶适的观点又更具有理论性。赵靖教授认为,黄宗羲的工商皆本论“把对重本抑末论的批判提到了封建时代可能达到的最高限度”<sup>[2]</sup>。此言确实不是没有依据。

## 三、主张降低对私有土地的赋税,反对“不仁之甚”的扰民政策

黄宗羲在土地赋税征收问题上,也明显地表现出维护土地私有制的倾

[1] 《明夷待访录》,财计。

[2] 参见赵靖:《中国经济思想史述要》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9页。

向。他主张将土地税分为两种情况征收。对官府所授之田,按三代古制“什一之税”,即十分之一的税率征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即使如此,他认为这也只适用于上上之田!对于自汉代以来私有化了的土地,就不应仍按“什一之税”来征收。甚至西汉“三十而税一”的税率也不见得比古时轻!请看黄宗羲是怎样阐发的:“古者井田养民,其田皆上上之田也。自秦而后,民所自有之田也,上既不能养民,使民自养,又从而赋之,虽三十而税一,较之于古,亦未尝为轻也。”<sup>[1]</sup>可见,在他看来,税率高高低应以土地是国有还是私有为依据,其市民阶级的立场已是再明显不过了。

黄宗羲既然在土地赋税上有上述主张,那么对官府的重赋政策就必然深恶痛绝。他甚至对任何对私有土地的课税都不赞赏,认为这是“不仁之甚”的政策,即使是“三十而税一”的汉制也是如此。他斥责说:“授田之法废,民买田而自养,犹赋税以扰之……是亦不仁之甚。而以空名藉之曰:君父!君父!则吾谁欺。”<sup>[2]</sup>其激忿之情,从中是不难体会的。

总之,黄宗羲作为一个处在市民阶级逐渐兴起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其基本经济观念和政策主张往往与新生阶级的要求息息相通。尤其在其土地分配、赋税、财富观、义利观以及新生市民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等方面。当然,在其经济思想中,也有一些不合时宜的落后见解。比如固守“任土之宜”的征税教条,主张废除金银货币,等等。对此,我们将不再展开介绍。

### 第三节 顾炎武的经济思想

顾炎武(1613—1682年),字宁人,江苏昆山人,世称亭林先生。清兵入关后,他奔走抗清数十年,与同时代另外两位启蒙思想家黄宗羲、王夫之的经历有些相似。所不同的只是黄、王两位思想家主要是在晚年隐居而著书立说,顾炎武则是“以一马二骡载书自随”,边考察“天下郡国利病”,结交贤豪长者,边著书立论,终写成《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不朽著作。顾炎武的社会经济思想既有他那个时代其他思想家相同的时代特点,具有强烈的批判性,为私有制度辩护,对未来的市民社会怀有憧憬;但也有他自己的特点,如特别重视合乎时代要求的政权权力,强调地方财政等。下面我们分三个部分简述顾炎武的经济思想。

[1] 《明夷待访录》,田制一。

[2] 《明夷待访录》,学制一。

## 一、宣扬“以天下之私成一人之公”，强调自利自为是增加财富的动力

顾炎武肯定人们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是正常的、合理的行为。他说：“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是常情也。为天子，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为！圣人者因而用之，用天下之私以成一人之公，而天下治。”<sup>①</sup>对自己利益的关心和努力必然甚于对别人，包括对君主。这一命题本来也没有什么奇特之处，有意思的是，他认为，人的自利自为具有积极的意义和利用的价值，圣人可以利用它“成一人之功”，达到“天下治”，即“使土地开，田野治，树木蕃，沟洫修，城郭固，仓廩实，学校兴，盗贼屏，戎器完”。在这里我们已完全看不到传统儒家那种“君子怀德”，不言财利的教条，而简直与亚当·斯密的“经济人”假设同唱一个调子。斯密把改善自身生活条件而谋求利益看作“人生的伟大目标”，并断言：“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物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家或烙面包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sup>②</sup>但不同的是，斯密的“经济人”还富有“同情心”及种种美德，其沉湎于对财富的追求，主要是基于迷恋发明、改革和创新的人性本能及实现和维持其社会地位的需要<sup>③</sup>，而非“自私”的人，而这也只能存在于“完美”的资本主义社会中；顾炎武眼中的“天下之人”尚处在封建经济体系中，资本主义因素仅处在萌芽状态，尚不可能有此丰富的内涵。但我们仍不能不对其为未来市民社会设计的经济与社会蓝图而叹服！因为他还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展开了分析。他说：“譬之有窖金焉，发于五达之衢，则市人聚而争之；发于堂室之内，则惟主人有之，自外者不得而争也。”<sup>④</sup>又说：“大使县令得私百甲之地，则县之人民皆其子姓；县之土地皆其田畴……县之仓廩皆其困窳。为子姓则必爱之而勿伤，为田畴则必治之而勿弃……为困窳则必缮之而勿损。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乎治天下者如是焉止矣……故天下之私，天下之公也。”<sup>⑤</sup>这就是说，财产若不界定所有权，则必产生纷争，若为个人私有，则由主人自利自为，别人无法占有，从而纷争也就杜绝了。甚至于郡县有县令若能“私其百里之地”，则必定励精图治，发展生产。凡此种种，就个人而言，是私，是自利行为，但对于国家，则达到繁荣、太平。所以，天下人的自利行为，实际上对天下都有益处。在这里，“私”、“公”已达到了和谐。分析至此，我们终于可以看到，原来

① 《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五。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4页。

③ 参见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23—232页。

④ 《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六。

⑤ 《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五。

顾炎武的真实意图,不外乎是为财产私有制的合理、合法性寻求历史的和社会的依据。

顾炎武正是从这一基本经济立场出发,主张除通过节约社会物资,由地方(而不是国家)开发山泽之利,从而使整个国家富裕起来之外,还应将封建皇庄的土地分给无地农民,并“减粮额”,“禁限私租”,即减轻私田的田赋,规定私有土地租税的最高限额。

## 二、主张由地方自行采取雇佣劳动方式开发山泽之利,发展纺织业

顾炎武虽然也说“天下之大富有二:曰,耕;曰,牧;国亦然”诸如此类的话,但他对矿业关注比同时代其他思想家更为迫切。这可能与他的特注重经世致用之学、考察天下郡国利病的经历有关。他认为:“山泽之利亦可开也。夫采矿之役,自元以前岁以为常,先朝所以闭之而不发者,以其召乱也……今有矿焉……县令开之是发于堂堂之内地。利尽山泽而取诸民,故曰,此富国之苗。”<sup>①</sup>也就是说,因过去没有规定山泽之利开发的权属,故容易招致混乱纷争,这是明代“闭而不发”的原因。若能规定县令负责开发,则就像由其私有的一样,是“发于堂堂之内也”,不致引起纷争,就可“利尽山泽而取诸民”。可见,私有制的好处是无处不在的!顾炎武还针对边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织,虽有材力而安于游惰”的现象,主张发展纺织业,“今当每州县发纺织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给里下,募外郡能织者为师”<sup>②</sup>,以期“一二年间,民享利”。

此外,顾炎武还主张在开发山泽之利时,解放“人奴”,使用雇佣劳动。他分析说:“人奴之多,吴中为甚;其专恣横暴,亦以吴中为甚。有工者起,当悉免为良,而徙之以实无方空虚之地。王大夫家所用仆役,并令出资雇募如江北之制。”<sup>③</sup>他期待着贤明之人出来解放劳动力,在大江南北、边郡内地均能“出资雇募”。使用雇佣劳动力,从中可见其代表时代要求的急切心态。

## 三、反对国家对商业的干涉,主张较自由的贸易

顾炎武十分反感政府对商业贸易的干涉,包括过重的课税。他认为商业是国家税收的来源之一,也是生产者必不可少的中介。若使商人蒙受损失,则绝不会利于生产。他以盐商为例分析说:“两淮岁得百余万,安所取之?取

① 《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六。

② 《日知录》卷十,纺织之利条。

③ 《日知录》卷十二,奴隶条。



之商也。商安所出，出于灶也。以区区海滨荒荡莽苍之壤，民穴居露处，魑魅之与群，而岁供国家百余万金之课。自钞法坏而伏恤为虚，所恃供课之外，商收其余盐，得银易粟以糊其口。若商不得利，则徙业海上，饥无所得粟，寒无所得衣，是坐毙耳……若束缚之，急使之，一无所顾，今天下安得岁增民间百余万粟，输九边以为兵食者乎。”<sup>①</sup>在这里，商业及商人与煮盐业及煮盐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从而也与国家的盐税息息相关，商人甚至成了煮盐人的“救星”。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怎么能打击商人，“令破家析产，备受窘困”呢？若这样，其结果也只能是“富者以贫，贫者以死”罢了。顾炎武如此为商人阶级辩护，与王夫之的“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如出一辙。但王夫之至少在心里对商人尚有轻贱之意，只不过其社会功能与作用不容他忽视而已，顾炎武则对商人资本视若神明，其语气恳切而明确。

此外，顾炎武还在财政、货币、价格等方面有不少论述。惟因其远没有上述三方面有价值，本章拟略而不谈。

#### 第四节 王夫之的经济思想

王夫之(1619—1692年)，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年轻时与黄宗羲一样曾抗击过清兵，失败后，在永历小朝廷任职，几被诬害。32岁时开始流亡转徙于湘西荒山瑶洞。56岁后定居于湘西石船山，潜心于著书立说，学者因之而称其为“船山先生”。王夫之一生著述100多种，其中，对哲学上的“气”、“道”、“器”等概念，物质运动的状态与规律，以及“气”与“理”(即存在与思维)的关系等等问题提出了富有唯物主义意味的解释。在我们考察他的经济思想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他对“气”、“理”关系的阐释，以及他对社会历史发展的进化论观点。

王夫之认为，存在是思维的归依，人不能离开物质而从事思维活动。他说：“气者理之依也”<sup>②</sup>，“气外更无虚无孤立之理”<sup>③</sup>。王夫之有时将“天理”与“道”(即客观存在的规律)等同起来，认为“人欲”中包含着“天理”，人对物质财富的追求，是合乎“天理”的，是“人道”的一种表现。王夫之的社会经济进化规则认为，像自然现象上理不能离开气一样，历史现象上理离不开“势”，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八，江南十六。

② 《世问录》，内篇。

③ 《读四书大全》卷四。

## 二、否定古代授田归田之制，承认土地私有，主张以租税为杠杆间接遏制土地兼并

王夫之对历代的土地占有情况曾作过较详细的分析。他说：“古之人民去茹毛饮血者未远也。圣人教之以耕，而民鲜择地而治，惟力是营。其耕其荒，任其去就，田无定主，国无恒赋。且九州之士，析为万国，迨周并省，犹千有八百。诸侯自擅其土，以取其民，轻重悬殊，民不堪命。故三代之王者不容不画井分疆，定取民之则，使不得损益焉。民不自为经界而上代为之，非此则择肥壤，弃瘠原，争乱日以兴，芜莱日以广。故屈天子之尊，下为编氓作主伯之计，诚有不得已也……及汉以后，天下统于一王，上无分十逾额之征，下有世业相因之士，民自有其经界，而无烦上之区分。”<sup>①</sup>这就是说，远古时期，“田无定主”，人民安居乐业，没有任何土地纷争，国家也未制定统一的赋税制度。后来，诸侯并起，“自擅其土”，赋税无章，造成混乱，故三代之王开始“画井分疆”，制定赋税制度，人民不得擅自占地，而由“上代为之”。这时原则上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但“经界”后即“为民自用”。汉以后，土地“世业相因”，已实为私有，国家毋需作无谓的调整。因此，他断言，“归田授田，千古必无事”，所谓的“一夫五十亩”、“一夫一百亩”者，其实是“五十亩一夫”、“一百亩一夫”，即一种课税制度；又说，“若土，则非王者之所得私也……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畴，不待王者授之”。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归田授田”之制，实际上也驳斥了许多企图恢复井田制的观点和主张，并从历史发展的观点，论证当时实际上已建立起来的土地私有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王夫之对土地兼并现象及其带来的社会后果也不是视而不见的。但对此他并不主张作强制性的改革。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的土地私有“情结”使然。既然土地由私人占有有其客观的历史发展根据，国家又何必作无谓之功，以扰富民呢？但兼并毕竟不是好事，因此王夫之开出了一付温和的“良方”：减轻赋役，严禁吏胥苛扰，以使人民不畏有田。他认为只要能这样做，则强豪无机可乘，兼并之风自止。他具体分析说：“言三代以下之弊政，类曰强豪兼并，凭民以耕而役之，国取其十一而强豪取十五，为农民之苦。乃不知赋敛无恒，墨吏猾奸侵无已，大家之征并入田亩，村野愚懦之民以有田为祸，以得有强豪兼并者为苟免逃亡、起死回生之计。惟强豪者乃能占墨吏猾胥相浮沉以应无艺之征，则使夺豪右之田以界贫懦，耻宁死不肯受。向令赋

① 宗论·卷二。

② 四书种疏。

有成法而不任其轻重,孤儿独老可循式以输官,则不待夺有余授不足,而人以有田为利,强豪其能横夺之乎?”<sup>1</sup>将兼并现象的产生归咎于国家“赋敛无恤,墨吏猾奸侵无已”,虽没有看透其本质,却也不能说是无稽之谈。而且他对“强豪者能与墨吏猾胥相浮沉以应无艺之征”的不合理现象也有所揭示。但他描述的“村野愚懦之民”惧怕拥有田产,甘愿接受兼并,以度安逸,则难免有失体察。因而且不说他开的“良方”实施起来有无难度,即使真能做到,到底是对贫苦人民更有利,还是对强豪者更有利,也是值得怀疑的。但无论如何,减轻赋税,严禁吏胥苛扰,作为一种政策主张总是有其积极的意义,不管其出发点是什么。

### 三、否定“任土之宜”及“什一之税”,主张抛弃关市无征的农业单一税制,扩大征税范围

“任土之宜”是儒家传统的财政原则。两汉以来,尤其是“两税法”实行以后,以货币交纳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但这也只是实际政策上的情形。作为一种财政征课原则,“任土之宜”在大多数思想家中始终处于支配地位,况且在封建经济中,由于长期发生战乱,币值也不稳定,实物征收自也有一定的客观基础。因此,即使像杨炎这样推行“两税法”,改用货币征收,也并没有理论上的解释,甚至像同为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黄宗羲也还在迷恋“任土之宜”,抨击所谓的“所税非所出之害”,主张废除货币征税。可见,从理论上,对“任土之宜”提出质疑,在明清时仍是有意义的。王夫之以布帛为例指出以货币交纳,废弃实物交纳的理由。他说:“绢帛织布之精粗至不齐矣。不求其精,则民俗偷民,且以行滥之物输官……如必求其精且良款,而精粗者无定之数也。墨吏猾胥操权以苛责为索贿之媒,民困不可言矣。钱,则缙足而无可挟之辞矣。以绢布棉缕而易钱,愚氓虽受欺于奸贾,而无恐喝之威……此折钱之一便也。”“树桑者先王之政,后世益之以麻桑吉贝,然而不能所在而皆植也。桑桑之土,取给也易,而不产之乡,转买以充供。既以其产者易钱,复以钱易绢缙织布,三变而后得之;又必求中度者以受奸商之日腾踊,愚氓之困,费十而能得五也。钱,则流通于四海而无不可得,此又一利也。”“丁、田虽有定也,而析户分产,畸零不能齐……绢缙织布中度以资用。单丁寡产尺寸铢两之分,不可以登于府库,必计值以求附于豪右。不仁之里,不睦之家挟持以虐,孤寒无所控也。钱,则自一钱以上,皆可自输之官,此又一利也。”

“丝桑……色黯非鲜则吏不收,而民苦于重办。吏既受,而转输之役者,

<sup>1</sup> 《醒梦》。

民也。舟车在道，稍不谨而成黧蔽，则上重责而又苦于追偿。其支給也非能旋收而旋散之也，有积之数十年而朽于藏者矣……是竭小民机杼之劳，委之于粪土矣。钱，则在民在官，以收以放，虽百年而不改其恒，此又一利也。”<sup>1</sup>

货币交纳既然有此一便三利，自然是值得大力倡导的。应该指出，王夫之举的“绢帛织布”，在历史上实际也是当作货币的，比如从其第二段的阐述中也不难发现，“不产之乡”也并不能任土之宜，而必须“转买以充供”，从而不得不“三变而后得之”。这样说来，王夫子将其作为反对实物征收的理由未免有牵强之嫌。不过，换作其他物品，除了第二条以外，道理仍是一样的，况且在明清时代，布帛实际上已更多地作为一般实物被对待了。因此，王夫之的论证具有说服力。

对于传统的“什一之税”，王夫之的批判思路与黄宗羲完全不同。黄宗羲承认古代时“什一之税”是合理的，唯因汉后土地为私有，故“三十而税一”也显得沉重，更不该征“什一之税”了。王夫之则以古代国小君多，与后世“以天下奉一人”相比较，为减轻赋税（主张二十而取一或更轻的税率）找到理由。同时他还认为古代“什一之税”作为所谓的“中正之制”，仍显得过重，且“聘享征伐，一取之田”，实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他通过统计，最后感叹：“古代之赋税且二倍于今而有余，民何以堪！”<sup>2</sup>虽然王夫之的侧重点是为后世的轻税找理由，但对古时“什一之税”实际情形的分析，无疑让迷恋古制的人们大吃一惊：所谓的“中正之制”并不中正呀！

“关市不征”也是儒家传统教条之一。王夫之同样认为这不合时宜，主张放弃农业单一税政策。他说：“古者以九赋作民奉国，农一而已，其他皆以人为率。大家之征，无职事者，不得而逸焉。马牛车器，一取之商贾。役，则非士及在官者无不役也。是先王大公至正重本足兵之大法，万世不可易者也。”<sup>3</sup>这是托古喻今，主张人人有纳税的义务，与近代税负普遍的原则是相吻合的。王夫之既然代表市民阶级的利益，又提出要对非农业生产经营征税，这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可能的解释是他企图通过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为商品生产与经营找到合法存在的依据；另外，也期望通过税收起到“厚民生，正风俗”<sup>4</sup>的作用。

王夫之的经济思想除上述几方面外，还体现在其对货币、价格、贸易等

<sup>1</sup> 谈通卷论·卷二十四。

<sup>2</sup> 脚注

<sup>3</sup> 谈通卷论·卷二十

<sup>4</sup> 宋论·卷二

经济事物的论述上。其中,他对贸易的看法有些奇特或者说矛盾。一方面他对商业经营者并不喜欢,认为商人靠掠夺欺诈,不劳而获;一方面又承认“商贾负贩之不可缺也”,甚至说“大贾富民者,国之司命也”。这实际上反映了他所处时代知识分子在理想与现实之间产生的矛盾。这种矛盾在王夫之对财富与伦理关系的阐述,以及主张抛弃农业单一税的思想中也有所反映。不过,作为杰出的启蒙思想家,王夫之对新兴市民阶级,以及新的生产方式的认同和肯定,终究是其思想意识的主要方面。

## 第十五章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西方经济学产生的影响

如前所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十分丰富,其成就一点不亚于古希腊、古罗马。问题是,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有没有融入到世界经济思想史的大河中去呢?它对西方经济学的产生有没有影响呢?换句话说,就是现代经济学的思想渊源是仅有一个古希腊,还是另外再有一个渊源即中国呢?本章拟讨论这个问题。

### 第一节 18世纪及其以前中国文化的西传

#### 一、17世纪以前中国文化的西传

中西文化的交流由来已久。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丝绸之路。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织丝的国家,并且在公元前6世纪是唯一的饲养家蚕和造丝帛的国家。商代以来丝织物已经成批向外推销,而中国与遥远的希腊城邦之间即已存在一条丝绸之路,而塞人部落则通过他们的游牧方式,在丝绸之路上充当了最古老的贸易商。同时,我国的青铜器等也传入南俄罗斯和欧洲。汉代张骞的两次出使西域,大大促进了中国与西域的文化交流。两汉时期中国丝绸最大的主顾是罗马帝国,中国制作铁兵器的技术就是在这—时期传入中亚的。到唐代,中外经济、文化交流有了更大的发展,中外使节交往的频繁、经济联系的增强、文化艺术吸引力的增加和移民、侨民的增多,使当时的长安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最重要的都市。12世纪蒙古游牧部落崛起于中国北方,他们曾经发动过三次西征,克钦察(里海西、黑海北),平俄罗斯,讨匈牙利,破波兰,灭巴格达,夺叙利亚,铁蹄直踏幼发拉底河。忽必烈定都大都(北京)后,建造了当时世界上最伟大的都市,并在大都里聚集了来自亚、欧各地的贵胄、官吏、传教士、天文学家、建筑师、医生、工程技术人员以及艺术家。

欧洲最伟大的旅行家马可·波罗(1254—1324年)也跟随他的父、叔尼

古拉兄弟,经霍尔本兹、巴达克山、和阗、黑城到达现名为多伦的元代上都,在1275年5月完成了横贯欧亚的旅行,在那里见到了大汗忽必烈。由于才智卓越,他深得忽必烈的宠信,在宫中一住17年。他在中国的足迹远至云南和四川,又顺大运河南下,到过福州、泉州。1291年初,马可·波罗跟随阔阔真公主下嫁伊利汗阿鲁浑的使团,从泉州经海道到霍尔木兹,不久便顺道返回他的故乡威尼斯。后来,马可·波罗的中国游记刊行,曾在西方世界广为传颂,几乎知识界人士人手一册。他在游记中第一次向欧洲介绍了中国的驿政、钞法、印刷、航海和造船,把一个东方大国描述成人间的天堂。在16世纪中期以前,这部游记一直是欧洲人了解中国的一个主要资料来源,它唤起西方人对中国的向往。其结果是,寻找中国的欲望曾促使哥伦布决定了最终发现美洲大陆的航海冒险之行。并使之成为现代航行地理学的先导。

在此前后,中国著名的四大发明也传入欧洲。中西方文化交流有了更大的发展。不过,在17世纪以前,西方人士对中国的了解,大抵局限于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及历史悠久等知识,未曾深入理解中国文化的内涵。

## 二、17、18世纪欧洲的“中国热”

17、18世纪中国文化对于欧洲的影响,大致说来可以归纳为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通过来华传教士的实地考察和研究,然后以文字论述形式将其考察研究的成果直接传达给欧洲人,从而引起他们对中国古老文明的向往和倾慕。另一种方式是伴随着中国文物特别是工艺品大量输入欧洲,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以追求中国物品和风格为时尚的社会风潮。<sup>①</sup>我们先来看看前一种方式。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通常称唐代景教是第一次,元代也里可温教是第二次,明代中叶,随着葡萄牙殖民势力的扩张,天主教在中国又重新取得了布道的机会,这就是基督教的第三次传入中国。<sup>②</sup>1582年,著名的传教士利玛窦来华,为中世纪晚期中西文化的交流开创了新的局面。利玛窦等人来华后遵循其先驱遗训,提倡利用中国传统习俗来传教。而后来另一些传教士则认为中国尊孔祭祖的习俗系偶像崇拜,是异端,应予摒弃。于是,在来华传教士中,围绕着中国礼仪问题展开了一场持续100余年之久的论争。这场论争最后还演化成罗马教皇于1773年下令解散主张入境随俗的耶稣会和中国

<sup>①</sup> 参见谈敏《法国重农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sup>②</sup> 参见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5页。

对传教士的驱逐、禁止传教的“中国事件”。<sup>①</sup>

关于中国礼仪问题的论争极大地刺激了欧洲人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热情。参加这场论争的耶稣会上纷纷著书之说,仅据戈尔逊的《中国学书目》所列就有 260 余部,未刊著述更达数百种。这些著述在欧洲广为流传。争论双方还在欧洲本土积极宣传各自的观点,如法国哲学家马勒伯朗士批判某些耶稣会上观点的著名论文《一个基督教哲学与一个中国哲学家的对话》,就是应来华传教士的请求而写的。所有这些都大大地推动了中国思想在西方的传播。同时,随着礼仪之争的展开,耶稣会上对于中国文化的认识,也由一般皮毛逐步深入到这一文化的精髓。

由于礼仪之争必然要涉及到儒家学说,所以在来华传教士向欧洲传播的中国文化知识中,以儒家经典尤其是孔子学说为最多。早在 16 世纪末年,罗明坚已着手翻译《四书》,但以利玛窦于 1593 年寄回国的拉丁文译本更为欧洲人所熟知。1626 年比利时人金尼阁将《五经》译成拉丁文在杭州刊印,成为中国经籍最早刊印的西文译本。《四书》的正式译成拉丁文是意大利耶稣会上殷铎铎和葡萄牙耶稣会上郭纳爵合作的成果,两人合译《大学》,取名为《中国的智慧》,1662 年在建昌付梓。二人又合译《论语》。殷铎铎更将《中庸》译成《中国政治伦理学》,1667 年在广州刊印。1687 年,柏应理将上述四书译本汇集成册,以拉丁文题名《中国哲学家孔子》,附中文标题“西文四书解”,在巴黎出版,同年再版。书中有中国经籍导论、孔子传和《大学》、《中庸》、《论语》。这一译本据说是奉法王路易十四敕令而作并由这位法王亲自题字的。系统完整地翻译中国儒家典籍及其他著作,对中西文化交流起着深远的影响。

这一时期有关孔子的论著以各种文字和版本在欧洲国家大量涌现。来华传教士金尼阁早在 1615 年的《基督教远征中国》一书中,已提到孔子是中国最伟大的人物。法国哲学家拉莫特勒瓦耶于 1641 年出版《异教徒的美德》一书,专辟“孔子——中国的苏格拉底”一章,称“孔子是一位至善者和最伟大的哲学家,被中国人视为‘半神’”,并将孔子与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相提并论。<sup>②</sup> 柏应理的译本中附有《孔子传》,内有孔子画像,标明“国学仲尼,天下先师”。该书推崇孔子为“道德及政治哲学上的最博学的大师和先知”,将中国、孔子、政治道德三者合而为一,从此成为欧洲人心目中密不可分概念。

① 参见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版,第 41 页。

② 转引自王瀚《明清之际中学之西渐》,(台湾)商务印书馆 1879 年版,第 124、166 页。



总之,17、18世纪,在欧洲形成了一股中国热,研究孔子学说成为一种时髦,孔子是“欧洲的兴趣中心”,“孔子成了18世纪启蒙时代的保护神”。<sup>[1]</sup>在17、18世纪,伴随着中国文物特别是工艺品的大量输入欧洲,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以追求中国物品和风格为时尚的社会风潮。在艺术上,路易十四时期盛行巴洛克式,以雄伟华丽著称,一反文艺复兴精神,成为刻板和形式化的艺术风格,又称新专制式。从1690年开始抬头,到1715年路易十四死后得到发扬光大,一直持续到18世纪末的西方文化史上著名的洛可可运动(Rococo)。洛可可运动倡导个性解放,以摆脱矫揉造作的呆板束缚的传统,是欧洲继文艺复兴后兴起的又一场艺术解放运动。当时,中国的艺术风格以其新奇、精致、柔和、纤巧和幽雅,成为追求秀丽多姿、争尚新奇的洛可可式样的艺术源泉。

在洛可可时代,欧洲社会对中国陶瓷、漆器、丝织品及其他许多贵重器物的爱好、搜集与仿制,已达到狂热的程度。路易十五时代甚至发起销毁银器而以中国瓷器代之的所谓“日用品革命”。当时制作的中国式轿子在欧洲也盛极一时,连轿子的颜色和坐轿的种种规定也完全仿制中国,以后西方的马车就是由轿子演变而成的。仿效丝织品上的中国图案或花样,成为欧洲人尤其是女性的一大趣事。宫廷舞会中以中国服装为时尚。因而当时有人在英国《世界杂志》上载文:“现在的风气,一切都变为中国式或中国化了。椅、桌、炉栅、镜框,甚至最平常的用具,无一不受中国的影响。”<sup>[2]</sup>

在这个时期,各种艺术形式上追求和模仿中国已成时尚。在绘画上着重于色彩清淡素雅,在建筑上多取圆弧而避方尖。文学艺术上,由伏尔泰改编的元曲《赵氏孤儿》而成的《中国孤儿》,公演后轰动一时。

可见,这一时期“中国风格”、“中国趣味”盛行欧洲(尤其是法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此同时,中国文化精神也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他们的精神文化中。

## 第二节 中国古代文化对欧洲启蒙运动的影响

如前所述,16、17世纪中国文化风靡了全欧洲,而此时也正是欧洲的启蒙运动时代。中国古代思想对欧洲启蒙运动的重要思想家如莱布尼茨、伏尔

[1] 参见朱谦之《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69页。

[2] 转引自方重《十八世纪的英国文学与中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一号。

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霍尔巴赫等人有重大的影响。虽然这种影响主要是哲学方面,但由于这些人的哲学思想和当时的文化氛围对同时代的重农学派有重要的影响,所以我们在此略述之。

### 一、莱布尼茨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 1716年)从21岁便开始研究中国,1687年读过巴黎出版的孔子的论著和传记,非常崇拜中国儒家哲学的自然神论,他在《致德雷蒙先生的信:论中国哲学》中说:“这种哲学学说或自然神论是从约二千年以来建立的,并且极有权威,远在希腊人的哲学很久很久以前。”

在西方,莱布尼茨是第一个确认中国文化对于西方文化发展的重要性的人。他在罗马结识耶稣会士闵明我后,根据耶稣会士的著述提供材料,在1697年出版了《中国近况(Novissima Sinica)》一书。在该书序言中,他借中国文明无情鞭笞欧洲的基督教文明:“我们从前谁也不信在这世界上还有比我们伦理更完善,立身处世之道更进步的民族存在,现在从东方的中国,竟使我们觉醒了。”<sup>①</sup>他对欧洲社会发出了忠告:“在我看来,我们目前已处于道德沦落难以自拔之境,我甚至认为必须请中国派遣人员,前来教导我们关于自然神学的目的和实践,正如我们派传教士去传授上帝启示的神学一样。”他对中西文化作了一个客观的比较:“欧洲文化的特长在于数学的、思辨的科学,就是在军事方面,中国也不如欧洲;但在实践哲学方面,欧洲人就大不如中国人了。”为了贯彻中国的实践哲学,他倡导成立了柏林、维也纳、彼得堡的科学院,将对中国的研究列入柏林、彼得堡科学院的研究项目。

1697年,莱布尼茨和在北京的白晋通信,共同探讨他的二进制算术和易卦,前后长达6年,以致1703年正式提出的《论二进制计算》,几乎和《伏羲六十四卦次序图》、《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完全一致。1714年发表的《单子论》,也包含了老子、孔子和中国佛教关于“道”的观点。

莱布尼茨把白晋的《康熙帝传》(Histoire del'Empereur delaChian, 1699年)翻译成拉丁文并予以刊行。因为他的国家观是建立在一个具有仁爱、正义、毅力和广博知识的开明君主治理下的统一国家,而中国的康熙皇帝则正好是一个表率。

<sup>①</sup> 利奇遇的说法。马弗利的说法是:在欧洲称颂中国的浪潮中,“莱布尼茨是给予高度赞扬的第一人,正是他使人们开眼看到中国的榜样”。

<sup>②</sup> 德顿编:《莱布尼茨全集》,(Deutenz,Opera Omnia),IV,pt,第78-86页。

莱布尼茨的学说得到其高足佛郎克和沃尔夫的继承。佛郎克于1707年在哈雷(Halle)创造东方神学院,设有中国专科。沃尔夫在1721年因演讲《中国的实践哲学》被指责为离经叛道而被逐出哈雷大学,成为孔子的殉道者。<sup>[1]</sup> 莱布尼茨的哲学经过沃尔夫而过渡给沃尔夫的弟子康德。

总之,莱布尼茨和中国儒家学说关系十分密切,其思想有二重来源,即除柏拉图以外尚有中国哲学。<sup>[2]</sup>

## 二、伏尔泰

在18世纪启蒙思想家中,伏尔泰(1694—1776年)是最大的权威,同时也是宣扬中国文化的最著名的代表。在伏尔泰看来,中国这个古老而优秀文明之被欧洲“发现”,正是对基督教世界妄自尊大的最有力的对比。他在《哲学辞典》的“光荣”条目下赞扬中国是“举世最优美、最古老、最广大、人口最多和治理最好的国家”。他用中国的年代学驳倒了《圣经》中的上帝创世纪说,中国“整个民族的聚居和繁衍有五十世纪以上”(伏尔泰:《天真汉》),而《圣经》记载的创世年代是公元前3761年,他毫不留情地讽刺了那些以最高文明自诩的基督信徒,指出当中国已是广大繁庶、而且具有完善而明智的制度治理国家时,“我们还只是一小撮在阿尔登森林中流浪的野人哩!”<sup>[3]</sup> 他认为人类文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史都是从中国肇始,而且长期遥遥领先。中国的文明伟大还在于“全世界各民族中,唯有他们的史籍持续不断地记下了日蚀和星球的交会。我们的天文学家验证他们的计算后惊奇地发现,几乎所有的记录都是真实可信的”<sup>[4]</sup>。

伏尔泰悬挂孔子画像于家中,敬之若神祇。对于孔子著作中所说的“纯粹的道德”、“只诉之于道德,不宣传神怪”,他惊叹不已,以为西方民族无论什么格言和教理,均“无可与此纯粹道德相比拟者”。他以孔子的格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以直报怨,以德报德”作为座右铭,笃信若实行孔子的仁义道德,地球上就不会有什么战争。他改编《中国孤儿》剧本,以表彰儒家道

[1] 此系老米拉波的评价,转引自瓦来欣道《儒教对于德国政治思想的影响》,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20—330页。

[2] 路德维西(Carl Cunther Ludvici):《莱布尼茨哲学发展史》(Ausführlicher Entwurf einer voust vollständigen Leibnizischen philosophie 1737)一书的序言。

[3] 《伏尔泰全集》(Oeuvres Completes de Voltaire),1865,巴黎,第3卷,第76页、第25—26页。

[4] 《伏尔泰全集》(Oeuvres Completes de Voltaire),1865,巴黎,第3卷,第76页、第25—26页。

德·伏尔泰把孔子的儒家学说当作一种自然神论,这种具有崇高理性、合乎自然和道德的新的“理性宗教”,便是他所追求的信仰。他认为“孔子使世人获得对神的最纯真的认识”,教人以德,使之遵循普遍的理性以建立起和平幸福的社会,而无需求助于神的启示。

伏尔泰甚至感叹:“我们不能像中国人一样,这真是大不幸!”可见他受中国文化影响之深。

### 三、孟德斯鸠和卢梭

孟德斯鸠(1689·1755年)曾热心收集和研过各种中国资料。重农学派对于中国文化的认识,有不少内容还是通过他的转述而获得的。他的根本理性概念,可能也是受了中国思想影响的结果,而这一概念也曾对重农主义学说的形成产生过影响。孟德斯鸠虽然对中国的专制政体持否定态度,但对中国文化的不少长处却甚为推崇。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专列“中国的良好风俗”一节,称述中国皇帝为“鼓励人民从事耕耘”,每年举行亲耕的仪式并授予耕地农民中最优秀者以八品官衔;赞扬中国皇帝反对奢侈,提倡勤劳和节俭等。他还认为中国文化的长处如儒家的礼教能够补救专制政体的某些弊端。他发现儒家的政治理论和伦理道德在历史上有着特殊的地位和魅力,进而认为中国文化对于树立法国的“民族精神”大有助益。

卢梭(1712·1778年)对中国文化的认识,主要与他提倡“回到自然”的观念有关,而这一观念则可能得益于东方思想。罗曼·罗兰在卢梭的评传中,曾描述自然渗透于卢梭的整个生命,“使他和东方的大神秘主义者呈现异样相似之点”<sup>①</sup>。利奇温认为,这位“东方的大神秘主义者”应是中国的老子<sup>②</sup>。

### 四、狄德罗和百科全书派

狄德罗(1713·1781年)是《百科全书》的主编,他曾亲自撰写“中国”和“中国哲学”两个条目。他夸奖中国儒教,“只须以理性或真理,便可以治国平天下”。他认为,中国人就历史的悠久,文化、艺术、智慧、政治以及对哲学的兴趣而论,“均非其他亚洲人可及”,“可以和欧洲最开明的人争先”。而且,中国人一旦发现善意与道德的科学是居一切科学的第一位,那么“他们将可以

① 转引自朱谦之《中国哲学对于欧洲的影响》,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2—303页。

② 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7页。

确定的说,他们有两只眼,我们只有一只眼,而全世界其余的人都是盲者了”<sup>1</sup>。

在百科全书的其他撰稿人中,霍尔巴赫(1723—1789年)以中国为政治和伦理道德结合的典范。他说:“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将政治和伦理道德相结合的国家。这个帝国的悠久历史使一切统治者都明了,要使国家繁荣,必须仰赖道德。”<sup>2</sup>他公然宣称:“欧洲政府必须以中国为模范。”<sup>3</sup>波维尔在他的《哲学家游记》中更以中国法律为榜样:“如果中国的法律变为各国的法律,中国就可以为世界提供一个作为归向的美妙境界。”<sup>4</sup>

### 第三节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重农学派的影响

#### 一、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与中国古代文化

西方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法国重农学派是第一个以完整而始终一贯的经济理论体系作为其指导思想的经济学团体,其学说的出现是西方经济学产生的一个重要思想阶梯。

重农学派所处的18世纪中期,是欧洲历史上有名的启蒙时代。启蒙思想家们为了维护理性自由,反对当时的教会权威和封建制度、摆脱欧洲各种传统观念尤其是中世纪神学思想的束缚,十分注重吸引外来的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当时形成了遍及整个欧洲的“中国热”,中国文化的影响甚至取代了希腊文化,居于更为重要的地位。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重农学派,受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重大影响也就十分自然了。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对重农学派的深刻影响,一方面可以从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的中国文化背景中看出,另一方面也可以从重农主义学说本身得到印证。这里,我们先来讨论前面一点。

重农学派的宗师魁奈(1694—1774年)出身于农村家庭,1711年到巴黎,师从著名雕版艺术家埃尔·德·罗歇福,从事过五年的雕刻学徒生涯。那时的巴黎正处于洛可可艺术的影响之下,仿效中国的艺术风格成为当时

<sup>1</sup> 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2页。

<sup>2</sup> 霍尔巴赫:《社会体系》第1卷,第86页。

<sup>3</sup> 霍尔巴赫:《社会体系》第2卷,第6页。

<sup>4</sup> 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82页。

艺人们的风尚,这当然对魁奈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魁奈后来成了一名医生,由于医术高明,他于1749年以御医的身份住进了凡尔赛宫。在此后他居住在宫中的15年间,宫廷内风行中国时尚,权倾一时的中国狂宠巴杜夫人(魁奈即为其医生)尤其迷恋中国文物,这更加使受到中国文化熏陶的魁奈加深了对中国文化的倾慕。他曾通过庞巴杜夫人劝说法王路易十五于1756年模仿中国古代举行“籍田大礼”。此后他一直以举行籍田仪式作为理想君主的重要标志,并以中国皇帝的这一形象来劝导皇太子也就是后来的法王路易十六。

魁奈十分倾慕中国文化,尤其赞赏孔子学说。他曾以《孔子的简史》为题,专门撰写了十余页有关孔子生平的概要,文中对孔子推崇备至。除此之外,他还在其他著作中不时地流露出对孔子的敬仰,如说孔子是中国第一位教育家和学者,而在所有学者中他是最伟大的人物,其著作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孔子是一位坚贞不渝、忍受着各种非难和压制的著名哲学家,他具有崇高的声望,立法明智,要求在人民中树立公正、坦诚和一切文明风尚的“贤明大师”,如此等等,<sup>①</sup>把孔子视为学者的理想化身。正因为如此,魁奈的门徒和学界名流把魁奈誉为“欧洲的孔子”。

魁奈还于1767年发表了其著作《中国的专制制度》,该书除前言外共分八章,即导论、中国的基本法、实在法、租税、关于权力、行政管理、中国统治上的所谓缺点以及中国的法律同作为繁荣政府的基础的自然原则相比较。在这一巨著中,魁奈几乎涉猎了有关中国政治、社会、经济、伦理等各个领域,充分反映了他受中国文化影响之深。

由于魁奈十分推崇中国文化,并以“欧洲的孔子”自居,自然其学说和思想会在相当程度上脱离欧洲自身的古希腊传统。虽然,重农学派成员还给他戴上过诸如“现代摩西”、“现代的苏格拉底”等桂冠,但从魁奈自己的著作来看,他极少引用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言论,而且他在将古希腊圣贤学说与孔子学说对比,明显具有褒扬后者而贬抑前者的倾向。因此,一些西方学者判定魁奈学术思想的主要渊源,“不是如所宣称的古代希腊人,而是古代中国人”,或者说“他对中国哲学的估价高于希腊哲学”。<sup>②</sup>

魁奈的上述行为强烈地感染了其门徒。博多认为中国人是唯一的其哲学似乎已掌握了最高真理的民族。迈尔西埃于1767年撰写了《政治社会的自然根本秩序》一书,他为了阐明魁奈的理论,努力从中国寻找例证,并且,

① 参见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2页。

② 转引自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93—94页。

该书关于中国农业的言论已达到“狂热”的程度。杜邦·德·奈木尔于1767年将魁奈及其门徒的论文,编辑成一专集出版,初版的书名、出版的地点和年代分别是:《重农主义,或最有利于人类的管理的自然体系》,北京,1767年,这是通过采用十分别致的形式来表达其对于中国的崇敬和向往。

杜尔阁(1727—1781年)是重农学派理论的另一位主要代表人物,马克思认为在他那里,“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sup>①</sup>。杜尔阁出身于一个高级政府官员家庭,从神学院毕业后从事司法和行政工作,最初为司法官员,后于1761年被任命为里摩日总督,任职13年,直至1774年担任法国财政大臣。他也极受当时狂热的中国文化氛围的影响,他与鼓吹全盘华化论的伏尔泰是长期好友,曾在赴任里摩日总督以前写信给伏尔泰,告诉他自己如何尊崇孔子。而曾经到过中国并对中国问题研究有素的普瓦弗尔则给予杜尔阁以更大的影响。

1763年,杜尔阁获悉巴黎有两名中国青年高类思和杨德望已完成作为基督教教士的培训学业,正在等待返回中国。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国的真实情况,汲取中国文化的营养,他特意设法延长了这两位中国青年在法国的学习、研究和考察的时间。杜尔阁在与这两位中国青年学者的交往中,写成了其名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和《中国问题集》。

《中国问题集》是关于中国问题的指示,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财富、土地分配与农业,含30个问题;第二部分为工艺,含15个问题;第三部分为自然史,含4个问题;第四部分为几处历史问题,含3个问题,总共包括52个问题。杜尔阁拟让两位中国学生归国后,在研究本国经济状况及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予以解答,以资法国人全面而系统地掌握有关中国的经济资料。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在经济学说史上享有很高的声誉,该书对重农学派的基本概念作了最扼要、最明晰的表达,对亚当·斯密影响很大,“它使亚当·斯密想到了许多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问题,同时还给他提供了本人永不会想到的词汇”<sup>②</sup>。而这部著作起初是作为使两位中国学生理解《中国问题集》中的52个问题而作的一个简略分析,故杜尔阁将它作为《中国问题集》的序论,并赠与高类思与杨德望。在这部著作中杜尔阁考察的许多经济理论问题,都与他所掌握的中国经济知识有关,其中有些是受中国资料的启发而予以发挥,有些则是直接从中国古代思想中汲取营养。他还期望从中国的实例中印证其理论。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8页。

② 杜尔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英译本序”,第14页。

上述情况表明,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非常向往中国,重视中国问题,从而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

## 二、重农学派学说受到的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影响的印记

重农学派的经济学说深受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影响,几乎在所有重要的重农主义理论中,我们都能不同程度地发现中国经济思想的印记。概括地说,有如下几个方面:<sup>①</sup>

第一,自然秩序学说。自然秩序是重农主义体系的哲学基础。关于普遍法则或自然规律一类命题,中西方的思想体系中都有丰富的思想养料供重农学派吸取,但从重农学派产生的背景来看,其自然秩序学说与中国古代思想之间的联系则更为密切。以下两点也进一步支持了我们的这一判断:一是魁奈受孔子道德学说的启发,提出道德秩序或道德规律的定义,将它与物质秩序一道纳入自然秩序的范畴,这显然是受儒家道德学说而不是受西方传统思想的影响;二是自然秩序学说显示了各种因素互为依存的有机体性质也是吸取了中国古代思想的产物。

第二,经济表的思想。关于《经济表》的思想来源,在比较接近魁奈的时代里有一种代表性的说法:一种说法认为,《经济表》是对中国的自然秩序原则的具体化和系统化。另一种说法是把《经济表》比作伏羲或《易经》六十四卦,认为魁奈受到《易经》卦图的线条式说明的启发。还有一种说法是把《经济表》与中国的象形文字或表意文字联系起来,认定中国文字是具有数学素质的多功能文字,能给魁奈以启示。上述三种说法中的无论哪一种,都表明了《经济表》与中国文化的关系。

第三,自由放任观念。中国古代具有丰富的自由放任思想传统,先秦儒家提出的“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道家提出的“法自然”、“无为而治”,汉初黄老学派的“无为”思想以及后来司马迁的“善者因之”学说,都是自由放任思想的代表。而同样的思想在古代西方却难以见到。因此,重农学派从自然秩序出发引申出经济自由主义,提出“自由放任”的口号,显然是受了中国古代思想的影响。还有,重农学派倡导的自由放任是以中国的“开明”君主专制作为其理想模式的,并且,其自由放任观念所包含的内容如个人利己观,贸易上的通行原则,反对政府干涉经济等等均能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找到大量的近似观点。

第四,重农理论。如前所述,重农学派非常赞赏中国的重农思想与重农

① 参见该级《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56、363页。



政策,特别是对中国皇帝举行“籍田”大礼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以此作为统治者重视农业的主要标志。魁奈同时代人早已明确提出了作为重农主义理论的核心“纯产品”学说与中国古代重农思想之间存在着某种渊源关系,重农学派和中国古人在重农前提下,对待工商业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如:将社会分为农、工、商三个从事经济活动的阶级,以农业为本工商为末,但并不否认工商业具有必要的社会经济职能等等。

第五,赋税思想。重农学派受中国赋税观点的影响,按照魁奈本人对于中国文献资料的理解和阐释,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租税是由自然秩序来指示和决定的;二是以土地收入或地租作为唯一的征课对象;三是地租以外的其他征课最终仍会通过租税转嫁间接地归于地主;四是应按照“规则”或“有秩序”地课税,简化税制、节省征课费用、税负公平等原则。魁奈在提出上述观点时,几乎每一个论点都要援引中国的例证或思想观点作为其理论依据,其中尤以土地单一税观点最为明显和突出。

第六,其他思想。魁奈根据他对中国人口问题的观察,提出了人口增长快于财富增长,而人口过多又使国家贫穷的命题。这也是著名的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基本命题和理论前奏,重农学派的这种独特的人口理论,与欧洲重商主义时代的传统思想截然不同,而在中国古代则有不少与此相似的人口观点。如《韩非子·五蠹》说:“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管子》中也有“人满”之说。在财产所有权方面和分配观点上,重农学派都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不无关系。

#### 第四节 中国古代文化及经济思想对亚当·斯密的影响

在西方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立者。显然,亚当·斯密也是受到中国古代思想的影响的。

一、亚当·斯密的思想先驱受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直接影响,因而他也受到间接的影响

亚当·斯密经济理论的思想来源一是法国的重农学派,二是英国的思想先驱。

斯密曾于1764年到1766年游历欧洲大陆,其中主要是法国。期间,他结识了法国重农学派的创始人魁奈以及杜尔阁等著名人士,并和他们一起

讨论了多种问题。斯密在法国每天都可以得到新颖的对比和思考的材料,并且称颂魁奈是重农学派最聪明、最渊博的创造者,甚至曾打算把他的《国富论》献给这位令人尊敬的法国经济学家。<sup>1</sup>而杜尔阁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使亚当·斯密想到了许多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问题,同时还给他提供了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词汇”<sup>2</sup>,因而,马克思在评价重农学派时,肯定亚当·斯密“深受重农主义的影响”<sup>3</sup>。如前所述,重农学派受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重大影响,可见,亚当·斯密至少也受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间接影响。

在斯密的英国思想先驱方面,18世纪前期的英国自然神论者如安东尼·柯林斯、马修·廷德尔、博林布罗克等人,经常利用“中国人的议论来”攻击宗教,那时的英国作家、诗人如亚历山大·蒲柏、霍勒斯·沃波尔、奥尔弗·哥尔斯密和达尼尔·笛福等人,曾在多类文学作品中或者极力赞美中国,或者以中国为题材,至少是对中国文化表示过敬意。此外,大卫·休谟是斯密以前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形成起过重要作用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曾宣称:“孔子的门徒是天地间最纯正的自然神论的信徒。”休谟是斯密的挚友,又是斯密最为尊敬的长者,因而肯定对斯密有很大的影响。<sup>4</sup>

## 二、亚当·斯密直接受到中国古代道德伦理思想的启发

斯密于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论》是他后来的《国富论》的基础,而这部书的写作可能就是直接受到中国古代道德伦理思想的启发。因为,法国传教士杜哈尔德在他于1735年出版的《中华帝国全志》中,收录了《孟子》一书的节译本,第一次把孟子学说比较详细地介绍给广大欧洲读者,而孟子的性善说“可能促使亚当·斯密撰写《道德情操论》”。还有,曾出任法国总监的西卢埃特于1729年发表的《中国人的统治与道德概论》一文,在欧洲也有很大影响,而文中所述“使人想起后来亚当·斯密的著作——《道德情操论》”<sup>5</sup>。

## 三、亚当·斯密《国富论》中关于中国经济问题的论述

亚当·斯密在其1776年出版的名著《国富论》中,直接论及中国经济问题

1 参见[英]约翰·雷著:《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91页。

2 杜尔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英译本序),第11页。

3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页。

4 参见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7页。

5 参见L. A. 马弗利克:《中国:欧洲的模范》,得克萨斯,圣安东尼斯,保罗·安德森公司1956年版,第25、27、32页。

题的就有 30 余处。他考察了中国当时的经济状况,分析了阻碍中国经济发展的因素,提出了发展中国经济的设想。

亚当·斯密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富的国家。关于这一点,他在《国富论》中作过很多的描述:

“中国一向是世界上最富的国家,就是说,土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细,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国家。”<sup>1</sup>

“中国比欧洲任何国家都富得多。”<sup>2</sup>

“中国、印度斯坦、日本等帝国以及东印度的几个帝国,虽然没有比较丰富的金银矿山,在其他各方面却比墨西哥或秘鲁更为富裕。土地耕种得更好,一切工艺和制造业更为进步……”<sup>3</sup>

中国尽管是世界上最富的国家,但长期以来,它的经济发展却处于停止状态。

亚当·斯密考察了世界各国的情况,认为当时各国的经济发展存在着如下三种类型:其一是迅速发展,其二是停滞不前,其三是退步。在亚当·斯密看来,经济处于迅速发展状况的典型是北美英领殖民地,经济发展处于退步状况的典型是东印度的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领殖民地,而中国,则是经济发展处于停滞状况的典型。他指出:

“中国……许久以来,它似乎就停滞于静状态了。”<sup>4</sup>

中国经济发展处于停滞状况的主要表现是劳动工资低廉,下层人民生活贫困,人口不增不减等等。

关于中国经济发展处于停滞状况的结论,斯密一方面是根据当时看到的有关中国的资料得出的。他写道:“今日旅行家关于中国耕作、勤劳及人口稠密状况的报告,与五百年前视察该国的马可·波罗的记述比较,几乎没有什么区别。”<sup>5</sup>另一方面,这一结论也是斯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理论推理的结果。第一,亚当·斯密认为,劳动报酬优厚,是国民财富增进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国民财富增进的自然征候,反之,贫穷劳动者生活维持费不足,是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5 页,第 261 页。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3 页,第 230 页。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0—21 页,第 247 页。

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5 页。

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5 页。

社会停滞不前的征候,而劳动者处于饥饿状态,乃是社会急速退步的征候,斯密看到“中国比欧洲任何国家富裕得多,而中国和欧洲生活资料的价格,大相悬殊。中国的米价比欧洲各地的小麦价格低廉得多”的情况,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优厚,也不表明中国国民财富的迅速增进。他指出:“就生活资料价格说,中国与欧洲有很大差异,而就劳动货币价格说,则有更大的差异。这是因为欧洲大部分处在改良进步状态,而中国似乎处在停滞状态,所以,劳动在欧洲的真实报酬比中国高。”<sup>1</sup> 亚当·斯密知道,实际上当时中国下层人民的生活是十分贫困的。中国劳动者工资报酬低廉,生活维持费不足的情况表明,中国社会经济正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第二,亚当·斯密认为,充足的劳动报酬,既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什么时候,要是劳动报酬不够鼓励人口增殖,劳动者的缺乏不久就会抬高劳动报酬。其他商品的生产也一样,什么时候,要是劳动报酬过分鼓励人口增殖,劳动者的过多不久就会使劳动报酬减到其应有的程度。在前一场合,市场上的劳动供给,如此不足,在后一场合,市场上的劳动供给,又如此过剩,结果都迫使劳动价格,不久又回到社会所需要的适当程度,因此,像对其他商品的需求必然支配其他商品的生产一样,对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产。生产过于迟缓,则加以促进;生产过于迅速,则加以抑制。世界各地,不论在北美,在欧洲,或是在中国,支配和决定人口繁殖程度的正是这一需求。所以,斯密说:“这需求在北美,成为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在欧洲,成为人口缓慢而逐渐增加的原因,在中国,就成为人口不增不减的原因。”<sup>2</sup> 由此可以断定,北美经济正在迅速发展,欧洲经济正在缓慢发展,而中国经济正处于停滞状态。

中国经济虽然处于停滞状态,但并没有像东印度的孟加拉及其他若干英领殖民地那样出现经济倒退的情况。

亚当·斯密观察到,中国没有被居民遗弃的城市,也没有听其荒芜的耕地。每年被雇用的劳动仍是不增不减,或几乎不变,因此指定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也没有显著减少,所以最下层的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虽很缺乏,但还能勉强敷衍下去,使其阶级保持着原有的人数。据此,亚当·斯密认定:“中国虽可能处于静止状态,但似乎还未曾退步”<sup>3</sup>。

亚当·斯密对中国经济状况的上述看法大体上是符合当时中国的实际

<sup>1</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2页。

<sup>2</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4页。

<sup>3</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6页。

情况的。他对中国富裕程度的描绘尽管包含了一定的夸张的成分,但古代中国不仅在文化方面,而且在物质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这确是事实。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物产丰富。以1776年《国富论》出版那年亦即乾隆四十一年为例,中国的人口总数达268,238,181人,存仓米谷数达40,302,502石。但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一直处于不进不退的停滞状态,这也确是事实。

为什么长期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呢?对此,亚当·斯密着重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

首先,亚当·斯密认为中国特别重视农业,极端轻视甚至排斥对外贸易。

亚当·斯密看到,近代欧洲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比较有利于制造业及国外贸易,即城市产业,比较不利于农业,即农村产业;其他各国政治经济制度,则采用不同的计划,比较有利于农业,比较不利于制造业及国外贸易,而中国就属于后一种情况。他说:“中国的政策,就特别爱护农业。在欧洲,大部分地方的工匠的境遇优于农业劳动者,而在中国,据说农业劳动者的境遇却优于技工。在中国,每个人都很想占有若干土地,或是拥有所有权,或是租地,租借条件据说很适度,对于租借人又有充分保证。中国人不重视国外贸易。当俄国公使兰杰来北京请求通商时,北京的官吏以惯常的口吻对他说,‘你们乞食般的贸易’。除对日本,中国人很少或完全没有由自己或用自己船只经营国外贸易。允许外国船只出入的海港,亦不过一两个。”<sup>[1]</sup>

“古代的埃及人和近代的中国人似乎就是靠耕作本国土地、经营国内商业而致富的……近代中国人极轻视国外贸易,不给予国外贸易以法律的正当保护。”<sup>[2]</sup>

亚当·斯密是极力主张经济自由主义的。他认为,在“一切听其自由”的社会里,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下,各个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时,都会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无须国家的干预就能做到为使国民财富增长所必须做到的加强分工、增加资本的数量和改善资本用途这三点。如果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反而会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因此,他断定,任何一种学说或政策,如要特别鼓励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把社会上过大部分资本拉入这种产业;或要特别限制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强迫一部分原来要投入这种产业的资本离去这种产业,那实际上就会和它所要促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46页。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7页。

进的目的是背道而驰。那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走向富强的发展,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同样,为了促进农业而特别重视农业,并主张对制造业和对外贸易加以限制的那些学说,其作用都和其要达到的目的背道而驰。斯密甚至认为,在这一点上,重农主义比重商主义的矛盾还要大,因为重商主义为了鼓励制造业及国外贸易而不鼓励农业,虽使社会资本一部分离去较有利益的产业,而支持较少利益的产业,但实际上,总算鼓励了它所要促进的产业。反之,重农学派的学说,却归根到底妨碍了他们所爱护的产业。所以,中国这种极端重视农业,轻视对外贸易的政策是十分有害的,他不仅不利于中国的制造业、商业和对外贸易,而且也会不利于中国农业的发展,从而阻碍中国国民财富的增长。

中国古代的重农抑工商思想根深蒂固。早在战国时代,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经济、夺取全国政权,就提出了农本工商末的口号。秦汉以后,重本抑末论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金科玉律,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领域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尽管这一理论和政策在战国秦汉时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它逐渐走向了它的反面,越来越成为阻碍社会经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出现的“经济教条”。到了17、18世纪,西方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而中国的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极力推行“海禁”、“闭关自守”的锁国政策,反对对外贸易。这与传统的重本抑末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它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可见,亚当·斯密的上述分析还是很有见地的。

其次,亚当·斯密认为中国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严重束缚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亚当·斯密说:“也许在马可·波罗时代以前好久,中国的财富就已完全达到了该国法律制度所允许的发展程度。”<sup>1</sup>他假设,一国所获得的财富,如已达到它的土壤、气候和相对于他国而言的位置所允许获得的限度,那么,要使国民财富继续增长,这的确是困难的。但是,斯密认为,也许没有一个国家的财富曾经达到这种程度,中国也是如此。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并不是因为中国所获得的财富已经达到“它的土壤、气候和相对于他国而言的位置所允许获得的限度”,而是因为它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中国封建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所允许有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制,那末该国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可允许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sup>2</sup>亚当·斯密相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5页。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7页。

信,中国只要摆脱了封建制度的束缚,经济就会一改停滞不前的状况,走上增长的道路。

作为产业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及其创立的经济学说是强烈地反对封建主义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sup>[1]</sup>可见,亚当·斯密把中国的封建制度看成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障碍,这同他的整个经济学说体系是完全合拍的。

在考察了中国经济的发展状况,并对当时中国经济发展为什么会处于停滞状态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之后,亚当·斯密提出了他对发展中国经济的设想。

我们知道,亚当·斯密把劳动分工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国民财富的一个重要途径。《国富论》开宗明义的第一段话就是:“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sup>[2]</sup>因此,中国要发展经济、增加国民财富,就必须加强分工。但是,分工要受到交换能力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到市场大小的限制。市场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因为这种状态下,人们不能用自己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随意换得自己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因而亚当·斯密指出:“若无广阔的国外市场,那在幅员不大仅能提供狭小国内市场国家,或在国内各省间交通不方便而国内某地生产物不能畅销国内各地的国家,制造业就没有好好发展的可能。必须记住,制造业的完善,全然依赖分工,而制造业所能实行的分工程度,又必然受市场范围的支配。”<sup>[3]</sup>所以,中国要发展制造业,除了加强分工,还必须扩大市场。亚当·斯密看到中国有辽阔的领土,众多的人口,气候是各种各样的,各地有各种各样的物产,这些都构成了中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并且,中国各省间的水路交通也比较发达。中国东部各省的若干大河,分成许多支流和水道,相互交通着,扩大了内地航行范围,这种航行范围的广阔,不但非尼罗河或恒河所可比拟,即两条大河合在一起也望尘莫及。就面积而言,中国的国内市场也许不小于全欧洲各国的市场。“所以单单这个广大国内市场,就够支持很大的制造业,并且容许很可观的分工程度。”因此,亚当·斯密设想中国经济不能单纯外向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页。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页。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6—247页。

发展,以对外贸易为主,而应该以内向发展为基础,充分地利用本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开拓广阔的国内市场。

但是,亚当·斯密并没有局限于此。他进一步设想,中国经济也不能一味地闭关自守,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的内向型经济发展,而应该对外开放,同外国进行广泛的自由贸易。在亚当·斯密看来,正像国内各个生产部门内部和彼此之间存在着分工,这种分工的发展能够提高劳动生产力一样,国际上不同地域之间也存在着分工,这种国际地域分工通过自由贸易也能促进各国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国际分工能使各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条件发展最擅长生产的部门,劳动生产率就高,成本就低,劳动和资本就会得到合理的分配和运用;这样去进行自由贸易就能用最小的花费换回更多的东西,就能增加国民财富。因此,亚当·斯密力主自由贸易。他提出,中国不仅要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资源,而且还要充分利用国外更为丰富的资源;不仅要开拓国内这个广阔的市场,而且还要开拓国外这个更为广阔的市场。他说:“假设能在国内市场之外,再加上世界其余各地的国外市场,那末更广大的国外贸易,必能大大增加中国制品,大大改进其制造业的生产力。”<sup>[1]</sup>这样,就能极大地促进中国国民财富的增长。斯密还说,对于中国而言,利用国外资源,开拓国外市场,进行对外贸易,除了具有一般的益处以外,还有特殊的好处:“通过更广泛的航行,中国人自会学得外国所用各种机械的使用术和建造术,以及世界其他各国技术上、产业上其他各种改良”<sup>[2]</sup>。科学技术的进行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但在过去,中国“除了模仿他们的邻国日本以外,却几乎没有机会模仿其他外国的先例,来改良他们自己”<sup>[3]</sup>。广泛发展对外贸易就能改变这种状况,学得更多的科学技术。可见,对外贸易对于中国就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至于对外贸易的方式,亚当·斯密主张中国应该进行自主的对外贸易。他指出:“如果这种国外贸易,有大部分由中国经营,则尤有这种结果”<sup>[4]</sup>。亦即更能发展中国的制造业,提高劳动生产力,大大增加国民财富。

总之,亚当·斯密对中国经济发展的设想,既不同于当代一些国家实行的以外贸为主的外向型发展战略,也不同于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的内向型发展战略,而是一种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开拓两个市场,以发展国内制造业,满

[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7页。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7页。

[3]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7页。

[4]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47页。



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一种以内向发展为基础的双向型发展战略。

亚当·斯密上述对中国经济问题的分析虽然不能直接证明其经济理论体系受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影响,但却显示了他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经济状况、中国的文化有着广泛的了解,他接触过大量有关中国的资料。这也间接地印证了我们的论点。

## 本卷主要参考文献

1. 《汉穆拉比法典》，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2.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3. 《圣约·旧约全书》（合订本）。
4. 《圣经后典》，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5.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6. 《宗教百典箴言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7. 《诸子集成》，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8. 巫宝三：《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先秦部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9. 《管子集校》，载《郭沫若全集·历史编》，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0. 「古希腊」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1.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1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3. 古罗马「M. P.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14. 「古罗马」M. T. 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5. 巫宝三：《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16. 司马迁：《史记》。
17. 桓宽：《盐铁论》。
18. 《晋史》。
19. 《新唐书》。
20. 《全唐文》。
21. 陆贽：《陆宣公奏议全集》。
22. 李觏：《李直讲先生文集》。
23. 王安石：《王临川集》。
24. 丘浚：《大学衍义补》。
25. 梁太济等：《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26.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27. 巫宝三：《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28. [美] 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9.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30. [英] 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31. 《休谟经济论文选》,陆玮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32. [英]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33. [英] 托马斯·孟、尼古拉斯·巴尔本、达德利·诺思:《贸易论》(三种),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34. 《配第经济著作选集》,陈冬野、马清槐、周锦如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35. 《富兰克林经济论文选集》,刘学黎译,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36. [英] 雅谷布·范德林特:《货币万能》,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37. 《布阿吉尔贝尔选集》,伍纯武、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38. [爱尔兰] 理查德·坎蒂隆:《商业性质概论》,余永定、徐寿冠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39.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吴斐丹、张草纫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40. [法] 弗朗斯瓦·魁奈:《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谈敏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41. [法] 杜尔阁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说史教研组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42. [英]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戴镗龄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43. [意] 康帕内拉:《太阳城》,陈大维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44. [德] 约翰·凡·安德里亚:《基督城》,黄宗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45. 《温斯坦莱文选》,任国栋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46. [法] 德尼·维拉斯:《塞瓦兰人的历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47. [法] 让·梅叶:《遗书》第 1、2、3 卷,商务印书馆 1960—1961 年版。
48. [法] 摩莱里:《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49. 《马布利选集》,何清新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50. 《巴贝夫文选》,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51.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52. 顾炎武:《日知录》。
53. 王夫之:《船山遗书》。
54. 王亚南:《政治经济学史方法论》,载《王亚南经济思想史论文集》,上海

- 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55. 巫宝三:《论经济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方法和意义——经济思想史研究的回顾和前瞻》,载巫宝三、陈振汉等著《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56. 陈岱孙:《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研究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载《陈岱孙文集》,北京出版社 1989 年版。
57. [美]E. M. 伯恩斯和 P. L. 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58.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59. 崔连仲:《世界史·古代史》,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60. 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古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61. 朱寰:《世界上古中古史》(第二版)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62. 朱寰、王建吉:《世界古代中世纪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63. 朱龙华:《世界历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4. 朱庭光:《外国历史名人传》古代部分(上、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1982—1983 年版。
65. [美]J. H. 伯利斯坦德:《走出蒙昧》上册,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66. [美]H. G. 威尔士:《文明的溪流》,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67. 陈佛松:《世界文化史》,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68. 庄锡昌:《世界文化史通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69. 顾晓鸣:《世界智慧大观》第 1 册,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70. 赵立行:《古埃及的智慧:太阳神的现世王国》,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71. [印]R·塔帕尔:《印度古代文明》,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72. A. L. 巴沙姆:《印度文化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73. [英]涅德尔:《印度佛教史》,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74. 朱维之:《希伯来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75. 罗伯特·M. 塞尔茨:《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76. 林太、张毛毛:《犹太人与世界文化》,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77. 罗竹风:《宗教通史简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78. 巫宝三:《先秦经济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79.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中、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1981 年版。

80.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简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81. 胡寄窗:《政治经济学前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82. 赵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83. 赵靖:《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讲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84. 赵靖:《中国经济思想史述要》上、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85. 侯家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86. 侯家驹:《先秦儒家自由经济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87. 侯家驹:《先秦法家统制经济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88.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89. 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90. 未家桢:《中国经济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91.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92. 陈绍闻、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
93. 叶世昌:《中国经济思想简史》中、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1983 年版。
94. 胡寄窗、谈敏:《中国财政思想史》,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9 年版。
95. 姚家华等:《中国经济思想史简编》,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96. 曹旭华:《管子经济发展思想研究》,(台湾)碧山岩出版公司 1995 年版。
97. 曹旭华:《经济思想史论集》,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98. 马克思:《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99.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资本论》第四卷)》第一册,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1,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100. 马克思:《《批判史》论述》,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101. [英]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陆元诚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102. [美]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103. [美]L. H. 韩纳:《经济思想史》上册,臧启芳译,(台湾)正中书局。
104. [苏]M. H. 雷金娜等:《经济学说史教科书》,傅殷才等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105. [苏]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上册,翟松年等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106. 徐毓相编:《经济学说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6 年版。
107. 陈岱孙:《政治经济学史》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08. 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09. 陶大镛:《外国经济思想史新编》上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10. [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徐崇士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111. 季陶达编:《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112. 吴易风:《英国古典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13. 汤在新:《近代西方经济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14. 朱彤书:《近代西方经济理论发展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15. 胡寄窗:《西方经济学说史》,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会出版社 1991 年版。
116. 蒋自强:《简明西方经济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17. 蒋自强、张旭昆:《三次革命和三次综合——西方经济学演化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18. 高放、黄达强:《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119. 吴易风:《空想社会主义》,北京出版社 1980 年版。
120. 吴易风:《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121. [德]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朱杰勤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122. 朱谦之:《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23.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24. 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106. 徐毓相编:《经济学说史》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6 年版。
107. 陈岱孙:《政治经济学史》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08. 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109. 陶大镛:《外国经济思想史新编》上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10. [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徐崇士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111. 季陶达编:《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112. 吴易风:《英国古典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13. 汤在新:《近代西方经济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14. 朱彤书:《近代西方经济理论发展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15. 胡寄窗:《西方经济学说史》,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会出版社 1991 年版。
116. 蒋自强:《简明西方经济学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17. 蒋自强、张旭昆:《三次革命和三次综合——西方经济学演化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18. 高放、黄达强:《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119. 吴易风:《空想社会主义》,北京出版社 1980 年版。
120. 吴易风:《空想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简史》,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
121. [德]利奇温:《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朱杰勤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122. 朱谦之:《中国哲学对欧洲的影响》,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23. 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24. 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